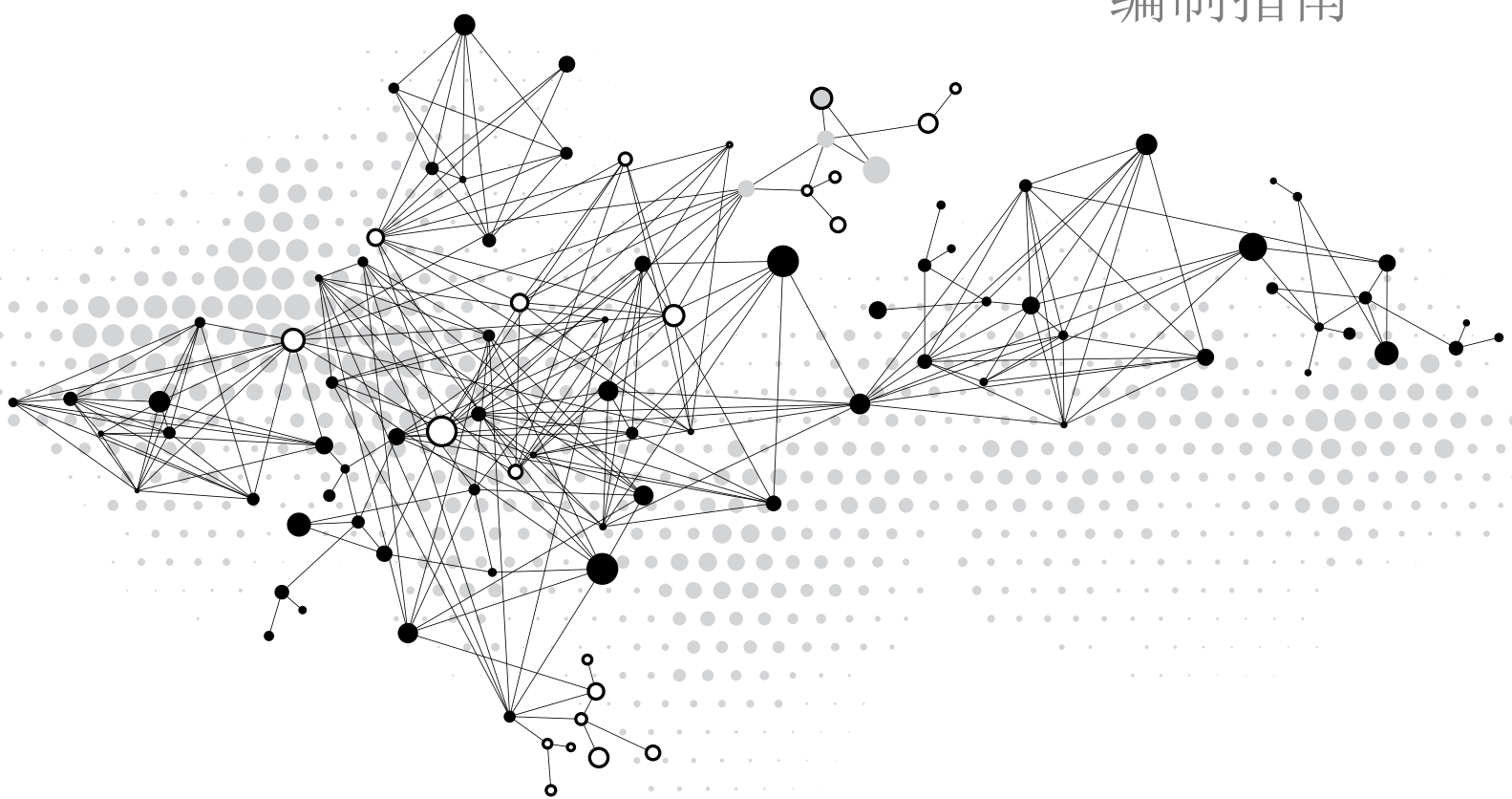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编制指南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配套文件

编制指南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编制指南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配套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Joint Bank-Fund Library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4.

p. ; cm.

“Companion document to the sixth edit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 . .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n
2009” —Preface.

Includes index.

ISBN: 978-1-48431-275-9

1. Balance of payments – Statistics – Handbooks, manuals, etc. 2. Investments –
Statistics – Handbooks, manuals, etc. I. Titl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I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G3882.B35 2014

ISBN 978-1-51351-839-8 (中文印刷版)

978-1-51354-551-6 (中文网络版)

978-1-51357-450-9 (中文 ePub)

978-1-51358-761-5 (中文 Mobi)

免责声明：本书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本人意见，不得将其作为或认为其代表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其执行董事会或任何成员国政府的意见。

订单邮寄地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电话：(202) 623-7430 传真：(202) 623-7201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www.elibrary.imf.org

www.imfbookstore.org

目录

前言	xi
鸣谢	xiii
缩略语	xv
章节	
1. 引言	1
《指南》的目的	1
《指南》的范围	1
《指南》内容框架	2
概念框架	2
编制国际账户统计使用的数据来源	5
编制和发布国际账户统计	5
2. 如何开展调查	6
导言	6
时间安排	6
编制官方统计数据的责任	6
创建或更新调查框架	8
调查问卷草案	13
与重点调查对象的初步讨论	13
覆盖率低或回复率低	14
编辑或验证收集到的数据	15
3. 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具体调查	20
导言	20
收集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	20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统计数据收集	36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	39
国际证券活动数据收集	43
金融衍生工具数据收集	52
个人和住户来源数据收集	52
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5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申报者	5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全面性	60
收集的数据项目	60
报告阈值	61
交易分类	61
单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范围	63
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73
导言	73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指南	73
6. 官方和行政来源数据	82
概述	82
广义政府和央行数据	83
7. 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部分数据收集计划	92
导言	92
基金组织的双边数据收集	93
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双边数据	95
其他数据集	99
8. 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过程中的普遍问题	101
导言	101
统计流程制度安排的设计	101
估算	103
数据诠释	106
编制者可能遇到的问题	107
误差与遗漏净额分析	124
记录国际收支交易	125
9. 国际投资头寸	129
导言	129
数据来源	129
从季度交易推算季度头寸数据	142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144
10. 金融账户	149
导言	149
直接投资	149
证券投资	155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160
其他投资	164
11. 货物	175
导言	17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7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80
企业调查结果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80
在缺少数据时进行估计	182
所需的其他估计	182
转移定价的处理	183
转手买卖	183
非货币黄金	184
12. 服务	187
导言	187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187
运输	191
旅行	199
其他服务	203
电子商务	217
13. 初次收入	218
导言	218
雇员报酬	218
投资收益	222
其他初次收入	234
14. 二次收入	236
数据来源和方法	236
个人转移	238
其他经常转移	239
15. 资本账户	249
导言	249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249
资本转移	251
16. 特殊融资交易	256
导言	256
特殊融资交易的识别	256
特殊融资交易的记录	257
特殊融资交易的记录时间和计值	262
关于特殊融资的数据来源以及数据收集	262
17. 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获性	264
可用性	264
可得性	266

附录

1	《手册》第五版至第六版转换矩阵	268
2	保险交易和头寸以及养老金计划	330
3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364
4	外国直接投资	371
5	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397
6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关联	405
7	国际收支编码体系	445
8	调查表格模板	456

表格

3.1	服务分类	32
3.2	与国际证券相关的数据来源	48
3.3	国际收支中的住户交易记录	53
3.4	旅客数量和调查	55
4.1	上述例子中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的交易概括 (y货币)	65
4.2	期初和期末头寸与交易的协调 (y货币)	67
5.1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协调	74
6.1	广义政府和央行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标准组成 (不包含储备资产)	86
7.1	资产/负债表式与方向原则表式对比	95
8.1	使用不同换算方法的影响	107
8.2	确定移动设备运营商的居民地位	109
8.3	与移动设备相关的交易的记账表样本	110
8.4	表8.3展示的样本交易在国际收支中的处理方式	110
8.5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 居民运营商是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111
8.6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运营商为经济体B的居民	114
8.7	经济体A境内建设活动的处理方式	118
8.8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的与住户部门有关的交易类型	121
8.9	金融账户差额计算	126
8.10	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	126
8.11	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的符号使用习惯变化示例	127
9.1	其他存款性公司标准化报表概述	131
9.2	中央银行标准化报表的概述	133
9.3	政府财政统计中对广义政府的概述	134
9.4	未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136
9.5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可能数据来源	140
9.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实例	146
10.1	记录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情况及相关应计利息	168
10.2	储备资产所需数据	170
10.3	融券、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在相关证券或黄金归居民所有时的处理方法	171
11.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 范围调整	177
11.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 分类调整	179

11.3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计值调整	179
11.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记录时间调整	180
11.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	181
11.6	转移定价情况下的国际收支调整	185
12.1	运输估算方法	194
12.2	进口运费和保费的估算方法	196
12.3	旅行项目估算	200
12.4	其他服务中的各个项目的编制	205
13.1	投资收益和其他初次收入项目的编制	225
14.1	二次收入项目的编制	237
14.2	区分账户对账户转移的案例	240
15.1	其他分时安排的处理	251
15.2	债务承担的处理	254
16.1	特殊融资交易记录的示例	258
16.2	特殊融资交易记录和计值的时间	263
16.3	关于特殊融资交易的额外信息	264
A2.1	国际投资头寸分录	357
A2.2	经常账户保险交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	361
A2.3	金融账户保险交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	362
A2.4	国际投资头寸的保险头寸数据收集和编制	364
A3.1	国际分类标准背景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	366
A3.2	国际分类标准背景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	367
A4.1	代表另一经济体政府借款的处理方法	375
A4.2	资产/负债表式和方向原则下的直接投资处理方式	381
A4.3	根据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式	382
A4.4	计算直接投资所有权链条上的再投资收益	385
A5.1	根据交易者原则对证券交易及其他变化进行处理	399
A5.2	经济体与伙伴经济体之间的国际收支交易	399
A5.3	商品贸易和转口货物贸易对比	400
A5.4	使用原产国/消费国和起运国/目的国原则记录货物贸易	401
A5.5	经济体A、B、C的公司的收益账户	403
A5.6	经济体A、B、C的伙伴经济体直接投资收益统计	404
A6.1	部门分类转换：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	406
A6.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账户体系对比概述	410
A6.3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	423
A6.4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	424
A6.5	经营情况表	429
A6.6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表中的税收	431
A6.7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中的其他收入分类表	433
A6.8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中的费用	437
A6.9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442
A7.1	国际收支编码实例	446
A7.2	编码“汇总”部分的赋值清单	446
A7.3	修改后的国际收支代码清单	447

A7.4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通用代码清单	448
A7.5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维度	449
A7.6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属性	449
A7.7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属性说明	453
A7.8	特定国际收支序列的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编码实例	454
A8.1	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456

图

4.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处理程序	70
5.1	进口和出口流量	77
13.1	与股息有关的数据	232
13.2	租金和租赁收入的差别	236
A4.1	返程投资经过路由经济体的多家公司	376
A4.2	最终控制母公司居民地位和联属企业处理之间的关联	380
A6.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428


专栏

2.1	开展企业调查的时间表草案	7
2.2	在非洲英语国家开展私营资本流动调查	18
10.1	生产分配协议和直接投资	150
10.2	利用头寸和其他价格变动数据推算交易数据	153
10.3	估计证券投资债务公允价值的常用方法	156
10.4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中央证券数据库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方面的运用	159
10.5	在国际账户中记录远期合约	163
17.1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268
A2.1	《手册》第六版中与非人寿保险交易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336
A2.2	保险销售代理和经纪商	338
A2.3	《手册》第六版中与人寿保险交易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344
A2.4	《手册》第六版的实施：奥地利个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345
A3.1	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370
A4.1	毛里求斯编制特殊目的实体数据的做法	386

示例

9.1	季度头寸数据估算	142
12.1	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建设活动	208
13.1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雇员报酬的记录	220
13.2	股息的计算	233
14.1	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税金	241
14.2	技术援助人员为捐助人所雇用	245
14.3	技术援助人员为受援政府所雇用	247
14.4	捐助和捐献发往受援经济体境内的当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48
14.5	由捐助政府资助的长期技术援助任务（从捐助经济体的角度）	248
15.1	投资捐赠	256
A2.1	保险公司损益表说明	334

A2.2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摘要	335
A2.3	金融公司子部门的部门资产负债表摘要（负债）	339
A2.4	估算提供给非居民的保险服务	340
A2.5	推算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交易	340
A2.6	估算间接保险的保险服务	342
A2.7	保险公司损益表摘要	344
A2.8	公司财务报表关于计划资产分配的注释摘要	350
A2.9	公司财务报表关于预期福利义务的注释摘要	351
A2.10	公司财务报表关于养老金计划成本的注释摘要	351
A2.11a	固定福利计划数据的计算	352
A2.11b	固定福利计划交易	353
A2.11c	固定福利计划交易	354
A2.11d	国际收支统计中的固定福利计划交易记录（养老基金所在经济体）	355
A2.12a	固定缴款计划交易	358
A2.12b	固定缴款计划交易（基于示例A2.12a所示假设和计算）	358
A2.12c	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记录固定缴款计划交易（养老基金所在经济体）	359
	索引	603



前言

2014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指南》）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在2009年出版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手册》第六版）的配套文件。《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就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编制工作使用的源数据和方法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使之符合《手册》第六版的要求。

在《手册》第六版修订期间，出现了三大主题——全球化、资产负债表问题日益细化以及金融创新。着眼于《手册》第六版的数据编制工作，《指南》提出了适当的数据来源以及对于源数据的适当调整。

《指南》提供的指导适用于各类经济体，从规模最小、最不发达的经济体，到最先进、最复杂的经济体，均可适用。各国编制者应根据本国国情，开发和调整数据来源以及编制方法，同时还要考虑到本国的客观限制和法律约束。

各经济体的数据编制方法应随着时间推移和经济动向而不断变化。因此，《指南》并没有规定或限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IIP）的统计数据编制方法，而是介绍了不同编制方法的相对优缺点，以及在估计流量和存量时可能需要对源数据做出的调整，以符合《手册》第六版给出的建议。

《手册》第六版强化了理论基础以及《手册》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的联系，《指南》详细阐述了这些联系。此外，《指南》还就国际账户编制过程中如何使用其他宏观经济账户数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鸣谢

《指南》的编写工作由统计部的两位主任指导（Adelheid Burgi-Schmelz [2008–2012 年] 和 Louis Marc Ducharme [2013 年–]），由副主任 Robert Heath 主持。

国际收支处协调人 Tamara Razin 女士（高级经济学家）起草了部分章节，并编辑了其他人撰写的稿件。《指南》的编写工作得到了 Ralph Kozlow 先生（处长）的密切监督和指导。处里的其他多位工作人员也参与了这项工作，其中包括：Eduardo Valdivia-Velarde（副处长）、Paul Austin 先生、Jose Carlos Moreno-Ramirez 先生、Silvia Matei 女士、Rita Mesias 女士（均为高级经济学家）、Emma Angulo 女士和 Cornelia Hammer 女士（均为经济学家）、Colleen Cardillo 女士和 John Joice 先生（已退休，前任高级经济学家）、Loida Cruz 女士（前任高级经济学家，现就职于菲律宾银行）、以及 Bianca Uilly 女士（前任特别任命雇员，现就职于奥地利国民银行）。

统计部其他各处的工作人员也为《指南》本文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数据公布和审查处（副处长 Andrew Kitili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 Mark van Wersch 先生）、金融机构处（副处长 Artak Harutyunyan 先生）、政府财政处（高级经济学家 Sagé de Clerck 女士）、实体部门处（处长 Kim Zieschang 先生，副处长 Robert Dippelsman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 Thomas Alexander 先生）以及统计信息处（副处长 René Piché 先生，信息管理助理 James Chan 先生）。

多名外部专家和诸多机构为《指南》撰稿，并提出了评论意见，特别是：Paul Mahoney 先生（澳大利亚统计局部门负责人，撰写了六个章节或附录的初稿）；Anne Harrison 女士，《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组；欧洲中央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清算银行。个案研究素材的提供者包括：基金组织与英国国际开发部关于强化数据公布倡议项目的对外部门统计模块工作组；¹ 欧洲中央银行；奥地利国民银行；以及，毛里求斯银行。

Stuart Brown 先生（曾就职于英国国家统计署，已退休）审读了各章和附录草稿，确保内容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统计部还要感谢世界各国的编制人员在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对《指南》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就《指南》的编写工作提供了总体指导。

Roderico de Nitti 先生与 Esther George 女士（统计部）在编写期间提供了行政支持。信息交流部的信息交流专员 Cathy Gagnet 女士负责终稿编辑和印刷协调工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Louis Marc Ducharme

¹工作组成员包括 Simon Quin 先生（模块管理）、Kenneth Egesa 先生以及 Howard Murad 先生。



缩略语

ABO	应计收益债务
AP	外国投资审批 / 许可
BD4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BEC	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LA	双边贷款协议
BML	广义货币负债
BOM	毛里求斯银行
BPM5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BPM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c.i.f.	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CB	中央银行
CBS	央行调查
CDIS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OPC	即期经营绩效概念
CPC	产品总分类
CPIS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R	贷方
CSDB	中央证券数据库
DAC	发展援助委员会
DC	国内信贷
DCS	存款公司调查
DFID	英国海外开发署
DI	直接投资
DIENT	直接投资企业
DOTS	《贸易流向统计》
DQAF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R	借方
DSD	数据结构定义
DTC	存款性公司
e.g.	例如
EBOPS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CB	欧洲中央银行
EDDI	增强的数据公布倡议
EDS	外债统计
EDSG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ESCB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ESO	雇员认股权
EU	欧洲联盟
f.o.b.	船上交货价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DIR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DR	完全直接申报者
FIN	基金组织财务部
FISIM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MA	金融市场管理局
FP	金融报道
FPSO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船）
FS	企业财务报表
FSC	金融服务委员会
GAB	总借款安排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BC	全球商业公司
GDDS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FS	政府财政统计
GFSM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GNI	国民总收入
HS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i.a.	其中包括
IAS	国际会计准则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BS	国际银行统计
IFS	《国际金融统计》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IP Guide	《国际投资头寸季度统计：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2010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IO	国际组织
IRFCL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
IRTS 2008	2008年《有关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
ISIN	国际证券识别码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R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JEDH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MC	管理公司
MFS	货币与金融统计
MFSM-CG	2013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与编制指南》
MMF	货币市场基金
MSITS 2010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MTO	资金转移操作者
n.i.e.	在其他情况下不被包括在内

NAB	新借款安排
NAV	资产净值
NCB	国家央行
NFA	国外净资产
NGO	非政府组织
NPA	票据买卖协议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DC	其他存款公司
ODCS	其他存款公司调查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NB	奥地利国民银行
OFBV	账面价值自有资金
OFC	其他金融公司
OFCS	其他金融公司调查
OIN	其他项目净值
PBO	预定收益债务
PCFS	私人资本流动调查
PDR	部分的直接报告方
PSA	生产分享协定
QEDS	季度外债统计
RL	对外贷款登记簿
RP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SBS	逐支证券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MX	统计数据和数据诠释交流
SDR	特别提款权
SDRF	补充数据报告表
SITC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MEs	中小型企业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PE	特殊目的实体
SRF	标准报告表
SUR	调查
TIC	财政部国际资本流动数据
U.S.	美国
UCP	最终控股母公司
WTO	世界贸易组织
2008 SNA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

引言

《指南》的目的

1.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指南》）是《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手册》第六版）的配套文件，后者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2009年发布。

《指南》对1995年发布的《国际收支编制指南》进行了更新。《手册》第六版涉及《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发布以来国际经济领域的重要发展，包括全球化、资产负债表问题的不断细化以及金融中介模型的不断变化带来的发展。本《指南》旨在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落实《手册》第六版所述的概念框架。本章第11到24段介绍了概念框架的主要内容。本《指南》并非“孤立”的手册，《指南》的使用者应熟悉《手册》第六版的内容。

1.2 《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之间的重要关系在《手册》第六版中有详细介绍，在本《指南》附录6中也有提及。国际账户包括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IIP）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国际收支平衡表等同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世界其他地方账户，¹国际投资头寸表可视为国民账户体系中部门资产负债账户的组成部分。因此，《指南》在说明如何编制国际账户报表时，同时也介绍了应如何编制《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世界其他地方账户。

¹《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从非居民单位的角度表述，国际收支则是从居民单位的角度来表述相同的交易。

1.3 编写这本《指南》，是为了协助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了解世界各地在编制国际账户时采用的多种编制方法。对于使用国际收支表或国际收支数据来源来编制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国民账户编制者来说，本《指南》将有所帮助。

1.4 本《指南》将有助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用户了解国际账户和相关国民账户表格的数据来源和使用方法的性质及质量。例如，假如国民账户编制者在公布的文件中列出了概念、数据来源和使用方法，可将其与本《指南》给出的最佳做法进行对比。

1.5 在编写本《指南》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征询了世界各地的国际账户编制者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包括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指南》的范围

1.6 在编写本《指南》时，考虑到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通常承担的主要任务。这些任务在不同经济体中不尽相同，但下面的清单列出了一系列典型职责：

- 从编制者可以施加一定影响、但不能完全控制的数据集中提取数据（例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移民统计和其他官方数据来源）
- 从国际收支编制者单独管理或与其他统计数据编制者共同管理的数据集中提取数据

(例如外汇和其他国际交易报送系统、商业调查)

- 编制国际账户，包括国际收支、补充国际收支系列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 国际账户数据管理、公布、发布以及与用户沟通
- 在必要时对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进行评估和改良
- 数据质量评估

1.7 本《指南》包含上述清单列出的所有任务或职责。例如，《指南》介绍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使用的数据来源。对于通常由编制者管理的数据来源，《指南》还探讨了数据收集的设计和管理。

1.8 由于各个经济体独立制订相关程序，而且各国均采用独特的方法，要说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方法是很困难的。的确存在某些模式，但各国基于不同的经验，在最适当的编制方法问题上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做法，因此不可能找到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某一种方法。《指南》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多种方法。此外，对于具备成熟的编制体系的经济体，《指南》包含比较和评估这些编制体系的标准。对于需要改进部分编制体系的经济体，《指南》介绍了其他经济体采用的方法。对于不具备完善的编制体系的经济体，《指南》包含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建议，以及一系列数据收集表格模板，可作为建立数据收集体系的起点。

《指南》内容框架

1.9 本《指南》包含17个章节和八个附录。第2章至第9章介绍了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数据来源。第10章至第16章介绍

了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及相关统计数据的各具体组成部分的编制方法，包括国际收支中特殊融资交易记录。第17章讨论了数据质量评估的两个方面——这些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和可用性。

1.10 本《指南》包括八个附录，讨论了复杂的方法和编制问题，以及涉及多个账户的其他问题。附录1给出了《手册》第五版标准组成部分与《手册》第六版标准组成部分的转换表，接下来的三个附录讨论了与保险、养老金及标准化担保计划估值编制有关的问题（附录2）、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附录3）以及外国直接投资（附录4）。附录5介绍了如何按地区（按伙伴经济体或经济体集团）编制国际收支。附录6介绍了国际账户与国民账户、货币与金融统计以及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同时介绍了《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中各账户的流量和头寸记录。附录7介绍了国际收支编码体系，附录8给出了23个调查表格模板。

1.11 《指南》包含重复内容，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一些具体内容见于不同章节（例如，直接投资在第3章“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具体调查”、第9章“国际投资头寸”、第10章“金融账户”和附录4“外国直接投资”中均有介绍）。对于这些具体内容的说明是在相关章节/附录中完成的，这样可以确保全面介绍这些主题。

概念框架

1.12 在讨论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数据来源及方法之前，有必要先简要介绍一下关于国际账户的基本概念框架。下文简要介绍了《手册》第六版，要了解更为完整的内容，请参阅《手册》第六版。如有读者认为本《指南》提出的概念性建议背离了《手册》第六版，请以《手册》第六版作为概念性建议的主要来源。

按照《国民账户体系》，统一了国际账户的概念，使其可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进行比较或汇总。

1.13 一个经济体的国际账户概括了该经济体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并提供了可用于分析该经济体国际经济关系的综合框架。国际账户包括下列统计表：

- 国际投资头寸表——该表显示在某个时点
(1) 某一经济体的居民持有的、对于非居民债权的金融资产价值，或是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条的价值，以及(2) 某一经济体的居民对于非居民的负债。
- 国际收支平衡表——该表概括了在特定时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交易。
- 金融资产和债务账户的其他变动——该表显示了在特定时期内调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流动情况，例如估值变化，体现出除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引发的变化。

1.14 经济体由特定经济领土内享有居民地位的所有机构单位构成。关于经济领土概念，最常见的解释是处于单一政府有效经济控制下的区域。为开展全球统计以及向基金组织报告，一定要具备特定政府控制下的所有区域（包括特区）的数据，即便是某些政府出于自身目的，会将特区的数据排除在外或单独列示。与其他经济体联系更为密切的经济实体属于非居民。²

流量和头寸

1.15 流量是指某个会计期内的经济行为和事件影响，头寸是指某个时点的资产和负债水平。

国际流量分别记入交易（国际收支）账户和其他流量（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账户。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记入国际投资头寸。将流量和头寸结合起来，便可以用记录下来的流量来解释两个时点之间的头寸变化。可以根据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功能类型及工具类型，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及流量进行分类。非金融交易通常按其性质和特征进行分类。《手册》第六版第3章详细论述了流量和头寸。

1.16 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通过相互协商或法律运作进行的互动，通常涉及价值交换或转移。扩展了这一定义的范围，涵盖机构单位内部的活动，从分析角度来看，这些活动有助于处理和单独确认交易，这样做往往是由于相关单位在两个不同经济体从事经营活动，例如其中一部分作为非居民分支机构开展经营。交易定义还包括无偿转移，将这种转移确定为与经济价值相对应的流量。国际账户记录的交易发生在两个机构单位之间，其中一方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另一方是非居民，交易代表单位之间经济所有权的变化。

1.17 其他流量是指除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之外的其他原因引发的资产或负债的数量、价值或分类的变化。其他流量包含两大类：

(1) 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反映出因其他原因导致新的资产进入资产负债表以及现有资产和负债退出资产负债表，机构单位之间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进行的互动（交易）不在原因之列；以及(2) 因汇率变化或其他价格变化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重新计价（持有损益）。

1.18 头寸是指某个时间点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水平，记入国际投资头寸。由于头寸变化是由交易和其他流量引起的，两个时间点的头寸在干预期内与流量相关。

² 《手册》第六版第4章深入探讨了居民概念。

会计制度

1.19 一个经济体的国际账户是从该经济体居民的角度，按照垂直复式记账法进行编制的，通常分为两栏。³ 由于每笔交易都属于交换或转移，需要两次等值分录。垂直复制记账法可以确保所有交易的贷方分录总和与借方分录总和相等。在国际账户中，净国际投资头寸等于对非居民的净金融债权加上作为货币黄金持有的金条。

1.20 在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贷方分录表示商品和服务出口、应收初次收入、应收转移支付以及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的处置。借方分录用于记录商品和服务进口、应付初次收入、应付转移支付以及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如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债务的净产生”等术语突出了金融账户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影响。金融账户项目是按各项金融资产和债务的净额单独记录的（反映出某一会计期内所有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引起的变化）。正变动意味着资产或债务的增加，负变动意味着资产或债务的减少。

1.21 《手册》第六版建议在确定流量的记账时间时采用权责发生制。权责发生制可以将所有流量记录下来，因而可以提供最全面的信息（包括非货币交易、推算交易及其他流量）。在确定权责发生制的记账时间时，经济所有权的变换是一个重要因素。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所有权的变换意味着与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回报、权利及责任均发生了实际转移。

1.22 对于国际收支编制人员来说，一个重要问题是将以一种货币表示的交易和头寸转换成编制国际收支账户所用的另一币种（记账单

位）。⁴《手册》第六版建议，按照流量发生时的通行汇率对流量进行转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通行汇率对头寸进行转换。对于流量，应采用交易时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点；对于头寸，应采用参考日收盘时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点。

1.23 国际收支账户原则上是平衡的，但源数据和编制的缺陷可能会导致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称为“误差和遗漏净额”）是国际收支数据的普遍特点，应在公布的数据中单独确认。

国际账户统计使用的分类标准

1.24 根据提供和接收的经济资源的性质不同，可以区分国际收支中的不同账户。经常账户显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商品、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资本账户中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显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资本转移；金融账户显示金融资产和债务的净获得和处置。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差额之和代表某国对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净贷款（盈余）或净借款（赤字）。从概念上说，这等于金融账户的净差额。金融账户加上其他变动账户，可以解释期初和期末之间的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

1.25 金融资产是居民对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再加上金条，金融负债是非居民对居民的金融债权。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中，金融资产和债务的主要类别包括：

- 按投资功能分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包含储备）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以及储备资产）

³除垂直复式记账法之外，国际账户所用的会计制度还基于另外两项记账原则（水平复式记账法和四式记账法）。《手册》第六版第3章详细解释了这些会计准则。

⁴一些经济体使用本国货币作为记账单位，另一些经济体使用其他货币（例如美元）作为记账单位。

- 按投资工具分类（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债务）
- 按国内交易商的部门分类（央行、广义政府、除央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部门——其他部门可进一步细分为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编制国际账户统计使用的数据来源

1.26 第2章至第9章说明并分析了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主要数据来源，从企业调查到可以从国际数据库中获取的具体对手经济体的数据，并且介绍了这些数据来源的特征。第2章和第3章介绍了企业调查，第2章介绍如何开展调查，第3章介绍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相关的具体调查。第4章讨论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应用情况，第5章介绍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使用。第6章讨论了其他官方和行政数据来源（广义政府和央行部门，以及政府机构在履行各项职能时顺带收集的数据）。第7章介绍了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提供的数据，以及国

际数据库提供的具体对手经济体数据（例如国际银行业统计、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及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第8章讨论了机构安排、估算方法以及可能会对国际账户编制产生影响的其他问题。第9章介绍了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所用的数据来源，包括从季度交易数据推导出季度头寸数据。

编制和发布国际账户统计

1.27 第10章介绍了与编制金融账户有关的内容，包括在无法及时获得或得不到相关数据时使用的估算方法。第11章至第15章逐一介绍了国际收支账户中的具体类别：货物（第11章）、服务（第12章）、初次收入（第13章）、二次收入（第14章）、资本账户（第15章）和特殊融资（第16章）。

1.28 第17章主要介绍了数据质量评估的两个重要方面。可用性涉及到：以适当的周期及时发布数据，数据内部保持一致性，数据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保持一致性。可得性涉及到：在方便获取和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明确发布数据和元数据，并且向用户提供适当的辅助服务。



2

如何开展调查

导言

2.1 本章介绍开展企业调查所需采取措施方面的一般信息和规则。然而，这些程序也可运用于出于国际收支目的开展的其他商业或住户调查。许多经济体继续采用银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但一些经济体正转向基于调查的信息收集系统。每个经济体决定自己将采用的总体方法，但一般认为，随着交易变得越来越复杂，基于调查的系统能更好地收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而ITRS在某些更“基本”的情况下仍能得到有效使用。

2.2 企业调查可以提供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多数项目的数据。这些调查具有共同的操作特征。本章首先描述开展企业调查的步骤。本章介绍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所有情况，尽管数据采集过程可以采用多种方式，例如，通过电话从少数几家大型企业收集数据，或采用组织严密的、大规模的、邮寄或网络形式的调查。在设计调查方案时，还可着眼于捕捉特定类型的数据，或获取对其他来源（如ITRS）直到补充的数据。

2.3 调查应当有明确的目标、健全的采集方法和可靠的法律依据。设计完善的数据采集表、调查总体的完整覆盖面、明确界定的数据结构和分类以及有效的数据核验和汇总程序，对于企业调查也是必要的。

时间表

2.4 从未开展过调查的编制机构的时间表不同于那些定期进行调查的国家。专栏2.1 列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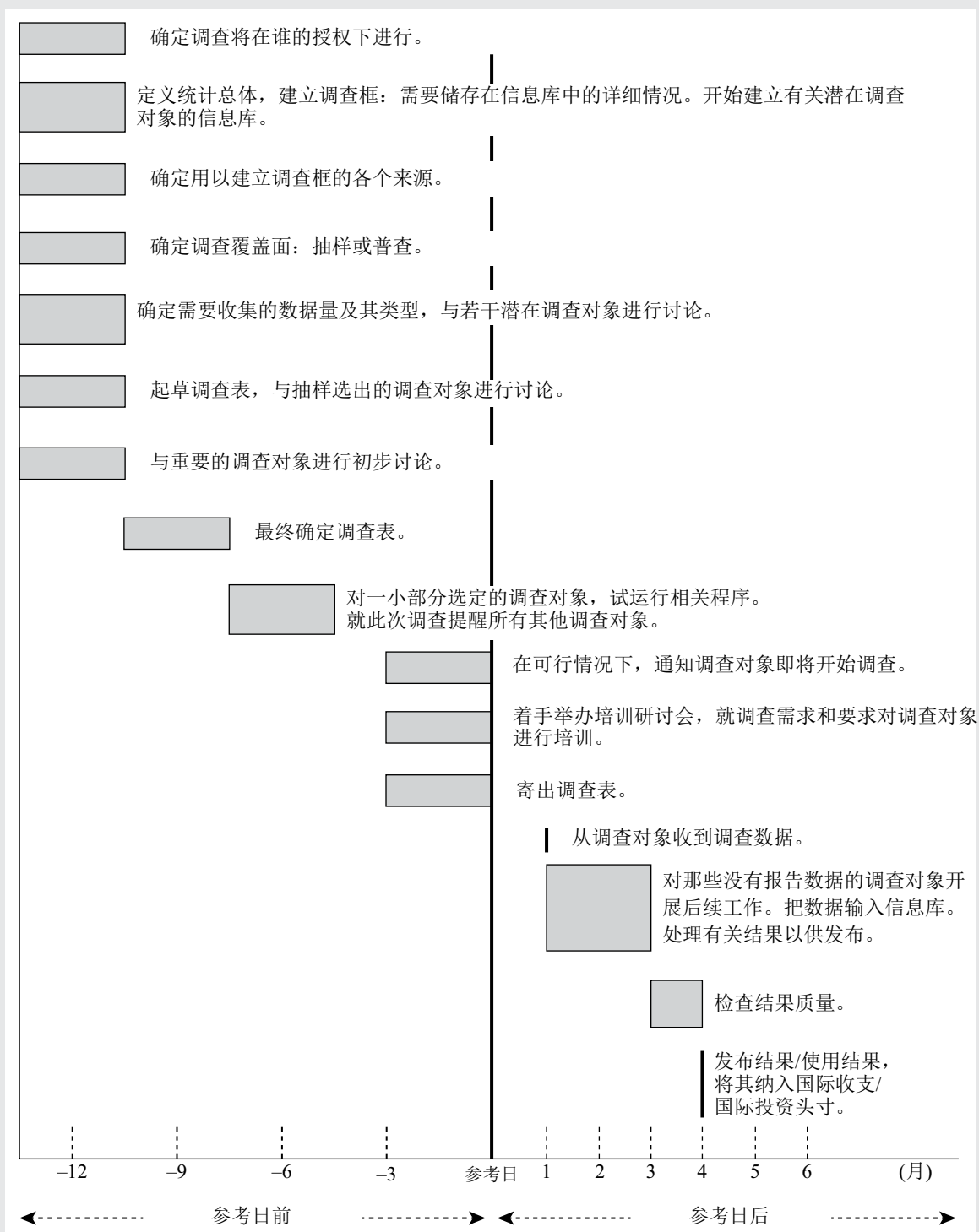
时间表的基本框架，包括编制人员在设计调查时需要考虑的多数问题。本章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其中每个步骤。可根据国家具体情况调整时间表，但一般来说这些步骤适用于多数调查。如果编制机构具备更多的经验，或议题不那么复杂，那么，在开展调查之前可能不需要那么长的前期准备时间，调查结果的编辑、加工和发布可能也不需要那么长的前期准备时间。

编制官方统计的责任

2.5 很多经济体都有统计法或正式法律安排，据此，中央银行或统计机构有权收集信息或开展调查。一些经济体可能没有这种法律授权。对于这种情况，在自愿基础上收集信息可能是适当的，这取决于信息收集机构与被调查企业之间的一般关系，但最好尽快确定法律授权。有效的法律授权需要规定，报告统计信息是强制性的，特别是对于大型企业。

2.6 在一些经济体中，收集国际收支数据的责任可能在两个或更多机构之间分配。例如，中央银行可能负责采集金融机构的数据，而国家统计局则可能负责采集非金融实体的数据。在其他经济体中，投资审批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可能是跨境交易的重要信息来源。让所有相关机构参与调查设计有助于改善最终收集的数据的相关性以及总体覆盖面和准确性，但收集这些数据的法律授权必须使所有适当的机构都能获得有关信息。调查问卷应明确哪些机构可以获得报告数据。关于编制对外部门统计的制度安排的更多信息，见《指南》第8章。

专栏2.1 开展企业调查的时间表草案



创建或更新调查框

2.7 调查框包括一组需要接受直接投资调查的单位，以及有助于调查的单位详细情况。调查框可用以列出各单位，尤其是可用以储存和跟踪被调查单位的信息，因此可方便某些调查步骤的进行。

建立登记册

2.8 关于潜在调查对象的信息有各种来源，为国际收支调查编制登记册所需开展的工作取决于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具备登记册。登记册是一套记录，包含纳入或有可能纳入国际收支调查的经济单位的信息。

2.9 如果目前没有登记册，或登记册尚不完善，以下一些来源可用来建立登记册：

- 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出于其他目的保持的现有登记册也许可以提供那些有国际交易或头寸的企业的有用信息。
- 政府行政来源：取决于立法和行政安排或数据采集机构的权力，这些来源可能包括征税记录、文档或清单（包括增值税文档和海关文档）。
- 外国投资审批机构或营销管理局掌握的信息。
- 监管机构（如负责监管金融机构的）掌握的信息。
- 法定的公司报告和公司注册详细情况。
- 外汇管制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记录。
- 媒体报告（如商业杂志、报纸或行业刊物）。
- 公开的数据库和报告，例如，证券交易所登记册、商业股权登记信息服务系统、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出版物、市场调研报告或会计或经纪公司提供的服务。

- 同业公会，它们可以提供通常附有资金规模说明的会员名单。
- 电话簿。

2.10 所有这些来源都有局限性，应将它们合起来使用。另外，它们的覆盖程度可能偏大、偏小，或不同于统计覆盖面。然而，多数来源有助于建立登记册，比如它们可提供关于公司规模的信息。例如，国际贸易统计中的进口商名册可能按特定期限内的进口业务规模来对进口商进行分类。

2.11 编制国际收支登记册可以视作两个部分组成的工作。在第一阶段，根据上述来源，将有潜在国际收支交易的公司确认为参与了跨境活动。登记册随后成为确定列入国际收支调查的公司的来源清单。随后将这些公司与已经列入登记册的单位做比较。编制人员应尽力识别可能参与大量国际收支交易的所有单位。

2.12 在第二阶段，针对那些已从初始来源中识别出来、但尚未列入登记册的公司，获取更多信息。被识别的所有公司不太可能都被列入国际收支登记册，因为一些单位不参与相关活动。可以利用探索性调查，了解公司是否从事国际收支活动、从事什么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规模。附录8的样表1提供了可用于探索性调查的表格的示例。在这种调查中，表格应简化，以尽量降低数据采集和处理成本。开展探索性调查的过程中可能发现源数据的问题，例如，可能发现一些重复，或者，在实践中可能难以识别数据来源列出的所有单位。

2.13 根据探索性调查确定的不参与国际收支活动的公司应记入其他公司清单，并予以监测。今后大约每隔五年应开展探索性调查，再次对这些公司情况做出判断。

2.14 可以设定一个将公司纳入探索性调查的门槛值——特别是如果数据来源清单很长。然而，编制人员可能希望将特别重要的单位直接加到登记册中，而不是将它们纳入探索性调查，从而使这些单位尽快参加国际收支数据采集过程。未达到门槛值的单位可以记入补充清单。

2.15 如果国际收支登记册中的单位是在公司集团层面记录的，那么登记册应包含一些关于公司集团结构的信息。如果确定一个公司有可能适于纳入国际收支登记册，这种信息就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编制人员必须了解这个公司是否已经被确认的一个集团的一部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公司登记册还可按集团记录信息，即使信息的收集（调查）可以将公司作为统计单位。

2.16 一旦建立国际收支登记册，应在必要时对登记册进行更新和扩展。编制人员应随时了解经济中的发展变化，例如，通过读金融新闻了解这方面信息。编制人员还应随时了解最初确定可能开展国际收支交易的公司所使用的信息来源的任何重大变化。可能需要将一些公司从登记册中剔除，因为它们不具有所衡量的那类交易的头寸。而另一些公司可能需要被加进登记册。

2.17 登记册应包含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号以及国际收支活动的领域和规模。尽管国际收支登记册是一个合理的数据库，但不一定要与其他统计登记册进行物理隔离。例如，一些国家统计办公室为所有调查（包括国际收支数据收集）保持单一的登记册。附录8的样表2是一个表格范例，可用于收集数据建立登记册。

2.18 为保证登记册具备最新信息，需要定期利用上述信息来源。可对某些公司开展多方面的调查，而对其他公司进行某一方面的调查。一些公司应纳入连续调查，一些则仅纳入基准调查或

不频繁开展的普查。所以，公司登记册需要覆盖系统的许多要素。

2.19 需要不断检查登记册的信息来源，并根据现有登记册核查从这些来源中确定的单位。除非必须更快采取行动，否则可以通过将新确定的单位纳入下一次探索性调查方式获得它们的信息。

确定调查总体

2.20 在建立登记册后，编制人员需要确定潜在调查对象。需要尽早决定，是开展普查，还是从规模尽可能大的样本调查中编制数据。在确定报告总体时，有可能运用各种方法。在实践中，许多经济体的编制人员在从公司收集数据时使用两种或三种方法的组合：

- 普查—包括总体的所有成员。
- 局部覆盖收集调查—按规模（如名义资本）或其他变量（如大量跨境交易）衡量，超过某一门槛值的所有公司。
- 随机抽样调查—包括按严格抽样程序选出的公司，对结果进行“总和”上调以反映总体。
- 分层随机抽样—根据被选活动的规模对总体进行分组，从而使不同层级内的公司具有不同的被选概率。这通常局部覆盖和随机抽样方法的结合，但更为复杂，可能会实现较高的覆盖面，同时相对具有成本效益。

2.21 普查很有用，因为在随后的调查中，如果有可能采用样本，那么该普查可以为调查总体的估计提供基准。然而，就多数活动而言，编制统计数据的经济体不一定要进行覆盖所有企业的普查，因为那样负担太重，许多经济体可能没有能力这样做。对登记册中所有添加（和删除）的

企业保持一个最新的信息库，是尽量确保估计数据准确的一个重要方式。

2.22 对于那些以前未曾开展企业调查的经济体来说，最好首先重点关注其经济中参与所测量活动的大型企业，而较少关注那些较小的企业。只有在具备开展调查的经验后，才应考虑采用更复杂的方法编制数据，例如，采取对非样本企业进行估计的抽样调查。如果对被调查企业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缺乏深入了解，那么将可能无法可靠地对抽样调查所产生数据进行补全，算出总值（后面将介绍补全方法）。

2.23 在不进行普查的情况下补全数据比开展调查更为困难，需要事先了解调查总体的大致规模。总体的规模包括两个方面：总体中实体的数量，以及每个企业交易/头寸的个别权重。由于经济统计主要关注数值，因此任何调查都应重点关注那些具有最高权重的企业。在此方面，可能有必要对那些占比很大的企业（例如，占被调查的活动/头寸总额的90%）进行普查，并通过抽样调查或模型对其余10%的数据进行估计。但有必要强调的是，目前对中小型企业数据的需求正在日益增加，因此，如果对于那些对总额贡献最小的企业采用抽样调查，那么将有必要在样本设计中牢记这一点，以确保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可足以用于分析，尤其是行业分析。

2.24 探索性调查可用于收集关于总体框内单个交易者的国际收支交易规模的基本信息。这一信息可直接用于估计未在局部覆盖收集过程中调查的单位和影响，也可间接用于建立抽样调查框架。抽样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可以频繁进行（例如每年或每季度），并可为扩展局部覆盖调查的结果提供高质量系数。抽样调查的另一个优点是可以降低无回应的影响。抽样调查的缺点是存在抽样误差。

2.25 然而，无回应应在普查和抽样调查中都是一个问题。在收集数据之前应决定处理无回应的适当方法（见第2.56–2.62段），并随调查进行，灵活地加以运用。

2.26 每次开展覆盖局部的收集调查时，都应收集大型交易的信息。因此，应保持大型交易的最新清单。局部覆盖收集的使用能在不显著降低质量的情况下实现成本节省。如果局部覆盖方法用于国际收支调查，编制人员应制定有关方法，频繁衡量总体中所有个体对国际收支活动贡献。可以通过探索性调查、对较小单位的抽样调查或基准调查来衡量这种影响。

2.27 高效的抽样程序旨在尽量减少被选单位数量和降低抽样误差。这些目标是通过总体进行分层来实现的。两个因素决定了抽样误差。一个是样本规模；样本规模越大，抽样误差越小。另一个是被衡量的活动的差异程度；活动的差异程度越大，抽样误差越大。总体规模不是一个重要因素，除非总体很小或样本规模接近总体规模。分层是指将单位分成类似规模的区，并在每个区选择一个独立样本。每个区内的单位的差异程度小于单位总体的整体差异程度。通常，最大规模一层的所有单位都被计入。通过使用分层技术，编制人员实际上扩大了活动规模可能具有较大绝对差异程度的单位的样本规模。

2.28 抽样调查除了能对局部覆盖调查起作用，还能作为主要调查方法来使用。例如，编制人员可以将抽样调查作为部分服务的国际交易的主要信息来源。然而，许多经济体的编制人员决定不用抽样调查补充局部覆盖调查，而是利用基准普查确定较小单位的贡献。这种普查通常成本较高，不频繁实施。因此，可能隔较长时间对结果进行修订。但基准普查通常能比其他方法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并且能够确定目前应纳入完全列

举局部覆盖调查的一些公司在两次普查期间是否发生了变化。

2.29 编制人员必须认真选择正确的受调查总体。为此，应通过磋商会议让适当的目标群体（可能是大企业）参与进来。应通过这种讨论让这些公司了解调查目的，并使统计机构能够设计调查，以便最高效地获得所需信息。即使统计机构具有收集数据的法律权力，也未必能保证目标群体会合作，而合作对于取得良好结果至关重要。

2.30 在对目标群体开展工作时，编制人员不仅需要了解被衡量的概念，而且需要了解被调查的业务活动的性质。编制人员还需了解目标企业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的术语、业务操作的性质、记录的保持以及会计做法等，以便与目标群体沟通，获得它们的尊重和合作。各企业的结构是不一样的。被调查的信息在不同的企业可能以不同方式储存（特别是对于大型复杂企业），因此获取信息的方式应当有一定灵活性。

调查框的信息内容

2.31 根据具体的调查专题，应当充分提早于参考日期制定调查框（更为复杂的专题可能需要12个月甚至18个月的提前时间）。

2.32 调查框应包括每个调查对象的相关信息，它可作为与调查对象联系的跟踪系统。应维持有关调查对象的以下相关信息：

- 调查对象名称
- 调查对象的识别码/注册或企业代码
- 调查对象地址
- 调查对象的联系人/获授权的调查表签字人
-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职务
-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电话号码

-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传真号和电子邮件地址
- 调查对象的业务代码（即调查对象的业务部门）
- 调查对象企业的财务/财政年度（即会计期）

调查日志

2.33 一个完备的综合数据集能够提供全面的调查回应日志（包括调查对象的信息），并能对回应状况进行跟踪。

回应日志细节

- 信函/问卷的提交日期（可通过计算机自动输入）
- 到期日
- 问卷回应状态（已回应、已清理、无回应，另一企业的被调查对象将做出回应）
- 收到第一份回应的日期
- 第一次和随后的后续工作的日期以及讨论的性质和结果
- 编辑日期，适当时还包括后续工作日期

通过计算机处理调查框架

2.34 用计算机处理调查框架可以为数据编制人员节省时间和精力，减少与调查对象往来过程中的处理误差。此外，还需要认真维护数据库——例如，对变更了的地址、公司名称等进行更新。国家数据编制人员需要考虑的各类问题和任务包括以下方面：

- 考虑流入和流出数据库的信息（在计划阶段，采用图表可能有用）
- 考虑各种用以质询调查框架和编制报告の設定形式

- 设计一个能够体现每个调查对象的重要决定性特征的编码结构；这有助于调查对象的分类和分析以及无回应情况的跟踪
- 确保支持性硬件/软件足以完成工作——例如，存储和处理能力应能保证回应和检索次数是可接受的
- 留出时间，以便在实际使用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
- 定期备份数据和软件，备份应同时现场和远程存放，以便在系统崩溃的情况下文件能够得到恢复
- 确保适当的系统安全和访问授权
- 通过系统生成完整的文件
- 为相关文件尤其是填好的调查表，提供适当的归档系统

调查框的使用

2.35 一旦开始调查，就能明显看出一个计算机化的高效调查框的益处。无论是在寄出调查表的初始阶段，还是在跟进阶段和以后阶段，都会带来各种益处。以下将介绍其中的一些益处，以便数据编制人员了解计算机化信息库的性能。

2.36 在初始阶段，编制人员需要准备和发送（通过电子或邮寄方式）调查表以及随附的送文函。编制人员可以通过计算机化的信息库生成邮寄标签。同时，还可以记录哪些调查对象将被发送问卷（如邮件状况显示为“发送”）。数据编制人员还可以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向正确的调查对象发送了正确的调查表。

2.37 如果邮寄的调查表类型不止一种，那么这一点将尤其重要。如果统计机构以前从未开展过这类调查，那么可在调查表中附上一张明信片（或采用类似的方法），供调查对象作为回执和列明联系人使用。这样，编制人员可以很快发现

问题和采取跟进行动。国家编制人员应在回应日志中注明那些已经寄回明信片的实体。编制人员还应在回应日志中记录那些已填好并发回的调查表、收到调查表的日期以及需要对信息库进行的调整（如名称、地址等）。编辑人员可以生成一份报告，以检查输入是否正确，然后将调查表分发给适当人员进行数据的采集和编辑。

2.38 出于各种原因，调查对象可能希望使用调查表上的联络信息与数据编制人员联系。编制人员应记录重要的电话和/或信函（如要求延长调查到期日），可在手工记录的文件中予以记载，或在回应日志文件的相应记录中予以注明，同时还应注明问题的解决情况。如果调查对象需要更多的时间填写调查表，编制人员应注明这一情况，以停止寄发其余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回应日志状况将显示为“在联系中”，后续工作将暂停一个规定的时间。如果在规定日期前未从调查对象收到任何信息，系统应予以显示，提示编制人员再次联系调查对象。如果调查对象要求得到新的调查表，那么会再次寄出调查表，并实行跟进程序。如果具备更新的信息，编制人员必须更新信息库，并运行检查程序，以确定正确的详细资料已经存入数据库。

2.39 在策划阶段，必须考虑哪些区段将由计算机自动完成。例如，将直接通过邮寄程序更新“邮寄日期”吗？另外，还应为地址等留出充裕的空间。可能有必要对某些项目的区段进行细分（如，将邮政编码和地址的其余部分区分开来）。在指派区段默认值时应小心。为防止输入错误，应单独建立一个可访问的在线文件，列出特定区段目前可以接受的输入项，这样无法接受的输入项将被拒绝，例如，在一个只有数值才适当的字段中输入一个希腊字母，将会被拒绝。为编制人员留出一个注释区间也是有用的。

2.40 如果交回填妥调查表的截止日期已经过了，那么编制人员可以根据“未交回”的回应状

态和邮寄的日期，从回应日志中找出已过期的调查对象，然后准备信封标签和后续文件。

2.41 可定期生成若干报告，对调查状况进行评估：

- **交易报告：**根据名称、识别码、日期等分类的记录变更清单。
- **回应日志报告：**已邮寄和已收到的调查表总数、未交回调查表的百分率、列明所有调查对象的回应日志、根据名称、识别码等分类的调查状况。

调查问卷草案

2.42 附录8的调查样表可以作为收集数据的调查问卷的起始点，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43 所要收集的信息（特别是财务数据）应当能从企业账户中得到，例如，企业收入支出报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资产负债表。收集的信息应考虑到调查对象在编制和维持其记录时通常采取的会计标准。然而，由于国际账户所需的某些信息不一定是企业账户的标准数据，调查对象可能无法直接提供数据，或者，可能需要对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合并（甚至拆分）而取得数据。因此，必须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确保他们有足够的从相关系统中提取数据。

2.44 在设计调查时，需要考虑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各种概念和定义，并将这些概念和定义与调查使用的概念和定义进行认真比较。例如，识别居民与非居民可能有困难。编制人员可能需要就设计适当的问卷向调查机构提出建议（例如，确保能估计汇款的相关组成部分）。

2.45 问卷应说明，根据什么授权收集信息，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统计目的，未经相关调查对象的许可不得泄漏保密信息，并且仅会公布汇总数据。商业和个人数据仅由国际收支和相关统计的编制人员掌握。问卷和发文函还应列明收集信息的原因。另外，问卷还应提出建议，说明提供信息的方式、确定计量日期、计值货币、计值原则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信息（如联系人细节、公司所处行业等）。

与主要调查对象的初步讨论

2.46 下面是首次开展调查的大致时间表。定期开展一项调查后，其中一些步骤就不一定是必要的，或不一定需要这么长的提前时间。

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12个月

2.47 在确定了要调查的多数主要企业后，编制人员需要完成适当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应向重要调查对象现场测试该调查表，以便：（1）通知它们调查大约将在下一年进行，（2）让调查对象有机会对调查表提出意见和问题。

2.48 与重要调查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讨论是消除潜在报告问题的有效方式，并将由此减少后续工作量和提高数据质量。如上所述，在编制经济统计的调查中，会计记录至关重要。会计人员和经济统计人员通常采用相同的术语，但术语的含义却不一定相同。同样，经济统计人员所使用的术语（如“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贸易信贷”或“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不能用会计上的术语理解。可澄清这些问题，并改进数据报告说明草案。

2.49 调查表需要说明负责开展调查的机构以及收集数据的授权，包括在相关的情况下，说明对不报告者的惩罚措施。

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6个月

在可行的情况下,开展试运行

2.50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大约在参考日前6个月(甚至可以更早),针对若干调查对象试运行相关程序,这可带来很多益处。这种试运行可突出显示调查对象在理解问卷时遇到哪些问题,还可以对编制人员的处理系统进行测试。在这一阶段突出显示并解决问题将减少今后在更关键阶段出现的问题。

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3个月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通知已确定的调查对象

2.5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人员可以大约在参考日前3个月,向已确定的所有调查对象发送一份通知,说明将要进行调查,包括调查的参考日期以及要求提供的大概信息。

在可行的情况下,举行培训研讨会

2.52 除了与某些重要调查对象之间进行一对一或小规模会谈外,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如果编制人员为调查对象安排规模大一些的研讨会,那么可能起到一定作用。这些研讨会可对调查表进行分析,确定调查对象可能不熟悉的领域(如居民身份或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的概念)。应该指出,信息是保密的,只公布总量数据。研讨会还有助于促进公共关系,让编制人员有机会将调查的原因告知调查对象。研讨会也为问卷的进一步改进提供了机会。

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1个月

再次联系调查对象,提醒它们本次调查

2.53 如果与调查对象进行联系(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提醒它们调查的参考日和报告的截

至日,那么可能有助于提高回应率(至少在开始阶段如此)。

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后1个月

在可行的情况下,寄出调查表和回执卡

2.54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如果在发给调查对象的问卷中附上一张回执卡,可起到一定的作用,调查对象应将回执卡退回编制人员,说明其已收到调查表。应要求调查对象在收到调查表后立即交回这些卡片。对于已收到回应的问卷,应将其录入信息库。对于需要开展后续工作的,还应在信息库中予以说明。

在调查参考日后1-3个月

调查对象报告数据的日期

2.55 建议在参考日后1-3个月内要求提供初始调查数据,具体日期取决于调查的复杂程度,以及调查对象能否容易地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信息。迟于该日期,调查对象可能会忘记填写和退回问卷。该日期过后,对于没有报告的调查对象,编制人员应立即进行跟踪。对于已收到回应的问卷,应将其输入信息库,以供处理。对于需要跟踪的,无论是因为调查对象没有回应,还是因为一项询问或回应需要编制人员采取行动,都应在信息库中予以说明。

覆盖面低或回应率低

2.56 希望在数据收集期限内能够收到所需的大部分信息,但很可能有一些调查对象尚未做出回应,特别是如果问卷不是调查员发送和收集的。为了获得接近全体的数据,有各种方式对低回应或低覆盖率情况做出估算。

2.57 对于以前开展过调查并对头寸数据做过总量估算的经济体来说,可首先采用以前的估

算数据。例如，假如以前的一项调查要求100家企业提供数据，到了截止日期时，只从70家企业收到了回应，所以编制人员必须根据剩余30家企业最近一次报告的数据，对本次调查数据进行估算。可以采用以下方法计算估值：根据上一期报告企业相对于未报告企业的规模百分比，分析对调查做出回应的另70家企业报告的变化。可以通过分析按部门划分的变化，进一步改进这一方法。如果过去的估值被大幅修正，或如果初始估值总是存在向上或向下的偏误，那么编制人员在计算估值时应将这种偏误考虑在内。

2.58 如果调查不是普查，则需要对结果进行补充，得出全域估计值，为此，也许可以使用早先的基准调查或普查作为补充因子的基础。在进行下一次普查或基准调查时，可以发现总体未调查部分的权重已经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应修订普查/基准调查之间的各期间数据，以反映这一情况。应当在数据修订的整个期间内逐步引入未调查企业的权重变化，而不是一次性引入这些变化。数据补充和估算的进一步细节见第8章。

2.59 其他调整可能包括：考虑汇率和价格变动（特别是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调查）；可能影响利率和其他收入流量的金融市场变化；对于货物和服务，将名义值调整为数量指标（例如，通过价格平减指数），以判断名义值是否符合数量指标；注意各类市场（如商品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以确保基础数据充分反映任何变化，或相应调整调查问卷；法律或制度安排的变化（如外汇管制的变化，或将本地市场的某些部分向非居民活动开放——通过直接出售或允许投资），这些变化可能导致跨境交易和头寸性质的变化。

2.60 这些方法可以对头寸数据做出比较准确的合理估计。如果回应率不足100%，那么应在数据诠释中说明推算总体估计值的方法。

2.61 然而，如果以前从未开展过的一项调查的回应率较低，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方法。例如，如果调查请100家公司提供数据，到截止日时，仅从30家公司获得了数据，不具备关于未回应公司相对于已回应公司的相对重要性的信息，那么，一个非常粗略的办法就是将报告的数据乘以 $100/30$ ，得出总体的估计值。这种粗略办法只应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使用，但如果一个部门内的所有公司比较类似，则采用这种办法可能是合理的。如果有一些信息能够显示未回应公司的规模（例如，根据同一公司参与的其他调查、相对员工规模、增加值或资产规模），可以用于在一定程度上衡量未回应公司相对于已回应公司的重要性，那么应利用这种信息，即使它仅能从总体上显示规模。此外，对于没有对调查做出回应的大公司，应与其电话联系以获取有用信息，这是因为，找到某种方法尽可能准确地估计这些公司的数据极为重要。互联网上登出的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可用于推算未对调查做出回应的大企业的推算数据告知该企业（该数据将计入汇总统计数据中，不会被单独辨别出来）。该企业有可能愿意提供更好的数据。

2.62 如果对头寸数据进行调查，但回应率低，在不具备其他信息情况下可采用的另一个方法是，使用报告国际收支交易的企业相对于未报告企业所报告的累计交易的比较权重，估计缺失的头寸数据。

编辑/校验已收集的数据

2.63 如果，尽管做出了一切准备，调查对象提交的数据质量还是较差，大量有效工作还是已经完成，因为这为今后更加成功的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

2.64 首次，开展调查的编制人员在核查所提供的的数据时，尤其需要谨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调查对象填写调查表的经验越丰富，发生明显错误的可能性就越小。

2.65 编制人员可以从若干层面进行编辑/校验控制核查。编制人员可以将核查项目纳入调查表，将调查数据与其他报告数据进行核对，并设计出分析性核查方法。

2.66 本部分将对可能采用的一系列核查项目提供指导性说明。但需牢记一点，调查表越适合本国情况，与调查对象就调查要求开展了越多的协商，收到高质量数据的可能性就越大。也许同样重要的是，如果国家编制人员需要就所报告的数据向调查对象提出问题，那么，基础工作做得越充分，合作的可能性也越大。

通过调查表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2.67 发现和校正错误越早越好。因此，建议编制人员在设计调查表时，明确纳入质量控制核查，及/或要求提供可用以进行一致性检查的额外信息。但是，如果要求提供额外信息，那么应尽可能将所需的信息保持在最低必要水平，而编制人员应清楚收集数据的目的。

2.68 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的各种工具包括可进行内部编辑的各种计算机系统，包括商业电子数据表、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时间序列数据库管理系统。可以编写简单的计算机检查程序对报告的数据进行处理。编辑检查可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 结果符合预期吗？（对于第一次进行的调查来说，这一问题有一定难度，但编制人员也许能利用其他数据来源，例如用于编制国民账户的数据，来判断预期从某个调查对象得到的结果。）

- 如果报告总资产和负债（包括股东资金），那么它们之间相等吗？
- 在考虑到价格和汇率变动、注销、重新分类等非交易变化之后，报告的交易数据与头寸数据一致吗？为使用这一特定的质量控制核查方法，需要有各时点的头寸数据。
- 如果报告了收入，那么相比经济体内其他企业的回报率，所报告的资产/负债回报率合理吗？
- 更宽泛地说，编制人员可以要求数据报告企业的一名官员证明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这有助于确保数据质量，促进及时报告。同样，要求提供联系人的姓名也有助于确保后续的调查工作更有针对性。

通过分析性核查方法进行的数据编辑/校验

2.69 能否设计出分析性核查方法取决于可比数据的可得性。如果可以获得相关的数据，那么可以设计出以下核查方法：

- 如果存量数据和流量数据是独立汇集的，那么可以尝试对这些数据进行对应协调。为此，将需要考虑不同价格、汇率、报告门槛和其他因素（如注销）所带来的影响。可以对单个调查对象和总量数据进行核查。
- 如果是第一次收集金融头寸数据，但可以获得交易数据，可以将头寸数据与交易数据相比较。如果一个国家报告的头寸数据很小，而其所对应的交易数据却很可观，那么应该对此进行调查。

将调查作为数据来源的优点

2.70 将调查作为数据来源的主要优点可能是，调查者能更直接地控制所收集的信息，因为

这类信息不是管理或金融系统的副产品。如果一国可在定期调查中补充有关问题，那么只要进行调查，便可获得新的有用信息（也是出于分析目的）。因此，调查满足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要求。

2.71 通过调查，还可深入了解交易的目的，这在编制人员评估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的覆盖面时是有用的信息。调查还可为估算双边流量提供信息，随着交易变得越来越复杂，这种信息非常有用。

2.72 可以开展金融方面的企业调查，列出与交易情况相协调的期初和期末头寸，这原则上将提供更一致的数据，并能进行有效的一致性核查。

2.73 报告数据的企业更了解自身的交易，并能提供关于外国对手方的更准确的详细信息。因此，在企业调查中，分类错误的情况较少。

2.74 通常以邮寄、电子邮件、编制机构提供的网络应用程序或个人面谈等形式开展企业调查。因此，报告数据企业的报告负担和成本通常不大。

2.75 可以通过出于分析目的和质量控制目的开展的调查，容易地获得国际收支活动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的信息。

将调查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缺点

2.76 可能会有抽样误差，当被研究目标总体相对稀少，样本中调查对象数量较少时，尤其如此。目标总体在总体中的分布可能不均匀。可能需要通过特殊抽样办法，确定目标总体和将它们列入具有统计代表性的样本中。

2.77 样本可能不代表理想的目标总体。样本行为可能不同于整个总体，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估计数据将存在偏差。

2.78 可能会有非抽样误差。例如，个人转移信息的最显著误差是信息可能会低报，因为调查对象通常将这些视为敏感数据。

2.79 开展调查的费用可能较高。编制机构实施调查的费用在不同经济体之间有很大差异，这与查点费用和取得专业建议的费用有关。取得精确度更高的估算数据通常需要较大的样本量，这会增加成本或降低数据的新鲜度。设计调查的费用因所用的抽样方法而有不同。在现有调查中补列问题可能是取得调查数据的较便宜的方法，但除非汇集了连续样本，否则所获得的可用样本规模可能很小，因为某些情况可能相对稀少。

专栏2.2 在非洲英语国家开展私人资本流动调查

英国国际发展署（DFID）

背景

这一案例分析简要介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国国际发展署的“非洲英语国家强化数据发布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开展年度私人资本流动调查。私人资本流动调查能够直接报告私人部门跨境资金流量和头寸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金融账户和相关国际投资头寸账户。在一些情况下，调查还得到扩展，包括经常和资本账户交易，并收集数据满足其他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需要。然而，私人资本流动调查的核心焦点是国际收支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主要是因为这一领域的数据来源不完善，也是因为对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关注增加。

确定调查总体

调查框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构建的：将所有上市公司包括在内，并与主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以及相关政府和公共部门实体（如监管机构、投资机构和出口加工区）。调查框主要限于私人公司，尽管一些参与经济体还有选择地纳入公共公司。

开展调查运用的方法

确定统计总体后，一些经济体在为其他统计目的开展的现有大框架企业调查或普查基础上，增加探索性调查。这种调查有助于将调查框扩展到一定规模，从而支持对达到国外负债或资产门槛值的公司进行普查。结果显示，所有达到国外负债或资产门槛值的公司都被包括在私人资本流动调查中。编制人员决定开展定期扩大框的年度调查，以及尚未开展探索性调查的中间年份小框架调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机构与行业协会、上市公司所在证券交易所及关键的重要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使电子邮件通讯方式的使用量扩大，从而促成了一些公司建立电子报告方式的倡议，尽管这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

对于参加“强化数据发布倡议”项目的多数经济体，针对达到跨境金融流量和头寸门槛值的公司开展普查。对于其他经济体，需要开展探索性调查，并更详细地检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金融账户大额交易数据。

数据检查过程

多数经济体在调查问卷中建立内部检查核验程序。利用控制机制，将报告的数据与此前的调查回应、公司财务报表和/或向股东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核对。报告者除提供填报完成的调查问卷外，还应提供公司最新财务报表和/或向股东提交的年度报告。

项目期间，在问卷中建立的内部检查核验程序得以调整。有关调查显示，如果数据库的设计能够促进数据检查过程，那么就能最有效地完成数据检查过程。参加项目的一些经济体成功地根据相关数据管理软件建立了数据库，能够利用有关工具对整个企业调查进行检查，审查单个公司的回应，寻找数据填报者可能没有注意的差距和离群值。

针对无回应情况做出的总和上调

多数经济体的调查回应率在70%以上，尽管有些主要企业不愿回应。在随后开展的调查中，回应率通常会提高。在这方面，调查前召开宣导会议以及公布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都有所帮助。项目开展期间，针对无回应情况做出的总和上调方法发生演变。

由于多数跨境融资活动都是主要公司开展的，对无回应公司的估计通常针对单个大公司，利用既有数据（如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在过去调查中的问卷回复采用结转技术，并对大型资金交易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对于较小的公司，如果以前开展过大框架私人资本流动调查，则可以运用总和上调技术，根据以前的调查对无回应情况进行估计。例如，对于当地拥有的小型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很可能较小，境外借款很可能是收到的贸易信贷。在决定如何对数据进行总和上调时，考虑这一信息。

如果随后的企业调查有不同的调查框，或者有不同的调查回应，则也需要进行总和上调。该地区过去开展企业调查的经历是，单独开展每项调查，每项调查都有自己的数据库。在使用电子表格软件加总报告数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专栏2.2 在非洲英语国家开展私人资本流动调查（续）

用适当的数据管理软件建立数据库，从而可以将随后的企业调查结果纳入单一数据库。有了这些数据库，就可以跟踪单一企业报告的所有年份的数据，存在并购活动时，这尤其重要。

所使用的总和上调（或下调）方法的其他例子包括，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编制使用覆盖更早/更晚期间的其他数据来源（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投资审批方面的行政管理数据）。对于贸易信贷，如果发现调查数据与海关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货物进出口数据存在关系，一些经济体制定计划将总和上调方法运用于估计企业调查未覆盖期间的贸易信贷。

将调查结果纳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

在数据发布问题上，“强化数据发布倡议”项目对国际收支统计采用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由于该项目会导致国际收支数据的大幅调整，以保证其与直接报告的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相一致，所有参与经济体都将遵循“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关于数据修订政策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要求，通过新闻发布来宣布修订后的数据，解释对过去发布的统计数据修订的原因，详细介绍修订细节以及未来计划。根据“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方法健全性标准（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相一致，要达到准确性和可靠性以及可用性（频率、及时性和一致性）标准），以及数据可得性标准，来评估所公布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遇到的困难

- 对于一些经济体，税收记录对于确定调查总体用处有限，因为不能有效地利用这些记录来确定具有大量外国负债和资产的公司。
- 在无外国融资的多数情况下，预算方面的考虑限制了调查框架的规模。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利用适当的总和上调方法对调查结果进行调整。今后应开展框架更大的调查。
- 该地区在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联系公司或发出公司调查问卷方面的经历令人失望。基本上，只有在已经与公司人员建立了工作关系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媒介的使用才是有效的，即使如此，也只是对从较大公司收集数据才最适用。在实践中，该地区多数经济体更倾向于通过调查员发送公司调查问卷和收集填妥的问卷，特别是调查员将问卷当地交给公司，并在两周后返回公司收填妥的问卷。

吸取的经验教训

- 往往很难确保调查框包括所有大公司。在一些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大额跨境金融交易数据（按工具类型和账户持有人名称划分）可以用于检查所有大型公司（特别是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否包括在调查中。
- 调查前的宣导会议对于提高回应率非常重要。
- 对于一些经济体，首次收集数据的最好方式是派调查员到公司，而不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调查。
- 为提高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质量，必须具有涵盖企业调查数据的明确界定的数据库。



3

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具体调查

引言

3.1 第2章论述了企业调查的基本内容。这类调查的主题各不相同，但有很多共同点。本章探讨了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某些具体议题的企业调查。这些调查有很多共同点，但调查的具体目的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复杂性要求编制者考虑到特定的设计特点。

收集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

货物

3.2 大部分经济体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项目时，使用基于行政记录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数据，也有些经济体的编制人员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还有些经济体在广泛收集货物数据时使用企业调查方法。

3.3 在编制货物项目时，如果单纯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会带来一系列问题，这一点会在第11章详细讨论。具体来说，需要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中的货物贸易在范围、分类、计值和计时方面的差异进行调整。定向企业调查可用于支持商品贸易到货物贸易的调整。

3.4 同样，如果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编制货物贸易的主要数据来源，也可以使用定向企业调查来纠正所有权变更和付款确认时间不符等重要问题。

3.5 企业调查的功能很多，除了可以作为货物贸易的主要数据来源或是为商品贸易统计数据 and 基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贸易数据提供修正依据之外，还可用于收集国际收支中与货物贸易相关的细目信息。这些细目包括与商品的实物流动相关的两个服务细目（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加工服务，以及别处未包括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和关于贸易信贷的金融账户细目。

3.6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4可用于进行综合企业调查，以编制货物贸易数据。如果用于调整商品贸易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可根据需求对表格进行修改，以解决具体问题。此外，编制者可能需要联系从事某种具体商品贸易或者贸易额或贸易量较大的特定进口商和出口商，以便在国际收支账户的编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寄售贸易

3.7 寄售货物是通关时间和所有权转移时间不一致的典型例子——所有权的转移发生在通关之后，只有货物售出之后才能计入国际收支账户。获取下列数据将有助于确保记录的一致性：放在国外、但售出前仍归居民所有的货物建立和结清头寸的相关数据（同样也适用于在本国境内、但归非居民所有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在货物出境之后至售出之前这段时间，应将货物价值从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扣除，在货物售出之后，应将销售额加到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一般只有在所涉金额巨大时才会进行这种调整。但

《手册》第六版建议，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不可行，寄售货物可在记录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时计入国际收支账户（《手册》第六版，第10.29段）。

转手买卖

3.8 转手交易，即居民从非居民处购入货物，而后将该货物转手卖给另一非居民，其间上述货物并未出现在编制国境内。转手交易作为货物交易的一种计入国际收支，归为转手买卖。如果在转手商持有期间，货物的物理形态因制造服务而发生变化，该交易应归为一般商品交易（而非转手买卖）。《手册》第六版专栏10.1利用实例说明了在国际收支中应如何处理转手买卖货物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这两种情况。

3.9 根据转手买卖的性质，所涉货物不会跨越转手商居住国的海关边界。因此，需要从参与转手买卖的公司直接收集数据。编制机构可从数据收集机构或中央统计机构（各国情况可能不尽相同）维护的企业登记库中找到从事转手买卖的公司名单。表格模板5可用于采集国际收支中转手买卖交易数据，数据应以加总的方式采集，在可能的情况下按商品和对手国分类。

服务

3.10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主要用于编制国际收支中的货物贸易部分，但其中部分信息也可用于编制服务贸易部分。特别是，如果通过商品贸易系统可以获得运费和保险费总额，这一数据可用于估计运输和保险服务的购买情况，后文将详细介绍这方面的内容。同样，利用商品贸易系统中的信息可以识别出从事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或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的公司。然

而，商品贸易系统中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服务贸易账户的信息可能相当有限。

3.1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并且该系统在服务领域全覆盖方面可能做得更好。但和货物贸易一样，也面临着服务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不同带来的问题，同时还面临着服务与货物或金融工具“捆绑”支付带来的挑战。根据系统情况不同，某些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可能遇到覆盖不全的问题（某些服务（如电信）是按结算额（净额）上报的），以及当前出现的无法按照详细服务类别进行归类的困境（特别是按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推荐的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进行归类）。

3.12 企业调查可以提供覆盖整个服务贸易领域的的数据。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6提供了针对服务贸易全面调查的指南。同货物贸易领域的企业调查一样，服务贸易领域的企业调查可用于收集贸易信贷数据。很难将反映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的资本账户交易与知识产权（服务）使用费区分开来。因而，资本账户交易数据也可以在针对服务贸易的综合调查中收集。

3.13 关于服务贸易的企业调查已在多个国家取得成功。不过，这里还是要按序介绍几点普遍意见。企业调查旨在收集贷方（收款）和借方（付款）项目。收款方面，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很可能与该公司从事的行业活动密切相关，例如法律行业最有可能提供法律服务。但从进口方面看，上述结论就未必正确，尽管某些服务可能与特定行业的关联性更高。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的公司很可能是那些同时也从事其他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因此，可以从下列几类公司中找出绝大部分国际服务贸易进口方：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的公司、拥有大量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公司、以及货物交易量很大的公司。

3.14 要了解各项具体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相关的专业供应商的特质，需根据具体情况设计相关表格。下面借助几个实例进行详细讨论。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3.15 编制者通常可以从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获取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的相关信息。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记录了货物抵达加工行为发生国时的价值（货物离开所有国时的价值）以及加工后货物返回所有国时的价值（所有国收回的货物价值）。这些交易可以在海关文件中一一找到，但是货物入境和出境时的计值原可能不一致。即便计值原则一致，进口价格和出口价格之间的差异也可能导致经济体提供的制造服务的价值无法得到准确反映，例如加工货物的绝大部分价值源于所有者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而非加工流程，或者当货物处于加工行为发生国时，产生了持有收益或损失。

3.16 但重要的是确认所有权未发生改变的待加工进口/出口货物的商品贸易价值，以确保将这些货物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贸易项目中扣除。此外，《手册》第六版建议编制下列补充项目：货物接收和返回时的价值（提供制造服务的报告国）以及货物发出和收回时的价值（购买制造服务的报告国）。

3.17 要收集制造服务的价值信息，进行企业调查不失为一种好方法。从事加工活动或将货物发往境外加工的企业数量一般不多，可以从海关的记录中找到这些企业。因此，可以通过独立的调查对这些企业从事加工活动的情况进行调查。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7提供了一份关于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的样本问卷。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3.18 与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类似，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通常涉及货物的跨境转移，不过这些服务也可能在货物所有国境内提供。

3.19 如果货物被发送至服务供应国境内，在维护和维修服务完成后发回，可通过海关记录找到提供和购买此类服务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还会有其他的货物发生跨境转移，这些公司可能也要更广泛地参与有关货物贸易的企业调查。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4（针对货物贸易）包含了有关维修服务的问题。

3.20 相反，如果服务在货物所有国境内提供，可从出于国际收支统计目的而维护的登记库中找到相应的居民企业（服务供应方或购买方）。综合性的服务贸易调查（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6）可用于收集经济体所提供服务的价值信息。

运输服务

3.21 国际运输行业有很多独特的特征，因此在进行国际收支交易计量时需特别留意。运输服务可采用多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内陆水运）。为计量与上述每种运输方式相关的交易，可使用企业调查的方式，可能还需根据服务供应方所在国选定调查对象。货物交易采用的计值点传统增加了记录国际收支中运输行业交易情况的复杂性，第12.35-12.36段对这一点进行了更全面的解释。

3.22 正如第12章第12.27段所述，为正确记录国际收支中运输及相关服务情况，有必要区分

移动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商，与此同时，编制者在使用国际运输调查时，还应对两者的区别有清晰的把握。国际运输服务是由运营商提供的，而运营商不一定是设备的所有者。所有者也可能参与与运输相关的国际收支交易（如经营租赁）。

3.23 要收集与国际收支相关的信息，编制者要接触多个人或公司。如果是居民运营设备提供的服务，居民企业应是很好的资料来源。非居民运营商在当地的分公司通常拥有或可获取总部活动的相关信息。如果非居民运营商的代理商参与服务提供或费用支付，该代理商应当掌握运营商所提供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可靠信息。居民运营商也可能是非居民委托人的代理商，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居民运营商获取相关信息。此外，进口商应当也知道运费价格，同时，负责征收各项港口费用的政府部门应当也掌握相关资料。

表格模板

3.24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8中所需的数据类型是编制者可以从居民承运人那里收集到的。在表格模板的A部分，数据项目包括特定的境外运输收入和特定的境外运输支出。A部分主要收集三类客运费资料：居民承运人向非居民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贷方）、非居民接受的国内运输服务（旅行服务贷方）和居民接受的国际运输服务。最后一个项目不是国际收支项目，不过如果通过住户调查获得了居民支付的客运费总额，该项目信息可用于编制非居民运营商获得的客运费（客运服务借方）。A部分还收集四类货运资料：进口货运服务（非国际收支项目，但是如上所述，用居民支付的进口货运服务总额减去该项目就可以推算出运输服务借方余额）、出口货运服务（运输服务贷方）、在非居民母国向非居民提供的货运服务（货运服务贷方）以及在境外其他地方提供的货运服务（运输服务贷方，

假设所有境外货运的服务对象都是非居民）。该表格模板中包含的与收入相关的其他项目有入境邮件（运输服务贷方）、光船租赁（经营租赁贷方）和其他收入。最后一项在国际收支中的分类应由所提供的描述决定。

3.25 尽管表格模板8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支出的详细资料并非都是国际收支的标准组成，但在单独确认时仍应确保上报资料的完整性。所需的详细资料包括燃料和食品（货物借方）、光船租赁（经营租赁借方）和广告（其他商业、专业与技术类服务借方）。其他支出项目包含在运输服务中。更详细的项目资料对于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使用者来说可能具有分析价值。

3.26 表格模板B部分收集的信息是大型运输设备（飞机和轮船）的预期购入情况。C部分收集的信息是出售给居民的国际线路客票销售情况。

3.27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9旨在帮助编制者从下列调查对象收集相关资料：向非居民承运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居民公司，或者向非居民承运人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居民公司。表格A部分收集下列资料：燃料和食品（一般商品贷方）、广告（其他商业、专业与技术类服务贷方）和几个包含在运输服务贷方的其他项目。详细信息的收集应确保报送项目的完整性，对于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使用者来说，此类信息作为补充资料也具有一定价值。A部分收集下列交易信息：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委托人提供服务并直接与其进行结算；居民公司安排其他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相关服务。数据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在提供服务而非结算时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

3.28 B部分收集客票销售额和客运收入资料，具体情况会在下文进一步讨论。C部分收集

多种服务的详细信息，如非居民运营商向居民提供的内陆货运（为了估算货运服务借方金额）和邮件投递（邮政和快递服务借方）服务。

3.29 在实际操作中，可对表格模板进行适当修改，这样可以为每种运输方式设计一个单独的表格（在居民承运人报送表格8的情况下），也可以为每种公司设计一个单独的表格（在表格9的情况下）。

客运费——客运收入或客票销售额

3.30 在客运费计量方面，编制者有两大类选择：可从客运收入或客票销售额的角度收集相关信息。编制者可通过国际运输调查收集客票销售额和客运收入的相关资料，表格模板8和9就采用了这种方法。然后可根据判断对收集到的资料做出适当的调整，以推算出可靠的客运收入估计值。

3.31 编制者还可以通过表格模板收集有关非居民承运人支付的客运费佣金的信息。

国际海运调查

3.32 与所有调查一样，编制者必须首先确定收集数据的统计单位，这一点对于国际海运活动来说通常要比其他调查更困难。重要的是不能将船舶的登记地视为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地。此外，船舶经常是租来的。还要了解租约属于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

3.33 伦敦劳埃德协会开发了国际船舶登记库，¹信息包含索引号、船舶名称、注册国（或国旗）、所有者名称和地址、船舶描述、船舶类别（油轮、客运巡航船、散货船等）以及每个船舶的装载量。编制者可用登记库信息来调查具体

船舶的运营情况，或者通过船舶信息查询所有者或其他委托人信息。在海运登记库中，融资租赁的船舶通常会记录出租人（通常是金融机构）名称。但重要的是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要记住，决定服务供应商是运营商（承租人），而非法定所有人。其他记录在案的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只是名义上的而非实际的所有者。

3.34 从居民公司收集与国际运输交易相关的准确信息应该可行，其中可能涉及一些复杂的运营安排，不过如果给予报送公司清晰的填报指导，仍可收集到高质量的数据资料。有时很难找出所有居民运营商，此时编制者可能就得使用探索性调查或通过海运登记库中的所有者找到对应的运营商。

3.35 从非居民委托人获取信息的可能性不大，因为统计编制者一般无权要求非居民公司报送数据。另一方面，还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很大一部分海运工作是由少数几个在编制国设有当地分公司或代理公司的非居民公司完成的。这些分公司或代理公司对非居民公司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和记录；这种情况最可能发生在石油运输和大宗商品进出口运输中。这里代理公司的概念应包含非居民公司在编制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总部委托人的分公司、代表非居民委托人的居民海运承运人和作为代理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如果采用两种及以上收集方法，就可能发生交叉。例如，石油进口商可能是非居民企业的分公司，同时又是其非居民母公司的海运代理。可能还会要求海运代理报送从非居民委托人获得的代理费用的详细情况。

3.36 关于非居民运营商获得的内陆运输费用，只涉及少数几个运营商，客户也相对较少（客户也可能是非居民委托人的代理人）。因

¹船舶登记库需通过购买获得。

而，资料的收集比较直接。如果此类活动涉及的范围更广，可能需要进行探索性调查以找出委托人、代理人以及接受运输服务的公司。

3.37 关于非居民运营商提供的其他运输服务（如客运服务和邮件），找出购买该服务或代表非居民委托人安排销售该服务的居民公司应该不难。在很多情况下，销售办公室是非居民运营商的一个分支机构。

3.38 关于向非居民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如装卸和提供补给），相关信息可从这些服务的供应商获得，前提是供应商能够将提供给居民运营商和非居民运营商的服务区分开来。同样，可通过有关当局获得收费的详细信息。此外，可要求非居民运营商的代理人提供其代表委托人支付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

3.39 很难确定海运运营商的信息覆盖范围是否全面。在一些经济体，进港和离港的所有船舶都可以在港口主管单位或其他来源提供的清单中找到，这种清单可确保居民海运公司和非居民海运公司的代理人提供的信息覆盖每个驶入或驶离一国水域的船舶。居民海运公司和代理人应根据每次航行、一段合并时期、或港口的船只来报送信息。如果是在合并的基础上报送资料，还要附上船舶和港口的清单，以确保报送的资料没有重复和遗漏。多个代理商在不同的港口为同一船舶提供代理服务不是什么罕见现象，在确定数据收集方法时，应充分考虑这种现象。

3.40 要获得所有权或经营权归居民所有、但在整个所涉期间均在国外运营的船只名单，编制者可以直接找居民公司、或查询劳埃德协会的登记库、抑或查询交易日志。综合运用上述方法可以达到最好的效果，还可能找到编制者之前并不知道的非居民运营商。船舶名单还可用于抽样调查

（至少有助于非居民收入和支出的计量），使用上述名单可减轻海运代理的数据报送负担。资源不足可能导致编制者很难或无法收集到单个船舶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必须向海运运营商和代理人提供明确的数据报送规则，以确保信息完全覆盖，防止出现信息重复。

3.41 方便旗引发的各种情况也应当留意。多数经济体对船舶登记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有些经济体建立了相应的法律框架（通常是规定较少的义务，征收较少的费用）以吸引海运公司来注册，这样可以增加有关当局的税费收入。确定服务供应商居民地位的一般原则（见《手册》第六版第4章）也使用海运服务，注册国不能成为确定海运服务供应商居民地位的标准。

国际空运调查

3.42 国际空运行业调查的统计单位通常是航线运营商，这种情况不会带来大的问题。但编制者应对一些融资和租约安排有所了解。

3.43 飞机融资通常按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处理比较简单，因而编制者在下列操作上应该没有困难：在必要的情况下将所有权转换关联到航线运营商，对运输行为进行恰当的计量。我们将在第10章第10.80段讨论融资租赁的处理。

3.44 航空公司之间一次签订数年的空机租赁合同是很常见的现象。这种租赁一般称为“干租”，承租人一般视为运营商。在这种租约下，飞机所有者将飞机租给干承租人，这种租赁合同应记录在“经营租赁”项下（如果所有者是非居民，则作为服务借方）。如果是向非居民提供运输服务，干承租人就可以在国际收支中贷记运输收入。

3.45 “湿租”类似于“航次租约”，飞机和机组人员一起出租。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机组人员的公司视为运营商，租金的支付记录为运输服务支出。

3.46 国际航空业存在一些复杂的合资安排，第12章第12.34段中列出了多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在大部分使用调查这种方法收集国际航线运营数据的经济体中，编制者通常会找居民航空公司和非居民航空公司在本国的办事处收集数据。这样收集数据的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比较容易管理。表格模板8和9进行适当修改即可用于航空运输行业。

3.47 普通商业运营范围内的调查比较容易，私人包机和外国军用飞机范围内的服务计量可能有一定难度。如果遗漏了后者，国际收支中的服务贷方（如编制国的机场建设费）可能被低估。如果联合民航和国防部门，应可以对上述活动进行监测。

铁路运输

3.48 《手册》第六版第4章介绍了居民地位的确认标准，如果铁路运营商满足这些标准，可将该公司视为经济体的居民。一家铁路公司在其经济体之外运营，并且满足运营经济体对分支机构²的定义，²可将其确认为单独的机构单位，且第二个经济体的铁路系统将被视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如果铁路公司规定不允许确认在运营经济体的分支机构，（母国经济体的）铁路公司可视为在东道国提供运输服务。在母国经济体获得上述贷方数据相对比较简单，因为上述单位是该经济体的居民企业。但获取旅行借方数据就没有这么容易了：在这种情况下，铁

路公司可能在东道国经济体有代理公司，编制者可以从这个代理公司获取数据。

其他运输方式

3.49 其他运输方式包括道路运输、内陆水运、管道运输、电缆运输和太空运输。

3.50 如果一家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公司在多个国家运营，该公司在每个经济体的独立运营应视为这些经济体的居民单位，前提是满足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因此，确认单位居民地位的标准是其经济活动的主中心，而非移动设备的位置。

3.51 与铁路运输不同的是，道路运输服务可能是由多个公司提供的，和海运行业一样，道路运输可能存在很多复杂的所有权和运营安排。在实践中，收集全部数据可能存在困难，因为有大量公司牵涉其中，所有权和运营安排较为复杂，且出于国际收支统计目的，需将内陆货运（在一国境内运输货物）和国际运输（将货物运出一国边境）区分开来。此外，很难将提供给非居民的服务和提供给居民的服务区分开来。尽管获取有关道路运输活动的全部数据存在困难，编制者可以和规模较大的卡车和大巴车公司联系，收集必要的²数据——这些公司也许能够合理估算出其业务中提供给非居民和提供给居民的比例。对于这些公司来说，货运的比例估算可能比客运的比例估算更容易。如果这些公司很难将提供给非居民和提供给居民的客运服务区分开来，编制者可能需要进行各种现场客运调查。编制者可以获得有关货运价格和成本要素的资料，而后将其运用到国家统计局收集的道路运输活动的基准数据中。

3.52 内陆水运和铁路系统有很多共同点，在大部分经济体中，涉及到的运营商相对较少。但在某些经济体，很多运营商从事内陆水运，在这

² 《手册》第六版第4.26至4.28段列出了确认分支机构的要素

些经济体中，编制者应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一套类似于国际海运或道路运输的资料收集战略。

邮政和邮递服务

3.53 根据《手册》第六版，邮政和邮递服务也包含在运输服务中。编制者应通过对邮局的调查收集数据；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6可用于收集此类数据。

旅行

3.54 企业调查也可用于衡量居民的国外旅行支出（旅行借方）和非居民在东道国的旅行支出（旅行贷方）。提供旅行支付渠道的公司可以提供旅行贷方和旅行借方的信息，而向非居民提供旅行服务的公司可以提供旅行贷方的有关资料。在国际旅行业务调查中，可使用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0收集信息。务必要区分国际客运服务和国际旅行的支付信息，前者在国际收支中记录在客运服务项下（是运输服务的一部分），后者记录在旅行项下。如果由于成本太高无法经常进行住户调查，旅行企业调查通常可用于补充或提供系列指数。

3.55 提供旅行支付渠道的企业包括发行贷记卡、借记卡、现金卡和旅行支票的机构，提供电汇或外汇买卖服务的机构（通常是银行或类似的金融机构）、旅行社、旅行批发商和提供预付费旅行或包办旅行的零售商。宾馆和汽车租赁公司也能提供某些贷方数据信息。除针对上述公司的调查之外，其他工具（如现金支出）支付的旅行支出的估计值也可以作为补充。

3.56 很多旅行费用是通过贷记卡和借记卡支付的，或者是通过自动取款机。一般可以从发卡公司获取下列两种情况下使用借记、贷记和现金

卡支付的数据，非居民在东道国的旅行支出以及居民出境旅行的支出。这些企业应能够区分境外收付款和境内收付款。由于发行贷记卡和借记卡的机构相对较少，收集的样本也比较小。表格模板10中的A部分包含了可能会问到的问题类型，应当在非居民公司的应付费用或应收费用扣除之前收集相关数据。

3.57 个人或旅行组织者可能会用电汇来支付某些旅行支出。但电汇也会用于其他目的（如汇款），重要的是在交易发生时搞清楚电汇的目的，进而可对其进行恰当地分类。

3.58 在使用贷记和借记卡信息时，如果没有所涉交易的具体信息，需特别谨慎。付款可能和国际收支中的非旅行项目有关（如货物的进口），持卡人的居民地位（与发行公司的认知一致）可能与国际收支中的定义不同。同样，有些旅行借方支出是通过贷记卡或借记卡付给居民组织者或批发商的，因此有必要对这些公司进行调查，以确保没有被低估。此外，如果汽车租赁或住宿类旅行服务也是直接从这些企业获得的，从贷记卡或借记卡公司获取数据时，应将此类交易单独区分出来，这样才能对这些数据进行调整，以避免重复计算。此外，因为这些数据来源以支付时间而非旅行时间为准，获取一些能够反映旅行何时发生或将在何时发生的指标会有用处。但如果无法对出境旅行的个人进行全面调查，贷记卡和借记卡支出数据通常可以作为有效估计部分旅行支出的基础。

3.59 要计量某些预付款，包括包办旅行付款，有必要找出批发和零售旅行企业。探索性调查可用于识别从境外收款（或向境外付款）的公司，然后可以让大规模参与此类活动的公司填写一份更详细的问卷。应收集所涉全值数据，这样就能将旅行支出和佣金单独区分开来。在进行批

发和零售旅行企业调查时，编制者应特别留意报送规则，以避免出现交叉和重复报送的情况。表格模板10中的C部分可用于收集上述信息。

3.60 随着贷记卡、借记卡和现金卡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旅行支票的重要性较之前有所降低。但对于一些出境游的个人来说，旅行支票仍是重要的支付方式。表格模板10中的B部分可用于收集下列信息：

- 非居民公司代表贵企业在境外发行且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旅行支票（减去退还给原始购买人的款项）（旅行贷方）
- 居民公司向居民发行且由非居民银行托收的旅行支票（旅行借方）
- 居民公司代表非居民银行向居民发行的旅行支票（减去退款）（旅行借方）
- 由非居民银行托收的旅行支票，由非居民机构在境外发行、居民公司从在编制国境内旅行的非居民个人处购买获得的旅行支票（旅行贷方）

3.61 编制者应收集所有支付方式的全值数据，费用和佣金数据应分别收集，并将其作为旅行支票、电汇、贷记卡、借记卡和现金卡交易提供的金融服务。

3.62 发行旅行支票的企业掌握了出售旅行支票的银行或其他代理商（及经济体）的名称（该信息包含在旅行支票上印的编码中）以及未使用支票的退款信息。这些企业还能识别出（或估算出）在每个经济体使用的旅行支票的价值。作为旅行支票发行公司的销售代理，这些公司应掌握旅行支票的销售地点信息以及退款的详细信息。承兑旅行支票的银行工作人员知道该银行托收的境外支票的价值。因此，出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目的，编制者应能够识别与旅行支票相关的流动情况。

3.63 因为发行和赎回（或买卖）旅行支票的机构（多数是银行）相对较少，数据的收集也较为简单。编制者在进行旅行支票交易调查时应特别留意包含和排除规则，这样才能确保所有交易数据无重复地报送上来。与非居民方进行结算的居民办理人通常会被指定为表格模板的报送企业。

3.64 企业调查还可用于计量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一些编制者从宾馆和旅游度假区收集下列信息：在上述场所居住的非居民人数、过夜数以及食宿支出。若无法进行定期调查以收集上述数据，获取游客数、宾馆居住人数及相关信息应该还是可行的，还可利用基准调查（每年一次）的平均数来估算季度或月度交易数据。但对季节性旅游客流较大或者不同季节吸引不同类型游客的经济体来说，年度调查可能会掩盖重要的季节性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进行季度或月度调查，或者如果定期的季/月度调查也无法实现，我们建议每三到五年进行一次基准的季/月度调查以捕捉季节性变化情况。

3.65 如果经济体内此类供非居民游客居住的场所数量不多，针对宾馆的调查可以成为很好的数据来源。其他场所也可能向非居民游客提供重要服务，也可使用企业调查从这些场所获取数据。这些场所可能包括餐馆、汽车租赁公司、旅行和运输经营公司、赌场、娱乐中心等等。要掌握非居民旅行支出的大体情况，企业调查应收集经济体所提供服务的总价值或部分信息，与其他来源的信息融合到一起以衡量旅行贷方收入。表格模板10中的D部分包含了可能会用到的问题类型，企业应清楚了解报送数据的规则，这样才能避免出现交叉和重复现象。在表格模板中，数据收集对象是收款机构，而非提供服务的机构。

3.66 在境外工作的居民雇员的支出或是在编制国工作的非居民雇员的支出应视为旅行。此类

支出数据的最佳获取途径是通过住户调查的方式获得（见本章“从个人和住户收集数据”）。

建设

3.67 建设包括以建筑物形式存在的固定资产的创建、管理、改造、维修或扩建，工程性质的土地改良以及道路、桥梁和大坝等其他设施的建设。建筑还包括相关的安装和组装工作、场地准备和一般建设、以及油漆、管道铺设和拆迁等专业化服务。

3.68 表格模板11可用于收集境外建设和编制国境内建设的数据。境外建设包括居民为非居民提供的建设服务，以及从建设行为发生国、建设公司所在国和第三方经济体购买的商品及服务。后者包括非居民建筑公司为居民提供的建设服务，以及非居民建设公司从编制国购买的商品及服务。

3.69 该表格还收集短期和长期建设工程的数据。然而，只有短期工程应归到服务项下，长期工程应作为外商直接投资处理。

保险服务

3.70 国际保险交易包括通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在境外投保的保险，直接在境外投保的其他保险、由境外提供的保险、由境外提供的再保险以及在境外投保的再保险。此外，还需区分货物保险、其他意外险和人寿保险。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讨论了如何将保险交易划分为服务、收入、转移和金融账户细目。

3.71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2可用于从企业收集资料，以编制保险服务及相关国际收支项目。表格A部分包含可从居民保险公司收集的保费和赔付数据。

3.72 除了保费和赔付数据（可用于估算保险服务）之外，表格模板12提供了可收集的信息示例，可用于编制技术准备金赔付、技术准备金收入（及补充保费）、经常转移（二次收入）和资本转移。

3.73 可从发放保险业务营业执照的政府部门获取从事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名单。居民保险公司应报送从国外获取的保险业务以及国际再保险业务的保费和赔付的详细信息。此外，这些公司还需报送由他们提供的进口保险的保费和赔付的详细信息（见第3.79段）。

3.74 关于货物进口，可以从进口商处获取直接在境外投保的保险的保费和赔付信息以及相关保险赔付的信息。然而，如果无法从进口商处获取上述数据，另一种方法是倒推，用进口保险的总保费收入减去支付给居民保险公司的货物进口保险保费收入（数据可从这些公司获取）。换言之，关于货物进口，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费即是上述减法得出的余额。关于进口商收到的保险赔付，如果无法从进口商处获得相关数据，可以用居民保险公司收到的货物进口保费和支付的货物进口赔付额来计算赔付额与保费收入的比率，并将其运用于非居民参保的保险。在数据搜集过程中要格外小心，防止出现样本偏差，投保的货物性质与进口货物是在居民保险公司投保、还是在非居民保险公司投保存在相关关系。

3.75 可通过企业调查获得直接在境外投保的，除货物进口以外的投保项目的保险数据。非居民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在境外投保的可能性高于其他公司，特别是在跨国企业集团总部购买一份全球保单，或者进行自我保险并将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保费收回的情况下。同样，有境外经营活动但不满足分支机构确认标准的居民企业可以在经营活动发生地投保。

3.76 如果一家跨国公司进行自我保险，处理这种情况要特别小心。在这种情况下，投保公司对其保险公司的索赔权（及其相关的收入流）应作为直接投资债务工具（资产/负债）（及直接投资收益流）处理。在有些情况下，直接投资者——保险公司还会在一家非关联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

3.77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通常需在保险监管部门进行注册；因此可以从官方来源获得这些企业的名单。可利用探索性表格找出提供境外保险服务的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然后让这些代理人和经纪人填写一份更为详细的问卷。需要收集的保险交易信息包括支付的境外保费以及收到的境外赔付。在表格模板6中需要代理人和经纪人填写的部分，货物进口保险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分类以确保不会出现重复计算。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在报送境外支付的保费数据方面一般没有问题，但他们可能并不了解居民收到的境外保险赔付。因此，编制者可能希望对赔付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方式可以是向代理人和经纪人咨询，或者是采用国内保险公司认为合适的赔付与保费的比率。如果进行了这样的调整，编制者应确保对从赔付接受方直接收集到的所有赔付信息进行扣除操作，扣除的范围包括与通过居民代理人支付的保费相关的赔付。

3.78 住户可能会从境外保险公司获取寿险和非寿险服务。有些服务可能是通过居民经济体内的代理人或经纪人获得的，因此可以通过针对这些公司的企业调查获取相关数据。但住户也有可能直接从非居民保险公司获得保险服务，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特别是通过互联网投保的方式。因此，编制者需定期进行住户调查（见本章“从个人和住户收集数据”）或使用从居民通过直接投保方式投保最多的经济体获得的双边数据（如果可以获得的话）。

进口货运和保险服务

3.79 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有多个地方需用到进口运费加保费数据。如果在商品贸易统计中，进口是按到岸价记录的，需要利用运费加保险费数据将进口调整为离岸价。该数据还可用于估算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运费和保费。一种常见的做法是：收集居民货运公司提供进口货运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支付给居民保险公司的进口保险费用；将上述两项从进口货运及保险费用总额中扣除，进而推算出归属于非居民企业的进口运费和保险费。附录2进一步探讨了如何将保险交易划分为服务、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和金融账户细目。

3.80 这个过程需要居民支付的进口运费加保险费总额。海关文件中可能包含既包含进口到岸价，也包含进口离岸价，据此可以计算出运费加保险费总额。此外，也可通过针对进口商的全面调查来获取运费和保险费总额数据。编制者可能会要求进口商提供离岸价（或到岸价）进口额以及单独的运费和保险费细项，这些数据可以是总进口数据，但如能细分到每种进口商品则更好。附录8表格模板4中关于货物进口的B部分包含了针对货运服务及保险费用的问题。还可以利用进口商调查收集支付给居民运输及保险公司的运费和保险费金额。

3.81 编制者无需每个季度或每年进行进口商调查，可以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出进口货物价值（到岸价或离岸价）与运费加保险费的比率，在随后的时期就可以将这个比率运用于类似的货物。如果进口的来源和组成相对稳定，每三到五年进行一次基准性进口商调查就足够了。子样本调查的频率可以更高一些，以确定这些比率的实际值是否已经严重偏离了基准性调查中计算出来的值。

3.82 如果无法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者还可以从选定的公司获取特定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数据，特别是两项费用在到岸价中占比较大的商品（如石油的保险费）。编制者还是得估算某些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但估算的范围有所减小。

养老金服务

3.83 国际养老金服务包括居民从非居民养老金运营商获得的养老金服务以及国内养老金提供的服务。养老金服务是由养老金持续提供的（通常与就业相关），养老金负责收取养老保险、发放养老金，并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由于养老金服务的对象通常是个人，很难通过针对服务借方的企业调查来获取相关信息。附录2中“与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部分讨论了与就业相关的各类养老金及社会保障交易的分类。

3.84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3可用于从企业收集数据以编制养老金服务贷方及相关的国际收支平衡表项目。表格的A部分和B部分包括缴纳给基金的养老保险以及基金支付的养老金。该表格模板还可用于收集二次收入、养老金技术准备金和技术准备金收入等数据。

3.85 编制者可从负责方法养老金运营牌照的政府部门获得养老金运营商名单。居民养老金基金公司应报送下列详细信息：基金收到的养老保险、基金持有的准备金以及基金向非居民支付的养老金。基金运营商应该能够根据基金成员的地址辨别出基金中的非居民成员。

3.86 有些情况下，关于养老金服务贷方的信息可以从国内来源取得。在一些经济体，个人可以自行决定自己的养老金安排。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和经纪人可能会提供下列服务：将养老金

放在国外，这些代理人并不会在自己的账面上记录负债，而是通过非居民养老金将这些资金用于投资。表格模板6的D部分要求经纪人和代理人报送放在非居民养老金中的资金信息。无论怎样，代理人和经纪人不太可能知道非居民养老金支付的养老金金额，代理人和经纪人也只能作为部分信息来源，编制者可在上面提到的部分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国内基金的比率或精算假设来估算基金的资金头寸以及支付的养老金。

3.87 非居民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可能会要求其员工参与和跨国集团相关的一些基金。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可从上述分公司或子公司获取其缴给境外养老金的资金信息。境内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可能不掌握境外基金支付的养老金信息，编制者可根据国内的比率或精算假设来估算该基金的养老金和头寸情况。

3.88 对非居民养老金享有索取权的个人可能会直接与该基金联系，也可能通过非居民雇主企业与该基金联系（由该企业向该基金缴纳养老保险）。下列信息只能从居民（在这种情况下是个人）处获取：缴纳给基金的养老保险、对基金的索取权以及收到的养老金。因此，编制者可能需要定期进行住户调查（见本章“从个人和住户收集信息”）。另一方面，在可行的前提下，编制者可能会使用双边数据，该数据可从雇用居民的经济体获得。

金融服务

3.89 金融服务包括与贷款、存款、资产管理及经纪人佣金相关的显性费用，也包括隐性的存贷款服务费，如贷款（存款）收取（获得）的利率与参考利率（如同业拆借利率）之间的差异导致的相关费用。隐性服务费通常称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FISIM）。

3.90 显性费用一般与外部金融资产或负债相关。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7提供了针对非居民的有关金融债权和负债的全面调查的范例。该表格还要求提供下列信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基于这些头寸收取的显性费用。

3.91 附录3讨论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FISIM）的估算。

其他服务

3.92 其他服务包含下列服务类数据的收集：通讯、建设、特定金融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及其他个人服务。表3.1列出了《手册》第六版附录中的服务业分类以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更详细的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附录8中的表格

表3.1 服务分类

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第六版） ¹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MSITS 2010)
1.A.b.1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 1.A.b.1.1 报告国加工货物 1.A.b.1.2 境外加工货物	1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 1.1 报告国加工货物 1.2 境外加工货物
1.A.b.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A.b.3 运输 1.A.b.3.1 海运 1.A.b.3.1.1 客运 其中：1.A.b.3.1.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A.b.3.1.2 货运 1.A.b.3.1.3 其他 1.A.b.3.2 空运 1.A.b.3.2.1 客运 其中：1.A.b.3.2.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A.b.3.2.2 货运 1.A.b.3.2.3 其他 1.A.b.3.3 其他运输方式 1.A.b.3.3.1 客运 其中：1.A.b.3.3.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A.b.3.3.2 货运 1.A.b.3.3.3 其他 1.A.b.3.4 邮政及邮递服务 所有运输方式： 1.A.b.3.0.1 客运 其中：1.A.b.3.0.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 1.A.b.3.0.2 货运 1.A.b.3.0.3 其他	3 运输 方法1：运输方式 3.1 海运 3.1.1 客运 其中：3.1.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3.1.2 货运 3.1.3 其他 3.2 空运 3.2.1 客运 其中：3.2.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3.2.2 货运 3.2.3 其他 3.3 其他运输方式 3.3.1 客运 其中：3.3.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3.3.2 货运 3.3.3 其他 3.4 邮政及邮递服务 3.5 太空运输 3.6 铁路运输 3.6.1 客运 3.6.2 货运 3.6.3 其他 3.7 公路运输 3.7.1 客运 3.7.2 货运 3.7.3 其他 3.8 内陆水运 3.8.1 客运

表3.1 服务分类 (续)

国际收支平衡表 (《手册》第六版) ¹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MSITS 2010)
	3.8.2 货运 3.8.3 其他 3.9 管道运输 3.10 电力传输 3.11 其他配套及辅助运输服务 所有运输方式： 方式2：运输对象 3a.1 客运 其中：3a.1.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 3a.2 货运 3a.3 其他 3a.31 邮政及邮递服务 3a.32 其他
1.A.b.4 旅行 1.A.b.4.1 商务旅行 1.A.b.4.1.1 购买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A.b.4.1.2 其他 1.A.b.4.2 私人旅行 1.A.b.4.2.1 健康相关旅行 1.A.b.4.2.2 教育相关旅行 1.A.b.4.2.3 其他 商务及私人旅行： 1.A.b.4.0.1 货物 1.A.b.4.0.2 本地运输服务 1.A.b.4.0.3 住宿服务 1.A.b.4.0.4 餐饮服务 1.A.b.4.0.5 其他服务 其中：1.A.b.4.0.5.1 健康服务 其中：1.A.b.4.0.5.2 教育服务	4 旅行 4.1 商务旅行 4.1.1 购买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4.1.2 其他 4.2 私人旅行 4.2.1 健康相关旅行 4.2.2 教育相关旅行 4.2.3 其他 旅行的其他分类方式 (适用商务及私人旅行)： 4a.1 货物 4a.2 本地运输服务 4a.3 住宿服务 4a.4 餐饮服务 4a.5 其他服务 其中：4a.5.1 健康服务 其中：4a.5.2 教育服务
1.A.b.5 境外 1.A.b.5.1 境外建设 1.A.b.5.2 报告经济体内建设	5 境外 5.1 境外建设 5.2 报告经济体内建设
1.A.b.6 保险及养老金服务 1.A.b.6.1 直接保险 1.A.b.6.2 再保险 1.A.b.6.3 辅助保险服务 1.A.b.6.4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	6 保险及养老金服务 6.1 直接保险 6.1.1 人寿保险 6.1.1 a 寿险应收保费总额 (贷方) 和寿险应付保费总额 (借方) 6.1.1 b 寿险应收赔偿总额 (贷方) 和寿险应付赔偿总额 (借方) 6.1.2 货运保险 6.1.2 a 货运保险应收保费总额 (贷方) 和货运保险应付保费总额 (借方) 6.1.2 b 货运保险应收赔偿总额 (贷方) 和货运保险应付赔偿总额 (借方) 6.1.3 其他直接保险 6.1.3 a 其他直接保险应收保费总额 (贷方) 和其他直接保险应付保费总额 (借方) 6.1.3 b 其他直接保险应收赔偿总额 (贷方) 和其他直接保险应付赔偿总额 (借方) 6.2 再保险

表3.1 服务分类 (续)

国际收支平衡表 (《手册》第六版) ¹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MSITS 2010)
	6.3 辅助保险服务 6.4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 6.4.1 养老金服务 6.4.2 标准化担保服务
1.A.b.7 金融服务 1.A.b.7.1 明示收费及其他金融服务 1.A.b.7.2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7 金融服务 7.1 明示收费及其他金融服务 7.2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1.A.b.8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8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8.1 特许经营权及商标使用许可费 8.2 研究和开发成果使用许可 8.3 计算机软件复制和/或销售许可 8.4 视听及相关产品复制和/或销售许可 8.4.1 视听产品复制和/或销售许可 8.4.2 其他相关产品复制和/或销售许可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A.b.9.1 电信服务 1.A.b.9.2 计算机服务 1.A.b.9.3 信息服务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9.1 电信服务 9.2 计算机服务 9.2.1 计算机软件 其中：9.2.1 a 软件原件 9.2.2 其他计算机服务 9.3 信息服务 9.3.1 新闻机构服务 9.3.2 其他信息服务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1.A.b.10.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A.b.10.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A.b.10.3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 其他商业服务 10.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0.1.1 为增加知识储备而开展的系统性工作 10.1.1.1 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10.1.1.2 销售研究和开发产生的所有权 10.1.1.2.1 专利 10.1.1.2.2 研究和开发产生的版权 10.1.1.2.3 工业流程和设计 10.1.1.2.4 其他 10.1.2 其他 10.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0.2.1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10.2.1.1 法律服务 10.2.1.2 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 10.2.1.3 商业和管理咨询及公共关系服务 10.2.2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其中：10.2.2.1 会议、商品交易会 and 展览组织服务

表3.1 服务分类 (续)

国际收支平衡表 (《手册》第六版) ¹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MSITS 2010)
	10.3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3.1 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 10.3.1.1 建筑服务 10.3.1.2 工程服务 10.3.1.3 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 10.3.2 废物处理和污染治理、农业和采矿业服务 10.3.2.1 废物处理和污染治理 10.3.2.2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3.2.3 采矿及油气开采服务业 10.3.3 经营租赁服务 10.3.4 贸易相关服务 10.3.5 其他相关服务 其中：10.3.5.1 招聘服务，如人才搜索、布局和供应服务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A.b.11.1 视听和相关服务 1.A.b.11.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1.1 视听和相关服务 11.1.1 视听服务 其中：11.1.1.a 视听原件 11.1.2 艺术相关服务 11.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1.2.1 健康服务 11.2.2 教育服务 11.2.3 传统文化和娱乐服务 11.2.4 其他个人服务
1.A.b.1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2.1 大使馆和领事馆 12.2 军事单位和机构 12.3 其他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A.b.0.1 旅行及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4.0 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C.1 视听交易 其中C.1.1 使用视听产品的许可 C.2 文化交易 C.3 计算机软件交易 其中：C.3.1 使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许可 C.4 呼叫中心服务 C.5 相关公司间服务交易总额 C.6 贸易相关交易总额 C.7 环境交易 C.8 教育服务总额

¹楷体项目是补充项目。

模板6列出了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到的服务交易信息，该表格中的注释描述了调查对象应报送的服务信息。

3.93 服务调查的设计应遵循第2章的表述。编制者需要一个完整的方法来进行样本认定，例

如向登记库中的所有企业发送调查问卷，并根据问卷中的筛选性问题确定样本，又或者通过纳税记录确定样本（前提是负责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机构与税务部门之间达成了数据共享协议），不过先掌握上面提到的几种类型的公司名单，也是一个不错的入手点。第2章“创建或

更新调查框架”部分对样本认定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在某些领域，要仔细确认国际服务活动的范围。例如，建设服务的范围就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会在第12章进一步讨论。

外国使馆

3.94 外国使馆与东道国经济体之间的交易属于国际收支交易。这类交易可能包括如下形式：雇用当地劳动力、购买当地的货物和服务。使馆工作人员在东道国购买货物和服务以及资产及负债（如银行账户）也会产生国际收支交易及国际投资头寸。

3.95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4可用于从使馆收集数据，以编制与使馆在东道国运营相关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二次收入（经常转移）、资本转移和金融账户交易。编制经济体驻外使馆对应的官方支出信息应可以从外事管理部门的官方记录中获取。

3.96 外国使馆不在东道国经济体的司法管辖范围内，因此要求企业和个人报送统计数据的法律不适用于使馆数据的收集。要要提高使馆的数据反馈率，编制者必须与使馆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对表格进行精心设计以减轻使馆的数据报送负担。但在实际情况中，让编制机构与外国使馆建立公开关系一般不可行，编制机构应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来编制外国使馆在东道国经济体的交易数据（如采用每个使馆员工的成本比率）。

3.97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准确理解和运用雇用当地员工和本地服务外包的区别。《手册》第六版第11.12至11.13段详细说明了如何判断一个人是雇员，还是提供服务的个体经营户。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统计数据收集

3.98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的项目覆盖很多国际收支交易。有些交易与国际收支中的其他交易相关（如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社会保障缴款就与初次收入中的雇员报酬相关，又如投资收益与对外资产和负债中的交易与头寸相关）。这种关系可帮助确认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调查的调查范围应包括哪些公司，还可用于指导在这些调查中应收集哪些信息。

与外国劳工相关的交易

3.99 要测算与外国劳工相关的国际收支交易，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包括针对涉及外国劳工的雇主和就业中介的企业调查以及来自银行的数据。外国劳工包括边境工人（每天或者短期内定期从居民经济体跨越边境到另一经济体务工的人员）、季节性工人（从事与农业或旅游相关的季节性工作）以及短期移民（如一年以下的打工假期）。外国劳工还包括签订长期合约（一年以上）且被视为东道国居民的雇员。

3.100 在确认这些劳工的居民地位时应特别谨慎，特别是考虑到这些人可能与其工作所在的经济体以及其拥有居民地位的经济体均保持密切的联系。《手册》第六版第4.116至4.120段讨论了住户居民地位的确定标准，第4.125段特别讨论了边境工人的居民地位。

3.101 在设计雇主调查时，编制者应考虑雇主掌握的信息范围和性质。雇主应掌握的信息包括工资总额、薪水、雇用合同期限以及附加工资等，工人在本国经济体内的实际支出以及寄回母

国经济体的汇款金额雇主可能无法知晓，不过有些雇主可以提供实际现金汇款的信息。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向雇主收集的数据应包含以下信息：工资总额、薪水和附加工资、短期及长期雇用的外国劳工人数。这些数据可以用在外国劳工简要情况整理中，以帮助编制者估算他们关注的交易。

3.102 雇主还应（在适当情况下）掌握外国劳工的养老基金安排。雇主代表外国劳工向这些基金缴纳的养老保险以及雇员自己缴纳的养老保险应包含在雇员报酬中。雇主和雇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都应计入经常转移；但前者也应作为养老金权益计入金融账户，后者没有对应的金融账户分录（见《手册》第六版第12.37至12.39段），社会保障收益应作为（社会保障基金所属经济体的）应付项目和（雇员所属经济体）的应收项目计入二次收入。从外国劳工的工资和薪水中扣除的税收计入二次收入账户中的本期税收。

3.103 从短期劳工的工资和薪水中扣除的税收可以从其雇主获得相关信息，有关跨境养老金服务的信息，居民养老基金掌握得更为全面。

3.104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准确理解和运用雇用当地员工和本地服务外包的区别。《手册》第六版中的第11.12至11.13段详细说明了如何判断一个人是雇员还是提供服务的个体经营户。特别是，缴纳社会保障的义务是雇用关系的一个衡量指标，如果居民企业负责缴纳社会保障，这个非居民很可能是该企业雇用的外国劳工；相反，如果非居民负责缴纳社会保障，该非居民很可能是承接居民企业服务外包的个体经营户（居民企业所付款项计入服务贸易）。

3.105 在特殊情况下，国内银行可能掌握一些外国劳工的信息，这些信息可用于计算雇员报酬和个人转移（如外国劳工汇款）以及非居民银行存款的变化。另一个潜在的信息来源是就业中介，这些中介负责为国内企业招募外国劳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向就业中介收集的数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工资和薪水、合约期限、汇款和雇用的外国劳工人数。即便就业中介没有具体数据，中介的工作人员通常也应知道外国劳工的安置情况、雇用条件、合约安排等情况，这些信息可用于构建关于外国劳工的数据模型。

3.106 编制者还可以利用企业调查来测算在境外工作的本国居民的国际收支交易。此类信息的来源有如下几种：编制者可以到招募居民去境外工作的就业中介进行调查，这类机构掌握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和范围可能各有不同，但用现金和实物支付的工资和薪水、雇用期限、生活支出以及寄回母国经济体的汇款这些信息应该可以获得，这些数据还可以按行业和经济体进行分类。编制者应收集的信息包括：所涉劳工数量以及（如果可行）这些劳工的工资和薪水状况。编制者可能还需要对上述数据进行调整，以确保雇主缴纳的保险和养老金包含在工资和薪水总额中。在某些情况下，行业协会也掌握境外工作的雇员数量及大致的薪酬状况。

3.107 前面提到的企业调查需与定期住户调查结合进行（见本章“从个人和住户收集数据”）。这类住户调查不仅可以（从居民住户）收集到就业薪酬信息，还可以收集到居民劳工在境外的支出以及非居民劳工在居民经济体的支出，这里的非居民劳工是指在本国有居所，但该居所没有成为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类支出应划分为旅行。住户调查还应包括非编制经济体公

民、但在编制经济体居住一年及以上（东道国居民）的劳工寄回其母国的汇款，或者境外非居民劳工寄回编制经济体的汇款（编制经济体公民、在境外居住一年及以上且是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

3.108 如果统计机构和税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共享协议，编制者还可以从税务部门取得在境外工作的劳工数量及薪酬信息。

3.109 有些银行数据统计表也可用于测算雇员报酬及个人转移项目。在一些国家，银行会为特定类型的客户建立特别账户，如在本国工作的外国人或者在境外工作的本国公民。这些账户可以为雇员报酬和个人转移等国际收支项目的编制提供有效信息。对使馆、外国政府的军事机构和国际组织的银行账户进行监测是测算编制经济体与特定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交易情况的有效途径。

3.110 国内养老基金和社会保障计划可能掌握下列信息：外国劳工向其缴纳的养老金或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障缴款贷方）以及上述机构支付给受益方的社会保障收益（社会保障收益借方）。除实际缴纳和支付金额以外，养老基金还可以获得下列信息：基金的非居民成员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借方）以及向基金成员征收的任何明示收取的费用（从社会保障缴款贷方中扣除）。附录2“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进一步讨论了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包括调整项目的计算。

3.111 如果个人被划分为其工作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但是他们又与另一经济体存在密切的经济联系（如其家人居住在另一经济体），他们就会定期向另一经济体汇款，或者将他们的工资直接

打入另一经济体的银行账户。除收集边境工人的信息之外，还可以从这些工人的汇款信息中收集有用的数据。

投资收益

3.112 所有赚取或支付投资收益的工具均计入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为收集金融资产的交易和头寸数据，辨别赚取或支付投资收益的公司是企业调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前已经讨论过对外资产和负债的数据收集。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7可用于收集对外资产及负债的交易、头寸和收益信息，以编制投资收益项目。

私人援助和慈善机构

3.113 一些宗教组织和其他机构会募集或分发货物、服务及资金以促进发展或提供其他援助，如果涉及国际收支交易，相关信息可从上述组织和机构获取。有时，编制者会从伞状组织收集相关数据，伞状组织的建立是为了协调此类活动。

3.114 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5可用于收集私人援助和慈善机构的信息，以编制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经常转移项目。除给予相关机构的捐赠、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援助以及投资捐赠之外，还要收集下列信息：机构内的收入来源（包括来自非居民的捐款和赠品，以及对外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机构内雇用的外国员工。

3.115 如果一国对慈善机构捐款有特殊的税收规定，编制者一般可以从税务部门获得慈善机构名单。并非所有慈善机构都从事与国际收支相关的交易，编制机构可以利用探索性调查确定哪些慈善机构需要进行定期调查。

其他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项目

3.116 有一类探索性调查旨在识别有境外经营活动的企业，此类探索性调查可以识别出有境外经营活动但没有达到分支机构确认标准的居民公司（如小型建设工程）。此类经营活动对编制者来说至关重要，除在东道国出售和购买货物和服务之外，这类经营活动还涉及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以这种方式运营的企业一般数量较少，因而从调查的角度来看样本较易管理。

3.117 如果公司有境外活动，但没有达到分支机构确认标准，这可能还涉及土地和办公室租赁问题。为使用无建筑物土地而支付的租金是初次收入交易，应计入租金借方。³由于没有达到分支机构确认标准，经营活动应遵守所在国经济体的税收规定。根据纳税义务的应计程度，编制者应收集初次收入（生产税或增值税）和二次收入（所得税）的借方数据。

3.118 收集到的贷方交易数据可能覆盖范围更全面，所涉活动是在境外发生的，但并不是通过一个有正式组织的分支机构进行的。由于没有达到分支机构确认标准（如境外活动没有编制单独的资产负债表，并且编制这些数据不可行或无意义），居民公司应掌握编制者需收集的相关信息。就租金而言，商业地产经纪应该掌握了一些信息，可用于支撑租金贷方的估算。

3.119 保险的保费和赔付净额通常记为二次收入交易，但在某些情况下，赔付可能被视为资本账户交易。除服务和金融账户交易之外，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2还可用于收集相关信息以编制保险保费和赔付项目、本章“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收集”部分以及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部分更全面地介绍了涉及保险的企业调查。

3.120 表格模板16可用于收集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等相关信息。表格A部分收集政府和私人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现金和实物转移数据。该数据可用于编制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经常转移项目和资本账户中的资本转移项目。表格B部分涉及该经济体得到的工程项目/人员配备技术援助。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

3.121 企业调查可用于测算与（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负债和债权相关的头寸、金融交易、投资收益、金融服务和代扣税。国际投资头寸报表的编制需要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数据；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账户的编制需要金融交易数据。其余项目可用于编制经常账户：投资收益（包含在初次收入项目中）、金融服务（包含在服务项目中）以及代扣税（包含在二次收入项目中）。

3.122 有时，公司并不知道自己的某些负债（如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可交易证券）是国内金融中介代表非居民进行管理的。二级市场的存在使得此类对外负债的测算变得更加复杂。本章“与证券相关的国际活动数据收集”部分进一步介绍了与国际证券相关的数据收集。

3.123 编制者经常进行企业调查以测算金融流量、头寸、投资收益、相关金融服务和代扣税。这些调查采用了多种不同的方法：编制者可能会就对外资产和负债进行跨境调查，或通过企业调查来测算特定项目（如来自非居民的直接投资和贷款），并使用其他方法（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测算其余项目。

³为租赁建筑物和办公室而支付的租金划为服务账户下的经营租赁。另见第12章“其他商业服务：经营租赁”部分和第13章“租金”部分。

表格模板

3.124 编制者可利用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7进行企业调查，以收集对外资产和负债信息。此综合表格可发送给任何类型的公司填写，如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公共公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公司。

3.125 该表格包含了针对金融流量、头寸、协调项目、投资收益和明示收取的交易费用的分类框架，此分类与《手册》第六版中的标准组成相一致。表格模板17可帮助编制者记录广泛的国际金融交易，编制全面数据。如果经济体的金融结构较为简单，编制者可使用更为简略的表格（仅包含该表格模板中的部分信息，或者将几种工具合并到一起收集总量数据）。在实际应用中，可将表格模板17分成几个表格。每个表格单独适用不同类型的公司；该表格还可用于收集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所需数据。

3.126 下面我们介绍一个表格模板可按具体公司或工具进行定制的例子，如直接投资项目的收据搜集，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8就是以这种方式进行表格定制的例子，直接投资的数据本身就具有分析价值，同时也是基金组织单独开展的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的数据收集主题。

3.127 表格模板17可用于分别收集对外资产和对外负债数据。相应地，表格中分别有头寸项目（包括期初和期末头寸）、交易项目（增长、下降和净额）、其他变动（汇率、价格及其他）、相关收益、代扣税和明示收取的交易费用。在收集金融头寸、交易和相关收入流等信息的同时，用同一张表格收集代扣税和显性金融费用等附加项目，这就要求上述交易数据按未扣减税费之前的全值报送。

3.128 将资产和负债分别区分为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对联属企业的债权、或者对其他非居民公司的债权。

3.129 在收集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权益的相关信息时，需要充足的信息来计算收益再投资以及直接投资关系中的再投资收益（见上文）。

3.130 还需要伙伴经济体提供的数据，以支持双边统计数据编制和开发。

头寸和流量数据的协调

3.131 表格模板17以协调表的格式收集下列数据——期初和期末头寸以及两个头寸之间的变化原因（交易、汇率和价格变动引起的计值变化以及其他数量变化）。此外，该表还包含投资收益，它是连接投资收益与相应头寸数据的重要枢纽。任何头寸、金融流量和投资收益数据的收集都应建立在这些基本关系的基础上。以协调表的格式收集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与相关收入项目对接，这样编制者就能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3.132 头寸的变化可能源自下列交易：提供融资（如新股权投资、贷款提取或购买证券）减去融资偿还（如股权回购、贷款偿还和应收账款的收回）。在表格模板17中，提供融资称为增加，偿还/提取称为减少。

3.133 金融资产和负债金额的其他变化可能与交易无关，例如以一种货币计价的资产转换成另一种货币计价，如果两种货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该资产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其他的例子还包括债权人注销债务、可交易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波动等。

协调表确认

3.134 在统计数据收集过程中，头寸变化中的非交易项目也可能是由差错、其他误差、项目处理方式变化导致的。例如在样本调查中，如果样本不能准确代表总体的话，样本单位的轮换可能会导致抽样误差。此外，如果数据报送者发现之前报送的交易和头寸数据是错误的，他们有时不会再提供更正后的数据。如果这种差异会对前期的调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应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编制者还应努力测算其他变化项目带来的影响，将统计误差项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135 如表格模板17所示，投资收益数据的收集确保了投资收益、金融流量和头寸项目分类的一致性；此外，投资收益数据的收集有利于进行投资收益率分析，使编制者能够验证调查对象上报的投资收益数据的质量，并找出可能存在的收益或头寸数据误报现象。公布的投资收益率可用于分析目的。负责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编制机构应对存款性公司的贷款资产和存款负债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附录3提供了有关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深入讨论。）

再投资收益以及收益的再投资

3.136 除常用的协调表格式，表格模板17还可用于收集直接投资企业在此期间的总权益价值、总营业利润、应交所得税以及汇出的股息或利润。应计利润与汇给直接投资者的股息或利润之差就是应计入直接投资者名下的再投资收益（返还收益）（初次收入账户）。应在金融账户中记录一个抵消交易——收益再投资。

3.137 对于居民直接投资者，表格模板17要求其上报在所涉期间汇回的股息或利润，以及因持有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而归属于该直接投资者的税前营业利润。这两个值之差就是归属

于居民直接投资者的再投资收益贷方。应在金融账户中记录一个抵消交易——收益再投资。

3.138 在收集协调表信息时，需特别小心收益再投资作为金融交易的处理，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可能认为留存收益是通过价格变化（正如在股权市场上其股票价格上升所反映的一样）而非作为一种交易来影响其估值的。在编制者计算出再投资收益且将对应的收益再投资包含在金融账户后，编制者需对价格变化做一个类似的反向调整，以确保协调表的一致性。这种调整可能会影响对这些公司上报的股权价格变化的验证（应在调整之前进行）。

头寸、金融交易和投资收益的分类

3.139 用于从企业获取信息以划分交易和头寸的表格应与《手册》第六版的要求相一致，这一点很重要。由于金融交易、投资收益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划分方法类似，使用协调表收集一家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信息，可提高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项目分类的一致性。

3.140 表格模板17的设计是为了能够将各种交易按照《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进行分类。此外，表格还允许进行特定的补充分类，如按伙伴经济体（见附录5）、工具的计价币种以及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的部门分类。

将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成记账单位

3.141 与其他国际收支数据收集方法一样，在企业调查中，编制者应指导数据报送者如何将以外币表示的头寸和交易换算为记账单位（或者，也有些编制者更偏爱收集以原始货币计价的数据，而后自己进行币种换算，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报送者要记录好不同的币种、每个币种的交易值和头寸值、以及交易的发生时间）。编制者

提供的指导应遵循《手册》第六版第3.104段的建议：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应按头寸数据测算当天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换算成记账单位；交易数据应按交易当天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换算。如果交易的实际汇率无法获得（如编制者正在进行换算，但无法获得交易当天的汇率信息），可使用交易发生时期的汇率均值，但时期越短越好，交易当天的平均汇率优于交易当周的平均汇率。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调查

3.142 一些国家将货币及银行统计数据编制者或者其他金融统计数据编制者在企业调查中收集的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一些项目。

3.143 这种调查通常收集国际收支数据，并要求按工具和（银行负债的）债权人及（银行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所属部门进行分类。按部门分类使分析师可以区分出银行及货币机构之间以及银行和其他部门之间的金融流量。这些调查通常可以区分出居民和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因此，这些数据可作为编制某些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基础。

3.144 这些调查可能成为很好的数据来源，但编制者在使用这些调查收集的数据时需特别小心，原因如下：第一个原因是这些调查数据是按资产负债（或头寸）形式收集的，而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需要按交易形式记录的数据（专栏10.2介绍了用头寸数据编制流量数据的方法）。使用头寸数据推算交易数据永远是次优的解决方案，如可能的话，最好是直接获取交易数据（如要获取非居民借入或贷出的贷款数据，编制者可以收集贷款的提取和偿还数据），只有在无法直接获取交易数据的情况下才使用资产负债数据的变动值（即使是调整后的变动值）推算交易数据。但

获取货币和存款交易数据通常不太可能，因为交易量太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头寸变动值来代替，前提是有充足的数据来对其进行适当的调整。

3.145 需格外小心的第二个原因在于本外币数据有时被用作居民和非居民的代理变量，也就是以外币计价的债权（负债）被视为对非居民的债权（负债），而以本币计价的债权（负债）被视为对居民的债权（负债）。这种假设往往是不正确的，编制者应根据国际收支的居民地位确认标准来收集数据。

3.146 此外，资产负债表信息可能是按历史成本而非市场价值记录的，这种差异会对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信息的编制产生影响。这一点不仅在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市场头寸时至关重要，也是编制者根据头寸变化推算交易数据时的重要调整项目。如果调查对象提供了历史成本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应联系银行和/或其他机构以获取相关信息，将资产负债项目的估值调整至市场价值。

3.147 某些经济体使用的基准期可能与国际收支的统计周期不一致。例如，银行的会计周期可能在某一特定工作日截至，如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周三，而不是每个月的最后一天。银行对外负债和资产出现日内大幅波动会在国际收支统计时产生巨大的时间性差异。

3.148 有些银行上报的数据不提供下列信息的详情：非居民对该银行的股权投资或该银行对境外企业的股权投资。省略掉的信息可能很重要，特别是当该银行部分归非居民所有或者在境外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时。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单独收集股权数据。

3.149 离岸银行单位的处理可能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要求不一致；因此，编制者可能得直接从离岸单位收集信息。根据《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如果离岸银行单位在某个经济体注册地或拥有法定经营场所，为该经济体的居民单位。从其他居民银行收集的关于金融流量、头寸、收入、服务等数据，也应向离岸银行单位收集。

3.150 这些调查无法提供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的其他一些分类方法，如按照伙伴经济体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币种构成分类。因此，编制者应联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单独索要这些数据。

3.151 编制货币及银行统计数据所用的调查可能不是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而设计的，可能无法满足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的要求。一种比较好的方法（本章前文有所介绍）是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列为对外资产和负债企业调查的调查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编制者和货币及银行数据编制者应努力协调双方的需求，这样就可以使用相同的工具及居民地位定义。我们强烈建议对国际收支调查和货币及银行调查中上报的头寸数据进行逐家银行比对，以尽可能确保数据报送和处理的一致性。应对两种数据来源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调节；如有必要，应不时提醒用户注意两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的处理方式上的差异，如发表专题文章，呼吁用户注意上述差异，并且如有可能，对这两种数据来源之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国际证券活动数据收集

3.152 本章“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部分讨论了为测算对非居民的负债和债权，以委托人为调查对象的企业调查。但是，如果经济体中存在下列活动，需要开展额外的数据收集活动：

（1）非居民购买由居民发行的证券，特别是如

果这些证券是由居民托管人代表非居民委托人持有的；（2）居民购买由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或者（3）投资经理代表客户将资金放到国外进行投资。同样，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经济体可能得进行特殊的安排以收集下列数据：涉及居民中介代表非居民从事证券交易的数据。本小节研究了金融中介在与非居民的证券交易（及头寸）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并简要介绍了编制者在收集下列数据时能够用到的方法：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或持有的证券的国际收支数据。

3.153 “中介”一词被广泛用来代指存款性公司、证券交易商和托管人（可能也是存款性公司）以及对自己的股份和债券中的大额股份或债券进行管理的公司。“证券”一词包括公司的股份、债券、票据以及货币市场工具（关于证券的深入讨论，见《手册》第六版第5章）。证券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证券就是为交易而生的。

3.154 国际证券市场很复杂，编制者在编制与该市场相关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时可能需要多个数据来源。而且，居民之间进行的以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为交易对象的交易不包含在国际收支统计中。但这种持有情况的变化应在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中反映出来，这样国际投资头寸和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中能记录正确的部门持有情况，同时也能确保与国民账户的一致性。但在实际操作中，想要辨别出居民之间的这种交易可能性不大，参与交易的双方可能无法知道、也没有理由知道交易对手是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包含居民之间进行的以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为交易对象的交易可能是无法避免的。从理论上来说，这些交易通常是相互抵消的，因而不会对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金融账户产生净影响。同样，原则上上述情况反过来也成立：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以居民发行的证券为交易对象的交

易不应包含在国际收支中，但应包含在双边头寸数据中。但居民编制者通常并不了解此类交易信息。相应地，编制者可能希望使用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作为估算双边证券持有情况的可能信息来源。

数据要求

3.155 从数据模型的角度考虑数据要求具有实用性，数据模型应包含头寸、金融和收益流量、金融服务流量和代扣税的相关信息。此外，数据模型还应区分下列几类信息：

- 工具类型
- 工具发行人，即承担负债的公司
- 发行人所属居民经济体
- 发行人所属部门
- 工具所有者
- 所有者所属居民经济体及部门
- 工具发行所在经济体（市场）
- 发行价格
- 工具计价的币种
- （债务工具）的到期日
- 票面利率（如有）
- 利率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如果是浮动的，哪些因素决定了利率的波动
- 利息支付的频率和日期

3.156 其他可以获得的有用信息包括：

- 是否含有隐含（看跌或看涨）期权
- 是否具有可转换的特征（如债权转股权）
- 工具是否具有余额递减（如有些资产担保证券，如抵押贷款）。

3.157 关于附有回购协议或涉及证券借贷交易的证券，编制者需收集更多信息，如借贷交易是否有现金担保。

3.158 《手册》第六版将证券分为股权证券（如普通股份和投票权股份）；长期债权证券（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存款和票据证明以及非参与优先股）；以及短期债权证券（如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单据和票据）。

3.159 确定证券发行人和所有者对于辨别对外资产和负债至关重要。出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目的，编制者应测算由居民发行且由非居民购买（及持有）或出让的证券金额，以及由非居民发行且由居民购买（及持有）或出让的证券金额。

3.160 证券发行所在经济体（市场），即发行所在地，是很重要的信息，可能成为确定恰当的收集机制的决定性因素，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分析价值。但应记住的是，发行所在地既不能决定发行人的居民地位所在地，也不能确定持有人的居民地位所在地，证券可能是在发行人和持有人居民地位所在地之外的第三方经济体发行的。居民在境外发行且由居民持有的证券不包含在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中，因为虽是以境外市场作为媒介，但仍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但在这种情况下，非居民可能会对发行人或/和购买人征收一些与证券相关的隐性费用。

3.161 存托凭证也是一种证券，代表对在其他经济体上市的证券的所有权。在一个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存托凭证代表对在另一个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的所有权，拥有存托凭证所有权应视为直接拥有标的证券的所有权。一般而言，存托凭证挂牌交易的交易所与标的证券挂牌交易的交易所

所不在同一个经济体内。存托凭证的处理视为证券发行人直接在非居民交易所发行标的证券，本国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这是属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范围的。

3.162 金融工具的计价货币信息具有重要的分析价值，并且在编制者需要从某些数据项目（如头寸）推算另外一些数据项目（如流量或收入）时有利于编制工作的推进。特别是，债务工具的利率或票面利率很可能与计价货币以及发行人的信誉有关。

3.163 针对特定类型的证券，编制者不太可能从单一来源获取数据，相反，编制者得使用不同来源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校对以确保一致性。应对数据校对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值加以调查和解决，这种异常值实际上可能说明数据存在重要缺口。因此，校对过程可以有效地提高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整体数据质量。

3.164 测算证券交易的一种非常可取的方法是：收集新发行和赎回证券的总额数据以及二级市场上销售和购买的总额数据，这类信息在进行国际债务分析（如计算债务服务比率）时非常有用。

3.165 证券交易和相关费用及佣金应分开记录，后者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应包含在金融服务项目（在税收的情况下计入二次收入）中。同样，在收集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等相关数据时，代扣税应包含在记录的收入总额中，抵消分录应包含在二次收入账户下的代扣税项目中。

辨别证券发行人和所有者

3.166 各个经济体的证券交易制度安排各不相同，但也有些特征普遍适用。

3.167 在发行证券之前，发行公司（或者代表发行公司的证券经纪商）通常需到政府监管机构或半官方机构（如证券交易所）申领相关证明以证实该公司即将发行的证券符合法定要求。上述机构会给每个证券分配一个唯一的编号，并公布证券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包含发行人的身份、证券的类型、利息支付、到期期限、计价货币（如果是股权证券，有些信息不适用）。因此，编制者可以建立一个数据库，包含每个发行的证券信息，至少应包含在母国经济体发行的证券信息。该数据库可用于检验调查对象上报的信息或用于估算无法直接测算的项目。如果在一些经济体中证券没有唯一的编号，此时编制者可能需要设计一个编码系统。第10章“证券投资”部分更详细地介绍了包含单个证券信息的数据库。

3.168 证券所有权可能有相应的记录。在大部分情况下，金融机构（如托管人或其他主要金融中介）可能会对证券所有者的详细信息记录进行维护。在一些经济体，关于证券所有者的基础登记库由发行证券的公司或经证券发行人授权的交易商持有。在很多欧洲经济体，银行负责维护证券所有者的基础登记库。证券登记库通常是电子文件的格式，纸质记录越来越少。登记库会辨别所有者是居民个人或公司、居民代理人代表客户持有证券、或非居民所有者或代理人。居民代理人可视为拥有二级登记库，记载着证券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从这个二级登记库中，我们可以判断出证券所有者是居民个人、居民公司、代表客户的居民代理人，还是非居民所有者或非居民代理人（“代理人”一词泛指投资经理、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基金经理、履行类似职能的银行等等）。一个证券可能被记录在多个由代理人维护的二级登记库中；但每个证券最终均可归结到一个居民或非居民公司或其他实体。但是，如果一个证券是不记名证券，这类信息可能无法直接

获得，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借助其他信息来源将该工具与其所有者对接上。

3.169 管理基础登记库和二级登记库的居民机构辨别出（他们管理的每一个证券的）发行人、持有的证券数、发行的证券的价值、以及是否代表其他居民或非居民持有证券。从这些登记库中，编制者可辨别出与非居民的收入交易以及非居民支付的金融费用和代扣税。

3.170 一些股票或其他证券购买人可能不希望他们的名字被记录在公司的基础登记库中，会安排一个代理人作为名义所有者。有时，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掩饰其准备进行收购活动的股东身份，但很多经济体都有法律规定，如果股东的受益权益超过某一特定的阈值，如10%，就要宣布自己的所有者权益。

3.171 在更多情况下，使用代理人是出于管理方面的便利。例如，如果一个投资者拥有一个投资组合，比较简便的做法是将其持有的所有证券交由同一个投资经理（或银行）打理，后者履行代理人的职责。基础登记库的维护人会向代理人发送年度报告、选票、收益（如利息或股息）等。代理人要根据投资者的指示进行操作。

3.172 通常，代理人也代表自己进行投资；因此，编制者在联系居民代理人时应采集与国际收支相关的两方面的数据：代理人的自有账户以及客户的账户。根据很多经济体实施的“了解你的客户”法规，代理人必须了解他们的客户信息。所以，如果编制者联系代理人（可能是托管人，也可能不是）以获取数据，应强调报送数据时交易和头寸数据应记在客户名下。

3.173 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证券由居民持有，编制者通常需要找证券所有者持有人或居民托管人收集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所

需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一般无法获得证券登记库。但如果证券是由非居民在编制经济体的金融市场上发行的，编制经济体内应该有证券持有人登记库，该登记库可提供居民持有的证券的价值以及取得的收益。

3.174 如果非居民证券是居民基金经理、信托受托人等管理的投资组合的一部分，编制者无需联系证券的居民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经理应能够提供交易、头寸、收益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如由外国政府征收的代扣税、非居民提供的金融服务等）。这些公司可能使用国内或国外托管人。

辨别交易人

证券的发行与赎回

3.175 证券发行和赎回通常由证券经纪人负责，在很多欧洲国家，这项职能由银行履行。这些中介代表客户安排证券发行事宜，但发行人绕过经纪人直接向投资者配售的现象也不少见。

3.176 证券经纪人可根据电脑记录辨别出他们发行和赎回的证券，以及与之对应的证券买方和卖方。证券交易商可能也有与国际收支相关的自有账户交易。此外，证券经纪人也会代表非居民委托人与居民代理人进行交易。因此，要点在于向证券经纪人收集数据时要包含上述所有交易，此外在制定数据上报规则时要特别小心。对于发行人直接配售或直接赎回证券的情况，应由相关各方报送数据。

二级市场交易

3.177 在大部分市场中，二级市场交易（已发行证券的买卖）大多由经纪人安排。在很多欧洲经济体，这一职能由银行履行。在典型的二级市场交易中，一个经纪人代表证券买方操作，

另一个经纪人代表卖方操作。也有可能是场外交易，买方和卖方不通过经纪人直接交易。

3.178 证券经纪人应能够从（大多是基于电脑的）证券记录中辨别出买卖的证券及其代表的客户的居民地位。在收集证券交易数据时，应注意包含交易商自有账户的交易以及场外交易。

3.179 当居民企业通过非居民经纪人买进或卖出证券时，编制者应向居民委托人收集国际收支信息，这是因为通常没有其他办法来获取上述数据。在没有其他补充信息的情况下，下列假设是恰当的：假设居民通过非居民经纪人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是国际收支交易。

数据来源

3.180 对于没有建立二级证券市场的经济体，证券数据的收集相对简单。如果一家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购买在境外发行的证券，相关数据可从发行或购买证券的公司获取。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19（本章将进一步深入讨论）可用于收集上述数据。但如果经济体中存在下列情况，还需进行其他的数据收集安排：

- 非居民购买了居民在国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证券，特别是如果这些证券由居民代理人代表非居民委托人持有。
- 非居民在国内金融市场发行证券。
- 投资经理（银行或其他基金经理）将资金放到国外投资。

3.181 有两种主要方法可用于获取证券的跨境头寸数据。第一种方法是进行“最终投资者”调查，这类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可能是非居民发行证券的最大持有人的居民公司（如存款性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类

似机构）或代表他人管理证券投资组合的人。编制者应要求最终投资者辨别出居民投资经理管理的证券，确保不会出现重复计算。

3.182 最终投资者调查应确保调查对象填报的数据覆盖证券的全部持有情况，无论是在编制经济体内还是在另一经济体。在这种方法下，附有回购协议的证券以及证券借贷就可以追溯到它们的经济所有人（附有回购协议以及证券借贷协议的证券的推荐处理方法见《手册》第六版第5.52至5.54段）。但这种方法不太可能覆盖小投资者持有的证券，特别是住户持有的证券。这个问题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缺陷，因为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一些其他变化，住户直接购买证券（无需通过当地经纪人）变得越来越方便，住户的跨境投资活动也有所增加。

3.183 另外一种方法是使用托管人调查。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能够覆盖所有居民，包括使用居民托管人服务的住户。但这种方法无法捕捉到居民通过境外托管人持有的证券，并且托管人也很难区分附有回购协议或证券借贷协议的证券。

3.184 绕过这个问题的一个可能方法是将这两种方法结合到一起：对托管人和最终投资者进行调查。为避免重复计算，应要求最终投资者只上报通过非居民托管人持有的证券情况，还应要求最终投资者区分出附有回购协议或证券借贷协议的证券。如果托管人和最终投资者均按单个证券报送信息，编制者就可以对信息进行（电子）核对，检验两个调查对象的处理方式是否正确。如使用两者结合的方法，编制者应谨慎定义两者之间的边界，确保既不存在重复报送，也不存在漏报。将两者结合起来的方法通常只有在证券登记库和中介能够区分所有者所属类型时才能取得成功。但这两种方法均无法捕捉到住户直接持有或通过非居民托管人持有的由非居民发行的证券

信息。这种情况在跨境证券持有中越来越普遍，因此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3.185 上文介绍的方法也可用于收集交易信息，这会提高交易及其他流量与余额之间的匹配度。但这会给调查对象带来很大的负担，并且对

于编制机构来说也属于资源密集型任务，特别是季度或月度数据需求。此外，数据处理也可能太耗时。另一种方法是向经纪人收集交易数据，这一点之前提过。经纪人可以提供很多交易数据，耗费的资源成本比上面一种方法低得多，且数据提供更及时，特别是季度或月度数据。即便如

表3.2 与国际证券相关的数据来源

发行地点	需收集的数据项目	来源
1. 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	非居民持有情况；应支付给非居民的收益（借方）；非居民应支付的费用和代扣税（贷方）	证券基础登记库和二级登记库（如中央证券托管系统），或托管人
	向非居民发行或非居民买进的证券（负债增加）；从非居民赎回或非居民卖出的证券（负债减少）；非居民应支付的手续费和费用（贷方）	证券经纪人、投资交易商、国内证券交易所，需进行必要的调整将场外交易包含进来
2. 通过非居民中介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	非居民持有情况（负债头寸）；发行（负债增加）和赎回（负债减少）；应向非居民支付的收益和费用（借方）；非居民应付的代扣税（贷方）	居民企业发行的证券，掌握上市公司新发行证券信息的国内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官方机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数据库
	居民的净买入或卖出	发行证券的居民企业（通过分析登记库获取），参与交易的居民企业，或证券经纪人
3. 通过居民中介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或通过居民投资经理（代表发行人）进行管理	非居民持有情况（负债头寸）；发行（负债增加）和赎回（负债减少）；应向非居民支付的收益和费用（借方）；非居民应付的代扣税（贷方）	发行证券的居民企业或居民投资经理，居民托管人
	居民的净买入或卖出	发行证券的居民公司或居民投资经理（通过分析登记库获取），参与交易的居民公司
非居民发行的证券		
4. 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	居民持有情况（资产头寸），应向居民支付的收益（贷方）	证券的居民持有人或基础和二级证券登记库，居民托管人
	向居民发行或居民买入的证券（资产增加）；从居民赎回或居民卖出证券（资产减少）	证券的居民持有人或证券经纪人，需进行必要的调整将场外交易包含进来

表3.2 与国际证券相关的数据来源(续)

发行地点	需收集的数据项目	来源
5. 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由居民持有；不由居民投资经理管理	居民持有情况（资产头寸）；向居民发行并由居民买进（资产增加）；从居民赎回并由居民卖出的证券（资产减少）；应向居民支付的收益（贷方）；居民应支付的佣金、其他费用和代扣税（借方）	证券的居民持有人或居民代理人
6. 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由居民持有；由居民投资经理管理	居民持有情况（资产头寸）；向居民发行或由居民买进的证券（资产增加）；从居民赎回或居民卖出的证券（资产减少）；应向居民支付的收益（贷方）；居民应支付的佣金、其他费用和代扣税（借方）	居民投资经理，证券的居民持有人，或居民代理人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此，如果年度的交易、其他流量和余额数据可从同一来源获取，意味着编制者可以进行数据的整合。这种年度数据整合可用于提高季度或月度数据质量。

3.186 表3.2展示了一系列数据收集过程，这些过程只代表了一种特定的方法，还有其他方法存在（如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部分或全部数据）。重要的是要对收集规则进行明确定义，这样在证券交易记录方面才不会出现重复计算或遗漏。

3.187 有必要对表3.2进行一些评论。居民和非居民在国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证券的交易信息（第1类和第4类）可通过证券登记库和中介（如经纪人）调查收集。或者，在第4类情况中，也可将证券的居民所有者作为信息来源。但如果有多多个居民所有者或者无法对居民所有者开展调查，这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就不是最优的。如果大量居民住户持有非居民在境内发行的证券，很可能发生上述问题。

3.188 对于居民公司在境外发行的证券（第2类和第3类），可从发行证券的居民公司获取大部分必要的信息。如果居民中介参与了证券发行，或居民机构代表发行人进行登记管理，最好对这些机构进行调查，要求其报送部分或所有数据项目。此外，对报送规则进行清晰的定义至关重要。有时可能会假设境外发行的所有证券都是由非居民购买的，或者居民购买的数量小到可以忽略。这种假设有时是不对的，应收集居民买进的证券数据，这样可以将非国际收支交易从发行人上报的总额中减掉。关于这种居民持有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证券的情况，可从发行人（或证券登记经理）、参与交易的居民或居民证券交易商获取相关信息。对于不记名证券，上文提到的第一种方法不可行。

3.189 非居民在境外发行且由居民买进的证券信息可通过之前提到的最终投资者调查或者托管人调查（或者二者结合）来收集。如果没有其他特殊原因，上述方法的成本效率更高（与证券所有者的数量相比，需要联系的公司数量相对较

小），并且上报的数据质量也可能更高（这些公司更有可能拥有格式规范、立等可取的数据）。对于住户通过居民托管人持有的证券，上述结论尤为正确。但正如上文所述，这种调查无法测算居民住户部门在境外直接进行的投资金额。

3.190 要收集表3.2中“需收集的数据项目”一栏列出的所有信息，可能性不大。但编制者可借助其他信息估算缺失的项目，如果无法收集金融交易数据，可从头寸数据推算交易数据。另一方面，也可通过交易数据推算头寸数据。第10章讨论了这类推算的技术问题，但推算永远都是次优选择。可根据股息（利息）支付安排和现行市场价格推算投资收益，也可以从已知（或假定）的头寸与收益之间的关系推算。第13章将介绍估算收益的方法。

3.191 表3.2列出的所有收集方法都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证券所有者和中介能够区分居民和非居民发行人和持有人。很多机构可能不知道哪些公司具有居民地位，哪些公司属于非居民，为解决这个问题，至少在发行公司层面，按照单个证券的方式报送信息可帮助编制者确定各证券发行人的居民地位，如果编制者有自己的发行人登记库，或者有权登陆发行人登记库则更好。

3.192 为确定证券持有人的居民地位所在地，编制者可要求公司及中介将代码或以打标方式在数据库中区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在很多情况下，某种类型的法律或官方行政法规出于特定目的会将公司“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可参照这种方法进行区分。例如，尽管这种“区分法”是基于公司地址进行的，免交增值税的公司或者交代扣税的公司可视为非居民。有些情况并不是很清楚，编制者应向证券所有者和中介提供指导，就特定公司居民地位的判断提供建议。重要的是编制者要对制度安排和记账行为的性质有很好的理解，以便为公司提供最好的建议。

3.193 此外，编制者有时需对证券登记库进行直接检查。这个任务量很大，只能作为阶段性的选择。检查的目标是为捕捉大型交易和持有，并且还需辅以设计恰当的抽样调查以测算小型持有和交易。

收集数据的表格模板

3.194 表格模板19可用于收集居民公司发行且由非居民持有、非居民发行且由居民公司持有的证券信息。但针对某些类型的证券，需使用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表格来收集数据。无论使用哪种方法，应给表格模板19增加相应的说明，确定明确的规则：哪些信息应包含在调查表格中，哪些不应包含。如果居民公司持有其他居民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的不记名证券，可对表格模板19进行一定的修改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据此对发行公司上报的数据进行梳理。

3.195 同样，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收集证券交易信息。在国际中介比较发达的经济体，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规则必须对哪些机构需报送哪些交易信息进行清晰的定义。此外，通常还需要收集头寸数据作为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补充。

3.196 表格模板19是为了从中介（如经纪人、代理人、托管人和/或负责管理证券登记库的机构）收集信息，该模板的设计和使用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该表格，中介需填报（每个证券和所有人组合的）头寸、交易（发行、赎回、卖出和买进）、收益、费用和代扣税的详细信息。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无法从一个调查对象获取每个组合的全部信息。例如，对于居民公司发行的证券，代理人可能掌握头寸的详细信息，但无法掌握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就得由经纪人报送。根据编制者所在经济体情况的不同，还会出现其他情况，编制者应努力确保数据报送说明清晰、

恰当。避免数据的重复报送尤为重要，如无法避免，应明确辨别以消除重复计算。

3.197 对于发行证券的居民公司，编制者应要求数据报送者针对每一个证券和所有人组合提供证券编码以及所有者编码。证券编码，如果与证券发行数据库关联到一起，可提供下列信息：证券类型、计价货币、赎回日期、股息（利息）支付等等。所有者编码可识别非居民方居民身份所在经济体（也可能是部门）。

3.198 对于发行证券的非居民，应提供证券编码和居民所有者编码。证券编码可识别非居民方所属部门或居民身份所在经济体，居民所有者编码可识别居民所有者所属部门和行业码。

3.199 关于证券编码，该编码有可能是国际收支编制者特别设置的。但采用这个方法的缺点在于，对编码清单进行维护以及就相关信息与调查对象进行沟通会变得很繁琐。另外一个比较好的方法是使用机构接受的国内（国外的更好）证券编码系统，这里的机构是指收集信息过程中很可能联系到的机构。

3.200 证券编码（如果适用得当）使编制者可以掌握每笔国际证券交易的综合信息。这类信息有助于识别和纠正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错误、重复计算或遗漏。

3.201 需报送数据的证券类别与表3.2基本一致，包括：

- 居民在国内经济体发行且归非居民所有的证券
- 非居民在国内经济体发行且归居民所有的证券
- 居民在境外发行且归非居民所有的证券
- 非居民在境外发行且归居民所有的证券

3.202 表格模板19不包含明确的数据报送规则（如什么人应报送什么内容的数据），也没有对表格模板17和表格模板19之间的关系进行定义。编制者可自行确定相关规则。表格模板还可用于收集中介自有账户的数据。

3.203 我们假设中介以电子格式报送数据。虽然没有在表格模板中说明，对于小额持有和交易，可引入恰当的阈值或抽样做法，前提是使用这些技术可以降低数据报送和处理成本。第2章详细讨论了这些方法。

克服可能遇到的问题

3.204 表格模板19代表了雄心勃勃的数据收集方式，多个经济体以此模板为基础收集数据。⁴ 编制者可要求调查对象（无论是最终投资者、资产经理或托管人）提供电子文件，详细说明其证券持有情况，这样可以降低调查对象对所需信息进行分类的负担。但这可能给编制机构带来巨大负担，对于股票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或投入到国际支出及国际投资头寸编制的资源相对较少的经济体来说，这种方法并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调查对象报送总量数据可能就足够了，特别是如果信息中包含其他数据核对机制（如，通过金融交易及其他变化和收益交易，协调期初和期末头寸）；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需要对覆盖不全、收益、其他变化等情况进行假设，建立一整套金融及收益交易和头寸数据，但编制者需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评估和证实（建议至少一年一次）。

⁴跨境证券交易和头寸信息的收集最近出现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这项调查促使很多经济体建立了新的数据收集体系，与之前的方法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进。CPIS的很多参与者都按照逐支证券的方式收集数据。如果与经济体境内及境外发行证券的数据库相比，这些数据可使这些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质量出现大幅提升。

3.205 如果数据来源为两个或以上，如代理人和经纪人，数据核对可能存在困难。如果是按照证券编码收集数据，通过精确核实和谨慎质疑的方式可解决大部分头寸及交易数据无法衔接的问题。如果数据来源不同，编制者有必要设计多种表格，用于收集恰当的信息。

3.206 有些编制者没有足够的权威来收集所有需要的信息或者并不想收集详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要求中介（如证券交易所）准备原该由编制者准备的表格。再退一步，编制者至少应努力收集按发行人所属部门和所有者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分类（对居民发行的证券而言）和按发行人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和所有者所属部门分类（对非居民发行且由居民持有的证券）的项目信息。利用中介的分析为编制者提供各类表格与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但不允许编制者获取单个记录的效果类似。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努力确保从事基础编制工作的人（如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则是商业银行，如是证券则是中介）对编制要求以及编制机构希望采用的方法有透彻的理解。

3.207 在收集国际证券交易信息时可能出现很多问题，这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最为复杂的领域之一。编制者如果能做到以下几点，可以收集到更加准确的数据：非常熟悉制度安排和数据记录实践，有必要的法律权威要求调查对象报送相关信息，能说明有关行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做好准备对数据进行严密分析以纠正明显的异常值。编制者不应低估下列举措的必要性：对每个经济体的制度安排进行研究以全面了解其制度安排。中介公司通常很复杂，编制者可能希望对其活动进行详细研究，确定中介公司是否履行了编制者想要测算的某项职能。第2章探讨了表格设计和测试问题，特别适用于从中介机构收集数据。

3.208 收集逐支证券信息遇到的一项特殊挑战在于组合证券。有时会将不同的证券“组合”到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对证券组合进行交易，单支证券不能单独交易。如果组合证券满足下列条件，可将其视为单支证券：组合证券的各个证券发行人均是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划归同一机构部门，且各个证券被划为同一种工具（股权、长期债权证券、或短期债权证券）。如果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编制者应努力将证券“拆分”；如进行拆分，由于没有明确的市场定价可参考，编制者需估算每支证券的价值。

金融衍生工具数据收集

3.209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是关联到另一具体金融工具或指数或商品的工具，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可将特定的金融风险（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等）拿到金融市场交易。

3.210 居民公司与非居民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通过调查获取相关信息。调查对象主要是银行，也包括其他金融公司以及一些大型非金融公司。

3.211 表格模板20可用于收集非居民金融衍生合约的持有和交易情况。按照衍生工具的分类（期权、期货和远期、掉期）分类收集数据。报送说明解释了如何填报表格。

个人和住户来源数据收集

3.212 这一部分讨论了个人和住户来源数据收集，住户是指有公共经济体利益的群体，数据的收集是为了测算国际收支中住户部门的各类交易，包括移民统计以及类似的关于人员跨境转移

的统计数据、收集旅行支出数据的调查以及其他住户调查。表3.3列出了国际收支中包含的住户部门交易以及这些交易所属的类别。

3.213 本《指南》介绍的其他数据来源也可用于收集住户部门的数据。例如，很多住户交易应包含在设计精良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设计应使其能捕捉到小额交

易（一般是典型的住户交易）并对其进行分类。运输企业调查可用于测算客运收入；旅游业企业调查可用于测算旅行收入和支出；官方数据来源或健康及教育机构调查可用于测算向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和健康服务；雇主和雇用机构调查可用于测算雇员报酬及可能的个人转移支付（如工人汇款）；各种官方数据来源和养老金调查可用于测算养老金和社会保障交易；可通过基金经理提供

表 3.3 国际收支中的住户交易记录

分类	记录
住户进口货物和服务（如：通过互联网）	记录在经常账户中对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下
出境旅行人员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支出	记录在经常账户中客运收入和旅行项目下
在母国之外经济体学习的学生的支出	记录在经常账户中旅行服务项目下，并且，如果该学生接受外国援助项目资助，二次收入账户中应包含一个杂项经常转移的抵消分录
向非居民病人提供的健康护理服务	记录在经常账户中旅行项目下
在境外为非居民雇主工作小于 12 个月的居民赚取的工资收入	记录在初次收入账户中雇员报酬项目下
这些工人在东道国经济体用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支出	记录在经常账户中旅行项目下
为非居民实体（如外国使馆）工作的人员赚取的工资收入	记录在初次收入账户中雇员报酬项目下
居民（如在一个经济体居住 12 个月及以上的外国工人）汇给境外家庭的资金	记录在二次收入账户中个人转移项目下
居民缴纳给非居民政府或养老基金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金	记录在二次收入账户中社会缴纳项目下
居民从非居民政府或养老基金收到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收益	记录在二次收入账户中社会福利项目下
住户进行的境外金融投资	记录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中
移民保留在来源经济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移民进口的私人物品	不包含在国际收支中，但应包含在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项中，记录在相关职能类别和工具的其他总量变化中（还应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的相关项目中），在资产清算（相关收益转到移民所在的新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或负债赎回之后，这些交易应包含在国际收支中的金融账户下。 不包含在经常账户中的货物项目下（因为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因此没有交易发生）。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的资料测算住户在境外的金融投资。此外，编制者应联系其他伙伴经济体以收集所需数据。但这些来源并不总能满足编制者的需求，有时还需要从个人和住户收集数据。此外，从住户收集的信息还可用于检验其他来源信息是否正确。

3.214 本节的其余部分主要介绍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使用的住户数据收集的主要类型（移民统计、其他跨境活动统计、个人旅行调查和其他住户数据收集）。

移民统计

3.215 移民统计的目的是测算跨过一国边境的人员数量；移民统计通常将移民和游客及其他短期跨境旅客区分开来。游客的定义是指在其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停留或打算停留12个月以下，且其目的不是为了受雇于居民雇主的个人。⁵其他个人短期跨境旅行包括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其他短期工人和流浪者。移民是永久居住或居住期达到12个月及以上的个人；在一个地方居住12个月及以上不是被划分为居民的充分或必要条件（不符合12个月条件的有学生和病患，他们可能在一个经济体居住12个月以上，但如果打算在学习或治疗完成之后返回母国经济体，其居民地位不发生变化），他们进入该经济体时这样做的意愿已经很明显。移民统计不应包含境外军事人员、境外的政府雇员及其家属，这些人被视为母国经济体的居民。

3.216 游客、其他短期跨境旅客及移民都和国际收支相关。对于游客和其他短期跨境旅客，目标是测算他们在境外（针对居民）或在东道国经济体（针对非居民）的收入和支出。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移民被视为居民地位发生了转变。

移民会对国际收支产生影响是因为当他们从一个经济体转移到另一个经济体时，他们可能会将其金融资产（和负债）也从前者转移到后者，或者他们也可能将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留在其前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移民的这些特征并不构成交易（直到上述资产/负债被清算/偿还，此时应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金融账户下），但应进行测算，并将其计入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项中，还应计入国际投资头寸。

3.217 移民、游客和其他短期跨境旅客的数量和特征数据通常可从国际移民统计数据中获取，相应指南可在联合国统计文件《国际移民统计建议》1998年第1版中找到。

3.218 国际移民统计可能基于跨越边境或抵达机场的人员数量测算、人口登记库或实地调查。在统计游客和其他短期跨境旅客数量方面，通过记录跨越边境或抵达机场的人员数获得的数据比人口登记库或实地调查的数据质量更高。无论使用哪种数据来源，编制者应了解每种方法的局限性。

移民统计国际指南

3.219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是在1976年建议基础上进行更新的。这些指南对移民统计中应测算的抵达和离开情况进行了分类，指南的重点放在停留时长的测算方面，以12个月作为长期和短期移民的分界线。

3.220 指南确定了测算移民的四种主要方法：行政登记库、其他行政资料、边境数据收集和基于住户的实地问询。指南还讨论了每种测算移民的方法的优缺点。

⁵ 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

测算抵达和离开人员的数量和特征

3.221 跨境数据通常是旨在识别和控制出入境人员的行政管理程序的副产品。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和上交移民卡或表格是行政管理的必要程序。收集到的数据包括出入境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护照号、婚姻状况、在东道国打算前往的地址、航班号或其他交通信息、打算或实际停留的时长以及来访目的。移民官需要这些数据以检查旅行人员的身份，并执行相应的移民政策。这些信息也可用于统计目的；因此，可能会在移民卡或表格中加上额外的填报内容。编制者有时会有机会影响这些文件的设计，他们应利用这些机会促进国际收支数据的收集。通过这些卡片、人口登记库或实地问询得到的数据是移民统计的基础。

3.222 从编制者的角度来看，表3.4所示的信息是编制不同国际收支交易数据的基础。针对表格3.4中的每个类别，数据应按目的地或来源地、旅行目的及其他标准进行分类。此外，还需以下补充信息：在东道国经济体停留12个月或以

上的学生或病患信息、或离境1个月或以上的本国学生或病患，以便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对此类情况做出正确处理。

3.223 表格模板21（返回的居民）和表格模板22（离开的非居民）收集的数据可用于估算旅行支出。关于个人出境旅行调查的使用方法前面已有介绍。

3.224 这些数据，再加上按照雇员支出和报酬模式收集的数据，构成了估算各种国际收支项目的数据模型的基础。具体来说，可用游客和其他短期境外旅行的个人（出境居民）的实际数量乘上实际支出调查中得出的人均支出估算旅行服务。一个时期的初步估算值可用预期停留时长和预期支出推算得出。

跨境活动的其他统计方法

3.225 一个经济体的官方移民数据通常是由该国的中央统计机构和移民主管部门共同编制的。但这些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游客和其他短期旅行的个人的统计数据）有时无法取得，编制者可能需要另外的关于短期跨境活动的数据来源。作为对移民统计数据的补充，编制者可使用运输公司提供的按不同的交通方式分类（如飞机、油轮、火车或公交）的跨越该经济体边境的旅客数量。官方数据来源还可提供通过道路运输跨越边境的旅客数量。对于岛国经济体以及大部分人员跨境活动需通过有组织的交通方式进行的经济体，运输公司提供的数据可作为测算此类活动的有效数据来源。在宾馆登记的非居民数量也可作为部分游客及其他短期跨境旅客统计的信息来源（但宾馆登记可能会导致重复计算和漏算，前者如在两家及以上宾馆住宿的人员，后者如不在宾馆住宿的人员）。编制者应了解这些数据来源，一旦证实其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中有所用，应努力让其朝着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表3.4 旅客数量和调查

	离开编制国经济体到国外的居民	进入编制国经济体的非居民
抵达	从移民记录中了解抵达的人数和在国外的实际停留时长 从调查中了解这类居民在境外的实际支出	从移民记录中了解抵达的人数和预期停留时长 从调查中了解访问编制国经济体期间的预期支出
离境	从移民记录中了解离开人员的数量和预期在国外的停留时间 从调查中了解在境外的预期支出	从移民记录中了解离开人员的数量和实际停留时间 从调查中了解在访问编制国经济体期间的实际支出
实地问询	在境外的实际支出	不可行

境外旅客调查

3.226 很多经济体采用了不同形式的调查来测算境外旅客的活动。有些调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测算国际收支中的旅行及其他可能形式的支出和收入。另一些调查有更广泛的用途，但其中包含了旅行支出数据，因而对编制者有用。可在境外旅客抵达或离开的时候对其进行调查，有时也可以在其返回母国经济体之后对其进行调查。表3.4列出了不同的调查类型，并说明了这些调查是测算预期还是实际支出（及收入）。

3.227 抵达调查测算回国居民在境外的实际支出以及非居民游客及其他短期旅客在编制国经济体内的预期支出。相反，离境调查测算离境的非居民游客及其他短期旅客在编制国经济体内的实际支出和离境居民游客及其他短期旅客在境外的预期支出。境外返回旅客调查是在居民从境外返回一段时间后收集数据。在一些经济体，这些调查包含关于雇用收入（雇员报酬）及其他可能的国际收支交易（如转移支付和金融账户交易）的问题。

3.228 调查的方法可能有多种形式。如果调查是按抵达和离开方式进行的，调查就可能发生在飞机上或航站楼内。如果是在航站楼内开展调查，编制者需与主管部门协商，以进入航空休息室并对其中的乘客进行调查，因为这些乘客与那些不在航空休息室的乘客的特征很可能大不相同，例如在休息室的乘客中，商务旅行者的比例可能更高。可通过发放和收集表格的方式进行调查，也可通过个人采访的形式开展调查。针对回国游客及其他短期出境旅客的调查可采用邮件、个人采访或电话采访的方式进行，在这类调查中，可通过移民卡或其他信息识别回国的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客。上述调查可由官方统计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的私人机构负责开展。

3.229 有些经济体，特别是那些主要领土包含一个或多个岛屿的经济体，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调查：对即将离开的非居民游客及其他短期出境旅客进行采访。在一些经济体，这种方法还用于测算回国居民的支出。这类调查通常是由私人调查公司代表国家旅游当局开展的。这类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收集旅行活动信息、离开（返回）游客及其他短期旅客的看法，以促进旅游业分析和政策制定。采访包含很多问题，国际收支编制者感兴趣的问题包括非居民游客及其他短期旅客在东道国的支出和收入，以及从境外返回的居民在境外的支出和收入。旅行支出可以细分为很多类，包括在宾馆和饭店的支出以及交通、娱乐、购物及其他服务支出。此外，旅行支出还可以按照付款方式进行分类（如团队旅行、信用卡、现金、电汇和旅行支票），将此类数据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核对。

3.230 有些经济体使用国际航空旅客调查来收集旅行及客运费收入及支付信息。与之合作的航空公司会将调查问卷发放给选定航班上的所有旅客（自愿填写），而后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收上来并返还给国际收支编制机构。与基于采访的调查一样，这类调查既可以满足旅游业分析需求，也可以满足国际收支编制者的数据需求。编制者所需的关键项目包括目的地或来源地、在东道国经济体的支出、停留时长和客运费。将上述信息与移民统计数据综合到一起就生成了最终结果。但如果数据是按自愿原则上报的，如在飞机上进行的调查，编制者应小心结果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偏差，这个问题可通过估计技术来解决。

3.231 由于游客调查通常是抽样调查，需将结果放大以确定总体结果，这里的总体是指全体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客。总体结果可通过下列方法获取：乘数法（如将样本中每个人的结果乘上将无应答问卷剔除后的选中几率的倒数，就可

以得出总体的结果)或使用后分层估计量(将样本结果乘上总体中某个特定类别的人员数量——从移民统计数据中获取——与样本中该类别的人员数量之比)。后分层估计法可产生更精确的结果,但也可能存在偏差。如果调查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推算人均估计值,以作为数据模型的输入值,而不是直接作为实际总旅行支出,使用不太严格的抽样技术也是可以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编制者要么熟悉统计理论和样本设计及选择的数学原理,要么就得向数学统计师寻求专业援助。第2章详细介绍了样本调查。

3.232 在游客调查中,需要特别留意团队旅行(主要是家庭成员一起出行)。重要的是,确定游客或其他短期出境旅客是否是旅行团的成员。样本推算过程通常是将个人作为统计单位,编制者需要将团队旅行支出分摊到每个人。也有可能采用其他推算方法,但方法应保持一致。一种推算方法是将所有团队支出按比例分摊到团队中的每个成年人身上(成年人可以定义为超过某个年龄的人)。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儿童的支出,在很多游客调查中,儿童不包含在样本中。由于儿童(非学生)通常是与成人一起进行团队旅行,将其忽略不计不成问题,在学生支出数额巨大,但有其他方法可加以计量时尤其如此。不过,需对推算方法加以完善,以分摊旅行团队中非学生儿童的支出。例如,可将儿童的所有支出分摊到一家之主或另一个成年人身上。此外,在进行样本估计时要考虑到儿童不包括在内的情况。

3.233 游客调查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记忆问题,不过这一难题可通过下列方法得到部分解决:在采访调查中,鼓励受访者查看相关记录并/或提供恰当的提示。在采访过程中,采访者应鼓励受访者查看信用卡账单、旅行支票记录等等。在个人从境外返回一段时间后收集数据的经济体基本都会按照支付方式而非货物和服务种类对数

据进行分类,因为相较于回忆买了哪些物品,境外旅客更有可能掌握按支付方式分类所需的金融记录。

3.234 另一个问题,特别是对于团队旅行来说,是将支出分为客运费(包含在交通中,但不包括在东道国经济体内部提供的运输服务)以及旅游支出(如住宿费和伙食费、机场和酒店之间的交通费、入场费等)。为克服这个问题,调查问卷应收集旅行总价值,也就是客运费加上包含在团费中的旅行成本。国际收支编制者可通过下列方法估算旅游支出:用旅行总价值减去从其他来源收集到的国际客运费估计值(如运输公司企业调查,在本章“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收集”部分有介绍)。此外,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向旅行业代表咨询如何将旅行支出分为上面提到的两项组成——客运费和旅游支出。如果团队旅行是由非居民组织者安排的,国际收支编制者应探索如何分出居民组织者的交通和旅游成本。

3.235 在向出境旅客收集信息时(无论是否为团队旅行),重要的是编制者应搞清楚客运公司居民所在经济体,确定该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应包含在编制者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中。例如,居民航空公司向居民提供客运服务就不属于国际收支交易。同样,非居民航空公司向非居民提供客运服务也不应包含在编制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中。另一方面,居民航空公司向非居民提供的客运服务对居民经济体而言属于运输服务贷方。非居民航空公司向居民提供的客运服务对居民经济体而言就属于运输服务借方。

3.236 编制者在其他机构开展的游客调查中应积极参与问卷设计与调查监督,应特别留意问卷的用词、表格上问题的位置或采访中提问的顺序、采访者的培训、数据的验证及抽样技术等问题。我们建议将问卷中的逐条记录(或整张表格)发送给编制机构,由编制机构对数据进行验

证，对收集程序进行检查，对样本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异常值）进行检查，最后根据样本结果推算总体，可将后分层估计法和国际移民统计数据结合起来使用。

其他数据收集方式

3.237 很多经济体开展住户支出调查（以获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权重）。这些调查可用于估算境外旅行支出，这是住户支出的一项。实践证明这种方法的结果并不理想，因为出境旅客样本不够大，不足以为编制国际收支提供稳健的估计值。这类稀疏采样问题可通过下列方法解决：进行特定的补充性调查以扩大调查的住户数量。但在没有其他数据来源或无法扩大样本容量的情况下，可使用该方法计算更广泛的旅行估计值，并估算汇到国外的资金数额（关于这个数据，可能需要在调查中加入其他补充问题）。

3.238 另一种改进（可为编制者提供有效信息的）样本比例的方法是以某种方式限制样本。例如，可将样本限制在靠近边境的地区（针对边境工人和季节性工人）；或是限制在特定行业的工人（针对季节性工人和短期工人，例如飞进

飞出的工人）；或是限制在从其他有关当局获得的移民名单中。调查的目标是编制者感兴趣的交易，包括雇用收入、在雇用经济体缴纳的税金、社保缴纳金额、社保收益金额、旅行支出或金融交易和头寸（针对边境工作者等人群），此外还应包括返回前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的客运和旅行支出、汇款、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社保收益（针对移民）。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23可用于收集与上述人群相关的数据。

3.239 另一个需特别关注的群体是非居民学生，可通过签证发放部门或教育机构获取这些学生的名单。可通过调查的方式收集这些学生上学的资金来源，并确定他们的支出模式。

3.240 与住户支出调查紧密相关的是住户收入调查，该调查的目标是获取住户收入来源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可研究下列方法的可行性：通过这些调查（特别是在没有其他数据来源的情况下）测算个人从在境外工作的亲人获得的转移支付以及住户境外投资获得的收入。由于样本中的住户数量不足以为编制国际收支提供稳健的估计值，此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以解决目标人口稀疏问题。

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4.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ITRS¹) 是很多经济体机构数据收集框架的一部分。每个经济体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各有不同，主要取决于这些经济体的法律框架、会计系统和外汇制度；但各国的系统也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大部分经济体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此前称为“外汇记录系统”）是由外汇管制系统的副产品演变而来的。随着外汇管制的放松或取消，很多系统的功能超出了其原始目的——测算外汇交易；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含义更广泛的名称来描述这些系统。本章简要介绍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特征，还讨论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方面的应用。

4.2 作为一般原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一个数据收集系统，负责从银行和公司获取单个交易层面的数据、最全面的“传统”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测算：（1）通过国内银行与非居民进行的现金交易；（2）通过企业在境外银行的账户进行的现金交易；（3）通过公司间账户与非居民进行的交易；（4）头寸；（5）非现金交易。编制的数字主要来自国内银行提交或提交给国内银行的表格以及公司提交的表格。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申报者

4.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从下列报告人处收集数据：银行部门（包括央行）、选定的公司

（被称为“直接申报者”，他们向国际收支编制机构直接报送数据）。

4.4 银行部门对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说至关重要。银行上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通过自己的账户或代理人的账户进行的所有交易。有些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不允许居民在居民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在这些国家，客户与非居民之间的外汇买卖交易均可被该系统捕捉到。此外，如允许非居民在居民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应对此类账户进行监测。

4.5 在居民可以持有外汇账户的经济体，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注重于收集通过银行代理账户进行的交易信息。这类账户包括（1）住户——居民银行在境外银行开立的代理账户²和（2）来户——非居民银行在居民银行开立的代理账户。³此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包括居民公司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账户以及非居民（除银行外）在居民银行开立的账户。关于银行自有账户，银行应报送下列账户信息：银行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外汇（银行钞票）账户、代理账户和存款账户，非居民银行在国内开立的账户，以及其他涉及到非居民交易的证券和贷款账户。

4.6 其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申报者还包括直接申报公司。直接申报者主要有两类：

¹ITRS有时候代指单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单数），有时候代指多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复数）。

²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包含无法在非居民银行开立代理账户的银行在居民银行开立的住户。

³来户（对方账户）是另一家银行在数据报送银行开立的账户，而住户（我方账户）是数据报送银行在另一家银行开立的账户。

- (1) 完全直接申报者（FDR），指跨境交易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很高的公司，通过其国内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有时也通过境外银行账户或公司间账户进行交易。完全直接申报者将通过上述账户与非居民进行的所有交易和头寸信息报送给国际收支编制机构。在封闭型系统中，国内银行还应报送下列信息：通过国内账户进行的完全直接申报者交易；但会将这些交易划分为中性交易，以防止出现重复计算。
- (2) 部分直接申报者（PDR）是指在非居民银行开立账户，但不是完全直接申报者的公司。部分直接申报者只向编制者报送通过境外账户进行的交易信息。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全面性

4.7 各经济体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全面性各有不同，且系统的全面性通常决定了国际收支的编制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资料来源。一个完全全面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必须包含银行和直接申报者的交易，并将之与居民银行的外汇头寸或与直接申报者的对外资产及负债头寸进行协调。就全面性而言，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是封闭型、部分封闭（半封闭）型或开放型的。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所有通过目标账户进行的交易，并使之与相应的头寸变动情况相协调。开放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允许进行这种全面的记账和协调。在部分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有些国际收支交易是不记录的，并且系统只能对部分账户进行流量和头寸的协调。例如，此类系统可能不包含货物进出口交易，不过此类系统可能允许将特定的流量数据与头寸数据进行对账调节。

收集的数据项目

4.8 报告表由银行客户填写，和/或由银行员工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来填写。报告表的内容包括交易的编号、交易期限、交易者的身份、收到该表的银行的身份、交易中使用的货币、交易的价值（以交易使用的货币计价、或记账单位计价，或两者均使用）、交易目的的分类和描述（如进口/出口货物付款/收款）以及非居民方所属经济体。银行还记录自身的交易和外汇（以及其他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详细信息，为的是提供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也为了协调交易与头寸信息。

4.9 附录8提供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收集表格的模板，以及对该模板的简要介绍。数据收集表格模板是为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设计的，包含下列内容：

- 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用于收集银行客户或银行代表其客户报送到银行系统的单笔交易信息。
- 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介绍了如何利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货物交易数据，但不建议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信息编制货物交易数据，具体局限性见第11章。
- 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对于完全直接申报者来说，系统包括通过下列账户完成的所有交易：公司在国内银行开立的外币账户、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还包括非现金交易和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对于部分直接申报者来说，系统包含通过公司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头寸信息。

- 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以及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交易记录，介绍了银行自身交易和头寸数据的报送，以及头寸与流量数据的协调。

4.10 上述表格可用于收集相关数据，有些设定阈值，有些不设定阈值。在设定阈值的情况下，如果低于阈值的交易量很大，将此类交易以总量的形式上报并使用合适的编码对其进行分类是一种值得提倡的做法。

4.11 表格3-3至表格3-5附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分类中列出了交易（及头寸）分类编码模板。编码清单中不包含不常使用的编码。（一些经济体在此分类框架基础上补充个别编码，但在此之前，编制者必须咨询从事专业活动的特定公司，还要就政府活动和储备资产交易等问题咨询央行）。通用表格中不包含某些专业编码是为了防止过多的填表说明和分类给调查对象带来过重的填报负担。清单中包含某些选定的中性交易的编码，如包含银行报告中的完全直接申报者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或交易。这些交易不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报送这些交易信息是为了协调流量和头寸。

报告阈值

4.12 在很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交易报告设有一定的阈值条件。大量小额交易加总起来之后可能影响仍不是很大，使用阈值可避免不必要的报送负担和数据处理成本。阈值可以是简化型也可以是免报型。如果采用免报型阈值，金额小于预先设定量的交易无需上报。如果采用简化型阈值，小额交易按总量报送，无需按交易目的进行分类。小额交易数据的收集可用于协调流量和头寸，还可确保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对国际收支统计中总交易额的全覆盖。在确定阈值的时候要进行理性的判断，以确保整体数据质量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4.13 如果采用简化型阈值，收集到的金额小于阈值的交易信息应归入对应的国际收支账户，在此过程中可采用不同的方法。例如，可采用定期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小额交易的目的（样本容量可能很小，通过与一家或几家商业银行协商之后进行的专项调查）。调查结果的检验有助于对交易进行恰当的分类，这样分类恰当的小额交易信息就可以对阈值以上的交易信息进行有效补充。此外，在提高阈值之前，从小额交易分析中取得的阈值以下的信息。如果采用了上述方法中的一种，在不影响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相对较高的阈值。

4.14 在有些情况下，如果收集到的小额交易信息没有按目的进行分类，编制者可通过下列方法将其归入对应的国际收支账户：对交易目的的描述信息进行分析，或者对居民交易者的信息进行分析，前提是这些信息可以获得。在有些情况下，编制者只能按常见目的对部分交易进行分类（如个人的转移支付可归入汇款），而其余的小额交易可按照上一段中的方法归入相应的国际收支账户。

交易分类

4.15 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有必要确保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交易分类方式与国际收支平衡表要求的分类方式尽可能贴近。编码系统应直观，且可根据不同申报者的需求进行调整。例如，银行和部分直接申报者的交易编码清单可能只包含现金交易，而完全直接申报者的交易编码清单可能还包含非现金交易编码（第4.43至4.44段中提供了非现金交易的例子）。这样可以减少编码数量，减轻数据报送负担。

4.16 编码清单应包含所有国际收支项目；但鲜有发生的交易（如某些类型的服务）可归入“别处未涵盖的其他项目”中。对于国际交易报

告系统有所记录但不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交易，应使用特殊编码（也称中性编码），为的是提高系统的效率，也可用于交叉校验。例如，银行报告的完全直接申报者交易就应包含中性编码，居民银行代表另一居民银行进行的跨境交易（如前者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申报者）也应包含中性编码。附录8表格3-3至表格3-5附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分类中列出了交易目的编码模板，其中包含了主要的国际收支项目。编码清单应在每个编码下面附上一份详细的交易描述/解释。

4.17 数据收集的一个重要、但困难重重的环节是交易分类。这个环节可以由交易者（银行客户）在要求付款时执行，也可由银行工作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进行分类，或由国际收支编制者来完成。申报者应提供足以确保正确编码和编码交叉校验的信息。在一个系统中，如申报者既描述交易类型，又对该交易进行编码，这样通常能产生最佳结果，如编制者能对编码进行校验则更好。重要的是编制者要对编码的精确性进行检查，因为精确的国际收支分类需要由熟知商业活动和国际收支分类的专家来进行。

货币折算

4.18 国际收支方法论通常建议将一种货币计价的交易折算成本国货币或编制国际收支使用的另一种货币（记账单位），按交易日当天汇率中间价将交易总额换算成目标货币。如果收集到的数据是按交易货币记录的，且是一段时间内的加总值（如周、月），则使用给定时期的平均汇率将交易货币折算成记账单位。相应的头寸数据应按照头寸测算当天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4.19 如果一个系统以记账单位、而非交易货币记录每笔交易值（假设申报者使用市场通行汇率进行折算），该做法符合国际收支方法论的建议。在这类系统中，交易结算与头寸变化之间的协调必须按记账单位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编制

者很难辨别头寸的非交易类变化（按照余额推算出来的）是由交易及头寸记录误差引起的，还是由汇率使用不准确引起的。

4.20 如果一个系统按计价货币记录交易值，则可以按币种对交易值进行加总，而后按不同的币种进行协调。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可以防止汇率使用不准确引起的误差。理论上来说，应使用交易时的通行汇率对涉及不同货币的交易进行匹配，但出于实际原因，交易匹配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是期平均汇率。在协调和匹配程序完成之后，数据被折算成通用的记账单位（通常使用期平均汇率），而后进行加总。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与国际收支方法论的建议不符，后者建议使用流量发生时或很短时间内的通行汇率，而不是一段较长时期的平均汇率。

4.21 在实践中，特别是当汇率不波动的时候，使用第二种方法得到的结果和按照国际收支方法论中建议的方法折算的结果类似。有一种可行的方案（但会增加工作负担）是每笔交易既以记账单位计价（使用交易日当天的汇率中间价），也以交易所使用的货币计价。如果刚开始交易就既以记账单位记录，又以外币记录，则国际收支编制者就可以使用上述两种不同的方法编制所需数据。可抽取一定数量的交易样本，使用上述两种方法编制数据，并对两种结果进行比较。这个过程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增加了额外的成本，但按两种相关货币记录数据为编制者提供了一个潜在的交叉检验的机会，检验交易数据是否记录正确；可设计一系列折算比率检验对上报数据进行验证，如折算比率落在预先设定的限额之外，就要对其进行调查。

记录时间

4.22 银行和全面直接申报者同时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记录交易，这一点至关重要。在封闭型系统内，单个银行报告人应当可以实现同时记

录，因为通过匹配银行往来账户的分录与完全直接申报者提交的数据收集表格，可以维持记录时间的统一性。对于任何没有对应的数据收集表格存在的往来账户分录，应创建一条记录。同样，如果数据收集表格找不到对应的往来账户分录，则应对其进行调查，如果潜在交易取消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没有完成，则应取消该表格。

4.23 另外一个例子是当一家银行收到一张委托收款的汇票，该汇票的价值可在从客户手中购买该汇票时记录，也可在委托收款时记录，或者在代理行入账时记录。

4.24 然而，并非系统中的所有银行都按照同一种方式记账，除非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何时记录外汇资产这个问题，不同的银行有不同的看法。正如上文所述，从理论上来说，银行应记录外币、外汇银行余额、其他银行委托收款或出于投资目的持有的票据、以及其他外国证券及贷款。此外，银行还应记录对外负债。如果这些项目不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应单独收集不包含在其中的资产和负债交易信息及对应的头寸信息，并在编制过程中将之记录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在下列情况下银行可能会选择对上述部分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记录：当交易产生债权时，当债权进行委托收款时，或当交易金额计入住户时。

4.25 即便所有银行均记录了上述资产和负债覆盖的所有交易，并选择了相似的报告程序，也有可能出现时间差异；例如，两家参与外汇结算的国内银行可能将这笔交易记录在不同的会计期内。这种情况会导致总结算项目的差异，编制者应对国内银行之间进行的每笔大额结算交易进行检查，确保交易双方将其记录在同一时期。如果双方没有将这笔交易记录在同一时期，编制者有必要要求报告银行对数据进行修正，如果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正，编制者应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4.26 重要的是编制者应调查并了解银行使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确定这些会计程序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统计数据的范围和时间的的影响。

计值、捆绑计值和净额计值

4.27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无法实现统一计值，例如货物可能以船上交货价、到岸价或者其他方式计价，这主要取决于每笔交易的具体合约条款。国际收支方法论要求编制者使用统计的计值方式记录货物交易，即按船上交货价记录。因此，编制者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需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进行一定的计值调整。

4.28 当属于不同类别的多项交易一起付款结算时，就发生了捆绑交易。例如，偿还贷款的资金中包含贷款本金的偿还、利息的支付以及某些金融费用的支付。如涉及金额较大，交易者需要将各项组成分开报告，或对各项组成进行估算。

4.29 另外一个捆绑交易的例子就是按净额、而非全值记录交易金额。有些外汇支付可能包含多个相互抵消的贷方和借方交易，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运输、旅行、通讯公司、资金转移运营商、金融公司以及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进行的交易中。因此，编制者需要收集关于特定类型的交易的额外信息，或来自特定类型的公司的额外信息，抑或编制者需将特定交易细分为多项组成。

单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范围

4.30 我们建立了一个单个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模型，说明此类数据收集系统的运行原理。该模型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1）居民可以在居民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此类账户只能用于向非居民付款；（2）不允许两个居民之间用外汇收付款；（3）居民不能在非居民银行开立账户；（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主要收集通过银

行代理账户（往户/来户）进行的交易信息。这些假设通常在有外汇管制的国家成立，在本章后面的部分，我们会取消这些假设。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居民A银行可能会记录以下四种类型的外汇交易：

- (1) 一个银行客户因改良货物向非居民支付外汇，而后将上述货物转售给另一非居民，并收到对方付款。付款和收款都是通过该客户在A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进行的。
- (2) 为出境旅游，居民个人从A银行购买外汇旅行支票。A银行从非居民个人购买非居民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
- (3) A银行与境外的非居民代理行进行外汇交易，这里的交易可能是外汇交易，也可能是以外汇结算的其他交易。
- (4) A银行与B银行进行外汇交易。进行此类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行不同币种的余额结算，或者是从央行购买外汇，或是向央行出售外汇。

4.31 在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银行应代表客户使用表格模板3-1记录客户的外汇收付款情况，由此引起的银行外汇头寸的增加或减少应通过表格模板3-4和3-5记录在银行交易中，收付款按交易目的进行记录。

4.32 例如，在第（1）种情况下，如A银行的客户支付了100单位外币（y货币）从境外购买货物，而后以120单位y货币的价格将该货物转卖到国外，在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应记录下列分录：

经常账户	收款 (贷方)	付款 (借方)
货物	120	100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银行，存款—— y货币	-100 +120	

4.33 在第（2）种情况下，交易是由国内银行向居民旅客销售旅行支票引起的，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通过银行往户收集交易信息的假设下，购买旅行支票这一交易会在与代理行结算的时候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⁴ 例如，A银行以y为交易货币进行了下列交易：从非居民旅行者处购买50单位（由非居民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并将由该银行发行的60单位旅行支票卖给居民旅客。进一步来说，因为A银行买入非居民旅行支票，在结算时享有50单位的债权；同理，因为非居民银行买入A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在结算时A银行需向上述非居民银行支付60单位货币。上述结算交易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分录为：

经常账户	收款 (贷方)	付款 (借方)
服务——旅行	50	60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银行，存款—— y货币	-60 +50	

4.34 第（3）种情况的例子是外汇交易，A银行将20单位的y货币以24单位z货币的价格卖给了非居民银行（1单位y货币等于1.2单位z货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分录如下：

⁴如果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记录外汇买卖交易，该交易应在购买旅行支票时记录。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 净获得	负债净产生
银行，存款——y 货币	-20	
银行，存款——z 货币（金额以y货 币显示）	+20	

4.35 第（3）种情况还包含除外汇兑换性质之外的交易。例如，A银行要购买非居民会计师的服务（价格为5单位y货币）；销售非居民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收取6单位的佣金；因偿还贷款支付了37单位的本金和8单位的利息。所有这些项目的收付款都需经过A银行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往户）。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应记录如下分录：

经常账户	收款 (贷方)	付款 (借方)
服务——其他商 务服务（会计）		5
服务——金融 初次收入	6	8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银行，贷款		-37
银行，存款——y 货币	-5 -8 -37 +6	

4.36 第（4）种情况中的分录和第（3）种情况中的外汇交易分录类似。例如，A银行向另一家国内B银行卖出了25单位y货币，向央行卖出了33单位y货币，结算是以本币进行的（1单位y货币等于1单位本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应记录如下分录：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银行，存款		
A银行——y货币	-25 -33	
B银行——y货币	+25	
央行——y货币	+33	

4.37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国内银行均会减少或增加其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往户中的外汇持有量。

表4.1 上述例子中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的交易概况（以y货币

	贷方（收款）	借方（付款）
概况，A银行，y货币		
经常账户		
货物	120	100
服务——		
旅行	50	60
其他	6	5
初次收入		8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银行——贷款		-37
银行外币	-100-60-20-5-8-37-25-33 +120+50+6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概况，A银行，z货币		
金融账户——		
银行外币	+20	
概况，A银行，本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25+33	负债的净产生

表4.1 上述例子中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的交易概况（以y货币记账）（续）

	贷方（收款）	借方（付款）
概况，B银行，y货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25	
银行外币		
概况，B银行，本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25	
概况，央行，y货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33	
储备资产		
概况，央行，本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33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注：ITRS=国际交易报告系统。y货币和z货币之间的兑换汇率为1比1.2，y货币和本币之间的兑换汇率为1比1。两个居民之间的本币分录没有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但出于借贷平衡的目的，把这些分录列了出来。

结果汇总

4.38 通过上述几个例子，表4.1展示了如何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到的结果进行汇总。最开始将结果按银行和币种进行分类整理。在结果汇总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要记录所有重要的交易；按银行和币种分类的结果应借贷平衡。

4.39 汇总过程的下一步是协调流量和头寸。将期初和期末外汇头寸（按银行和币种分类）与总增加和减少分录进行对比，就可以进行协调处理。银行要上报每个监测账户（包括往户和来户）的期初和期末头寸，或按币种汇总的值。表4.2显示了这种协调过程，期初头寸加上增加分录减去减少分录应等于银行的期末外汇头寸（假设没有价格变动）。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差异都将归入其他变动项。在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实现完全协调，任何差异都意味着数据误差或数据遗漏。表4.2显示了增加分录之和减去减少分录之和应等于表4.1中所示的银行外汇头寸的变动，因而实现了完全协调。

对单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模型的修正

4.40 前文展现的单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模型的前提假设适用于有外汇管制的经济体。在外汇管制较为宽松或没有外汇管制的经济体，需对该系统进行修正，以便：

- 在非居民银行开立账户的居民上报账户交易和余额的详细信息。
- 对下列交易进行监测——通过在居民银行开立的非居民账户进行的交易。在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通过这些账户与居民或非居民对手方进行的交易均会记录下来；但与居民交易对手方进行的交易会被归为中性交易。
- 完全直接申报者上报与非居民进行的非现金交易（如授予贸易信用或贷款）详情及相应的头寸情况。

4.4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面临的一个重要的数据收集问题是将离岸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包含进来。通常，各经济体的既定规定是将离岸公司

表4.2 期初和期末头寸与交易的协调（以y货币记账）

	期初 外汇头寸	增加	减少	其他 变动	期末 外汇头寸
A银行	1,120	+196	-288		1,028
y货币	1,000	+176 [+120+50+6]	-288 [-100-60-20-5 -8-37-25-33]		888
z货币	120	+20			140
B银行					
y货币	1,022	+25			1,047
央行					
y货币	999	+33			1,032
总额	3,141	+254	-288		3,107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注：期初头寸的值是给定的，不是计算得出的。y货币和z货币之间的兑换汇率为1比1.2。

（银行和非银行）划分为非居民。此外，离岸银行通常只能吸收非居民的存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在进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时，离岸银行应作为其注册经济体的居民。在该经济体的非银行离岸公司也应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见《手册》第六版第4.134和4.135段，认为公司的居民地位没有相应的实体形式）。因此，这些公司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应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离岸银行应按照居民离岸银行的规则报告其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及相应的头寸情况。如果居民公司在离岸银行开立账户，可将此账户用于与非居民的交易结算；这些交易应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重要的是，编制者要确保报告制度能满足所有的国际收支编制需求，并能避免数据遗漏或重复。

非现金交易的测算

4.42 封闭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提供全面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涉及跨境现金支付的交易报表。系统还可收集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不涉及现金支付的非现金交易。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使用附录8中的表格模板3-3报送此类交易信息。

4.4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的非现金交易的例子包括通过贷款融资、不涉及现金支付的进出口。例如，出口商可能会安排金融机构向非居民进口商提供融资，而出口商收到的是贷款人以本币支付的款项。因此，在贷款偿还之前，银行往户（或来户）中可能没有分录，到贷款偿还时，交易作为贷款偿还、而非出口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同样，进口商可能借入资金以从境外购买货物。在大部分情况下，借入的资金会直接从金融机构流入非居民出口商账户，因此不涉及现金交易。

4.44 其他非现金交易的例子还包括债务重组、债务减免（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收益再投资、股息转股权、利息和债务转股权等。

国际收支报表的编制

4.45 这一部分介绍了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的数据为基础编制国际收支报表的常见问题。本《指南》随后几章主要介绍了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各项组成，并详细介绍了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各项组成的方法。

4.46 大部分编制者偏好使用国际商品交易统计数据来编制国际收支中的货物项目，但也有些经济体的编制者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编制货物账户，但要经过一系列调整。

4.47 说到覆盖范围，通过贷款融资的货物、构成外国援助项目的货物以及直接投资企业之间交易的货物，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捕捉到的货物交易，应识别并记录下来。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货物项目进行调整只是交易的一方面，编制者还应对数据来源进行检查，了解交易对手分录的覆盖范围，在恰当的情况下对账户中的另一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4.48 在很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预付款的货物价值或是短期赊销的货物价值在付款的时候才记录。因此，付款记录的时期可能和货物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时期不同。如果可以收集到补充数据以确定货物所有权发生变化或交运的时间，就有可能记录下货物交易和相应的金融流量。此外，这种协调可通过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货物付款数据与海关的货物进出口通关数据进行交叉比对来进行。至少可以对重要的大额交易进行此类协调。例如，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了240单位的出口收款，其中20单位是在未来某一时间交付的货物的预付款，21单位是前段时期已交付货物的付款。借助补充数据来源可确定有23单位的预付款货物的交付，以及27单位在未来某一日期付款的货物的交付。结果如下：

经常账户	收款 (贷方)	付款 (借方)
货物	240-20-21+23+27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 净获得	负债的净 产生
贸易信贷及预付款	-21	+20
	+27	-23
银行——存款—— 外汇货币	+240	

4.49 如果货物所有权发生变动与货物付款的记录不在同一时期，需要进行时间调整。涉及预付款或其他贸易信贷方式的货物交易需要进行这类调整。金融账户需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记录由这些短期资产和负债的建立和消亡而产生的交易。

4.50 有些由国外援助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此类交易由捐助者向供应商付款）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不记为现金交易。编制者应识别出这些交易并将其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在下面的例子中，援助项目捐助者向另一经济体提供食物援助，并将购买实物的资金付给母国的实物供应商。这一行为导致的国际收支分录如下：

经常账户	收款 (贷方)	付款 (借方)
对于出口经济体		
货物出口	73	
二次收入——转移 (外国援助)		73
对于进口经济体		
货物进口		73
二次收入——转移 (外国援助)	73	

4.51 在计值方面，重要的是要辨别货物进出口的计价方式，对于按船上交货价进出口的货物，不需要进行调整。对于按其他价格进出口的货物则需要进行调整。例如，对于按到岸价交易的货物，应将保险和运费剔除以计算相应的离岸价格。

4.52 在运输和旅行方面，通常需要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运输和旅行公司的数据作为补充，确保收集到充足的数据，同时确保数据的分类正确。需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旅行数据进行补充，考虑不经过国内银行系统进行结算、而是直接使用外国纸币和硬币进行结算的交易。

4.53 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还可获取质量可靠的其他服务业数据。这些统计数据反映的是付款时间，而非提供服务的时间。大部分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编制者认为付款的时间数据大体与提供服务的时间数据一致。但编制者可以获取两者的关系信息，以确保上述观点的正确性。

4.54 应按权责发生制、而非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大多数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编制者将付款时间数据视为收入确认时间的恰当近似值。但编制者应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调整以计算直接投资再投资收益，如果出现利息收益已经确认但尚未支付的重要情况（如深贴现零息债券、贴现票据和欠款利息），也应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调整。在上述情况下，编制者应制作一个特别的表格或收集补充信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此外，重要的是确保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统计能清晰地区分收入和金融账户交易。例如在一些系统中，交易者将贷款偿还和利息支付作为一项数据上报，例如在金融租赁中就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清楚区分收入和贷款偿还两项组成。

4.5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记录的转移支付通常是在付款的时候上报。大部分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编制者认为付款时间数据是标的资源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时间的合理近似值。此外，有必要对不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实物转移支付数据进行记录（特别是构成外国发展援助和军事救济的实物转移支付）。

4.5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测算的金融账户交易通常与国际收支中的金融流量记录时间（即，当投资发生时和当贷款提取和偿还发生时）相一致。但金融账户还应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无法捕捉到的金融交易，例如已公布但尚未派发的应付股息或者赊销的商品或服务带来的债权或负债的增加。编制者必须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补充，将不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中的金融交易数据补充进来（例如涉及贸易融资的贷款、债务重组、债务减免和债权转股权）。此外，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统计数据中的其他项目进行调整，或对涉及金融项目的数据进行调整（例如涉及贸易信用和提前付款的货物，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要在相关的金融账户中建立抵消分录。

4.57 如果央行（或者负责外汇储备资产的其他机构）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申报者，外汇储备资产交易应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统计数据中。央行报送数据应遵循的报告规则与商业银行相同。但针对央行的编码表中应包含外汇储备资产交易的具体编码（如特别提款权以及在基金组织的外汇储备头寸）。但是，由于储备资产的独特性质以及将资产正确归类为官方储备的重要性，编制者应从央行负责管理外汇储备资产的部门收集外汇储备资产交易的信息。

4.58 为确保将不包含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交易纳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编制者应通过补充表格收集额外的数据并将其加入基础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例如，可采用补充表格测算直接投资再投资收益、运输、旅行、保险等数据。编制者应将通过补充表格收集的数据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交叉检查，以避免重复计算。

收集和處理数据

4.59 这一部分包含适用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收集特征概述。第2章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介绍。图4.1显示了典型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主要数据处理活动。图4.1描绘了一个典型的系统；实际系统采用的方法可能有些微差别。该图显示了三种类型的基础投入：银行客户表格（由银行客户完成或银行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提供的信息完成）、银行报告（由银行完成）和公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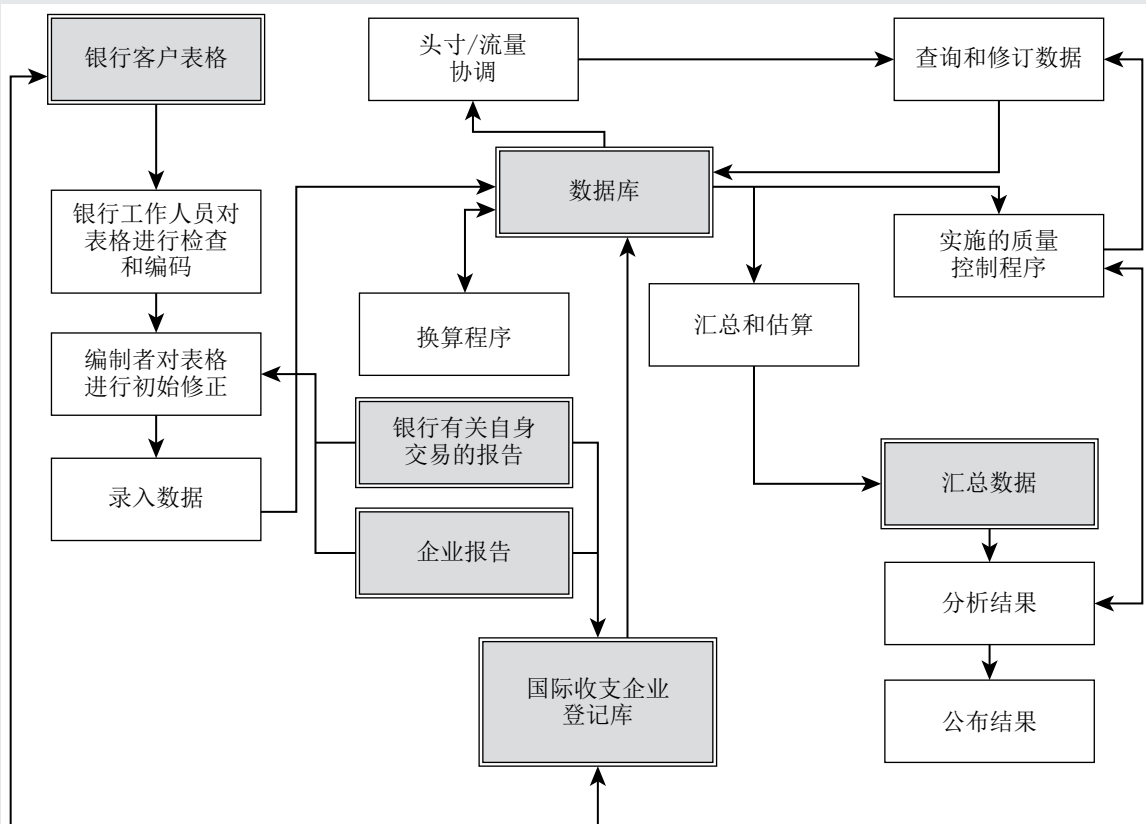
（由完全直接申报者和部分直接申报者报告非居民银行账户、非现金交易以及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情况）。银行客户表格由收到该表的银行负责核对数据，并上报给国际收支编制者，或者录入客户申报数据库。理论上来说，要求付款的客户表格应包含与国际收支报告相关的字段，此类信息储存在银行的系统中。银行有软件可以提取这些数据并按照商定的格式将其提供给国际收支编制者。

4.60 银行客户没有编码的表格由工作人员在这个阶段编码，而后将客户的报告数据库以及银行完成的报告提交给国际收支编制者。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报送电子格式的数据，这可以大幅降低

编制者的数据处理负担。然后将数据录入编制者数据库并进行初始的修正，这一步骤非常关键，可以发现任何明显的错误，如漏填的字段或错误的编码。此外，还要启动其他质量控制程序。

4.61 质量控制程序包括：（1）如果申报者既报送了外币价值，又报送了本币价值，应对两者之间的折算比率进行检查；（2）定期对公司上报的交易模式的可比性进行检查；（3）列出可能会对整体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编制者可就大额交易对银行或公司申报者进行询问，得到反馈之后可能会对数据库进行修正。另一个质量控制程序是对单个银行和单个公司报送的头寸和流量数据进行对账调节。这个程序涉及

图4.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处理程序



对所有来源的数据进行校对，并对差额进行分析，上述活动反过来又会导致数据查询和修正。而后可将交易值折算为本币（如果没有收集本币交易数据的话）。

4.62 考虑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其覆盖的交易量，通常需要一个大型计算机处理程序。为计算这个领域所需资源，需对下列指标进行量化：（1）需处理的记录数量；（2）每条记录需录入和存储的字符数；（3）提交的查询和表格数量以及提交的频率；（4）为保证系统有效运行需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

4.63 很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需要大量数据处理人员来核对、编码和录入数据。如果使用计算机程序，特别是如果申报者能将电子版数据传送给编制者的话，所需工作人员的数量会大幅减少。应对数据处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测以识别和修正错误。在一些系统中，每个编码人员的工作都要由另一名编码人员进行检查。这个过程可能成本很高，并且由一个人检查另一个人的工作可能无法发现所有错误。

4.64 更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是设定一个错误容忍标准，同时将主要精力用于识别重要错误并找出错误原因。应设立一个程序，对所有大额交易和部分小额交易样本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是业务娴熟的工作人员。如果对单个编码人员已检查记录的样本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差错比率超过了可接受水平，应从该编码人员处理过的记录中抽取更大的样本进行检查。如果大样本的差错率仍超出可接受水平，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在极端情况下对该工作人员处理过的所有记录进行重新编码。与全面检查程序相比，这种质量控制程序更有可能探测到个人的弱点，提高编码人员的技能，同时提高数据质量。

4.65 在开发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应强调国际收支编制者对详细、及时和精确的统计数

据的需求。编制者应确立这些数据特征的优先考虑权，应根据这些优先考虑事项选择数据收集策略。例如，数据及时这项要求可通过灵活运用估算技术来满足，这明显会对数据收集策略产生影响。

4.66 好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者与数据申报者，特别是银行工作日人员和从事大额国际交易的公司之间的接触（通过例会制度）。与数据申报者之间的互动可通过小规模会议或规模稍大的调查对象研讨会来进行。此类研讨会应对报送表格和编码系统进行回顾检查，也可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为其讲解国际收支的主要概念（如居民、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职能类别或金融工具）。此类研讨会还会对上报数据中的主要错误和不一致情况进行讨论，介绍为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而引入的分类系统及报送表格。此类互动可促进交易的正确分类和对单个银行或公司的监测，这样就可以对数据进行检查和修正，编制者也能及时了解影响国际收支的最新进展。

4.67 对记录进行汇总并对汇总结果进行分析，在此过程应对未反馈数据进行估算，并使用一个放大比率以抵消阈值带来的影响。此类分析可重新激活质量控制程序，这反过来会产生新的查询和修正，而后要再进行一次汇总，这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在编制者对数据质量满意之后，结果就可以公布了。

4.68 图4.1显示了国际收支公司登记库和单位记录数据库之间的关联。可利用登记库的数据将交易按部门和行业分类。公司报告可为国际收支公司登记库提供额外的信息，例如名称变更。如图所示，银行客户表格和国际收支登记库之间也存在重要关联，这种关联可实现交易数据与公司之间的匹配，还可用于识别新公司，并将其纳入登记库。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

优点

4.6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最大优点在于该系统能非常及时、频繁地向编制者提供信息，这是因为交易结算的同时数据就在系统中产生了。金融系统内部使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数据，也提高了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和频繁程度。

4.70 有些经济体建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为了进行外汇管制，对于这些经济体来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一个非常具有成本效率的数据来源，因为该系统使用的是为进行外汇管制而设立的、完善的制度和数据报送框架。即便外汇管制取消了，假设在外汇管制取消之后数据处理程序仍可运行，对于编制机构来说，该系统仍具有成本效率。

4.71 外汇管理制度中完善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应该会比较精确的，因为这些系统通常是建立在非常全面的数据报告指南（最初出于监管目的而设计）基础上，收集到的信息非常详细。由于编制者（央行）是数据提供者（通常是银行）的监管方，数据提供者需要遵守涉及数据收集及报送程序的相关法律，编制者获取数据的难度通常不大。如果编制机构不是央行，应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定，编制者才能拿到银行提供的原始数据。

4.72 不设报告阈值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可以为小额交易数据编制提供充足的信息，例如收入、服务及个人转移。

缺点

4.73 由于绝大多数交易是由中介机构（银行）代表客户进行分类的，分类错误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经常发生的问题。但在实行直接报

送制度的系统中，申报者对其交易的了解程度更高，能够更准确、更详细地了解外国交易对手方的信息。

4.74 在多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采用阈值比较常见，但这可能带来很高的数据遗漏风险。设定的阈值越高，发生数据遗漏的可能性越大。免报阈值会导致遗漏小额交易（如个人转移）。此外，为编制个人转移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只能收集到通过正规渠道汇款的信息，这可能带来重大的数据遗漏，因为很多资金都是通过非正规渠道汇进或汇出的。

4.7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会给报送人和银行带来负担，特别是在该系统不是外汇交易管制的副产品的情况下。为收集单个交易数据而建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成本是非常高的，但在建立系统的初始投入成本之后，申报者和编制者的维护成本通常不太高。

4.7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在覆盖范围上可能存在缺口，这种情况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发生：外汇管制放松，居民直接进行境外交易，或通过国内银行以外的公司进行交易。覆盖范围缺口的另一个例子与不涉及付款的交易相关，例如在某些交易中，在货物和服务交付之后才支付，从而会累积贸易信贷。

4.77 在有些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只记录净额，而不是国际收支编制所需的流量全值。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运输服务、货币转移支付交易和邮政网络活动。

4.78 另一个限制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捕捉到的所有交易（除完全直接申报者之外）都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而国际收支方法论建议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交易。



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导言

5.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衡量因进出某个经济体，从而需在该经济体货物的实际存量中被加上或减掉的货物数量和价值。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以进口商和出口商（或其代理商）报送给海关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多数情况是统计机构）的表格或电子表格中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多数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统计部门依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来编制国际收支中的货物项下数据，在一些经济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也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账户中的其他项目下数据。

5.2 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人员在阅读和使用本章内容时应与第11章结合起来。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指南》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指南》与国际收支统计的相关性

5.3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¹（《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列出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使用的概念和定义。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应当了解《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这些原则及内容，以及各经济体的海关和国家统计机构遵守或未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指南并不完全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手

册》第六版的原则。海关记录主要反映货物跨越国境的物理移动，《手册》第六版要求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在所有权转移的基础上对货物进行测算。本章下面将详细介绍《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差别。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范围

5.4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应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从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一经济体的物质资源包括其经济领土内居民或非居民所拥有的物质资源。《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采用《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经济领土的定义，即，经济领土是由单一政府实行有效经济管控的地区。然而，《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定义的进出口统计范围和《手册》第六版中关于货物贸易的贷方和借方记录的范围不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包含非居民拥有的货物，且不包含部分居民拥有的货物。下表总结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手册》第六版之间的主要差别，以及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所需做的调整。

5.5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存在上述概念上的差异，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在对下列项目的处理上是一致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将位于原所有者居住国之外，且已改变所有权的移动设备被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这一点与《手册》第六版的处理

¹《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纽约，联合国，2010年）。

表5.1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协调

项目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手册》第六版
加工货物	所有的加工货物进入或离开一经济体时，不论是否发生所有权变更，均被记录。在《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有一条鼓励性要求，即要求单独区分所有权没有变更的加工货物数据，以便于国际收支统计者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数据。	不包含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的加工货物。 按照《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如果货物在加工之后卖给第三方经济体，货物的价值（包括加工价值）应计入货物所有者所在经济体的出口，同时计入第三方经济体的进口。 为确定后续的出口情况，需识别负责运出和运进加工的公司（可通过海关申报记录来识别），并对其进行调查以获取所需数据。 加工价值应记录为加工经济体的服务出口，货物所有者所在经济体的服务进口（见第12章中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移民的个人物品	移民的个人物品的物理移动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这些不包含在国际收支中，因为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退货	出口/进口项下的退货应记录在再进口/再出口项下。	该交易应视为无效，需对出口和进口分录进行修订，追溯调整最初的交易记录。
非居民建筑公司用于建筑项目的进口货物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非居民公司用于建筑项目的所有进口货物。	如果建筑项目的规模不够大，不能构成企业的分公司，非居民公司因建筑项目的进口货物不属于工程所在国的国际收支货物贸易（而属于建设服务的一部分）。
由于运给关联企业而跨越国境的货物	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无论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	只有在能确认货物的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了变化时，才将该货物交易作为国际收支贸易记录。
与别国暂存仓库间转入或转出的货物	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如果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手册》第六版不将临时出口或进口的货物（如暂存货物）包含在国际收支中。
运送途中丢失或损坏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在离开出口经济体之后、进入进口经济体之前丢失或损坏，且进口商已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不建议将该货物包含在进口经济体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而是鼓励进行单独的记录。 如果货物是在离开出口经济体之后、进入进口经济体之前丢失或损坏，但进口商尚未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应仅作为出口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如果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货物交易应包含在国际收支中，如果货物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则不包含在国际收支中。
转手买卖	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如果转手买卖的货物是由居民从非居民处取得的，《手册》第六版将其单独记录为负出口，如果是由居民卖给非居民，则记录为出口。
非法过境商品	建议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但是鼓励单独记录。	包含在一般商品中（也包括走私的原本合法的货物）。

表5.1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协调(续)

项目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手册》第六版
非货币黄金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非货币黄金交易，只要过境则应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手册》第六版规定，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非货币黄金交易，只要所有权发生转变即被记录。哪怕不过境也需要被记录（如被交易黄金存放在黄金交易所）。
介质	无论是否装载内容，介质均应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但用于装载定制软件、为特定客户设计的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介质除外。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将上述特殊介质分出，因为本质上它们均属于介质。	《手册》第六版规定，一般商品所统计的介质只包含非定制的，且大批量包装的软件介质及具有永久使用权的录音和录像介质（如，光盘等）。
高价值资本性货物	在货物过境时记录货物交易。	根据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时间来记录货物交易。由于高价值资本性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可能是基于分期付款而导致的分阶段转移，也可能是基于全额付款而导致的一次性转移，因此，在国际收支交易记录时也需相应分阶段记录或一次性记录。
进口货物的定值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对进口使用到岸价（CIF）定值。	《手册》第六版要求对进口使用船上交货价（FOB）定值。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方法一致。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出售的，以及本国船舶在公海出售给外国船舶的鱼类、海底矿物以及被救财产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这和《手册》第六版也是一致的。运输公司在港口购买的货物也均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中。

一般贸易体系和特殊贸易体系

5.6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介绍了两种体系下贸易流量的测算方法：（1）一般贸易体系和（2）特殊贸易体系。在一般贸易体系中，统计领土和经济领土²完全重合，在该体系下，记录时间应是货物进入或离开编制国经济领

土的时间。对于通过海关数据采集系统收集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经济体而言，记录的时间大体等于提交海关申报表的时间（也就是海关接收申报表以对其进行处理的日期）。如果上述日期与货物实际通过经济领土边境的日期明显不同（例如，货物于提交海关申报表之前或之后抵达并清关）或者编制者使用了非海关数据来源（如企业调查），则应识别并使用更恰当的日期（如运输单据中所显示的货物承运人的抵达或离开日期）。统计机构的职责是在考虑本国行政管理程序特殊性以及确保所选方法在使用中保持一致性的基础上，找出（估算出）最优的记录日期。

5.7 特殊贸易体系适用于统计领土和经济领土不一致的情况。有些进入或离开经济领土的货物没有包含在进出口数据中，另一方面，有些

²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将一个经济体的统计领土定义为与编制贸易数据相关的领土。

在经济领土内交易的货物反而包含在进出口数据中。虽然各经济体所采用的特殊贸易的定义各不相同，但习惯上，通常将其分为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和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两大类。

5.8 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应用于统计领土只包括经济领土的一部分，货物在其中“可不受海关限制进行处置”。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只包括进入编制国自由流通区³的货物，出口则只包括离开编制国自由流通区的货物。在严格定义下，对运进用于加工的进口货物、进出编制国工业或商业自由区⁴以及其海关保税仓库，且未经海关关于进入自由流通区的货物清关流程的货物将不作记录。同时，在这种定义下，离开自由流通区且进入上述区域之一的货物均包含在货物出口中。

5.9 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要求，进出商业自由区的货物以及进出海关保税仓库且没有经海关通关流程而进入自由流通区的货物不包含在进出口统计中。因此，在该体系下，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将仅包括：（1）进出自由流通区的货物；（2）为了运进加工而进出某经济体的货物；（3）进出工业自由区的货物。

5.10 图5.1展示了进出一国经济领土内不同区域的进口和出口流量情况。

5.11 进入港口的货物（进口）可分为以下几组：经海关通关后进入自由流通区的货物（M1）、进入工业自由区的货物（A1）、为运

入加工而进入加工区的货物（B1）⁵、进入商业自由区的货物（C1）和进入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D1）。最后一组流量（E1）是与直接过境贸易相关的流量，不包含在货物统计中。

5.12 图中的红色箭头表示经济领土内不同区域之间可能发生的货物流动，包括：（1）工业和商业自由区间进出的货物，由工业自由区、加工区、商业自由区和海关保税仓库运出的，且通过海关检查进入自由流通区的货物（A3、B3、C3和D3）；（2）经海关检查后，由自由流通区流入工业和商业自由区、加工区和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A4、B4、C4和D4）。

5.13 在一般贸易体系中，进口等于 $M1 + A1 + B1 + C1 + D1$ 。在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进口等于 $M1 + A3 + B3 + C3 + D3$ ，而在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进口等于 $M1 + A1 + B1 + C3 + D3$ ⁶。

5.14 离开港口的货物（出口）包括下列类别：从自由流通区出口的货物（X1）⁷、从工业自由区出口的货物（A2）、从加工区出口的货物（B2）、从商业自由区出口的货物（C2）以及从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的货物（D2）。E2代表在直接过境贸易中离开经济领土的货物。

5.15 在一般贸易体系中，总出口等于 $X1 + A2 + B2 + C2 + D2$ ，而在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出口等于 $X1 + A4 + B4 + C4 + D4$ ，在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出口等于 $X1 + A2 + B2 + C4 +$

³自由流通区是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在其中货物可以不受海关限制自由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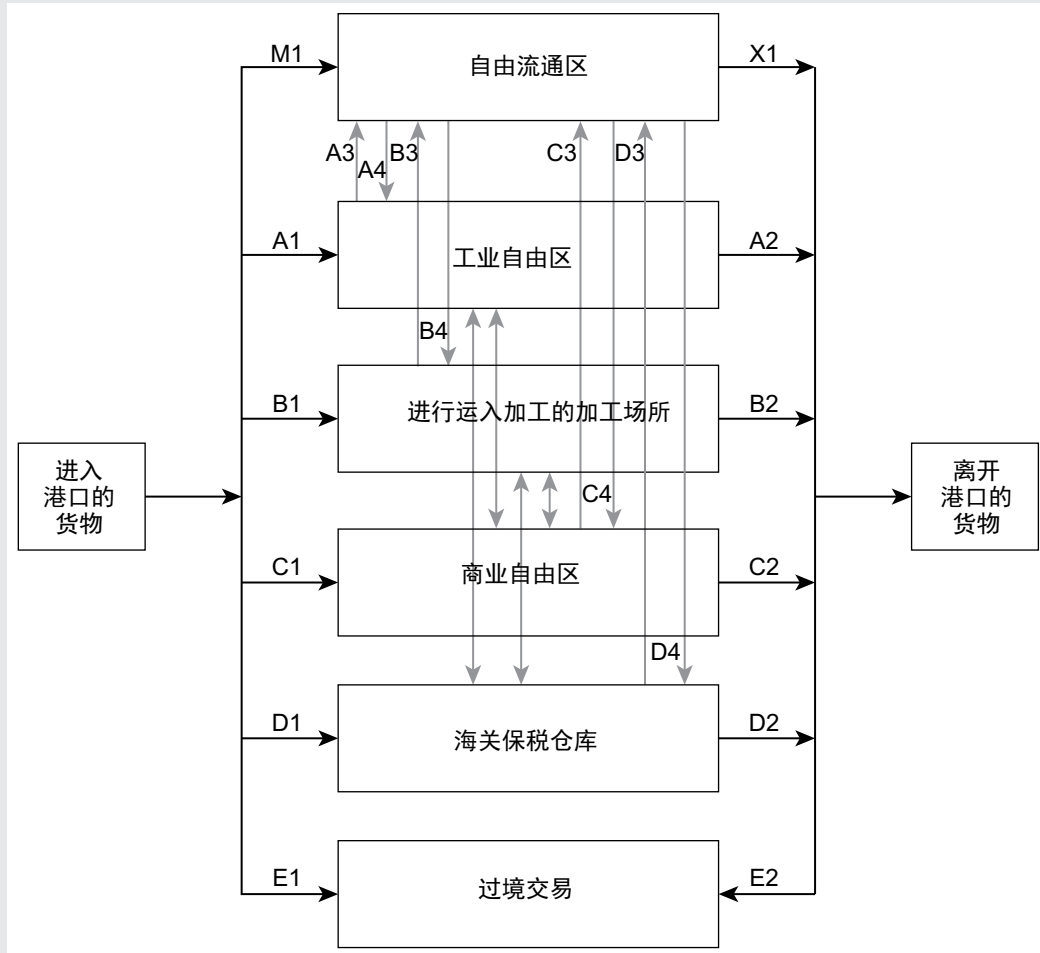
⁴“自由区”（或“海关自由区”）是指该国领土的一部分，进入该区域的货物通常被视为处在海关区域之外，也就是不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款。在商业自由区，允许进行的作业通常仅限于为了保存货物而进行的作业，或为改进货物包装或提高销售质量或准备装运而进行的常态处理，例如卸货、包装分组、拣选分级及重新包装。工业自由区允许进行加工和制造作业。

⁵这可以是任意的场地，只要其中的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交进口关税和其他相关税收（在海关手续中称之为运入加工）。此类货物必须在制造或加工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用于再出口。根据海关的规定，供运入加工的场地可以是专门指定的区域也可以是任意场地，只要符合《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2011年3月提交进行复制和翻译）第26段规定的运入加工的其他条件。

⁶当来自工业和商业自由区的货物或者来自运入加工区和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通过海关检查进入自由贸易区，贸易商需向海关提交适当的单据和文件，将关税种类由一种（运入加工）改为另外一种（直接进口）。

⁷这里出口的在境内生产的货物，可以包含也可以不包含之前进口而后再出口的投入品及货物。

图5.1 进口和出口流量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D4。与进口一样，在一般贸易体系和特殊贸易体系中，出口均不包含过境贸易的货物（E2）。

5.16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用一般贸易体系编制进口和出口数据，《手册》第六版则强调编制国际收支数据的基础是经济所有权的转移而非一般贸易体系（货物进出某个经济体）或特殊贸易体系（货物经海关通关）。相对而言，一般贸易体系是更好的衡量所有权变更的代理变量，这是因为该体系的范围更广，所有权变更的日期更接近货物跨国边境的日期（装运日

期），而不是提交海关申报材料的日期。有些使用特殊贸易体系的经济体需要对国际收支统计中的货物进行范围调整：增加跨越边境但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或者剔除没有跨越边境但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努力确保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衡量时间标准对国际收支统计的影响。在有些经济体，某些重要货物的通关和装运日期与所有权转换日期并不一致，国际收支编制者应有选择性地使用其他来源的日期进行代替。

5.17 在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与《手册》第六版相比，进口统计面临两个主要限制：

(1) 进入除自由流通区之外的四个区域，而后不经过自由流通区又再出口的货物被遗漏；

(2) 当货物从其他四个区域进入自由流通区时，记录的时间不一致。记录时间不一致是因为当货物进入四个区域时，所有权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在货物统计中只有当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区时才会进行记录。在适用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也存在这两个限制，不过遗漏和记录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只涉及进入商业自由区和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

5.18 出口统计方面，特殊贸易体系面临主要限制在于该体系可能包含了没有离开经济体领土的货物。特别是在狭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可能包含离开自由流通区进入其他四个区域的货物；在广义的特殊贸易体系中，可能包含离开自由流通区，进入商业自由区和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

商品分类

5.19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列出了可用于国际贸易和货物分类的不同方法，包括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和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S）。《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还展示了这些分类标准与其他分类标准（例如广义经济类别分类标准，BEC）之间的关系。

5.20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通常用于贸易分析。该标准中的商品分类主要用于反映商品生产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加工程序中的产品、销售过程中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产品，同时还反映各类产品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以及技术性变化。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S）是国际产品分类术语，可在通用基础上按海关的需求对贸易货物进行分类。建议经济体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数据收集、编制和发布过程中使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S）。广义经济类别分类标准旨在将贸易数据按大的商品经济分类进行分类，并

借此对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中的部门分类编制的总量数据进行补充。了解这些分类对于国际收支的编制、公布、分析和预测至关重要。

计值

5.2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解释了交易价值（进口商实际支付的价格）和报关价值（通常是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价值）之间的区别。指南还对海关计值的发展过程进行了追踪。大部分经济体在计算进口商品价值时采用的是《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海关定值协议》）⁸ 中的建议。该协议实际上采用的是进口商交易价格。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海关官员认为进口商为了规避部分进口关税有低报价格的嫌疑（例如开虚假发票或使用虚假的转移价格），可以调整此类价格。协议中的建议还对没有伴随现金或信用支付的进口如何计值做出了定义。从对实证数据的检验来看，在实际操作中，按照《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规定计算出来的总进口海关计值比交易计值高一点。因此，在使用世界贸易组织的计值基础时，海关计值可视为交易价值的合理代理变量。但国际收支统计编制者得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以确定对计值的调整是否应该且能够进行。

5.22 估价的具体问题牵涉到估价的时点，具体来说，货物是应在进口商的边境按照到岸价计值，还是在出口商的边境按照船上交货价⁹计值。《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进口采用到岸价计值，而编制国际收支数据则需要使用离

⁸法律案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1995年）：《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第一部分“海关计值原则”。

⁹船上交货价（f.o.b.）仅适用于通过海运或内陆水运从出口经济体发送出去的货物，如适用的是其他运输方式，则不能使用船上交货价。在出口港的“货交承运人”价格（f.c.a.）可用于代替船上交货价。如果船上交货价和货交承运人均不适用（如通过铁路或管道运输），可使用出口经济体的“边境交货价”（d.a.f.）。

岸价。考虑到这个要求,《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收集补充数据以估算进口货物的离岸价。从进口报关单中抽样是一种可行的收集补充数据的方法。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也建议按离岸价记录出口值,这和国际收支统计的要求一致。

5.23 离岸价和到岸价都不能代表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取决于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交付安排。因此,在实际操作中计值可能需使用多个基数,而且,离岸价和到岸价基数可能需要编制者进行一定程度的估算。有些经济体并不严格遵守使用离岸价或到岸价作为基数。为衡量欧盟内部贸易流量,欧盟遵循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要求,相关信息的收集是以合同价为基数的,编制者需对其进行调整以使统计数据的计值基础符合国际标准。

5.24 计值涉及的另一个问题是货币换算。《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提到“(a)当海关计值必须进行货币换算时,应使用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该汇率应尽可能有效地反映出该货币在所公布牌价表的适用时期内,在商业交易中以进口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b)应使用各成员国出口或进口时点所对应的有效汇率”。

5.25 进口和出口应使用对等的换算方法。如果买入价和卖出价(官方或市场价)均可获得,应使用两者的中间价,这样可以排除服务费的影响(即中间价与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出口或进口日的汇率无法获得,建议使用可获得的最短期限内的均价。国际收支编制者应按照海关的相关法规进行汇率评估,并对其是否符合国际收支记录原则进行评估。进行评估的同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如果国际收支统计编制者将进口额和出口额从外币换算成记账币种时采用了不恰当的汇率,且引起国际收支账户的重大误差,编制者应对其进行调整。

5.26 如何将这些估价原则与国际收支编制要求进行比较呢?国际收支统计要求,出口和进口的计值基础都是船上交货价。如果提供的是到岸价或其他计值价格,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单独估算运费和保费,将其剔除之后得出离岸价。国际收支编制者通常需要以市场价来进行贸易计值。交易价格通常是市场价很好的替代变量;但在关联企业在进行交易时采用转移定价等特殊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市场等价格来代替交易价格。从这个方面来说,与交易对手所在经济体交换信息就非常有用。

数量测算

5.27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解释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所需的各类数量测算方法。国际收支编制者基本上用现值来编制数据,但数量测算也是有意义的,应考虑将其纳入国际收支统计相关的各类分析中。对于负责国际收支中货物项目预测的国际收支编制者来说,有些关于货物项目的数量测算方法也是至关重要的。

伙伴经济体的分类

5.28 按贸易伙伴经济体对货物贸易进行分类,为编制分国别(地区)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数据提供了基础。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提供了多种概念可用于确定伙伴经济体分类,并对每种分类进行了有效讨论。本《指南》附录5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广泛的讨论。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编制

5.29 在大部分经济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资料来源为海关申报表(或是由贸易商或其代理人发送给海关工作人员的代替海关申报表的电子文件)。这些表格的设计目的是为了反映图5.1指出的各种贸易流量。

5.30 个人到达、有时也包括离开一个经济体时，通常需填写海关申报表。这类申报表上的数据（关于申报货物的价值）可用于估算旅行支出，前提是货物价值不超过给定的海关阈值。但用于再出售的货物属于一般商品。海关通常会提供一张用来填写通过邮包形式发送的货物的表格，这类货物的申报价值，原则上也应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

5.31 在测算欧盟内部国际商品贸易时，进出口公司等直接向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而非海关）报送欧盟内部的国际贸易相关数据。

5.32 海关通关流程会对数据记录产生影响，进而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质量产生影响。海关通关流程是海关对需要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一种处理方式，海关的各类通关流程是识别货物流量的基础。例如，进口的海关通关流程包括：国内消费货物进口通关，进出海关保税仓库、自贸区、加工贸易区的通关流程，以及用于国内消费的加工货物的通关流程。

5.33 完成后的海关单据通常会发送给国家统计局，该局工作人员会对海关单据进行加工处理以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在很多经济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公布很及时，汇总数据和详细数据通常会在报告期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公布。

5.34 下列因素可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质量：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精通国际统计指南，应严格遵守这些指南，鼓励海关工作人员收集相关数据，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补充数据。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与使用者（如国际收支编制者和国民账户编制者）保持密切

联系，解决疑难的概念性问题和数据处理问题，同时保持处理方式的一致性。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进行独立的覆盖范围检查，并引进恰当的覆盖范围程序。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采取一系列校验检查，如对数据进行价格和数量（单价）检查，并对非正常值进行查询。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在国际账户中的使用

5.3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有多种用途：在大部分经济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为国际收支中货物项目的编制提供了基础数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还可直接或间接用于下列项目的编制：运输服务；与技术转让、娱乐和设备租赁相关的服务；以及外国援助项目提供的货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还可以提供下列企业名单：从事货物贸易的企业、国际金融服务的重要接受者、提供贸易信贷的企业、其他服务的购买者或提供者。因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系统可用于为国际收支企业登记库提供一个总体名单，第2章讨论了这个问题。

5.36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表可收集各类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最感兴趣的是货物价值、商品分类、商品数量、交运日期（进口商品达到港口或出口商品离开港口的日期）、运输方式和运输经营者居民地位所在地、交易币种和支付方式。

5.37 国际收支编制者应熟悉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过程中采用的实际做法，以了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优点和缺点。应特别关注：（1）装运或通关日期与文件处理日期之间的时滞（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收支时，这种时滞可能导致记录时间问题）；（2）某些商品在出口时可能最终价格尚未确定，这类出口商品的估价应特别留意（这种问题常发生在农产品和矿产品的出口估价中）；（3）海关工作人员不

太关注的免税货物（免税货物，特别是出口和政府及国防进口通常没有相关的海关单据）。

5.38 国际收支编制者应了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无法完全覆盖走私货物，这些货物通常是由居住在边境附近的个人私自进口或出口的。

5.39 并非所有经济体都完全遵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指南。此外，指南也无法为所有情况均提供定义性指导，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必须自己做出一些选择。正如上文所述，《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指南与《手册》第六版中的国际收支账户编制原则并不完全一致。因此，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共事，国际收支编制者应首先了解该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以识别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在各类要求上的差异，而后应力量化这些差异。如果可能的话，国际收支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采用适当的程序更正重要差异。更正措施可能包括鼓励海关当局修改程序，直接从企业收集更多的数

据（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或国际收支编制者负责），或者通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系统提供额外的细项数据。有时，在国际收支编制过程中加上特别调整项可能更合适，因为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不精确的地方可能只是因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统计的概念基础不一致。

5.40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也可以向国民账户中的世界其他地方账户提供数据（从理论上说，两者之间的关联应是通过国际收支编制体系实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可直接或间接用于编制现价或不变价货物统计数据，价格可能是季度调整，也可能是不调整，如果调整要附上相关的详细价格指数。对于很多分析来说，应根据不同的广义商品类别对货物进行分类。从更细的层面来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也是编制投入产出表的重要数据来源。



6

官方和行政来源数据

概述

6.1 本章介绍了广义政府和央行部门¹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和头寸数据的来源。这些交易和头寸数据会对国际收支产生重要影响，其测算需特别谨慎。本章还讨论了广义政府部门在履行各项职能的同时作为副产品收集到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与国际收支相关）。这样的例子包括投资、购买外汇以及出口申报表中的数据，还包括税收、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数据。

6.2 本章中描述的数据来源可能是多种国际收支以及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唯一数据来源。这类数据来源可作为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的补充，或者这类数据来源也可以用于验证通过其他渠道收集的数据。

6.3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广义政府和央行部门数据也很有用。关于央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数据可从银行直接获得，如果央行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报告人，还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广义政府的很多部门均从事涉外经济活动，但大部分活动的资金收付都是由政府的中央核算部门记录在政府总账中。这些交易和头寸通常都是经由央行结算，此时央行扮演的角色是政府的银行。

¹如果除央行之外还有其他机构承担通常由央行履行的职责，编制者需要识别出这些货币机构部门（见《手册》第六版第6.66段）。

6.4 政府债务管理职能通常是由债务控制或管理办公室单独履行，央行只承担银行职责。因此，为收集广义政府部门的国际交易和头寸数据，以及由政府提供担保的非金融和金融公司债务，（在具体收集过程中）编制者需与政府或央行的中央预算办公室或债务办公室联系。

6.5 有时也需要与政府其他部门接洽以获取某些广义政府涉外经济活动的完整信息。例如，如果要收集非居民代扣税和其他非居民应缴税，税务当局就是一个很好的数据来源。港口和运输当局也是很好的数据来源，可提供应向政府支付的各种运输费相关数据。有些政府实体接受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就有义务向境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有必要直接与这些实体联系，以获取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所需的信息。这些实体可能包括国防部、外交部、公共工程部（特别是如果该部门负责组织由外国援助项目提供资金的工程）、对外援助办公室、教育部和卫生部。编制者还需要联系在国际活动中向境外提供技术人员或从境外借调技术人员的政府机构。

6.6 此外，除中央政府以外，还有其他层级的政府，例如州（省）和地方政府，这些政府也可能涉及国际交易和头寸。如有涉及，编制者应与每一层级政府的相关机构联系，以测算特定类型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6.7 很多归政府所有的公司可能有涉外经济活动，但这些公司是企业性质的，不能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政府控股公司不包含在广义政府部门中：（1）生产市场产品（即，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2）拥有完整的会计系统。这类公司归为相应的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的公共公司（《手册》第六版第4.92段）。

广义政府和央行数据

6.8 编制者应充分了解广义政府和央行的支出、收入和融资模式。同样重要的是，编制者应了解不同层级的政府（中央、州（省）及地方）账户是如何记录数据的。为收集相关数据，对国际收支有重要影响的政府机构应得到高度重视。

6.9 对于中央政府，通常有一个中央核算单位，通常设在财政部，负责收集全部或大部分收入和支出数据。可能有机代表中央政府进行付款，但中央核算单位应掌握中央政府从事的大部分国际交易和头寸活动的可靠数据。因此，可以使用这些中央账户——通常称为“总账”中提取出所需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在一些经济体，每个月从中央政府总账中识别并提取出政府对境外的所有付款，以编制与政府交易相关的国际收支项目，以及与政府头寸相关的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由于政府会计系统通常是电脑化的，所需数据通常在每个月结束之后一两天即可获得（不过有时会略有延迟）。

6.10 但是，由于这些集中的中央核算单位关注的通常是收入和支出，可能无法为所有数据项

目提供很好的数据来源。² 例如，为测算进口的贸易信贷，有必要确定货物和服务所有权变更（交付）的实际日期以及付款日期。关于交付日期，层级较低的政府核算单位可能是更可靠的信息来源，这是因为中央政府核算单位通常依赖更低层级的政府来组织合约交割，确保货物交付等。同样，关于外国军事和发展援助项目的数据，直接参与这些活动的政府当局可能是最合适的数据来源，因为很多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收集逐个项目的数据也是可取和必要的。

6.11 一旦确定政府部门的某些数据适合作为国际收支统计的数据源，编制者应与相关当局进行协商，在必要修正的基础上，从政府会计系统中提取所需数据和分类，并建立一个恰当、及时的报告机制。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充分协调自身需求和政府财政统计（GFS）编制者的需求。附录6“国际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详细介绍了国际收支及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使馆和国防交易

6.12 大使馆、领事馆、军事设施、援助任务、信息机构和其他驻外政府机构在境外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直接支出包含在国际收支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中。还应对支付给为使馆工作的东道国居民的工资和薪金进行测算，并将其作为雇员薪酬包含在国际收支中。支付给大使和其他派驻到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薪金不属于国际收支交易。但是，编制者可能假设这些人

²此外，在一些经济体，会计体系可能更分散化。在编制涉及非居民的交易和头寸数据时，所有涉及广义政府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和头寸的单位都应包含在内。

员的全部或者一部分³薪金会在东道国花掉，应包含在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中。与联合军事行动和维和部队相关的支出也应包含在该项目中（《手册》第六版第10.174至10.178段）。

6.13 与使馆、国防和其他位于境外的政府机构相关的交易信息通常可从政府总账中获得，或从外交部及国防部等部门获得。出于编制国际收支的目的，这些交易在政府记录中的记录时间（通常是在收付实现制基础上）通常是所有权转换时间的合理近似值。但是，如果服务的提供时间与付款时间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应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创建应付账户或应收账户。

6.14 虽然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需要，与使馆、国防和类似机构的涉外交易被纳入收入（雇员薪酬）或服务项目统计，但如果编制者能够研究上述数据的成本因素，将这些数据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话，将大有裨益。这些机构的涉外支出可细分为租金、服务、娱乐、工资及其他组成，将之与经济体所雇员工数量进行比对，可用于国际收支外推，或用于估算上述机构所在国对外的支出规模。

政府的其他经常性支出和收入

6.15 政府的其他经常性支出包括政府进口支出、政府雇员出境旅行支出、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学费和奖学金、政府购买的其他服务，以及支付给原非居民雇员的养老金和支付给后来移民的原居民的养老金。这些数据可以从政府账户获得，并按照国际收支编制目的进行适当地分类。从收

入这个方面看，应收集非居民向政府缴纳的各种费用和税款，可能包括：

- 向非居民征收的代扣税和所得税。
- 向非居民征收的机场离境税。
- 因为从事消耗自然资源或其他类型的活动而向非居民征收的费用，例如远洋捕鱼及其他许可证费用。
- 政府当局征收的运输费及其他服务支出，例如机场起降费 and 装卸费。

公共部门外债⁴

6.16 一个经济体的债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监测政府债务，有时还负责监测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编制者可从债务管理办公室获取广义政府部门的对外负债和对外资产（储备资产除外）的数据，以及发行政府担保债务的外债部门（如存款性公司，央行及其他部门除外）的数据。除非政府实际接手，否则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数据不应包含在政府部门债务中，但此类债务数据是非常有用的信息，可帮助我们了解潜在的政府风险。这些数据应归属实际产生这些债务的部门，但是如果编制者还通过企业调查等方式收集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应确保不重复统计。

6.17 通常可从贷款或信用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取得每个债务工具的基础信息，债务办公室应对所有政府或政府担保债务工具的协议进行备份并存档（最好是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债务管理办公室还掌握其他部门的数据，如国有企业或者其他公司的政府担保债务，编制者也可以一并收

³做出此类假设应当有一定依据，例如以调查或者其他信息来源为基础，估算出外交、军队及类似人员在境外执行公务时的支出。

⁴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央行、除央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公共公司所在部门（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5.5段）。

集这些数据，但需单独编制。这些数据的编制者应参考《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⁵

6.18 有些经济体按逐笔贷款的方式收集外债数据，建立了全面的贷款清单。但并非编制国际收支所需的所有债务组成均可从债务管理办公室取得（例如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者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6.19 在大多数经济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数据可直接从央行或债务管理办公室获得。编制者与央行的核算办公室或债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密切磋商，有助于确保编制者能收集到所有需要的数据。建议外债统计数据编制者（如果不在债务办公室）充分利用这些统计数据，而非寻找另外的数据来源。

6.20 表6.1列出了编制者应从政府和央行取得的有关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储备资产除外）的各项标准组成。⁶ 央行和广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的货币当局）的详细信息应单独编制。

6.21 表6.1中的信息可按债权人（负债）或债务人（资产）所在经济体分类。如果按经济体分类，应单独设置一个国际组织类别（因为这些国际组织不视为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另外一种可取的方法是按照非居民所属部门对数据进行分类，将表6.1中的每个单元进一步按照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进行分类（如多边组织（进一步细分为货币联盟的央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国际机构）、广义政府（除多边组织外）、央行、除央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部门）。

6.22 收集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币种构成（计价货币）数据也非常重要，这样可以监测该经济体面临的货币风险。在编制国际收支时，如果金融流量是用报告期末头寸减去期初头寸得出的（根据按本币编制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币种构成就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币种构成可用于按计价货币分割头寸数据，并采用每种货币头寸差的方式计算交易额。在估算交易额时，这种方法可以排除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6.23 如果是债务工具，按照原始到期期限（长期或短期）对数据进行分割，并将其作为对外账户的标准组成。我们鼓励编制者获取关于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和利率结构（浮动利率还是固定利率）的数据；这类细分数据可作为国际投资头寸中数据的补充项目。

6.24 在国内市场发行且由非居民购得的证券会带来特殊的数据收集问题，这一点我们在第3章和第10章中讨论。针对在境外发行的证券，政府或央行应掌握所需数据，或者可从境外证券经纪人处获得数据。需要注意的是，不能轻易假设所有发行的证券均由非居民购得。应与发行代理人进行讨论，以了解有多少证券由居民购得。

储备资产

6.25 储备资产的数据可从央行的相关部门获得。从理论上说，表10.2中的数据是可以获得的。

6.26 表10.2强调交易数据应和其他影响头寸的流量数据分开测算，以获取可靠的储备资产交易数据。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金块应包含在其他数量变动中（《手册》第六版第3.21段）。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持有应分别作为其他投资负债和储备资产上报。如可能的话，编制者应尽可能获

⁵ www.tffs.org/edsguide.htm.

⁶ 第10章的表10.2包含了储备资产项目。

表6.1 广义政府和央行¹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标准组成，不包含储备资产

	期初头寸	金融账户交易 (净额)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			期末头寸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头寸变动:			
			其他数量 变动	汇率变动	其他价格 变动	
资产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²						
直接投资企业 对直接投资者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企业 对直接投资者						
证券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金融衍生品（储备除外）及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货币和存款						
短期						
长期						
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短期						
长期						
其他应收款——其他						
短期						
长期						
负债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¹在必要时应对货币当局进行相同的细分。²仅适用广义政府。

表6.1 广义政府和央行¹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标准组成，不包含储备资产（续）

	期初头寸	金融账户交易 (净额)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			期末 头寸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头寸变动:			
			其他数量 变动	汇率变动	其他价格 变动	
金融衍生品（储备除外）及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短期						
长期						
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短期						
长期						
其他应付款——其他						
短期						
长期						
特别提款权（分配）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得表格中所示的细分工具信息。如果数据能够按照非居民方所在经济体分类则更好。

6.27 编制者可能只能获得储备资产头寸数据，第10章专栏10.2介绍了将此类数据转换成交易数据的方法。为恰当使用这种方法，编制者应了解储备的货币构成（以及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价格变动）。

施援经济体发展援助的测算⁷

6.28 施援经济体的发展援助机构是测算发展援助金额的重要数据来源，该机构通常负责大部

分发展援助的捐赠和贷款的发放，还负责监督和监测国外发展援助项目。发展援助不是国际收支中的标准组成项目，但编制者可能希望单独编制该项目以供分析。发展援助的其组成通常反映在国际收支的多个项目中。

6.29 在出于国际收支目的收集发展援助数据时，编制者应清楚区分经常性捐赠（包含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资本性捐赠（包含在资本账户中）⁸以及贷款（记录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关于捐赠，编制者需识别对应的抵消分录（如货物出口、提供教育服务、其他技术援

⁷另见第7章的发展援助数据。

⁸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之间的区别参见《手册》第六版第12.12段。

助以及提供现金等），并将其记录在对应的国际收支项目中。第14和15章进一步讨论了国际收支中捐赠的记录。

受援经济体发展援助的测算⁹

6.30 衡量受援经济体的国际发展援助数据的工作通常做得不太好，在一些经济体，很大一部分发展援助是通过非政府机构输送的。因此，外国援助的金额存在低估。由于这种低估现象的存在，此类援助对其他主要经济变量的影响很难测算。受援经济体的测算问题还导致了国际收支中转移支付数据的全球失衡。下面几段介绍了编制者在测算受援经济体发展援助时可以使用的几个可能数据来源。

6.31 受援经济体的大部分编制者可以轻易地识别其经济体在发展援助中收到的现金捐赠或支付，这类信息通常可以从政府的收入记录中取得。

6.32 很多经济体设立了各种行政单位负责项目管理。这些单位会建立完整的账户以进行成本分析、监测进程、向捐赠者报告情况、准备发票向捐赠者申请现金支付等。这类项目账户应包含捐赠者提供的捐赠物品和服务的价值。编制者应鼓励上述单位做好该领域的的数据记录。此外，如尚未开展以下做法，则鼓励此类援助项目的管理机构与捐赠者接触并获取有关所捐赠物品的价值的的数据。

6.33 编制者应在国际收支账户中记录此类援助的抵消分录。为确保记录恰当，编制者应进行账目审计，确保项目援助中获得的货物以正确的

估价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如果项目账户是国际收支中某些非现金项目的唯一数据来源，编制者应使用此类账户的数据以记录国际收支中的对应项目。例如，一个地方项目雇用了一名外国技术援助专家，该专家派驻东道国的时间不足1年，且资金由官方援助项目提供，该专家获得的收入应包含在东道国国际收支项目中，作为初次收入账户中雇员薪酬借方以及二次收入账户中转移贷方。第13、14、15章深入讨论了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项目援助在国际收支中的处理方法。

6.34 很多接受食物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经济体有集中化的政府机构负责发放食品，这类机构通常是此类援助的很好的数据来源。在和这些分发机构接洽以获得信息时，编制者应确保根据国际收支的原则对食品进口及与之相抵消的转移支付分录进行测算。关于国际收支中对食品援助的处理方法，参见第14章。

6.35 从外国政府接受教育援助的经济体，通常由政府机构代表非居民捐赠者对教育项目进行管理。该机构是编制国际收支的有效数据来源。教育援助的价值应按照捐赠者的成本来测算。如果无法获得此类详细信息，可根据在境外学习的学生人数进行国际收支估算，并按照不同的教育机构类型和学习时长进行分类，而后将每种类型的学生人数乘上每类学生的人均支出（可能是实际的，也可能是估算的）：包括学费成本、食宿费用、客运费及其他由捐赠者支付的费用，加总之后可以得出转移支付贷方项目。在估算出贷方项目之后，编制者应确保在经常账户中加上对应的抵消分录。通常，抵消分录（国际客运费包含在运输项目中除外）是旅行项目的借方。

⁹ 第7章介绍了施援经济体发展援助的测算。

行政副产品数据

6.36 官方机构在履行不同职能时，经常会取得一些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编制国际收支数据来说很有用。这些职能通常要求申请人或者需要缴纳费用或税收的个人填写一些表格，表格的内容可能和国际收支相关。编制者可以在表格或行政程序设计的过程中施加一定影响，以从国际收支的角度实现数据实用性的最大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移民统计数据、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均是典型的行政管理职能的副产品，同时也是国际收支统计非常重要的数据来源。第3、4、5章详细介绍了上面几类统计数据收集，本章主要介绍一些更为罕见的副产品数据。

6.37 行政副产品数据可通过不同层次的加工处理获得，包括单个收集的表格、半加工的数据（包括单个收集表格、专用表格或报告中的记录）或者统计汇总数据。从编制者的角度来看，选择哪个层次的数据更合适取决于多个因素。如果可以获得充足的详细资料及交叉分类信息，统计汇总数据就可以满足编制者的需求。不过，如果编制者能够获得完整的数据收集表格或数据收集表格记录，也是不错的。即便有些数据编制者无法直接使用，但从编制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也是有用的，下面几段给出了几个例证。

外商投资审批

6.38 很多经济体设有外商投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促进、限制或监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资。为进行特定类别的投资或扩大现有投资规模，投资者必须向投资委员会提交申请表，投资者在正式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委员会的投资许可，

委员会还会帮助投资者建立公司，并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国家的指导政策。此类申请表还包含其他有用信息，一些经济体在投资批复中公布详细的统计信息。

6.39 这些数据通常无法直接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这只是意向投资而非实际投资，报告人有时记录的是预期投资额，其中包括总融资额，并不仅仅是外商投资。但这些数据可用于国际收支估算。

6.40 这类数据来源最适合用于识别新的直接投资项目，编制者还需要其他数据来源。如财务报表和企业调查以测算相应的头寸，并捕捉编制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所需的其他额外项目。编制者需考虑批准投资和实际投资之间可能出现的显著时差，这一点也很重要。

6.41 更重要的是，单个申请表可以作为编制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或合伙企业总体名单的有效数据来源。有些经济体还将申请表作为识别投资于房地产行业的非居民投资者的重要数据来源。

申请购买外汇或从境外借款

6.42 有些经济体要求居民在获得批准后才能购买外汇或从境外借款。编制者不能将这类申请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测算的实际外汇交易混为一谈。第4章提到，在有些情况下，居民从境外借款或向境外贷款，在借款人还款或者支付利息之前，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不会产生相应的现金交易。为识别这类提款，可对借款人或贷款人的对外借款申请表进行监测和跟踪。一旦借款人提

款，编制者应将操作的详细信息记录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对外借款批复的数据也可用于建立总体清单，用于对有境外借款的居民开展企业调查。

6.43 在一些经济体，直接投资企业在将境外分红或利润以外汇形式汇回之前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作为申请程序的一部分，公司要提交其利润表的详细信息。编制者可利用这些详细信息来测算再投资收益，以及付给或应付给投资者的股息和利润。

出口申请

6.44 有些经济体的居民在出口货物之前必须填写申请表。有时，这些申请表可作为数据来源，以编制国际收支中的货物项目。申请表也可以作为获取出口商名单的一个起点，这可以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的全面性，这些申请表还可以作为探索性调查的抽样框，探索性调查的对象是从事特定国际收支活动的公司，例如贸易信贷等。

税收数据

6.45 税收数据有多种用途，从税收当局获得的非居民应交股息和利息预扣税数据，可用于编制政府转移支付贷方（即期所得税、财产税等）。代表非居民投资者缴纳预扣税的公司名单是一项很有用的数据来源，可用于识别对外借款的公司或者有非居民股东的公司。

6.46 在没有其他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直接投资企业的税收记录还可以提供公司间服务数据以及汇回和留存收益数据。从税收文件中获得的从事直接投资交易的公司名单还可作为直接投资企

业调查的抽样框。税收记录通常可以区分来自境外的收入和境内运营取得的收入。这些记录作用很大，这些记录可以识别在境外投资的公司和个人，可用于开展企业调查，或是检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¹⁰

6.47 税收当局可能会对某些交易进行监管，特别是涉及到税收规避的交易，以确保不存在违法的逃税行为。提交税务局的有关特定类型的外汇汇款信息的表格为企业调查提供了企业名单抽样框（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税收覆盖范围的更多详细信息，参见附录6“国际账户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教育和卫生数据

6.48 政府负责维护提供给非居民或由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包括奖学金）和卫生数据。¹¹关于教育，可从教育部或其他负责教育管理的部门获取下列数据：学生人数，学费成本，教育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如寄宿学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以及非居民学生在东道国经济体学习或居民学生在境外学习的其他支出。编制者还需要了解这些成本中有多少是由发展援助项目捐赠的。编制者还应搜集卫生保健服务和跨越边境寻求卫生保健服务的病患支出数据。有些经济体有统一的由政府资助或管理的卫生保健系统，这些系统可单独识别出非居民病患，这些病患通常需要全额承担其卫生保健费用。

¹⁰税务部门对“境外”和“收入”的定义不同于国际收支中对这两个概念的定义。编制者在直接使用税务数据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应特别注意，确保对此类差别进行正确处理。

¹¹很多向非居民提供或由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和卫生服务是向在母国经济体外旅行的个人提供的，这些服务应记录在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中。

贸易、行业和其他专业协会数据

6.49 在一些经济体，各类贸易、行业和其他专业团体（例如行业和贸易协会）可能掌握有

用的跨境活动数据。编制者应考虑从这些团体获取相关信息，包括这些团体的成员名单、财务规模，这些信息可用于扩大调查总体的范围。



7

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部分数据收集计划

引言

7.1 本章讨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相关的数据来源。所讨论的“基金组织的双边数据收集”和“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双边数据”的主要特征在于其提供了详细的地理细分数据，可用于对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按交易对手经济体进行分类。“其他数据集”介绍了与国际账户中上报的数据相一致的其他数据集。

7.2 报告经济体的伙伴经济体编制的国际收支数据也与报告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统计相关；但这些数据的相关性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伙伴经济体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范围、使用的方法、数据的可获得性、保密性限制等等。报告经济体编制者应根据具体情况对这些因素进行评估。

7.3 本章中描述的数据集是由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BIS）、经合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共同维护的，数据范围主要涵盖证券投资、直接投资、贷款、存款、发展援助和货物贸易。

7.4 按单个交易对手经济体收集数据（双边数据）的计划包括基金组织的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和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业统计以及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数据。

7.5 国际组织编制的交易对手经济体数据可用于以下两种用途：

- 在双边对账协调的过程中，对编制者的估计值进行校验；近年来，跨经济体数据比对日益普遍，以提高单个经济体统计数据的质量。
- 在缺少国别数据的情况下，直接用于编制经济体统计数据，或者作为对现有数据来源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按照前面章节介绍的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整。

7.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的双边协调涉及下列两种数据的比对：报告经济体的伙伴经济体报送给国际组织的数据以及报告经济体自己报送给国际组织的衡量同一组交易或头寸的数据。例如，可将基金组织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中公布的经济体A对其在经济体B的直接投资额的估计值与经济体B对来自经济体A的直接投资额的估计值进行比对。由于两者之间的差别已被识别并且进行了解释，编制者可以提高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质量。

7.7 在下列情况下，编制经济体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直接使用国际组织编制的数据是可行的：编制经济体不收集数据，或者收集的数据不全面或不完整。例如，假如经济体A不收集证券投资的负债数据，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可用于评估其负债头寸。在使用双边数据之前，编制者需对交易对手经济体使用的数据源的范围进行评估。

7.8 本章提供了不同数据来源的简要介绍及其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需求及方法的对比，我们仍然建议编制者直接与数据供应方联系，以获得更详细的关于数据范围和方法的信息。

基金组织的双边数据收集¹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²

7.9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提供了单个经济体在年末持有投资类证券（短期和长期债务证券和股权证券）的存量信息，以市场价计值，按证券发行方所在经济体进行交叉分类，因而最适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专注于将参与经济体的证券投资资产按地理位置进行细分。有些经济体还提供证券投资的负债头寸。跨境证券交易和结算通常使用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编码）来识别证券，数据按市场价计值。协调证券投资调查遵循《手册》第六版中的定义和分类。³

7.10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SEFER）与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可平行开展。相应地，参与经济体还应提供储备资产中的证券资产的分国别数据。在《手册》第六版中，储备资产中的外国证券并不放在证券投资项下，而是放在一个单独科目中，但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证券仍是发行人证

券投资负债的一部分。从发行人的角度来看，无法区分其发行的证券哪些作为储备资产被持有，哪些作为证券投资被持有。大型国际组织还会进行另一项调查——国际组织持有的证券调查，以了解其持有的证券价值。为确保单个国际组织收益的保密性，基金组织在这两项调查中采用了特别程序来收集数据。同样，这两项调查的数据仅以总数形式公布，这样就不会泄露单个经济体或单个组织的数据。

7.11 在没有全国数据采集系统的情况下，经济体可使用通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推算出来的负债数据（包括股权和投资基金股份、短期和长期债务证券）来确定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证券投资负债头寸数据，并将其作为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基础。上述数据可能低估一个经济体的实际证券投资负债，这是因为有些经济体没有参加协调证券投资调查，还有一些经济体只报送本国特定部门的证券持有情况。因此，推算得到的负债数据应视为一个偏低的阈值，可将其与给定经济体的自我估计值进行交叉比对。给定经济体应对推算得出的负债数据进行评估，了解有多大比例的潜在调查对象处在调查范围内，而后通常要将数据调高，才能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然而，编制者应将使用通过协调的证券调查推算出本国的证券投资负债数据视为一项临时措施，同时应致力于开发一套直接收集数据的体系，用于编制证券投资负债。

7.12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可利用上报数据推算出所有经济体的证券投资负债头寸，而非仅仅是参与经济体的证券投资负债头寸（见脚注2提到的网页上的表8和表16）。推算出的数据可用于检验编制经济体的证券投资负债头寸；但正如上文所述，编制者在检验时应将其视为偏低的阈值。编制者应评估：在参与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的报告经济体中，有哪些经济体最有可能持有编制经济体所发行证券。⁴

¹用户可获得每个经济体报送的详细的非保密数据。

²调查方法、数据来源和结果可查阅：<http://cpis.imf.org>。

³但在咨询了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参与经济体之后，基金组织将调查频率由年度改为半年度（从2013年6月末的数据开始），并且将上报数据的时限提前了3个月。协调证券投资调查频率和及时性提高之后，可为季度投资头寸数据评估提高更可靠的参照标准。数据的范围也扩大至包含短期头寸和债务人所属部门等相关信息。此外，为使产品与用户需求一致，修订后的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报表还将数据按照居民持有人所属机构部门和非居民证券发行人所属机构部门进行交叉分类。但为了降低潜在的数据报送负担，这种交叉分类中需报送非居民发行人部门详情的仅限25个拥有系统重要性金融部门的经济体，基金组织执董会同意每五年按照金融部门评估计划对上述经济体进行一次强制性评估。

⁴2013年，以2012年为报告期，77个经济体，包括所有的大国经济体和大部分大型证券投资持有经济体，上报了其持有的由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投资资产，数据按照非居民经济体和金融工具分类。

7.13 基金组织计划提高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和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的调查频率，从年度改为半年度，并将数据上报时限提前了3个月。从2014年开始公布半年度数据。

对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进行调整，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14 尽管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相一致，但在直接使用伙伴经济体的这些数据之前，需要对其进行一定的调整，如将一些交易对手经济体的数据缺失情况考虑在内，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对方不属于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的报告经济体，或者出于保密原因没有提供某些伙伴经济体的交易数据。此外，编制者应牢记，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中伙伴经济体的数据将（机构部门）持有证券归为证券投资，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负债还包括伙伴经济体持有的作为储备资产的证券，以及国际组织持有的证券。可使用还原推总技术或模型，根据已上报的数据估算非报告经济体的数据。有关还原推总技术的更多详细信息参见第2章。

7.15 正如上文所述，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不提供按发行人部门分类的细项数据，跨境证券交易和结算通常使用国际证券识别码来识别证券。假如在证券数据库中也使用国际证券识别码，则该数据库也可识别特定证券的特征，包括其发行人信息。如果可行，我们鼓励编制者将证券投资按发行人所属的机构部门进行分类。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⁵

7.16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以直接投资头寸的直接交易对手所处的位置为基础，收集单个经济体的年末直接投资头寸，按股权投资和债务投资进行统计。关于内向直接投资，参与经济体在编制年末头寸时按直接（首个）交易对手经济体（投资来自该经济体）进行分类。关于外向直接投资，参与经济体提供按直接（首个）交易对手

经济体（投资流入该经济体）分类的年末头寸数据。我们鼓励编制者对信息进行进一步细分，以获得下列信息：债务工具总头寸（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多少）、将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与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的头寸分开、将居民金融中介的头寸与其他直接投资头寸分开。此外，作为报送给基金组织的数据的一部分，经济体需向基金组织提供数据诠释，这样可以评估数据是否符合标准。第10.7段介绍了直接投资关系。

7.17 由此可见，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包含直接投资头寸数据，适合用于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伙伴经济体可借助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获取直接投资资产信息以及一定程度上的直接投资负债信息。通过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在定义、范围、计值和分类上均与《手册》第六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一致。⁶用户可获得从2009年开始的年度数据。

7.18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没有充足的信息，无法根据年初和年末的头寸差额计算精确的交易值。因此，调查数据在没有调整之前无法直接用于编制国际收支账户。（第10章专栏10.2提供了一个示例，说明如何使用头寸和其他价格变动数据推算交易额。）

7.19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中未上市股权的计值方法是自有资金账面价值（OFBV），这是《手册》第六版（第7.16段）推荐的估算未上市股权市场价值的方法之一。本《指南》附录4详细介绍了包括自有资金账面价值在内的多种不同的计值方法。

对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进行调整，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20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可以从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上报的数据中推算出所有经济体（不仅仅是

⁵调查的方法、数据来源和结果可登陆下列网站查看查阅：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cdis/index.htm>。

⁶约100个经济体，包括所有大国，也包括很多较小的国家，每年报送其未平仓内向直接投资头寸，数据按直接交易对手经济体分类。这些经济体中的大部分每年还报送其未平仓外向直接投资头寸，详细程度上。

参与经济体)的外向和内向直接投资头寸(见脚注5中提到的网页上的表3)。因此,这些数据可用于核对编制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头寸数据,如果编制经济体无法收集到直接投资数据,这些数据也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与协调的证券调查数据一样,编制者应评估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报告经济体在多大程度上包含最有可能向(从)编制经济体提供(接受)直接投资的经济体。

7.21 推算出的数据可能成为改进编制经济体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信息来源,但在处理时要非常谨慎。考虑到下列因素,推算出的数据可能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1)某些经济体的数据缺失,可能因为其不是报告经济体,也可能是因为出于保密原因没有提供某些伙伴国的交易数据;(2)标准组成的覆盖程度;(3)与国际标准的一致程度(例如,不包含特定的关联金融企业之间的债务、非上市股权的计值方法(自有资金账面价值)、包含逆向投资以及联属企业的数据)。利用单个参与经济体报送的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数据诠释问卷可对数据范围进行评估。基于可获得的上报数据的还原推总技术或模型可用于估算非报告经济体的数据,前提是报送的数据包含直接投资头寸总值中的大多数。第2章详细介绍了还原推总技术。

7.22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基于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进行分类,即根据方向原则分类,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直接投资数据是按照资产/负债的形式展现的(比如,不对逆向投资进行轧差处理)。直接投资头寸的标准组需可进行重新排列,以支持两种不同的表式。表7.1展示了如何将资产/负债的表式重新排列成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方向原则)的表式。

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双边数据

国际银行统计

7.23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国际银行业统计(IBS)提供在主要国际银行中心发生的跨境银行活动的头寸数据。该数据可用于推算存款资产和贷款负债。国际清算银行统计包括两个数据集——本地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 and 并表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本地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以债权银行的地址或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为基础,这与《手册》第六版中的居民地位确定原则相一致。这些数据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并表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测算总部在报告经济体的银行全球并表的债权,包括自身境外关联公司

表7.1 资产/负债表式与方向原则表式对比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资产/负债表式 直接投资资产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中的方向原则 外向直接投资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a) •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投资 (逆向投资) (b) • 联属企业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c)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d) ◦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 (e) ➤ 债务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k) •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投资 (逆向投资)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权 (净额) = (a) + (c) + (e) - (g) - (h) ➤ 债务工具 (净额) = (1) - (2) 或者 (3) + (4) 按下列方式分类: (1) 直接投资者投资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工具资产 (总额) = (k) + (m) + (o)

表7.1 资产/负债表式与方向原则表式对比（续）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资产/负债表式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中的方向原则
<p>直接投资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属企业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m)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n) ◦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 (o) 	<p>外向直接投资总额</p> <p>(2) 直接投资企业投资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工具负债 (总额) (逆向投资) = (q) + (r)</p> <p>还可以按下列方式分类:</p> <p>(3) 债务工具 (净额) 居民金融中介</p> <p>(4) 债务工具 (净额) 所有其他居民公司</p> <p>➤ 在内向投资总额中, 有境外联属企业的直接投资者 (净额) = (5) - (6)</p> <p>(5) 投资于联属企业的总股权和债务工具资产 (总额) = (c) + (e) + (m) + (o)</p> <p>(6) 对联属企业的总股权和债务工具负债 (总额) = (h) + (r)</p>
<p>直接投资负债</p> <p>➤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f) •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投资 (逆向投资) (g) •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h)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i) ◦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 (j) <p>➤ 债务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p) •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投资 (逆向投资) (q) •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r) ◦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s) ◦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 (t) 	<p>内向直接投资总额</p> <p>➤ 股权 (净额) = (f) + (i) + (j) - (b) - (d)</p> <p>➤ 债务工具 (净额) = (1) - (2) 或者 (3) + (4)</p> <p>按下列方式分类:</p> <p>(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工具负债 (总额) = (p) + (s) + (t)</p> <p>(2) 直接投资企业投资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工具资产 (总额) (逆向投资) = (l) + (n)</p> <p>还可以按下列方式分类:</p> <p>(3) 债务工具 (净额) 居民金融中介</p> <p>(4) 债务工具 (净额) 所有其他居民公司</p> <p>➤ 在内向投资总额中, 有境外联属企业的直接投资者 (净额) = (5) - (6)</p> <p>(5) 投资于联属企业的总股权和债务工具资产 (总额) = (i) + (j) + (s) + (t)</p> <p>(6) 对联属企业的总股权和债务工具负债 (总额) = (d) + (n)</p>

资料来源: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注: 组成 (1) 和 (2) 应为正数, 组成 (5) 和 (6) 在大部分情况下应为正数, 组成 (3) 和 (4) 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没有具体列示。

组成 (3) 包括保险和养老基金的债务、居民金融中介对非居民金融中介的债务 (特定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不划分为直接投资, 这里的金融中介是指存款性公司, 包括央行、投资基金以及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的债权，但不包括同一银行关联机构间的头寸⁷。因为这种分类原则与《手册》第六版中的不同，因而并表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不能成为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有效数据来源。

7.24 本地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提供居民银行以存款和贷款形式持有的、以非居民为交易对手的季度资产和负债数据，数据按照银行和非银行分类，还可按经济体细分。本地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既包含存量数据，也包含因汇率调整的变动量，但是并未按照期限进行细分贷款⁸。因而，该数据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两项组成：（1）负债——其他投资——贷款——其他部门，数据来源是非居民银行对编制经济体的贷款余额；（2）资产——其他投资——存款——其他部门，数据来源是编制经济体在非居民银行的非银行存款。

7.25 国际清算银行的债务证券统计数据可提供某个经济体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票据的负债信息。2012年12月，国际清算银行对统计方法进行了修订，也对所有历史数据进行了调整，以提高所有经济体数据的可比性。国际发行被重新定义为在借款人居住国之外的市场发行的债务证券，即离岸发行。这些统计数据仅包含经济体在境外发行的证券，不包含在境内市场发行由非居民买入的证券。此外，它们也不包含由债务经济体的居民买入的国际证券。因而，在使用这些数据编制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数据时应特别谨慎。

对国际清算银行数据进行调整，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26 国际清算银行统计数据中的非银行部门包括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和广义政府

部门⁹。如果编制者既使用来自国际清算银行的非银行部门数据，也使用国家来源的政府部门数据，要注意避免重复计算。编制者应识别包含在国际清算银行数据集中的广义政府的头寸数据，并将这些头寸数据从相应的非银行部门数据中剔除。

7.27 国际清算银行统计没有全面覆盖国际投资头寸的所有组成项目，但基本接近完全覆盖，这是因为国际银行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的这些经济体¹⁰。编制者可利用估算法（如外推法或使用权重）对非全面数据进行调整，推算出已报送数据的权重，还原推算得出总体。第2章详细介绍了还原推总技术。

7.28 该数据集不提供按期限分类的贷款和存款数据；编制者需要使用按其他数据计算的百分比来推算上述细项分类数据。

发展援助数据^{11,12}

7.29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负责收集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可比数据。在下文中，我们将这一收集系统称为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系统。发展援助委员会与基金组织的统计部、其他国际机构以及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以制定报告指南，并使上报数据与《手册》第六版的概念保持一致。因此，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指南的数据定义基本与《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中的发展援助流量数据定义相一致（见本《指南》前文）。编制者应熟悉该报告指南并与发展援助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对发展援助流量数据进行恰当的处理，使其符合国际收支编制目

⁷这些统计数据是基于银行在其内部风险管理系统中使用的测算方法。

⁸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表7A（所有部门）和表7B（非银行部门）：<http://www.bis.org/statistics/bankstats.htm>。

⁹国际清算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提出的关于改进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的建议得到了执行。改进进程的第二阶段和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有关（收集新的数据，包括部门分类更细的地方银行统计数据），相关数据将从2013年第4季度开始报送。见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第47号论文，《改进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2012年11月，可查阅：<http://www.bis.org/publ/cgfs47.htm>。

¹⁰以2013年3月为例，44个国家和金融中心向国际清算银行报送了数据。

¹¹ www.oecd.org/dac/stats。

¹²另见第6章关于施援经济体发展援助的测算。

的，并上报给发展援助委员会。如果报告指南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别，编制者应对两者的差异进行量化。有些施援国并非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也向发展援助委员会报送数据。

7.30 发展援助的各项组成会反映在国际账户的多个项目中；编制者应区分经常性国际合作（包含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见《手册》第六版第12.47段）、投资捐赠（包含在资本账户中，见《手册》第六版第13.25段）以及贷款（记录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关于投资捐赠，编制者需识别对应的抵消分录（如货物出口、提供教育服务、其他技术援助以及提供现金等），并将其记录在对应的国际收支项目中，如货物、服务和货币及存款。

7.31 在实际操作中，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系统的数据编制原则，如在交易确认时间和计值方面，应紧密贴合《手册》第六版的要求。报告指南专门提出了以下几点：

- 不包含对私营企业的官方补贴，因为这类补贴是为了援助带有商业目的的活动（《手册》第六版中将此类补贴作为初次收入包含在国际收支中）。
- 在相关费用无法完全覆盖教育项目成本时，包含非居民学生的教育成本（《手册》第六版也建议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
- 包含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行政管理成本、对居民非政府组织的补助以及本国难民成本（《手册》第六版不包括这些成本，因其涉及居民对居民的交易）。
- 作为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包含为提供“软”金融支付给居民的利息补贴（《手册》第六版不建议采用这种处理方法，因为将这种影响融入经济账户的方法还不成熟）；优惠债

务的信息可通过补充资料提供（见《手册》第六版第12.51段）。

- 发展援助中包含在施援经济体发生的与技术合作、管理、教育和研究相关的成本（《手册》第六版不建议采用这种处理方式，但《手册》第六版第12.47（c）段明确表示，被视为其工作所在经济体居民的技术援助人员的工资包含在经常性国际合作中）。
- 不包含军事设备或服务（在《手册》第六版中，提供给军事单位或基地的货物和服务包含在其他地方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中，军事设备的转移支付包含在投资捐赠中）。

对发展援助委员会数据进行调整，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32 编制者在使用发展援助委员会数据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时，应考虑上面提到的官方发展援助与《手册》第六版在数据涵盖范围上的差别。例如，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将支付给/取自于个人或私营公司的转移支付包含进来。

7.33 在报送给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表格中，官方发展援助等主要的总量数据应按照经济体进行分类；但与国际机构发生的交易不按经济体分类。有些交易，如施援国的行政管理支出（按照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指南）没有按经济体分类，是以总数形式列示的。但为了编制附录5所述的伙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数据，在施援国发生的成本应按经济体分类。如果无法将具体成本分配至各经济体，编制者应按照（可按伙伴经济体分配的）援助流量的比例将成本分配至各受援经济体。

7.34 提交给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报告表可提供发展援助的承诺和发放信息，后者与国际收支的编制相关。

7.35 发展援助委员会数据的编制有一定的时滞性，但在实际数据出来之前，可使用外推法。

其他数据集

外债统计

7.36 关于外债统计，有两个相关的数据集存在：季度外债统计（QEDS）和联合外债数据库（JEDH）。下面将简要介绍这两类统计数据。两个数据集各自的主页上全面介绍了这些统计数据的定义、范围和方法，但我们还是建议参考原始来源数据。季度外债统计和联合外债数据库会在世界银行的网页上公布。

季度外债数据库¹³

7.37 季度外债统计将遵循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各经济体以及参与数据公布通用体系（GDDS）的部分经济体公布的详细外债数据整合到一起。¹⁴

7.38 季度可获得的数据集主要有三个：

（1）按部门、期限和工具分类的外债头寸数据；（2）按本币和外币分类的外债数据；以及（3）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前两个数据集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相关。此外，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季度外债统计包含另外六个数据集，这些数据集具有分析价值。

7.39 有关记录时间、居民地位确认、汇率换算以及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的划分和标准应完全遵守2014年《手册》第六版确定的标准。相应地，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应与国际投资头寸负债相一致。但务必要清楚，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股权和

投资基金份额以及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认股权不包含在外债统计中。

7.40 在有些经济体，季度外债统计数据是由国际收支编制者编制和报送的，他们从国际投资头寸中推算出这些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季度外债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完全一致。在另一些经济体，季度外债统计数据是由国际收支编制单位/机构以外的机构编制和报送的，季度外债统计编制机构应确保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所有债务负债组成项目都包含在季度外债统计中。编制者可要求国际收支编制者提供国际投资头寸中通常不通过外债监测系统进行监测的外债工具的相关数据（如货币与存款、贸易信贷及预付款、保险技术准备金以及其他应付款），以实现统计范围上的一致性。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还应确保所有包含在外债统计中的数据均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国际收支编制机构和外债编制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并在每个季度对数据进行交叉检验。总的来说，季度外债统计数据被视为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交叉检验的数据来源，而非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数据来源。

联合外债数据库¹⁵

7.41 联合外债数据库是由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开发的，将来自国际债权人/市场和国际债务人的外债数据与特定的对外资产数据整合到一起。这些来源包括来自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伯尔尼联盟、美洲开发银行、基金组织、巴黎俱乐部秘书处、国际开发协会、经合组织以及世界银行提供的债权人数据来源，以及其他各种市场来源的信息。联合外债数据库包含贷款、其他信贷（包含官方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双边贷款）、债务证券以及特定的对外资产和负债。并非所有联合外债数据库中使用的数据来源均遵守《手册》第六版的要求，编制者需要咨询联合外债数据库，取得详细的数据诠释。

¹³ 季度外债统计数据集是由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联合开发的，将遵循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所有经济体和参与数据公布通用体系的部分经济体的详细外债信息整合到一起。以2013年6月为例，约110个经济体向季度外债统计报送数据（见<http://www.worldbank.org/qeds>）。

¹⁴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的国家参加季度外债统计无需提供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规定的的数据。

¹⁵ www.jedh.org/

7.42 为了将联合外债数据库中的债权人/市场数据与季度外债统计中单个经济体上报的数据进行对比，联合外债数据库提供了针对三个广义工具类别的对比表：贷款和存款、债务证券和贸易信贷及预付款。用这种方法，编制者可以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将国别数据与伙伴经济体及市场来源的数据进行对比。编制者应使用联合外债数据库的数据来核对或检验其他数据来源，但我们建议使用原始数据来源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¹⁶

7.43 数据模板确立了提供下列信息的标准：官方储备资产的数量及结构、货币当局和广义政府持有的其他外币资产、短期外汇债务以及货币当局和广义政府从事的可能导致储备及其他外汇资产损耗的相关活动（如金融衍生品头寸和政府为半官方和私营部门借款提供的担保）。

7.44 从理论上说，《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第I.A.部分提到的官方储备资产应与经济体按照《手册》第六版的指南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时所使用的国际储备数据相一致。所有宏观统计数据集中使用的官方储备资产的定义应一致。¹⁷如果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和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是由不同的机构/单位编制的，每个季度应对储备资产数据进行交叉检验，确保其完全一致。

贸易统计指南（DOTS）¹⁸

7.45 《贸易统计指南》包含约187个国家商品出口和进口的经常性数据，数据按贸易伙伴进

行分类汇总。1980年以来的年度、季度和月度数据均可获得。如果数据不是现成的，或是不能按月度频率获得，应以估计值作为上报数据的补充。贸易统计指南遵循《2004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手册》中的概念和定义。

7.46 有时，我们假设伙伴经济体之间的出口和进口数据是相互一致的，经济体A对经济体B的出口额应等于经济体B从经济体A进口的金额，前提是经济体B的进口额是剔除了保险和运费成本之后的离岸价格。如果有一方没有上报数据，贸易统计指南估算系统会使用该假设。

7.47 但不同的编制行为可能会导致对伙伴经济体的出口额与该伙伴经济体记录的进口额不一致。这主要是由于：（1）概念和详细信息的分类不同（在确定原产地、转运和目的地时采用的原则不一致）；（2）记录时间不同；（3）计值方法不同；（4）范围不同（运入运出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军事和其他保密项目是否包含在内，海关装运登记是否设定阈值，返还货物及其他货物是否包含在内）；（5）处理差错。

7.48 由于多数经济体按照交易对手经济体对出口和进口数据进行分类，交易对手经济体并不将该数据集用于国际收支统计，这不同于“基金组织双边数据收集”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双边数据”中的数据，但考虑到上文提到的可能存在的各类差异，该数据集可用于核对和验证编制者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数据。在识别和解释编制经济体和交易对手经济体贸易数据的差异后，编制者可以提升本国贸易数据质量。

¹⁶<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index.aspx>.

¹⁷《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表2.1解释了指南和《手册》第六版中储备资产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dataguide.htm>。

¹⁸<http://elibrary-data.imf.org/FindDataReports.aspx?d=33061&e=170921>.



8

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过程中的普遍问题

引言

8.1 前面七章主要介绍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多种数据来源。本章主要介绍编制过程本身，内容包括：支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编制的制度安排；与估算相关的广义问题；编制者面临的会对所分析账户产生影响的几个问题，包括对误差和遗漏净额的理解；还介绍了国际收支平衡表记录体系。

8.2 本《指南》接下来几章主要解决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具体项目编制相关的问题。由于很多交易会对多个项目产生影响，因此在必要时可以进行交叉比对。

统计流程制度安排的设计

制度安排

8.3 正如前面几章所述，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需要将一系列数据来源信息整合到一起，其中很多数据来源不是由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机构负责，而是由其他官方机构负责。这两类机构之间应开展合作，以促进编制工作的有效开展。我们推荐的做法是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将这种合作正式确定下来，备忘录的内容包括：提供的数据、提供的数据格式、提

供的时间和频率以及其他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例如，对明细数据的保密性要求）。

8.4 涉及到采集和编制国际收支数据的官方机构包括：

- 海关当局负责采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又可以用作国际收支统计中货物和某些服务贸易统计的基础；
- 负责通过不同调查（例如住户调查、企业调查、服务调查和其他调查）收集相关数据的统计机构；
- 港口管理机构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编制与运输服务相关的指数；
- 移民当局负责统计短期和长期移民数；
- 旅游当局负责收集非居民在本经济体的支出以及居民在境外旅行的支出；
-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识别各类保险业务，以开展企业调查，或将其作为获取保费、赔偿和保险准备金等相关数据的信息来源；
- 银行监管机构（包括保险和非金融公司的监管机构）以及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编制者负

责收集编制过程中可能用到的数据，或用于验证其他来源的数据；

- 外事部门负责收集与大使馆运营相关的信息；
- 税务当局负责收集关于代扣税和其他税的相关信息以及识别参与国际交易或持有对外资产或负债的个人和企业；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管理机构（如果有的话）；
- 央行负责收集银行部门和储备资产的信息。

8.5 负责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机构从外部获得的官方数据来源通常不足以编制上述报表中的所有项目。因此，编制机构有必要自己收集数据，机构的制度性安排有助于推动成功的、高质量的数据收集行为。

8.6 为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编制机构确立相关法律法规，能推动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编制机构可按照2012年5月更新的《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对相关法律和制度环境以及统计项目可获得的资源进行自我评估。¹

8.7 统计法律中最核心的内容是赋予编制机构相关权力，以要求所选定的企业和个人报送统计数据。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或制度安排规定调查对象有报送数据的义务，则该机构就得依靠调查对象自愿报送数据。自愿调查有产生偏差的风险，调查对象反馈的比率越低，结果出现偏差

的可能性越大。关于自愿调查，可通过下列方法来提高反馈率：良好的表格设计；向调查对象解释数据收集的目的和结果（企业或个人的汇总结果）；让统计员发放和收集表格；提供奖励（例如在住户调查中提供货币或礼品奖励）。研究结果显示，提供奖励对反馈率的影响是不确定的，没有证据清晰地表明提供奖励可以提高反馈率，也无法确定提供奖励会对反馈表质量产生正面或决定性影响。

8.8 向申报者保证反馈表的保密性是最有效的提高反馈率和反馈表质量的手段之一。这类保证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反馈率和反馈表的质量，取决于是否有立法保障以及有关当局遵守这些承诺（及法律义务，如果有的话）的记录。保护信息保密性的法律义务也为编制机构与其他官方主体商谈信息共享事宜提供了更好的基础。保护保密性的一个证明是公布数据时按照汇总数据公布，禁止直接或间接公布调查对象的个体数据。

8.9 编制机构应定期召集调查对象开会，商讨数据报送事宜。申报者如对数据报送有任何疑问，可以提出来，而且申报者能够更好地了解上报的数据是如何被使用的。

8.10 如果编制机构生产出来的数据具有较高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也会提升反馈率和反馈表质量。如果申报者认为他们报送的数据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不受政治干预的统计产品，则选定的企业和个人配合调查并提供准确数据的可能性会更高。负责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机构的独立性以及数据发布过程的公正性也会影响申报者对数据真实性的看法。编制机构的工作不应受到政治干预。统计过程生产出来的产品应在同一时间向所有人公布，如果在估算过程中部长办公室提前获取了部分数据，公众就会认为数据结果受到了政治干预。

¹2012年5月《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版本在2003年7月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目的是反映最新的经验以及国际统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国际方法论标准的更新情况，可以作为六个具体数据集框架的集合，包括《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框架》（见<http://dsbb.imf.org/Pages/DQRS/DQAF.aspx>）。

编制过程

8.11 正如上文所述，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编制工作就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整合到一起。由于国际收支和/或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某个项目可能有多个来源，这几种数据来源有可能会相互交叉，因此，编制这个项目时，需要对不同数据来源的相对质量进行判断，或是思考如何综合运用这些数据来源。

8.12 做法之一是判断哪个数据来源质量更好，以此作为编制该项目的主要数据来源。编制者应在与数据提供者讨论的过程中，或是根据数据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误差，了解到可能存在某些误差。误差的规模可能不足以引起关注，或者现有的资源无法对其进行调查并修正。另一个做法是，对使用选定数据来源而导致的误差和遗漏净额项进行分析，再将其与其他信息进行对比，这可以为来自主要数据来源的数据的调整提供必要的参考信息。“编制者可能面临的问题”这一节围绕误差和遗漏净额项的分析进行了深入探讨。另一方面，正如“估算”这一节所述，编制者可将多个数据来源整合到一个数据模型中。

8.13 可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判断哪个来源更精确。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对各种来源的差异进行监测，如果差异很大，应制定一个计划进行深入调查。两种来源之间的差异可以为可能存在的误差提供线索。

8.14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数据的估算值可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比对。例如在货币和银行业统计中，可将银行报送的对外金融资产头寸数据与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进行比对。既有数据来源可用于推算其他估算值。通过这样的比对，可以对现有数据来源是否精确形成大致判断。

8.15 可用于对比的一种外来数据源是来自伙伴经济体的双边数据。国际收支估算值与伙伴经济体的数据比对经常会产生差异，这种差异可能源自很多因素，但这种比对可以提供一些让数据更精确的有益的视角。

8.16 单个信息来源也不足以编制国际收支中的项目。本章“估算”这一节讨论了估算方法，特别是在总体中只有部分子集的数据可获得的情况下，或是在数据的及时性或频率无法达到要求的情况下。此外，单个数据来源可以形成信息集的基础，用于填充进国际收支中项目的数据模型中。

估算

8.17 如果数据来自多个不同的来源，而且编制者无法直接控制这些来源，应认识到在编制某些项目时可能出现可用数据不足的现象。在另一些情况下，数据可以获得，但不够及时，在报告期的实际数据可获得之前，编制者需要利用现有数据序列进行外推。这一节介绍了几种方法，可以支持在编制过程中使用不完美的数据，这几种方法在复杂程度上各有差异，从简单的估算到使用数据模型及外推技术。

8.18 如果在初始外推之后数据可以获得，或是使用了质量稍低、但更及时的数据，在实际数据可获得之后，对报告期的初始估算值进行修订。修订过程表明了编制者在提供及时的国际收支信息和确保数据精确性方面面临的挑战。本章还讨论了数据修订的做法和制度。

8.19 国际收支账户的编制涉及多个数据来源、编制的流程以及不同编制层面的估算。然而估算并不能代替收集可靠数据。

简单估算

8.20 简单估算涉及的公式或流程相对简单，可用于对来源序列进行调整或估算。例如，有些来源序列可能覆盖范围不足，编制者出于国际收支编制目的可用比率推算或在来源序列中加入适当的金额。此外，国际收支序列可通过下列方法进行估算：用该序列与其他国际收支或经济数据序列的假定比率进行估算。

8.21 例如，在进行邮寄货物贸易统计时，可加上一个固定的金额（通过不定期调查获得）；在估算运费保险时，可用离岸价或到岸价乘上一个比率；在估算直接投资交易时，可用实现比率乘上外商投资批准额。

样本扩展

8.22 样本扩展是对选定的调查对象的调查结果进行扩展，以推算总体结果。第2章讨论了抽样技术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使用。加权技术（将扩展系数运用于每个样本反馈值的过程）的运用随调查设计的不同而变化。抽样单位的结果可以代表范围更大的总体结果，例如城市的抽样结果可以代表整个地区。在理论上，一个样本单位的权重反映了总体（地区）的相对规模，而非样本（城市）的规模。因此，样本的权重之和应反映总体规模。如果城市的抽样概率与地区规模成正比，最简单的抽样权重是被抽中概率的倒数。

8.23 如果编制者正在考虑更加复杂的机制，应咨询数理统计学家。这些更复杂的机制包括事后分层估算，该估算按以下比率对样本结果进行扩展：样本中具有某类独特特征的单位数占总体中具有相同特征的单位数的比重。在使用事后分层估算时，总体分布特征是已知的，但就单个统计单位而言，在调查测算之前，其特征是未知的。事后分层估算比简单调升估算更精确，但如

果具有某种特征的单位总体数量较小，可能产生偏差。

8.24 扩展系数也可用于对样本调查中的无反馈样本的调整。事后分层估算自动包含了对无反馈样本的调整。调升估算也可进行调整，将权重设为下列比重的倒数：反馈数占总体数量的比重，而非抽取的样本数占总体数量的比重（在简单抽样过程中被选中的概率）。这种调整有效地给所有无反馈样本赋予了一个平均反馈值，在无法获得辅助信息的情况下（例如，过去的反馈值），这是给无反馈样本赋值的合理方法。

数据模型

8.25 另外一种估算方法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整合到一个数据模型中。数据模型的输出结果是某个具体的国际收支项目。例如，非居民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的个人的旅行支出估算值可通过下列方法计算：从出入境统计中获得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的个人数量，用这个数量乘上人均支出的估算值（可从个人出境旅行调查或其他来源获得）。该模型还可以进行扩展，可从官方记录中获取游客的停留时间，乘上每人每日的支出。某些数据模型要素的选择和纳入取决于编制者的判断²。

8.26 数据模型的开发和使用还涉及国际收支相关组成项目间的对比，并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这些项目间的一致性。例如，客运贷方和旅行贷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特别是对相对独立的经济体而言，其他经济体的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的个人必须支付运输费才能到达该编制经济体。如果运输服务是由编制经济体居民提供的，就会记录为运输贷方。货物贸易和货运费之间也存在类似的关系（但同样存在需要警惕的情况：

²有关游客及其他短期个人境外旅行相关交易估算的更多内容，见《2009年国际汇款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出口的运输服务可能是由非居民提供的，或者进口的运输服务可能是由居民提供的）。投资回报率代表了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记录的各种投资收益类项目与同种工具头寸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用于对比和提高相应组成项目的的数据质量。

8.27 在对国际投资头寸表进行协调时，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动之间可能存在更复杂的关系。第3章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讨论，主要探讨了确认对外资产和负债调查中的协调表（见第3章“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其他可能存在的复杂关系和金融衍生品有关，特别是如果这些工具主要是用作对冲目的（如利率和汇率风险对冲）的远期型合约（期货和掉期）。证券发行者进行利率风险对冲意味着衍生品的价格变动方向与债务证券的价格变动方向是相反的，而汇率风险对冲则意味着汇率变动对金融衍生品的影响与汇率变动对其他功能类别的金融工具的影响相反。单就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资产而言，或者单就负债而言，这种关系也成立。

8.28 运用这种关系进行比对的方法可以扩展到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外，可以将其他宏观经济账户的信息包含进来。这样的例子包括：计入货物贸易的资本设备（注意，《手册》第六版中不要求将货物贸易划分到该层级）和国民账户中的资本支出之间的关系。同样，国际收支中股权投资收益的借方与国民账户中的公司利润之间也存在关联（这主要取决于该经济体对对外股权投资的开放程度，以及外商投资是否集中在某些特定行业，而这些行业具有与更广泛的企业总体不同的利润特征）。

外推法和内插法

8.29 某些来源的数据可能无法及时获得，从而无法满足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需求。因此，编制者要利用之前报告期的数据外推某些国际收支序列。外推法还包括对之前数据来源不完整的统

计结果进行调整。如果编制者使用的数据来源或数据模型公布的频率低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频率，编制者需要在测算周期之间插入数据，以取得频度相匹配的国际收支估算值。

8.30 外推技术有非常简单的，也有较为复杂的。最简单的技术包括：使用和上期相同的值，或者使本期与上期的变动值等于前面两期的变动值（可以是变动的绝对额，也可以是变动的比率）。较为复杂的技术包括从相关的数据模型提取数据，并考虑季度或月度数据序列的季节性。外推法的选择应考虑之前序列的特征，以及当期可获得的信息范围。

8.31 类似的技术也可以用于内插法，前提是能够获得内插期之后一个报告期的额外数据信息。内插法的选择包括：使起始点和结束点之间每一个时期的变动值均相等，或者变动比率均相等。此外，如果报告期更短的指标证明需要进行内插的序列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数据模型和内插技术需要将这一点考虑进来。

修订

8.32 外推技术的使用说明采用外推技术的项目后会有更可靠的数据值。这种情况说明初始估算结果只是初步的，需要进行修订。除了用一个并不算及时但较准确的数据代替外推法推算的数据之外，还有很多理由能表明，为何初始结果只是初步的，需要进行修订。例如，与用于初始估算的数据来源相比，稍微滞后一点的数据来源能够提供更全面、更精确的信息；在初步数据发布之后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发现其中存在误差（可能是数据来源存在误差，也可能是内部处理过程发生了误差）；调查对象在上报数据之后又对其进行修改；找到了新的数据来源；概念有所更新，等等。修订是由于编制者面临两难的选择，需要在提供及时信息与确保信息质量之间权衡取舍导致的正常结果。

8.33 比较合理的做法是编制者公布相关信息，说明修订对账户的影响。编制者可以将同一报告期的初始估算值与后来的估算值进行比对。编制者还可以公布修订的平均绝对值和真实值。

8.34 编制者还应提出一个公开的修订制度，便于数据使用者理解和预期的数据的修订过程。修订制度应遵循相应的维度和要素，以及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³中识别质量特征的关键点。制度中应包含下列内容：修订后的数据何时公布；哪些报告期和哪些数据序列进行了修订；以及引起修订的原因中哪些信息需要公布。修订制度通常会对修订的规模以及修订的时长设置标准和原则。

8.35 频繁的大规模修订会对使用者造成干扰，并增加使用者的工作量。因此，在方法上应尽量减少修订的频率，换言之，编制者应尽力在第一次或者第二次估算时得出最精确的估算值。为达成这一目标，编制者应检查修订的原因，并考虑能否通过一些手段克服这些问题，例如增加数据收集频率、更频繁地收集最重要的分类数据、降低对非经常性基准调查的依赖程度、加快质量控制流程、改进无反馈和非全面覆盖情况下的估算程序。为实现上述改进措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可能需要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同时需要获得使用者的支持，以推进相应的改进措施，降低修订规模和修订频率。

8.36 但是，数据修订会对使用者造成干扰这一事实，不能成为拒绝对估算值进行修订的借口。如果解释恰当，大部分使用者会明白数据修订是不可避免的。国际收支编制者的目标是尽可能公布最精确的数据，如果修订后的数据更精确，就应该公布。如果国际收支编制者在明知已

公布的估算值明显不精确的情况下不对估算值进行修订，会导致决策者制定的经济政策不恰当，因为这些政策是基于不准确的数据制定的。

8.37 对于信息使用者来说，关于数据修订制度的一个有用的操作性工具是提前公布未来的数据发布及数据修订的日程安排。此外，在修订后的数据发布之后，编制者还应对修订带来的主要变化进行解释和公布。数据修订制度和数据发布日期是提高使用者对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信任和信心的重要因素。还有一点很重要，编制者应严格遵守数据修订政策和数据发布日期。

数据诠释

8.38 数据诠释提供数据的属性信息。《指南》强调基金组织建议各经济体介绍其在计算估算值的过程中使用的源数据，以及编制者所遵守的编制方法和标准。此外，基金组织建议所有经济体使用最新的国际标准，如《手册》第六版。这可以提高各经济体数据的可比性以及各经济账户数据的可比性，同时可以消除使用者对数据处理方法可靠性的疑虑。

8.39 由于一些操作性原因（例如，没有《手册》第六版要求的数据来源，无法编制相应数据），经济体有时会偏离国际统计标准，但有时是因为经济体选择不遵循《手册》第六版的某个特定的建议。如果偏离《手册》第六版比较严重，基金组织建议经济体提供描述偏离情况的数据诠释，让使用者可以根据国际基准对其数据进行评估。显然，为对各经济体和各报告期的数据进行比对，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所有经济体都坚持遵守最新的国际公认的统计标准。

³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第3.5和4.3部分。

编制者可能遇到的问题

记账单位和多重汇率

8.40 国际收支账户可以本币作为记账单位，也可以美元或欧元等国际货币作为记账单位。以本币作为记账单位，需要以本币编制国民账户中对外部门的交易及头寸情况，这种记账方式可以满足很多国内分析的需求；以标准记账单位可用于国际比对，例如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在很多经济体，国际收支编制者仅按本币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但有些经济体的本币汇率相对不稳定，或是在很多交易中使用外币，我们建议这类经济体同时以广泛使用的货币作为记账单位来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如美元。

8.41 实行多重汇率体系的经济体需要以国际货币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便于进行对外经济分析；这类经济体同时还需以本币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多重汇率的存在导致了这样一个问题——该经济体在将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大部分国际收支交易）转换成本币或者转换成作为记账单位的外币时，应使用哪种汇率。

8.42 我们建议使用实际汇率对每笔交易进行汇率换算。每日交易按当天汇率进行换算，可得出不错的近似值。如果不能使用当天汇率，则应使用可获得的最短期限内（如一周或十天）的平均汇率（《手册》第六版第3.105段）。

8.43 表8.1展示了一组虚拟交易采用四种不同的汇率换算方法得出的结果——官方汇率、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主要交易汇率和加权平均汇率。除实际汇率之外，每种汇率均代表一种单一汇率。

8.44 表8.1展示了实际汇率（“实际汇率”一栏）和单一汇率（“官方汇率”和“主要汇率”两栏）。假设该经济体有四种汇率：官方汇率（与美元平价）、给商业交易者的商业汇率（2单位本币兑1单位美元）、旅游汇率（2.5单位本币兑1单位美元）和平行市场（黑市）汇率（3单位本币兑1单位美元）。前三种汇率是由该经济体的单个银行提供的。我们还假设，在报告期内，政府进口货物的价值为20美元（按官方汇率换算）；公司出口货物的价值为100美元，进

表8.1 使用不同换算方法的影响（本币）

	官方汇率		实际汇率		主要汇率		加权平均汇率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出口	100		200		200		195	
进口：								
政府		20		20		40		39
公司		80		160		160		156
其他（平行市场运营商）		3		9		6		6
旅行：								
按旅游汇率	5		13		10		10	
按平行市场汇率	3		9		6		6	
银行资产		5		33		10		10
加总	108	108	222	222	216	216	211	211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注：官方汇率是按平价计算，结果等于美元价值；实际汇率按第8.42段中所述的值计算；银行资产按相应的交易价值计算或按余额计算（按照定义，两者应相等）。主要汇率是商业汇率；加权平均汇率等于所有交易（除银行资产外，银行资产按余额计算）按实际汇率换算的加总值除以按美元计值的加总值。

口货物的价值为80美元（按商业汇率换算）；非居民旅客按旅游汇率在银行兑换了5美元，按平行市场汇率向平行市场运营商兑换了3美元；而平行市场运营商转而用这些收益从境外购买了货物。

8.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论选择哪种汇率，使用单一汇率，均可以保留各个项目之间的关系。有必要计算两个单一汇率：一个是官方汇率，用于记录交易，另一个是（非官方）市场或黑市汇率。官方汇率应等于对外交易中使用的所有官方汇率的加权平均值（《手册》第六版第3.107段）。例如在上表中，只要使用单一汇率，使用每种汇率计算出来的旅行贷方占出口的比重都是8%。但是，如果使用的是实际汇率，各项目之间的关系会发生变化。例如，假如使用实际汇率，货物出口额超过了货物进口额，这一结果与使用单一汇率计算或按美元记录交易的结果相反。

8.46 《手册》第六版还建议，如果存在平行市场汇率，在多重汇率制度下不能忽略平行市场汇率。官方汇率和平行市场汇率应分开处理，应使用市场上适用的汇率对平行市场的交易进行换算（《手册》第六版第3.108段）。

8.47 在多重汇率制下，应在报告期初或期末将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按照具体资产或负债适用的汇率进行换算。交易和头寸使用不同的汇率会产生汇率变动分录，记录在资产和负债账户下的其他变化项中。

8.48 重要的是实行多重汇率制的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应了解使用不同换算方法带来的影响⁴。

⁴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国际收支编制者应与国民账户编制者协商决定如何对两种统计数据进行调整。

外币在境内的使用

8.49 《手册》第六版第3章（第3.95至3.96段）对本币和外币定义如下：“本币是该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即不论是单一经济体还是货币联盟，本币是单一经济体的货币，或是经济体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所有其他货币均为外币。根据这种定义，一个经济体如果将另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例如美元）或者并非其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当局所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定货币，应将这种货币列为外币，即便使用这种货币作为国内交易的结算货币……”

8.50 这种定义说明，对于没有本币的经济体来说，居民持有的所有现金代表对发行该流通货币的经济体央行的一种对外金融债权（对发行货币的经济体来说是一种负债）。

8.51 有关该债权的信息可从货币和银行统计数据编制者那里获得（使用除活期存款之外的狭义货币估算值）。

8.52 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外汇管理局也掌握流通货币的买卖情况。这些数据来源还需以企业及住户调查为补充，调查主要是为了掌握企业和住户手中持有的现金金额，尽管经验显示针对住户“口袋里的”现金调查的结果并不可靠。

8.53 发行货币的经济体可能使用那些流通本币的经济体的双边数据来调整本经济体货币负债的估算值。

居民地位和多重居民地位

8.54 《手册》第六版将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定义为“与其具有最密切联系的经济领土，表示为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此外，“一个机构单位，如果在一经济领土内有某种场所、住所、生产地或其他建筑物，并且在这些地方或从这些地

方，从事或打算继续从事……大规模经济活动或交易，该单位是该经济领土内的居民”（见《手册》第六版第4.113至4.114段）。

8.55 在实际操作中，有些情况下按照这个定义进行判断并不是很清楚，特别是在机构单位流动性很大、与多个经济体有关联或者从事短期重要活动的情况下。本节主要讨论在这些情况下编制者应如何处理。

移动设备运营

8.56 移动设备的运营，特别是在运营商注册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的运营，这种情况经常会给国际收支编制者带来重大的概念性和实践性问题。正确处理此类设备的关键在于确定设备运营商的居民地位，一旦其居民地位确定了，交易的记录就会变得更直接，编制者可以集中精力选择最佳方式收集必要的国际收支信息。

8.57 本节所述的移动设备包括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飞机、船舶、铁道车辆、道路运输车辆和航天器）及在采矿生产中使用的其他设备（石油钻塔和流动生产、存储和卸载设备）。其他交通工具（管道、电子传输设备）通常在一个经济体内的时间足够长，可以确

认为分支机构（尽管时间长短只是判断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标准之一）。

8.58 表8.2展示了不同的移动设备类别，以及每类移动设备在确定其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时需考虑的因素。该表显示，在大部分情况下使用的是运营商注册所在经济体。但在运营商注册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运营很长时间的设备除外，如果这类设备存在表8.2中描述的情况，编制者应考虑将该设备视为由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在运营，该分支机构是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为确保（如可能的话）重要经营活动在处理上的一致性，国际收支编制者应与伙伴经济体的同行讨论居民地位问题。

8.59 为了展示国际收支中移动设备运营应如何记录，表8.3展示了与经济体A的居民运营的移动设备相关的账户情况，该运营商是总部设在经济体B的某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假定所有交易，除设备的初始提供之外，只与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相关。表8.4展示了这些交易在经济体A和经济体B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是如何记录的。

8.60 表8.5与8.6更为全面地展示了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当收集的关于移动设备的信息，以及这些信息应如何记录到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8.5展

表8.2 确定移动设备运营商的居民地位

移动设备类别	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
在国际水域或太空运营的设备	运营商注册所在经济体；如果是金融租赁的设备，将承租人视为运营商。对于悬挂方便旗的船舶（指为了逃税而到别国注册并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运营商所属经济体为主管船舶运营的公司所在经济体，可以不是注册所在经济体。如果运营商出于税收或其他考虑在另一经济体建立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负责设备运营，运营归属于分支机构所在经济体。
在两个或多个经济体之间频繁往来的设备	
在法定运营商拥有居民地位的经济体运营超过一年以上的设备	
在运营商注册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运营一年以上的设备	东道国经济体；如果运营商对设备单独记账，并且东道国经济体的税收和牌照发放当局将其视为单独的公司，东道国经济体是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然而，如果运营商注册所在经济体满足前面所列条件，则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为注册所在经济体。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表8.3 与移动设备相关的交易的记账表样本

交易	金额
母公司提供设备	1000
由母公司提供且存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100
收入	
将经济体A的出口货物运送到经济体B	75
将经济体A的进口货物从经济体B运送过来	60
客运费—经济体B的居民在经济体A内旅行	15
客运费—经济体A的居民在经济体A内旅行	105
客运费—经济体A的居民在经济体A和B之间旅行	25
总收入	280
支出	
在经济体A购买的燃料	50
在经济体B购买的食物	10
经济体A境内的港口服务	6
经济体B境内的港口服务	4
折旧	90
总支出	160
汇回总支出在经济体B境内的母公司的金额	170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表8.4 表8.3展示的样本交易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记录方式

	经济体A		经济体B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货物				
一般商品		1010 ¹	1010 ¹	
运输服务				
货运	75			75
客运				
其他		4	4	
旅行	15			15
投资收入				
直接投资股权		120 ²	120 ²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直接投资				
股权资本		1050 ³	1050 ³	
其他投资				
现金和存款	6		-6	
	[=190 ⁵ - 184 ⁴]		[=184 ⁴ - 190 ⁵]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包含在经济体B发生的设备初始提供和食品在购买。

²运营利润（低于汇回母公司的金额）。

³包含设备的初始提供，母公司提供的资金、汇回母公司的金额中超出利润的部分。

⁴包含为购买食品、港口服务而支付或收到的资金以及汇回母公司的金额。

⁵包含母公司提供的资金、货运费收入以及国内旅行的客运费收入。

表8.5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居民运营商是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的分支机构（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直接从经济体A的居民购买设备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增加]			不适用	
直接从经济体X的居民购买设备		货物——一般商品(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增加]		货物——一般商品(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将设备卖给经济体A的居民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减少]			不适用	
将设备卖给经济体X的居民	货物——一般商品(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减少]		货物——一般商品(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按金融租赁的方式租设备；出租人为经济体A的居民			不适用				不适用	
按金融租赁的方式租设备；出租人为经济体X的居民		货物——一般商品(X)		其他投资——贷款(X) [增加]		货物——一般商品(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向经济体A的居民支付金融租赁的费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增加]			不适用	
向经济体X的居民支付金融租赁的费用		货物——一般商品(X)		其他投资——贷款(X) [减少]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增加]		货物——一般商品(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贷款(X) [减少]
向经济体A的居民支付经营性租赁的费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资本(B) [增加]			不适用	

表8.5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居民运营商是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的分支机构（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续）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向经济体X的居民支付经营性租赁的费用		其他商务服务——经营性租赁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增加]		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将经济体A的出口货物运送到经济体X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货运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运输服务——货运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将经济体A的进口商品和其他属于经济体A的货物运送到经济体A的运费收入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不适用			
将经济体X的出口货物运送到进口国（除经济体A以外）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货运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运输服务——货运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将经济体X的进口商品（除从经济体A进口的商品外）和其他属于经济体X的货物运送到经济体X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货运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运输服务——货运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运送经济体A的居民取得的运费收入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不适用			
在经济体A境内运送经济体X的个人取得的运费收入	旅行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旅行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在国际航线上运送经济体X的个人取得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客运 (X)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减少] ¹	运输服务——客运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在经济体A的支出（不含折旧）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B) [增加]	不适用		不适用	

表8.5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居民运营商是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的分支机构（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续）
 (concluded)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贷方
在经济体X的支出（不含折旧）		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相应的项目（X）		金融资产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相应的项目（X）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母公司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不适用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B）[增加]
从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汇回母公司的资金			不适用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B）[减少]
折旧						需要折旧信息来计算投资收益借方

¹如汇回母公司的资金与当期或前期的营业利润有关，可以记为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权借方。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表8.6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运营商为经济体B的居民（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居民（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直接从经济体A的居民购买设备	货物——一般商品 (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货物——一般商品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直接从经济体X的居民购买设备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将设备卖给经济体A的居民		货物——一般商品 (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货物——一般商品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将设备卖给经济体X的居民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按金融租赁的方式租设备；出租人为经济体A的居民	货物——一般商品 (B)		其他投资——贷款 (B) [增加]				其他投资——贷款 (B) [增加]	
按金融租赁的方式租设备；出租人为经济体X的居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经济体A的居民支付金融租赁的费用	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B)		其他投资——贷款 (B) [减少]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B)		其他投资——贷款 (B) [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向经济体X的居民支付金融租赁的费用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表8.6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运营商为经济体B的居民（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续）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向经济体A的居民支付经营性租赁的费用	其他商务服务——经营租赁 (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商务服务——经营租赁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向经济体X的居民支付经营性租赁的费用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将经济体A的出口货物运送出去的运费收入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将经济体A的进口商品和其他属于经济体A的货物运送到经济体A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货运 (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运输服务——货运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将经济体X的出口货物运送到进口国（除经济体A以外）的运费收入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将经济体X的进口商品（除从经济体A进口的商品外）和其他属于经济体X的货物运送到经济体X的运费收入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运送经济体A的居民取得的运费收入		运输服务——客运 (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运输服务——客运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在经济体A境内运送经济体X的个人取得的运费收入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continued)

表8.6 涉及移动设备的交易的处理方式——运营商为经济体B的居民（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续）

交易类型	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在国际航线上运送经济体X的个人取得的运费收入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B)[增加]
在经济体A的支出（不含折旧）	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相应的项目(B)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相应的项目(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B)[减少]
在经济体X的支出（不含折旧）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B)[减少]
母公司存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B)[增加]
从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汇回母公司的资金			不适用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B)[减少]
折旧								

不适用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示了由经济体A的居民运营的移动设备的相关交易的处理方法；假设该居民是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的分支机构，且在经济体A没有其他经营活动。表8.6展示了类似交易的处理方式，移动设备由经济体B的居民运营。这两张表从经济体A的角度展示了交易的记录方式。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交易的伙伴经济体以插入的方式显示。有些交易涉及经济体X，这表示除经济体A之外还包括其他经济体，有的交易还可以涉及经济体B。

8.61 在表8.5和表8.6中，交易处理分为“交易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和“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两种情况。如果运营商是经济体A的居民，若交易不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则假定其涉及母公司在其他经济体的银行账户。如果这些交易不会引起运营商对母公司的债务负债，则可将这些交易划分为直接投资——股权资本。从表中可以看出，交易是否涉及运营商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只会对金融账户的分录产生影响，交易的金融属性不会对与经常账户相关的账户产生影响。

8.62 表8.5展示了一些反映汇回金额的分录，有些属于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权），有些属于金融账户（直接投资负债——股权资本下降），原因在于汇回的投资收益仅和当期或前期赚得的营业利润相关。汇回金额中超出利润的部门会产生负的再投资收益。如果汇回的投资收益超过限额，可将其视为附加股息，应将其记为资本抽离。第13章详细讨论了营业利润的计算。

8.63 编制者应确定一个能产生最合意结果的收集方法。编制者可能无需收集表8.5和8.6中的所有类型的交易信息，可以假设有些类型的交易为零或可忽略。所需的大部分信息可从除移动设备运营商调查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例如，货物进出口的信息可从商品贸易统计中获得，某些服务和金融交易信息可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得。但是，假如移动设备由居民公司负责运营，

且该公司是非居民公司的分支机构，编制者通常需要与运营商接洽以取得某些信息。

8.64 有时，编制者可能遇到这样的情况，很难确定移动设备运营公司的居民地位。例如，由于特殊的法律规定，运营公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总部所在经济体应视为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而在其他经济体的分支机构可视为子公司。如果设备由合伙人共同运营，且合伙人分别是两个或多个经济体的居民。编制者在确定移动设备运营商的居民地位时也会碰到类似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好的处理方式是将设备运营视为设备所在经济体的准公司居民，两个合伙人负责投资。另见前文关于公司在多个经济领土之间无缝运营的论述。

建设活动

8.65 一个经济体的公司居民在另一经济体境内从事建设活动是比较常见的现象。确定在国际收支编制中如何正确处理此类建设活动（以及应该收集哪些信息）的第一步，是确定从事建设活动的公司的居民地位。《手册》第六版第4.27段列出了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建设活动应归属于在东道国经济体具有居民地位的公司，该公司与处于另一经济体境内的母公司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如不满足这些条件，建设活动应归属于非居民公司（从东道国的角度来看），东道国从该公司取得的建设服务（服务进口）。

8.66 表8.7展示了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对此类交易的处理方式，表中给出了一个典型例子，公司在—个经济体开展日常运营活动，在另一个经济体开展建设活动。表中展示了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将活动归属于在东道国（经济体A）具有居民地位的公司，第二种将建设活动归属于位于经济体B的非居民公司。假设在两种情况下交易均涉及建设公司在经济体A设立的银行账户。交

表8.7 经济体A境内建设活动的处理方式（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交易类型	归属于经济体A的建设活动				归属于经济体B的建设活动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在经济体B的母公司提供设备		货物——一般商品 (B)		直接投资——股权资本 (B) [增加]			不适用	
将设备归还给位于经济体B的母公司（按折旧后的价值计值）	货物——一般商品 (B)			直接投资——股权资本 (B) [减少]			不适用	
建设公司从经济体A购买货物和服务			不适用		在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建设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建设公司从经济体X购买货物和服务		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X) [减少]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B) [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应支付给经济体A的居民的工资和薪金			不适用		职工薪酬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应支付给经济体X的居民工资和薪金		职工薪酬 (X)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X) [减少]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B) [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应交给经济体A的政府的所得税			不适用		二次收入——广义政府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母公司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金额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X) [增加]	直接投资——股权资本 (B) [增加]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B) [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表8.7 经济体A境内建设活动的处理方式（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续）

交易类型	归属于经济体A的建设活动			归属于经济体B的建设活动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从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赚得的利息		不适用		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建设公司收到的进度款项		不适用			其他投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B) [增加]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增加]
从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汇回母公司的资金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X) [减少]	直接投资——股权资本 (B) [减少] ¹		金融账户中相应的项目 (B) [减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B) [减少]
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出总额	需要相关信息以计算营业利润，后者可用于计算投资收益借方		需要相关信息以计算营业利润，后者可用于计算投资收益	建设服务 (B)	其他投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B) [减少]	
报告期内折旧	需要相关信息以计算营业利润，后者可用于计算投资收益借方，还需要返还给母公司的设备的折余价值		需要相关信息以计算投资收益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如果汇回母公司的资金与当期或前期的营业利润有关，可以记为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股权借方。

易的处理方式都是以经济体A的视角展现的。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交易的伙伴经济体以插入的方式显示。有些交易涉及经济体X，这表示除经济体A之外还包括其他经济体，有的交易还可以涉及经济体B。

8.67 第12章和附录4进一步讨论了编制国际收支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和测算建设活动。

公司在多个经济体之间无缝运营

8.68 有些公司在多个经济领土之间无缝运营，即便这类公司在多个经济领土内从事重要经营活动，也不能将其划分为母公司和分支机构，因为这些公司是无缝运营的，无法对每个经济领土内的活动进行独立核算。跨领土运营的公司通常都涉及跨境活动，典型的例子包括航运公司、航空公司、边境河流、管道、桥梁、隧道和海底电缆。欧洲股份公司（societas europaea）是根据欧盟法律创建的公司，可在任意成员国开展业务活动，也会遇到类似的问题。还有些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也按这种方式运营。

8.69 对于跨领土运营的公司，最好是对母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独立核算和统计。如可能，应按照分支机构确认准则对每个领土内的公司进行独立核算。如公司实行无缝运营，无法建立独立的账户，需将该公司的运营总额按比例分配到每个经济领土。分配的比例应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并反映各经济领土对公司运营的真实贡献（例如股份、股权分置、按吨位或工资等运营指数分割）。这种分配意味着需将每笔交易分配到每个相关的经济领土，这个过程对于编制者来说具有一定的操作难度。例如，对于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来说，每笔（明显）国内交易都应分为居民和非居民组成。同样，位于跨领土公司所属经济体之外的公司，如与跨领土公司有交易往来，也需要进行相同的分配工作，以便按照一致的方

式记录对交易对手的债权情况。编制者之间建立双边协议，有助于使不对称概率最小化。这种处理也会对其他宏观统计数据产生影响，在处理时需与其他数据统计相协调，确保数据的一致性。每个相关领土内的编制者应积极开展合作，确保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数据缺口，并实现调查对象和编制负担的最小化。

8.70 类似的处理方法也可运用于在联合管辖区域内运营的公司，需要将该公司分割为多家公司，将每家公司视为对其所在区域享有管辖权的经济体的居民，然后将该公司的进出流量按比例分配到每家公司。这些公司间的头寸和流量也需记录。

具有多重居民身份的个人

8.71 有些个人和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具有密切联系，例如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居住，并在每个领土上都花费大量时间。如果个人未在任何一个领土上连续居住或打算居住一年及以上时间，应考虑将其主要居住地视为居民身份所属经济体。如果没有主要居住地，或者在不同的经济体有两个或以上主要居住地，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应按其一年内居住时间最长的领土来确定。

8.72 在实际操作中，居民地位原则通常不用于具体个人，而是用于广泛的群体。将这项原则运用于个人的情况通常仅限于高流动性、高财富值的个人。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相互合作，确保所有相关经济体对这些个人的居民地位的处理是一致的。

住户部门交易和头寸

8.73 表8.8列出了个人可能涉及国际收支交易的几种情况。该表格描述了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这些交易的处理方式，并介绍了从第几章可以了解相关的数据来源及处理方法的信息。表8.8中

表8.8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的与住户部门有关的交易类型

<p>移徙人员，包括工人，在某个经济体工作，是该经济体的居民，但不是该经济体的国民</p>	<p>从国际收支的角度看，移徙人员是指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发生了变化的人员，无论是在东道国且打算在那里居住12个月以上，还是已经回到来源经济体。因个人居民地位变化导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转变应记为国际投资头寸的数量变化。</p> <p>移徙人员停留在东道国期间，母国和东道国经济体的编制者应确保对他们汇回母国经济体的现金或实物进行恰当地记录（例如，作为个人转移支付、资本转移支付、直接投资或存款）。编制者还应测算与移徙人员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交易、头寸和收益，包括对移徙人员来源国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p> <p>移徙人员停留在东道国经济体期间可能会到境外旅行，他们的客运费和境外旅行支出的测算方法与东道国其他居民的客运费和旅行支出的测算方法相同。</p> <p>初始和返程客运费的处理取决于该费用是由移徙人员还是由其雇主支付的。如果运费是由雇主支付的，雇主的居民地位决定了购买客运服务的公司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如果运费是由移徙人员支付的，按照定义，移徙人员离开经济体是其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也是购买客运服务经济体。</p>	<p>关于个人转移支付，见第14章。</p> <p>关于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和头寸，见第9章和第10章。</p> <p>关于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投资收益，见第13章。</p> <p>关于客运费和旅行，见第12章。</p> <p>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统计方法，见第4章。</p> <p>关于住户调查，见第3章。</p>
<p>居民地位不属于其工作所在经济体的人员</p>	<p>母国和东道国经济体的编制者均应测算：（1）作为雇员薪酬的一部分，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发放的工资和薪金总额，包括雇主为这些工人缴纳的保险、社会保障等；（2）作为旅行的一部分，工人在就业所在经济体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3）作为二次收入的一部分，应向东道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和社会保障，包括雇主代缴的社会保障。</p>	<p>关于雇员薪酬，见第13章。</p> <p>关于旅行，见第12章。</p> <p>关于个人转移，见第14章。</p> <p>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统计方法，见第4章。</p> <p>关于企业和住户调查，见第3章。</p>
<p>在一国经济体运营，但居民地位不属于该经济体的实体的工作人员（如外国使馆在当地的工作人员）</p>	<p>母国和东道国经济体的编制者均应测算：作为雇员薪酬的一部分，工资和薪金总额，包括雇主为这些工作人员缴纳的保险、社会保障、税金等。</p>	<p>关于雇员薪酬，见第13章。</p> <p>关于二次收入，见第14章。</p> <p>关于企业和住户调查，见第3章。</p>
<p>在国外学习的学生</p>	<p>母国和东道国经济体的编制者均应测算：（1）作为旅行的一部分，学生在东道国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无论是实际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接受的），包括教育服务；（2）作为雇员薪酬的一部分，总工资和薪金，包括雇主代缴的保险、社会保障和税金等，以及学生在东道国经济体工作期间收到的实物形式的货物和服务；（3）作为二次收入的一部分，应向东道国经济体缴纳的税金，包括雇主代缴的社会保障。</p>	<p>关于旅行，见第12章。</p> <p>关于雇员薪酬，见第13章。</p> <p>关于二次收入，见第14章。</p> <p>关于企业和住户调查，见第3章。</p>

表8.8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的与住户部门有关的交易类型（续）

在外国经济体接受治疗的病人	编制者应测算：作为旅行的一部分，病人在东道国的支出，包括用在医疗服务、购买货物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关于旅行，见第12章。
出于商业或个人目的在境外旅行的人员，不包括运输从业人员	在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所有用于个人用途的货物和服务，均应记为旅行的一部分，无论是由旅客还是其他短期出境旅行的个人付账，还是由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以实物形式提供。商务旅行和其他旅行的数据应分开编制。雇主给雇员提供的带薪休假应视为个人旅行，而非商务旅行。旅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的个人支付的国际客运费应作为客运服务的一部分。旅行服务也可能是由下列人群购买的：学生、病人以及在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工作的个人。国际收支平衡表对这些人员的处理方法前面已经讨论过。	关于旅行，见第12章。
在经济体境内短暂停留的人员，如运输从业人员	编制者应记录：作为旅行的一部分，这些人员在东道国经济体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运输从业人员的支出应记为商务旅行的一部分。	关于旅行，见第12章。
拥有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人员	编制人员应测算与个人和住户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交易、头寸和收入。	关于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和头寸，见第9章和第10章。 关于投资收益，见第13章。 关于住户调查，见第3章。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的几类交易并不代表所有的住户交易，只是代表比较常见的住户交易及其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处理方式。

区域安排

8.74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在世界经济体中起着越来越很重要的作用。同样，经济体之间的关税安排可能会给国际收支编制者带来一些挑战。本节简要介绍了在区域性安排存在的情况下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主要特征。《手册》第六版中的附录3对区域性安排进行了详细讨论。本《指南》附录5讨论了伙伴经济体编制统计数据的相关问题。

货币与经济联盟

8.75 从统计角度来看，货币联盟可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共同归属的、有区域性中央决策机构（通常是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被赋予法律权利在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并发行单一货币的联盟。货币联盟是通过正式政府间法律协议建立的。货币联盟的经济领土包含构成该货币联盟的“货币联盟经济体”加上货币联盟央行的经济领土。任何包含相同经济体或其中部分经济体的区域性机构均包含在货币联盟内。

8.76 从统计的角度来看，经济联盟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经济体共同归属的联盟。经济联盟是由

各主权经济体通过政府间法律协议建立的联盟，目的是推进经济一体化。在经济联盟中，一国经济领土内的有些法律和经济体特征是由各经济体共享的。这些要素包括：（1）货物和服务在经济联盟内的自由移动，从经济联盟以外的经济体进口货物适用共同的税收制度；（2）经济联盟内资本自由移动；（3）法人和自然人在经济联盟内的自由移动。此外，在经济联盟中会创建特定的地区机构，负责经济联盟的运营。经济联盟内通常还存在某种形式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77 与货币联盟的经济领土的情况类似，经济联盟的领土包括所有成员经济体以及由相同经济体或部分经济体构成的地区机构的经济领土。

8.78 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净交易和头寸不能简单地等于联盟中各成员国的国别数据和联盟机构数据的加总。这种方法不合适，是因为归属于该联盟的经济体之间的交易包含在交易双方各自的账户中。此外，如果联盟内部存在非对称性的交易或头寸记录，使用这种方法就会形成数据扭曲。在这种情况下，联盟的编制者应单独确认国际收支中的联盟内和联盟外交易和头寸。

8.79 此外，还需要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内不同经济体的编制者加强合作与协调。《手册》第六版允许编制者享有酌处权，可以选择相应的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出《手册》定义的概念（例如在直接投资企业股权计值方面，就有好几种方法可供选择）。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编制者应就相关处理方式达成协议，确保各国使用相同的方法。

8.80 在记录涉及多个经济体的大型复杂交易时，也需要进行协调（例如一个经济体的一笔大额进口是由第三方经济体的银行提供的融资）。假如成员经济体的编制者对这些交易的处理方式

不同，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整体账户就会出现不平衡现象。

8.81 这种协调并不简单，因为各国的统计数据保密规定通常不允许各国编制者将保密信息与该国外国的统计机构共享。为方便编制者通过数据检查等方式维持和提高数据质量，需要建立恰当的统计数据保密制度。这种制度应很好地解决各国编制者之间以及各国编制者与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编制者之间的保密数据共享和保护问题，从而为联盟编制出一致、可靠的汇总数据。

8.82 在联盟外的其他经济体会发现，在所有伙伴经济中单独识别出特定的货币和/或经济联盟有助于开展各类分析。对该联盟的交易或头寸数据应等于该联盟外经济体与联盟中的所有经济体和（在恰当情况下）联盟所属机构之间的交易或头寸之和。

8.83 如果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编制者可以根据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最新的构成展示时间序列的数据，或是按照每个时点的构成展示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数据，然后在头寸编制过程中将构成的变化作为另一种数量变化进行记录。

关税安排

8.84 区域一体化可能是以多个经济体之间建立关税协定的方式出现。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关税安排对于非成员国经济体采用统一的关税税率，不会产生具体的国际收支问题。但是，假如关税联盟产生了跨境流量，例如通过收入共享方案，国际账户中交易和头寸的记录就会受到关税联盟的制度和行政安排的影响。

8.85 要找到适用于上述跨境流量的正确处理方式，编制者需要了解征税是指定机构还是成员

经济体的职责，还要了解收税是由该机构、所有成员国还是某个成员国负责。

8.86 与经济联盟及货币联盟的情况一样，关税联盟内不同成员经济体的编制者之间应开展合作与协调，从而确保各成员国对关税安排的处理相一致。

误差与遗漏净额分析

8.87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结构自然会产生一些差额项目，包括贸易差额、经常账户差额、净贷款等等。《手册》第六版第14章描述了对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分析，包括对在账户中显示的差额项目的分析。

8.88 国际收支的编制涉及将各国来源的信息整合到一起。在理论上，国际收支是平衡的，但是由于源数据和编制工作的不完备，不平衡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不平衡构成了净误差和遗漏项。

8.89 误差和遗漏净额是一个残余项，但编制者应对误差和遗漏净额进行分析。其规模和趋势有助于查找和识别数据问题，例如数据范围或错报问题。误差和遗漏净额的表现模式可以提供关于数据问题的有效信息。例如，假如误差和遗漏净额的符号持续出现在一个方向，说明有某个或多个项目出现了偏差。净误差和遗漏有助于识别某些问题，但这是一个不太完备的方法，因为相反方向的误差和遗漏会相互抵消。

8.90 假如净误差和遗漏项的数值很大，并且波动性很强，会妨碍对国际收支的分析。不太可能就净误差和遗漏的合理范围给出指导，但编制者可以其他项目为参照对该项目进行评估，例如国内生产总值、经常账户差额、头寸数据和总流量数据等。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也会产生统计误差。在理论上，对账调节表可以将初始头寸和结

清头寸之间的变动额与交易额完全调平；但是，假如这些组成是独立测算的，误差可能是由数据不完备造成的。

修订

8.91 本章前文讨论了数据修订问题。如果在修订之后，误差和遗漏净额有所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账户的整体质量在下降。我们可以合理假设，修订是为了提高被修订组成的精确度。相应组成的精确度提高会导致该组成修订后的剩余误差和遗漏净额的精确度提高，也会导致其他组成的误差和遗漏净额的精确度提高。假如误差和遗漏净额上升，说明此前该项目中存在的误差或遗漏掩盖了其他组成的误差和遗漏。

8.92 假如一段时期内的连续修订导致误差和遗漏净额向同一方向调整（例如总是导致误差和遗漏净额上升或下降），说明初始数据存在持续性偏差。编制者应努力找出偏差的来源，并消除这些偏差。假如这些偏差天然存在于用于初始估算的源数据中，对误差和遗漏净额变动的分析可为初始数据的调整提供必要的信息。在实际操作中，编制者可能经常会对数据来源不太可靠、且明显存在偏差的结果进行调整。

长期分析

8.93 如上所述，假如误差和遗漏净额在一段时间内一直出现相同的符号，说明一个或多个组成存在持续性偏差。编制者应尽可能识别这些存在偏差的组成（通常编制者应了解源数据的误差以及可能发生偏差的地方），提高源数据的质量，找到可替代的数据来源，或是对数据进行调整，以抵消偏差带来的影响。假如无法识别偏差的来源，应提供下列数据的元数据：贷方数据的相对质量、借方负债的净增额、资产的净增额，这样用户就可以自行判断哪里可能存在偏差。

8.94 假如各期的误差和遗漏净额出现波动，说明波动项在记录时间上存在差异，例如金融账户项目或是大额、起伏的经常账户交易。

8.95 在汇率波动时期出现大额误差和遗漏净额，说明在编制账户时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出现了问题。

8.96 当某些项目的变化模式发生改变时，误差和遗漏净额也随之改变，说明某些类型的交易的覆盖范围不全。例如，假如净误差和遗漏项为正，同时进口额上升，说明贸易信贷负债的覆盖范围不全。

记录国际收支交易

8.97 国际收支要求按照复式记账法记录交易，也就是每笔交易记录包含两项分录，贷方分录之和应等于借方分录之和。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差额之和代表该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净贷出额（顺差）和净借入额（逆差）。在概念上，这就等于金融账户的净差额。

8.98 交易可按全值和净额记录。将所有基础项目的金额加总或合并到一起，以总价值的形式展示，称之为全值记录（例如将所有利息贷方金额和所有利息借方金额单独加总到一起）。将某些基础项目的加总额或合并额与符号相反的同类项目相抵消，这种情况为净额记录（例如将买进外汇与卖出外汇相抵消之后按净额记录）。可以根据提供或接受的经济资源的性质，区分国际收支中的不同账户，并确定相应的交易记录方法。

8.99 对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交易需按总额报送。经常账户展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货物、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资本账户

展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以及资本转移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

8.100 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不同，金融账户按净额记录交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净额单独列示（即，金融资产的净交易额是指资产买进减去资产卖出，而不是资产减去负债）。净额记录原则适用于最细的金融工具分类，在可行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功能分类、机构部门、期限及币种分类。《手册》第六版第3章F部分提供了更多关于总额和净额记录的信息。

8.101 按全值记录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数据可用于分析市场交易额和市场行为，测算产生的服务费用（例如较小的净额可能是由较大的流量总额形成的），贷款提款或偿还数据、或其他工具的购进或处置信息可通过补充资料的方式提供给用户。补充资料可提供全面数据，也可仅提供部分组成的数据。

8.102 金融账户差额可通过下列方式计算：资产交易减去负债交易。表8.9给出了计算金融账户（净贷出/净借入）差额的一个例子。《手册》第六版中误差和遗漏净额的计算方法如下：金融账户差额减去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之和。⁵例如，假如经常账户差额为+13，资本账户差额为-8，金融账户差额为-12，误差和遗漏净额为-17（见《手册》第六版第2.24段）。从数学意义上来说，误差和遗漏净额为负意味着整体呈现如下趋势：

-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贷方金额太高；和/或
-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借方金额太低；和/或
- 金融账户中资产净增长额太低；和/或
- 金融账户中负债净增长额太高。

⁵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误差和遗漏净额的符号没有发生变化。

表8.9 金融账户差额计算

金融账户（按功能类别）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余额
直接投资	-5	1	-6
证券投资	-2	-8	6
金融衍生品	21	13	8
其他投资	15	-4	19
储备资产	4		4
资产/负债变化总额	33	2	
金融账户净贷出 (+) / 净借入 (-)			31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8.103 表8.10展示了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中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在《手册》第六版中，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的贷方总额和借方总额在左右两栏中均记为正数，而在《手册》第五版中，借方均记为负数。此外，在《手册》第六版中，金融账户的标题由“贷方”和“借方”改为了“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的所有变化均以净值形式单独记录。

8.104 表8.10用示例的方式展示了按照《手册》第五版和《手册》第六版的传统，国际收支中的符号使用方法。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对经济体A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作了如下假设：

- (1) 货物出口和进口分别为150单位和200单位；
- (2) 服务出口和进口分别为50单位和180单位；

表8.10 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

	《手册》第六版	《手册》第五版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	贷方和借方均以正号记录。	贷方为正号，借方为负号。
金融账户	资产和负债的增加记为正号，资产和负债减少记为负号。	资产增加、负债减少是借方，记为负号；资产减少、负债增加是贷方，记为正号。
金融账户差额（《手册》第六版中所谓的“净贷出 (+) / 净借入 (-)”）	等于资产变化减去负债变化。	等于资产变化加上负债变化（贷方加借方）。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 (3) 接受和支付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0单位和110单位；
- (4) 为满足当前需求接受的70单位捐赠；
- (5) 接受的85单位投资捐赠；
- (6) 居民公司接受115单位的股权资本直接投资；
- (7) 买进非居民发行的30单位债务证券；
- (8) 非居民向经济体A发放75单位的贷款，经济体A向非居民偿还40单位的贷款本金；
- (9) 央行发放从基金组织取得的65单位的贷款，用于增加储备资产。

表8.11 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中的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示例

《手册》第六版			《手册》第五版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300	+490	经常账户	+300	-490
货物	+150	+200	货物	+150	-200
服务	+50	+180	服务	+50	-180
初次收入	+30	+110	收入	+30	-110
二次收入	+70		经常转移	+70	
经常账户差额 (贷方减去借方)		-190	经常账户差额 (贷方加上借方)		-190
资本账户	+85		资本账户	+85	
资本转移	+85		资本转移	+85	
资本账户差额 (贷方减去借方)	+85		资本账户差额 (贷方加上借方)	+85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金融账户	+110	+215	金融账户	+815	-710
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15	在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股权	+115	
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30		证券投资-资产-债务证券		-30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150		其他投资-资产-货币和存款	+200	-150
	-200			+180	-50
	+50				-30
	-180			+110	
	+30				-70
	-110				-85
	+70				-115
	+85				
	+115				
	-30			+30	
	+75				-75
	-40			+40	

表8.11 从《手册》第五版到《手册》第六版中的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示例（续）

	《手册》第六版		《手册》第五版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借方
其他投资-贷款		+75 -40 +65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75 +65	 -40
储备资产	+65		储备资产		-65
净贷出 (+) / 净借入 (-)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减去 负债的净产生)		-105	金融账户差额 (贷方加借方)	+105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9

国际投资头寸

引言

9.1 本章就一个经济体如何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对外头寸数据的可得性提供了实用建议。目标是使用可得的数据，这是编制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开发调查/报告体系，以编制完整的国际投资头寸表；本《指南》第2章至第7章详细介绍了这一主题。本章主要关注《国际投资头寸季度数据：数据来源和编制技术》（《国际投资头寸指南》）提供的建议，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时也应以此指南作为参考。

9.2 “数据来源”一节讨论了来自广泛领域的现有数据来源，包括国内来源和国际来源，并展示了所有可能的数据来源一览表；“从季度交易推算季度头寸数据”一节用示例的方式介绍了如何从季度交易数据推算季度头寸数据。“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一节讨论了国际投资头寸中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对应的数据来源。

9.3 本章还介绍了《手册》第六版介绍的宏观经济统计国际指南：《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EDSG）、《2013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MFSM-CG）草稿、《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数据来源

9.4 这一节讨论了下列数据来源：国内来源，通常可从其他数据统计系统中获得；国外来源，来自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数据来源。本章列出了经济体可能用到的数据来源范围，发现从这些数据来源获得的信息是部分重叠的，也就是可从上述多个数据来源获得同一个债权或负债的信息。

9.5 此外，在特定经济体，某些数据来源是不可得的。因此，编制者需要根据各经济体的具体情况，选择可以提供最充足数据的来源。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体可能会建立起更全面的数据来源，这种选择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可获得的数据来源的范围可能会随着外汇监管的逐步放松而变化，例如，从行政和银行记录变为通过调查收集数据。《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¹介绍了监管环境对外债统计数据（EDS）收集方法的影响，这也会对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产生影响。

国内数据来源

9.6 在确定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数据来源时，第一步就是对宏观经济数据集和该经济体出于非单纯统计目的而收集的其他数据进行清点。这些现有的数据集也许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

¹见《2013年外债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第10章。

9.7 国内数据来源可分为：（1）出于宏观经济统计目的，根据与国际投资头寸相似的会计和分类原则收集的数据；以及（2）用于其他目的的数据，例如行政数据。

9.8 本节分析了四个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

-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DTC）²的对外资产和负债
- 中央银行（CB）的对外资产和负债
- 广义政府（GFS）的对外资产和负债
- 国际收支中的金融账户

9.9 本节还介绍了三个非统计来源：

- 公司财务报表（FS）
- 外商投资审批（AP）
- 财经媒体（FP）

9.10 本节介绍的各种数据来源的最大缺口在于私营非银行部门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领域。私营非银行部门的行政数据只有在经济体实行严格资本管制的情况下才存在，但在这种情况下，私营非银行部门对外头寸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

9.11 本节介绍的前两个国内数据来源——存款性公司和中央银行是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的既有数据来源。第三个数据集是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第四个是对外部门统计数据。

9.12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介绍了一个国际认可的框架，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中的三项部门组成。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

负债表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中中央银行部门的统计数据，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³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中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部门的统计数据。假如经济体掌握其他金融公司⁴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信息，可将其用于编制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但编制者应该了解《手册》第六版中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OFC）在范围上的差别，以及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中的其他存款性公司（ODC）和其他金融公司在范围上的差别。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中，其他存款性公司是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居民金融公司和主要从事金融中介工作的准公司，以及发行存单及近似替代物的公司，该近似替代物包含在该国的广义货币中，该定义可能不包含（包含）《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定义中包含（不包含）的机构单位。这些不包含在其中的存款性公司不作为存款性公司，而是作为其他金融公司（反之亦然）。这种机构单位的一个典型例子是货币市场基金。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9.13 多数经济体的银行⁵都受到严密监管；因此，出于制定货币政策和银行监管的目的，经济体通常会广泛收集银行的金融交易和头寸数据。这类数据通常能以较高的频率（通常是每月）及时获得。原则上，这些数据构成了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重要信息来源，包括季度国际投资头寸表。

³其他存款性公司包括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和货币市场基金。

⁴其他金融公司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如下子部门：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的其他金融中介、金融附属机构、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⁵为使用方便，在本章中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也称为银行。

²表9.5中使用了首字母缩写来指代各种数据来源。

表9.1 其他存款性公司标准化报表概述

	资产	负债	评论
1.	外汇		
2.	存款——非居民	存款——非居民	
3.	债务证券——非居民	债务证券——非居民	
4.	贷款——非居民	贷款——非居民	
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非居民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非居民	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针对资产和负债（负债备忘项目）
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非居民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非居民	
7.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非居民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非居民	
8.	其他应收款——非居民	其他应付款——非居民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9.14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⁶通过标准化报表（SRF）将货币和金融数据报送给基金组织，编制者可利用该表数据识别并挑选出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表9.1列出了《其他存款性公司标准化报表2SR》的概述。但正如上文所述，编制者应仔细检查该部门的范围，这是因为其他存款性公司的标准化报表可能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而货币市场基金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不包含在存款性公司部门中。

9.15 附录6表A6.3列出了其他存款性公司与非居民之间头寸数据的协调情况，协调的对象包括其他存款性公司的相应国际投资头寸组成。如表A6.3所示，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大体一致，但两者在分类上的差异导致两个框架之间无法实现完全对应。针对其中几个项目，编制者需要从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获取补充信息，以准确无误地找出相对应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

9.16 对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资产和负债组成进行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投资职能——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进一步分类是按工具、部门和期限进行细分。

9.17 有时无法将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组成进行直接对应。例如，股权形式的对外资产可能是银行对外国公司的直接投资，⁷也可能是对非居民公司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证券投资。此外，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标准组成无法显示股权负债的市场价值。这些数据应作为备忘项目上报，但很少有经济体报送这些项目的数据。为填写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标准组成，编制者需要按照投资类别分类的补充数据。

9.18 编制者应谨慎考虑下列措施的可行性，提高对银行的数据报送要求，以适应和满足国际

⁶附录6“国际账户与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一节讨论了将从其他存款性公司收集的信息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货币和银行业统计。

⁷《手册》第六版建议对直接投资进行细分，以显示下列直接投资关系：（1）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2）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以及（3）联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这种分类数据无法从货币及金融统计数据中获得。

投资头寸统计的需要。显然，编制机构希望避免要求同一组公司报送用于不同用途的同类信息。因此，相关当局应进行探讨，确定有没有可能将国际投资头寸的统计需求加入既有的针对存款性公司的报表。例如，可以加入一些额外的备忘项目或者细分数据。编制者可以在不妨碍银行统计目标的前提下这样做（例如，不影响数据提供的及时性）。编制者对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报送频率要求低于货币数据，可以仅在季度报表中加入额外的数据报送要求。

9.19 此外，编制者应探讨近似值是否可用于将银行统计中报送的具体金融工具的头寸与国际投资头寸中存款性公司的各项组成对应起来。假如编制者可以预见不久将进行单独的国际投资头寸统计调查，并且认为只是暂时使用银行业统计数据，则可以认为使用近似值的方法是恰当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值得在既有调查中加入额外的报送要求。编制机构应研究并探讨能否使用其他信息，例如出于监管目的收集的信息，以确定股份和其他股权资产和负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职能分类。（银行业监管信息通常包含资本所有关系的信息。）

9.20 除了将股权头寸划分到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项下，为满足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需求，编制者还需要收集额外信息，将大部分债务工具按照原始期限的长短细分。这类信息应可以从银行的记录中获得，编制者应将其纳入对银行的数据报送要求中。假如无法直接获得，在没有期限信息的情况下，也可以编制存款性公司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9.21 假如经济体使用基金组织统计部门的《其他金融公司标准化报表4SR》来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编制者也应使用这一数据来源来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数据；但编制者应特别留意第9.12段提到的范围上的差别。

9.22 附录6“国际账户与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还讨论了将货币统计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其他事项，包括计值、范围和部门划分。

中央银行

9.23 中央银行的对外资产应包括储备资产以及未达到储备资产标准的其他对外资产。《手册》第六版用中央银行代替了货币当局机构部门，第六版将货币当局作为一个补充项目。但《手册》第六版将货币当局与储备资产联系起来，《手册》第六版第6.66段提供了如下指南：

“货币当局的职能概念是界定储备资产的基础，货币当局包含中央银行（其中又包括被列入中央银行分部门的其他机构单位，例如货币局）和某些业务部门，这些部门的业务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例如，政府拥有的商业银行）执行。这些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维护和管理储备资产，包括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产生的储备资产；以及运营汇率稳定基金。经济体如果在中央银行之外持有大量的储备资产，应针对中央银行之外的机构部门所持有的储备资产，提供补充资料。”

9.24 国际投资头寸中储备资产这项组成的编制是比较直接的，这是因为中央银行的账户数据可从中央银行直接取得。但编制者应牢记，假如货币当局包含多个机构单位，或是考虑其他单位的某些交易，储备资产这项组成的编制可能会变得更复杂。

9.25 编制机构应该较容易获得数据，但需要做好大量的协调工作，才能从不同来源获得数据，并按照一致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汇总。⁸

⁸为与货币当局的概念相对应，表9.4中包含中央银行和政府金融统计数据，将其作为储备资产的可能数据来源。

9.26 除官方储备资产外，中央银行在提供其他对外资产和对外负债（不包含纸币和硬币形式的负债）数据方面应该也没有困难。资产包括以本币形式持有的对非居民的债权，以及任何其他不符合储备资产条件的对外资产（例如，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这些资产的数据无法直接获得）。编制者应将这些对外资产划分到国际投资头寸对应的各项组成中，例如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或其他投资。

9.27 货币当局的对外负债可能采用债务证券、金融衍生品、贷款、存款或其他负债等形式，应记录到国际投资头寸相应的各项组成中。

9.28 事实上，假如储备管理政策或其他规定禁止中央银行投资于特定类型的资产或产生特定类型的负债，金融工具的前述列表可以更短。央行的数据可及时获得，包括用于编制季度国际投资头寸的数据。

9.29 假如央行能够直接将所需数据提供给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则更好，但如《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所述，编制者也可以使用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作为参考。表9.2列出了《中央银行标准化报表ISR》的概述。

9.30 附录6表A6.4展示了中央银行与非居民之间头寸数据的协调情况，协调的对象为相关国际投资头寸组成。

广义政府

9.31 政府财政统计的对象包括广义政府部门、公共非金融公司部门以及公共金融公司部门。附录6“国际账户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详细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及其与对外部门统计的关系。附录6还说明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及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系。

9.32 表9.3显示了《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关于政府对外资产和负债的概述。

9.33 很多经济体开始报送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中的部分金融资产数据，但很少有经济体报送完整的资产负债表。有些经济体的广义政府对外资产规模很大，编制者需要直接从政府收集信息。

表9.2 中央银行标准化报表的概述

	(除储备以外的) 资产	负债 ¹	评论
1.	外汇	流通中的货币	通常非居民持有的本币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不单独列示
2.	存款——非居民	存款——非居民	
3.	债务证券——非居民	债务证券——非居民	
4.	贷款——非居民	贷款——非居民	
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非居民		
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非居民		
7.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非居民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非居民	
8.	其他应收款——非居民	其他应付款——非居民	
9.		特别提款权分配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标准化报表ISR将外汇负债按期限进行了细分。

表9.3 政府财政统计中对广义政府的概述¹

	资产	负债	评论
	对外	对外	
1.	货币与存款	货币与存款	
2.	除股份以外的证券	除股份以外的证券	
3.	贷款	贷款	
4.	股份及其他股权		公共公司的负债不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广义政府部门中
5.	保险技术储备金	保险技术储备金	
6.	金融衍生品	金融衍生品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4表C——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分类。在一些经济体，本表中的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包括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等资产。这些组成应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划分为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记录在负债中，不按部门分类。

这类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方法说明中应注明这类资产在统计范围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漏缺。

9.34 广义政府对外负债数据可能会对监管问题产生重要影响。针对债务负债（特别是债务证券和贷款），很多经济体设立了债务监测系统，测算公共对外债务水平。这种全面的数据来源可用于收集信息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各项组成。第6章“公共部门对外债务”一节介绍了从外债编制机构收集信息的相关细节，第6章还包含其他债务负债的数据来源，例如进口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9.35 对外债务报表与国际投资头寸关系密切，这是国际投资头寸负债组成的子集，大体可以从国际投资头寸中推算得出。国际投资头寸的负债中不被视为外债的部分包括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以及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认股权。第7章讨论了外债统计，包括季度外债统计（QEDS）数据库和联合外债数据库（JEDH）。

国际收支——金融交易

9.36 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是紧密关联的；《手册》第六版表7.1列出的综合国际投资

头寸表显示了金融账户交易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其他变化如何导致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国际收支平衡表记录了在报告期中与非居民进行的金融和非金融交易。协调表显示了这种关系，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进行了解释，协调表显示了金融交易、汇率变动、其他价格变动及数量变动如何引起报告期内的头寸变化。导致头寸发生变化的金融交易是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金融账户下的交易。

9.37 编制者可能会发现可以使用之前三个来自现有国内来源的统计数据集来估算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和广义政府部门的头寸，包括季度头寸数据。但就其他部门而言，包括非金融私营部门，期初和期末的头寸数据无法获得，特别是季度数据。要弄清编制者如何使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金融交易数据来估算季度国际投资头寸，“从季度交易推算季度头寸数据”一节举了一个例子。

9.38 假如在给定期限内汇率及其他价格变动以及数量变动的波动性较大，而且交易量很大，⁹

⁹ 《资产价格波动对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影响》（Marco Committeri，基金组织工作论文第00/191号）对下列估计值的精确度影响因素进行了更详细的分析与讨论——根据流量数据推算出的头寸估计值（以及根据头寸数据推算出的流量估计值）。

编制者需要根据更详细的信息来估算头寸，以确保估计结果的质量。因此，显然需要定期（最好是每年）开展头寸调查，这样既可以确保头寸数据的质量，又可以对上报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实。

非统计来源

9.39 这里要讨论的非统计国内来源是公司财务报表、外商投资审批以及财经媒体。在每种情况下，编制者应检查这些数据来源使用的定义是否与《手册》第六版相一致。

公司财务报表

9.40 公司财务报表可以为下列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估算提供有效信息：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贷款、贸易信贷及预付款、货币和存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下面几段介绍了金融报表数据在编制直接投资头寸（资产和负债）方面的运用。假如编制者没有进行企业调查，财务报表这一数据来源尤为有用。

9.41 确定这一数据来源有用性的关键在于财务报表的合并水平——这些报表是合并的还是未合并的。财务报表的来源——公共发布的还是编制者通过官方渠道获得的，大体决定了可获得的合并水平。

9.42 推算直接投资时最有用的财务报表是直接投资企业（DIENT）的账簿。假如直接投资企业在报告经济体，从财务报表推算直接投资数据的过程是较为直接的。假如直接投资企业不在报告经济体，使用财务报表来估算直接投资数据便更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可获得的唯一的财务报表是居民直接投资者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就无法提供充足的信息来计算直接投资资产头寸。但财务报表附注可提供有效的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信息。

9.43 假如居民直接投资者刚刚并购了一家境外既有公司，财务报表还可以成为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潜在信息来源。假如被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公开发布的，或者并购价格已知，编制者可以估算出直接投资资产的初始价值。

9.44 编制者可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数据来源，这些数据来源可提供居民直接投资者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是这种情况，资产负债的资产栏可提供对外国子公司的投资（股权）和对外国子公司的贷款（债务工具）等相关信息。负债栏可提供以外国子公司为贷款人的贷款信息¹⁰（债务工具）。这个来源还可以提供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信息，例如直接投资者/证券投资者的股权投资、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贷款（在负债栏）以及向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贷款（在资产栏）。

公布的财务报表

9.45 一般说来，公开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可获得公开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通常是以印刷品的形式公布，或是在互联网上公布。年度报告包含可用于估算对某公司的直接投资额的资产负债项目。公布的财务报表通常是合并后的报表。¹¹

9.46 下面这个例子可以说明编制者如何利用该来源估算直接投资股权负债。假如非居民投资者拥有居民企业百分之百的股权，¹²编制者可从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部分估算直接投资，包括：（1）实收资本（不包括公司自己持有的发行股份，包括股本溢价）；（2）所有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被确认为股权的公积金（包括投资捐助，只要会计准则将其视为公司的公积金）；（3）累积再投资收益；以及（4）包含在账户自

¹⁰ 逆向投资。

¹¹ 这就说明集团内公司间交易被消除了，应在方法介绍文件中加入一项注释，对此局限性进行说明。

¹² 假如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的股份少于100%，例如，持有居民企业x%的股份，只有x%的股权价值需计入直接投资估值。

表9.4 未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给关联企业的贷款，包括：	从关联企业获得的贷款，包括：
给直接投资者的贷款（逆向投资）	从直接投资者获得的贷款
给直接投资企业的贷款	从直接投资企业获得的贷款（逆向投资）
向联属企业的贷款	从联属企业获得的贷款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有资金中的持有收益或损失，无论是作为重估定值拨备，还是损益，资产和负债重估的频率越高，估值就越接近市场价值。¹³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通常在负债栏的最底端。

通过官方渠道获得的财务报表

9.47 官方机构内可获得的内部来源中可能也包含资产负债表信息。有些编制机构（出于国家金融统计目的）会从外资企业收集财务报表信息。编制者可以从这一来源获得外资企业的股东权益信息，这主要取决于该编制机构遵守哪些数据共享规定。

9.48 还可以从编制机构外的其他官方机构获得相关数据。同样，能否获得这些数据取决于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协议。

9.49 假如可以获得未合并的财务报表，编制者可以估算出以公司间债务形式存在的债务工具价值。关于直接投资负债，编制者可从资产负债表的负债一栏找到从母公司¹⁴获得的贷款；关于直接投资资产，编制者可从资产一栏找到向母公司提供的贷款。

9.50 向联属企业提供的贷款和从联属企业获得的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能是分开记录的，但

更有可能的是，两者无差别地记录为关联企业之间的贷款（假如居民公司持有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股权，或者反过来）或者非关联企业之间的贷款（假如联属企业之间不相互持股）。表9.4显示了非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司间债务。

9.51 假如使用资产负债表来估算直接投资，编制者应注意：大部分资产负债表都是反映的账面价值或历史成本。原则上，《手册》第六版要求所有对外资产和负债按当前市场价值测算，假如无法获得真实的市场价值（例如非交易股权），则需要进行估价。《手册》第六版第7.16段介绍了用于估算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价值的多种方法。所述各种方法不是按优先顺序排列的，编制者需根据具体情况和结果的合理性对每种方法进行评估。但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要求使用“自有资金的账面价值”（OFBV）来估算未上市交易的股权价值。这种方法使用财务会计规则来估算未上市股权价值，包括：（1）公司的累积再投资收益；以及（2）厂房和设备的累计折旧。公司的大部分金融工具是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计价的。附录4更加详细地讨论了直接投资的计值。

9.52 财务报表可作为估算直接投资和其他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早期数据来源，但编制者显然还需要开发更完整的数据来源，例如企业调查。一旦调查系统建立起来，建议编制者要求数据报送者报送直接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这些报表可用于核实调查对象报送的数据，或是验证

¹³假如无法获得市场价值，自有资金的账面价值也可以作为市场价值的近似值（《手册》第六版第7.16（e）段）。

¹⁴在资产负债表中，母公司是指直接投资者。

其他信息，例如已实现或未实现的资本损益以及债务注销。

9.53 正如上文所述，除股东权益和公司间债务之外，财务报表还可以提供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或非证券形式的第三方债务（其他投资）信息；但是，需要额外的信息才能区分哪些资产/负债是与非居民相关的，标准财务报表通常不包含这些信息。编制者还可参考“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中可能包含补充信息，可作为数据来源或是用于核实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例如主要并购清单。

9.54 表9.5中列示了可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FS”表示。

外商投资审批/许可

9.55 正如第9.5段所述，特定经济体可获得的数据来源部分取决于该经济体对国际交易的监管框架。在有些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是受到限制的。有些机构单位不允许进行对外借款或投资，或是需要经过官方机构审批才能进行上述对外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此类外汇管制的机构的行政记录是编制国际投资头寸（及国际收支）的良好数据来源。

9.56 但相关机构在设置审批程序时通常不会把宏观经济统计需求考虑在内，这类数据通常存在重大缺陷。例如，审批通过的可能只是意向投资（批准后的投资可能没有真正落实）；批准投资和实际投资之间可能存在重大时滞，投资批准之后可能要过数年才能真正落实，有必要确定项目的时长以及每年预期投入的资金金额。

9.57 因此，就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所需的信息而言，审批信息可能是不够的，例如一个经济体对直接投资的审批可能包含新直接投资关系

（获取股权资本）的信息，但可能不包含某些特定项目的数据，例如公司间债务头寸，在编制直接投资这项组成中的“债务工具”项目时需要收集此类信息。这一来源的最佳用途是识别潜在的新投资，编制者需要从其他来源（如财务报表和企业调查）获得信息，以确认外商投资已经发生，并估算投资的价值。

9.58 在有些经济体，发放外商投资许可的机构会要求直接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定期提供所有相关的财务信息，包括用于统计用途的数据。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数据来源。

9.59 表9.5列示了可使用外商投资审批/许可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AP”表示。

财经媒体

9.60 假如发生了有国际影响的大型交易，特别是发生了新的投资或并购交易，财经媒体是很好的即时信息来源。财经媒体通常会报道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名称、交易发生地所属经济体以及交易的规模。假如所涉居民公司已经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接受了企业调查，媒体的信息可用于核实问卷信息，如有必要，可与该公司联系以咨询相关交易信息。假如该公司不是问卷调查的对象，编制者需要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获取详细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完成日期、所涉金额以及融资方法，然后将该公司加入调查清单。在一些经济体，直接投资的初步估计值有很大一部分是以财经媒体这一及时的信息来源为基础的。但媒体报道的投资时间和规模等信息经常不太准确，编制者在使用这一信息来源时还应特别谨慎。

9.61 表9.5列示了可使用财经媒体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FP”表示。

国外数据来源

9.62 前一部分介绍了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时常用的国内数据来源。这一部分介绍来自国际组织和伙伴经济体的数据来源，可用于弥补在收集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时存在的一些缺口。这类数据来源包括国际银行业统计（IBS）、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和伙伴经济体数据。本《指南》第7章详细介绍了上述数据集。

国际银行业统计

9.63 国际银行业统计是由国际清算银行（BIS）收集和发布的，相关数据在《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中公布，可从国际清算银行获得该数据。

9.64 国际银行业统计中一些数据集（例如本地银行业数据）可用于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本地银行业统计数据按照国际收支中的概念提供下列季度数据：按经济体分类的银行与非银行贷款及存款的债务人/债权人信息。在一些经济体，编制者将各国的非银行贷款和存款数据（《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国际银行统计，表7B，报告银行对非银行部门的对外贷款和存款）作为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补充数据来源。该数据提供了银行¹⁵对非居民银行的债权和负债信息，可用于编制其他投资资产和负债中其他部门组成中的部分数据。具体来说，该表显示了报告银行对非银行部门和各经济体的对外贷款和存款余额及估算得出的经汇率调整后的变动额。此外，编制者还可以使用《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中的表8A作为数据来源，该表同时显示了

¹⁵非银行包括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以及广义政府部门。假如使用其他数据来源编制政府部门的数据，编制者需将这一点考虑在内，防止出现重复计算。

银行的地点、国籍、交易对手的地点、债权的类型，按银行和非银行分类。¹⁶

9.65 编制者最常用的国际清算银行本地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是非银行的存款余额，这是因为该数据通常没有可靠的本国数据来源。¹⁷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可用于编制其他部门以存款形式存在的资产头寸数据，国际清算银行中该经济体的贷款余额可用于编制其他部门的贷款负债。¹⁸同样，编制者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可使用估算出的经汇率调整后的存贷款变动额（交易）。但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没有按照贷款期限的长短进行分类。

9.66 需要强调的是，就国际投资头寸的各项组成的范围而言，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数据是不全面的，其中仅包含了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业统计的经济体的头寸数据。¹⁹

9.67 国际银行统计还提供交易对手经济体对银行的贷款和存款信息，但编制者通常不使用这些数据，因为各国的国别数据通常可以提供更全面的存贷款头寸信息。该数据可用于交叉检验国别来源的数据。

9.68 表14A和14B（《国际清算银行》债务证券统计²⁰）可提供一经济体与发行国际证券相关的负债数据，相关数据按期限和发行者居民身份所属经济体进行分类。需要指出的是，该来源仅提供发行的证券数据（在国外发行的国际证券

¹⁶从2012年第2季度开始，国民数据（表8A）中加入了经济体对经济体的数据，显示更加细化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地理分布情况。

¹⁷企业调查或住户调查可尝试收集非银行境外存款信息。

¹⁸假如经济体有对外债务登记制度，可从登记记录中获取非银行的对外贷款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对国别数据来源进行核实。

¹⁹以2013年3月为例，44个国家，包括主要的银行业中心，向国际清算银行报送了这些数据。

²⁰按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分类的国际债务证券——表14A货币市场工具。另见表14B债券和票据。

和在国内市场发行的证券，后者针对向国际清算银行报送国内证券发行数据的经济体），因而不能得到证券持有情况。编制者在将这些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和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应格外小心。

9.69 针对季度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季度初步数无法为编制者提供及时的季度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无法满足标准的季度及时性要求。但可以用BIS公布的上一季度数据来修订往期估算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9.70 表9.5列示了可使用国际清算银行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BIS”表示。

其他统计数据

9.71 第7章讨论了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数据来源——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和伙伴经济体数据。报送到世界银行联合外债数据库（QEDS）的数据应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债务负债数据完全一致，通常从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中获取。然而，假如负责编制外债统计数据并将其报送给世界银行的机构不是负责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编制的机构，可以使用联合外债数据库中的数据对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检验。

其他数据来源

针对可交易证券的逐支证券数据收集系统

9.72 对于使用逐支证券数据收集系统编制国际投资头寸中证券投资项目的经济体，这些数据应可以较高的频率获得，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包括季度国际投资头寸表。一般说来，可从居民托管人和居民最终投资者处获得这些信息。居民托管人既报送自己托管账户中的非居民证券投资数据，还代表其他居民报送非居民证券投资数据。

9.73 表9.4列出了可使用逐支证券数据收集系统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SBS”表示。第10章详细介绍了逐支证券数据库。

对外贷款登记

9.74 有些编制者使用对外贷款登记资料来获得非银行部门接受或提供的贷款数据。这些数据通常是出于外汇管制目的而收集的，可用于监管向非居民提供或从非居民处获得的贷款，有时还可用于监管对非居民发行的不可流通证券。如果取消外汇管制，为此目的建立的行政管理文件和安排可能适用于统计目的。从这个来源获得的数据通常包含关联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贷款，也包含非关联公司之间的贷款。

9.75 表9.5列示了可使用对外贷款登记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RL”表示。

调查

9.76 到目前为止介绍的数据来源显然没有全面覆盖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所需的所有数据。最常见的是，私营非银行部门（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²¹）的对外头寸存在数据缺口。

9.77 为消除在收集公司数据时存在的缺口，经济体通常会开展企业调查，获取公司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数据。在设计调查系统时（针对企业调查或证券投资调查），编制者必须考虑打算使用的其他数据来源，以避免整个编制系统出现重复计算或遗漏现象。第3章详细讨论了企业调查。

9.78 编制者可能会发现，通过住户调查收集住户的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很困难，这是因为

²¹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缩写为“NPISH”。

住户调查中会存在大量的少报和不报现象（特别是资产方面）。在大多数经济体，编制者需要通过金融中介和托管人（例如证券投资托管人）调查或是利用上面提到的国际数据来源来收集这些数据。

9.79 表9.5列示了可使用企业调查作为数据来源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数据来源以缩写“SUR”表示。

表9.5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可能数据来源

	可能的数据来源	
	资产	负债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SUR/FS/AP/FP/CDIS	SUR/FS/AP/FP/CDIS
债务工具	SUR/FS/FP/RL/CDIS	SUR/FS/FP/EDS/RL/CDIS
证券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CPIS	CPIS
中央银行	CB	n.a.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SBS	DTC/SBS
广义政府	GFS/SBS	n.a.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BS/SUR/OFC	SBS/SUR/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BS/SUR	SBS/SUR
债务证券	CPIS	CPIS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SBS	DTC/SBS/EDS
广义政府	GFS/SBS	GFS/SB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BS/SUR/OFC	SBS/SUR/EDS/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BS/SUR	SBS/SUR/EDS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及雇员认股权	SUR/DTC/CB/OFC	SUR/DTC/CB/OFC
其他投资		
其他股权	SUR/DTC/CB/OFC	SUR/DTC/CB/OFC
货币及存款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	DTC/EDS
广义政府	GFS	GF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UR/BIS/OFC	SUR/EDS/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R/BIS	n.a.
贷款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	DTC/EDS
广义政府	GFS	GF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UR/RL/OFC	SUR/EDS/RL/BIS/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R/RL	SUR/EDS/RL/BIS

表9.5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可能数据来源（续）

	可能的数据来源	
	资产	负债
保险、养老金及标准化担保计划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	DTC/EDS
广义政府	GFS	GF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UR/OFC	SUR/EDS/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R	SUR/ED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	DTC/EDS
广义政府	GFS	GF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UR/RL/OFC	SUR/EDS/RL/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R/RL	SUR/EDS/RL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中央银行	CB	CB/EDS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DTC	DTC/EDS
广义政府	GFS	GFS/EDS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SUR/OFC	SUR/EDS/OFC
非金融公司、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R	SUR/EDS
特别提款权（分配）	n.a.	CB/EDS
储备资产	CB/GFS	n.a.
总资产/负债		
n.a. = 不适用		
NPISH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资料来源：《手册》第六版附录9国际投资头寸，第309至312页。		
DTC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CPIS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B 中央银行	CDIS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OFC 其他金融公司	SUR 企业调查	
GFS 政府财政统计	AP 外商投资审批/许可	
BIS 国际清算银行	FP 财经媒体	
EDS 外债统计	FS 财务报表	
SBS 逐支证券数据库	RL 对外贷款登记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可能的数据来源汇总表

9.80 编制者可自行判断这些数据来源是否符合本国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要求。即便是经济体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数据收集系统用于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下列数据来源仍可用于对其他数据来源的交叉检验。表9.5总结了在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各项主要组成时可能用到的数据来源。

从季度交易推算季度头寸数据

9.81 这一部分介绍如何从季度交易数据推算季度头寸数据，详见《国际投资头寸指南》。²² 对于只编制年度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经济体，也可以使用相同的方法推算年度头寸数据以及年度国际收支数据。

9.82 如果没有季度头寸数据来源，且无法开展季度头寸调查，编制者可以考虑利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金融账户交易数据来推算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前提是能够取得足够详细的季度国际收支交易数据。²³ 《外债统计指南》第12章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

²² 《指南》有六种语文版本，可查阅：<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ip/2011/030111.htm>。

²³ 在发布季度国际收支数据和季度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时，需要使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于某些组成项目，国际收支交易数据可能无法按季度获取，或者存在时滞性，无法满足季度国际投资头寸编制的及时性要求。这种情况适用《指南》中关于如何进行下去的建议。

9.83 但在估算国际投资头寸时，使用累计交易额估算头寸，基础偏弱，这是因为这种做法很容易发生差错，相关数据倾向于作为估计值保留，直到可以开展头寸数据调查。²⁴

9.84 从理论上说，某个时期末的头寸等于期初头寸加上下列值：

- 交易
- 其他数量变动
- 汇率变动
- 其他价格变动

9.85 下文示例9.1说明了如何用交易数据推算季度头寸数据。这个例子假设头寸数据可按年

²⁴ 关于金融衍生品等具体项目，无法从季度国际收支交易推算出季度头寸数据。进一步的讨论见《国际投资头寸指南》常见问题#5（第28页）。

示例9.1 季度头寸数据估算¹

根据交易、汇率变动和价格变动估算季度头寸数据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已交易）

假设：

可获得头寸及交易数据的币种构成，以外币(美元)计价，按本币报告。

期末的股票市场价格以及平均股票市场价格可以获得。

没有其他数量变化。

2012年12月31日的头寸，按本币计价为：1500

2013年以本币计价的交易如下：第1季度 = 150，第2季度 = 50，第3季度 = -100，第4季度 = 200。

	2012年第4季度	2013年第1季度	2013年第2季度	2013年第3季度	2013年第4季度
源数据：以外币（美元）计价，按本币报告					
(a) 以本币计价的期初头寸		1,500	2,272	1,912	1,755
(b) 以本币计价的交易额		150.0	50.0	-100.0	200.0
(c) 本季度的平均股票市场价格		1.066	1.070	1.055	1.040
(d) 季末股票市场价格	1.100	1.045	1.068	1.025	1.033
(e) 平均汇率（每单位美元兑多少单位本币）		12.0	12.5	14.5	15.5
(f) 期末汇率	10.0	14.0	11.5	11.0	14.0

示例9.1 季度头寸数据估算 (续)

	2012年第4季度	2013年第1季度	2013年第2季度	2013年第3季度	2013年第4季度
步骤1: 将交易和头寸换算成以美元计值					
(g) 以美元计价的交易额 = (b)/(e)		12.5	4.0	-6.9	12.9
(h) 以美元计价的期初头寸 = (a)/(f [t-1期])		150.0	162.3	166.3	159.5
步骤2: 将价格变动对交易和头寸的影响换算成以美元计值					
(i) 以美元计值、按季末价格估算 (本季发生的) 交易价值 = (g)*[(d)/(c)]		12.3	4.0	-6.7	12.8
(j) 以美元计值、按季末价格变动估算期初头寸价值 = (h)*(d [t期])/(d [t-1期])		142.5	165.8	159.6	160.8
步骤3: 计算以美元计值的期末头寸					
(k) 以美元计价的期末头寸 = (h) + (i)		162.3	166.2	159.4	172.4
步骤4: 将期末头寸换算成以本币计值					
(l) 以本币计值的期末头寸 = (k)*(f [t期])		2,271.6	1,911.8	1,755.0	2,413.1
步骤5: 计算价格变动					
(m) 反映交易重新定值的价格变动 (以美元计价) = (i) - (g)		-0.2	-0.01	0.2	-0.1
(n) 反映交易重新定值的价格变动 (以本币计价) = (m)*(e)		-3.0	-0.1	2.8	-1.3
(o) 反映头寸重新定值的价格的变动 (以美元计价) = (j) - (h)		-7.5	3.6	-6.7	1.2
(p) 反映头寸重新定值的价格的变动 (以本币计价) = (o)*(e)		-90.0	44.6	-97.1	19.3
(q) 反映交易和头寸重新定值的价格变动 (以本币计价) = (n) + (p)		-93.0	44.5	-94.2	18.0
步骤6: 计算汇率变动					
(r) 汇率变动 (以本币计价) = (l) - (a) - (b) - (q)		715	-454	37	440
步骤7: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 (以本币计价)					
	期初头寸	交易	价格变动	汇率变动	期末头寸
2013年第1季度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	1,500	150	-93	715	2,272
2013年第2季度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	2,272	50	45	-454	1,912
2013年第3季度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	1,912	-100	-94	37	1,755
2013年第4季度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	1,755	200	18	440	2,413

注: 由于四舍五入, 总额可能不等于各项组成之和。

¹ 《国际投资头寸指南》提供了更多例子。

获取，因而可以获得基准期期初的头寸数据。如果可以获得币种结构数据，其他假设也就比较容易了。例如，假如币种结构数据已知，可以计算出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也可以计算出其他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股票或债券价格指数变动（包括经济展望和市场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可用于计算其他价格变动。在这个例子中，粗体数字表示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可获得源数据。

9.86 计算出来的结果只是实际头寸的近似值，部分原因是根据交易计算期末头寸时，使用的是基准期的平均汇率，而不是每笔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有效汇率。在进行汇率换算时，基准期越短越好。

9.87 如果没有币种结构数据，编制者可采用下列方法：

- 向某些更重要的经济机构进行简单询问，将按照贸易额加权的汇率与按照金融工具加权的汇率匹配起来，可以计算出两种汇率之间的相关系数；而后将按贸易额加权平均的校准汇率运用于各金融工具。如果编制者无法获得币种结构，可每年开展一次此类查询。如无法计算按贸易额加权平均的校准汇率，编制者可假设按外币计价的所有工具是按同种货币计价的。该“货币”可以是经济体进行交易的主要货币，例如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但这样做可能导致汇率影响的估计值出现偏差，进而导致头寸估计值出现偏差。
- 如无法获得各个国内部门和职能类别的币种结构，编制者可使用某个部门（如银行）的币种结构作为其他部门的代理变量。不过，这样处理有前提条件：有证据表明，银行和其他部门的币种结构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相似性，非银行部门的对外头寸规模较小。为确定这一点，可选取每个部门的币种结构均可获得的时期，对该时期各部门的币种结构进

行比较。这种方法可能带来误差，只能在最新数据出来之前使用。

9.88 如无法获得实际市场价值（例如非交易型股权），可从公司收集账面价值信息，然后进行必要的调整。正如上文所述，自有资金的账面价值是可接受的市场价值的近似值。如编制者无法获得自有资金的账面价值信息，可使用基于适当价格指数的比率作为代理变量，例如同一经济体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值²⁵与账面价值比率，直到有其他更可靠的数据。

9.89 就数据质量而言，这些等式可用于交叉检验或验证交易或头寸数据。例如，假如可以获得期初和期末头寸数据以及币种结构和相关价格指数，就可以对国际收支平衡表报告的交易数据进行交叉检验。可通过这个方法找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潜在差错和遗漏。

结转

9.90 如没有季度头寸数据，也无法获得可靠的单个项目的季度头寸数据估计值，可将最近一期的头寸数据进行结转（例如，使用相同的数据），直至可以获得其他来源数据。例如，对于以本币计价的贸易信贷负债，如果交易数据只有年度数据，每个季度可将期初的头寸数据进行结转，直至获得年度数据。可用这种方法计算相对较小的头寸估计值。在年度数据出来之后，需要修订季度数据。对于重要的头寸数据，编制者可采用某些方法（例如联络最大的公司或托管人），确定头寸变化的方向和相对规模，进而对结转估计值进行相应的调整。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9.91 在国际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表示除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交易之

²⁵见《手册》第六版第7.16（d）段。

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金融头寸的变化。这些变化也称其他流量。该账户主要有两大类——其他数量变化和重新定值（包括汇率变动和其他价格变动）。

重新定值

9.92 如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水平或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其货币价值发生变动，可称之为重新定值。重新定值也被称为持有损益。重新定值考虑基准期内的所有价格变动，无论这些价格变动是如何实现的。当资产售出或负债消失时，就实现了持有损益。当资产未出售或负债未偿清时，持有损益是未实现的，此时记为重新定值。此外，由持有损益引起的技术准备金的变动不属于交易，因而也计入重新定值账户。“从季度交易推算季度头寸数据”一节中的例子包含了计算汇率变动和其他价格变动的方法。《国际投资头寸指南》给出了更多例子。

债务重组

9.93 债务重组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改变债务协议的条款。条款的改变可能会导致新债权的价值不同于旧债权的价值。在商业环境下，新旧债权的价值差异通常作为计值变化来处理。协议的相关信息可从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账簿中获得。如果协议的条款可以公开获得，也有助于了解协议的性质。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9.94 订立衍生品合约时的债权和债务交换是创造资产和负债头寸的金融交易，如果该工具是远期型合约，这些头寸在订立合约之初通常价值为零；如果该工具是期权，这些头寸在合约订立之初的价值等于应付期权费总额。标的项目变化导致的衍生品价值变化通常记为重新定值。编制

者通常对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司进行调查，从而收集金融衍生品的头寸数据。第10章介绍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头寸数据来源；同一章的专栏10.5介绍了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远期合约记录。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9.95 如果是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将留存收益记为应付给所有者的收益，所有者将其再投资于公司以增加股权。如果是逆向投资（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小于总股本的10%）、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中的股权，不将留存收益作为应付给所有者的收益，也就没有后续因收益再投资引起的金融账户交易。但是，留存收益的累积引起的逆向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的股权价值增加记为重新定值。如果在收集证券投资数据的过程中需要逆向投资和证券投资的留存收益，其数据来源应与直接投资数据来源相同（见第10章所述）。其他投资权益的数据来源比较有限（如行政记录），所涉金额通常也不大。

头寸按名义价值记录的金融工具

如发生交易带来的影响

9.96 名义价值通常用于不可转让工具的头寸记录，也就是贷款、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款。但是，假如这些工具真的发生了交易，将按市场价格计值，而且交易价格通常低于名义价值，这是因为市场价格考虑到了违约的可能性。为解决交易的市场价值和头寸的名义价值不一致问题，卖方需要在交易发生的基准期内将名义价值与交易值之间的差额记为其他价格变动。买方记录符号相反、金额相等的其他价格变动。此类交易的信息可从债务数据库或由当局维护的登记库中获得，或是从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账簿中获取。

表9.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实例

1.	免除和勾销
2.	重新分类
	a) 可交易贷款
	b) 合约条款的变化
	c) 既有资产交易
	d) 职能类别的变化
	e) 黄金的货币化与非货币化
	f) 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
3.	居民地位发生改变的个人或其他公司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4.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利息处理的影响

9.97 不包含在利息中的任何指数化金额均归为重新定值。相关信息可从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账簿中获取。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

9.98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是指由交易和重新定值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资产或负债价值的变化。此类变化中的大多数并不常见，也不会反复发生；因而确定数据来源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如果金额很大，编制者还是应竭尽可能找到相应的数据来源。表9.6列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的四个最常见例子。

撤销和注销

9.99 这是指在无法正常偿还债务情况下的债务减少或撤销。例如，债权人认识到受破产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一项金融债权可能再也无法收回，债权人会从其资产负债表上移除该项债权。

（债权人的）这种确认行为应归属于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相应的负债也应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移除。²⁶针对直接投资，如果开发自然资源失败（如干油井），而且导致概念性直接投资企

业关闭，应对该公司的剩余价值进行负向调整，所涉经济体双方应将其记录为注销。

9.100 关于数据来源，如果注销金额较大，债权人（如银行或直接投资者）或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中会对其进行记录。如果经济体对接受或提供的对外贷款进行登记，而且该贷款被注销，编制者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编制者还可以通过所涉公司直接报送的信息获取相关数据。

重新分类

9.101 在没有发生跨境交易的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性质或状态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建立一个重新分类分录。

可交易贷款

9.102 可以从一个持有者转让给另一个持有者的贷款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从贷款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²⁷通过重新分类，旧贷款的名义价值要减掉，新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要加上。因此，涉及重新分类的两个工具的价值可能不相等。如果两者的差额较大，编制者可从公司直接报送的信息或逐支证券数据收集系统中了解相关信息。

合约条款的变化

9.103 合约的原始条款可能规定在发生特定事件的情况下，如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期限和利息条款可以发生变化。这就会导致重新分类。²⁸如果所涉工具是证券，期限和利息的变化情况可能记录在逐个证券的数据库中。如果所涉工具是

²⁷对于这种重新分类，需要有证据证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庄家的存在、工具的频繁询价，如买卖差价资料提供的报价（《手册》第六版第5.45段）。

²⁸相反，由双方重新协商之后改变合约条款则视为交易，因而在金融账户中应记录为旧工具的偿还和新工具的发行（《手册》第六版第9.15段）。

²⁶更多详细信息，见《手册》第六版第9.8至9.12段。

贷款，相关信息可从对外贷款登记库中获得。此外，还可以开展企业调查来收集逐个证券信息，进而获得所需数据。

既有资产交易

9.104 既有资产交易可能导致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资产和负债构成发生变化。如果非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如证券）由某个机构部门（如存款性公司）的居民卖给了另一机构部门（如非金融公司）的居民，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资产的部门构成就发生了变化，需进行重新分类。但是，就数据来源而言，涉及对外资产的债权交易可获得的相关信息无法确认交易双方的身份。也就是说，编制者无法确定是居民从（向）另一居民或非居民购买（出售）了由非居民发行的债权，还是非居民（向）居民或另一非居民购买（出售）了相关债权。逐支证券数据库可向编制者提供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职能类别的变化

9.105 由于合约双方关系发生了变化，或是资产的流动性发生了变化，职能类别可能会发生变化。例如，由于投资者购买（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变成了（证券）直接投资者，导致合约双方的关系从证券投资变为直接投资（反之亦然），原来持有的股权应由证券（直接）投资重新分类为直接（证券）投资。编制者应充分利用投资者在企业调查中报送的信息，作为此类重新分类的数据来源。此外，公司财务报表的附注可能是发现该公司对非居民公司股权参与情况发生变化的重要信息来源。

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9.106 黄金可以是金融资产（货币黄金）或商品（非货币黄金），这主要取决于持有者及其持有动机。货币化是黄金的分类由非货币转为

货币。非货币化是指黄金的分类由货币转为非货币。例如，货币当局从非居民处（不是别国的货币当局或国际金融机构）购买黄金，该交易记录在商品和服务账户中的非货币黄金项目下。黄金的货币化在交易完成之后立即生效，显示在货币当局资产和负债账户中的其他变化项下。²⁹编制者可从货币当局直接获得此类信息。

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

9.107 未分配黄金账户在分类上应属于货币和存款，除非是货币当局将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如果货币当局购买了未分配黄金账户，将其归为储备资产，该交易首先应记为其他投资货币与存款交易，而后将其由其他投资货币与存款重新分类为货币黄金（未分配黄金账户），作为资产与负债账户其他数量变化中的分类变化。编制者可以从货币当局及其他存款性公司直接获得相关信息。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9.108 当个人和其他实体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发生变化时，其既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也应加入或移出国际投资头寸表，但这属于重新分类，不属于国际收支交易。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变化的处理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不仅是转移到新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假如经济体A的居民变为经济体B的居民，但保留了其在经济体A的账户，这种变化在经济体A的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应记录为重新分类（而非交易）导致的对非居民负债的增加（货币与存款——其他存款性公司）。此外，居民地位发生变化的个人可能将其不动产留在经济体A，这种变化应记录为重新分类导致的经济体A的直接投资负债的增加。

²⁹《手册》第六版第9.18段提供了关于黄金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其他例子。

9.109 假如经济体A的存款性公司在其数据库中记录存款人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这可以作为编制者编制此类信息的数据来源。此外，假如经济体A对非居民所有的不动产进行登记，并对所有者居民地位的变化进行监测，编制者也可将其作为数据来源。此类重新分类的信息来源也可从住户调查获得。

9.110 在公司的居民地位发生变化的特殊情况下（见《手册》第六版第4.167段），金融资产和负债所有者居民地位的变化被视为重新分类，与个人居民地位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同。相关信息可从企业调查获得。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9.111 模型假设的变化可能导致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准备金发生数量变化。假如是养老年金，缴费与收益之间的关系通常是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当时的平均寿命情况决定的。任何后续变化都会影响年金提供者对于受益者的负债情况。后续准备金的变化应记为其他数量变化。假如该项目金额较大，可从保险公司获取相关数据。

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协调表的其他变化

9.112 协调表中的其他变化分录通常与对外资产和负债的数量变化（与重新定值相对）相

关。这些分录应进行详细审查，因其可以反映出债务注销勾销或担保激活（还可能错误地将债务豁免归入该分录，实际上债务豁免应作为交易记录）。

9.113 对外信息可用于修正协调表中调节项目的数据质量。

- 如果本币相对其他货币升值（贬值），汇率变化通常会降低（增加）外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 如果国内股票指数上升（下降），反映出广泛的股票价值上升（下降），价格变动会增加（降低）对外股权负债的价值，全球股票指数和对外股权资产价值也是同理。
- 如果国内利率上升（下降），可交易债务证券负债（以本币在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为主）的市场价格变动会降低（增加）对外负债的价值。
- 如果仅限于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国内股权，汇率变动对此类负债的影响为零。
- 根据定义，价格变动对其他投资债务工具的影响为零，非正常情况例外，例如这些工具的交易价格不等于名义价值。

10

金融账户

引言

10.1 金融账户记录发生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本章主要介绍编制金融账户交易数据时可能用到的数据来源，¹并讨论了编制事宜，以及在数据来源不可获得或数据来源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多种技术。²

10.2 金融账户可根据职能及工具类别进行细分。本章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国际账户中的五个投资职能类别：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不包含储备）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储备资产。这些职能类别建立在金融工具分类基础上，但多了一个层面，考虑到双方关系中的某些特征及投资动机。³

直接投资⁴

概念和范围

10.3 直接投资（DI）是一种跨境投资，特点是某一经济体的居民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除资金外，直接投资者还会提供其他帮助，例如专业人员、创新、技术、管理和营销。除带来控制或影响的股权之外，直接投资还包括与这种关系有关的投资，其中包括投资于其间接影响或控制的企

业、联属企业、债务和逆向投资。本《指南》附录4提供了编制直接投资数据的指南，并讨论了联属企业的处理、最终控制母公司的辨识以及统计单位问题。附录8提供了可用于从公司收集数据的表格模板，专栏10.1介绍了生产分配协议（PSA）指南，该协议已经成为统计直接投资流量的重要渠道，特别是在采掘业。

10.4 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多个经济领土之间无缝运营，跨境运营的典型例子包括空运航线、海运航线、跨境河流上的水电项目、管道、桥梁、隧道和海底电缆。如有可能，最好为每个经济体确立单独的机构单位（见《手册》第六版第4.26至4.33段）。如果由于业务密不可分，无法设立单独账户，需要将企业的整个业务按比例分配给各经济领土。按比例分配的指标应以能够反映出实际业务贡献情况的现有资料为基础。第8.68至8.70段给出了更多指导。

10.5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对直接投资采用了相同的概念。

直接投资动机

10.6 直接投资者希望在企业管理中拥有发言权，进而获取利益，其动机不同于证券投资者，后者无法对其投资的公司施加重要影响。从直接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直接投资企业通常代表跨国运营的单位。这些单位的整体营利能力取决于下列过程中获得的优势：将集团可用的资源用于每个单位，以产生集团协同效应。例如，直接投资者能够获得公司原本无法获得的资源或市场。直接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管理技术或其他专业

¹见本《指南》第9章。

²本章讨论了从头寸推算交易数据。《季度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来源和编制技术》（《国际投资头寸指南》）介绍了从季度交易数据推算季度头寸数据的技术。

³金融资产分类与职能类别之间的关联，见《手册》第六版第6章表6.1。

⁴见附录4。

专栏10.1 生产分配协议和直接投资

生产分配协议（PSA）是政府（代表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行使权力）与投资者（支配开采与生产权）之间订立的协议。订立这些协议的目的是提供可以预测的法律和税收制度，这些协议在国际上是受到法律认可的。各经济体的生产分配协议模式各不相同，但通常均包含如下要素：（1）投资者或运营者向政府支付特许使用费；（2）投资者获得生产收入，以支付各项费用；（3）按照事先商定的原则，在考虑项目性质的基础上，将“生产利润”在政府、运营者和投资者之间进行划分（通常按滑动基准划分，以应对大宗商品世界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4）运营者及/或投资者根据其分得的生产利润交税。¹

在一些经济体，生产分配协议不作为东道国的法人公司，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合约的主要当事方承担有限的统计数据报送义务。协议的执行可能由某个政府机构负责监管，该机构对政府在生产分配协议中的相关利益进行管理，但从统计角度来看，该机构可能不是运营公司。此外，在一些经济体，生产分配协议的内容是保密的。下面提供了一些宽泛的建议，涉及如何将《手册》第六版的指南运用于确定生产分配协议背景下的跨境交易及头寸的性质。

第一步，编制者应首先找出运营公司，而后确认运营公司与其外国所有者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假设满足直接投资要求（预期生产规模很大等）。正如上文所述，负责对国家在生产分配协议中的相关利益进行管理的政府机构（可能涉及处于不同位置的不同财团）可能不是运营公司。而后，编制者需要为每个生产分配协议创建一个虚拟的生产单位；如果一个非居民单位在很长时间内在东道国领土内从事大量生产活动，但并没有建立单独的法人公司，编制者可将该单位确认为独立的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都是一个直接投资企业。

如果生产分配协议的缔约双方是单个外国投资者和政府，前者即为直接投资者。但如有多个外国投资者（作为财团的一部分），在生产分配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没有完全披露的情况下，要确定投资关系的性质可能存在一定困难。生产分配协议可根据缔约双方的参与股权确认双方的权利，双方的参与股权通常与各自的利润生产（或利润）比重相关联。从统计角度来看，这种参与股权不是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标准。就统计目的来看，明确承担生产单位（分支机构）运营职责的投资者应被视为直接投资者。

生产分配协议还会根据资源租赁情况对相关安排进行定义，非居民投资者向政府付款，购买一段时期内的矿产（开发和开采）权。出于统计目的，外国承包商（财团）应被视为购买了一项租赁合约，允许其使用自然资源，但不能记录为外国承包商拥有该资源的完全所有权。除直接投资者的份额以外，该购买交易应记录为资本账户中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取得/处置项目的借方。直接投资者的份额应记录在金融账户中的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项下。财团中的外方（非居民）将采矿权转让给运营公司，并收取一定租金，该租金记录为接受方初次收入账户（其他初次收入——租金）中的贷方。

但也有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政府将资源卖出，也就是，政府将所有权利让渡给另一个单位（如完全卖断，或是签订期限很长的租约，在租约期间，政府将所有权利让渡给承租人，且在此期间内预期资源将被开采完毕）。除少数例外情况（见《手册》第六版第4.5（e）段），矿产资源通常归居民单位所有；这需要建立一个区别于运营公司的名义居民单位，外资方是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购买资源时所付款项应记录在金融账户中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项下。这些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后续交易以及/或者这些直接投资企业中的一个与政府之间的后续交易，就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不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关于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各项流动，确认潜在交易的第一步是确认生产分配协议是如何组织的。居民缔约方是政府，或是代表其行使权力的相关机构。这些机构会获得矿产收入份额（或者生产份额），这些收入既包括对成本的补偿，也包括投资收益。政府还会收取特许使用费。这些都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直接投资者分配到的收益代表对其资本投资的补偿（这会降低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负债）以及直接投资收益，在生产分配协议中有时分别用“成本油”和“利润油”这两个术语来表示。

此外，外国财团会向运营公司提供金融资源，同样会按照相应的金融工具（例如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其他应付款）收取利息或费用。财团还会向运营公司提供服务和经营租赁。这些均应视为国际收支交易，应根据《手册》第六版的指导划分为相应的组成。

专栏10.1 生产分配协议和直接投资（续）

考虑到收集数据的困难，编制者应开发其他解决方案来估算国际收支交易，包括利用可获得的信息（例如出口收入、向政府缴纳的费用和税收以及中间消耗和利润率的行业基准值），为直接投资企业创建利润表。²由于运营公司的综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可得，推算对外交易和头寸仍存在一定难度。此外，借给运营公司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通常会有较短的偿还周期，这些金融工具通常都是通过国内银行系统之外的交易进行结算的，常见的方式是财团（往往履行营销代理的职能）收回出口货款中未结清的债务义务。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本专栏旨在就如何在典型的生产分配协议背景下辨识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提供指导，而非囊括更多类型的跨境公私关系。关于公私关系的讨论，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11年）第4.119段至4.126段以及《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4C部分。关于租赁、授权、许可及其他合约的讨论，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4B部分。

²俄罗斯中央银行对生产分配协议的金融制度进行了统计建模，见《生产分配协议：俄罗斯中央银行向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递交的论文》，俄罗斯莫斯科，2011年10月24至26日，可查阅：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11/11-17.pdf。

技术，增加公司的营利能力或价值。因此，直接投资者可以让收入获得额外的收益，如果没有他们的参与，这部分收入只能累计到投资资本中。与之相反的是，证券投资者主要关心资本回报和升值的可能性。证券投资者通常会对其投资的每个独立单位的发展前景进行单独评估，并会随着发展前景的变化而调整其投资策略。

定义直接投资关系

10.7 直接投资者是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得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公司至少10%的表决权。直接投资者可能是：个人；公司型或非公司型的私营或公共企业；相互关联的若干个人或公司；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是在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另一机构。直接投资企业是在经济体内受到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居民。

《手册》第六版认为，实现控制和重大影响有两种方式：（1）直接直接投资关系和（2）通过连锁控制和重大影响而实现的间接直接投资关系。直接直接投资关系是指直接投资者直接拥

有股权，而且这种股权使其在直接投资企业中享有10%或以上的表决权（针对公司型企业）；或者同等影响力（针对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企业包括非公司型企业 and 公司型企业，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50%以上的表决权，即认为存在控制，直接投资企业为直接投资者的子公司；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10%至50%的表决权，即认为存在很重要影响，直接投资企业为直接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10.8 直接投资关系通过连锁所有权扩展至直接投资企业的子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另一联营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联营企业不包含在内；还包括位于不同经济体、拥有共同的直接投资者、但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直接投资企业，后者被称为联属企业。

10.9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是辨别和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程度和类型的常用方法。换言之，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可以帮助编制者确定，对于任意企业而言，直接投资统计应包含哪些直接

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对于编制经济体而言，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可以识别出与某个特定企业相关的所有企业，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或两者均是。例如在一个跨国集团中，一个直接投资企业本身可能在另一个非居民企业中拥有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直接投资企业可称为另一个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者。因此，问题在于第二个直接投资企业与初始的直接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10.10 《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3章和附件4深入讨论了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手册》第六版第6章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联属企业

10.11 联属企业是指位于不同经济体、与同一企业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即，拥有共同的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但这些企业彼此之间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10.12 联属企业之间存在金融头寸和交易并不罕见，特别是在其中一个联属企业为广义的直接投资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下。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是直接投资头寸（通常是债务，但要注意到，特定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头寸通常不包含在直接投资中；见《手册》第六版第6.28段）。如果企业之间的股权头寸提供了10%或以上的表决权，其中一个企业就是另一个企业的直接投资者，不应将其视为联属企业。

特定关联金融中介

10.13 记录在直接投资项下的两个特定类型的关联金融中介（包括特殊目的实体，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之间的公司间资产和负债头寸仅限于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收益再投资。⁵从这个角度出发，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的金融企业

⁵关联双方必须是特定类型的金融企业中的一种，但不一定是同一种。

包括划入下列子部门的公司和准公司：（1）存款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2）投资基金；以及（3）其他金融中介，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不属于直接投资，因为这种债务关系与直接投资关系之间不存在很强的关联关系。

10.14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例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会投资于经济体不同部门的企业。如果这些机构投资于金融中介，两者之间的债务流不列为直接投资。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与非金融中介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债务列为直接投资（假设其达到直接投资关系的标准）。

投资基金

10.15 集合投资基金已经成为全球股票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此类基金的投资目标也日益广泛，有些以特定的地理区域为目标（例如新兴市场），有些以特定的行业部门为目标（例如技术）。如果使用是公司结构，这些基金发行的份额被称为投资基金份额；如果使用是信托结构，则称为基金单位。《手册》第六版探讨了这些投资基金的关键特征，第4.73段讨论了货币市场基金，第4.74段讨论了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如果这些股份或单位由直接投资者持有，相关交易和头寸记录在直接投资股权项下。⁶

10.16 这些基金也可以通过名为“特殊目的实体”的机构单位来运行。⁷特殊目的实体通常是基金所有者所在领土之外的领土的居民，所雇员工（如果有的话）通常较少，没有实体存在。

《手册》第六版指出，如果这些实体是其所有者所在领土之外的经济领土的居民，可视其为独立的机构单位（《手册》第六版第4.51段）。

⁶《手册》第六版第6章讨论了如何将集合资产用于储备资产管理。

⁷关于特殊目的实体的特征，见《手册》第六版第4.50至4.51段。

直接投资头寸和交易的计值⁸

10.17 《手册》第六版建议采用市场价值为直接投资金融流量、收入交易和头寸计值。这项建议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中其他分录的计值原则相一致。针对直接投资计值的这条建议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首先，如果使用的计值原则不一致，很难将直接投资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金融投资进行比较；第二，市场价值是衡量资源经济价值的最有效方法，这里的资源是指经济体可获得的或是在经济体之间转移的资源。

10.18 在使用头寸数据推算直接投资交易时，编制者需特别注意，头寸的变化不仅是由交易引起的，还有可能是由重新定值（汇率和其他价格变动）及其他数量变化引起的。专栏10.2给出了一个例子，说明如何使用头寸及其他价格变动数据推算交易数据。

10.19 统计单位（例如公司和本地企业集团）和其他单位（例如名义单位、出于财政目的在境外成立的公司、特殊目的实体）的处理详情见本《指南》附录4。该附录还讨论了可能用到的直接投资头寸计值方法。

数据来源

10.20 第3章讨论了将企业调查用于收集境外资产和负债数据。专门针对直接投资的企业调查可以为编制者按照国际统计标准从调查对象处获取数据提供最佳机会，因为在这些调查中，可以向调查对象解释直接投资的概念和特定交易的处理方法。这些调查还可以收集与直接投资相关的其他信息，用于分析目的或质量控制（见附录8表格模板18）。但是，专门针对直接投资的调查会产生一些成本，需要多个机构开展密切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包括国际账户编制机构、国际统

计机构、投资促进和管理机构。第2章介绍了组织和执行调查的主要原则。

10.21 对于金融账户自由化的经济体来说，在收集直接投资数据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企业调查中的外向直接投资的范围问题。识别直接投资者和针对在境外投资的居民单位建立合适的总体框架，存在一定困难。探索性调查通常是建立外向直接投资调查框架的起点，但在某些情况下，以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为目标的内向直接投资调查，也是一个不错的起点。但是，直接投资企业以外的居民单位也可能在境外进行大量直接投资，这些单位可能包括私营和公共企业、政府机构（例如管理主权财富基金的机构）。编制者需要从不同来源收集信息，包括媒体报告、行业期刊、商业数据库、经济数据库以及上市公司披露

专栏10.2 利用头寸和其他价格变动数据推算交易数据

下面这个例子讨论的是以美元发行的证券，期初和期末头寸分别为：期初头寸=1 200美元，期末头寸=1 700美元。
(每单位) 证券的市场价值如下：

期初头寸： 0.75美元

期末头寸： 0.50美元

平均价格： 0.60美元

第一步

根据期末市场价值重新计算期初头寸价值：

$$(1,200/0.75) * 0.5 = 800$$

第二步

计算期末头寸与重新定值之后的期初头寸之间的差额：

$$1,700 - 800 = 900$$

第三步

根据平均交易价值重新计算交易价值：

$$(900/0.5) * 0.6 = 1080$$

其他价格变动等于头寸变动与重新定值后的交易价值之间的差额：

$$(1,700 - 1,200) - 1080 = -580$$

⁸ 见《手册》第六版第3章E部分。

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合适的针对外向直接投资调查的总体框架。对于开展探索性国际收支调查的经济体来说，这一点不是很重要。

10.22 一些经济体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直接投资流量的信息来源。⁹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从银行记录获取大量现成的交易信息，并且可以避免开展其他数据收集活动带来的开支。但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只测算现金交易，而直接投资还涉及非现金交易，例如收益再投资、¹⁰以机器等形式入股以及绕过居民银行的公司间债务和股权交易。广义的外汇/银行业报表不适合解释直接投资概念，这会导致收集到的数据出现分类不准确、范围不全等问题。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考虑本币直接投资交易。如果不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提供样本框信息，可为企业调查等其他数据来源收集信息。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提供新生或消亡的直接投资企业信息以及对外交易数量信息。这类信息可用于创建/更新企业登记库和确定抽样框架。

10.23 负责内向直接投资活动审批和/或管理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供现成的资料来源。但这些数据在编制国际账户方面的适用性通常有限。通过审批的投资不一定会实现，编制者需要找到一种跟踪方法（包括监控财经媒体和行业期刊），作为确定实际投资流入额的基础。审批数据可能也不包含非股权交易，例如借贷，而且无法获得关于投资收益和撤回的信息。编制者还应注意从单个投资促进机构收集到的数据的行业范围，因为在一些经济体，关键部门（例如石油、电信和金融）的投资审批权限不属于广义的投资促进机

⁹在一些经济体，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发展成了中央银行的数据报告系统，该系统之前建立在外汇管制系统基础上；随着经济体逐渐取消外汇管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为国际收支统计提供的信息也不再那么全面。

¹⁰《手册》第六版第11章提供了多个例子，说明如何计算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专栏11.5）。另见附录4。

构，而是属于特定行业的审批/监管机构。例如，中央银行通常是银行部门直接投资数据的数据来源。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确保所有相关机构的数据均已收集。审批流程可能只适用高于某个阈值的投资，编制者还需要估算低于该阈值的直接投资的交易额。一种方法是对不包含在行政数据来源中的直接投资企业开展定期调查。

10.24 正如《国际投资头寸指南》指出，与直接投资相关的债务工具数据可从对外贷款的登记库中获取，有些经济体使用该登记库追踪私营部门的对外债务状况。此类登记库通常由债务管理办公室或中央银行负责维护。

10.25 直接投资企业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还可为推算/估算直接投资交易提供有效的信息。利润表提供了收入和支出的交易数据，但无法将数据按照交易对象的居民地位进行拆分（对外/对内），因而无法直接识别出国际收支交易。编制者可以利用更加详细的企业年报数据以及编制者对于相关企业运营情况的了解来补充上述信息。但对于跨国公司来说，财务报表数据可能是合并之后的，其中包含位于不同经济体的多个集团企业的的数据；这就限制了这些数据在编制国际账户方面的使用。编制者需要使用间接估计法对数据进行分配。例如，可根据各经济体内集团企业的收入或雇员人数（如果可得）对合并数据进行拆分。

10.26 越来越多的经济体编制和公布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国际投资数据。2010年，基金组织发起了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这是一个世界性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旨在提高外商直接投资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数据质量，这里的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既包括整体数据，也包括按直接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第一次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是在2009年末开展的，此后每年开展一次。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收集的数据的概念、范围、计值和分

类均与《手册》第六版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保持一致。¹¹

10.27 经合组织国际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库提供了向经合组织经济体提供的直接投资数据以及经合组织经济体向其他国家提供的直接投资数据。数据按照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的地理区域和行业部门分类。

10.28 在某些情况下，在数据收集系统不存在或是不充足的情况下，还可以使用间接估算技术。估算技术利用多种来源的数据，包括进口数据、税收数据和建设许可。编制者可使用直接投资企业的进口贸易数据来估计直接投资流入水平，或是使用该信息来补充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10.29 在一些经济体，编制者需要综合运用对利润征税数据、相关信息以及具体行业假设，创建直接投资企业的利润和资产负债表，并将其作为估计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基础数据。为解决与基于阈值的数据收集相关的范围问题，税收数据还可用于估计小型直接投资企业的交易额，前提是假设具体行业的利润率。

10.30 与建设活动相关的直接投资流量还可以根据建设许可进行估算，但编制者需要注意许可数据的局限性。

10.31 直接投资者公布的财务信息，包括为满足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要求而披露的信息，可用于识别直接投资流量，特别是新的投资项目。

证券投资

概念和范围

10.32 证券投资是指没有列入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且涉及债务或股本证券的跨境交易和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54段）。股本证券是对一家公司剩余价值索取权的工具。债务证券是用以证明债务的可流通工具，包括票据、债券、可流通大额存单、商业票据、无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以及通常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工具。

10.33 第3章“与证券相关的国际活动数据收集”一节详细介绍了与证券有关的国际活动的数据收集，包括如何识别证券发行人、所有者和交易商。本章详细介绍了收集证券数据的可能资料来源以及如何解决数据收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证券投资头寸和交易计值¹²

10.34 证券的金融交易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四类：（1）发行；（2）赎回；（3）购买；（4）销售。这些交易通常是可以记录的，可使用针对国际证券的表格来收集信息（见附录8表格模板19国际证券）。对于由居民发行且由非居民持有的证券，相关交易会对金融账户中的负债净产生方产生影响；对于由非居民发行且由居民持有的证券，相关交易会对金融账户中的资产的净获得方产生影响。下列惯例既适用表格19 A部分（在国内发行的证券），也适用表格19 B部分（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10.3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应按照下列方式计值：假设其是在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获得的。很多金融资产定期在市场上交易，可以直接通过这些市场的价格行情确定资产价

¹¹第7章讨论了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时，需对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做出的调整。附录7中的表7.1解释了如何将按照方向原则收集的直接投资数据按照资产负债的形式展现。

¹²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计值见《手册》第六版第3章。

专栏10.3 利用估计证券投资债务公允价值的常用方法

在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债务工具的市场价格时，有两种常用方法可用于估计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市场价值的近似值）。

- 将未来现金流按照市场利率折现
- 使用类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

第一种常用方法是根据当前市场价值或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估计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这是估值方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都很成熟，将所有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进行加总，得出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的计算等式如下：

$$\text{折现值} = \sum_{t=1}^n \frac{(\text{现金流})_t}{(1+i)^t}$$

其中，（现金流） t 是指未来 t 时期的现金流， n 表示预期会产生现金流的未来时期数， i 表示用于 t 期未来现金流折现的利率。

在未来现金流已知或者可估计，且市场利率（或一系列市场利率）可观察的前提下，该方法运用相对简单，可用于计算任何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在无法直接观察到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使用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例如，可以假设剩余期限为5年的债券的市场价格等于违约风险可比的公开交易的五年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在另一些情况下，可以使用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但需要对该市场价格进行一些调整，反映出两种工具在流动性和/或风险水平上的差异。

在有些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融合了各种金融工具的一两项特征，但其整体特征与任何一种金融工具都不相似。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可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和其他特征信息（例如工具类型、发行部门、期限、信用评级等）可用于估算目标工具的市场价值。

值。¹³ 对于不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资产和负债，或是不经常交易的资产和负债，需要估算出近似于市场价格的公允价值。估计证券投资债务公允价值的两种常用方法为：（1）将未来现金流按照市场利率折现；（2）使用相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专栏10.3讨论了这两种方法。非交易型证券投资股权的计值方法与未上市的直接投资股权一致，见《手册》第六版第7.16至7.17段以及第7.29段。

10.36 在发行债务证券时，例如债券（包括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票据及其他类似的短期证券折价（或溢价），发行价和票面价或到期赎回价之间的差异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为持有该

工具期间的利息（或负利息）。如折价发行，每一期发生的利息成本在记录时视为再投资于该债务证券，这会导致未偿本金的增加。这种方法称为利息资本化；不是证券所有者的持有损益。如果溢价发行，每一期的利息发生额会降低债务证券的价值。《手册》第六版第11章给出了多个例子来说明零息债券（专栏11.2）以及与指数挂钩的债券（专栏11.3和11.4）的利息计算方法。应计利息的对应分录是金融账户中的债务证券的增加。

10.37 当个人和其他实体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发生变化时，其既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也应加入或移出国际投资头寸表，但这属于重新分类，不应记为国际收支交易。居民地位的变化不涉及两个实体之间的交易，而是具体公司或个人的地位发生变化。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变化的处理方式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不仅是转移

¹³如果金融市场在资产负债表日休市，市场价格应使用离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且金融市场正常运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通行价格。

到新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国际投资头寸的重新分类是通过相应的职能和工具类别的下列分录来完成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其他数量变化（见第9章“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10.38 对于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上市或是较易流通的股份，应使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来计算未平仓头寸的价值。如上所述，应使用《手册》第六版第7.16至7.19段列出并介绍的方法来计算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不经常交易的股权总价值。

数据来源

10.39 证券投资数据主要来自官方渠道和调查，所占比例取决于监管程度和跨境活动的范围。主要数据来源如下。

10.40 货币和金融统计（MFS）提供了存款性公司（央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数据。但是，正如附录6《国际账户与货币及金融统计的关系》所述，使用货币统计数据编制国际投资头寸存在局限性，¹⁴具体如下：

- 计值——例如，在货币和金融统计中，以股份和其他股权形式存在的负债按账面价值测算；在《手册》第六版中，资产和负债应按市场价值计值。
- 范围——例如，在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货币市场基金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其他金融公司。
- 职能类别——例如，在货币和金融统计中，不按照职能类别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利用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来编制国际投

资头寸中其他金融公司的直接投资头寸就存在一定困难。

- 期限细分——例如，货币和金融统计只对中央银行对非居民的负债进行了期限细分，但对中央银行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没有进行期限细分。

10.41 在使用货币和金融统计头寸数据来推算交易数据时，编制者应了解来源数据的记录基础，还应设法排除由其他数量变化及重新定值（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引起的头寸变化，这样才能依据头寸变化推算出可靠的交易估计值（见专栏10.2）。

10.42 还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取交易数据，但范围上包括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自身账户交易及其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

10.43 逐支证券（SBS）数据库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数个经济体使用该数据库作为记录/估计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分录的基础。逐支证券数据库是一个微观数据库，储存了单支股权和/或债务证券的数据；这个数据库也称为证券参考数据库。数据库的信息按照一系列属性或特征分类，分类方式取决于数据库的目的。逐支证券数据库储存的主要变量包括：（1）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或者其他唯一或明确的识别编码或关键字；（2）与发行人有关的属性，例如发行人的姓名、发行人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机构部门和子部门；（3）与工具有关的属相，例如发行日期、证券类型、赎回日期、计价货币、发行价格、赎回价格、未平仓数额或市值；（4）与收益有关的属性，例如息票支付和日期；以及（5）与价格有关的属性，例如价格价值和价格日期（见《证券统计手册》第1部分图A3.1）。

10.44 逐支证券参考数据库通常包括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例如债务证券、股权证券、投资

¹⁴附录6《国际账户与货币及金融统计的关系》还讨论了如何克服这些局限性。

基金份额或单位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将该数据库的信息与证券持有信息关联起来，创建证券持有情况数据库。出于这个目的，需要将调查对象提供的逐支证券的持有信息关联到逐支证券参考数据库中储存的信息（例如通过国际证券识别编码进行关联）。¹⁵

10.45 关于持有人，除与逐支证券参考数据库建立关联所需的信息之外，该数据库还应包含关于持有人居民地位及机构部门/子部门的信息、以及所持证券数量的信息。在大部分情况下，持有人信息是按照逐个证券的原则从托管人以及中央证券存放处获取的。

10.46 在一些经济体，证券投资数据是通过调查收集的。这些调查以证券持有者（最终投资者调查）和/或托管人（托管人调查）为调查对象。如果选择其中一种方法，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编制者应努力确定最佳调查范围，同时实现数据交叉最小化。在这方面，编制者应牢记部门范围，这不仅是为了分析目的，也有助于避免重复计算。¹⁶

10.47 编制者还应收集一个经济体的股票交易所的交易信息。但在有些情况下，这类数据按照交易者的国别分类，编制者在使用时应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数据分类遵循《手册》第六版中的居民地位准则。在国内市场发行、非居民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证券也会带来类似的问题，编制者同样需要对于从股票交易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调整，确保遵守《手册》第六版中的居民地位准则。政府发行的证券，通常通过存款性机构（中央银行）发行，可以从中央银行或者通过发行人的托管人/代理获得购买者的居民地位信息。

10.48 关于伙伴经济体的数据，基金组织的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是主要数据来源（见第7章）。协调证券投资调查表8《按非居民持有者所属经济体分类的证券投资负债》可以作为此类信息的数据来源。这些推算的数据是基于参与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的经济体报送的数据。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推算得出的数据通常是编制经济体证券负债总额的下限。例如，假如编制经济体的相邻经济体没有参加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但持有编制经济体发行的大量证券，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推算出来的数据就偏低。

10.49 总的说来，很难将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的具体买方与具体卖方对应起来。《手册》第六版第4.154段指出：“对于国际收支交易，可将交易方（卖方和买方，所谓的交易者方法）作为基础来确定伙伴归属；或者，对于拥有的资产，以发行人的居民地位为基础（所谓的债务人/债权人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按惯例根据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居民地位，为拥有的资产确定伙伴归属。实际上，并不是总能根据既有资料确定交易双方。”

10.50 由此可见，如果无法将具体买方和具体卖方对应起来，可以使用所谓的债务人—债权人方法作为记录国际收支中的证券交易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如果居民买进（或卖出）由居民发行的证券，无论证券的实际买方（或卖方）的居民地位属于哪个经济体，由于不掌握实际买方（卖方）的居民地位归属情况，都将该交易视为境内交易；如果居民买进（或卖出）由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无论证券的实际卖方（或买方）的居民地位属于哪个经济体，同样由于不掌握实际卖方（或买方）的居民地位归属情况，都将其视为国际交易。

10.51 下面列出了按照债务人—债权人方法记录国际收支中的证券交易的一些情况：

¹⁵从技术层面来看，这并不意味着有两个独立的数据库实体，而是一个数据库的两项组成。

¹⁶《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2002年）第4章讨论了头寸数据收集方法。

- 居民投资者向非居民销售股份，该股份在居民经济体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参与交易的居民不知道购买股份的是居民还是非居民；但按照惯例，如果采用债务人—债权人方法，国际收支交易数据由居民卖方负责报送。
- 非居民投资者购买由居民发行且在编制经济体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由于非居民购买了居民发行的股份，此类证券交易应计入国际收支账户。代表非居民客户执行交易的经纪公司应知道有非居民参与了此次证券交易。
- 从国际交易所提取股份：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股份后来在编制经济体的股票交易所交易，只有在居民购买了股份的情况下才能确认发生国际交易。

专栏10.4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中央证券数据库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方面的运用

背景

在过去十年中，欧洲中央银行系统（ESCB）建立了中央证券数据库（CSDB），提供完整、一致、准确、及时的数据，数据库中的数据主要是与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统计目标相关的证券信息。中央证券数据库包含超过900万种由欧洲联盟（EU）成员国的居民发行或持有、或是以欧元发行的债务证券、股权以及共同基金/单位。这个综合参考数据库的数据来源包括若干商业数据供应商、欧洲中央银行系统各国中央银行及其他来源。该数据库从上述数据来源中为每个属性的指标选取最可靠的值，数据缺口用估计值填补（特别是价格和收益），利用一系列自动化规则和算法，同时结合欧洲中央银行系统内的专业知识以提高数据质量。

从统计的角度来看，中央证券数据库有两个用途：为直接编制欧元区总量（例如证券统计数据）提供信息；提供单支证券和发行人的参考信息，特别是可用于支持从数据报送主体收集逐支证券的持有情况。自2008年以来，欧元区经济体必须用逐支证券收集系统来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项目。在过去几年中，逐支证券报告系统在投资基金、金融中介公司和货币金融机构中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在有些情况下，具有法律强制性）。中央证券数据库与证券持有者的粒度信息关联起来，可以提供按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经济部门、具体银行和/或保险集团分类的汇总数据。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统计委员会¹开发了一套强制性的数据质量管理框架，明确了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的职责。非欧元区欧盟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也主动参与了中央证券数据库的运营及其数据质量管理。

使用中央证券数据库的好处

与报送汇总数据相比，中央证券数据库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方面的一个主要优势是：编制者，而非调查对象，负责证券的数据分类，这样可以确保分类的标准化和协调性，进而可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确保其符合国际统计标准。这样做还可以避免潜在的计算错误、分类错误以及各报送实体使用非通用汇总程序，在确保数据质量和同质性方面存在明显优势。

中央证券数据库与证券持有信息综合使用，可以编制市场对市场的统计数据，还可以为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证券投资项目的综合细分数据提供基础信息，例如工具类型、发行人所属部门、发行人所属经济体、发行币种、原始和剩余期限等。中央证券数据库还可用于计算按金融工具分类的重新定值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数据，并可在交易数据不可直接获得的情况下利用高频率的头寸数据推算交易数据，还可按照权责发生制推算投资收益数据。

专栏10.4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中央证券数据库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方面的运用（续）

中央证券数据库为应对新的或额外的数据输出要求（例如地理区域的变化、工具或期限分类的变化、或者币种的重新划分）提供了更大的弹性，并且很容易获得一致的时间序列数据。满足新的数据输出要求只需要编制者自己对汇总程序进行修改即可，无需向数据报送实体提出额外要求。

逐支证券的数据收集方法可以在头寸和/或流量数据计算过程中更好地核对数据，提高数据精确度，从而提高了数据质量。这种方法对单支证券的数据（而非汇总数据）进行了大量质量核查，例如，可将单支证券的未平仓发行总额与持有量进行对比，将单支证券的头寸和流量数据进行协调，对双边地理数据进行更好的比对。

单支证券信息的可获得性简化了具体证券（主要是股权证券）的持有者与发行人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的确认，同时降低了国际收支各职能类别之间出现分类错误的风险（例如在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之间）以及重复计算的风险。

从欧元区的角度来看，假如各欧元区经济体报送的欧元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汇总数据出现不一致，编制者可以利用中央证券数据库的数据对其进行详细检查。

使用中央证券数据库的成本和挑战

建立中央证券数据库的成本高昂，维护费用不菲。在数据库建立阶段成本相对较高，购置所需硬件和软件需要花费大量资金。数据库存储和大批量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成本也很高，而且因为中央证券数据库的数据大部分来自商业数据库供应商，持续购买此类信息的成本也很可观。

数据交换、全面数据检查和汇总工作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员必须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

报送逐支证券数据，而非汇总数据，意味着将成本从数据报送主体转移到编制者，不过整体成本有所下降。如果数据报送者需要自己根据统计分类对数据进行汇总，每个报送者都必须实现单支证券信息的内部追踪，并对其进行汇总，这样做的成本更高。

此外，这么做还可以降低引进新数据的边际成本（无需改变报表格式），提高不同类型的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资料来源：欧洲中央银行。

¹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统计委员会由欧洲中央银行统计理事会主持，成员包括欧洲中央银行统计理事会和欧洲中央银行系统各国中央银行统计部门主管。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概念和范围

10.52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是关联到另一具体金融工具、指数或商品的工具，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可将具体的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等）放到金融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头寸和标的项目的值是分开处理的。《手册》第六版第

8.34至8.40段介绍了如何记录国际账户中金融衍生工具分录下的交易。

10.53 雇员认股权（ESO）是认购公司股权的一种期权，通常作为薪酬的一部分发放给公司员工。雇员认股权包含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特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权利，而非义务。雇员认股权和常规的交易所交易期权存在一定差别，在通常情况下，前者是不可转让的（如果发放给雇

员的股票期权可以在金融市场不受限制地交易，应归为金融衍生工具），而且前者不存在卖出期权。¹⁷此外，雇员通常要经过规定的等待期之后才可以行使这项权利。

10.54 只有跨境性质的雇员认股权交易才包含在国际账户中；例如在一些情况下，发行该期权的公司与雇员不是同一个经济体的居民。跨国公司可能向一个经济体的雇员发放其位于另一经济体内的母公司的认股权。在《手册》第六版中，提供给公司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的认股权也包括在雇员认股权的范围内，尽管供应商不是公司雇员，但两种认股权的性质和动机是相似的。

10.55 在一些经济体，雇员认股权跨境交易量并不大。假如基础数据收集无法捕捉到这类交易信息，编制者需要进行探索性研究，确定这类交易的规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用调查或其他数据收集方式。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和交易计值

10.56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和交易的计值方法取决于工具类别。《手册》第六版第8.34至8.40段列出了在初始点和结算点的交易和头寸的记录方法。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双方商定的标的项目的合约价格与该项目的现行市场价格（或预期市场价格）之差乘以名义数量，而后进行适当折现。名义数量是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中计算合约付款和收款金额时所需的数量。该数量可能换手，也可能不换手。如果是掉期合约，其市场价值等于预期总收款与总付款之差按照恰当方法折现之后的值——净现值。

10.57 由此可见，远期合约的市场价值可以使用下列信息计算——标的项目的市场和合约价

格、合约到期期限、名义价值和市场利率。从交易对手的角度来看，远期合约的价值可能是负的（负债）或正的（资产），随着时间推移，该数据的值和符号都可能发生变化，这主要取决于标的项目的价格变动情况。专栏10.5给出了一个数字实例。按日结算的远期合约，例如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的合约（称为期货），有市场价值，但由于是按日结算的，很可能在每个期末其价值均为零。

10.58 期权的价格取决于标的项目的潜在价格波动性、到期期限、利率以及标的项目合约价格与市场价格之差。对于可交易期权，无论是否在交易所交易，计值应以可观察的价格为基础。对于不可交易期权，初始点的市场价值是支付或收到的期权费（这与远期合约不同，后者换得了等额的风险敞口，通常无需记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后可使用数学模型来计算不可交易期权的价值，例如Black-Scholes期权定价公式，该公式考虑到了确定期权价格的上述各项因素。如果没有对应的定价模型，可使用出于会计或监管目的报送的价格数据。与远期合约不同，期权不会从负值变为正值，也不会从正值变为负值，始终是所有者的资产，同时又是发行者的负债。

雇员认股权头寸和交易的计值与记录

10.59 雇员认股权是在特定日期（授予日）签订的合约，按照该合约，雇员可以在约定日期（行权日）或从归属日开始的一段时期内（行权期）按照约定价格（行权价）购买约定数量的公司股份。行权日是指可以行使期权权利的日期。

10.60 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建议公司在授予日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出期权的公允价值：用股票的行权价格乘以在归属日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再除以到归属日为止的预期服务年限。将该公允价值乘以每年的服务年限，就可以计算出公司当年的

¹⁷ 卖出期权赋予卖方在到期日当天或之前按照行权价卖出标的资产的权利。

成本。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规定，假如既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公司也没有按照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估算，可以使用头寸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价值（《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86至17.387段）。

10.61 如果将雇员认股权计入国际账户，应在授予日估算期权的价值。在雇主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账户中，期权交易（负债的产生）记录为经常账户中雇员报酬（借方）的抵消分录。在雇员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账户中，期权交易（资产的取得）记录为经常账户中雇员报酬（贷方）的抵消分录。此时，金融资产/负债也记录在雇员（住户）雇主所属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中。原则上，雇员认股权的价值在授予日与归属日之间的变化应作为雇员报酬处理，在归属日到行权日之间的变化应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处理。

10.62 假如雇员认股权被行权，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股票期权的头寸就会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所取得股票的价值。通过金融账户交易实现的分类变化如下：在雇主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账户中，应将该交易记录在证券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项目下（负债的增加），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及雇员认股权负债减少的抵消分录；在雇员所属经济体的金融账户中，应将该交易记录在证券投资——股权及投资基金份额项目下（资产的增加），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资产减少的抵消分录。¹⁸

10.63 假如在授予日到归属日之间，雇员认股权撤销，而且合约双方没有商定相关结算方法，则可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中的其他数量变化（雇员资产的损失，雇主负债的减少，见《手册》第六版第9.12段）。

¹⁸在归属日之后，雇员认股权的价值发生变化可能是因为标的工具（股权）的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属于重新定值，在实际操作中只能在行权日确认重新定值。

数据来源

10.64 中央银行编制的金融衍生工具数据可能源自三个主要来源：（1）中央银行出于监督和/或管理目的要求银行在与境内外交易对手进行衍生工具交易时填报有关衍生工具交易和头寸的报表；（2）中央银行的外汇部门可能会收集从事外汇交易的银行信息；（3）中央银行为编制国际账户而收集流量和/或头寸数据。这里有个常见的问题，中央银行的衍生工具数据通常源自审慎的数据收集过程，无法完全捕捉到非银行私营部门的相关活动，编制者需要开展企业调查，提高衍生工具统计数据的全面性。

10.65 关于中央银行自身进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央银行应区分包含在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工具，从而进行正确的职能类别分类。

10.66 在一些经济体，多个机构会围绕衍生工具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编制开展合作。例如，美国财政部建立的财政部国际资本报告系统用于编制美国金融账户的某些数据，其中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数据。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作为财政部的代理人，负责国际资本报告系统中表格D的数据收集和编辑，表格D主要收集美国与境外居民签订的衍生工具合约的持有和交易情况，该数据按经济体分类。交易以净额结算（所有交易，包括买卖衍生工具的收益以及所有合约流量）。

10.67 与证券投资数据一样，主要数据提供者是当地的金融中介或代理，例如经常从事对外金融投资活动的存款性公司（除中央银行外）、证券公司、股份登记机构、代理人、托管人、信托和基金经理。关于金融衍生工具的数据可通过中央银行的货币和金融统计框架和/或企业调查来收集（附录7提供了收集金融衍生工具数据的表格模板）。但无法从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变化数据（按市场价记录）推算出可靠的交易估计值，这主要是由于价格波动太大。

专栏10.5 在国际账户中记录远期合约

在 t_0 期，经济体A签订了一份出口合约，在2年后（ t_2 期）出口1 200单位的货物。为规避汇率风险，经济体A与非居民签订了一份远期合约，约定在 t_2 期按照1.2欧元兑1美元的汇率（ t_0 期的即期汇率）用1 200欧元购买1 000美元。 t_1 期的汇率为1.1欧元兑1美元， t_2 期的汇率为1欧元兑1美元，合约按净额结算，在每个时期，两种货币的相关利率均为6%。

在 t_0 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没有交易记录。在起始点，合约价值为0。在国际投资头寸中，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为零。

在 t_1 期：国际收支中没有交易记录，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分录如下：

国际投资头寸（美元）					
	期初头寸	交易	计值变化	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金融账户					
金融衍生工具，负债	0	0	85.7		85.7

对 t_1 期分录的解释：在 t_2 期末，经济体A会以1 200欧元的价格买入1 000美元，按照现行汇率，经济体A只需花1 100欧元就能买入1 000美元，如果在 t_2 期结算，合约在 t_1 期的价值是-100欧元，换算成现价是 $100/1.06 = 94.3$ 欧元。如果按美元计价，合约当前价值为 $94.3 / 1.1 = 85.7$ 美元。当前合约价值为负，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记为由计值变动引起的负债增加。

在 t_2 期：这一行为导致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录如下：

国际收支（美元）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净额
经常账户					
货物	1,200				1,200
金融账户					
货币和存款——资产			1,000 [1,200-200]		1,000
金融衍生工具——负债				-200	-200

国际投资头寸（美元）					
	期初头寸	交易	计值变化	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货币和存款——资产¹					
金融衍生工具——	0	1,000			1,000
负债	85.7	-200	114.3		0

¹假设期初头寸为零。

对 t_2 期分录的解释：当 $t=2$ 时，经济体A出口了1 000欧元的货物，在通行汇率下，这笔收款为1200美元，表现为货币和存款，资产的增加。按照远期合约，经济体A同意用1200欧元换取1000美元，按照当前汇率，1200欧元等于1200美元，合约的净值为负200美元（收到1000美元，支付1200美元）。由于合约会在同一时间进行结算，合约的净值无需折现。合约的结算在国际收支中记为货币和存款，资产的减少（200美元），同时金融衍生工具，负债也出现等量的减少。在国际投资头寸中，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的期初头寸为85.7美元，交易（合约按200美元结算）被114.3美元的计值变动抵消，导致期末头寸为零。

10.68 与雇员认股权一样，在一些经济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量并不大。假如基础数据集无法捕捉到此类交易信息，编制者需要进行探

索性研究，确定此类交易的规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用调查或者其他数据收集方式。

其他投资

概念和范围

10.69 其他投资包括其他股权、货币和存款、贷款、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¹⁹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以及特别提款权（SDR）。除贷款和货币及存款外，这些金融工具已经在《手册》第六版中介绍或更新过。本《指南》前文也简要介绍了其他投资组成。

数据来源和编制事项

其他股权

10.70 其他股权如不属于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则包含在其他投资中。其他股权（定义见《手册》第六版第5.26段）是指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因而不包含在证券投资中。其他股权包括准公司的股权，例如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合伙企业、非公司型基金以及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单位。在大部分情况下，准公司和拥有土地的名义单位的股权包含在直接投资中；但假如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小于10%，则列为其他投资（记录在其他股权项下）。正如《手册》第六版第5.26段所述，一些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形式不是证券，被列为其他股权。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所有权被纳入其他股权。

10.71 关于政府部门，其他股权不能作为广义政府的负债，但广义政府可以将其他股权作为资产持有。参与国际组织的相关信息通常可从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记录中获取。如果是其他部门，相关数据可通过企业调查获得。但如果是拥有土地的名义单位，相关头寸可能无法直接观察到，编制者可以使用与直接投资相类似的估计方法（《手册》第六版第2.16段）。

货币和存款

10.72 中央银行、存款性公司（除中央银行以外）和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头寸数据通常通过一个经济体的货币和金融统计框架获得（见附录6《国际账户与货币及金融统计的关系》），广义政府的相关数据通过政府财政统计框架（GFS）获得。对于居民非金融公司、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货币和存款（资产）数据可通过调查获得。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也可成为了解其他居民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的对外存款情况的数据来源（见第7章）。综合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捕捉到存款（资产和负债）交易信息。

10.73 存款头寸按名义价值记录。²⁰ 如果只能获得头寸数据，可以根据头寸变化情况推算出以本币计值的存款交易数据（存款打折销售的情况例外）；这里的交易包括存入和取出资金以及在经常账户中有对应分录的任何应计利息。

10.74 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应按照交易发生时的通行汇率换算成本币，以外币计价的头寸应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通行汇率换算成本币。针对交易，汇率等于交易时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点；针对头寸，汇率等于基准日收盘时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点。

10.75 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通常按本币记录。出于编制国际账户的目的，编制者应努力获得以原始货币计价的头寸数据，从而消除汇率波动对交易推算过程带来的影响。在推算按原始货币计价的交易数据之后，应将该数据换算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所用的计价货币，换算汇率应使用相关货币买入和卖出价的中间值。使用汇率的日平均值来推算每日交易额可以得出较好的近似

¹⁹与雇用关系相关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险计划见附录2。

²⁰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资产以及所有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均属于存款。关于黄金账户分类，见《手册》第六版第5章第5.76至5.77段。

值，但这种方法不适用于用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来推算交易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使用头寸以数据编制日为中心的最短时期内的汇率均值。

贷款

10.76 对于国际账户，贷款信息通常可从外债统计（EDS）数据编制系统中获得。但在一些经济体，外债统计的范围仅限于广义政府（公共部门），数据编制者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才能获得其他部门的债务数据。随着外汇管制逐步放松，可获得的数据来源范围可能从行政和银行记录转向调查等收集方式。²¹政府借贷与还款的行政及金融记录通常是公共部门贷款交易的最主要数据来源。此外，多数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承担着与中央政府外债管理相关的行政职能，其支付系统记录了代表财政部进行的对外贷款交易数据。

10.77 与公共部门相比，编制私营部门的对外贷款综合数据难度更大。困难主要在于可获得的信息来源不足。在任何情况下，编制者在考虑数据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同时，要将其与数据收集成本进行对比权衡，在适当情况下，可以采用成本较低的其他数据来源与方法，只要收集到的数据的精确度和可靠性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10.78 如果某一经济体仍在实施对外借款控制，中央银行可以利用出于监管目的从借款人处收集的信息（例如借款人在申请对外借款许可时提供的信息）来编制私营部门借款数据。此外，还可要求商业银行业报送其私营部门客户的对外交易数据。但随着金融交易日益自由化，这类信息越来越难获得，有必要采取其他方式来收集私营部门的外债数据。主要数据来源如下：

- 存款性公司在几乎所有经济体都受到严格监管（统计机构很容易辨认出这类公司）。出于监管和制定货币政策的目的，存款性公司向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数据。此类数据成为编制银行外债余额数据的主要信息来源，可据此推算交易数据。
- 在一些经济体，其他金融公司的数据是在货币和金融统计框架内编制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数据来源可为编制者所用。此外，在一些经济体，一些金融中介（例如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向监管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数据。统计机构可获取这类数据并将其作为数据来源，包括衍生工具的交易数据。
- 如果不存在全面的外汇管制，其他部门的贷款和其他外债数据的最佳获取途径是对涉及这些对外交易的公司（包括其他金融公司）进行定期调查。在有些情况下，对外贷款登记库可用于获取非银行部门接受或提供贷款的数据。
- 一些债权人提供的贷款数据可通过境外来源获得，例如欠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金融公司）的债务或是非银行部门欠外国银行的头寸数据，后者可与来自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业统计数据交叉比对。一些编制者可能会使用来自非居民银行的国际清算银行数据中与居民非银行相关的贷款数据（非银行包括其他部门以及广义政府部门，即，非银行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单位），作为对其数据来源的补充。

10.79 与债务证券的应计利息类似，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成本作为贷款金额的一部分。应计但未付的利息成本会导致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增加（应列入金融账户中的贷款交易）。如果本金和/或利息到期未支付（例如贷款），会产生拖欠。当拖欠发生时，应继续列入同一债务工

²¹ 《2013年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介绍了监管环境对于外债数据收集技术的影响。第11章和附录8分别介绍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债务数据编制方法。

具，直至负债消失。本金和/或利息到期未支付不会改变债务负债的头寸。拖欠一旦产生（即，到期未支付）应持续报告，直至其消失（例如债务清偿、重组或免除）。如果是特殊融资交易发生拖欠，编制者需要额外的信息来编制相关数据，具体内容见第16章表16.3。

10.80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12.51段所述，具有优惠利率的贷款可视为提供经常转移，相关经常转移等于实际利息和市场等价利息之间的差额。此外，由于优惠贷款是由官方债权人提供的（例如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此类转移一经确认，可将其报告为经常性国际合作。而后，应对利息做出等量调整。但编制者应知道，优惠贷款的处理方法还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建议将优惠债务的信息作为补充信息提供。《手册》第六版第12.51段介绍了哪些信息应作为补充信息提供。

10.81 《手册》第六版还介绍了证券回购协议和黄金掉期的处理方式。正如《手册》第六版第5.53段指出，证券回购协议下资金的提供和接受可作为贷款和存款处理。通常情况下应作为贷款处理，但如果涉及存款性公司的负债，则划分为存款，列入一国的广义货币（见表10.3）。如果证券回购协议不涉及现金交易（例如，用一种证券置换另一种证券，或是一方提供无抵押证券），则不会产生贷款或存款。回购协议中的现金保证金要求属于贷款。

10.82 在国际账户中，与金融租赁有关的活动也记录在贷款项下（《手册》第六版第5.56至5.60段）。金融租赁的经济本质是出租人提供贷款，承租人取得与所有权（经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回报，但出租人仍保留法定所有权。而后，出租的资产会出现在承租人、而非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统计惯例，金融租赁应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一笔贷款，后者用该贷款购买一项资产；该贷款记录为出租人的资产和承租

人的负债。在租赁起始日，贷款金额等于商品全价。在租赁到期日，金额等于商品剩余价值的贷款负债在商品归还之后或者承租人付款买下该商品且法定所有权易手之后即告消失。《手册》第六版附录6 b专栏A6b.I给出了金融租赁数字示例。

10.83 应收/应付款（作为金融资产/负债中一个单独类别处理）和转为债务证券的贷款不包含在贷款中。

10.84 贷款头寸按名义价值记录；对于以本币计价的贷款，从头寸数据推算交易数据较为简单直接，不存在价格变动问题。但对于折价销售的贷款（以及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记录在头寸表的金融账户中的交易价值可能与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名义价值不同。这种差异作为计值变化，记录在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项中。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0.85 《手册》第六版附录6c专门介绍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主要特征。本《指南》附录2介绍了这些工具在国际账户中的处理及数据编制方法。在分析与这些工具相关的交易的经济性质时，关键在于对这些过程进行重新整理，计算服务、投资收益、转移和投资等各项组成。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10.86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含下列活动引起的债权和负债：供应商为货物和服务交易提供直接信贷，或是买方为购买货物和服务或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或将要开展的工作）提前支付款项。长期与短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应分开列示。由进口商和出口商以外的第三方（例如银行）提供

的与贸易有关的贷款不包含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中，而是列入此前介绍的贷款。请注意，信用证是或有负债，不包含在贷款中。高价值资本货物（例如船舶、重型机械和其他需要数年完成的建筑物）的分期付款不属于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除非这些高价值货物的所有权变更时间与付款时间不一致。在一些经济体，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资产栏和负债栏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值均较高，在估算时需要谨慎考虑。

10.87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数据可能源自公司的资产负债数据、企业调查和/或外债统计。有时，编制者采用近似值，也就是将海关的货物信息与银行系统的付款信息（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如果进口商报送的信息包含装运日期和付款日期，在估算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时就要考虑这两个日期之间的差别，这一点在第4章中介绍过。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根据海关系统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进口数据的差别进行简单估计无法提供准确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估计值，这种方法应从微观层面开始实施。此外，在采用这种方法时，编制者应监测时间序列的发展趋势，确保数据的合理性。如果资产的净获得/负债的净产生在不停增加，编制者就应注意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估计时是否存在缺口。对于银行，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数据可从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获取。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10.88 其他应收/应付款中的“其他”类别包括没有纳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工具的应收/应付款（例如应计未付的红利、税收、工资与薪酬、社会保险、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等）（见《手册》第六版第5.73段）。应计利息应与其据以计息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记录在一起，而不是记录为其他应收/应付款，按照惯例作为利息处理的融券和黄金贷款费用除外，此类融券和黄金贷款费用的处理方式见表10.3。

10.89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的数据可能源自货币和金融统计（对于金融公司部门）、政府财政统计（广义政府）、公司资产负债表、企业调查和外债统计。这些来源中的头寸数据是以名义价值记录的。与货币和存款的情况类似，如果仅获得头寸数据，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的交易值可以根据以本币计价的头寸值的变动情况来推算（不包含折价销售的情况）。

10.90 在使用公司资产负债数据时，编制者应了解应收/应付款的组成，例如其中可能包含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需将其从中移除，并重新分配到对应的金融工具中。

10.91 正如上文所述，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通常以本国货币记录。出于编制国际账户的目的，编制者应努力获得原始货币的头寸数据，从而消除汇率波动对交易推算过程带来的影响。这一指导方针也适用于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的情况。

特别提款权（SDR）

10.92 根据《手册》第六版的规定，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特别提取权部门成员之间的分配作为接受国产生的一项负债予以确认，记录在其他投资，特别提款权项目中，抵消分录为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手册》第六版对特别提款权的处理方式的主要变化在于将特别提款权的分配确认为长期债务负债。如有新的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资产栏和负债栏均应进行交易记录。²²表10.1介绍了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情况及相关应计利息的记录。

²²《手册》第五版建议将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记录为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计值调整。

表10.1 记录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情况及相关应计利息¹

国际收支平衡表	基准期内的交易	
经常账户	特别提款权持有余额的应计利息（贷方）	特别提款权分配余额的应计利息（借方）
其他投资收益		
金融账户	新的一般和特殊分配额	
其他投资（负债）	加上未结清分配余额产生的应计未结的利息（记录在负债的净产生中）	
特别提款权分配		
储备资产		新的一般和特殊分配额
特别提款权（持有）		加上未结清持有余额产生的应计未结的利息（记录在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中）
国际投资头	期末头寸	
其他投资（负债）	分配（总）额，包括未结算的应付利息	
特别提款权分配		
储备资产	持有（总）额，包括未结算的应收利息	
特别提款权（持有）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关于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应如何记录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可查阅：<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q/pdf/sdrfaqsta.pdf>。

储备资产

描述和分类

10.93 储备资产是货币当局可以获得并控制、能用于下列用途的对外资产：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控制汇率以及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持对本国货币或经济的信心，作为外汇借款的基础）。《手册》第六版列出的标准组成包括按工具分类的储备资产的子分类——货币黄金（金块和未分配的黄金账户）、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其他储备资产（例如货币和存款、证券、金融衍生工具和其他债权）。

10.94 划分为储备资产的资产必须具备下列特质：

- 对非居民的债权或对超过一定纯度的金块的索取权（《手册》第六版第6.65和6.78段）
- 归货币当局所有，或由货币当局直接和有效控制（《手册》第六版第6.67段）

- 无条件随时可供使用（即，具有流动性）（《手册》第六版第6.69段）

- 以可兑换外币计价和结算，可兑换外币是自由用于国际交易结算的货币（《手册》第六版第6.72段）²³

- 具备非常高的质量（总体而言）（《手册》第六版第6.70段）

10.95 根据居民地位概念，除金块以外的储备资产必须是对非居民的债权（《手册》第六版第6.65段）。²⁴当局对居民的外币债权，包括对居民银行的债权，都不属于储备资产。

10.96 但在某些情况下，除货币当局以外的其他机构单位（例如本国商业银行）拥有（无产

²³关于可使用货币、可自由使用货币及可兑换货币的定义及其在储备资产背景下的适用性，见《国际储备与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附录7，关于储备资产性质的常见问题。

²⁴金块是资产而非债权，因为没有其他实体承担相应的负债。

权负担的)对外外汇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此类对外资产也可视为储备资产:

- 居民公司只有在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下或是经货币当局明确同意之后才可与非居民进行债权债务交易。
- 有关当局在必要情况下可动用对于非居民的这些债权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或其他相关目的。
- 现有法律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证实该居民公司的代理职能是真实且意图明确的。

10.97 在上述这几种情况下,包含在储备资产中的不是当局对居民银行的债权,而是居民银行对非居民的债权,因为后一种债权受到货币当局的直接且有效的控制。

10.98 《手册》第六版第9.18段讨论了金块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处理方法,第9.19段讨论了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问题。如果是黄金掉期,黄金兑换成现金并承诺在未来某一天回购该黄金。各经济体对黄金掉期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但我们建议,出于统计目的,黄金掉期应与抵押贷款或可赎回债券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因此,黄金交易中的现金贷款人不应将黄金计入其国际投资头寸或储备资产(见表10.3)。

10.99 如果作为储备资产持有,货币当局的未分配黄金账户代表对非居民的债权,且列入黄金、而非货币和存款(假设货币当局可随意支配该黄金,且黄金质量很高)。货币当局的已分配黄金账户应列入金块项目。如果是黄金存款和黄金掉期,黄金的初始所有者保留该资产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相应地,黄金的经济所有权可视为没有发生变化,因而不记录黄金交易。

10.100 编制者应尽量获取表10.2所示的完整的工具细分信息。每种工具的数据(至少是交

易和头寸数据)应按币种分类,才能对汇率变动进行可靠的估计。关于中央银行自身进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央银行应区分包含在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工具,从而进行正确的职能类别分类。

10.101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是储备资产的一项组成,等于下列几项之和:(1)“储备档”——成员经济体一经通知即可提取的外汇(包括特别提款权)金额;(2)(按照贷款协议)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源账户中,随时可供成员国使用的任何基金组织债务,包括报告国根据借款总安排(GAB)和新借款安排(NAB)提供给基金组织的借款。²⁵

10.102 《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详细介绍了与储备资产有关的常见编制问题。《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附录7《常见问题》中介绍了一些常见问题,包括与基金组织的借贷协议。《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附录3总结了具体的储备资产交易处理方法,包括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证券借贷和黄金掉期。

数据来源和方法

10.103 货币当局的记录是编制储备资产交易、其他流量和头寸数据最直接的信息来源。这些数据通常来自于中央银行的相关部门(会计部和/或储备管理部),编制者应将交易数据和头寸数据分开收集(如表10.2所示),这样有助于对储备资产交易进行可靠的测算。

10.104 中央银行有时不愿发布储备资产交易和头寸的详细信息。编制者应小心权衡中央银行的顾虑和国际收支数据使用者的需求。考虑到中央银行的顾虑,编制者(对数据进行巧妙的合并)可以在不公布储备资产交易和头寸的详细信息

²⁵更多信息见《手册》第六版第6.85段以及第7.77至7.78段。

表10.2 储备资产所需数据

	期初 头寸	交易		其他原因引起的储备资产变化:			期末 头寸
		增加	减少	其他数量变化	汇率变动	其他价格 变动	
货币黄金							
金块							
未分配黄金账户							
特别提款权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与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证券							
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金融衍生品							
其他债权							
备忘: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息的前提下满足国际收支数据编制的概念框架需求。

贷款给基金组织

10.105 基金组织有两个常设多边借款安排——扩展后的新借款安排和借款总安排。如果基金组织认为其未来承付能力无法满足成员经济体的需求（例如在发生严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基金组织可启动此类借款安排。

10.106 借款总安排是一项长期存在的信贷安排，11个发达经济体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提供本币贷款，用于预防或解决可能损害国际货币体系的情况。新借款安排是与特定成员经济体之间达成的信贷协议，这些经济体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参与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产生的或有债权等于信贷额度中未提取的金额。如上

所述，基金组织可能要求参与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的成员国一经通知立即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如果资金确实贷出，成员国可获得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该债权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应列入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RPF）。²⁶

10.107 为应对金融危机，同时响应国际货币基金委员会在2009年4月发出的号召，基金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大幅增加信贷资源。普通资源账户下的补充安排包括双边贷款安排（BLA）——按照该协议，基金组织成员经济体承诺一旦基金组织提出要求，立即向其提供不超过商定限额的贷款，通常以本币提供；以及票据购买协议（NPA）——根据该协议，基金组织成

²⁶有关新借款安排和总借款安排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gabnab.htm>。

表10.3 融券、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在相关证券或黄金/居民所有时的处理方法

交易/头寸类型	工具	国际收支	国际投资头寸	借贷费用记录
没有现金抵押的融券（融券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股权证券，债券证券	—	储备资产、股权/债务证券（A） ¹	其他投资收益，利息 ³
没有现金抵押的融券（融券作为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持有）	股权证券，债券证券	—	直接/证券投资、股权/债务证券（A） ¹	其他投资收益，利息 ³
有现金抵押的融券（融券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股权证券，债券证券	(a) 其他投资，贷款（L）；和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 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对于 股权/债务证券 ： 储备资产、股权/债务证券（A） ¹ 对于 收到的现金 ： (a) 其他投资，贷款（可能是储备相关负债）（L）；和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³ ⁴
有现金抵押的融券（融券作为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持有）	股权证券，债券证券	(a) 其他投资，贷款（L）；和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 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对于 股权/债务证券 ： 直接/证券投资、股权/债务证券（A） ¹ 对于 收到的现金 ： (a) 其他投资，贷款（L）；和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³ ⁴
没有现金抵押的黄金贷款（黄金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	—	储备资产，货币黄金，金块/未分配黄金账户（A） ¹	其他投资收益，利息
没有现金抵押的黄金贷款（黄金不作为货币黄金持有的金块）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不作为货币黄金持有的金块	—	—	其他投资收益，利息
有现金抵押的黄金贷款（黄金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	(a) 其他投资，贷款（L）；和	针对 已分配/未分配黄金账户 ： 储备资产，货币黄金，金块/未分配黄金账户（A） ¹	⁴

表10.3 融券、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在相关证券或黄金(归居民所有时的处理方法(续))

交易/头寸类型	工具	国际收支	国际投资头寸	借贷费用记录
有现金抵押的黄金贷款(黄金不作为货币黄金持有)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不作为货币黄金持有的金块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p>对于收到的现金:</p> <p>(a) 其他投资,贷款(可能是储备相关负债)(L);和</p> <p>(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²</p>	
黄金掉期(黄金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	—	<p>针对已分配黄金账户:</p> <p>—</p> <p>针对未分配黄金账户:</p> <p>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¹</p> <p>对于收到的现金:</p> <p>(a) 其他投资,贷款(可能是储备相关负债)(L);和</p> <p>(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²</p>	4
黄金掉期(黄金不作为货币黄金持有)	已分配黄金账户,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	(a) 其他投资,贷款(L);和 (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 ²	<p>针对已分配/未分配黄金账户:</p> <p>储备资产,货币黄金,金块/未分配黄金账户(A)¹</p> <p>对于收到的现金:</p> <p>(a) 其他投资,贷款(可能是储备相关负债)(L);和</p> <p>(b)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A)或者储备资产,货币和存款(A)²</p>	其他投资收益,利息

表10.3 融券、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在相关证券或黄金/居民所有时的处理方法 (续) (concluded)

交易/头寸类型	工具	国际收支	国际投资头寸	借贷费用记录
		(b)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A) 或者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A) ²	对于收到的现金: (a) 其他投资, 贷款 (L); 和 (b)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A) 或者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A) ²	

注: A表示资产, L表示负债。

¹表示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因而资产不受影响。

²如果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

³如果利息或股息支付给证券借方, 而后借方将其支付给证券贷方 (经济所有人), 应对利息或股息支付由证券借方转到证券贷方的情况进行相应记录 (《手册》第六版第11.69段)。这种改变路线的支付交易应与标的工具记录在同一个职能类别中, 通常是证券投资或储备资产。

⁴如果贷出证券和黄金时有现金抵押, 此类安排会产生贷款和存款, 其金额等于作为抵押的现金数额 (《手册》第六版第7.59段)。此类贷款或存款的应计利息的处理方式适用标准分类, 投资收益, 利息。但如果应计利息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 且从公开发布的数据中可获得此类数据, 应计利息应列入储备资产收益, 利息。

资料来源: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员经济体承诺，一旦基金组织提出要求，立即购买不超过商定限额的本票。

10.108 为使双边贷款安排中产生的贷款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该债权必须随时可供使用，满足国际收支的融资需求。如果基金组织偿还贷款，或是有人随时准备在很短时间内通过流动性良好的市场购买原始贷款人对基金组织的债权（例如庄家，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准备买进卖出），则债权就符合上述条件。此外，上述所有交易都必须涉及（或有能力涉及）自由使用的货币（而非成员国本币）。在这种情况下，双边贷

款安排产生的贷款应列入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但如果该贷款的还款时间较长（有些贷款安排允许长达一年的还款期），或是不允许以储备资产货币偿还，则贷款不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

10.109 票据购买协议中设计了两类票据——A系列票据和B系列票据。A系列票据达到了储备资产在流动性方面的标准。B系列票据在确认国际收支需求之后的12个月内一旦可用即可兑现。由于这些票据不符合官方储备资产的定义，票据持有者不能确保一旦有国际收支融资需求，该票据即可兑现。

11

货物

导言

11.1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货物组成包含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变更的可移动货物（有少数例外情况）。这些货物应按照“船上交货”价（FOB）的¹市场价值（即离岸价）测算。

11.2 前文介绍了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货物组成的主要分录，包括对源数据进行各种调整，以满足《手册》第六版的要求。在下面各表中，我们将更加详细地介绍这类调整。下面各表还展示了《手册》第六版要求的标准组成。国际收支平衡表货物数据的编制方法如下：利用补充来源中的数据，对主要数据来源记录的数据进行调整，确保数据的范围全面和分类准确。

记录的贸易数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企业调查及其他）

调整：

范围

分类

计值

记录时间

货物总额（国际收支口径）

其中：

一般商品

转手买卖的货物净出口

非货币黄金

11.3 本章以下三节将介绍如何利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企业调查中的信息来编制货物项目。本章还讨论了商品分类以及在没有任何上述数据的情况下如何估算。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1.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第5章的主题，第5章讨论了这些统计数据的性质、概念框架、分类和测算。大部分编制者利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作为编制货物账户的主要数据来源。但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包括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个经济体的经济领土的货物，这个概念和国际收支中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变动的概念有所区别。因此，编制者应了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统计标准，又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手册》第六版的要求，这样才能进行必要的调整。国际收支编制者应留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不足，并鼓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对方法进行适当的修改。另一方面，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范围、分类、记录时间和计值进行必要的调整，更好地满足国际收支需求。

11.5 表11.1至11.4列出了可能需要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进行的调整。这份调整清单并

¹“船上交货”价（f.o.b.），也称离岸价，包括货物的交易价值以及将货物送至出口国边境的服务价值，不包含出口经济体和进口经济体之间的保险和运费成本以及在进口国内部的保险和运费成本。

不完全，编制者可以加入自己认为重要的其他项目。对出口和进口数据计算产生重要影响的调整应及时做出。如编制者不能确定某些调整的潜在重要程度，应对可能的影响规模进行调查和量化，特别是在需要进行大幅调整时。如经过调查之后没有进行调整，比较恰当的做法是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11.6 要确认潜在的调整，应咨询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他们可能掌握着调整国际收支平衡表所需的数据。即便是无法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获得调整所需数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也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的起点，让编制者了解应与哪些公司接洽。很多调整都可以通过接洽公司来进行（通常是有选择的），常见形式包括企业调查或是国际交易报告体系补充调查。在某些情况下，与官方来源或伙伴经济体接洽更合适。在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进行调整时，国际收支编制者应确保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相关抵消分录均已明确，并且得到正确处理。

11.7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包含电子商务——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易的货物进口和出口（例如，通过互联网订购货物及付款）。我们认识到，收集此类商品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困难（例如，货物是通过邮包或邮递服务运送的，另见第12章“旅行”一节）；但我们鼓励编制者在长期建立必要的数据库收集和/或估算方法。

范围调整

11.8 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进行如下范围调整：将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但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的货物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剔除；将所有权发生变化、但未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纳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必要的调整包括：

- 按照相关统计指南应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但不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应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剔除（例如，政府发给境外军队和外交人员的货物；过境贸易；移民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等等）。
- 发送到国外（或从国外进口）进行加工、但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的货物应剔除，加工完成后返还的货物也应剔除。
- 按照相关统计指南应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但可能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应加入（例如，电、水和煤气；承运人在运营商居民地位所属领土之外的港口购买的货物）。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可能包含的、但单独记录的金融租赁货物应纳入国际收支平衡表。
- 由于采用特殊贸易体系而没有包含在（或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应进行相应的国际收支调整，将其纳入国际收支平衡表（或从中剔除）（例如，进入工业和商业自由区、运入加工区和海关仓库的货物）。
- 对于只跨越一国边境的货物进行调整（不包含丢失或损毁的货物）（例如，居民船舶在国际水域捕鱼并将其直接卖到国外；来自其他经济体的所有者在某一经济体购买货物后，作为境外加工的投入品直接运往加工经济体，以及从加工经济体直接卖到其他经济体的加工货物）。
- 货物在离开出口商所在经济体的国境之后、在进入进口商所在经济体的国境之前发生的丢失或损毁应进行调整。
- 记录与转手买卖相关的货物存量变化。
- 克服常见的范围覆盖不足问题，例如走私货物和非正式的跨境贸易。

表11.1逐一解释了上述类别。

分类调整

11.9 假如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不适合货物项目的某些特定交易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被划为货物，就需要进行分类调整。在通常情况下，最常见的分类调整是包含在货物出口价格中的服务——保险和货物运输服务。表11.2解释了适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这类调整和其他分类调整。

计值调整

11.10 不同的计值问题会对货物数据编制产生影响。这些问题包括如下几种：

- 针对某些出口货物，假如可以获得其真实价值，需要用真实价值替换估算价值。

- 用市场价格替换转移定价。
- 用交易价值替换海关价值。
- 更正汇率换算方面的偏差。

表11.3列出了这些调整内容。

记录时间调整

11.11 如第5章所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记录时间是基于一般贸易体系或特殊贸易体系。国际账户统计更偏好一般贸易体系，这是因为该体系能够捕捉到整个经济体的货物交易，并且与相应金融分录在范围上具有更高的一致性。但是，一般贸易体系或特殊贸易体系在所有权变动原则方面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不一致。因此，如表11.4所示，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表11.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范围调整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p>可能要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扣除的项目</p> <p>政府发给境外军队和外交人员的货物 临时入境的货物 过境贸易 移民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p>	<p>这些项目如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编制者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应从中剔除。这些项目通常可以直接辨别，只有移民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可能无法从个人短期旅行的个人物品进口/出口项目中分离出来。国际收支编制者应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系统获得此类项目的补充说明，或是利用其他数据来源（例如旅客调查）来进行调整。</p>
<p>加工贸易中的货物（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p>	<p>编制者应将加工贸易中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的货物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剔除。但在加工贸易占比较高的经济体，我们建议将发往国外/或从国外收到的用于加工的货物（原材料）以及在加工完成之后返回原产地的货物（成品）作为服务账户的补充项目进行记录。正如《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1.21段所述，鼓励各国在贸易统计中明确识别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或经加工货物，最好进行专门编码。但应该认识到，所识别的货物可能不是一应俱全的，而且所获得的信息也不一定具有国际可比性，原因在于各国的定义或程序存在差异。</p>
<p>可能要加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项目</p> <p>非货币黄金 政府账户贸易 军队货物 电和水 邮件 非法走私货物（如非走私，则属合法） 非正式跨境贸易</p>	<p>除非货币黄金外，这些货物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货物账户下的一般商品中。非货币黄金应包含在非货币黄金组成中。如果这些项目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将其加入国际收支平衡表。通过企业调查或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补充数据来收集部分项目的数据。</p> <p>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通常没有这些货物数据，如果有的话，通常应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剔除，予以单独记录（《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1.59段）。《手册》第六版将这些货物归入一般商品。</p> <p>这些货物合法通过边境，但没有在海关登记。</p>

表11.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范围调整（续）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维修货物	维修货物的价值不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这些货物很可能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而是单独记录。由于这些货物需要运往国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可以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调整提供信息来源，但其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要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货物账户中剔除。但是，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利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获取包含在维护和维修服务中的维修价值数据。
金融租赁货物	这些项目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货物账户中，因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可以作为国际收支平衡表调整的信息来源。但是，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利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来获得所需的全面信息，特别是与租赁支付处理有关的信息。
不跨越边境的货物 在国际水域或空间使用的移动设备；交付给离岸设施的货物；燃料、食品、船用品、压舱物和货垫	理论上，这些货物应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但在实际上，很多这类货物并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使用其他来源，例如企业调查（通常作为运输公司企业调查的一部分）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以获得国际收支调整所需的信息。
在跨越一国边境后丢失或损毁的货物	如货物在丢失或损毁前，所有权已发生变化，则应记录为购买经济体的进口项目。如货物在丢失或损毁前，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应从生产经济体的出口项目中扣除。国际收支调整信息可通过企业调查接洽出口商、进口商或保险公司来获得，至少在相关信息比较重要的情况下应采取此类措施。
从未跨越所有者经济体边境的货物存量变化	此类存量变化（源自转手买卖）应包含在货物账户中（由转手商购入时为负出口，再出售时为正出口）。这些购买和销售很可能不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系统中。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转手买卖的货物净流出记录在案；但我们建议还应记录转手买卖中购买和出售商品的总价值，并将其作为补充信息。可能的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
送往境外加工、但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的货物	所有者从其他经济体购买之后直接交付给加工经济体，作为境外加工投入品使用的货物应包含在所有者经济体的一般商品进口中。 同理，加工完成后从加工经济体直接卖到其他经济体的货物应包含在所有者经济体的一般货物出口中。 收集此类调整最有效的方法是企业调查。
其他范围调整，例如使用特殊贸易体系导致的总体范围不足	如果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存在总体范围不足问题，需要进行其他范围调整。这种不足有时是从伙伴经济体分析中发现的，伙伴经济体数据可以作为适当的国际收支调整基础。加拿大和美国的协调就是此类调整的典型实例。 如果使用特殊贸易体系， ¹ 应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货物进口和出口进行如下调整： （1）特殊贸易体系没有覆盖的货物流动（例如，进出商业和工业自由区、运入加工区以及海关仓库且所有权已发生变化的货物）；以及（2）特殊贸易体系覆盖、但不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流（例如，从（1）所述园区进入自由流通区（或反之）的货物，并且属于居民间交易）。调整的可能数据来源是企业调查。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见第5章关于一般贸易体系和特殊贸易体系的介绍。

表11.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分类调整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金融项目：货币黄金、证券、银行票据、流通货币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将这些项目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中剔除。如果没有剔除，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应将这些项目从货物账户中剔除，并将其归入金账户。如果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这些项目也是容易识别的。
将进口从到岸价价值转换为离岸价价值	可使用多种方法进行此类调整，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货物数据的部分组成重新分类为服务和二次收入。服务交易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运输（货运）和保险服务项目中（只有服务估计值应记录在保险服务中），转移项目应包含在二次收入中（非寿险保费净额），范围是所有非居民提供的运输和保险服务。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构成国际收支服务交易的货物：定制和非定制媒介	定期缴纳许可费的定制和非定制媒介（用光盘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视听媒介等）的价值应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账户中扣除。这些产品的全部价值，包括其物质组成，均应归入相应的服务项目。只有以实物媒介形式提供的、可永久使用的非定制媒介可列入货物账户。
非居民建筑公司进口的工程用货物	这些货物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为进口。但是，非居民建筑公司进口的用于建筑项目的货物（建筑项目的规模不足以构成公司）不列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贸易，而是作为建筑服务的一部分纳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如果包含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这些项目也许不易于识别。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对货物和建筑服务进行调整。这类调整的数据来源是以负责工程建设的建筑公司或为工程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公司为调查对象的企业调查。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表11.3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计值调整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用实际价值代替估计值	一些出口货物的价值可能在出口时未知（例如援助品）；因此，货物价值需要估算。当获得实际数据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无法获得实际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应通过企业调查接洽相关出口商或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无法获得援助品的市场价格，捐助者对援助品的估计值通常不同于接受者的估计值。建议使用的经验法则是将捐助者指定的价值作为计值基础。
用市场价格替换转移定价	出于实用原因，《手册》第六版建议国际收支编制者在非正常情况下使用这类调整方法，并且应对受到影响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的分配收入或金融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转移定价的替换可以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进行调整；如果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没有进行调整，则需要借助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进行调整。如果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进行了调整，应告知国际收支编制者，让后者可对其他国际收支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本章末尾部分将进一步讨论转移定价。
用交易价值代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使用的海关价值	在某些情况下，海关官员记录的应税计值不同于实际交易价格，特别是合约规定的报价期限在货物易手几个月之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对国际收支平衡表进行调整，以反映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计值原则，交易价格是最好的代理变量，无论价格在所有权发生变化时是否已知（见《手册》第六版，第3.73段）。调整所需信息可能来自海关记录（前提是两种计值均有记录），或来自进口分录样本调查，或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如果可以辨别此类合约的付款信息）。
纠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使用的不恰当的汇率	可通过进口和出口分录抽样来评估不恰当的汇率带来的影响，调查结果可用于调整国际收支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表11.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记录时间调整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利用公司记账数据代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假如编制者知道经济所有权变动的时间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交易记录时间不一致，则需要对其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通常只在所涉金额巨大时才会进行，例如，涉及大件运输设备、高额资本货物、或是特定类别货物（电、油等）的供给。可以利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补充调查来获取此类调整所需信息。如果涉及高额资本货物，应利用企业调查来确定所有权变更时间，因所有权可能是基于分期付款或交付时全额付款而发生渐进式变更。
寄售贸易调整或存货销售调整	运往境外寄售的货物应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录的出口额中扣除，并用居民在境外持有存货的实际销售额来代替。同理，运往编制经济体寄售的货物应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录的进口额中扣除，并用非居民在编制经济体持有存货的实际销售额来代替。此类调整只有在所涉金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可以利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补充调查来获取此类调整所需信息。
为更正按处理日期记录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一个经济体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基于报关手续的处理日期，而非基于一般贸易体系或特殊贸易体系，应对其进行调整（或是至少公布补充日期），显示没有使用更优的方法体系带来的影响。此类调整可以通过分析报关手续速度来进行，包括剩余未处理的报关手续存量。如果使用特殊贸易体系，应对国际收支平衡表进行调整，将进出工业和商业自由区、运入加工区或海关仓库的货物在其进出时刻记录下来。 ¹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关于特殊贸易体系的更多详情，见《指南》第5章。

数据进行多种记录时间调整。针对某些货物，例如大件运输设备和寄卖的大宗商品，获取记录时间调整所需数据的成本相对较低，²而且这些调整会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1.12 某些经济体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货物数据的主要数据来源。在大多数情况下，货物交易会是在付款发生时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正如第4章所述，编制者在记录货物交易时需要进行一系列调整，这些调整涉及范围、分类、记录时间和计值调整。表11.5列出了这些调整内容。

²可以将记录货物跨越边境时间的海关数据与从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得的付款数据进行对比。

企业调查结果作为货物数据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

11.13 第3章“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收集”讨论了在没有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情况下，如何利用企业调查测算商品贸易。这部分材料介绍了编制者可以使用表格模板来收集跨境的进出口货物数据。

11.14 本《指南》不会就某国更适合使用哪种数据收集系统给出建议。但使用企业调查（代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货物项目数据来源的编制者应特别注意保持合理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在成长较快、正经历贸易关系自由化或正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经济体。

表11.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在货物数据编制中的运用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p>范围调整</p> <p>通过贷款融资的出口和进口；外国援助项目中的货物；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两家公司出于非现金考虑进行交易的货物；旅客购买的耐用品和贵重物品；以及没有记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其他货物</p>	<p>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识别这些货物，并进行必要的调整（见第3章“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收集”）。调整的数据可能来自官方来源（例如境外援助）、伙伴经济体、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旅客购买的耐用品（例如汽车和电气产品）和贵重物品（例如珠宝）包含在一般商品中。这些物品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可能记录在旅行项目中，编制者应避免重复计算。</p>
<p>分类调整</p> <p>将出口转换为离岸价计值（出口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可能有多种计值方式）</p>	<p>此类调整的数据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取，但前提是要求数据报送者提供出口的详细信息。或者，出口商支付给居民运输运营商和保险公司的运费和保险费数据可以从居民运输运营商和保险公司获得。这些数据以及出口商对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付款数据（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取）应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出口值中扣除，以估算离岸出口值。但在有些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不包含运至出口边境的运输和保险成本。编制者应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货物出口付款数据进行评估，方法是向出口商咨询此类交易的常见付款方式。</p> <p>这类调整的第一部分可加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运费和保险服务贷方项目。货运的处理方法见第12.35至12.37段。</p>
<p>将进口转换为离岸价计值（进口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可能有多种计值方式）</p>	<p>此类调整的数据可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取，但前提是要求数据报送者提供进口的详细信息。或者，进口的国际运费和保险总额可单独进行估算（见表12.2）。居民运输运营商赚取的进口运费以及支付给居民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可从企业调查中获得），以及进口商直接支付给非居民的运费和保险费（可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得）应从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总额中扣除，以估算进口商支付给非居民出口商的款项中包含的运费和保险的价值。而后应将该估计值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记录的进口额中扣除，以得出离岸价的进口估算值。</p> <p>非居民承运人和保险公司的收入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运费和保险费借方项目中。</p>
<p>计值调整</p> <p>用市场价格替换转移定价</p>	<p>《手册》第六版建议编制者在特定情况下应进行此类调整，同时应对受到影响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的分配收入或金融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转移定价的替换可以利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过特定方式完成。本章“转移定价的处理”一节将进一步讨论转移定价。</p>
<p>记录时间调整</p> <p>贸易信贷</p>	<p>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收集关于货物所有权变更日期的补充信息（或装运日期等类似信息），可作为此类调整的基础。如果货物所有权的变更日期与付款日期不同，应将这笔贸易额从付款发生的报告期中扣除，并加到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报告期中。金融账户中相应的贸易信贷项目也应进行抵消性调整。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这种事后调整只有在贸易双方采用除预付款以外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付款方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另一种方法是对大型出口商和进口商进行企业调查，测算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并利用相关信息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贸易额进行调整。</p>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商品的子分类

11.15 《手册》第六版列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组成仅包含了有限的几个货物子分类项目。但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公布更为详细的货物数据。有些货物比其他货物更耐用，有些货物卖得很快，另一些货物需要储存一段时间，等待更强劲的需求，食品进出口遵循的生产和需求模式与投资性货物差别很大。因此，国际收支编制者在公布这些数据时务必使用适合自身国情的子分类。

在缺少数据时进行估计

跨境估计

11.16 如果准备编制多个国际收支项目，有些编制者喜欢在估算货物贸易之前取得海关数据。因此，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公布时间通常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无论哪个作为主要数据来源）中的货物交易数据可获得之后。但假如基础数据不存在、不及时或是覆盖范围不全，编制者就需要估算货物数据。

11.17 一种估算方法是收集可获得的数据，利用国民账户项目值之间的已知关系，将几项构成相减之后得出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项目估计值。在经济结构较为简单的经济体，编制者可从几个大出口商收集出口数据，从大公司和官方部门收集服务数据，而后可利用这些数据和国民账户中的其他项目值³推算货物和服务的进口额。

³根据国内生产总值的支出法计算公式：国内生产总值（GDP）=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对外贸易差额（出口-进口）。

11.18 另外一种估算方法（特别针对主要农产品和矿产品）是使用商品流动的供给和使用结构，⁴这是因为就某一具体时期而言，商品期末头寸应等于该商品的期初头寸加上生产和进口，再减去消费和出口，任何一项组成均可用其他组成的差额来表示。例如，编制者知道生产额、消费额和头寸变化，而且该国没有进口，出口额可用这三者的差额来表示，而后利用价格数据计算出口现价总额。

11.19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可提供最近几个报告期的初步广义总量数据，但编制国际收支账户所需的一些数据仍可能存在缺失。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比较轻松地对缺失的各项组成进行估计，方法是考虑过去几个报告中这些组成与总量数据之间的关系。例如，某种特定农产品的出口额与收获规模之间存在稳定的相关关系。如果后者已知，可通过两者之间的关系估算出口额（在出口数据缺失的情况下）。另外一种估计方法是假设缺失的这项组成的贸易额增长率（下降率）与已知项目的贸易额增长率（下降率）一致，而后用增长率（下降率）和上一期的估计值就可以推算出这项组成的当期值。

11.20 初步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国际收支编制者应针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以降低对数据的后期修正幅度。在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初步结果进行评估时，编制者可能会发现一些异常值。初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可能已经进行了一些不完全的修正，国际收支编制者可能也掌握一些其他来源的数据，这些数据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⁴在编制国民账户中的货物和服务账户时，未知的组成可利用差额法通过下列等式推算得出：国内生产+进口（货物与服务）+税收=中间消费+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出口（货物和服务）。

中的部分组成项目的正确性构成质疑。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编制者需要从进口商和出口商取得更可靠的数据，甚至是估算某些组成。

所需的其他估计

11.21 编制者需要将到岸价出口额调整为离岸价出口额，第12章“运输”一节介绍了具体的调整方法。编制者还需要进行其他调整，以纠正贸易数据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范围、记录时间及计值错误。例如，编制者可以利用选定商品的供给和使用结构或是定期从海关官员获得的估计值，对走私量（覆盖范围不足）进行调整。

11.22 在进行到岸价/离岸价调整时，编制者应考虑以下几项因素：

- (1) 进口的来源经济体——如果两个地区的海关检查站相邻，离岸价和到岸价计值相同，无需进行调整。
- (2) 货物运输的距离——距离越长，运费成本越高，保险费用也越高。不同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离岸价调整幅度不同。
- (3) 货物构成随着时间而变化——由于运费和保险费会随着商品而变化，随着进口货物构成的变化，附属于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权重也要进行调整。

11.23 编制者需进行额外的估计，以提高贸易数据的覆盖面。为此，海关官员需要检查海关

程序，以估算低估情况。例如，针对到达该经济体的个人，如果每20个人中随机抽取1个人的包裹进行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价值 y 的货物未申报，由此可以推算出低估的估计值为 y 的20倍。如果选择程序基于非随机因素，估算低估程度会更加困难（但仍有可能）。

转移定价的处理

11.24 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在进行交易时，交易双方在账面上记录的交易价值可能严重偏离市场价值。如果一家公司将货物卖给关联公司，其价格可能与货物的生产成本或货物的购置成本完全无关。进行此类交易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将利润从一个经济体转移到另外一个经济体，以规避税收，或是因为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对利润汇回设定了严格的限制。在其他情况下，转移定价只是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进行金融投资的一种方式。

11.25 《手册》第六版建议，如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实际资源转让，其真实交易价格与两个相互独立公司之间的预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编制者应对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但《手册》第六版也提醒称，只有在下列非正常情况下才需要进行此类调整：存在重大扭曲，并且可以获得进行可靠调整所需的信息（见《手册》第六版，第3.77段）。

11.26 如果编制者对国际收支交易的一方进行调整，还需要对另一方进行抵消性调整，以保证贷方和借方分录相等。对于没有使用市场转让价格引起的调整，需要对货物和服务贸易、直接投资收益和金融账户交易进行调整。

11.27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如何进行此类调整。在某一经济体，一个直接投资企业生产铜，

⁵在进行初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时，会采取一些修正程序（例如对每日报送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比较、对异常大的反馈结果进行查询、对无回复的情况进行检查等）。但在初步估计阶段，通常不会进行更详细的数值/数量关系检查，这些检查通常能够反映物量指标（而非价值指标）的报送错误。

如果铜被卖给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直接投资企业预期可以在抵消铜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每吨赚取50单位利润。但由于该经济体政府对非居民的利润汇回设定了严格限制，直接投资企业将1,000吨铜仅以10单位每吨的价格卖给了直接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非市场转移定价的目的是汇回利润。

11.28 表11.6显示了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转移定价实例。

转手买卖

11.29 转手买卖是指（编制经济体的）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而后将该货物转手卖给了另一非居民，在这一过程中，货物没有在编制经济体内出现。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转手买卖应记为货物交易。这不同于《手册》第五版，在第五版中，转手买卖记为服务。处理方式的变化与国际收支概念框架的所有权变化规则是一致的。如果在转手商持有期间，货物的物理形态因制造服务而发生变化，相关交易应归为一般商品交易（而非转手买卖）。

11.30 对于转手商所在经济体来说，通过转手买卖购买的货物应在转手商购买货物的报告期内作为负的贷方计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并在转手商卖出货物的报告期内作为正的贷方计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在大部分情况下，买入和卖出之间的差价（作为“转手买卖的货物净出口”显示）包含转手商的利润、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转手买卖的存货变动。受到存货增加或减少的影响，转手买卖的货物净出口有时可能是负。如果转手商是全球生产流程的组织者，销售价格可能包含下列要素：提供规划、管理、专利和其他技术、营销

和融资。特别是对于高技术货物来说，这种非物质投入与材料及包装的价值相比可能很大。

11.31 将货物出售给转手商所在经济体的经济体以及从转手商所在经济体购买货物的经济体照常记录商品贸易，分别按照一般商品的出口和进口记录，而不是作为转手买卖。

11.32 根据转手买卖的性质，所涉货物并不跨越转手商居住国的海关边界。因此，需要从参与转手买卖的公司直接收集数据。可以通过企业名录库找到这类公司，名录库通常由数据收集机构或中央统计机构（如不同）负责维护。附录8表格模板5可用于收集国际收支中的转手买卖交易数据，数据应以总量的形式采集，在可能的情况下按商品和伙伴国分类。

非货币黄金

11.33 非货币黄金包含除货币黄金（货币当局拥有对金块的所有权，并且将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以外的所有黄金。不包括珠宝、手表等商品中的黄金，这些包含在一般商品中。非货币黄金的转手买卖也包含在非货币黄金项目中（《手册》第六版，第10.49段）。

11.3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非货币黄金的数据来源。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关于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的定义与《手册》第六版的定义相同。但在实践中也认识到，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来说，区分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仍比较困难。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收支编制者应相互协商，并向货币当局咨询，确保对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的处理恰当且一致。此外，还应注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的是黄金的移动，而不是所有权的变化。

表11.6 转移定价情况下的国际收支调整

货物流动方向	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值		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值	
	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	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
由直接投资企业流向直接投资者	将价差加入货物进口中； 将价差加入直接投资收益— 股息—贷方	将价差加入货物出口中； 将价差加入直接投资收益— 股息—借方	从货物进口中减去差价； 将价差加入金融账户—直接投资— 金融资产净取得—股权	从货物出口中减去差价； 将价差加入金融账户—直接投资— 负债净产生—股权
由直接投资者流向直接投资企业	将价差加入货物出口中； 将价差加入金融账户—直接投资— 金融资产净取得—股权	将价差加入货物进口中； 将价差加入金融账户—直接投资— 负债净产生—股权	从货物出口中减去差价； 将价差加入直接投资收益— 股息—贷方	从货物进口中减去差价； 将价差加入直接投资收益— 股息—借方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1.35 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之外，还应补充以下数据：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不涉及黄金的实际移动的非货币黄金交易。这类数据可以从对黄金交易商或黄金持有者的专项调查中获得。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可用于对此类信息进行修正。

12

服务

导言

12.1 近几十年来，运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出现了迅速的科技进步，包括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金融工具创造和打包方面的创新，同时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这导致相距遥远的国家之间的跨境交易额不断增长，企业面临着更广阔的市场。通讯和运输条件的改善还促进了人的移动，包括旅游、移民、就业和贸易等。这种现象导致服务行业的爆炸式增长，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易额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包括国际投资背景下的国际服务贸易。如今，根据国际收支的定义，服务贸易已经占到全球贸易总额的五分之一。

12.2 本章介绍了所有服务类别的数据收集和编制的普遍情况，单独讨论了较复杂交易中的服务的处理方式，以及需要特殊处理的多个数据来源。本章还介绍了新数据来源的出现（例如电子商务）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12.3 本章的结构安排遵循标准服务组成排序，同时也考虑到各类服务在国际贸易中的相对重要性。以下三节分别介绍了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运输和旅行服务；所有其他类型的服务都归入其他服务，在“其他服务”一节讨论。本章最后一节讨论电子商务。

12.4 “其他服务”一节的内容包括：（1）总体介绍了编制这个项目的数据来源和方法；

（2）单独介绍了这个项目中较复杂的一些交易，包括建设、知识产权处理、外汇服务（金融服务的一部分）、经营租赁（其他商业服务的一部分）以及政府货物和服务等。附录2和附录3分别详细介绍了跨境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以及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编制方法。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12.5 《手册》第六版规定，公司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而收取的制造费属于服务。制造服务的价值等于货物所有者与制造商之间的合约金额。但在一些经济体，假如与制造服务相关的货物总价值较高，应作为辅助项目进行记录。《手册》第六版第10章介绍了如何记录这类货物的总价值。

12.6 制造商提供的服务也称为外包生产、委托生产或收费服务。这些术语说明，在这种安排中，有些生产活动是一家公司代表另一家公司进行的。因此，制造的货物不归制造公司所有；制造公司提供一种服务，并收取制造（外包）费。

12.7 与此相反的是，《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如下：

...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按照供加工或经加工货物（在海关术语中称为补偿产品）的全部（总）价值，将其列入相关国家的商品出口和进口统计。¹

¹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1.20段。

12.8 鉴于在国际收支统计中需要记录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鼓励经济体采取如下行动：

...明确识别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和经加工货物（最好进行专门编码）。但应认识到，识别的货物不可能全部列入统计，而且获得的信息也不一定具有国际可比性，原因在于：（a）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可能缺少充足的数据来源（特别是在没有适用相关海关业务制度的情况下）；以及（b）各国对海关业务制度的定义可能有很大不同。

12.9 但是，目前大部分经济体使用的报关单都不利于记录制造服务，而且制造服务的真实价值可能不同于从报关单中获得的数值，后者是货物加工后的价值与货物加工前的价值之差。因此，即便是经济体在记录待加工货物时遵循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推荐使用的指南，得到的数据可能也不适合估算制造服务。编制者应注意，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仅记录制造服务的价值，而不是货物加工前和加工后的价值差。从这个角度来看，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数据可能不是可行的选择。

12.10 基于上述建议，仅使用海关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很难估算制造服务。但是，报关单提供的信息与其他方法一起使用，还是有用的，或是作为数据模型的输入数据（按主要制造类型分类），然后使用常规基准调查获得的数据对模型结果进行修正。

12.11 《手册》第六版建议，在加工贸易中，货物所有者和制造服务提供者均应将货物的移动作为补充项目进行记录，应记录如下：

报告经济体的待加工货物

返还的货物（贷方），收到的货物（借方）

境外待加工货物

发出的货物（贷方），返还的货物（借方）

12.12 通过这种方法，可将上述数据与企业调查结果进行比较，保持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相关性。此外，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持续记录这类数据是很有必要的，可以将其从货物交易总额中扣除，防止出现重复计算。

12.13 还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货物在一个经济体完成初步加工后，发往另一个经济体进行进一步加工，然后发还所有者经济体，或是发还初步加工的经济体（用于进一步加工或最终销售），或是发往第三方经济体（用于进一步加工或最终销售）。实际上，由于所有制造活动都是在境外完成的，货物可能从未进入所有者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直到最终销售之前，货物均应记为归初始方所有，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记为制造经济体与所有者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之间的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12.14 加工前货物价值与加工后货物价值之差可能不同于制造服务的价值，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有如下几种：

- 货物加工后在制造商所在经济体销售，或是销往第三方经济体；在这种情况下，返还给所有者的经加工货物的价值要减去销往制造商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的货物价值，货物所有者将后者单独记为出口；
- 对发出和返还货物的价值估计不准确，这是因为其间不涉及正式货物买卖，在进口或再出口时海关记录的价值只是名义价值，两者

之差很可能不等于制造商收到的加工费（进而产生国际收支误差和遗漏）。此外，发出方所在经济体的海关部门和接收方所在经济体的海关部门对货物的估值也可能不同；

- 加工前和加工后的货物记录可能跨越不同时期；
- 将持有损益包含在内；持有损益属于货物所有者。但是，制造公司持有货物期间，货物价值发生的变动很有可能包含在货物价值内，进而被误认为制造服务的一部分。例如，假如制造商在收到待加工的石油之后，石油价格大幅变动，加工后的石油价值就应包含价格上升、制造服务和其他投入品的价值；
- 制造商持有期间发生货物报废，这些货物包含在发出的货物价值中，但不包含在返还的货物价值中；
- 将制造商的一般管理费用计入加工后的货物价值中，²只有与货物加工有关的一般管理费用才能计入制造服务；
- 加工后的货物价值包含品牌价值，例如，鞋类制造商的商标可以增加加工后货物的价值，但该价值不应包含在制造服务中；
- 来自制造商经济体的原材料价值包含在内；加工商采购后用于生产过程投入的材料可能来自制造商所在经济体（也可能来自第三

²一般管理费用包含与企业运营有关的支出，最常见的一般管理费用包括会计费用、广告费用、折旧、保险、利息、法律费用、租金、维修费、物料费、税收、电话费、差旅费和水电费。

方经济体，然后直接运往制造商所在经济体），这类材料价值也包含在整体生产成本中，其中只有一部分价值应包含在制造服务中，其余部分应作为其他加工活动的投入。

12.15 在收集制造服务数据时，编制者还需要留意区分自身进行的制造活动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如果是前者，加工商需要从一个或多个外国供应商处购买货物供给和原材料（计入一般商品），并对货物进行组装和加工，最终商品以制造商的名义销售。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因而不涉及外包工作。

12.16 在很多情况下，从事制造服务的公司可以通过对这类公司有利的特殊税收安排来识别。这类税收安排通常包括对上述公司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特殊的税收和关税优惠，或是直接免税。因此，原材料和其他投入品的进口可能是免税的，而且与相关经济体的类似公司相比，该公司采用较低的企业税收结构。由于给这些公司提供了优惠税率，海关和税务部门会密切监督这些公司的进口和生产流程，防止这些公司和其他不具备减免税资质的公司进行自由交易（例如，将公司的投入品或产出品卖给后者）。因此，这些公司只能在特定的地点运营，通常是出口加工区或自由区。从事这类制造活动的工厂通常称为保税工厂，表示这些货物由海关部门持有，而且尚未完税。例如，墨西哥的这些工厂被称为边境工厂，这一名称起源于1960年代促成这类公司的制度。但编制者应注意到，很多从事制造服务的公司不一定在上述特定地点运营。

12.17 编制者应注意到，在特定地点运营并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司可能拥有所制造货物的所有权。这些公司可能会从国内和世界其他地方购买

投入品和制造货物，然后将这些制造品卖给境外客户。这类产出不能作为制造服务。

12.18 位于经济体A的直接投资者与位于经济体B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技术转让，³如果没有这种技术转让，关联企业就无法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其他投入品是关联企业从直接投资者处获得，或是从其他来源购买的。直接投资者负责产成品的销售。直接投资关系的存在以及关联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技术依赖，并不意味着关联企业是在向直接投资者提供制造服务。关联企业可以自己的名义购买货物，只是把最终产品的销售外包给了直接投资者，或者是将最终产品转让给了直接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制造活动应作为关联企业自身的制造活动，记录在其账目上。

12.19 编制者还应区分与制造活动有关的货物以及转口贸易货物。如果是转口贸易，购买和销售货物的总价值计入货物（分别作为负出口和正出口）。如果是与制造服务有关的货物，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除非双方后来又有其他约定），在这种情况下，产成品的销售应计入一般商品（制造费按原始合约支付）。此外，还有可能出现一种情况，归转口商所有的货物需要接受特定的制造服务，以改变这些货物的某些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的购买和销售应计入一般商品，而非转口贸易。

收集制造服务数据

12.20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数据可以通过企业调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

交易报告系统来收集。行政记录也可以提供有效的信息（见表格模板7）。

12.21 企业调查通常是收集制造服务信息的最有效方法。编制机构可能进行专门调查，收集关于制造服务价值的相关数据，以及关于供加工和经加工货物价值的相关数据。后者可用于调整货物账户，以测算基于所有权变更的商品交易。如上所述，从事制造服务的公司可能享受特殊的海关和税收优惠；因此，在收集相关信息时，编制者应留意识别对在特定地点运营的公司的这类税收优惠，正确记录对外交易。

12.22 当前大多数经济体用于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报关单无法促进制造服务的记录。可行的解决办法是修改报关单的格式，要求贸易商上报所交易货物包含的制造服务价值。但这只是一个可能的长期解决方案，在采用这个解决方案之前，经济体还要考虑很多因素。报关单需要根据支撑贸易安排的法律规定来设计，单纯出于统计目的调整报关单格式的难度较大。

12.2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提供关于制造服务价值的部分信息。但编制者应确保这其中不包含其他货物和服务的支付金额。因此，需要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行调整，以收集关于制造服务的具体信息，将制造公司与货物所有权归属公司之间的其他交易付款均排除在外。

12.24 由于制造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作为对其实行密切监管的措施之一，税务部门可能会要求制造商向其提供报表，以了解其收入和支出情况。这类报表可以从海关或税务部门获得。这些机构还可以从此类服务的相关税收信息中识别制造服务的价值。

³技术转让包括提供专利、许可、专有技术、技术援助和研发服务，见经合组织2005年出版的《测算全球化水平：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数手册》。

12.25 如果所涉金额较大，加工货物的总价值，包括供加工货物（原材料）和加工完成后返还给原经济体的货物（产成品），应作为补充项目进行记录。相关数据可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企业调查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中获得。

运输

12.26 运输包括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向另一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客运、货运和其他运输服务。

《手册》第六版建议，运输服务按运输方式进行分类（即，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陆水运、管道运输、太空运输和电力运输）。《手册》第六版还建议，按照装载内容（即，客运或货运）进行细分，或是按照上述分类中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进行细分。运输还包括邮政和邮递服务

运输设备的持有和运营

12.27 为了在国际收支表中适当记录运输服务，编制者需要区分移动运输设备的所有者⁴和设备的运营者。所有者通常是拥有设备法定所有权的公司；控制设备运营和移动的公司是运营者，通常负责提供人员，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决定设备在什么时间移动到什么地点。

12.28 所有者和运营者可能是相同的公司，也可能是不同的公司。如果是不同的公司，可能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在有些情况下，一系列租赁安排会将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分开。例如在融资租赁中，从国际收支角度来看，由于假定所

有权发生改变，移动设备的承租人被视为设备的经济所有者。如果母公司将移动设备转让给位于境外的分支机构，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假如相关设备记录在分支机构的账上，该分支机构被视为设备的所有者。方便旗船舶应属于其法定所有人；但公司使用的方便旗并不能决定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居民地位。船舶运营公司的居民地位应根据《手册》第六版第4.131至4.135段的通用标准来确定，并且未必与船舶所有者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一致。例如，船舶运营者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向船舶所有者租得船舶，而船舶所有者是另一经济体的居民。⁵

运输安排

12.29 所有者和运营者可能签订多个租赁或包租协议。有很多术语可用来描述这种安排，但对于本《指南》来说，宽泛的描述就足够了。对于国际收支目的，只有带船员租赁才能计入运输服务；经营租赁（不带船员）和融资租赁均划入其他项目（见下文关于“经营租赁”的章节）。

12.30 光船租赁或空船租赁协议是指所有者将船舶租赁给运营者，后者负责提供相应的装备和船员。

12.31 这种租赁通常期限较长，但也可能是短期的。针对所有的租赁类型，编制者在将其计入运输服务之前，必须确保租赁是带船员租赁，而且不是经营租赁（不带船员）或融资租赁。例如，假如船舶归银行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所有，出于国际收支目的，编制者通常应将船舶视为在经济上归承租人所有（融资租赁）。

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设备租赁不包括员工，编制者应将其记为经营性租赁，由运营者付款给所有者，记录在其他商业服务——经营租赁服务项下。

⁵最常见的是船舶、飞机、钻井平台和轨道车辆。

12.32 定期租船合约是指将船舶出租给运营者，由运营者提供船员。光船或空船租赁都是定期租船的一种形式。定期租船承租人也可能从光船租赁承租人处租赁船舶。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定期租船承租人应视为运营者，但如涉及多个定期租船合约，提供船员的承租人应视为运营者。

12.33 此外还有航次租约。例如，出口商或进口商为单次航行租了一艘船，装运大宗商品（例如小麦或矿产品）。航次租约的承租人不负责船舶的运营，因此不是运营者。航次租约的变体，例如空间租约或箱位租约，是指租赁船舶上的空间，而非整个船舶。航次、空间和箱位租约的所付款项应记为运输项下的货运费。

12.34 航空业主要有两种租赁：

- 湿租（包括提供飞机、全部机组人员、维护和保险，按运营小时付费），通常用于短期租赁（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在运输项下）。
- 干租（包括提供飞机，不包含保险、机组人员、地勤、配套设备、维护等），多用于长期租赁，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在其他商业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航空业有时会使用湿租和干租相结合的租赁方式，例如在服务建立之初，公司可能采用湿租方式，而后随着航班或乘务人员培训到位之后，会改为干租。

货运服务

12.35 货运与货物的移动有关，编制者应区分进口货运、出口货运和其他货运。其他货运是指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的货物运输。《手册》第

六版第10.78段对出口商和进口商产生的货运成本进行了定义。根据《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和惯例，编制者需要进行如下估计：

- 针对贷方——（1）居民承运人在经济体境外运送出口货物而取得的全部收入，以及（2）居民承运人在出口经济体境内运送进口货物而取得的全部收入；
- 针对借方——（1）非居民承运人在经济体境内运送出口货物而取得的全部收入，以及（2）非居民承运人在出口经济体境外运送进口货物而取得的全部收入。

12.36 这些估计值的定义是进口和出口按船上交货价（离岸价）计值的结果。出口商和进口商在合约中规定的交付条款可能不是按离岸价计值的，但无论交付条款如何，进口商最终都承担了货物及所有运输（和保险）成本，无论是直接付给居民或非居民承运人，还是付给出口商，而后由出口商安排相关运输事宜（委托给居民或非居民承运人）。有时需要进行估算，例如，假如出口商安排非居民承运人将进口货物运送至位于编制经济体内的最终目的地，需要估算运输借方。《手册》第六版专栏10.3举例说明了如何处理货运服务。《指南》表12.1和表12.2提供了进口和出口货运服务估算指南，主要包括居民承运人的出口运输收入（贷方）和非居民承运人的进口运输收入（借方）。编制者可以咨询少数几家大型居民货运公司，了解在出口经济体境内的运输成本，并据此对估计值进行广泛调整。从概念上来说，应对金融账户中的货币与存款进行相应调整。

12.37 货运服务费可以单独记录或是包含在货物的到岸价中，选择哪种方式取决于合约规定

的交付条款。如果单独记录，这就代表了真实的市场交易，这类信息对于使用者和分析师来说非常有用，可将其与下列货运数据进行比较：从到岸价调整为离岸价推算出来的货运数据（关于基于实际交易的货运服务计值的更多内容，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2010），第3.107至3.110段）。

客运服务

12.38 关于人的运输，编制者需要区分国际服务（包含在客运服务中）和国内服务（包含在旅行中）。⁶客运服务由实际负责航班或船舶运营的公司（运营承运人）提供，而不是由初始售票并兑现收益的公司（联程运输⁷承运人）或是卖票的公司（在代码共享协议⁸的情况下是销售承运人）提供。但是，销售承运人产生的收益以及运营承运人产生的相应支出也属于国际收支交易（包含在运输服务——其他项下；在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中，划为其他配套和辅助运输服务）。

管道、电力和太空运输

12.39 管道运输和供电电缆有很多共同特点。两者都使用固定的基础设施、而非移动设备

⁶在一个经济体境内提供的客运服务，如果由该经济体的居民运营者向非居民提供，作为旅行服务处理；如果由非居民运营者向居民提供，则作为客运服务处理（作为运输服务的一部分）。

⁷联程运输（也称“联程售票”）是航空公司之间自愿签订的商业协议，旨在满足乘客旅行计划中需要乘坐多条航线的请求。参加航空联盟的承运人通常会相互签订联程运输协议。但是，直接竞争者也可能从联程运输协议中获利。如果联程运输的票已经售出，售票代理商会将其中一个负责机票销售的承运人选为“名义承运人”。

⁸代码共享协议通常是指将一个航班按航空公司的代码编号，但该航班是由另一家航空公司运营的。必须与旅行计划中的所有其他承运人签订联程运输协议，这样可以只售一张票。与联程运输不同的是，代码共享关系可以决定联程运输的机票（或电子机票）能否出售。

来提供运输服务。电缆和管道可能会经过国际海域和境内水域。如果电缆和管道在经济体境内，可采用普通标准来识别服务供应商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运营者可能在东道国没有实体存在，要利用企业调查收集活动数据就会比较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税务部门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价值数据。

12.40 太空运输主要是将卫星送入轨道。卫星在交付给买方时，即视为所有权发生改变。卫星的离岸价是指其离开出口经济体边境时的价值。如果卫星在制造经济体发射，将卫星运送至发射点的运输成本应包含在离岸价中，发射火箭的成本应作为货运服务来处理。如果卫星在第三方经济体发射，货运费应包含离岸价计值与卫星到达空间轨道之间发生的成本（包括发射火箭的成本）。如果火箭从所有者经济体发射，将火箭送入空间轨道就不涉及国际货运服务，这项服务是一项居民对居民的交易。如果火箭由非居民卖给居民，火箭的成本应作为货物进口显示。所涉成本的详细信息可以从委托人处获得，委托人应易于识别。

其他运输服务

12.41 其他运输服务包括不直接移动货物或人的配套和辅助运输服务，有些由运输运营者提供（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04至3.105段）。例如，停靠港口的移动设备运营者需要缴纳各种港口费用，购买货物和服务，如燃料（煤）、食品和餐饮服务（均包含在货物中）、以及装运和卸载服务⁹（包含在运输服务——其他项下）。此外，如果船舶到港时，由代理商帮运营者处理相关事务，运营者需要向

⁹装运和卸载费应包含滞期费。

代理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包含在运输服务——其他项下）。运营者和所有者还会产生其他费用，如果可以的话，应将其识别出来，并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在到港期间，船员会购买一些自用货物和服务，应确认这些支出进行，并将其作为商务旅行计入旅行项目。

12.42 除了在港口发生的费用，支付给销售代理的客运和货运服务销售佣金（其他运输）等其他费用也可能是非居民运营者产生的。

12.43 表12.1列出了运输服务项目，并简要介绍了可用于编制这些项目的数据来源和方法。

关于运输方式的数据，可从任意一个来源获得。下文将详细介绍表中总结的数据来源和方法。

进口货运和保险

12.44 国际收支编制者应测算由非居民运输运营者为编制经济体进口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这些服务是货运借方项目的组成部分。但是，如果无法直接测算这些服务，编制者应测算总的进口货运服务，而后减去由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如果有的话）。为了将货物进口由原本的到岸价计值调整为离岸价计值，还需要测算总的国际货运。

表12.1运输估算方法¹

描述	编制来源和方法
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 客运	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贷方） 可以从居民运营者收集数据（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非居民乘客乘坐国内交通所支付的费用应扣除，将其计入旅行。或者，可以使用基于下列数据的数据模型：居民运营者运载的非居民乘客数量，乘客的来源经济体和目的地经济体，以及平均运价。
	非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借方） 可以从非居民运营者的分支机构或售票代理收集数据（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在理论上，应收集收入数据，而非票务销售数据。应记录全值数据，也就是在扣除佣金之前的数据。或者，可以使用基于非居民运营者运载的居民乘客数量和平均运价数据的数据模型，数据按照目的地经济体分类。
货运 编制国出口和进口货运	居民提供的出口货运服务（贷方） 可以从居民运营者收集数据（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如果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应测算出口商向居民运营者支付的出口运费，并计入出口货运。也可使用数据模型。 非居民提供的进口货运服务（借方） 如果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包含进口成本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该系统收集这类项目数据，需要将非居民出口商支付给居民运营者的金额扣除。也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接洽非居民运营者在编制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进而测算进口货运。推算这个项目的另一种方法是估算总进口货运（表12.2介绍了不同的估算方法），从中扣除居民运输运营者通过进口货运取得的收入，后者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来收集。

表12.1 运输估算方法¹ (续)

描述	编制来源和方法
其他 运输运营者的其他收入，例如海上救助	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贷方） 可以从居民运营者收集数据（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非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借方） 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数据，方法是接洽非居民运营者在编制国的分支机构和代理商，或是接洽此类服务的居民使用者。
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例如代理费和佣金；装运、卸载和滞期费；港口费	向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借方） 可以从居民运营者收集数据（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也可以使用数据模型。 向非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服务（贷方） 可以从下列来源收集数据：非居民运输运营者在编制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提供服务的居民公司或官方来源（例如港口主管机构）。应清晰定义规则，这样数据报送就不会有遗漏或重复。此外还可以使用基于相关信息的数据模型。 ² 即便所有者不是运营者（如果服务从总部提供，就是决定居民地位的单位），在停靠港，所有者可能还会产生包含在这个项目中的支出。
邮政和邮递服务	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从提供邮政和邮递服务的公司收集数据。记录商品进口和出口的邮政和邮递服务需要遵循与其他货运服务相同的原则（例如总量原则和离岸价价值原则）。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该表提供了关于数据来源和方法的概述，适用性取决于各经济体的具体情况。

²数据模型可能不适用于代码共享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每个双边合约都是唯一的，指向明确，而且国际航空客运市场变化很快。

12.45 国际货运的保险费¹⁰不是运输的一部分，但保险费和货运服务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由于两者之间存在这样的联系，同时测算这两个项目比较合适。

12.46 编制者可以使用多种方法来估算进口货运和保险费，表12.2列出了这些方法。很多方法都需要收集和整理详细的数据，有时可能无法定期或按时完成相应的收集工作。因此，在可以获得数据之前，编制者需要通过下列方法估算进口运费和保费：（1）利用详细的分析计算运费和保费占总进口的比重（或是占此类进口商品价值的比重）；（2）利用这个比重推算近期的运

费和保费。下列因素也应考虑在内：运费和保费比率的变化、运输方式和进口商品构成。

收集客运费数据的其他方法

12.47 为测算客运费（通常是客运服务中占比最高的组成部分），编制者有以下两种选择：以整体旅行收入作为基础收集信息，或是以售票所得为基础收集信息。无论使用哪种基础，数据提供者均应报送扣除佣金之前的收入或销售额。

12.48 旅客持有一家航空公司（合法承运人或名义承运人¹¹）出售的票，可用于多家航空公

¹⁰编制者应确保将保险费分为服务费（保险服务）和净保费（二次收入），详细解释见附录2“保险交易和寸”。

¹¹客户将所有费用支付给名义承运人，后者负责将收入分配给旅行计划中负责运送乘客的其他承运人。只有名义承运人负责向发行机构支付佣金，而且仅基于与名义承运人所飞行程相关的费用。

表12.2 进口运费和保费的估算方法

选择1: 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提取数据

有些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了进口的离岸价和到岸价（见表格模板3.2）；因此，运费成本和保险费用的价值可以直接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提取。（但需要采取某种方法来区分运费成本和保险费用）。如果按照常理，进口没有按两种计值方法记录，可以对进口商提交给海关的辅助性进口文件进行分析，以获得运费成本和保险费用。这种分析可以通过对海关记录进行抽样调查来实现，抽样调查应设计恰当。在一些经济体，进口文件也记录了装运进口货物的船舶名称或登记信息，编制者需要将这些信息与居民运营的船舶列表进行比较，如果没有发现匹配信息，可以推断货运服务是由非居民运营者提供的。

选择2: 从进口商处收集进口运费和保费数据

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从进口商处收集数据。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可以通过补充调查来获取关于运费和保险成本的详细分类信息，或是可以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用作识别特定进口商的基础，而后基于抽样结果或是有选择地与这些进口商接洽。或者，还可以利用企业调查获取关于商品、运输方式和/或运营者的跨境测算值或选择性数据。

选择3: 从非居民运营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处收集运费数据

通过企业调查，可以从境外运输运营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处获得运费和进口量数据。可按照装运类型（集装箱、散装等）或商品载体、货物交付经济体及运输方式来分类。遗憾的是，非居民运营者的代理商并不总是掌握其委托人的这些数据。因此，虽然企业调查在某些情况下比较片面，但仍可用来识别特定商品和/或特定运输方式的运费。

选择4: 分析贸易流、运费和保险费率

可以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获得下列数据表：按商品、运输方式和货物交付经济体分类的进口值（到岸价或离岸价）和进口量，而后可以结合运费和保险费率，推算出运费成本和保险费用。运费和保险费率可以从多个渠道获得，包括贸易杂志、本表提到的其他来源、主要进口商品的伙伴经济体数据（如可获得）或行业价格调查。（这些调查既包括高度复杂的调查，也包括小型选择性调查，例如针对主要参与者的定期调查。）在这个选择中，某些数据非常精确，但另一些数据不够精确。这是数据模型法的典型代表。

选择5: 使用任意比率法

有些编制者认为，没有必要对运费和保费进行精确测算，可以用较为任意的比率来确定进口运费和保费。例如，可以假设运费占进口额的 $x\%$ ，保费占进口额的 $y\%$ 。如果这些比率不够精确，经常账户贷方在进口和运费及保费之间的分类就会产生误差，在这种情况下应避免使用这种比率估计法。多数分析师发现，精确的运输成本数据可以带来很多好处，即便是对部分进口商进行小规模调查，也可以产生可靠的估计值。

选择6: 根据居民经验推断

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从居民运输运营者和保险公司收集运费和保费的比率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按商品、运输方式、来源国等分类，还可与选择4共同使用，推算非居民赚得的运费和保费金额。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司，也就是旅途中需要乘坐除售票公司以外的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线，这种现象很普遍。这种模式称为联程运输，如果所涉公司之间没有联程运输协议，则必须单独售票。另一种常见模式是多个航空公司按照代码共享协议，负责同一航线特定航段的运行。代码共享航线是由一家航空公司负责运营（运营承运人），由多家公司负责营销（销售承运人）。因此，出于国际收支目的，编制者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了解航空公司从其他

经济体居民身上赚得的收入，而非航空公司对其他经济体居民的销售数据，并明确联程运输和代码共享模式下各航空公司之间的付款情况。如果航空公司将销售收入数据按经济体分类，还可以收集到这方面的数据。

12.49 编制者应进行简单、但并非不合理的假设：在某个经济体售出的票都卖给了该经济体的居民，而后利用旅客调查，对估计值进行必

要的调整。在联程运输和代码共享协议模式下，编制者应考虑根据各航空公司之间的收益分配情况，对数据进行调整。但并非所有从某个经济体居民身上赚钱的航空公司都在该经济体设有办事处，编制者很难获得非居民运营者从母国经济体居民赚得的客运收入的完整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寻找其他来源，对这类信息进行补充。

12.50 测算非居民运营者赚取的客运收入的另一种方法是，收集编制经济体的售票收入总额，而后扣除居民承运人获得的售票收入。售票收入的估计值还可以从住户预算调查或其他个人调查中获得。还可以接洽航空公司设在编制经济体的办事处或是与非居民承运人有直接业务往来的代理商，获取售票收入总额，但使用这种方法需要谨慎。很多票买了，但并未使用，编制者需要考虑退款问题，以及购票和用票之间的时差问题。此外，编制者应认识到，大部分经济体正在迅速变化，例如越来越多的人使用互联网（电子商务）购票（见“其他服务”）。在有些情况下，客运费可能只是包办旅行费用的一部分，编制者应在咨询旅行行业代表之后，将客运费（计入运输）与包办旅行费中的其他组成（计入旅行）区分开。

居民运输运营者的运输活动（出口）

12.51 正确测算这类交易，通常需要直接与运营者接洽。这种方法与第2章列出的企业调查方法类似。居民运输运营者的国际收支交易信息通常可以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从运营者那里获得。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测算这些公司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的交易。此外，这些公司还可能绕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行很多国际收支交易，或是按照交易净值记录国际收支交易。不仅如此，由于离开出口经济体边境之后的

货运费为由进口经济体支付，非居民因居民运营者运输编制经济体的进口货物而向其支付的运费，不应包含在国际收支中。因此，应修正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不记录货运贷方。正如第12.36段所述，应在金融账户的货币与存款项下记录对应的抵消分录。

12.52 为获得超出国际收支范围的交易数据，编制者必须接洽居民运输运营者。例如，居民运送进口货物收取的运费应从进口货运费中扣除，以估算由非居民提供的服务（进口货运）（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07至3.110段）。

12.53 如果无法获得实际国际收支交易数据，可以利用相关信息建立数据模型。例如，居民运营者赚取的客运费收入可以通过如下方法估算：采用恰当的人均费用乘以居民承运人运送的非居民乘客人数，相关数据按来源经济体和目的地经济体组合分类。在确定总收入数据之后，国际收支支出（例如，与这些收入有关的售票佣金和港口费用）可以利用每趟运输（假设起飞数量等于航班数量）中此类支出占收入的比重来计算。要获得这个比率，可以咨询行业代表，或是分析历史数据。

12.54 在能够从运营者获得数据或是能够用数据模型计算数据之前，编制者需要推算相关的运输值。可以建立运输值与其他总量之间的历史关系，从而进行推算（例如，客运费与非居民到达人数之间的关系，或是货运服务与进口额之间的关系）。类似的方法可用于预测运输服务，为得出最佳结果，数量和价格应分开预测。推算和预计应考虑影响服务需求的因素，例如运载能力和价格的变化。这些因素对于季度估计或预估的影响尤为明显。

与非居民运营者相关的运输服务（进口）

12.55 非居民运输运营者与编制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交易通常比居民运营者的交易更难测算。但是，使用完善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针对非居民运营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的企业调查、某些官方数据来源或数据模型，或是综合运用这些数据来源，编制者可得出国际收支中相关组成的可靠估计值。

12.56 非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进口货运服务数据可从非居民运营者的代理商或分支机构获得，或是从进口商获得，可以使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假如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编制者需要估算进口商支付给非居民出口商的款项中包含的国际货运服务费。应用这一部分数据（可从进口商获得）加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实际记录的货运贷方数据。¹²非居民向居民运营者支付的进口货运费应从进口货运中扣除，不应计入货运贷方。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该系统的补充调查来识别进口商用本币支付给非居民运营者的运费。¹³另一方面，假如使用的是针对非居民运营者的代理商或分支机构的企业调查，编制者应确保范围覆盖充分，而且分支机构和代理商完全了解母公司或委托公司的国际收支交易。如若不然，应考虑使用其他战略。

¹²此外，可以通过估计进口运费总额的方式来计算该数据（见表12.2），用进口运费总额减去居民运营者赚得的进口运费（该项目可以通过企业调查获得）和进口商支付给非居民运输运营者的费用（该项目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

¹³非居民运输运营者通常会在居民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向居民提供运输服务赚得的收入会划入这个账户，因向居民购买服务而支付的款项也从这个账户中扣除。因此，非居民运营者从这个账户中提取的款项反映出国际收支交易净额，而非总额。因而，为得出正确的国际收支分录，编制者需要测算这类账户的资金流量。

12.57 估算非居民提供的进口货运服务的另一种方法是，先估算进口货运总额，而后从中扣除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的货运服务估计值，后者可以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补充调查或企业调查来收集。这可能是测算进口货运服务的最有效的方法。

12.58 在一些经济体，海关记录可以提供相关信息，例如运载该经济体进口货物的船舶的劳埃德编号。根据这些信息，可以找出由非居民运营的船舶。¹⁴假如海关数据可用于测算进口货运，例如计算到岸价进口值与离岸价进口值之间的差额，而后减去保费估计值，可用该数据与船舶信息进行比对，确定非居民运营船舶提供的货运服务。

12.59 可以接洽非居民运营者在编制经济体的分支机构和售票代理商来收集客运费数据。此外，可以利用如下方法来估算非居民运营者从居民运输中赚得的总售票收入：（1）用平均客运费乘以往来居民乘客的数量（按旅行目的地国和运输方式分类）；（2）扣除居民运营者的收入。关于乘客数量的数据可以来自移民统计或其他统计数据，例如机场或航线运营者关于抵达和离开乘客的数据。¹⁵平均票价数据（不同的票价结构有不同的折让）可以从旅行代理商或航空公司获得。

12.60 可以通过如下渠道获得非居民运营者提供其他服务赚得的收入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针对此类服务的居民使用者的企业调查，或是针对非居民运输运营者在当地的代理商的企业调查。

¹⁴居民运营的船舶信息可以从居民运营者提供的信息中获取；假定所有其他船舶均由非居民运营。

¹⁵如使用移民数据，需要接受这样一种可能性：入境人数统计比离境人数统计更完整。

12.61 可以通过如下渠道收集关于向非居民运输运营者提供服务的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针对提供此类服务的居民供应商的企业调查，针对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在当地的代理商的企业调查，或是官方来源（例如港口记录）。

12.62 此外，可以针对部分或所有服务建立数据模型。编制者应先计算一系列成本比率，例如代理费、装运和卸载服务费、以及进口和/或出口货运的各种税收和费用。这种分析应按不同商品和运输方式分类进行。可以使用历史数据计算比率，也可以有选择地接洽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在当地的代理商或分支机构，以获取相关数据。然后，应计算非居民运营商在整个进口和出口货运中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相关国际收支项目中获取进口信息。关于出口，可以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获取信息，或是根据与进口商和出口商代表团的讨论进行估计，或是从这些代表团收集数据。

12.63 在确定非居民运营商在出口和进口货运中所占比重之后，可以结合相关比率，估计提供给非居民运营商的服务价值。

12.64 此外，针对提供给非居民的某些服务（例如港口费用），可以通过如下方法获得服务价值：（1）估算提供给所有运营商的总服务价值；（2）从中扣除提供给居民运营商的服务价值（后者可以从居民运营商获得）。

12.65 上面列出的一些方法还需要收集和整合详细数据，因而可能无法经常或及时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因此，在可以获得数据之前，编制者需要推算某些运输服务。

12.66 可以采用反映客运费（不变价）与抵达及离开人数的历史关系的比率来推算客运费和相关统计数据。得出的结果需要乘以一个价格指

数，换算为现价客运费。其他运输服务可以使用服务占各种总量（例如进口和/或出口总量）的比率来推算，而后再进行价格指数调整。

旅行

描述和分类

12.67 旅行包含某一经济体居民在另一经济体旅行的支出。¹⁶这些支出应分为商务旅行和个人旅行两种，这是因为在国民账户中，前者通常（但并非总是）代表企业的中间支出，后者代表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¹⁷此外，旅行的另一种分类方式是按产品种类分类（货物、境内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这种分类方式可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产生更密切的关联，特别是与国民账户中的供给和使用表（见《手册》第六版，第10.95段）。

数据来源和方法

12.68 可以使用四种方法来测算旅行支出，表12.3总结了这些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运用。第一种方法是基于旅行付款工具，最常见的工具是信用卡和借记卡。第二种方法测算支出的总价值，包括居民在境外旅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类型，以及边境记录的出境旅行居民流量。第三种方法是采用伙伴经济体数据。第四种方法使用数据模型，这种方法综合运用了上述所有方法。

12.69 有些经济体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测算旅行的主要数据来源。但在一些经济体，

¹⁶ 《手册》第六版第10章详细介绍了国际收支中的旅行项目。

¹⁷ 严格说来，如果是商务旅行，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是为了旅行者雇主的利益，而非旅行者的利益。

表12.3 旅行项目估算

估算方法	贷方	借方
测算个人境外旅行支出的工具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测算非居民在编制经济体的旅行支出，主要是使用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支出，但在适当情况下还可以使用旅行支票、外币（纸币和硬币）以及在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测算居民的境外旅行支出，主要是使用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支出，还有提前付款的旅行和打包旅行信息，但在适当情况下还可以使用旅行支票、外币（纸币和硬币）以及在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在编制相关数据时，需要估算这类旅行：非居民在编制经济体旅行的资金来自在境外购买的编制经济体本币，或是非居民在东道国经济体取得的收入（相关信息可从旅客调查中获得）。编制者还需要估算如下项目：提供给特定群体的旅行货物和服务，例如提供给学生和病人用于支付教育费用和医疗费用的支出，还包括以实物方式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向非居民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和其他援助。（可从针对学生或教育机构的调查中获得相关信息，也可从官方记录中获取相关信息）。	编制者还需估算如下项目：利用境外账户或居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付款的旅行，以及提供给特定群体的旅行货物和服务，例如提供给学生和病人用于支付教育费用和医疗费用的支出，还包括以实物方式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向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和其他援助。相关信息可从旅客调查中获得。此外，针对返回居民的调查，利用付款工具记录可以有效地降低记忆出错造成的误差。还可以使用伙伴经济体的数据，特别是专门提供特定类型服务的经济体，例如医疗或教育相关服务。（可通过代表办公室、领事馆等获得相关信息）。
在境外旅行的居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按货物和类型分类	这种方法通常用于在报告经济体旅行的非居民调查。方法通常用于边境调查，但也会用于集体住宿和景点支出。 此外还可以使用旅游公司调查，例如宾馆、国内航空公司、参观等，前提是这些公司能够识别非居民支出。可以通过旅客调查对这些数据进行协调，使用与协调来源相似的方法，例如在旅游附属账户中使用的方法。	这种方法通常仅限于对返回居民的调查，可能是在返程的边境进行调查，也可能是进行住户调查。
伙伴经济体的数据	伙伴经济体对编制经济体的旅行贷方项目可与编制经济体对伙伴经济体的借方项目逐一进行比对和检查。	伙伴经济体对编制经济体的旅行贷方项目可与编制经济体对伙伴经济体的借方项目逐一进行比对和检查。这种方法在学生或病人前往伙伴经济体的情况下特别有用，这些伙伴经济体专门提供特定类型的服务，例如医疗或教育相关服务。（可以通过代表处、领事馆等获得相关信息。）
数据模型	大部分数据模型的思路是，首先计算人均支出的估计值，然后乘以非居民短期旅行个人的数量估计值，后者通常可以从移徙统计中获取。	大部分数据模型的思路是，首先计算人均支出的估计值，然后乘以居民出境旅行人数的估计值，后者通常可以从移徙统计中获取。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设定的交易阈值过高，无法恰当地覆盖与旅行相关的支出。¹⁸此外，有些旅行组成，例如短期境外工人的个人支出，无法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得到反映。在境外旅行的个人对于居民银行的依赖程度越来越低，对于相关服务交易的需求也越来越低，例如购买旅行支票或兑换外币等。相反，信用卡和借记卡的使用越来越多。此外，提前付款的包办旅行越来越流行，¹⁹这种旅行通常在旅客所属经济体用本币支付。在通常情况下，这种支付方式很容易被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捕捉到；但仍需辅助信息来识别各种类型的服务，并确定其服务价值。与此相反的是，旅客的现金支付（本币或外币）则较难捕捉。考虑到上述覆盖范围不足的问题，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经济体应确保恰当运用补充数据来源或模型来测算旅行项目。

12.70 依赖严格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很难区分商务旅行和个人旅行。此外，需要利用其他来源来补充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以便获得如下数据：利用在东道国赚得的收入支付的支出，其他人代表出境旅行的个人支付的支出，以及以实物形式或依靠自身提供的旅行货物和服务。

12.71 关于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及借记卡，编制者应确保数据是按全值报送的，即，在扣除旅行支票销售佣金或交易佣金之前。收集规则应确保捕获到的信息之间没有出现交叉或重复。在编

制旅行服务出口数据时，非居民使用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及借记卡进行交易结算的数据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轻松获得。在此之前可以进行简短的调查，确定来编制经济体旅行的非居民使用这些结算方式的行为模式。最常见的是，非居民使用信用卡进行大额交易结算，例如宾馆住宿或购买昂贵的礼物，小额支出结算往往使用从自动取款机提取的现金。此外，居住在国外的国人通常会在假期或固定节日定期回国，在停留期间，他们大多会使用借记卡提取现金，用以支付现金支出，或是为亲人购买礼物（个人转移支付）。如果分析国人访问数量，识别出支出模式和一年中的访问高峰，可以对与借记卡/信用卡结算相关的旅行组成进行可靠的估计，但首先需要扣除与个人转移支付相关的部分。

12.72 可以利用企业调查，从向非居民个人提供服务的旅游企业收集信息。编制者还需要利用其他来源对这些调查进行补充，以便获得如下群体的支出数据：短期非居民工人，未接受有组织的旅游企业服务的游客，到境外拜访亲戚朋友的其他短期境外旅行的个人、学生和病人，他们的支出模式和居民相仿。此外，一些经济体内存在大量特定类别的境外群体（例如学生和病人）。这类群体的支出模式与其他非居民的支出模式有很大不同，有必要对这类特殊群体展开单独调查。如果不调查旅游企业，替代方法是，编制者可以利用住户调查来测算旅客支出。

12.73 可以扩展旅行统计，将除游客²⁰以外的其他短期境外旅行个人也包括进来，第3章讨论

¹⁸ 例如，2011年在欧盟27国，边境调查和信用卡数据是编制旅行项目的主要数据来源。一些欧盟成员国还将结算数据作为编制旅行项目的重要数据来源（这些数据在中东欧成员国和混合型数据采集系统中起到重要作用）。但在2011年3月至4月进行的一项针对欧盟成员国国际收支编制者的调查显示，由于结算数据的报送阈值越来越高，可以用直接报告系统来替代结算数据。

¹⁹ 客运费（运输服务）可能是包办旅行总费用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找寻一种合适的方法将总费用分为两项服务组成。

²⁰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将“游客”定义为“前往其惯常环境以外的某一主要目的地旅游的旅游者，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主要目的（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是在旅游国或旅游地的居民公司就职”。“游客”类别包括过夜游客（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短途旅行者）。

了相关内容。将旅客调查作为主要信息来源，可以直接收集个人从境外购买的实际货物和服务信息以及个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的旅行相关支出信息。如果对旅行结束后由国外返回境内的居民进行调查，以测算旅行借方，或是对离开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进行调查，以测算旅行贷方，都可以使用前一种方法。首选对返回居民进行调查，因为这些人可能保留了旅行的相关财务记录，或是可以提供合理的估计值。越来越多的经济体采用边境调查，特别是旅游业占重要地位的经济体。这种调查的设计和频率不同，收集到的数据范围也不同。一般来说，这种调查收集的信息主要包括旅行的主要目的（商务活动、医疗、教育、休闲、其他）和支出类别。关于旅行目的，可以在调查中加入更多详细信息，这样就可以按照旅客类型（过夜游客或一日游游客）及其相应支出来确定境外旅行的游客结构。

12.74 在编制经济体的旅行贷方或借方数据时，伙伴经济体数据（镜像统计）可作为补充数据来源。假设伙伴经济体双方至少有一方收集了“初始”旅行数据。在通常情况下，邻国经济体或热门目的地经济体编制的按来源经济体分类的游客和其他短途境外旅行个人的数量及平均支出数据也可以作为数据来源。但是，各经济体编制这类数据的方法各有不同，有些使用边境调查，有些使用住户调查。可能会出现伙伴经济体数据不对称的情况，原因可能是由于数据编制方法不同，也可能是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调查样本规模、记录间隔和估计模型。考虑到这些因素，通常将镜像统计作为首选的补充数据来源。

12.75 可以利用各种数据构建数据模型来测算旅行，这些数据主要包括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个人的数量以及人均支出估计值。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个人的数量通常可从旅游统计资

料中获取。此外，航空公司和公交公司等多种运输运营者可以提供关于其运送入境和出境的人员数量的部分信息，从这些数据中可以推算出非居民（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行个人，以估计旅行贷方）的数量和居民的数量。但应该注意的是，由于运输运营者有时不会收集客户的居民地位信息，这些数据有时并不精确。此外，即便是收集信息，也可能是关于客户国籍、而非其居民地位的信息。人均支出的估计值还可以通过不定期调查来收集，调查对象是旅行个人。如有必要，可以计单独的模型，根据相关信息或专项调查（例如学生调查）来测算教育和/或医疗服务。

12.76 旅游统计资料提供了潜在的替代性数据来源，可用于估计旅行的一部分，特别是旅行的一些组成。此外，编制旅游附属账户（《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数据来源很可能也关系到国际收支统计。但是，为了正确使用旅游统计资料，编制者需要了解国际收支定义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以及《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使用的统计数据在范围上的区别。

12.77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采用“惯常环境”概念作为判断居民地位的补充标准。这个概念是为了将以下群体从旅游统计中排除出去：在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之间定期往来的个人（例如边境工人或季节性工人）；在境外学习的个人（在境外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个人）；以及，将到其他地方旅行作为其定期生活习惯的个人，这些地方可能在其他国家的经济领土内。

12.78 旅行（《手册》第六版）和旅游（《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在支出范围上也存在一些差异。下文列出了《手册》第六版的主要差别：

- 旅行包括免费提供的产品（例如住宿²¹）的估算值，包括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购买的货物和服务（雇用关系²²中的个人，在受访经济体有住所），还包括学生和病患（及其随行家属）在其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之外居住一年以上期间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按照定义，旅游支出不包含这些项目。²³
- 旅行不包括居民在境外旅行时购买的超过海关限额的贵重物品和耐用消费品（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5章）。按照定义，旅游支出包括旅客购买的所有物品，无论是否超过海关限额。旅行还不包括国际乘客运输支出（包含在乘客运输项下）；旅游支出包含游客和其他短期出境旅游个人的这类支出。

12.79 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一样，《手册》第六版定义的境外旅行个人不包含移民，旅游统计定义的游客也不包含移民。关于难民，如确定难民打算在避难地停留一年或更长时间，《手册》第六版（第4.128段）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附件五第16段）就视其为移民，游客统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含移民，这是因为编制者通常认为移民处在惯常环境中。

12.80 为突出国际收支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联，《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包含一个补充项目，旅行和乘客运输项下的旅游相关服务。这个补充项目包含旅行支出和国际游客运输，既包括过夜游客（旅游者），

也包括一日游游客（短途旅行者）。由此可见，这个项目不包含如下商务旅行分类中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包括中途停留或暂时停留的船舶、飞机、石油钻井平台上的工作人员），也就是与访问经济体的居民存在雇用关系的工人，以及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应付旅客运输费。²⁴

12.81 如果将服务统计数据用于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或者反过来，需要根据两者在范围上的差别进行调整。但要注意的是，用于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数据来源也可用于国际收支统计。

12.82 如果无法及时获得这些数据源来编制最近一期的旅行数据，可以使用外推法。上述数据模型常用于外推法（和内插法）。外推法是根据价格变动和汇率变动对基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外推法并没有考虑支出模式随着时间的变化，或是游客和其他短期境外旅行个人的市场构成（即，来源经济体）的变化。在任意给定期间，如果游客和其他短期境外旅行个人的来源经济体不同，其支出模式也大不相同。

其他服务

12.83 其他服务包括：建设；保险；金融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向另一经济体居民提供的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本章表12.4给出了《手册》第六版中建议的完整列表。²⁵

²¹ 例如，分时住宿的估算（见《手册》第六版，第10.100段）。

²² 第13章详细讨论了雇用关系。

²³ 估算值不包含在旅游支出概念中，但包含在旅行消费概念中。

²⁴ 《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还建议按照产品，对旅行进行如下分类：货物；当地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食品供应服务；及其他服务。还有人建议将“旅行，其他服务”进一步细分为医疗服务和教育服务。

²⁵ 《手册》第六版第10章全面介绍了所有这些项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进行了更为详细的介绍，对于要编制更为详细的服务统计资料的编制者来说，后者更有用。

表12.4 其他服务中的各个项目的编制

描述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需要特别留意区分这个项目与记录在建设活动项下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以及记录在计算机服务项下的与计算机有关的维护和维修服务。见附录8的相关调查表格模板。
建设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如果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如涉及建设公司在东道国经济体的银行账户，在测算交易值时特别小心，这类公司中有一些可能达到了按居民处理的标准。在更大范围内，收集建设数据的调查也可用于收集外商直接投资信息和其他非居民—居民交易信息。需要特别逐一建设活动的处理方法时，第8章第8.61至8.63段介绍了这方面内容，本章将进一步深入介绍。
保险服务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获取编制这个项目时所需的保费和赔付数据。最全面的数据可能来自对居民保险公司的调查，特别是用于估计保险服务出口以及再保险进出口。这类调查可用来收集非居民投保人在保费、赔付和保险准备金中所占份额数据。但由于保险服务的供应商是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无法获得保险进口服务的同类信息。因而，估计值必须基于从境内保险部门获得的比率、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的信息、或伙伴经济体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可以捕捉到以现金支付的保费以及以现金形式收到的赔付。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介绍了如何利用相关数据来源推算保险服务的估计值。
金融服务 明示收费的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除外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可作为编制第一个项目的主要数据来源。编制者需要确保金融服务费用与基础金融交易分开报送，特别是在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如果主要数据来源不可得，可以用关于非居民的各种金融活动测算值乘以恰当的比率来估算这个项目。如果外汇服务金额较大，当交易汇率中的服务费用所占比例不明确时，可能需要收集补充信息，用以推算外汇服务的估计值。本章会深入讨论这些服务的处理方法。编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估计值需要详细的存贷款头寸信息，按到期结构和币种分类，还需要明确金融公司使用的相关利率。附录3介绍了如何编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本章下文将详细介绍这类服务的细分情况及其处理方法。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编制者需要确保交易按总额报送。
其他商业服务： 研发服务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与贸易与关和其他商业服务 经营性租赁	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关于编制研发服务数据，本章详细讨论了研究与开发。关于租赁服务，关键在于正确掌握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不同处理方法。 (第10章介绍了融资租赁的处理方法。)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视听和相关服务；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可用于编制这个项目。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关于借方，大部分信息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官方来源获得（如第6章第6.12至6.14段所述）。关于贷方，信息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处获得，或是从大使馆调查（见第3章中“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收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数据模型中获得。本章补充介绍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编制信息。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2.84 下文将介绍可用于编制“其他服务”中各个项目的数据来源和方法。作为补充，下文将逐一介绍这类项目中更为复杂的一些交易，包括建设、知识产权的处理、外汇服务（金融服务的一部分）、经营租赁（其他商业服务的一部分）以及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附录2和附录3分别详细介绍了跨境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以及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的编制方法。

数据来源和方法

12.85 表12.4总结了编制其他服务中各项目时可以使用的数据来源和方法。根据系统设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为很多国际收支服务交易提供综合数据来源，有些经济体因此将其作为主要数据来源。但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设定的单个交易阈值过高，无法充分涵盖与很多服务有关的支出。况且，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很难确保数据的全面覆盖，也难以按照相关要求对服务类型进行详细分类。如果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需要企业调查和其他（官方）来源等补充信息。无论采用哪种方法，都应根据确认后的信息需求来设计数据收集方案。

12.86 如果编制者要精确测算其他服务的交易额，需要关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一些固有问题。很多国际服务交易并不一定涉及现金支付，只会导致公司间账户分录的产生。例如，当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之间发生其他服务交易时，就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编制者应确保通过这些账户结算的交易已向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而且产生这些交易的总额分录也已记录。报送人可能会将某些交易按净额记录，也就是将某些成本扣除之后的金额，例如财务费用和佣金。在有些情况下，数据可能会相互混合。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将证券和金融服务付款混合在一

起。需要确定明确的规则，确保报送人能够根据国际收支要求提供数据，即，服务（及其他交易）需要单独确认，而且按全值提供。由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要求的表格的详细程度可能会给填报人带来过重的负担，交易的分类也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行精心设计，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12.87 有一类专门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对银行进行调查，银行需要报送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价值，这个系统可用于测算位于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政府实体和国际机构的支出（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及服务）。

12.88 企业调查可以是选择性的（例如，集中于重要的参与者或保险等特定行业的样本），也可以是广泛的（例如，包含所有提供或使用国际服务的公司）。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的公司大多也会从事其他国际商业活动。第3章讨论了关于其他服务交易的企业调查。为克服企业调查的固有问题，编制者需要设定一个目标，在范围上实现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服务的全覆盖，并制定一套清晰的报送规则，避免出现数据遗漏或重复。由此可见，第2章讨论的良好调查设计很重要。

12.89 官方部门数据（主要是政府会计记录）可用于测算外交官和其他境外代表的支出、境外国防支出以及其他境外服务支出。

12.90 为测算位于编制经济体境内的非居民政府实体和国际机构的支出，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处获取伙伴经济体的数据，也可以使用针对外国大使馆和国际机构的企业调查。此外，编制者还可以使用基于数据模型的估计值。

施工

12.91 假如一家公司在其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之外从事建设活动，而且建设活动的规模不足以将其确认为独立的机构单位，相关建设活动应记录在国际收支表中（见第8章）。因此，假如一家公司在其总部所处经济体之外的经济体从事建设活动，确认建设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居民地位，是确定如何正确处理这类交易的第一步。

12.92 在一个经济体成立的建设公司可能在另一经济体承接重大工程建设（例如工厂、楼宇、桥梁等），实现方式包括通过直接投资关系（在相关经济体内创建国外分支机构或是通过在该经济体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承接项目，或是直接承接项目。假如建设公司直接承接项目（例如，通过非法人工地办事处），公司的建设活动可视为直接投资活动，或是作为公司的服务出口，具体处理方法视情况而定。

12.93 假如建设活动达到相应标准，在处理时应视为在建设活动发生经济体创建了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分公司），即，直接投资企业。相应标准如下（根据《手册》第六版的建议）：

- (1) 项目持续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
- (2) 拥有完整、独立的会计账户（即，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的交易等）。
- (3) 履行在东道国经济体的纳税义务。
- (4) 存在经营实体。
- (5) 用自身账户接受项目资金。

12.94 假如不符合上述标准，建设活动应作为建设公司的服务出口来处理。最终的决定要基

于一系列标准证据权重，而非单项标准；例如，假如不能为建设活动建立并维护独立的会计账户，就很难将其确认为分公司。通过非法人工地办事处承接的重大工程建设活动（桥梁、水坝、发电站等）在大多数情况下均符合直接投资企业的判断标准，因此可以作为东道国生产的一部分来处理，而不是对东道国的服务出口。第8章讨论了如下两种情况下建设活动的居民地位问题以及最常见的交易处理方法：第一种情况是，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公司是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关系）；第二种情况是，从事建设活动的公司是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

12.95 国际收支表记录的建设服务价值应等于生产公司的产出总额，包括工程中投入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其他生产成本以及属于建设公司所有者的营业盈余。

12.96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10章所述，建设将建设分解为境外建设和编制经济体境内建设。境外建设包括编制经济体的居民公司为非居民提供的建设服务总额（建设服务出口，贷方）。这些公司从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应计入建设公司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的国际收支表，作为境外建设借方（即，工程建设公司在东道国的建设相关支出²⁶）。

12.97 报告经济体的建设服务包括为非居民建设公司为编制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建设服务（建设服务进口，借方）。非居民建设公司为实施在报告经济体的工程建设，从编制经济体的居

²⁶包括不是从东道国经济体（建设活动发生地）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支出。从第三方经济体进口的货物和服务记为进口。建设公司直接带进东道国经济体的货物和服务不作为国际收支交易。

民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应计入报告经济体的建设贷方（无论这些货物和服务之前是编制经济体居民从境内、还是从境外购买的）。作为建设工程投入的一部分，建设公司可以选择在其母国经济体购买部分货物和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货物和服务构成建设价值的一部分。但是，由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是从东道国居民购买的，不包含在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中，因而不能作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借方交易记录。²⁷

12.98 根据所用的数据收集方法，可能无法区分从母国经济体居民购买的货物以及从东道国经济体居民购买的货物。出于实际原因，编制者需要估算这两者的份额，或是将购买的全部货物都归入建设公司的东道国经济体或母国经济体。此外，我们并不总能将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计值与劳动力成本区分开来（在原则上，假如确立了雇用关系，劳动力成本应记录在初次收入项下，见第13章）。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需要估算这两者所占的份额，或是将所有成本全部归为货物与服务，或是全部归为雇员薪酬（雇员是东道国经济体居民）。假如非居民建设公司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工程建设，雇用了来自第三方经济体的工人，东道国经济体不会将这些工人的工资记为雇员薪酬，理由是这些工人只在工程建设期间受雇于东道国经济体，按照定义，雇用时间通常不足一年。建设的两项子分类均包括建设公司在其所属经济领土以外从事的工程建设和安装工作。

12.99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是，编制者要确保记录建设服务的流量总量，这样才能计算出建

设服务的贷方和借方总量。换言之，建设贷方等于境外建设的贷方流量加上编制国经济体境内建设的贷方流量。与此类似的是，建设借方包含境外建设借方分录和编制经济体境内建设借方分录。

12.100 示例12.1说明了如何记录建设活动。第8章表8.7显示了建设活动应记录的国际收支分录范围，更多详细内容可参见表8.7。

12.101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10.103段所述，假如建设公司的对外运营规模足够大，可以建立一个单独的分公司作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这通常会导致母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产生直接投资关系。第8章进一步深入讨论了国际收支表中直接投资关系下的建设活动的处理和测算。

金融服务

12.102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10章所述，金融服务是指除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由于大多数国家对金融服务的提供实行严格监管，金融服务通常仅限于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机构很少提供其他服务，这一事实对于数据收集来说至关重要。

12.103 金融服务的收费包括明示收费与隐含收费，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可能既涉及明示收费，也涉及隐含收费（详见《手册》第六版，第10章）。如果是金融中介服务，从事这类活动所需的资金不仅是通过吸收存款取得的，还可能通过发行票据、债券或其他证券获得。这些资金（加上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金融资产，渠道既包括帮别人垫款或贷款，也包括购买票据、债券或其他证券。正如表12.4显示，需特别谨慎，确保将金融服务收费与基础金融交易区分开来，特别是在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

²⁷应该注意，商品贸易统计通常包含东道国经济体进口后在建筑工地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在一般贸易体系和特殊贸易体系中作为进口记录。假如建设公司在母国经济体购买了货物，并将其运到建筑工地，需要对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进行调整，将这些货物的价值从国际收支表的货物组成中扣除。

示例12.1 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建设活动

本示例假设，可以获得相关信息，能够区分所有成本相关的组成，并对国际收支交易进行恰当分类。经济体A的公司在经济体B从事为期六个月的工程建设。¹工程总价值为34 500单位本币，建设公司的各项成本如下：

向经济体A的居民购买的材料	18,000
向经济体B的居民购买的材料 ²	1,000
向经济体C的居民购买材料 ³	2,000
在经济体B购买的服务（包括设备租赁） ²	3,000
支付给经济体A的居民的工资与薪酬 ⁴	4,500
支付给经济体B的居民的工资与薪酬	1,000
总投入成本	29,500
总营业盈余累计（利润）	5,000
建设工程总价值	34,500

建设工程总价值的计算方法是：生产过程的投入总额（作为投入消耗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劳动力）加上生产公司累计的营业盈余总额。由此可见，建设的总价值为34,500单位。经济体A和经济体B的国际收支表应记录如下交易：

经常账户	经济体A (境外建设)		经济体B (在东道经济体的建设)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货物		2,000 ⁵		
服务				
建设服务	34,500	4,000 ⁶	4,000 ⁶	34,500
初次收入				
雇员薪酬		1,000	1,000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其他投资		负债的净产生		负债的净产生
货币与存款	27,500		5,000	
储备资产 ⁷				
货币与存款			-34,500	

¹本示例还包括经济体居民单位承接的境内外国大使馆的建设工程，不包括对现有建筑物的修复（见《手册》第六版，第10.177段）。

²由于经济体A的公司不是经济体B的居民，这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

³这类进口是非居民单位进口的，不会记录在经济体B的商品贸易中，但会作为经济体A的进口进行记录。

⁴薪酬会直接支付到他们在经济体A的账户中。

⁵包括从经济体C购买的货物。

⁶包括在经济体B购买的材料（1,000）以及在经济体B购买的服务（3,000）。

⁷假设工程是经济体B的政府建设的，而且用外汇储备资产支付。

12.104 很多金融服务采用明示收费的方法，因而在获取金融服务价值时无需进行专门的计算，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银行报表中直接获取，针对非居民金融债权和负债的调查也可用来收集金融交易明示收费的信息（见附录8表格模板14）。

12.105 需要间接测算金融服务的隐含收费。忽略金融服务的隐含收费，会导致这类服务的价值被低估，扭曲相关金融流量（投资收益或金融账户记录）。最常见的隐含收费来自：（1）买卖交易价差；（2）资产持有公司从应收财产收入中扣减的资产管理相关支出；或者（3）贷款和存款利率与参考利率之间的差价（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手册》第六版第10章详细介绍了这些服务。下文将介绍与存在买卖价差的金融工具交易有关的金融服务处理方法。附录3介绍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处理方法。

买卖交易价差——外汇服务

12.106 这类交易通常与如下金融工具的交易商从事的活动有关：外汇、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和其他金融工具。交易商的费用通常不单独列示，而是包含在与之相关的金融交易中，也就是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从金融交易实际支付金额中分离出的服务费等于：在购买时是参考价格与交易商买入价之间的价差；在卖出时是参考价格与交易商卖出价之间的价差。参考价格通常是买入和卖出价格的中间价格（也就是均价，见下文）。

12.107 票据和债券等债务证券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交易（见第10章）。如果证券通过经纪商/金融机构买卖，会征收一定的服务费。服务费表示加到证券市场价值之上构成购买价（卖方报

价）或报给卖方的价格（买方出价）的价差。证券价格变化很快，为避免将持有损益计入服务价差，关键在于用中间价计算买卖价差。证券的中间价是给定时点买方出价与卖方报价的均值。因此，购买证券的价差等于购买时买方出价与卖方报价之差的一半，卖出证券的价差等于证券买方出价与卖方报价之差的另一半。

12.108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3章所述，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应按照交易时点适用的中间汇率进行换算。交易者从/向外汇经纪人（或银行）买入/卖出外汇时，经纪人将按照买入汇率买入，或是按照卖出汇率卖出。经纪人利用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价差获利。由于价差反映出提供服务的回报，《手册》第六版建议使用中间汇率。假如使用实际的买卖汇率测算交易，国际收支表记录的数据会存在扭曲。

12.109 例如，经纪人以101单位本币的价格卖给出口商100单位外币（用以支付进口款项），又以99单位本币的价格向出口商购买了100单位外币，在这个过程中，经纪人赚得2单位本币的利润。假如进口商和出口商按照相关的卖出和买入汇率对其国际贸易交易进行换算，国际收支表将记录如下交易：

	贷方	借方
货物	99	101
误差与遗漏净额	2	

12.110 在这个例子中，假设经纪人按中间汇率对交易进行换算；如果经纪人也使用买入价和卖出价，抵消项目将作为对外金融资产进行记录。货物贸易会存在账面逆差，但事实是，如以外币计价，经济体的进口额和出口额完全相等。

12.111 假如出口商和进口商均按照中间汇率进行交易换算，就能避免这个问题。

	贷方	借方
货物	100	100
误差与遗漏净额		

12.112 假如外汇经纪人和交易对手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交易者经济体的国际收支表应记录一个服务交易项目，其金额等于实际买入汇率或卖出汇率与中间汇率之差。例如，假如经济体A的外汇经纪人以102单位本币的价格向经济体B的居民卖出100单位外币（向经济体B出口2单位的金融服务）；经济体A的经纪人以97单位本币的价格向经济体C的居民购买100单位外币（向经济体C出口3单位的金融服务），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表应记录如下交易：

	贷方	借方
金融服务		
提供给经济体B	2	
提供给经济体C	3	
	金融的资产	负债的
	净获得	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与经济体B*		-102
与经济体C**		97

*假设经济体B用存在经济体A的银行账户中的本币购买外汇。

**假设经济体C将收到的本币存入其在经济体A的银行开立的账户。

12.113 经纪人还可能通过持有投机性头寸来赚取利润，例如，经纪人可能预期某种货币会升值而购买并持有这种货币。但是，投机性利润从本质上来说属于资本，因而不应记为收益。

12.114 直接收集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国际收支交易信息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服务的居民消费者可能不了解这些服务的价值，因为这些服务是从非居民经纪人那里隐性购得的，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居民经纪人也无法提供向非居民提供这类服务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需要使用数据模型，用中间汇率与买入/卖出汇率之间的平

均价差乘以与非居民的外汇交易量，用以计算外汇服务的估计值。汇率价差可以从经纪人那里获得，外汇交易量信息可以从负责监督和管理外汇市场的机构获得，或是从市场参与者那里获得。编制者还应考虑利用国际清算银行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全球外汇和衍生品市场活动调查从中央银行获得的统计数据。²⁸国际清算银行的调查频率相对较低，但作为参考点可以提供有效信息。

12.115 当居民经纪人与除经纪人以外的非居民进行交易时，应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金融服务贷方分录。当非居民经纪人与除经纪人以外的居民进行交易时，应在国际收支表中记录金融服务借方分录。当居民经纪人与非居民经纪人进行外汇交易时，交易可能按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不涉及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出售服务。在其他情况下，其中一个经纪人是价格制定者（生产者），另一个是价格接受者（消费者）。如果此类交易在一个经济体的规模较大，编制者应尽力区分居民经纪人作为价格制定者的交易（记录服务贷方）与居民经纪人作为价格接受者的交易（记录服务借方）。

12.116 在实践中，国际收支表记录的很多交易都是按照买入价和卖出价记录的，因而可能产生误差。这种误差不会对经常账户产生重要影响，除非相关经济体是非居民的主要外汇服务供应国。但就金融账户而言，这种误差可能会对相关交易营业额较高的经济体产生重要影响，编制者因此应检查数据报送情况，如果存在严重误报，应对相应的账户进行调整（或公布误报情况）。

²⁸调查目的是获得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的结构和规模信息，最近一次调查是在2010年，国际清算银行已宣布计划在2013年协调开展第九次调查。

知识产权使用费

12.117 知识产权产品主要包括研发成果、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以及娱乐、文学和艺术原创作品。²⁹ 知识产权产品往往涉及大量国际贸易活动。一般来说，国际贸易流与知识产权产品的复制品有关，例如软件包、音乐和电影录制品（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产品，见本章“旅行”一节中的“电子商务”），或是与这些复制品提供的服务有关，但研发等原件³⁰交易也是一项很重要的构成。随着重要性的提高，确保对知识产权产品的进口和出口进行准确衡量至关重要。

12.118 《手册》第六版建议将知识产权产品原件和复制品的交易及相关服务的交易记录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手册》第六版第10章介绍了这类交易应记录在哪些分类中，《手册》第六版表10.4介绍了知识产权产品的主要分类以及如何根据许可类型和/或所有权是否转移，对相关交易进行处理。这种分类决定了与知识产权产品有关的付款/收入是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使用费、其他相关服务使用费（例如计算机或视听服务）、资本账户交易、还是作为货物交易（例如通过物理介质提供的非定制软件产品）来处理。

12.119 估计知识产权产品使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最重要的数据来源之一，是企业调查（收集不同许可协议的许可费、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费用）。如有必要，可以对调查进行相应设计，分别收集各种不同类型的许可协议数据，例如单边许可、交叉许可³¹或专利池。³² 所有类型均涉及专利所有者（许可方）签订相关协议，在不转让所有权的情况下，允许另一方（被许可方）使用、复制并销售一项专利发明。如果经济体在全球生产的背景下进行数据收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体开展的跨国公司全球化调查可以作为恰当的数据来源，编制者可以从中获取记录在知识产权使用费项下的国际交易，前提是这项调查提供了单独的知识产权产品国际流量数据。

12.120 购买知识产权产品，取得使用、复制和/或分销这项产品的许可权，可能是一次性付款，也可能是在合约期间分期付款，或是在首期付款时进行大额付款，而后在几年内通过一系列小额付款将余额结清。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记录时间根据许可协议的内容确定（《手册》第六版，第10.139段）。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可行的做法是仅在支付款项时记录付款。这类付款在国际收支表中应记录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但不包含计算机、视听和其他类似知识产权，这些使用许可权包含在所售产品中（例如，产品卖给消费者，但不包含复制/销售的许可权）。后者应记录在相应的货物或服务项下（例如，批量生产的附有永久使用权的计算机软件应计入货物贸易；下载或在线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应计入服务贸易）（更多详细信息，见《手册》第六版，表10.4）。

²⁹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98段所述，知识产权也可能源自于矿产勘查与评估，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类产品无法进行国际交易。勘查交易从性质上来说通常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即，在东道国成立的名义直接投资企业向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购买矿产勘查与评估结果的使用权）。但在某些情况下，矿产勘查服务供应商的居民地位是未知的（例如，地质学家喜欢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在全球各地旅行）。一般说来，矿产勘探和勘查的附带服务会导致国际交易的产生；这交易通常记录在“技术、与贸易有关及其他商业服务”项下（见《手册》第六版，第10.152段，或《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45段）。

³⁰知识产权产品的原件和复制品作为不同产品引入。

³¹交叉许可协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资产的交换，通常用于多个专利所有者之间的专利交互使用，目的在于保障运营自由。双方均不向对方支付货币形式的特许使用权费，目的在于设立障碍，阻止新进者进入。

³²专利池通常包含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各项专利。

12.121 假如交易意味着所有权发生转移，交易的记录方法就与上述不同（见下文）。如果某些知识产权产品（例如软件）既可以作为货物记录，也可以作为服务记录，交易的记录就会更复杂。此外，涉及营销资产³³的购买和处置的资本账户交易很难与记为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服务交易区分开来。因此建议关于服务的企业调查全面覆盖与这些产品交易有关的所有流量。根据其在经济体中的重要性，编制者还可以对每一类知识产权产品进行单独调查（例如，对计算机、研发或视听产品进行单独调查，这些行业的运作模式完全不同）。

12.122 编制相关流量所需的信息还可以来自其他来源，包括海关统计数据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取决于设计）。编制者应牢记每种来源的覆盖范围，在各来源的范围出现交叉时需要避免重复计算。

12.123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产品的主要分类方式遵循《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介绍的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各细分项目的处理方式如下。

12.124 特许经营费和商标许可费通常包括为使用营销资产支付的所有款项和费用，³⁴最常见的是商标和特许经营权。与商标有关的费用既包括初始费用，也包括（如适用）在互联网上注册域名的年费。此外还包括与赞助特定事件有关的费用，前提是这笔费用是为了获得使用商标图案或商标名称的权利。例如，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赞助商支付的款项中就包含赞助费，用以获得在广告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或是在其产品

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一般说来，特许经营费和商标许可费中除服务本身的价值，还包含财产性收入（例如，将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由另一方处置）。在实际处理中，所有款项均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处理，除非编制者可以获得额外信息，将款项进行细分。

12.125 如果（现有商标图案、域名或商标名称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在国际收支表中，应将这些交易记录为资本账户中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购买/处置。

12.126 研发成果使用许可费包括研发产生的专有权使用费。在《手册》第六版中，研发交易要么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记录，要么作为研发服务记录。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记录的研发组成通常与复制许可及使用研发成果许可有关。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将复制许可费和专有权销售额（研发服务）区分开来，这是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前者也代表专有权销售。

12.127 复制和/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包括（通过许可协议）为获得软件原件的复制和/或分销授权而支付的费用。例如，制造商为了在其生产的计算机上安装相关软件而支付一定费用，这就是为了从软件所有者获得复制和/或分销软件原件的许可而支付的费用，在国际收支表中记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但是，分销许可并不包含向个人或公司销售计算机软件包的复制品以用于个人用途。用作个人或私人用途的软件（定制）的销售计入计算机服务。批量生产、通过物理介质提供、可永久使用的非定制软件计入货物。

12.128 复制和/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的许可包括两种产品分类：（1）视听及相关服务；和（2）其他相关产品，例如作家的原创作品（如翻译权）或是画家、雕刻家等的原创作品，

³³营销资产包括品牌名称、刊头、商标名称、商标图案和域名。

³⁴指销售带有特定商标、品牌名称或署名的产品的权利。

不包含与视听性质产品有关的作品。第一类产品包含通过许可协议确定的视听产品原件或原型的复制和/或分销授权费（例如电影作品和声音录制，包括喜剧表演、音乐表演、体育赛事等）。此外还包括与现场表演录制产品的复制和/或分销有关的权利，即，通过广播、电视、光缆和卫星广播播放的权利。

12.129 在大型赛事（例如奥运会）中，通常在赛事开始前几年就要为现场直播的权利付费。然而，支付给赛事主办方的预付款累计金额应在赛事实进行期间计入知识产权使用费。在赛事前几年支付的费用应在付款当期计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12.130 赛事转播权也包含在这一分类中。但是，使用视听产品的许可，包括通过物理介质（CD、DVD等）提供的视听产品和其他视听服务的交易，应作为货物交易（附带永久使用权的CD和DVD）或视听及相关服务交易单独记录，并记录如下交易：例如支付给演员的费用（如果演员是付款公司的员工，则除外）、支付给加密电视频道的费用等。

12.131 与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国际交易数据很难与其他相关活动区分开来。特别是，集团内服务协议有时会涉及货物和无形资产的转移。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包含服务成分的技术协议中，很难判定所有权转换与知识产权许可之间的确切界限。

12.132 许可使用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产品，会在不同的机构单位之间产生重要的跨境交易，这些流量大多反映出位于不同经济体的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这个领域给统计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因为双方很少记录以货币形式进行的知识产权产品交易，无论是隐性记录，还是以其他方式

记录。还应注意到，在交叉许可协议中，只能计算出交易净额（通常为零）。如果知识产权交易规模较大，编制者应尽可能使用对第三方收费的数据来推算交易流量总额。

12.133 根据将权利从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方式不同（可能是完全转移，也可能是给予使用和复制许可），记录交易的方法也各有不同。我们通常会碰到以下几种情况：³⁵

- 供应方与接受方之间通过许可协议提供知识产权产品，作为交换，接受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一定费用；交易流应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计入国际收支表，相应的抵消分录记录在金融账户中。
- 在不收取显性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复制许可，方法通常有两种：（1）母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提供，预期在未来可产生财产性收入；（2）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作为此前境外直接投资的回报。在这两种情况下，预期费用的估计值应计入知识产权使用费，相应的抵消分录记录在直接投资股权资本项下。

12.134 与知识产权产品相关的国际流量核算给国际收支统计带来了许多挑战，其中包括在确定无形产品的经济所有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典型的例子包括，在跨国公司的背景下，将这类产品许可的生产和管理转移到位于其他经济体的子公司，以实现收益最大化。此外，财务报表可能完全无法反映或是只能部分反映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流，而且这类记录的金额无法反映此类交易流的市场价值，进而导致价值低估。

³⁵经合组织公布的《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中进行了更详细的介绍。

12.135 如果非联营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在销售或租赁的情况下，可能会有相应的记录，但由于知识产权是无形的，这些产品并不是总能被海关、银行和类似管理机构追踪并记录下来，也可能没有按照市场价格评估。经合组织出版物《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详细讨论了如何处理位于不同经济体的联营公司之间进行的知识产权产品交易带来的统计难题。但是，国际层面需要围绕如何明确现有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全球生产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这一领域的指南。

研究和开发

12.136 关于收集与使用研究和开发统计数据国际公认标准是由《弗拉斯卡蒂手册：研究与实验性开发调查的标准做法建议》（巴黎，经合组织，2002年）制定的。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中进一步完善了这项标准，

《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规则，首次将研究与实验性开发支出确认为资本形成。国际收支表采用了广义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定义，包含《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研究与开发（《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其作为研发产出）以及可能产生专利的技术服务（例如，可能产生专利的其他测试和产品开发活动）。关于这一产品类别的进一步细分情况，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37至3.239段），使用的是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12.137 研发的计值应考虑到研发过程中的所有支出，由于大部分研发活动都是自筹资金，根据惯例，研发计值的最佳测算方法是成本计量法，除非可以获得其市场价值。

12.138 为统计研发活动专门设计的调查是估计国际研发服务交易情况的最重要的数据来源之

一，这项调查可以由市场行为者或非市场行为者开展。调查可以识别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进出境资金转移，原则上可以判断这些转移的经济性质。其他数据来源包括特定行业调查，主要负责从特定行业的公司收集数据，例如出口收入情况。对于主营业务不包括研发活动的公司，可以进行单独调查，使用单独的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研发情况、进出口情况等。但是，研发调查可能会遗漏以下这些情况：进口研发服务，但自身不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拥有研发活动成果的经济所有权（可能还会进口和出口相关成果），但自身不从事这项研发活动的公司（例如专利投机商）。

12.139 不过，包含所有服务的一般贸易调查也可以捕捉到这类活动，只要调查能够按照所需的详略程度清晰地分辨出这些活动及相关对外流量。

12.140 在很多经济体，研发活动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由大学等公共研究机构进行的，通常归入政府和非营利部门。可以设计专门的调查来收集国际研发交易的数据。当前，多数研发调查并不包含针对以下情况的（国内或国际）付款问题：过去实现的研发成果的经济所有权的转让。

12.14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根据其设计情况，也可用于捕捉研究和开发相关的流量。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区分研发成果经济所有权转让费（研发服务）和研发成果使用费（归入知识产权服务使用费）。

12.142 考虑到当前国际研发服务交易的可能数据来源存在一定缺陷，编制者应进行补充研究，或是对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比对，以提高估计值的质量。

其他商业服务：经营租赁

12.143 《手册》第六版第10章第10.153至10.157段描述了经营租赁的鲜明特点。租赁是很多企业融资的重要来源，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很重要，前者和服务费相关，后者是单纯的金融交易。重要的是考虑经营租赁的条款和条件，在有些情况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相似度很高（租期达到或接近标的资产的预期服务年限，而且承租人承担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回报，例如维护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应反映经济性质，而非法律性质。尽管相似，融资租赁被视为用产品交换贷款协议，因而所涉交易不属于服务。我们在第10章讨论了融资租赁的处理。

12.144 在估计与租赁有关的现金流时，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可能不足以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如果是经营租赁，承租人不取得标的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因此，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不会显示与租赁合同有关的任何资产或负债；承租人只是取得了标的资产的使用权，并支付了租赁费（经营性租赁服务）。

12.145 还应将以下情况与经营性租赁区分开来：

- 国际组织、使馆等租赁楼宇（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 电信线路或容量的租赁（计入电信服务）
- 移动设备（船舶、飞机等）加员工租赁（计入运输）
- 非居民在其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以外的经济体租赁住所和交通工具（计入旅行）

- 无形资产（例如软件和知识产权）使用权的许可费包含在各个具体项目中（计入计算机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 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租赁（包含在其他原始收入中）；当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一起出租时，如果没有客观的基础对土地租金（原始收入）和建筑租金（经营性租赁，如承租人是国际组织、大使馆等，则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进行区分，租金的分配偏向于价值最高的组成。第13章第13.98至13.104段详细介绍了租金的处理方法。
- 可转让的经营租赁会产生新的合约（资产），相关权利可以转让或转租；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将相关权利出售以赚取价差（计入资本账户——契约、租赁和许可）。

12.146 正确判断商业企业合约条款中的租赁类型很重要，如果使用企业调查，需要注意不要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已有的信息重复。

钻井平台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设备

12.147 租用（离岸）移动钻井平台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设备（FPSO）通常都是长期的，意味着涉及到所有权转换的融资租赁协议（结果是钻井平台和浮式设备均应记为货物进口/出口）。实际上，浮式设备通常需要根据各具体情况改装。在其他情况下，更多的是陆上作业，钻井平台的租赁周期较短，而且不带工作人员。

12.148 移动钻井平台和浮式设备租赁的处理方式与船舶或飞机租赁（不带船员，从委托人处

租赁)相同。在实践中,陆上作业的钻井平台可从港口管理机构的记录中获得,相关数据也可以从运营商或承租人处获得。港口管理机构可能无法获得离岸作业的钻井平台和浮式设备的信息,因为这些设备可能从不进港。但这些设备通常是由少数几家开发公司租用,编制者可以通过其他信息来源进行识别。带工作人员租用的移动钻井平台提供的服务应计入其他商业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2.149 下文介绍了这个项目包含的三种主要类型的交易在国际收支表中的处理方法和数据来源。编制者在区分政府单位提供的(或是向政府单位提供的)某些政府职能相关服务时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因此按照惯例,将其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如有可能,应将这类服务划入相关服务(见《手册》第六版,第10.179段)。

政府境外支出(借方)

12.150 政府境外支出数据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官方来源获取(见第6章)。³⁶如果不能及时获得数据,需要对某些数据序列进行外推,外推时要考虑政府支出政策、预算决策和历史数据趋势。

12.151 派驻国外的外交人员和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在当地的支出也应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借方。对这类支出的估计应基于支付给这些人的工资(相关信息可从政府记录中获取)以及相关支出占工资的比重。

³⁶大使馆支付给当地工作人员(即,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的工资与薪酬,在国际收支表中应计入雇员薪酬。

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在编制经济体的支出(贷方)

12.152 可以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是针对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的调查来测算这项支出。(第3章第3.94至3.97段详细介绍了针对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的调查。)不过,这两种数据来源可能仅提供了广义加总值或部分数据。因此,编制者需要建立数据模型,用这些来源的数据及其他数据作为输入变量。

12.153 例如,编制者可以分析历史数据,观察外国使馆工作人员数量与外国政府支出之间的关系。可以从相关经济体的外交部及时获得工作人员数量信息,这项信息可用于推算当期支出的估计值,等于工作人员数量乘以用历史数据推算出来的比率。还需要对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折算。或者,还可对合作的大使馆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数量与使馆支出之间的关系,而后用该比率乘以工作人员总数,得出整体估计值。

12.154 与编制经济体的政府境外支出一样,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支付给当地工作人员和长期国际工作人员的工资与薪酬应计入雇员薪酬。如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等某些数据来源,很难将工资与薪酬与其他相关支出区分开来。但是,编制者可以确定一个比率,将总支出恰当地划分为多项组成,确定比率的方法是利用其他来源的数据或与特定使馆的访谈结果进行偶然性分析。

12.155 派驻编制经济体的外交人员或类似人员在当地的支出应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及服务。³⁷测算编制经济体驻外官员支出的上述方法在这里也适用。

³⁷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是这些机构的居民。在东道国经济体停留12个月或以上的所有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都应视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在东道国停留不足12个月的个人,在哪个经济体拥有永久住宅,就视其为哪个经济体的居民,通常是其来源国。

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

12.156 正如《手册》第六版第10.179段和专栏10.6所述，货物和服务价值，包括捐赠经济体因提供技术援助而产生的行政成本，应归入具体服务项目（例如，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项下的计算机服务，或是其他商业服务项下的专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或国际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只有在服务未归入具体服务项目、且技术人员由捐赠政府或国际组织雇用，才划分为政府货物和服务。第14章给出了一些例子，说明在国际收支表中如何记录技术援助。

12.157 捐赠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从官方来源（例如援助机构的记录）获得技术援助服务的成本和类型。在受援经济体，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从捐赠经济体大使馆或国内相关部门或机构获得这些信息。一些相关交易的信息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例如，政府通过银行系统收到的经常性转移），或是从海关获得（原材料和设备进口数据）。一个可以替代的来源是使用经合组织官方发展援助记录，³⁸这项记录包含没有按照受援经济体分类的援助成本。对于某个具体的捐赠经济体，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来计算某个具体的受援经济体在其国内行政管理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总行政管理成本乘以受援经济体接受的捐赠占捐赠经济体总捐赠的比重。编制者如使用一种以上的数据来源，需要小心谨慎，避免出现重复计算。

电子商务

12.158 近年来，信用卡和借记卡及其他类似的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计算机媒介网络进行交易结算的支付手段在很多经济体的运用越来越广，这

就是我们熟知的电子商务。商业公司和住户/个人均会使用这种支付方式，通过电子商务购买的产品也包括多种货物和服务（例如，旅行安排、电子书、在线游戏、在线保险等）。在理论上，以电子形式交付产品的费用应计入服务项目，通过电子方式跨境预订或提供的货物通常划分为货物（没有永久使用许可的软件产品等某些产品除外）。

12.159 测算国际电子商务交易存在很多实际困难，特别是住户进行的电子商务交易：（1）有些交易的规模很小，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无法捕捉到这些交易；（2）可能按净额结算支付（通常通过清算所），或是使用非传统支付系统（支付卡网络）；（3）住户调查可能无法恰当捕捉到这些交易，或是在收集数据时无法区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国内交易和国际交易；（4）货物的运输可能是通过邮政和邮递服务进行的；（5）对于通过eBay或亚马逊等贸易电子平台进行的交易，难以估计相关费用。

12.160 编制者应利用可获得的数据，尽力识别这类交易，并将交易金额划分到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分录。如有可能，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装运费应划分到相应的运输服务，与电子商务相关的金融服务应计入金融服务。

12.161 一些经济体设立了专项调查，从商业公司单独收集数据，以了解其买卖过程中电子支付的使用情况。如果这些调查能够区分国际交易和国内交易，可以为编制国际收支数据提供很好的来源。如果这种现象较为普遍，可以设计专项调查，调查对象是覆盖传统渠道和非传统支付系统、便利这类交易发展的主要代理商。住户调查也是电子商务的数据来源之一。编制者应牢记各数据来源的范围，在来源出现交叉时避免重复计算。

³⁸第7章更详细地介绍了官方发展援助。

13

初次收入

导言

13.1 初次收入反映的是居民机构单位因其对生产过程所做贡献或向非居民机构单位提供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初次收入的组成部分如下：

(1) 与生产过程有关的收入

- (a) 雇员报酬
- (b) 对产品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2) 财产收入

- (a) 投资收益：
 -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 再投资收益
 - 利息
- (b) 租金。

13.2 以下几节讨论了初次收入的进一步细分。

雇员报酬

13.3 有两类人可以获得雇用报酬，其中一类人的居住的经济体不同于其短期（不足一年）工作所在的经济体，另一类居住在所属经济体内，但其雇主是设立在此类人士所在经济体内的非居民公司或位于该经济体内的外国政府飞地。第一类人获得的报酬包括居住在某一经济体的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获得的由居住在

另一经济体、与其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雇主支付的报酬。第二类人获得的报酬包括外国使馆、外国军事机构和国际机构向驻地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支付的报酬。

13.4 在国际收支中，短期工人获得的酬金是作为雇员报酬、还是作为服务费来处理，关键要看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要认定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需要了解居民工人在其经济体以外开展的活动类型（例如建筑、家政、农业工作等）以及此类工人与其工作所在机构单位之间的协议类型。表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第一个特征是，雇主是否有权控制或指挥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但是，对于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雇主仍具有一定的控制权。表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其他特征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存在一份自愿订立的协议（正式或非正式），而且报酬基于工作时间或一些其他客观标准。可以帮助确定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其他判断标准包括：雇主支付社保缴款，员工有权获得一家公司提供给员工的正常福利（例如一定形式的津贴、假期和病假）。

13.5 如有人根据合同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或交付一定的工作成果，表明此人是出售服务的自由职业者。对于符合以下规定的个人，应认定为自由职业者：经营自己的非法人性质的公司，并因此出售产出；负责经营规模和财务，并为工作目的而拥有或租用机器；自行支付社会缴款；缴纳与服务提供有关的税金；等等。

13.6 有几种服务类型，例如建筑、农业服务和软件开发，会模糊报酬式交易和服务销售之间的界线。例如，一名工人受雇于非居民雇主，从事长期建筑活动，这名工人定期获得按工作所用时间计算的酬金，应将这类酬金视为雇员报酬。但在很多情况下，雇主选择与境外个人订立合同，由其从事一定数量的建筑工作，并交付一定成果。订立合同的个人可能会转而将工作转包给其他非居民工人。第一位承包人向第二位承包人支付一笔款项，由后者完成约定数量的工作，第二位承包人进一步向分包的非居民工人支付所提供工作的酬金。假如合同当事人是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居民，他们之间的交易不在国际收支范围内。假如承包人被视为向非居民出售建筑服务，其获得的酬金应作为建筑服务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

13.7 假如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同样重要的任务是查明哪些机构单位是这些工人的雇主以及这些雇用单位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还是非居民。假如交易涉及就业机构，这项任务会变得特别棘手。

13.8 雇员报酬不仅包含现金报酬，也包含以实物形式支付的报酬。本项下的交易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扣除各项费用（例如所得税和这些雇员在东道主经济体内取得的货物和服务相关的费用）之前的数值。这些费用应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适当项目下。示例13.1可能有助于澄清对于雇员报酬的处理方法。

示例13.1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雇员报酬的记录

经济体A中有一居民，在经济体B中工作三个月，获得税前现金收入500美元。此外，雇主提供的住宿估计价值100美元。这名工人向经济体B的政府缴纳所得税70美元。此外，

这名工人还向经济体B的社会保障计划缴纳50美元，在经济体B逗留期间，在服装和食品上的支出130美元。以下分录将出现在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经常账户	贷方	借方
服务		
旅行		
商务旅行		230 ¹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获得的货物和服务		230
初次收入		
雇员报酬	600 ²	
二次收入		
其他经常性转移		120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70
社会保障缴款		50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250 ³	

¹ 包括用于服装和食品的130美元以及用于住宿的100美元。

² 其中500美元以现金支付，100美元是住宿，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报酬。

³ 以现金支付的500美元减去70美元所得税，再减去50美元社会保障缴款，最后减去在服装和食品上支出的130美元。

13.9 雇员报酬的贷方有两个截然不同的组成部分：（1）为境外机构单位工作的居民挣得的报酬；以及（2）为外国使馆和类似机构（包括国际组织）工作的当地员工以及为在编制经济体内经营的非居民机构单位工作的当地员工挣得的报酬。同样，雇员报酬的借方也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要素：（1）为编制经济体居民机构单位工作的非居民挣得的报酬；以及（2）为编制经济体驻外使馆和类似驻外机构工作的当地员工以及为在境外经营的居民机构单位工作的当地员工挣得的报酬。由于适用于某一组成部分计量的数据收

集方法可能并不适用于计量其他组成部分，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应了解这些组成部分。

13.10 雇员报酬在扣除了短期工人在东道主经济体缴纳的税收、社保缴款和发生的其他费用之后，与住户之间的个人转移和资本转移一起，记入个人汇款价值（见《手册》第六版第12.27段）。

数据来源

13.11 雇员报酬通常使用以下一个或多个数据来源进行测算：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对于雇主的企业调查、旅行者调查、官方数据来源、使馆调查以及伙伴经济体数据。为收集和/或估算雇员报酬，还可能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关于这些数据来源的更多讨论，见《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基金组织，2009年）。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13.12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会相当令人满意地覆盖境外工作的居民或在编制经济体内工作的非居民汇出的雇员报酬。但编制者应明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的雇员报酬金额为净值，并不包括在东道主经济体内发生的费用。编制者应设法估算出总额。此外，由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报告者无法准确辨别工人是否处于雇主—雇员关系中，其在东道主经济体内的工作时间是否超过一年或不足一年，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的雇员报酬数据还可能包含分类不当的项目。

13.13 编制者可以使用旅行者调查等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算。¹例如，为估算雇员报酬总额，编制者可确定雇员报酬中如下各项组成部分

的百分比：应缴纳给东道主经济体政府的所得税、社保缴款和养老金计划缴款、在东道主经济体内获得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雇员保留净额。使用确定下来的相关百分比，可以扩充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的净额，还可以计算出对于转移和旅行的适当抵消分录。例如，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可以确定，在境外工作的居民将报酬的10%用于支付税金和社保缴款，15%用于货物和服务支出，其余75%汇往编制经济体，并记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雇员报酬的贷方总额为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乘以1.33（从75%倒推还原）。转移和旅行借方分别等于雇员报酬总额估值的10%和15%。²

13.14 对于上述分类不当项目，为调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编制者可以使用通过旅行者调查、移徙调查、或关于汇款的专门调查收集到的变量。这些变量体现为跨境雇主—雇员关系的存在以及在东道主经济体内的逗留时间，按接受调查工人的模式分类。³

13.15 采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测算雇员报酬，会遗漏以实物支付的报酬。这类报酬可以使用旅行者调查、住户调查、或企业调查（仅用于借方）来识别。但编制者应了解与汇款数据有关的各类调查的局限性，包括关于雇员报酬的数据。为改善通过调查收集到的汇款信息的覆盖，编制者应设法在调查中包含更多问题，为按照组成部分估算汇款提供有用的信息。例如，在旅行者调查或移徙调查中，可以增加关于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收到的汇款类型（现金或实物）、汇款渠道（银行、资金转移经营人、或非正规渠道，例如携带现金、地下银行系统等）等

²为得到最佳的结果，应分别计算编制经济体内工作的非居民和境外工作居民的相关百分比。

³关于估算汇款数据时使用的调查类型，详见《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基金组织，2009年）第4章。

¹关于旅行者调查的更详细讨论见第3章。

问题。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关于雇员报酬以及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汇款相关组成部分的估算。

13.16 编制者应确保外国使馆和类似机构以及非所在经济体居民公司（例如从事短期项目的建筑公司）支付给当地工人的雇用报酬不会与其他国际收支交易“捆绑”在一起。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会记录为支付编制经济体驻外使馆发生的费用而转移的金额。特别要注意将支付当地员工的金额与其他费用分开记录。如未分开记录，可以使用补充性数据来源来提供必要的国际收支信息（例如对于驻外使馆，可使用官方数据来源；对于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使馆，可采用使馆调查；或对于非经营所在经济体居民公司，可使用企业调查）。

雇主调查

13.17 关于居民公司应付给非居民雇员的报酬以及关于编制经济体内非居民公司应付给当地雇员的报酬，雇主调查可以作为实用的信息来源。⁴ 采用雇主调查，主要优势在于其中的金额通常在全值基础上记录，在很多情况下可以直接报告以实物支付的报酬。另一方面，其不利之处在于要保持覆盖范围，需要付出大量努力；对于境外工作居民获得的雇员报酬和使馆等支付给当地员工的报酬，缺乏相关的贷方信息；在相关公司的会计体系中难以识别短暂居住在该经济体的非居民短期工人；对于部分经济体，雇员报酬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只是一个相对不太重要的项目，进行独立的数据收集并加以测算从费用上看并不划算。当然，假如在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时普遍使用企业调查，收集的信息中包含以上信息，可以大幅减少数据收集费用。

⁴关于这些调查的讨论，见第3章“收集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一节。

旅行者调查

13.18 除收集关于旅行支出的信息，旅行者调查⁵还可用于收集关于旅行者获得报酬的信息。使用这一数据来源的主要优势在于，可以及时、直接地收集来自工人的数据，从而避免由于事后回忆而导致的错误。使用旅行者调查的不利之处在于，要收集关于外国使馆等应付给当地员工的报酬信息，以及应付给为运营所在经济体非居民公司工作的当地员工的报酬信息，仍需要补充性数据来源。

官方数据来源

13.19 关于编制经济体驻外使馆和其他驻外机构应付给当地员工的报酬信息，官方数据来源可以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此外，有些经济体设立了官方机构，负责统计在经济体内工作的非居民或在境外工作的居民。这些机构掌握的信息还有助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雇员报酬项目。此外，关于编制经济体政府发放的工作签证数量的行政数据，也可用于估算频繁过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数量。

13.20 此外，有些经济体的边境管理部门也可对过境者的经济影响进行研究，并为此收集关于日过境工人数量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估算边境工人获得的雇员报酬。使用来自边境管理部门的数据，主要的不利之处在于边境管理部门并非定期开展这项调查。

对于使馆等机构的调查

13.21 对于使馆和类似机构（包括位于所在经济体国际组织）的调查，是关于应付给为这些机构工作的居民员工报酬的良好信息来源。⁶即

⁵关于这些调查的信息，见第3章“收集个人和住户数据”一节。

⁶关于这些调查的描述，见第3章“收集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一节。

使只有一部分使馆回复了调查，从中也可以获得关于人均工资等方面的合理信息。以人均工资乘以外国和国际机构工作的当地员工数量，可得出估算值总额。关于这些机构雇用员工的信息，应可从经济体的外交部或类似政府机构获得。

伙伴经济体数据

13.22 对于某些经济体，伙伴经济体的数据可能是关于雇员报酬的最佳信息来源（特别是贷方信息）。此外，还可以使用伙伴经济体数据来检查从其他来源得出的估算值。但是，为确保数据可靠，编制者应对伙伴经济体数据的收集和估算技术进行评估。

数据模型和外推法

13.23 假如缺乏完整的数据，可以使用一个或多个数据模型来估算部分或全部雇员报酬。很多数据模型的使用涉及将雇员数量估算值与人均报酬估算值相乘。有多少居民存在境外雇主—雇员关系，有多少非居民在国内经济体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这类信息可以从移民统计或官方数据来源中获得，例如相关政府机构。在估算人均报酬时，可以依据基准研究，并针对研究之后发生的工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必要因素做出调整。估算还可以基于其他相关指标，例如编制经济体的雇员平均收入。可以使用平均收入推导出支付给在编制经济体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非居民的报酬或是支付给外国使馆等机构的当地员工的报酬。此外，还可以采用伙伴经济体的员工平均收入作为估算基础。可以使用伙伴经济体的雇员平均收入推导出支付给在境外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居民的报酬或是支付给编制经济体的使馆和类似驻外机构的当地员工的报酬。

13.24 雇员报酬的外推法通常也涉及类似方法。在使用外推法估算雇员数量时，对于编制经

济体内任何已知或预期会发生的发展变化，若其可能对这些数值产生影响，就应考虑在内。同样，在使用外推法估算人均报酬时，对于工资以及有些情况下汇率的已知或预期变化，也应考虑在内。

投资收益

引言

13.25 投资收益是指因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而获得、应由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支付给另一经济体居民的收入。投资收益账户的结构与相应的金融流量和头寸的结构保持一致，有助于分析收益率。大多数金融工具会产生投资收益。特别提款权、贷款、大多数债务证券、存款（包括未分配的黄金账户）等债务工具，都会产生利息。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可以产生红利或是来自公司收益的其他分配。金块、货币、非附带利息的存款、金融衍生品、雇员认股权永远不会产生投资收益。

13.26 投资收益在编制时分为以下几个组成部分（没有采用《手册》第六版标准组成部分的排列顺序）：

- 纯利息（不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FISIM））
- 公司已分配收益：
 - 股权股息（不包含投资基金份额）
 - 准公司收益提取
 -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不含投资基金）
- 其他投资收益：
 - 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 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应付的投资收益

-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 股息
- 再投资收益。

13.27 投资收益应按金融账户的职能类别进行分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直接投资收益应分为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再投资收益（包括属于直接投资关系中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在这些组成部分中，除再投资收益外，均按对手方进一步细分。对手方包括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DIENT）和联属企业。在对联属企业进行补充分类时，最终控股母公司识别为编制经济体內的居民或非居民，或未知。一个补充项目规定了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以及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投资收益，并对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单独分类。

13.28 证券投资收益应分为股权股息（不含投资基金份额）、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细分为股息和再投资收益）以及按期限分类（短期和长期）的债务证券利息。

13.29 其他投资收益分为未归入任何其他职能类别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利息以及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收益。

13.30 储备资产收益分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和利息。

13.31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的利息应作为直接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的备忘项披露。

13.32 在投资收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金融账户）以及这些资产

和负债的头寸（国际投资头寸）之间往往存在密切关联。正是由于这些关联，在编制投资收益估算值时，使用的数据来源往往类似于编制金融账户和国际收支头寸时使用的数据来源。因此，在阅读本章关于投资收益的这部分内容时，结合第9章的内容会有所帮助。

数据来源

13.33 对于具有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公司（包括金融公司）开展的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以及官方数据来源可用于测算投资收益方面的国际收支交易。无论使用何等方法，都应妥当设计数据收集和估算方法，确保准确测算投资收益。表13.1总结了编制者可以使用的一些编制策略。

13.34 企业调查可以有选择的调查（例如，仅关注金融公司或直接投资关系涉及的公司），也可以是广泛的调查（例如，覆盖具有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几乎全部公司）。初次收入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记录的数值并未扣除财务费用和代扣税。企业调查数据收集务必要妥当设计，确保报告者清楚地理解数据收集要求，编制者也要与调查对象保持密切的联系。企业调查可能包括收集来自金融中介的数据，这些机构会报告证券收入数据。

13.35 关于投资收益数据，例如与官方债务和储备资产有关的收益，还可从官方数据来源获得。官方债务办公室可能掌握相应经济体其他部门应付利息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利息支付得到政府担保的情况。有些经济体要求公司提交汇回利润申请，这是外汇管制措施或外国投资审批程序的一部分。这些申请可用来估算投资收益的部分组成，但要注意的是，申请并不总能带来实际汇回的利润。

表13.1 投资收益和其他初次收入项目的编制

说明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p>直接投资收益</p> <p>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p> <p>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p> <p>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p> <p>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p> <p> 联属企业之间</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p> <p> 再投资收益</p> <p> 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p> <p> 以及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p> <p> 利息</p> <p>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p> <p>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p> <p> 联属企业之间</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p> <p>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p> <p> 备忘项目：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之前的利息</p>	<p>关于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以及利息数据，可通过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均应注意确保收集非现金收入数据。但编制者应了解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收集这些数据的局限性，例如，报告者在识别对手方（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以及最终控股母公司的所在地问题上可能面临一定困难。</p> <p>关于再投资收益的数据可在企业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作为补充数据进行收集，有时也可作为外汇或外国投资审批系统的副产品进行收集。</p> <p>关于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以及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数据，可通过对于从事这类交易的公司开展调查来收集，例如保险公司调查。</p>
<p>证券投资收益</p> <p>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p> <p> 股权股息（不含投资基金份额）</p> <p>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p> <p> 利息</p> <p> 短期</p> <p> 长期</p>	<p>收益贷方和借方（因对于非居民的债权而应收到的收益以及因对于非居民的负债而应支付的收益）可在公司调查、金融中介和/或保管人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官方记录中收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应计、但未付的收益，应确保适当测算，并在金融账户中做抵消分录记录。还可以使用的方法是登记居民持有证券清单，并使用收益率分析来估算这些证券的红利和利息。</p>
<p>其他投资收益</p> <p> 准公司收益提取</p> <p> 利息</p> <p> 备忘项目：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之前的利息</p> <p> 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投资收益</p>	<p>可通过企业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官方数据来源来收集数据。有些经济体使用从国际机构获取的数据来估算某些资产（例如其他部门境外存款）的收入流。此外还可使用基于收益率分析的数据模型来估算某些组成部分。</p> <p>利息还包括特别提款权分配额的应付利息。</p>
<p>储备资产</p> <p>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p> <p> 利息</p> <p> 备忘项目：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之前的利息</p>	<p>可从官方数据来源收集数据，其中包括持有特别提款权而应收的利息。</p>
<p>其他初次收入</p> <p> 产品税和生产税</p> <p> 补贴</p> <p> 租金</p>	<p>可通过企业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官方数据来源来收集数据。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应计、但未付的租金，应确保适当测算，并在金融账户中做抵消分录记录。关于产品税和生产税的数据应从官方数据来源获取，例如税务记录（关于代扣税）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记录（关于费用、罚款等）。补贴数据也可从相关政府机构获取。</p>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3.3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作为测算投资收益的相当有价值的数据来源。但是，要完全且准确地测算投资收益，需要特别关注某些交易。编制者需要密切监测这些交易，否则会错过应计、但未付的利益。关于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利息的问题，详见本章第13.73段。此外，很多投资收益交易不是通过银行体系进行的，或并不涉及现金支付（例如，再投资收益和保险公司持有的技术准备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假如这些交易额较大，编制者应确保这些交易得到了报告，并在国际收支账户中也记录相关的抵消分录。例如，编制者可能需要与相关公司和保险公司直接联系，测算属于直接投资者的再投资收益和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3.37 很多调查对象倾向于在扣除一定成本之后才记录交易，例如在扣除佣金、费用和税金之后。关于这些事项的调查说明应清楚明白，确保遵照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要求，在扣除这些成本之前报告相关数据。此外，与非股权证券有关的折扣和溢价收入可能没有从赎回时支付的其他款项中分离，在设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对于必须包含在投资收益项下的溢价和折扣，应确保收集相关信息。如未能收集，应确定可以获得这些信息的其他数据来源。⁷

13.38 由于填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的人员不一定熟悉细节信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必须妥当设计，确保交易的正确分类。关于再投资收益的编制，相关讨论见本章下一节。

缺乏数据时的估算方法和外推法

13.39 假如缺乏关于投资收益收付的直接信息，在估算投资收益时，最常用的方法是使用数

据模型，针对金融资产或负债水平使用收益率进行估算。⁸ 这种方法在估算利息和证券收益时相当常用，有时也用于估算其他金融项目的收益，例如贷款和存款收益。但这种方法很少用于测算直接投资收益。与大多数其他数据模型类似，收益率模型如能针对分项数据使用，往往效果较好。例如，为股权和债务证券分别建立不同的模型，可得出证券投资收益借方数据更准确的估算值。使用较为复杂的模型，可以单独估算持有的各类证券的收益。关于数据模型的详细讨论，见第8章。

13.40 选择适当的收益率，是得出高质量估算值的关键。关于股息借方数据估算，编制经济体股票市场的平均股息收益率可作为一个不错的指标。关于股息贷方数据估算，伙伴经济体股票市场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可作为一个适当的指标。关于利息的借方和贷方数据，可以针对各类主要工具类型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各种计价货币，分别开发单独的数据模型。例如，对于以美元计价的债务负债，以美国的贷款利率为基础，根据与编制经济体有关的风险（如有的话）做出调整，就可以得到适当的收益率。基金组织发布的《国际金融统计》（IFS）提供了大量利率数据，可能有助于确定适当的收益率。⁹假如无法按上述方法分开使用收益率，可以使用加权平均收益率，根据可获得的所有信息确定权重。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手册》第六版建议编制表格作为备忘项，并将对于非居民的债权（表A9-I-1a）和对于非居民的债务负债的币种结构包含在内。（表A9-I-2a）。

⁸金融资产和负债水平可以直接测算，也可使用永续盘存法推导得出。对于组合证券，使用永续盘存法通常要使用适当的金融市场指数来确定非交易变化对于资产和负债水平的影响。但是，应至少每年测算一次存量。

⁹在发布《国际金融统计》之初，在全球和区域表格中提供这些利率。

⁷对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的相关金融交易，也可能需要为溢价和折扣做出调整。

13.41 假如无法及时获得实际数据，可以使用前期数据，以外推法估算投资收益。用于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收益的大多数外推法均涉及历史收益率的确定。在确定收益率之后，还需要做出调整。对于利息，需要根据利率和信贷风险的变化做出调整。对于股息，需要根据营利能力和关于收益留存政策的变化加以调整。¹⁰在调整收益率之后，可将其用于估算头寸。头寸可以基于实际数据得出，也可以使用外推法。此外，对于债务的某些组成部分，编制者还可以使用已知的利息支付时间表，对于其余部分可以使用收益率分析。

13.42 在使用外推法估算直接投资收益时，也可以使用类似技术。对于直接投资的股权收益，基于历史收益分配模式和这些模式已知的变化，以外推法估算股权收益合计（即，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加上再投资收益），并细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通常可以得出最佳的估算结果。与少数重要的直接投资者（对于贷方数据而言）和直接投资企业（对于借方数据而言）进行讨论，编制者也可以获得关于营利能力和股息支付的有价值的信息。

计算直接投资者和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再投资收益

13.43 再投资收益使用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基金的账户计算。一家公司的再投资收益是所有者拥有的公司留存收益或净储蓄（在确认分配应

付再投资收益之前）的份额。一家公司的留存收益或净储蓄（在分配再投资收益之前）可以下列方式正式列报：

$$\begin{aligned}
 & \text{留存收益}^{11} = \\
 & + \text{净营业盈余（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 \\
 & + \text{净应收股息收益} \\
 & \quad + \text{应收股息} \\
 & \quad - \text{应付股息} \\
 & + \text{净应收利息} \\
 & \quad + \text{应收利息} \\
 & \quad - \text{应付利息} \\
 & + \text{公司拥有的任何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的份额} \\
 & + \text{净应收租金} \\
 & \quad + \text{应收租金} \\
 & \quad - \text{应付租金} \\
 & + \text{净经常转移} \\
 & \quad + \text{应收经常转移} \\
 & \quad - \text{应付税收和其他经常性转移} \\
 & - \text{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end{aligned}$$

13.44 接下来，要得出再投资收益，使用总留存收益乘以股东/所有者对于这些留存收益债权的百分比，确定属于股东/所有者的留存收益份额。

$$\begin{aligned}
 & \text{再投资收益} = \\
 & \text{留存收益} \times \text{股东/所有者持有的股权。}
 \end{aligned}$$

13.45 由此可见，再投资收益并不包含实现或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或损失（例如由于价格变动、汇率变动、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动（如注

¹⁰利率发生变化后，由于很多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于其他投资收益的影响不会全面显现。编制者应分析其他投资资产和负债的构成，确定其中具有固定利率的部分。应使用这些信息来减轻利率变化对于收益估算的影响。对于股息，关于营利能力变化的信息可从编制国民账户时使用的利润调查或从纳税记录中获取。关于收益分配政策变化的信息可从证券交易所获得。例如，平均股息收益率与平均市盈率倒数之比的变化可作为收益分配政策变化的指标。

¹¹见《手册》第六版第11.34段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6.63段。

销)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在计算时要将其排除在外。由于商业会计在测算利润时,常将持有收益或损失包含在内,有时候可能需要对商业会计记录做出调整。

13.46 所有这些数据都应可以从相关公司的账户中获取,具体地说,就是可以从公司的收支表以及损益表中获取。对于直接投资,可允许公司单独报告,或是相关公司可组团合并报告。假如这些公司合并报告,会被称为“本地企业集团”。对于居民直接投资者,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拥有外国直接投资企业(DIENT)的机构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的居民公司、以及这些公司直接或间接在其经济体内控制的居民公司。对于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本地企业集团包括受外国直接投资者控制或影响的居民公司,再加上在其(本国)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单位。为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体系的要求完全保持一致,国际收支编制者可能需要按下文讨论的方法做出一些调整。

13.47 净营业盈余是留存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于公司经营而增加的价值,也就是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投入的价值、减去固定资产的消耗(包括对于此类消耗的任何计提)、减去生产性税收(减去补贴)并减去雇员报酬。

13.48 固定资产的消耗应基于当前重置成本计算(《手册》第六版第11.45段)。但公司账户上可能会反映出使用多种基础进行计算的结果,包括使用历史成本折旧法。在建议公司如何报告时,编制者应建议其在计算固定资产消耗时,使用当前成本会计方法,将任何特殊的折旧免税额排除在外,例如加速折旧免税额。此外,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还可以与国民账户的编制者合作,根据公司的会计做法,对报告的再投资收益数据背后的固定资产消耗估算值做出总体调整。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可以使用的另一种方法

是,询问公司在什么基础上记录固定资产的消耗;如没有使用当前重置成本,编制者可考虑对于以单独收集表形式报告的数据做出调整。

13.49 为确定留存收益,应对净营业盈余做出调整,将其他经常盈余(例如应收股息)、净利息收入款(应收利息减去应付利息)、经常性转移(例如收到的补贴)以及来自其他公司(包括境外公司)的应收再投资收益考虑在内。

13.50 在扣除了因净盈余而需缴纳的税收以及到期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准公司收益提取)之后,可最终得出留存收益。股东/所有者对于留存收益的份额应根据股东/所有者在公司中的股权份额来确定。

13.51 如上所述,在计算留存收益时,应将资本利得和损失排除在外,即使这些项目包含在公司损益表中。例如,一家公司因持有一项金融资产而获得意外利润,即,资产的出售价格远高于购买价格,该公司因出售此类资产而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应列示在金融账户中,作为股本的收益分配,不得包含在再投资收益的计算结果内。

13.52 直接投资企业可能包含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净营业盈余计算方法如下:

净营业盈余(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 =

“生产”的产出(计算方法是,获得的实际保费加上补充保费,再减去经调整的已发生索赔(或精算准备金的变动))

+ 自有资产投资获得的应收股息/利息

- 营业成本(薪水、租金等)。

13.53 直接投资企业还可能是存款性公司(银行)。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的净营业盈余应等于费用性收入(包括推定的费用,例如外汇交易费用)加上应收财产收入,再减去应付

财产收入。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减记和注销为资本损失，在计算营业盈余时应排除在外。

13.54 还可以通过查阅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推导出再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中有一个组成部分是股东资金。某一期间的股东资金可能因为如下项目出现变动：

- 股份发行数减去赎回数
- 非常项目，例如资本利得和损失
- 重新定值储备的变动
- 留存收益。

13.55 因此，可以直接测算留存收益，也可以从股东资金的总变动中减去前三个组成部分，推导得出。但编制者需要注意的是，一家公司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依据的会计原则可能不同于国际收支平衡表方法体系的要求。（具体而言，头寸估值、资本利得和损失的记录和分类以及固定资产损耗方面可能会存在差异。）在从资产负债表推导出再投资收益时，这些差异可能会有一定影响。假如影响较大，应做出合理调整。为此，很多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在计算再投资收益时，更倾向于采取分析损益表的方法，从损益表中更容易确定适当的调整额，而不是通过资产负债表计算再投资收益。

13.56 假如存在直接投资关系链条，需要澄清的是，只记录直接投资者与其直接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即，直接拥有10%或以上的股权）之间的再投资收益；直接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在计算再投资收益时，应将其所有权链条中对于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的份额计算在内。

13.57 对于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或是对于投资基金，再投资收益的符号可正可负。假如再

投资收益为负，表明在所涉期间内，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基金支出的股息高于这期间的净收益，或是公司出现了经营亏损。

13.58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发生为负值的再投资收益后，应按下述方式记录：

- 直接投资的投资收益—股权收益—再投资收益的借方为负值
- 在金融账户—直接投资—股权—再投资收益（负债净发生）中记录抵消性负分录。

13.59 居民直接投资者获得为负值的再投资收益后，应按下述方式记录：

- 直接投资的投资收益—股权收益—再投资收益的贷方为负值
- 在金融账户—直接投资—股权—收益再投资（金融资产净获得）中记录抵消性负分录。

13.60 因此，假如某一直接投资企业发生了100个单位的经营亏损，则先行列报以下应记录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分录。

A.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股权收益		
再投资收益		-100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金融账户		
直接投资		
股权		
收益再投资		-100

B. 对于直接投资者：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股权收益		
再投资收益	-100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金融账户		
直接投资		
股权		
收益再投资	-100	

13.61 对于非居民拥有的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直接投资者在其直接投资企业中的股权，留存收益推定为应付给所有者/直接投资者，并作为其股权的增加进行再投资。对于非居民拥有股权的其他情况，没有与留存收益有关的对于所有者的收益推定或金融账户交易。因此，不属于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如有累积，股权价值会增加，表现为国际投资头寸中股权价值的增加，不会发生国际收支交易，因而以重新定值的方式列报。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利息收益

13.62 可以认为利息中同时包含收入要素和服务收费（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¹²由于利息中默认包含金融中介服务费用，要识别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需要对初次收入账户中记录的利息做出相应调整。借款人应付的实际利息分为按参考利率收取的“纯利息”（在初次收入中）以及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一项服务）。类似的是，在计算存款人应收的纯利息时，使用适用于存款人的参考利率，且列报存款人使用了一项服务，服务费等于实际利息和按参考利率计得利息之间的差值。初次收入账户列报

的利息是扣除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之后的利息，即“纯利息”；此外还有一个备忘项目用于列报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之前的利息，即“实际利息”（见《手册》第六版专栏10.5的数值示例）。

13.63 国际收支平衡表记录的利息基于权责发生制。¹³也就是说，未偿本金的利息记录为持续应计给债权人。应计利息是债权人最终应收、债务人最终应付的利息金额。应计的“实际利息”（以备忘项目发布）也包括应计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特定期限内的应计利息可能不同于到期待付的金额，到期待付的金额也可能不同于当期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应计利息的抵消性分录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中的一种。

13.64 第一种情况是，假如特定期限应计利息在此期间仍未到期，对于这些应计利息的抵消性分录应在与所涉本金同样类型的工具中记录为一项金融账户交易。例如，编制经济体的居民（如非金融公司）持有一家非居民公司发行的债券，特定期限应计、但未到期的利息为10，应记录如下国际收支平衡表分录：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		
利息		
长期	10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其他部门		
非金融公司		
长期		10

¹²关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的具体讨论，见本《指南》附录3。

¹³关于记录贷款应计利息的数值示例，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专栏2.4。

13.65 假如利息实际上已支付（对于折价发行不附带利息的证券，是在证券赎回时），对于通过银行体系流动而完成的支付，金融账户中的抵消性分录应记录为记录了应计利息抵消性分录的工具的投资减少，而不是记录为投资收益。按上述示例，证券到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时，应记录如下国际收支平衡表分录：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其他部门		
非金融公司		
长期		-10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存款性公司		
短期		10

13.66 第二种情况是，假如特定期间应计利息已在此期间支付，应计利息的抵消性分录只是通过银行体系的一笔金融交易。

13.67 第三种情况是，假如特定期间应计利息在此期间已到期，但尚未实际支付（利息拖欠），对于这些应计利息的抵消性分录应在与所涉本金同样类型的工具中记录为一项金融账户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分录与此前作为应计利息列报的分录类似。

13.68 关于拖欠的数据相当重要，假如数额较大，应作为补充项目列报，对于特殊融资情况，应作为备忘项目列报（见《手册》第六版附录1）。

13.69 对于债务证券（证券投资）和其他类型的债务，应计利息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利息条款计算。¹⁴ 例如，对于按面值发行的债券，假如合

同规定的年固定利率为10%，每年应计利息应计为未偿金额的10%。另一方面，假如债务适用浮动利率，在计算应计利息时应使用适用于该债务工具的通行利率。

13.70 假如债务证券附带息票，对于以上讨论的两种情况，取决于这期间支付的息票，结果可能有所不同。假如息票利息支付高于计算的应计利息（即，工具溢价发行），两者之差应在金融账户的所涉证券中记录为投资提取。假如息票利息支付低于计算的应计利息（即，工具折价发行），两者之差应在所涉证券中记录为增加投资。

13.71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债务证券，资产负债表中的计值和金融账户中买卖和头寸的记录不取决于利息应计项的计算和记录方法。债务证券的取得和处置按交易价格记录，头寸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记录。

13.72 为获得适当记录证券应计利息的必要信息，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可以通过企业调查与债权人及债务人取得联系，或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补充信息。

13.73 考虑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特性，以权责发生制测算利息的难度要大于使用收付实现制。尽管如此，仍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对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投资收益进行测算；这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利息支付的期间也是利息的应计期间。假如利息支付期间与利息应计期间不同（如利息拖欠以及零息政权和高折扣债券的利息），而且金额较大，编制者需要重点关注收集补充信息。与之相反的是，使用收益率分析得出投资收益的估算值，相当符合权责发生制会计的要求，但只是大致符合《手册》第六版中关于利息记录首选方法的要求。编制者应注意，在有些情况下，通行利率与应计利息的计算

¹⁴ 债务人方法。《手册》第六版专栏11.2提供了零息债券示例。

图13.1 与股息有关的数据

宣布股息日期	除息日期		应付日期
	股票除息或开始以除息价报价		在宣布日期应付给所有者
		如股票出售，买家不会收到股息支付	
	完成股息记录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并无关系，例如使用固定利息和非流通债务，在计算利息收益率时应确保考虑到这些情况。

股息和除息日期

13.74 对于公司，分配的收益采用股息形式。对于准公司，投资收益是准公司的收益提取，例如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这些投资收益在实际发生时记录。

13.75 股息表示一段较长期间内产生收益的一部分，有时可能与公司的前期利润有关，在有些情况下，这种相关度不高，甚至完全不相关。

13.76 与股息有关的日期有三个：

- (1) 宣布股息的日期
- (2) 除息日期：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所宣布股息的日期。股票除息时，证券持有者有权在应付日获得股息
- (3) 结算股息的日期

13.77 股息在股票除息时（日期2）记录。在除息日期和实际结算日期（日期2和3）之间，应付金额记录为其他应收/应付款（见图13.1）。¹⁵

¹⁵根据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如情况特殊，没有规定除息日（如某些公共公司只有一位股东，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股息应在宣布股息时记录。这种方法也可用于国际账户。

附加股息

13.78 如上所述，股息可能与公司前期利润有关，也可能无关。出于实际操作的原因，通常不会刻意比较股息支付与盈余，但假如股息过高，则另当别论。附加股息是非常高的股息，与近期公司或准公司可供分配给所有者的收益金额相比不相符合。出现附加股息的原因是，公司宣布的股息支付与最近一段时间的股息和营利水平相比过高。可以凭借以下特征来识别附加股息：

- (1) 其资金来源通常是出售固定资产或经营单位所得，或清算所得。
- (2) 宣布的股息水平远远超出此前的股息和营利趋势（考虑近五年的情况）。

13.79 超额支付不得计入股息，而应作为金融交易处理，具体来说，是作为从公司提取股东权益处理。同样，支付给股东的清算股息应记为股权提取（见示例13.2）。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3.80 投资基金是集合投资工具，投资者通过投资基金汇集资金，用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的投资。因此，获得基金份额的单位可以将风险分摊到基金的所有工具上。投资基金是一种简便、易行、门槛低的金融投资工具。在通常情况下，投资基金公开出售份额或单位，并投资分散化

示例13.2 股息的计算

3月4日，编制经济体的一家直接投资企业宣布支付800美元股息。6月26日是股票除息日，该公司支付股息的日期为7月14日。已知过去五年间，每年支付股息200美元，应在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以下国际收支分录，假定800美元对于该经济体来说是一笔可观的金额：

第一季度国际收支（6月26日宣布向在册股东支付的股息）：没有应记录的分录。

第二季度国际收支（股票除息）：

第三季度国际收支（支付股息）：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		20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收益再投资除外）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600		
其他部门				
其他应付款——其他 ¹				
其他部门				
短期		800		
			-800	-800

¹除息日和应付日期之间，股息和附加股息记录为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的证券组合。当然，投资基金也可以投资其他资产，包括不动产，并且可以规定只有少数投资者可购买基金份额。投资基金份额具有特殊的金融中介作用，实现对于其他资产的集体投资，因而在账户中单独列示。

13.81 投资基金份额是指共同基金发行的份额，而不是共同基金可能持有的份额。每一份额表示投资基金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按比例确定股权。

13.82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包含以下项目：

- (1) 分配给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股息
- (2) 分配给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再投资收益。

13.83 对于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股息，记录方式与公司股息的记录方式完全相同。

股息是投资收益的一种形式，包含公司对于股东或所有者的所有利润分配。

13.84 投资基金的净收益在扣除营业费用之后，被认为属于份额持有人。假如作为股息分配的只是净收益的一部分，非居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部分留存收益应视为先分配，而后再投资。

13.85 再投资收益记录的原则与此前讨论的适用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原则相同；在任一投资基金，非居民拥有的任何未分配的营利均在初次收入账户中列报为再投资收益，并在金融账户中列报为收益再投资。假如非居民份额持有人仅拥有投资基金的部分份额，被视为汇给这些非居民份额持有人、并由其再投资的数额与其拥有的股权份额相称。

13.86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非居民所有者的投资收益（包含股息和再投资收益）通常记录为证券投资收益；非居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在投资基金中对应的投票权往往不足10%，但在其他职能类别中，例如直接投资、其他投资或储备资产，也可能产生投票权。

13.87 假如非居民份额持有人拥有投资基金10%或更多的投票权，投资基金即成为一家直接投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属于该份额持有人的股息和再投资收益应记录在直接投资收益项下。如上所述，本节讨论的是属于共同基金发行份额的收益，而不是属于共同基金可能持有的份额的收益，除非投资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基金可以成为其他投资基金的直接投资者，投资收益也应记录在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投资收益项下。

13.88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假如无法归入任何其他职能类别，则记入其他投资收益（见《手册》第六版第11.106段）。

假如基金仅对特定投资者（非直接投资者）开放，而非向公众开放，例如非法人性质的基金，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13.89 持有投资基金份额，可能产生数额可观的利得或亏损；事实上，持有这些工具最常见的原因是获得持有利得。属于投资基金所有者的投资收益不包括基金投资产生的利得或亏损。持有利得或亏损记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费用

13.90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是指证券所有者（借出方）在一段时间内将证券交给另一方（借券人）。在这种情况下，证券的法定所有权被转让给了借券人（借券人因此可以直接将证券转售给其他实体），但所有权的经济风险和报酬仍属于原所有者，仍会受到证券价格变动带来利得或亏损的影响。

13.91 根据融券协议，借出方获得借券人支付的费用，对应借出方将证券交由借券人处置而收到的回报。借出方收到的融券费用按惯例记录为利息，记入其他投资收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下，而不是记入与支付相关工具涉及的类别（见《手册》第六版第5.73和11.68段）。

13.92 证券的经济所有权人（借出方）继续记录证券的投资收益（见《手册》第六版第11.69段）。假如息票或股息支付给借券人，再由借券人支付给借出方，记录这些支付从借券人到借出方的路径改变。通过这种方式，支付仍记录为证券发行人与借出方之间的交易。这种处理方式可以保持存量和流量的一致性。

13.93 假如借券人支付给借出方的总款项中同时包含融券费用和改变路径的支付，而且这两

个组成部分无法按上述方式分离，考虑到实际操作原因，编制者可以在其他投资收益中将全部款项记录为利息。

其他初次收入

13.94 其他初次收入是一个剩余类别，包含除雇员报酬和投资收益之外的初次收入。这个类别具体包含以下项目：

- (1) 产品税和生产税
- (2) 对产品和生产的补贴
- (3) 租金。

13.95 表13.1列出了可用于收集其他初次收入信息的数据来源。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13.96 在其他初次收入中，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分开记录。其中包含居民应缴纳给其他经济体政府的任何生产税以及居民应从其他政府收到的补贴。

13.97 产品税和生产税纳入初次收入账户，所得税和财产税纳入二次收入账户（例如资本利得税和工资及薪水税）（《手册》第六版第11.92和12.28段）。产品税是指按产品或服务单位缴纳的税金（例如增值税和进口关税）。这些税收可能会加到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上。其他生产税不包含产品税，但包含公司因从事生产而产生的所有税收（例如薪资税和营业执照税）。

13.98 对于大多数经济体，对于非居民生产者的应收税金或应付补贴并不存在，或是可以忽略不计。但假如有一家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征收税金或支付补贴，会产生跨境税金或补贴。假如非居民从事的经济活动（例如短期建筑或安装工

程）不符合分支机构经济活动标准，也可能产生这类税金或补贴。

13.99 对于国际账户，使用离岸估值方式意味着出口税按应由出口商缴纳，进口经济体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收应由进口商缴纳；因此，这属于居民对居民的交易，不记入国际账户。在某些情况下，货物的出口商在合同中同意支付进口关税。此时，关税不在国际账户中收入初次分配的范围内。采用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关税是在进口过程中产生的，缴税是进口商的义务。因此，关税应由进口商缴纳，并属于居民对居民的交易。出口商支付的进口关税金额不包含在货物的离岸价中。与此类似的是，即便进口商同意支付出口税，缴纳出口税仍是出口商的义务。因此，进口商支付的出口税金额包含在货物的离岸价中，并通过出口商改变支付路径。

13.100 在有些情况下，某一经济体的居民并未获得所有权，但海关部门仍可能征收关税或其他税收。这方面的示例包括待加工、修理、或储存、或游客使用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关税由非居民缴纳，在其他初次收入中记录为产品税。

租金

13.101 因使用自然资源而应付的收益称为租金。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权、林权、水、捕鱼权、大气空间和电磁谱。

13.102 租金包含与拥有自然资源有关的收益。自然资源可以产生不包括投资收益的财产收入。跨境产生租金是可能的，但极为少见，这是因为所有土地都被视为归居民所有，在必要时甚至可以创建名义居民单位。向外国渔船队提供领海内的短期捕鱼权就是一个实例，其中涉及可记入国际账户的租金。此外，对于邻近边境的其他

自然资源，从位于边境另一边的基地提取，也可能产生可记入国际账户的租金。专栏10.1提供了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租金的另一个实例，描述了产量分配协议的处理方式。

13.103 其他政府向某一政府租赁无建筑物的土地（例如大使馆、领馆、军事基地、具有外交身份的代表处）用于外交、军事或其他用途，政府收到的付款应列示为租金。关于土地和建筑物租金的讨论，见上一节。

13.104 租金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涉及到职业体育赛事中出售运动员使用权的协议。根据所谓的租借协议，运动员可以临时为目前与之签约的俱乐部以外的其他俱乐部效力。在租借协议下支付的费用应作为租金记入财产收入。关于体育运动员使用权转让问题的具体讨论，见第15章“契约、租约和许可”一节。

租金和租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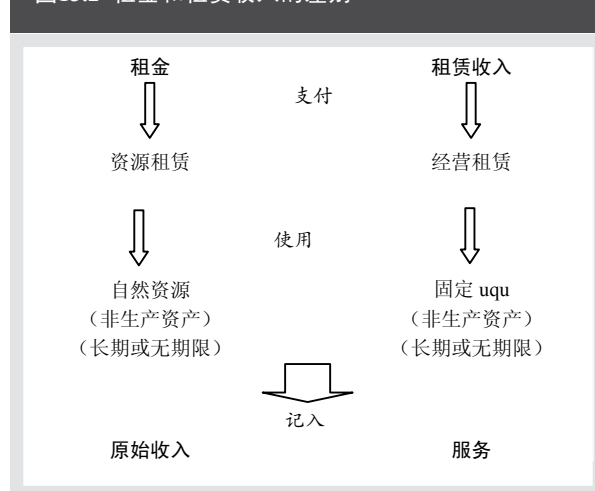
13.105 编制者应注意区分租金和租赁收入。租赁收入是经营租赁项下的支付，对应固定资产的使用，例如使用建筑物或设备，而且这些建筑物或设备为另一经济体的居民所有。租金是资源租赁项下的支付，对应自然资源的使用。租金属于财产收入，包含在初次收入账户中，租赁收入属于服务买卖。

13.106 经营租赁是指，生产资产的法定所有者承担因拥有资产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为此获得奖励。法定所有者负责对资产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为承租方使用，但资产仍在出租方（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经营租赁会产生服务，并记录为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例如由商业实体租赁），或作为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例如由国际组织、使馆等租赁）。资源租赁是指，根据协议，自然资源的法定所有者将其在很长时期内拥有或无限期拥有的自然资源提供给承租方，以获取定期支付。这类支付记录为租金。资源为承租方使用，但仍在出租方（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13.107 租金和租赁收入之间的差别如图13.2所示。

图13.2 租金和租赁收入的差别



13.108 但在实践中，如某一机构单位在契约或租约中租赁的土地包含自然状态的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物，付款可能同时包含租金和租赁收入，而且两种支付形式无法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没有客观的区分方法，在分配租金和租赁收入时，偏向于分配至价值最高的组成部分。（另见第12章“经营租赁”一节。）

14

二次收入

14.1 二次收入账户记录的交易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而且这些经常性转移直接影响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水平，进而影响经济体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14.2 从会计角度来看，二次账户登记的分录平衡的是货物、服务或金融账户中登记的实物或现金的经济价值，而且是在无对等价物的情况下向非居民公司提供的或从非居民公司收到的实物或现金的经济价值。

14.3 转移应分为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资本转移是国际收支平衡表资本账户的一部分，将在第15章讨论。除资本转移外，其他所有转移均为经常转移（见《手册》第六版第12.13至12.15段）。

14.4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转移是指涉及编制经济体的广义政府和其他（国内）部门的

转移。后者进一步划分为个人转移（居民和非居民住户之间的转移）和其他经常转移。

14.5 下文将更加详细地说明经常转移的具体类型。表14.1总结了可用于编制各类经常转移的数据来源和方法。

数据来源和方法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

14.6 对于整个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现金交易，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具有成本效益高和数据全面的优势。但为捕捉所有非现金交易以及没有通过银行部门的其他复杂交易，还需要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之外收集其他信息作为补充。例如在提供某些技术援助时，技术援助人员的经费往往直接由捐助政府和其他非居民公司提供，无法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捕

表14.1 二次收入项目的编制

描述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广义政府	
经常性国际合作：	
技术援助	对于捐助经济体（借方），政府部门中负责协调技术援助的捐助公司的正式记录应可以提供相关数据。对于受援经济体（贷方），信息来源应包括政府部门中负责协调外部援助的受援公司的正式记录、捐助记录、或伙伴经济体数据。项目数据应将项目成本分解到相关的细目（见正文和示例）。在捐助经济体发生的成本应计入技术援助的价值。关于现金部分的数据应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此外还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记录中获得数据。
预算捐助	无论对于受援经济体还是捐助经济体，均可以从正式预算记录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数据。需要注意的是，投资捐助应作为资本转移记入资本账户，而不是作为经常转移登记。此外还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记录中获得数据。

表14.1 二次收入项目的编制（续）

描述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
应付给国际组织的缴款（会费）以及国际组织对于政府的转移（作为一项政策）。	负责机构（例如外交部）的正式预算记录可以作为数据来源。
所得税、财产税以及其他税收，包括罚金、罚款、费用（具有税收性质，非服务费）等（仅贷方）	数据应可以从官方数据来源获取，例如税务记录（所得税和财产税）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记录（费用、罚款等）。
非居民应付的社保缴款（仅贷方）	数据来源应包括正式预算记录以及相关负责机构（例如社保部），包括雇主和雇员支付的社保缴款。
社会福利——例如，应对非居民支付的养老金和非养老金福利（仅借方）	数据来源应包括正式预算记录、相关负责机构（例如社保部）以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教育奖学金（仅借方）	负责机构（例如教育部）的正式预算记录可作为数据来源。假如奖学金涉及在捐助经济体的学习，旅行贷方项目中记录这项转移的对应项，这一点很重要。
广义政府的其他杂项经常转移	可从正式记录获得数据，关于现金转移可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数据。
其他部门	
个人转移（包括工人汇款）	数据来源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对于现金转移经营人、雇主和招聘机构的调查，以及住户调查（例如收入和支出调查）。此外还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记录中获得数据。
其他经常性转移：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仅借方）	可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获得数据。应注意将这些交易记录为转移，而不是从其他相关交易中扣除，例如从支付的收入中扣除。
社保缴款、社会福利	数据来源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本地支付代理（如果有的话）的记录、住户调查、或伙伴经济体的信息。
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再保险的净保费和索赔	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来获得关于保费和索赔的基础数据；再使用这些数据来计算分录。但正如附录2中的解释，编制者必须调整这些数据，得出与非人寿保险和再保险相关转移的估算。
经常性国际合作	关于财政实体交易的数据，可通过政府行政记录（政府所在经济体）或企业调查（财政实体所在经济体）收集。此外还可以从伙伴经济体的记录中获得数据。
教育奖学金	可从负责分配捐助的本地机构（如果有的话）、奖学金基金会、教育机构、或伙伴经济体的记录获取数据。假如奖学金涉及在受援经济体境外学习，旅行借方项目中记录这项转移的抵消，这一点很重要。
其他杂项经常转移	数据来源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和住户调查。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捉。此外，在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记录住户之间的现金形式的个人转移时，编制人员需要注意适当识别个人转移，避免与满足其他目的的交易相混淆，例如储蓄、投资或采用捐助形式的私人礼物（见表14.2）。关于支付给非居民养老基金的社保缴款，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只能捕捉扣除社保缴款的雇员报酬。

其他数据来源

14.7 对于国内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调查有时也可以作为数据来源。编制者利用这些数据来源，可以捕捉到一些在概念上可靠的信息，包括推算跨境保险组成部分以及权责发生制相关调整的必要信息。

14.8 假如公司不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这种全面方法不具有可行性。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缺乏相关数据的其他项目，可以采用比率和伙伴经济体数据等次级数据来源，通过数据模型得出估算值。

14.9 政府账户等官方数据来源可用于衡量经常性国际合作、所得税和财产税、或社保交易。

个人转移

14.10 个人转移包括居民住户提供给非居民住户、或是从非居民住户处收到的所有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经常性转移。分别居住在不同经济体的同一家庭的成员之间产生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定期转移是个人转移的常见形式，如有的家庭成员希望在境外工作一年甚至更长时间，并将资源寄回国内资助亲属。

14.11 个人转移包括工人汇款，但并不局限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转移以及劳动收入（见《手册》第六版第12.21段）。对于有海外侨民的经济

体，个人转移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有时候甚至超过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收入。

14.12 多个机构可以向住户提供国际汇款服务：（1）经许可的国际现金转移经营人（MTO）可提供跨境现金转移服务；（2）商业银行；以及（3）在有些情况下，政府所有的公司也可以通过海外分支机构提供汇款服务。

14.13 来自境外个人和住户以及住户之间通过现金转移经营人或商业银行开展的交易，也并非都属于个人转移。编制者应注意识别个人转移，避免将其与满足其他目的的交易相混淆，例如在储蓄账户之间转移资金（均为金融账户交易）、建造住房（不动产）、或是提供捐助形式的私人礼物（可能是资本转移）。进口商有时也可能通过现金转移经营人来支付货款。

国际汇款交易

14.14 国际“汇款”是比个人转移更为广泛的概念，其中包含短期工人在境外产生的净收入，即，雇员报酬；但其中并不包含在境外发生的费用，包括旅行、交通、税收和社保缴款。汇款有三个主要的衡量指标：（1）个人汇款；（2）汇款总额；和（3）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汇款和转移总额（见《手册》第六版附录5）。

14.15 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分析汇款数据以及汇款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这也促成了2009年《国际汇款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的出版。¹这本《指南》总结了国际收支平衡表框架内与汇款有关的定义和概念，提供了数据来源和编制指导，并提供了几个经济体的个案研究。

¹可从基金组织网站下载：<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bop/remitt.htm>。

表14.2 区分账户对账户转移的案例

示例	编制经济体A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分类
经济体B内短期受雇的个人将大部分薪金转移到其在母国经济体A开立的账户；其余部分用于在经济体B内的住宿、交通和食品。	初次收入——雇员报酬——贷方（薪金总额）；服务——旅行——借方（在经济体B内花费的金额）
经济体B内长期受雇的个人将部分薪金转移到其母亲在经济体A开立的账户。	二次收入账户——个人转移——工人汇款——贷方（转移到其母亲账户的金额）
经济体B内长期受雇的个人将部分薪金和收入转移到其在母国经济体（经济体A）开立的账户，其未婚妻可直接或通过自动取款机使用该账户。	二次收入账户——个人转移——工人汇款——贷方（转移到其账户的金额）；在转移时记录，而不是在其未婚妻从账户提款时记录
经济体B内长期受雇的个人将资金转移到其在母国经济体（经济体A）开立的储蓄账户。	金融账户——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负债的净产生（增加）（转移到其储蓄账户的金额）
经济体B内长期受雇的个人将资金转移到经济体A并购买不动产。	金融账户——直接投资——负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负债的净产生（增加）（转移到经济体A的金额）
经济体B内长期受雇的个人将资金转移到其兄弟在经济体A开立的账户，用于购买不动产供其兄弟家庭使用。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中：住户之间的转移）——贷方（转移到经济体A的金额）
经济体A的个人居民在经济体B的一所大学就读为期两年的硕士课程，这期间定期收到居住在经济体A的家人提供的资金。	服务账户——旅行（个人旅行——教育相关）——借方（家人转移的金额以及这名学生在学习所在经济体内花费的任何额外金额）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4.16 各类汇款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作为补充项目列示，属于累计性的衡量指标，编制时需要结合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不同标准组成部分中包含/识别的组成部分。例如在编制个人汇款时，先确定两个标准组成部分——个人转移以及扣除税金、社保缴款和短期工人在东道主经济体内发生的其他费用之后的雇员报酬，然后再加上住户之间的资本转移。在计算汇款总额时，在个人汇款的基础上再加上居民住户收到的社会福利/支付给非居民住户的社会福利金额。

14.17 在编制汇款衡量指标时，会使用到多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些组成部分的数据收集来源，相关描述可查阅关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相关标准组成部分的章节或段落（例如，关于东道主经

济体内的费用，可查阅旅行部分；关于社保缴款、社会福利和税金，可查阅其他经常性转移；关于住户之间的资本转移，可查阅资本转移）。

其他经常转移

所得税和财产税

14.18 跨境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金主要包括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金融交易税（《手册》第六版第12.28段）。原则上，所得税在源头被扣除，因此应归属于获得收入的时期。但在实际操作中，有时可能需要在支付税收的期间记录税收；之所以需要一定的灵活性，是因为有时在后续会计期间才能确定支付所得税的责任，而不是在应记收入时便能够确定。

14.19 对于就业收入应征收的税款，地方或国家政府往往会根据相关雇员的税收责任估算，并代扣部分报酬（代扣税）；支付给境外雇员的是净报酬。²编制者需要注意的是，雇员报酬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其中应包括所得税。向地方政府缴纳的税收由国内雇主支付，但并不构成国内交易；编制者需要在雇员的报酬总额中包含应收的所得税，并认为由非居民雇员支付（见《手册》第六版第11.23段）。对于在境外工作的雇员，工作所在地政府如向非居民雇员退税，退税部分从收到的税收中扣除，即作为负税收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12.28段）。编制者通常按照交易总额的固定百分比计算利息和股息的代扣税。

14.20 很多经济体加入了多边税务安排。根据这些安排，雇员可以选择在居民所在经济体缴税，这样在就业所在经济体就可以免于缴纳所得税；如果选择在源头扣税，雇员无需向居民所在经济体政府缴税。

14.21 无论是哪种情况，编制者可与税务主管部门联系，要求提供关于纳税记录以及目前与第三方经济体达成的任何代扣税安排的汇总信息，以便对雇员报酬和二次收入账户中相应的税收做必要调整。编制者需要根据东道主经济体政府扣留所得税的相关百分比，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报告的雇员报酬净额基础上增加金额；还可以利用政府机构关于跨境雇员数量、短期工人数量，及外国使馆、国际组织和非居民捐助政府雇用当地员工数量的信息，估计平均收入和平均所得税率。为打击逃税，做出税务安排的经济体可能会同意交换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国际收支平衡表账户的编制可能会大有帮助。

²只有编制经济体非居民工人应付的税收才会被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

示例14.1 所得税和财产税

A先生是经济体A的居民，居住在B经济体的边境地区。他在经济体B的公司B上班，税后净收入为3,000美元。根据经济体A和经济体B双方政府达成的双边税务协议，非居民雇员需要缴纳的税收是其在东道主经济体获得的应税收入的10%。本示例中的净收入（3,000美元）构成总收入的90%，编制者需要增加净收入，得出总收入（3,333美元），并将应付的10%税收（333美元）通过A先生的就业报酬转给政府B。以下分录将出现在经济体A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		
雇员报酬	3,333	
二次收入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其他经常性转移		333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333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3,000	

14.22 除了直接从税务主管部门收集数据，编制者还可以采用雇员报酬的推定税率来估计税收金额，并就政府对于非居民雇员的退税做出相应调整。

14.23 从概念上看，编制者还需要区分政府机构因向非居民提供服务而征收的税金和收取的费用。区分的依据是政府的工作量，例如，是否有任何定期履行的职能；但在实际操作中，有时并不存在明确的界限。作为惯例，住户因拥有或使用车辆、船只或飞机以及因为娱乐性狩猎或垂钓而应付的许可费，均作为税金处理；住户因拥有其他类型的执照、许可、证书、护照等而应付的款项，均作为服务购买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10.180至10.181段和第12.30段）。

社保缴款和社会福利

14.24 对于经济体内或境外边境工人和外来工人占百分比比较高的经济体，以及境内国际组织雇用编制经济体大量居民的经济体，估计养老金交易相当重要。

14.25 养老金社保缴款和福利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录。《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区别对待社会保障计划以及非社会保障型就业相关计划，部分依据是社会保险或养老金的提供者不同。广义政府提供的部分称为社会保障（假定政府向全体社会成员或向特定社会部门的成员提供社会福利），雇主提供的部分称为非社会保障型就业相关计划（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18段）。

14.26 非社会保障型就业相关计划根据确定福利的方式进一步分为固定福利或固定缴款计划，也就是区分由谁来承担计划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的风险（见《手册》第六版第7.65段）。在概念上，这两类计划引发的账户交易类似于保险会计中的交易（见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即，估算的养老金产出记录在服务账户中；对于养老基金的净³缴款记录在二次收入

账户中，收到的福利也记入二次收入账户；交易导致的养老金权益变化记录在金融账户中；现有权益的投资收益记录在初次收入账户中。但是，由于退休时应付的福利具有不同特征，这些养老金计划的会计概念也不同，编制者需要设计不同的报告表格，以获得相关信息。

14.27 附录2概述了两种计划的会计处理特点，继而说明了如何处理养老基金会计数据，以便根据《手册》第六版估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部分。数值示例解释了基本方法。

14.28 附录2的社会保障计划部分简要描述了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基金的会计处理不是很复杂，因为运营计划的政府或公司使用当前工人的缴款来支付当前的福利。

14.29 关于跨境工人或“外侨”的信息可以从签发工作许可证和签证的政府机构获取，也可以从税务主管部门获取。从税务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可能关系到支付给退休人员或退休人员收到的福利，这些人可能需要缴纳国内税收，或是受双重税收协定的约束。养老金通常能够提供各家公司代表非居民雇员实际支付缴款的汇总信息，或是关于工资总额平均缴款比率的信息；此外还能提供关于目前支付给境外退休人员福利的信息。通过调查国内养老金，编制者可以要求提供在概念上正确的信息，具体解释见附录2。编制者通常需要询问养老计划在跨境组成部分方面的细分信息。附录8表格模板13提供了养老金调查表示例。

14.30 假如退休人员从非居民养老金收到社会福利，考虑到在退休人员居民所在经济体无法对福利的非居民提供者进行调查，收集数据的难度更大。对于通过银行体系转移的款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捕捉收到的福利。境外养老金还可能通过邮政服务转移，特别是在做出双边邮

³ “净额”意味着已扣除服务费；更多详情见附录2。

政安排的经济体内。假如出于统计国际收支的目的，邮政管理部门报告跨境交易数据，编制者应要求在报告的数据中识别与养老金有关的交易。假如邮政管理部门没有报告此类数据，编制者应考虑从邮政管理部门收集数据，包括关于养老金转移的数据。此外，住户调查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可用于估计退休的住户成员从境外收到的福利。

14.31 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采用收付实现制，而且只能捕捉扣除了缴款的雇员报酬。居民向境外固定福利养老基金支付缴款，其国内银行账户收到的净薪金可作为估算雇员和雇主缴款的基础；在估算时，可以使用关于雇员和雇主平均缴款比率的信息。接下来，其中一小部分应作为应付给境外养老基金的服务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提供经济体之间薪金和工资收付往来的信息。编制者可以分别与这些经济体的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用于估算缴款和服务费的适当比率。

非人寿保险净保费和索赔以及标准化担保下的偿付要求

14.32 非人寿保险保费⁴和非人寿保险索赔记录在二次收入账户中。非人寿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将已赚取的保费和其他收入适当地重新分配给承受损失的均质群体中的个体。此外，保险单位将可处置的资金，即（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于金融和其他资产以产生收入。保险技术准备金及其相应的投资收入，称为补充保费，是保单持有人的资产和保险公司的负债。

14.33 《手册》第六版以保险公司设立账户时使用的会计术语为基础，尽量与这些会计术语

保持一致。但编制者仍需要对数据做出一定调整，而后才能根据《手册》第六版推导得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相关分录。这些调整是必要的，例如，编制者需要确定和区分与保单持有人开展直接业务有关的保费金额以及与再保险有关的金额（见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

14.34 非人寿保险和人寿保单不尽相同，在国际账户中分别使用不同类型的分录。对于人寿保险，收益发放前的时间通常跨越整个合约有效期，关于保费的支付几乎不存在、甚至完全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多年支付的保费被视为一种金融投资（或储蓄），日后会返还给保单持有人。因此，保费（扣除服务费）和收益记录在金融账户内。

14.35 编制者调查居民保险公司，可以获得保险服务出口的大部分综合数据。为确保对于国内保险部门的适当覆盖，应确定样本框，其中包括保险公司清单。这份清单可以由签发保险企业执照的管理部门提供。通过调查国内保险公司，编制者可以要求提供在概念上正确的信息，即，已赚保费和到期索赔以及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准备金获得的收益。

14.36 居民保险公司对于获得的境外业务以及国际再保险往来，应报告关于保费和索赔的具体信息。此外，还可以要求这些公司针对承保的进口保险，报告关于保费和索赔的具体信息。由于全球各地的保险会计做法不尽相同，使用的保险术语可能也不同。

14.37 在估计保险服务进口（借方）时，编制者可以将国内保险服务费与保费的比率适用于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费。

⁴记录的保费应扣除服务费；更多详情见附录2。

经常性国际合作

技术援助的形式及其数据来源

14.38 经常性国际合作包含不同经济体政府之间或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经常性转移（见《手册》第六版第12.47段）。政府设立非居民实体来履行财政职能，通过其提供的外部援助也被视为经常性国际合作（见《手册》第六版第12.48段）。这些外部援助包括：现金转移，为受援经济体政府的经常性开支提供资金；或者运输食品和药物等援助物资。对于现金转移，编制者需要政府提供相关信息，了解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收到的现金捐助的目的，进而区分经常性转移和资本转移。

14.39 资本转移是指资产⁵所有权从一方变更为另一方的转移，或是一方或双方有义务获得或处置一项资产的转移；或是债权人免除负债的转移。涉及非现金资产（不含存货）处置或取得的现金转移也是资本转移（见《手册》第六版第12.13段）。关于政府部门（例如财政部或发展部）监测及监督的具体项目，相关信息易于获取。

14.40 广义政府拥有或控制的财政公司假如是另一领土的居民，向第三方（非设立或控制相关公司的广义政府）提供借入资金，就是发生了与交易有关的经常性转移。在这种情况下，推定政府与财政公司之间发生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并记录抵消性分录，表示政府在财政公司内的股权减少（见《手册》第六版第8.24至8.25段）。关于财政公司的交易数据，可以通过政府行政记录（政府所在经济体）或企业调查（财政公司所在经济体）收集。

14.41 在对技术援助计值时，应区分实物和现金两种形式的援助。实物援助的价值包括：

（1）货物和服务本身的价值（如购自市场生产者，为市场价值；如为交付机构生产，为成本价值）；以及（2）可以确定的与相关货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成本。⁶

14.42 现金援助（金融资产）的价值应反映转移价值；要区分与现金转移直接相关的管理成本比较困难。出于实际操作的考虑，现金援助中不包括管理成本，即使这样会导致与实物援助的计值不一致。

14.43 关于实物援助，由于这些货物免缴税收和关税，在通常情况下，海关主管部门可以提供关于受援部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以及援助目的（例如紧急援助、建筑材料）等信息。对于这方面的信息，应结合政府实体的项目数据来核对。在有些情况下，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资金安排，（受援方）可以在技术援助项目的框架内进口货物，货款由捐助方另行提供给政府账户。换言之，这些货物在处理方法上构成正常进口货物，只是货款由捐助方的资金支付（见示例14.3）。

技术援助

14.44 派遣工作人员前往其他经济体执行项目工作，这种技术援助是另一种国际合作形式，应在国际收支账户中得到体现。这些项目包含与国际收支有关的多个组成部分。捐助方在技术援助项目框架内提供货物、服务和资金，项目总成本应登记为一项转移，作为相关交易的对应分录。成本应包括在捐助经济体内发生的管理费用、在受援经济体内发生的成本（例如交通、管理安排等）、支付给短期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以

⁵本段所述资产通常是指固定资产和其他具有资本性质的资产（见《手册》第六版第12.13段）。

⁶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2.101段。

及支付给长期工作人员和当地员工的薪金。此外，在受援经济体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花费部分薪金⁷用于住宿和消费；长期工作人员也经常性转移部分薪金到母国经济体（见下文示例）。

14.45 此类技术援助活动无法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来捕捉，除非技术援助项目框架内的资金被转移到政府或项目实施单位在受援经济体内开立的账户。但在很多情况下，捐助政府直接将资金转移到承包商的账户，由承包商负责派遣人员到受援经济体。在技术援助中，对于捐助政府或国际组织直接雇用或是直接向其支付薪水的受援经济体当地员工或其他居民，所雇人员应收的雇员报酬应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但是，假如认为受援经济体的居民工作人员是受援当局雇用的，其薪金由捐助政府的资金支付，在受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应收经常转移，雇员报酬仅在国内账户中记录。此外，假如受援当局自行雇用短期技术援助工作人员（例如来自第三方经济体），仍会产生雇员报酬的借方。

⁷薪金时常被转移到当地银行账户（增加当地商业银行对于非居民工作人员的负债，同时增加银行的外币资产）。

14.46 对于技术援助项目框架内的非现金转移，数据来源是政府部门内负责协调外部援助的捐助公司或受援公司。项目数据应将项目成本分解到相关细目（见下文示例）。对于短期工作人员的旅行支出，可以采用薪金比率估算近似值。项目的现金组成部分可以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捕捉，也可以同非现金转移一样，通过捐助公司或受援公司来捕捉。

14.47 对于某些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服务的计值，例如与保健或紧急救援有关的服务，由于这些服务大多无偿提供或要求的薪金远低于服务价值，编制者需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这些服务价值的近似值（见《手册》第六版第3.72段）。

技术援助示例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报告

14.48 以下示例区分了技术援助的资金来源以及技术援助人员的雇主。示例14.2、14.3和14.4解释了从受援经济体的角度记录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分录；示例14.5切换到捐助经济体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记录。附录8提供的表格模板适用于官方数据来源（例如各部委）。

示例14.2：捐助方雇用的技术援助人员

在这个示例中，技术援助资金由国际组织或外国捐助政府的代表处提供。¹ 工作人员由国际组织/捐助政府雇用，并将薪金转移到当地银行账户。示例中的整个项目包括向政府会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资助经常性支出的现金捐助、以及运送捐助的办公用品。

编制者可以从受援经济体的政府部门获得会计期内项目成本的以下细分信息：

提供咨询² 服务的技术援助总成本：155

其中：

支付给短期³ 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70

支付给长期⁴ 技术援助人员或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35

在捐助经济体内发生的管理成本：5

在受援经济体内发生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45

示例14.2: 捐助方雇用的技术援助人员 (续)

此外, 捐助方同意提供以下援助:

捐助方提供现金捐助, 用于资助其他经常性支出: 200

从捐助经济体运送办公用品: 价值 100

假定短期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 将部分薪金用于在受援经济体内的住宿和消费支出。编制者应尽量估算旅行费用相对于薪金的平均比率, 最好以经济体内短期技术援助人员的小规模重复性样本为基础。从非居民使用当地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进行的支付, 也可以获得相关信息。长期工作人员可能会将部分薪金转移到在母国经济体内开立的银行账户。这部分可由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捕捉。编制者应注意识别个人转移, 避免将其与满足其他目的的交易相混淆, 例如在储蓄账户之间的转移资金(纯金融账户交易)、购置住房单元(不动产)、或以捐赠形式提供私人礼物(资本转移)。

技术援助项目的总成本(155)记录为咨询服务进口, 并由二次收入账户中经常性国际合作项下的应收转移抵消。在此期间, 捐助方因项目发生其他商业服务费用(45), 并使用外币支付给当地银行。短期(70)、长期和当地(35)工作人员的薪金从境外以外币转移到当地银行, 工作人员在当地银行开立了账户。短期工作人员的当地银行账户是当地银行业部门的外部负债(70)。假定短期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发生的旅行费用约为其平均薪金的30%。短期工作人员的食品和住宿费用(21)从其账户中支付。假定长期工作人员将其部分应收雇员报酬(15)转移到境外银行账户。用于其他经常性支出(200)的额外现金捐助由捐助方转移到当地中央银行。

以下分录应记录在受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净获得	负债净产生
经常账户			金融账户		
货物		100	其他投资		
服务			货币和存款		
旅行			存款性公司,	+70	+70
商务旅行	21		中央银行除外	+35	-21
其他商业服务				+45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45	155		-15	
初次收入			其他部门		
雇员报酬	35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	+15	
二次收入			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广义政府					
经常性国际合作	155+100+200		储备资产		
			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200	

¹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被视为非居民机构。

²技术援助包含多种服务, 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分类(《手册》第六版专栏10.6)。

³短期是指在受援经济体内逗留时间不足一年的人员。

⁴长期是指在受援经济体内逗留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的人员。

示例14.3：受援政府雇用的技术援助人员

在这个示例中，技术援助由国际组织或外国捐助政府提供资助；但当地受援政府收到全额资金，并使用这些资金支付长期和短期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以及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从第三方经济体的进口。

编制者可以从受援经济体的政府实体获得收到资金（用于支付项目成本）的以下细分信息：

收到的现金捐助，用于资助经常性支出：450

其中：

支付短期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70

支付长期技术援助人员或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35

支付在受援经济体内发生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45

支付办公用品的进口：100

接受捐助的居民对居民交易：200

现金捐助总额（450）在二次收入账户中经常性国际合作项下记为应收转移，并在中央银行储备资产中记为收到的外币。受援政府将薪金转移到短期工作人员的当地银行账户（70）。短期工作人员的当地银行账户是当地银行业部门的对外负债（70）。假定短期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发生的旅行费用仍约为其平均薪金的30%。短期工作人员的食品和住宿费用（21）从其账户中支付。假定长期工作人员转移部分雇员报酬（15）以资助境外亲属。这部分转移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为个人转移。办公用品（100）由受援政府进口，并使用捐助资金支付。

以下分录应记录在受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净获得	负债净产生
经常账户			金融账户		
货物		100	其他投资		
服务			货币和存款		
旅行			存款性公司，	-15	+70
商务旅行	21		中央银行除外		-21
初次收入			储备资产		
雇员报酬		70	其他储备资产		
二次收入			货币和存款	450	
广义政府				-100	
经常性国际合作	450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					
个人转移		15			

示例14.4：给予受援经济体内当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捐赠和捐助

在这个示例中，当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s）（称为非政府组织）从境外总部获得募集到的消费品捐赠（例如纸张、办公用品等），并收到现金捐助用以支付教师的当期薪金。

编制者可从海关主管部门和银行业数据中获得会计期内收到捐赠的以下细分信息：

收到的用于支付教师当期薪金的捐赠：200

收到的用于提供给学校的纸张和办公用品：140

以下分录应记录在受援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贷方	借方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经常账户					
货物		140			
二次收入			金融账户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 司、住户和为住户服 务的非营利机构			其他投资		
其他经常性转移			货币和存款		
杂项经常性转移			存款性公司，	+200	
其中：向为住户服 务的非营利机构的 经常性转移	140 200		中央银行除外		

示例14.5：由捐助政府资助的长期技术援助任务（从捐助经济体的角度）

如果所有技术援助人员均为受援经济体内的居民，并从捐助经济体获得薪金，编制者可以从捐助经济体的政府部门获得关于向受援经济体提供有资金支持的技术援助的如下信息。

技术援助任务的总成本：185

其中：

支付给长期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50

支付给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40

在捐助经济体内发生的管理成本：10

支付给短期技术援助人员（捐助经济体的居民）的薪金：85

在这个示例中，关于提供给境外受援经济体的服务，无法获取相关细分信息。因此，捐助经济体的编制者将技术援助归类为政府服务。

示例14.5：由捐助政府资助的长期技术援助任务（从捐助经济体的角度）（续）

经常账户	贷方	借方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负债的 净产生
服务			金融账户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 和服务	185		储备资产		
原始收入			其他储备资产		
雇员报酬		50	货币和存款	-50	
		40		-40	
二次收入					
广义政府					
经常性国际合作		185			

杂项经常转移

14.49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经济体内依法设立，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经济体内部。在很多情况下，大部分、甚至全部由境外的经常性转移或资本转移提供资助，用以维持其作为慈善、救援或援助组织的职能（见《手册》第六版第4.101段）。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总部机构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现金援助可以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捕捉，也可以通过调查为住户服务

的非营利机构来捕捉。在确定有效样本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集中登记簿是很好的初步数据来源。实物援助可以通过海关数据捕捉；关于受援部门以及援助目的的数据，也可以通过海关数据获得。此外，负责处理国际灾害和其他救援工作的政府机构提供的行政数据也是很好的数据来源，可用于识别和编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和资本转移。

15

资本账户

引言

15.1 资本账户显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应收和应付资本转移，以及非生产非金融项目的取得和处置。

15.2 资本转移是指资产（不含现金或存货）所有权从一方变更为另一方的转移；或是一方或双方有义务获得或处置一项资产（不含现金或存货）的转移；或是债权人免除负债的转移。资本转移使得交易一方或双方的资产头寸出现相应变化，但不会影响到任何一方的储蓄。

15.3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具体包含契约、租约、许可和营销资产；以及自然资源（通常为土地）。资本转移包括债务减免和债务承担、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特别索赔以及投资捐赠。资本转移通常没有规律可言，有时数额巨大，而且往往局限于特定部门（对政府、保险和慈善组织）或行业（采矿、林业、渔业和通信等）。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无形资产

营销资产

15.4 营销资产包含品牌、报刊名称、商标、标志和互联网域名等。假如营销资产与拥有这些营销资产的公司分开出售，作为非生产、非金融项目的净取得/处置来处理；如与公司一并出售，包含在公司计值内。

15.5 一家公司签订特许协议，可以获得特许权人营销资产的使用权或使用许可。特许协议包含在服务贸易中，作为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处理。服务贸易业务调查中的报告者可能不理解购买营销资产和根据特许协议获得营销资产使用许可之间的区别，因此可能出现误报。为此，附录8调查表格模板6包含了关于营销资产买卖的问题，尽量确保特许交易的准确报告，同时还提供关于营销资产买卖的数据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也可用于识别营销资产独立于拥有这些资产的公司而进行交易的情形。

15.6 独立于相关公司进行营销资产交易的情形较为少见，如识别出此类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应进一步审查。

契约、租约和许可

15.7 契约、租约和许可包括可销售的经营租赁、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不记为直接拥有这些自然资源）、进行某些活动的许可（包括某些政府许可）以及购买某项货物或服务的专属权利。

15.8 可销售的经营租赁的一个实例是分时安排，其中涉及可转让的使用权。表15.1描述了他分时安排的处理方法。

15.9 在分时安排中，通常由一家法人团体负责管理住宿设施并提供服务（例如安排使用、整理等候名单以及协助交易等）。这家公司可能包含在东道主经济体的企业调查中。企业调查包括

表15.1 其他分时安排的处理¹

安排类型	资产类型	先期付款	定期流量	权利转售时的资产交易
契约型所有权	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	对于分时安排所在经济体内名义单位的直接投资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根据等价物的市场价格推算）和投资收益（股权直接投资收益）	分时安排持有者的股权（直接投资）
使用权	可转让的使用权	住宿预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消失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资本账户）（等于预付住宿服务转售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
会员制	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不是经济资产）	住宿预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本表最后一栏显示“使用权”转售时的资本账户交易，在资本账户分录的列示上不同于《手册》第六版表10.3，但内容上并无实质性差别。

贸易服务（在设施管理的同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

15.10 契约、租约和许可还包括矿产勘探和开采的许可、林业许可、渔业许可、水权、空域许可、频谱许可、排放权和许可，只要其可以销售。假如政府向（非居民）商业公司出售资产，则常常创立一家名义直接投资企业。如果不符合确认直接投资企业的标准，为获得许可而支付的款项作为租金处理，包含在初次收入中。关于可销售的许可的信息，可以从东道主经济体签发许可的政府主管部门获取。由于许可常常涉及提供服务，许可持有者经济体的编制者可以使用涵盖服务贸易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商业调查。持有许可的企业通常仅限于特定的行业，特别是矿山勘探、渔业、林业、电信、制造和发电行业。

15.11 可销售的资产还包括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专属权利。这种专属权利是指，一方在订立购买未来货物或服务的契约后，将契约第二方的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人力资本在宏观经济账户中

没有被确认为一项资产，但在有些情况下，契约可以让持有者获得服务专属权，并限制特定个人为其他人工作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契约会视为一项资产。这些契约的常见实例涉及体育运动员。例如，一家足球俱乐部可以将特定球员的服务专属权利出售给其他俱乐部。¹职业赛事的一些协议涉及到出售对于运动员的权利，称为“转会协议”，也有一些称为“租借协议”。假如运动员的登记从一家俱乐部转移到另一家俱乐部，买家俱乐部支付补偿（一项费用）以获得对于相关运动员的权利，就形成“转会协议”。根据“租借协议”，运动员可以暂时为另一家俱乐部效力，而不是为其当前签约的俱乐部效力。“租借协议”可以延续较短时间（例如几周），也可能延续整个赛季，甚至几个赛季。

15.12 假如出售对于运动员的权利涉及到跨境交易，根据“转会协议”获得运动员的一方支付的费用，应在资本账户中归类为非生产、非

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68段。

金融资产的总取得/处置。与此相反的是，根据“租借协议”（如上所述，涉及临时转让运动员服务的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应在财产收入中记为租金。这是因为与对自然资源权利的支付款项类似，由于契约、租约和许可是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因此契约、租约和许可的直接买卖记入资本账户，临时权利转让付款记入租金。

15.13 无论是“转会协议”还是“租借协议”，都可能具有多种形式，采用不同的条款，包括风险因素、注册转移、运动员薪金、运动员赞助和媒体权利等方面的不同条款。编制者需要了解关于协议条款的多项具体信息（应特别关注价值重大的协议），以便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确定适当的分类。

土地

15.14 通常不会出现涉及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国际交易，这是因为通常认定名义居民单位是这些不可移动资产的所有者。因此，这些资产的买卖通常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

15.15 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购买或长期（金融）租赁土地，以建立或扩建其飞地、外交代表机构或军事基地，会出现国际土地交易。土地控制因共同协议或国际法庭裁决而出现变更时，或是经济领土被划分、且支付土地补偿时，也记录国际土地交易。经济领土被划分、但未支付补偿以及某一经济体单方吞并领土，不属于资本账户交易；领土的变化在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作为数量变化处理。

15.16 被买卖领土上的任何居民机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均通过其他数量变化账户，在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进行协调记录。只有土地的价值记入资本账户；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结构或其

他改善，均记为建筑服务的购买。如无法分割土地和结构的价值，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分类应以价值高低为依据；如土地价值更高，交易记入资本账户；如结构价值更高，交易记在建筑服务项目下。

15.17 关于国际土地交易（贷方和借方）的信息，通常可以从政府记录中获取。要区分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编制者可以将土地登记簿作为附加数据来源，使用其中收集的数据。

资本转移

15.18 编制者需要区分资本转移（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分录，作为无偿转移资本项目的抵消）和经常转移（所有其他转移，记入二次收入账户）。有时，一些现金交易可能会被交易一方视为资本转移，而被另一方视为经常转移。经常以现金形式向多个小规模经济体提供投资捐助的大规模经济体，可能会认为这种流出具有经常性，即便是作为资助对方获取资产的专用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捐助方和受援方对同一交易做出不同的处理，即便只涉及一方对于一项或多项资产的获取或处置，双方均应将这项转移归类为资本转移。假如不知道将转移作为经常转移还是资本转移来处理，应将其作为经常转移。

债务减免、债务承担和启动一次性担保

债务减免

15.19 债务减免是债务双方订立协议取消一项债务的过程，不同于债务的注销或取消。债务的注销或取消是债权人确认一项债务不可能收回，将其处理为一项数量变化。债务人破产也可能消除一项债务头寸；假如债务无法收回，会被处理为一项数量变化。

15.20 政府或国际组织往往是债务减免中的债权人（其他政府可能是债务人），但减免并不局限于政府/国际组织对政府的头寸。两家商业公司之间、包括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之间的债务消失往往是债务的撤销或注销，并记为其他数量变化。

15.21 关于债务减免的信息，可以从债权人经济体的政府主管部门获得。在债务人经济体中，债务人应已包含在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商业调查中，减免可通过这些商业调查来识别。

债务承担和一次性担保的启动

15.22 一方承担另一方的负债，即出现债务承担。债务承担可能是启动担保的结果，也可能没有担保。出现债务承担时，承担债务的一方往往是政府（原债务人所在经济体的政府）或是与原债务人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一家公司（注意，同一经济体的公司也可能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15.23 在承担债务时，如何记录交易取决于债务承担方是否对原债务人拥有债权；在所有情况下，债权人对于债务承担方的债权通过金融账户分录创建。在下面的案例中，交易三方（债权人、原债务人和债务承担方）分别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

- (1) 由于原债务人已不存在（例如原债务人被清盘），债务承担方没有获得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作为创建这些负债的对应分录，记录债务承担方对于债权人的资本转移。债务人的原债务在原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账户中做注销处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 (2) 由于债务承担方设法给予债务人一项利益（如政府承担债务，有时会有这种情况），

债务承担方没有获得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或是债务承担方获得的债权在价值上低于所承担债务的价值，则除非担保人与原债务人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记为债务承担方对于原债务人的资本转移。债权人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消失（金融账户分录）。

- (3) 在其他情况下，债务承担方因承担债务（金融账户分录），产生对债权人的债务负债而获得对原债务人的债权。对于原债务人的这些债权可以作为一项债务债权或是作为担保人对于原债务人股权的增加（假如承担一家子公司所欠债务可以改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从而增加对于子公司的直接投资者股权）。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消失（金融账户分录）。

15.24 表15.2列出了各种情况下应记录的国际收支交易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在表中，经济体A的一家公司承担了经济体B一家公司对经济体C一家公司的债务。如有两家公司属于同一经济体，表中所示的这两家公司间的交易不记入国际收支账户，因其属于居民对居民的交易，但是会影响到国际投资头寸，正如政府承担债务时，对外债务机构部门会改变。表格分别从三个经济体的编制者的角度显示了账户分录。

15.25 假如政府承担债务，关于债务承担的信息应可以从政府记录中获取。假如直接投资者承担债务，这些信息可以通过企业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调查来获取。与此类似，来自原债务人（如其继续存在）的信息以及来自债权人的信息也可以在同样的调查中收集。

表15.2 债务承担的处理

(A 承担 B 欠 C 的债务)						
案例	经济体 A (债务承担方是其居民) 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经济体 B (原债务人是其居民) 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经济体 C (债权人是其居民) 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借方	贷方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原债务人不存在 (案例a)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 (C)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C) [增加]	资本转移—其他资本转移 (C) [减少]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B) [减少]
原债务人存在, 债务承担方对于原债务人没有债权 (案例b)	借方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 (B)	借方的净产生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C) [增加]	贷方 资本转移—资本转移 (A)	贷方的净产生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C) [减少]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B) [减少]
原债务人存在, 债务承担方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减少 (案例b)	借方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 ¹ (B)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适当的金融账户分录 ² (B) [增加]	贷方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 ¹ (A)	借方的净产生 适当的金融账户分录 (A) [增加]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³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B) [减少]
原债务人存在, 债务承担方对于原债务人拥有完全债权 (例如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增加) (案例c)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适当的金融账户分录 (B) [增加]	借方的净产生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C) [增加]	借方的净产生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C) [减少]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A) [增加]	适当的金融账户债务分录 (B) [减少]

资料来源: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 等于对债权人发生的负债与对原债务人所获得债权之间的差额。

² 等于 A 对原债务人所获得的债权的价值。

³ 等于 A 承担的对于 C 负债的价值。

非人寿保险索赔

15.26 非人寿保险保费和索赔在国际收支二次收入账户中通常作为经常转移来处理。如发生灾难事件，导致出现远超出正常业务水平的异常索赔，部分索赔可能按资本转移处理。灾难事件包括地震、海啸、洪水、台风、飓风、冰雹、林火等，但不包括非人寿保险业务正常情况下可以预期、且时常发生的事件。

15.27 考虑到各方难以采用一致方式来确认这些事件，作为一项简化惯例，所有跨境非人寿保险索赔均归为经常转移，除非是为了与国民账户保持一致而有必要记为资本转移。为确保宏观经济账户中对于这些事件处理的一致性，有必要与国民账户的编制者进行协调。

15.28 假如灾难事件导致对国内保险商的异常索赔，也将对再保险商产生类似的索赔。假如再保险商是非居民，这些索赔将会被视为资本转移，在程度上等同于原索赔对于保险商的程度。

15.29 对作为资本转移的异常索赔，在计算保险服务时应排除在外。与此类似的是，在计算作为直接投资企业的保险商的利润（亏损）时，应将与此类索赔有关的异常损失排除在外。在扣除异常损失之后，剩余的损失应作为经常性业务的正常损失处理。

15.30 发生灾难事件之后，事件可能会对保单持有人本身产生重大冲击，支持正常调查工作的基础设施也可能损毁，数据收集会难以进行。这会导致及时性和完整性方面的问题，在获得更准确的数据之前，编制者可能需要做出谨慎的估算。

15.31 附录2“保险交易和头寸”深入讨论了保险行业的数据编制工作。

投资捐赠

15.32 投资捐赠是指政府或国际组织对于其他机构单位进行的现金或实物资本转移，以全部或部分资助对方获得固定资产。投资捐赠的受援方通常是政府单位。投资捐赠还可能包括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援助（例如咨询）。与资本项目关联或构成其一部分的技术援助归类为资本转移（《手册》第六版第12.50段）。

15.33 由于所有流量都需要以货币表示，实物流的货币价值需要进行间接测算或以其他方式估算。

15.34 假如投资项目持续较长时间，现金形式的投资捐赠可能会分期支付。分期支付的款项仍归类为资本转移，即便是可能会在一系列会计期间记录。

15.35 假如捐赠方和受援方均是直接投资关系中的私营公司，这些捐赠不会被视为资本转移。假如直接投资者是捐赠方，直接投资企业是受援方，捐赠会被视为注入直接投资的股权资本；假如捐赠方是直接投资企业，受援方是直接投资者，捐赠会被视为利润分配或股权撤回。

15.36 示例15.1显示了投资捐赠的国际收支分录。

15.37 假如捐赠方是政府，关于捐赠方的信息可以从官方记录中获取。附录8表格模板16提供了相关信息的实例，可以要求相关组织提供关于投资捐赠的信息。关于受援方的信息，通常还可从官方记录中获取。

资本税

15.38 资本税包含不定期或不经常地对资产价值或机构单位净值、或是对以遗产、礼品或其

示例15.1 投资捐赠

经济体B的编制者能够从政府机构获得会计年度内从境外收到的捐赠（现金或实物）的信息。

- (1) 现金捐赠转移给政府，用于道路建设：155
- (2) 经济体A的政府本年度在经济体B建成一座学校，并将其捐赠给经济体B。学校建设期间使用了捐赠方的劳动力和材料。项目总成本为70，其中：
- 估计的建筑材料（从经济体C进口）成本：30
- 支付给施工人员的薪金：25
- 建筑和工程服务：15

以下分录应记录在经济体B本会计年度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资本账户		
货物和服务			资本转移		
货物			广义政府		
一般商品		30	其他资本转移	155+70	
服务			金融账户	金融资产的	负债的
建设		25		净获得	净产生
其他商业服务			其他投资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			货币和存款		
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5	广义政府	155	

他资本转移形式在机构单位间转移的资产价值征收的税金。换言之，资本税包含对资本品和资本转移征收的税金。

15.39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以及对于金融交易和资本交易的税收归类为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经常转移。

15.40 关于资本税的信息，应可以从征税经济体的税收主管部门获取。资本税纳税人经济体的编制者在编制资本税借方数据时，可以利用伙伴经济体的数据。

16

特殊融资交易

引言

16.1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特殊融资交易记录涉及到《手册》第六版第14章第14.16和14.17段以及附录1所述的分析性表式。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收支统计年鉴》和《国际金融统计》也使用了分析性表式。各经济体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会由主管部门（或是由主管部门支持的其他部门）做出金融安排。特殊融资概念涵盖这些金融安排项下的各类金融交易。为应对收支不平衡的问题，除了使用储备资产以及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可以认为这些交易也是可行方案，或是可以配合使用。《手册》第六版附录1和附录2详细阐述了特殊融资交易以及关系到引发特殊融资的债务重组的交易。使用国际收支统计分析性表式，旨在区分储备（和密切相关项目）交易与其他交易，同时区分货币主管部门应对国际收支需求而采取的融资方式（线下）与所有其他交易（线上）。

16.2 本章内容包括：（1）指导如何在标准表式中识别特殊融资交易；（2）讨论如何重新安排国际收支交易，以突出分析性表式中的特殊融资部分；（3）审查国际收支分析性表式中各类特殊融资交易的处理方法；（4）讨论特殊融资交易的记录时间和计值；以及（5）确认关于特殊融资交易的数据来源。

识别特殊融资交易

16.3 特殊融资交易是主管部门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进行的交易。特殊融资交易包括直接融资（例如政府间捐赠、债务减免）和间接融资（例如拖欠的累积），其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的拖欠、为满足国际收支要求而进行的借款、拖欠或到期应付的贷款和其他义务的重新安排、债务掉期、其他政府提供的用于支持国际收支的捐赠以及债务减免。这些交易均可被视为新的信贷展期，或是筹资之外的其他替代方式。提前偿还与国际收支融资需求有关的借款（提前偿债），也属于特殊融资。在分析性表式中，拖欠被确定为交易或是包含在交易中（与在标准表式中的处理方法不同），这是因为分析性表式主要关心货币当局为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而采取的行动，拖欠的累积可以被视为货币当局为此采取的行动。

16.4 在有些情况下，假如现有债务的重新安排或再融资，可以直接识别出交易的特殊性。但在其他情况下，使用完全客观的判断标准无法识别特殊融资交易。例如，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借款或提前偿还债务等，均属于这类特殊融资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判断主管部门（或是代表主管部门的其他部门）进行这类交易是否是为了管理国际收支逆差或顺差。

16.5 一般情况下，特殊融资交易应符合两项判断标准：（1）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2）对于储备资产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

16.6 有时候需要分析提前偿债和预付款，确定其是否属于特殊融资交易。假如存在或看起来即将出现国际收支需求，而且债务人与债权人商定，使用储备资产货币以较大折扣提前偿还债务，这种提前偿债就是一项特殊融资交易。在其他情形下，提前偿债和预付款不应包含在特殊融资中。

16.7 还应分析货币当局的当期支付，确定其是否应包含在特殊融资中。基金组织的借款应包含在特殊融资中。用于一般预算的借款不应包含在特殊融资中。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

16.8 《手册》第六版附录1表A.1.1全面描述了特殊融资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般情况下，假如特殊融资交易涉及日后需要偿还的外部资源的使用，线下应记项目为贷方分录，说明相关资源的使用（支出）。而后平衡这些融资的借方分录应记在线上，记入金融账户的适当项目。但是假如出现拖欠、债务掉期、债务偿还或通过转移取消债务，这些交易的借方和贷方分录均应记在特殊融资项下，或是记在线下。表16.1给出了几个具体实例。

表16.1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的示例¹

国际收支项目	标准表式		分析性表式	
拖欠的累积： 在标准表式中，拖欠的累积不会报告为一项交易，但在分析性表式中则作为线下的特殊融资交易。				
示例： 在报告期内，广义政府没能偿还长期贷款 10 个单位的收益和 100 个单位的本金。				
线上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利息		10		1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10		-100
线下				
特殊融资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其他投资——贷款 拖欠债务的累积——长期债务本金 拖欠债务的累积——原始利息				+100 +10
债务减免： 只有当期拖欠或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减免报告为特殊融资。对于今后偿付的减免，在线上记为相关工具的偿还，并由同样记在线上的资本或经常性转移抵消。				
示例： 在报告期内，债权人减免了长期贷款 220 个单位的拖欠债务，其中包括 200 个单位的本金拖欠和 20 个单位的应计利息拖欠；另外减免了 180 个单位的报告期内到期债务，其中 30 个单位为应计利息，150 个单位为本金；还减免了 310 个单位的尚未到期债务，其中 10 个单位为利息，300 个单位为本金。				

表16.1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的示例¹ (续)

国际收支项目	标准表式		分析性表式	
(一) 债务拖欠 (减免已拖欠的本金 / 利息)				
线上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债务减免	贷方 22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广 义政府——其他长期		-220		
线下 特殊融资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贷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22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其他投资——贷款 拖欠债务偿还——本金				-200
拖欠债务偿还——利息				-20
(二) 到期偿付 (减免当期到期的本金 / 利息)				
线上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利息		借方 30		借方 30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贷方 18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150		-150
线下 特殊融资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贷方	借方	贷方 180	借方
(三) 尚未到期的债务 (减免今后到期的本金 / 利息)				
线上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利息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债务减免	300		300	

表16.1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的示例¹ (续)

国际收支项目	标准表式		分析性表式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300		-300
线下 特殊融资				
债务再融资： 既有债务工具消失，使用新条款的新（或类似）债务工具出现。				
示例：				
贷款交换：在报告期内，政府将既有贷款（50个单位的本金拖欠、25个单位的利息拖欠、30个单位的到期本金、12个单位的到期利息、60个单位的尚未到期本金和40个单位的尚未到期利息）与单项新贷款交换。尚未到期的利息将在应计期间记录。				
贷款与债券交换：执行上述条款的现有贷款消失，资金来源是以70%折扣率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名义价值为200，发行价（折后价）为140。				
(一) 贷款交换				
线上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利息		12		12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177 -165		-30 -60
线下 特殊融资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新贷款的提取				+177
拖欠债务偿还——本金				-50
拖欠债务偿还——利息				-25
贷款与债券互换（对于私人债权人的债务）				
线上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利息		12		12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负债——债务证券 ——广义政府——长期		+140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128		-53 ²

表16.1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的示例¹ (续)

国际收支项目	标准表式		分析性表式	
线下 特殊融资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负债——债务证券				+140
其他投资——贷款				
拖欠债务偿还——本金				-50
拖欠债务偿还——利息				-25
贷款与债券互换 (对于官方债权人的债务)				
线上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初次收入——投资收益——		12		12
其他投资——利息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37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负债——		+140		
债务证券——广义政府——长期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165		-30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60
线下 特殊融资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37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证券投资——负债——债务证券				+140
其他投资——贷款				
拖欠债务偿还——本金				-50
拖欠债务偿还——利息				-25
只有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的提前偿债才会报告为特殊融资。				
示例: 在报告期内, 政府根据一项双边协议, 使用储备资产提前偿债, 未偿贷款的原价值为 130 个单位, 现只需偿还 75 个单位:				
(一) 贷款来自商业债权人; (二) 贷款来自官方债权人				
(一) 贷款来自商业债权人				
线上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广义		-75 ³		
政府——其他长期				
储备资产——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75			
线下				

表16.1 记录特殊融资交易的示例¹ (续)

国际收支项目	标准表式		分析性表式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储备资产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提前偿债			-75	-75
(二) 贷款来自官方债权人				
线上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55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广义政府——其他长期 储备资产——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130		
	-75			
线下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储备资产 特殊融资			-75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55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提前偿债				-130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¹ 为显示金融账户中对应分录的相互平衡作用，使用“贷方”和“借方”替代“金融资产的净增加”和“负债的净发生”。

² 《手册》第六版没有解释新旧债务之间的价格差应如何归入交易中的相关工具。由于分析性表式的主要目的是突出特殊交易，本《指南》建议线下交易（拖欠）以名义价值列示，将剩余价值归属线上消失的工具（例如贷款）。

³ 名义价值与提前偿债的价值之差是55个单位，作为计值变化记入国际投资头寸的调整。

特殊融资交易的记录时间和计值

16.9 特殊融资交易的计值有时并不简单。例如，为国际收支目的而进行的债务互换和其他形式的债务转换可能会带来复杂的问题：取消的负债价值多少？获得的资产价值多少？是否有债务减免的成份？对于这些问题，有时无法给出明确的答复。假如债务上市交易，可以将挂牌价格视为确定负债交易和国际投资头寸价值时使用的价值。假如债务和其他债务互换，使用新债务的价值来确定原负债的价值，并记录计值变化，除非

其中涉及债务减免的成份。纯商业性交易不会出现债务减免。

16.10 表16.2汇总了不同类型的特殊融资交易的计值原则。

关于特殊融资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

16.11 正如前几节所述，特殊融资交易具有特定特征，要正确识别出这些交易，往往需要了

表16.2 特殊融资交易记录时间和计值

	记录时间	计值
债务减免	协议规定的减免生效时间。	流量和头寸的计值依据市场价格，但贷款和存款使用名义价值。
债务重新安排	双方在账簿中记录负债变化的时间；假如没有规定具体时间，则以债权人在账簿中记录变化的时间决定。	新旧债务的价值通常相等；如不相等，交易的计值应使用新债务的价值。如新旧债务的价值不同，差额部分记入国际投资头寸的重新定值账户。如新债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可使用近似的替代价值。 对于官方债权人的债务无法上市交易，旧债务名义价值如有减少，均记为债务减免。
债务再融资	与债务重新安排相同。	旧债务取消（计值）使用新债务工具的价值，新旧债务的价值差额记入国际投资头寸的重新定值账户。 无法上市交易的对于官方债权人的债务（贷款）例外：旧债务的取消使用原始价值，新旧工具的价值差额记为债务减免。
债转股	为双方在账簿中记录价值交换的时间。	旧债务的计值使用获得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如股权的市场价值低于旧债务的价值，在国际投资头寸的掉期债务工具项下记录计值调整。
债务转开发	与债转股一样。	旧债务的计值使用新产生负债的价值。如新产生负债的价值低于旧债务的价值，在国际投资头寸的旧债务工具项下记录计值调整。
提前偿债	在交易发生时。	提前偿还金额的价值；如提前偿还债务的市场价值低于国际投资头寸中记录的金额，在国际投资头寸的提前偿还债务工具项下记录计值调整。 如是无法上市交易的对于官方债权人的债务，交易使用债务的名义价值计值。名义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额记为债务减免。
债务承担	债务从原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移除的时间。	使用新债务人承担未偿债务的名义价值。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解相关交易的具体信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企业调查等数据收集方法来收集关于特殊融资交易的数据，困难在于很多特殊融资交易（例如债务减免、债务重新安排、债务再融资等）不会伴随有现金交易。此外，标准表式有时没有将某些特殊融资交易作为单独交易记录（例如拖欠的累积和偿还）。因此，编制者需要额外的数据来源，或是需要收集关于交易的具体信息，以便在现有报告表格中识别出特殊融资交易。为了对特殊融资交易适当分类，需要收集补充信息。表16.3归纳了这些补充信息。

16.12 通常可以从官方数据来源获得关于特殊融资交易的数据。对于特殊融资交易，最常用的官方数据来源是：中央银行关于储备的信息；公共部门债务监测单位关于外债管理的记录；政

府账户；以及关于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提供捐赠的对外援助账户。关于谈判/规划的债务再融资/重新安排、债务减免以及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进行的借款，还可以从大众媒体收集到有价值的一般性信息。特殊融资交易具有独特的性质，由公共部门（包括中央银行）负责执行，因而通常会得到大众媒体的持续关注。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即将进行的特殊融资交易，编制者可以获得高质量的信息。除此之外，关于报告这类交易的具体，编制者应与相关机构提前协商。

16.13 无论使用哪种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的设计一定要合理，应收集所有必要的具体信息，确保正确记录特殊融资交易。例如，报告表格应能够收集各项重大特殊融资交易的具体数据。

表16.3 关于特殊融资交易的补充信息

特殊融资交易	为适当分类而收集的补充信息
拖欠（累积、偿还）	偿债时间表 按期限分类，到期未能偿还的本金（短期和长期） 按类型分类，到期未能偿还的利息（原始利息和罚息） 按融资来源分类，本金和利息拖欠的取消（例如偿还、取消、重新安排）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	按来源、目的地和类型分类的政府间捐赠
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的新借款	关于借款目的、借款条款、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信息
储备资产	使用储备资产偿还拖欠和用于其他特殊融资交易（例如，提前偿债/回购） 因特殊融资交易（提取新贷款、发行新的债务证券、收到政府间捐赠）而产生的储备资产的增加
债务再融资、重新安排、债务掉期、债务减免	这些交易协议的具体条款 巴黎俱乐部协议记录（伞式协议），伞式协议下的双边协议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7

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和可得性

17.1 本章重点讨论数据质量评估的两个重要方面——可用性和可得性，同时还讨论了这两项要求对于对外部门统计的适用性。统计数据的可用性是指对数据集进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能够有效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可得性是指：以明确易懂的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统计数据；发布形式充分；获取数据的限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提供并更新相关元数据；以及能否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支持以及相关支持的及时性。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以及基金组织《标准与守则遵守情况报告》（Data ROSC）组织模板提出了评估数据质量的五个方面的要求，可用性和可得性是其中的两个方面。数据质量的其他方面包括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方法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此外还涉及与机构有关的质量前提（见专栏17.1）。数据质量的这些属性适用于对外部门统计评估。

可用性

17.2 为有效满足各类使用者的需求，对外部门统计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为此，必须保持数据和数据诠释的相关性，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生成数据，保持数据集内部完全一致，并以明确的修订政策和做法作为基础。下文将阐述这些属性。

17.3 为保持相关性，以便有效使用，必须通过全面且完善的磋商过程来密切监测对外部门统计。磋商范围必须包含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和使用

者，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必须包含若干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在某些经济体，此类磋商包含正式设立的顾问机构或使用者团体，这让编制者和使用者都能够参与进来。通过顾问机构，编制机构有机会了解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对外部门数据开发、编制和分析工作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出了用户的观点。在确定对外部门统计的优先开发项目时，顾问机构提供的反馈意见很有帮助。

17.4 生成数据的及时性和周期性是数据质量评估的另一项重要因素。及时性通常是指所涉期间（数据对应期间）与提供数据的日期之间的时滞（包括公布的数据发布日期与实际发布日期之间的延迟）。例如，所涉期间可能是2011日历年，但直到2012年6月才能提供数据用于分析。这些因素很重要，在评估数据质量时应考虑在内。这是因为，假如所涉期间与数据提供日期之间的延迟或是公布的发布日期与实际发布日期之间的延迟过长，数据的准确性或可靠性以及统计机构的可信度都会受到影响。对于持续收集的数据，发布数据的频率是数据可用性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频率包括如下信息：重复收集的建议频率，以及日后所涉期间数据的计划发布时间。以下问题可能有助于评估对外部门统计或产品生成的及时性和周期性：

- 在所涉期间、数据收集时间以及提供统计数据时间之间存在哪些时间差？

- 对于相关主题，日后是否会出现调查或数据收集问题？
- 在官方数据发布之后，是否会对数据进行更新或修订？
- 公布的数据发布日期和实际的数据发布日期之间存在多大的时间差？

17.5 数据集内部的一致性评估是评估对外部门统计可用性的另一项重要因素。一致性是指在广泛的分析框架及合理的时限内，统计数据收集、产品或发布的内在统一，以及统计数据与其他信息来源的兼容性。为实现可用性，对外部门统计必须在数据集内部以及与其他主要数据集长期保持一致。采用标准概念、分类和目标群体，以及在各项调查中采用通用方法，都可以促进一致性。一致性是一项重要因素，因其能说明可否将相关数据集与其他资料来源进行有意义的对比，以实现数据编制和比较。但这并不意味着数值上的完全一致，只是方法和收集标准的一致。负责对外部门统计的机构如改变源数据、方法或技术，务必重建历史数据序列，并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上追溯。关于统计测算的质量声明必须涉及可能会影响到数据在一段时期内的可比性的任何因素。为此，在评估统计数据收集、产品或发布的一致性时，可以考虑以下一些关键问题：

- **数据项目的变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提供特定数据项目的长期序列，或是收集和数据分析数据的方式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 **不同数据项目之间的可比性**——这指的是在同一次数据收集工作中，在多个数据项目之间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的能力。在同一次数据收集工作中，假如不同数据项目的收集、处理或估算方法出现重大变化，会影响到进行比较的能力。

- **与此前发布数据的可比性**——与此前发布的数据相比，本次发布数据的收集、处理或估算方法出现重大变化的程度，或是自上次发布数据以来，对于数据产生影响的任何“现实”事件。
- **与其他可获得产品的可比性**——这是指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数据来源，可与特定数据序列进行比较，以及这两个数据来源得出的结论是否一致。这方面还包括确定无法与之进行比较的任何其他重要数据来源以及不能比较的原因，例如范围或定义不同。

17.6 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就一致性评估提供了全面的指南，如下问题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

- 对于受到关注的特定数据项目，能否编制多年期且一致的时间序列？
- 在同一次数据收集中，使用者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对于多个数据项目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自上次发布数据以来，是否发生了可能影响数据的任何自然灾害或重大经济事件？
- 是否对照其他数据来源检查了这些数据，所有数据来源传达的讯息是否一致？

17.7 最后，对外部门统计要充分实现可用性，必须遵循明确的数据修订政策和做法。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指出，良好的修订政策需要具备三个特点。首先，修订政策必须遵循固定、明确、且透明的时间表。例如，国际收支季度出版物应明确阐述修订政策，并在网上为评估数据的使用者阐明修订政策。可以持续修订季度数据，此前的年度数据可以每年修订一次。其次，初步数据或初次估算必须明确标出，并如实告知可以直接获取这些数据的使用者。由于需要

获取更多信息，近年来发生的金融危机让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提供明确的指导来编制数据集的“即时”估算。第三，如进行重大修订，在首次发布修订数据时或在此之前，务必要对变化做出解释。

可得性

17.8 一般情况下，要评估统计数据、产品或发布的可得性，可以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向普通公众开放数据和数据诠释以及向使用者提供协助的水平。对外部门数据具有良好的可得性，要求以清楚易懂的方式公开相关数据诠释；发布形式充分；公平提供统计数据，并及时更新；向使用者提供及时且睿智的支持服务。关于后者，应采用适当的形式、通过适当的渠道来公布相关信息，应使用平实的语言，适应主要用户群体的理解水平。对于很多公民来说，新闻媒体是获取官方统计数据的唯一来源；因此，负责对外部门统计的统计机构应有能力与媒体进行有效沟通，这一点非常重要。媒体动用多种渠道向受众传播资讯，包括报纸、杂志、其他期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报纸和其他印刷媒体可以更加详细地报道统计信息。对于很多数据使用者，互联网已成为重要的信息来源；因此，建立一个出色的网站也很重要，便于轻松检索数据和向媒体发布关键讯息。

17.9 关于在生成统计结果的过程中采用的统计方法、概念、变量和分类，负责对外部门统计的统计机构必须确保其客户能够获取并正确解释相关信息。这就意味着，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列示方式必须有助于进行适当的解释和有意义的比较。为促进做出适当的解释，对外部门统计数据出版物应包含一个章节，其中提供全面的数据

诠释，说明主要账户的关键概念、定义和数据来源。如评估数据质量，对于任何矛盾之处都应向读者做出充分解释。对于重大统计发布，统计机构举办媒体吹风会，往往会有所帮助。

17.10 为便于顺利获取对外部门统计数据，必须向使用者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如何获取以及从何处获得重要信息、联系人和其他服务，包括收费信息。在可行的情况下，还可以提供特殊数据服务，包括特殊或非标准分组的数据项目或产品，并说明其用途和成本。例如，每次发布数据的出版物都应包含表格和图表（如适用），并以突出显示的方式分析发展趋势。突出显示可用来表明重要结论、比较结果和趋势，以协助媒体和其他用户理解并使用相关出版物。这种方法有助于表明对外部门统计数据对于普通公众的相关性，更有效地促进全社会做出明智的决定。

17.11 假如统计数据能够按照事先公布的时间表发布，而且时间表中规定了可以向所有使用者提供数据的日期（最好也规定时间），有助于提升使用者对于统计数据完整性的信心。务必要遵守时间表规定的日期。

17.12 负责对外部门统计的机构与媒体并通过媒体开展有效交流的能力如何，对其能否实现上述目标有着重大影响。为此，负责发布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机构与媒体建立稳固的工作关系，方便记者准确、及时和详实报道统计信息，并采取措施增加媒体报道的覆盖面，让更多社会成员能够了解重要的统计信息，这些符合相关负责机构的最大利益。要与媒体建立稳固的工作关系，重要的是要了解媒体，知道如何以积极、友好的方式满足媒体的信息需求。

专栏17.1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涉及质量的五个方面以及评估数据质量的一系列前提条件。从这五个方面的覆盖面可以看出，数据质量包含数据生成背后的制度或体系的相关特点，也包含具体数据产品的特点。在这个框架内，各个方面均包含多项因素，而这些因素又与一系列可取的做法有关。以下列举了与各方面有关的统计做法：

质量前提条件——有利于统计工作的环境；资源能够满足统计项目的需求；质量是统计工作的基石。

完整性——统计政策和做法遵循专业原则，具有透明度，并符合道德标准。

方法的合理性——使用的概念和定义符合国际公认的统计框架；范围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分类和部门划分系统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流量和头寸的计值与记录方法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

准确性和可靠性——可用的源数据为编制统计数据提供了充分的基础；使用的统计技术符合完善的统计程序；定期评估和验证源数据；定期评估和验证中间结果及统计产品；修订作为可靠性的衡量标准，追踪修订情况并从中发掘可能包含的信息。

可用性——统计涵盖主题领域的相关信息；及时性和周期性遵循国际公认的发布标准；统计数据在数据集内部、在一段时期内以及与其他重要数据集保持一致；数据修订遵循定期和已公布的程序。

可得性——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列示统计数据，发布形式充分，在公平的基础上公布统计数据；提供最新且相关的数据诠释；提供及时并睿智的支持服务。



附录

1

《手册》第五版至第六版转换矩阵

关于转换矩阵的说明和注释

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本转换矩阵总结了《手册》第五版的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与《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的对应关系；见：

-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标准组成，第43至48页
- 《手册》第五版，表7和8，国际收支：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 《手册》第五版，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第108至111页
- 《手册》第五版，表9，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 《手册》第六版，附录9，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转换矩阵中的“说明”栏就《手册》第五版和第六版之间的变化提供了更多的解释和信息。为清楚起见，说明中出现的《手册》第五版标准组成名称以楷体显示。

转换矩阵按照《手册》第六版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的顺序。有时为便于连线，对《手册》第五版项目的顺序做了调整。

在转换矩阵中，使用箭头连接《手册》第五版和第六版的对应项目。为避免混乱，如有不相关的箭头交叉，对交叉箭头使用不同的字体。

如《手册》第五版中的项目在《手册》第六版中分为不同的项目，使用分叉箭头将所有新项目与旧项目连接起来。如《手册》第六版不仅显示了原《手册》第五版项目，同时也显示了《手册》第五版中未包含的“其中”项目，也会使用分叉箭头。为清楚起见，如出现这种情况，会使用不同字体来区分“其中”项目。

《手册》第六版在处理方法或分类方面的变化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经常账户	1. 经常账户	
货物和服务 (P6/P7)	A. 货物和服务	
货物 (P61/P71)	a. 货物	* 在《手册》第六版中，加工货物和货物维修服务记在服务项下，在《手册》第五版中，这些项目记在货物项下。
国际收支统计中的一般商品 其中：再出口	1. 一般商品	* 《手册》第六版使用协调表来显示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的货物之间的关系；见《手册》第六版，表 10.2。 * 在《手册》第六版中，《手册》第五版中作为交易处理的移民个人物品未归类为交易，不再属于货物，也未列入国际账户的其他内容；见《手册》第六版，第 10.22 段 (b)。 * 在《手册》第六版中，境外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超出海关限额的部分包含在一般商品中；见《手册》第六版，第 10.20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这些货物记入旅行；见《手册》第五版，第 212 和 250 段。
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 转手买卖采购的货物 (负出口) 货物 sold under merchanting	4. 承运人在港口获得的货物	* 在《手册》第六版中，一般商品包含在港口获得的货物，《手册》第五版将其单独归类；见《手册》第六版，第 10.17 段 (d)。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之前进口且在其他经济体生产的货物的再出口，如货物在出口前未经实质性改变，而且占出口份额较大，应单独记录；见《手册》第六版，第 10.37 至 10.40 段。
	9. 其他商业服务 9.1 转手买卖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 (部分；见下文其他贸易相关服务)	* 货物转手买卖包含在货物出口 (总额/净额两者) 中；见《手册》第六版，第 10.41 至 10.49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转手买卖包含在 9.1 转手买卖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项下。如这些货物作为存货从一个期间保存到下一个期间，《手册》第五版建议购买作为进口记账，而后的销售作为货物的负进口。在这种情况下，货物获得和让渡价值如有不同，价值的差额记在转手买卖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项下；见《手册》第五版第 207、213 和 262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货物的获得归为商户经济体的货物负出口，销售为货物正出口，销售和购买之间的差额记为“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非货币黄金	↓	5. 非货币黄金 5.1 因价值储存而持有的黄金 5.2 其他 (部分)	
服务 (P72/P82)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报告经济体加工货物——返回货物 (贷方); 境外加工货物——发出货物 (贷方), 返回货物 (借方)	↓	2. 加工货物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因提供加工服务而收到的费用记入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总额记录为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62 至 10.71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发往境外接受制造服务的货物记入加工货物, 同时推定所有权变更, 但一些特定情况除外; 见《手册》第五版, 第 199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加工货物” 推定流量所需的贸易信贷的推定金融账户分录不再需要。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	3. 货物维修 1.3.3. 其他运输方式 / 其他 (部分)	* 《手册》第五版项目货物维修被重命名为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第六版将该项目列在服务项下, 而不是货物项下。包含运输设备的维护, 在《手册》第五版记入其他运输, 其他;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72 至 10.73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 第 200 和 240 段。
运输 ^{*1}	↓	1. 运输	* 对运输服务进行重命名 (《手册》第五版, 运输) 以便与《产品总分类》(CPC) 保持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61 段。
海运 客运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货运 其他	↓	1.1 海运 1.1.1 客运 1.1.2 货运 1.1.3 其他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需要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a) 和附录 5。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空运 客运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 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货运 其他	↓	1.2 空运 1.2.1 客运 1.2.2 货运 1.2.3 其他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需要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a) 和附录 5。
其他运输方式 客运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 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货运 其他	↓	1.3 其他运输 1.3.1 客运 1.3.2 货运 1.3.3 其他 (部分)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需要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a) 和附录 5。 * 在《手册》第五版中, 1.3.3 其他运输/其他包括运输设备维护;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40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运输设备维护包含在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72 段。
邮政和递送服务	↓	3. 通信服务 (部分)	* 在《手册》第五版中, 邮政和递送服务包含在服务, 3. 通信服务中; 在《手册》第六版中, 包含在服务/运输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74 段以及第 10.82 至 10.85 段。
对于所有运输方式 ²⁾ 客运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 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货运 其他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需要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a) 和附录 5。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旅行		2. 旅行	
商务旅行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获得的货物和服务 其他	↓	2.1 商务旅行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需要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a) 和附录 5。
私人旅行 健康相关旅行 教育相关旅行 其他	↓	2.2 私人旅行 2.2.1 健康相关旅行 2.2.2 教育相关旅行 2.2.3 其他	* 解释各类分时安排的记录 (作为直接投资或其他投资 / 贸易信贷处理, 在旅行的住宿服务中定期记录抵消流量);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00 段和表 10.3。《手册》第五版并未讨论分时安排, 但《手册》第六版的描述与《手册》第五版的基 本原则一致。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境外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 超出海关限额的部分包含在一般商品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20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这些货物包含在旅行中。
商务及私人旅行 货物 本地运输服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其他服务 其中 健康服务 教育服务			对于旅行做补充性细分, 可与旅游卫星账户以及供应和使用表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手册》第六版, 第 10.95 段。
建设 境外建设 ³³ 报告经济体内建设 ³³	↙ ↘	4. 建设服务 9. 其他商业服务 (部分)	* 引入境外建设和报告经济体内建设这两个单独项目, 作为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05 至 10.106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非居民建设企业在当地发生的物资支出包含在建设服务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02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这是其他商业服务的一部分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4 段)。与《手册》第五版相同的是, 来自企业母国经济体的货物和服务 (居民对居民的交易) 不应包含在当地经济体的一般商品或服务中。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从第三方经济体获得的货物和服务计入企业所在经济体的一般商品或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02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¹ 直接保险 再保险 辅助保险服务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		5. 保险服务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推算保险服务时将补充保费考虑在内;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1 段和附录 6c。《手册》第五版允许因实际原因而忽略这些流量;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再保险和直接保险的处理方法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1 段, 《手册》第五版建议记录居民保险商和非居民再保险商 (反之亦然) 所有服务流量差额;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推算保险服务价值时使用的保险索赔估算可以作出调整, 以便将索赔波动考虑在内;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4 段 (c)。
金融服务 明示收费和其他金融服务		6. 金融服务 * 金融交易商通过价差收取的隐性收费计入金融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9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单独讨论隐性价差, 因此, 价差可能包含在金融流量中。在《手册》第六版中, 资产持有实体向资产所有者提供服务, 并从收益中提取资产管理费用, 这项服务计入金融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24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单独讨论这些费用, 因此, 这些费用可能包含在投资收益中。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B.2 投资收益 (部分)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 《手册》第六版确认, 贷款和存款的间接测算金融中介服务时间是金融公司 (定义见《手册》第六版, 第 4.63 至 4.64 段) 提供此类贷款或在金融公司存入此类存款的时间;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27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可归属直接投资、其他投资、储备资产 (但不包含证券投资) 的贷款和存款利息。在《手册》第五版中, 金融服务没有确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见《手册》第五版, 第 508 段。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¹		8.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 《手册》第六版使用“知识产权使用费”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包含因使用 (1) 特许权和商标 (与《手册》第五版内容相同) 以及 (2) 研发成果而收取的费用。在《手册》第六版中, 与《手册》第五版中相同的是, 直接购买/出售特许权和商标的交易记入资本账户。知识产权使用费还包含复制或分发 (1) 软件以及 (2) 视听和相关服务的许可费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说明复制或分发许可费的记录问题)。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37 至 10.140 段和表 10.4。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¹ 电信服务	3. 电信服务 (部分)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增加了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41 段)。其中包含《手册》第五版中的以下项目: (1) 3. 通信服务 (不含邮政和邮递服务, 这些服务在《手册》第六版中记入运输); 以及 (2)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计算机服务 信息服务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包含: (1) 使用软件的许可; 以及 (2) 直接购买/销售软件。计算机服务并不包含: (1) 复制或分发软件的许可 (见知识产权使用费; 《手册》第六版, 第 10.137 段 (b)); 以及 (2) 非定制 (批量生产) 软件的交易, 这类软件在物理媒介上提供, 而且附带永久使用权, 这类交易记入货物 (后者无变化, 只是对《手册》第五版的澄清)。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43 段和表 10.4。
其他商业服务* ¹	9. 其他商业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2.A.2.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处置 (部分)	* 在《手册》第六版中, 研发的结果被视为生产资产。因此, 直接购买和销售研发结果的交易记入研究和开发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47 至 10.148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研发结果的销售和购买记入资本账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58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研发结果使用费包含在知识产权使用费中。在《手册》第五版中, 研发服务的提供包含在 9.3 其他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见《手册》第五, 版第 264 段。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9.1 转手买卖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 9.2 经营租赁服务 9.3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转手买卖记入货物/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 与《手册》第五版中的服务不同;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41 至 10.49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¹	↓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视听和相关服务	↓	10.1 视听和相关服务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视听和相关服务以及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 (1) 使用产品的许可; 以及 (2) 直接购买/销售。视听和相关服务并不包含: (1) 复制或分发的许可 (见知识产权使用费); 以及 (2) 非定制 (批量生产) 产品的交易, 这类产品在碟片等上面提供, 产品记入货物 (这不是变化, 只是对《手册》第五版的澄清)。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62 至 10.166 段和表 10.4。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10.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手册》第六版将彩票和博彩服务费描述为经营者博彩费和应付奖金之间的差额。这项服务费记入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70 段。经营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应付奖金记入个人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3 至 12.54 段。《手册》第五版只讨论了其他经常性转移中的博彩记录;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03 段。境外游客博彩 (《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这个问题) 记入旅行;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88 段。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¹ 旅行和空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	11.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服务	这个补充项目可与旅游卫星账户以及供应和使用表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95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初次收入：一般说明			
* 引入初次收入这一术语，以便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见《手册》第六版，第11.1段。租金以及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补贴明确包含在初次收入中；见《手册》第六版，表11.1、11.2和11.3。			
* 雇员报酬。《手册》第六版第11.12段澄清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用以区分雇员报酬和服务报酬。这是对于《手册》第五版的澄清，符合《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但这种澄清可能带来雇员报酬和服务报酬的重新分类。			
* 股息。在《手册》第六版中，在股票除息日记录股息；见《手册》第六版，第3.48段；在《手册》第五版中，应付时记录；见《手册》第五版，第282和284段。与《手册》第五版的原则一致，准公司收益提取在提取时记录；见《手册》第六版，第11.31段。《手册》第六版说明了附加股息。附加股息应记为股权撤出，而不是初次收入；见《手册》第六版，第11.27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术语“附加股息”，但《手册》第六版的处理方法符合《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特别是清盘股息；见《手册》第五版，第290段）。在《手册》第六版中，“准公司收益”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见《手册》第六版，第11.26段。澄清了转移定价调整（可能会在股息或股权流量中出现对应分录）；见《手册》第六版，第11.101至11.102段。相关澄清与《手册》第五版相比并无不同；见《手册》第五版，第97至103段。			
* 利息。在《手册》第六版中，调查了利息收入，以显示“纯”利息，即，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被包含在金融服务中；见《手册》第六版，第11.74至11.75段。《手册》第六版确认，贷款和存款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时间是金融公司（定义见《手册》第六版，第4.64段）提供相关贷款或在金融公司存入相关存款的时间；见《手册》第六版，第10.127段。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可归属直接投资收入、其他投资收入、储备资产（但不包含证券投资）的贷款和存款利息。《手册》第五版没有确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见《手册》第五版，第258段注7。但在《手册》第五版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包含在表7的补充细目中，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进行协调。			
* 储备资产。《手册》第六版单独识别储备资产收益。如无法获得可以公布的数据，储备资产收益可包含在其他投资/利息中；见《手册》第六版，第11.109段。在《手册》第五版中，储备资产收益包含在其他投资收益中；见《手册》第五版，第281段。			
*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手册》第六版澄清了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如这些费用应设计给出借这些资产的所有者，作为利息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11.67至11.68段），并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中记录对应分录；见《手册》第六版，第5.73段。《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讨论这些费用。与《手册》第五版相同，应付给托管人、与出借有关的行政服务费用记为金融服务。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初次收入		B. 收入	
雇员报酬 (D1)	↓	1. 雇员报酬	* 见初次收入，一般说明：雇员报酬。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D42D)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对企业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	2. 投资收益 2.1 直接投资 2.1.1 股权收益 2.1.1.1 股息和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直接投资收益根据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类型细分；见《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 * 见初次收入，一般说明：直接投资股息。
再投资收益 (D43D) 归属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 保计划投保人以及归属投资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投资收益 (D44D) 其中：归属投资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投资收益 (D443D)	↓	2.1.1.2 再投资收益和未分配的分支 机构利润	* 在《手册》第六版中，以“再投资收益”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再投资 收益和未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但项目的实质未变。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利息 (D41D)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 (逆向投资) 关联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	2.1.2 债务收益 (利息), (部分)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利息。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 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	2.1.2 债务收益 (利息)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实际利息”, 即, 包含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利息为备忘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74 段。项目对应《手册》第五版报告的利息。
证券投资		2.2 证券投资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利息。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投资收益 (D42P) 股息 (不含投资基金份额) 归属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 资收益 (D443P) 股息 再投资收益	↓ ↓	2.2.1 股权收益 (股息) (部分)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股息。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包含在初次收入中, 在金融账户中记录对应分录; 《手册》第六版, 第 11.37 至 11.39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利息 (D41P)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短期	2.2.2 债务收益 (利息) (部分)
长期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2.2.2.1 中长期债券
	2.2.2.1.2 其他利息
	2.2.2.1.1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其他投资	2.3 其他投资
准公司收益提取 (D420)	股权收益 (《手册》第五版没有这个项目)
利息 (D410)	2.3.2 其他利息 (部分)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2.3.1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归属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D441O+D442O)	2.3.3 住户来自人寿保险和养老金权益净额的推算收入
储备资产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利息 (D41R) ^{*4}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4}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利息以及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 与《手册》第六版不同的是,《手册》第五版没有确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8 段注 7。但在《手册》第五版中, 这个项目包含在表 7 的补充细目中, 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进行协调。《手册》第六版没有确认证券投资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利息和储备资产。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并且为非证券形式的股权收益 (即, D420) 在其他投资收益中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6 至 5.27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规定这项股权。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实际利息”, 即, 包含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利息为备忘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74 段。项目对应于《手册》第五版报告的利息。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推算保险服务时将补充保费考虑在内;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1 段和附录 6c。因此, 归属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总额归类为补充保费; 见《手册》第六版, 附录 6c.26。《手册》第五版允许因实际原因而忽略这些流量;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

* 见初次收入, 一般说明: 利息;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和储备资产。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初次收入 生产和进口税 (D2) 补贴 (D3)	←	C. 经常性转移 (部分) 1. 广义政府 (部分) 1.2 其他生产税 1.3 其他生产补贴 2. 其他部门 2.2 其他转移 (部分) 2.2.2 其他生产税 2.2.3 其他生产补贴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归类为初次收入, 而在《手册》第五版中归类为二次收入 (经常性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91 至 11.94 段。
租金 (D45)			* 《手册》第五版没有单独确认租金 (D45)。
二次收入: 一般说明			
* 引入了“二次收入”术语, 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手册》第六版第 12.1 至 12.4 段揭示了这个术语。更具体的经常性转移分类作为补充项目引入;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21 至 12.24 段。向纳税人的退税作为负税收处理, 即, 从税收金额中扣除退税;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21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退税记入政府转移;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99 段。澄清了税收和服务之间的界线。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捕鱼、狩猎等活动的经营许可不再自动处理为税收, 而是根据具体回报, 分别处理为服务、租金、税收或许可资产的获得;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79 至 180 段, 第 12.23 段; 《手册》第五版, 第 300 段。			
二次收入		C. 经常性转移	
广义政府		1. 广义政府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D5)	←	1.1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 使用关于跨境雇用的补充数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1.2 其他生产税 1.3 其他生产补贴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归类为初次收入, 而在《手册》第五版中归类为二次收入 (经常性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90 至 11.93 段。
社保缴款 (D61) 其中: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	1.4 社保缴款	*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 使用关于跨境雇用的补充数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社会福利 (D62+D63)	↓	1.5 社会福利	
经常性国际合作 (D74) 广义政府的杂项经常性转移 (D75) 其中: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	↓	1.6 广义政府的其他经常性转移	* 在编制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汇款总额时, 使用关于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的补充数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 其他部门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个人转移 (居民和非居民住户之间的经常性转移) 其中: 工人的汇款		2.1 工人的汇款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个人转移的概念。与工人的汇款 (在《手册》第五版和第六版中均有提及) 相比, 这个概念的意义更广, 包含个人间的所有转移, 而不是移民到新的经济体、在那里工作并被视为该经济体居民的个人的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47 至 12.51 段和附录 5。
其他经常性转移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D5)		2.2 其他转移 2.2.1 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	
社保缴款 (D61) 社会福利 (D62+D63)	非寿险净保费 (D71) 非寿险索赔 (D72)		2.2.2 其他生产税 2.2.3 其他生产补贴 2.2.4 社保缴款 2.2.5 社会福利 2.2.6 其他部门的其他经常性转移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推算保险服务时将补充保费考虑在内;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1 段和附录 6c。《手册》第五版允许因实际原因而忽略这些流量;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再保险和直接保险的处理方法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1 段。《手册》第五版建议记录居民保险商和非居民再保险商 (反之亦然) 的服务流量差额;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推算保险服务价值时使用的保险索赔估算, 可做出调整, 将索赔波动考虑在内;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114 段 (c)。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保险索赔在出现灾难损失的特殊情况下可处理为资本转移, 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3.24 段。
经常性国际合作 (D74)	杂项经常性转移 (D75) 其中: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			* 作为资本项目一部分或与其相关的技术援助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项目) 记为资本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43 段。以武器或装备形式进行的设备转移, 而且归类为固定资产者, 作为投资捐赠, 记入资本账户;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3.26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这些转移均作为经常性转移处理;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49 段。 * 在编制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汇款总额时, 使用关于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的补充数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 养老金缴款/领取的处理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引入养老金权益变动的调整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12.31段。如跨境流量较小, 可省略调整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12.32段。
资本账户: 一般说明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产生的借方和贷方数据分开记录, 《手册》第五版使用轧差记录方法; 见《手册》第六版, 第13.7和3.113段。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排放权和互联网域名被确定为可能的经济资产; 分别见《手册》第六版, 第13.14和13.18段。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专利和版权等研发成果不再处理为非生产资产。这些产品的直接购买和销售不再出现在资本账户中(《手册》第五版将其记入资本账户, 见第312和358段), 而是归类为生产资产, 交易记入服务(专利和版权为研发服务); 见《手册》第六版, 表10.4, 《手册》第五版, 第358段。
		* 规定与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的触发有关的资本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8.42至8.45段、第3.19段以及专栏8.1。《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一次性担保。
		* 大额遗产处理为资本转移, 《手册》第五版将其处理为经常性转移; 见《手册》第六版, 第13.30段。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保险索赔在出现灾难损失的特殊情况下可处理为资本转移, 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第13.24段。
资本账户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总取得(借方)/ 处置(贷方)(N2)	↓	A. 资本账户 2.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处置
资本转移(D9)	↓	1. 资本转移
广义政府	↓	1.1 广义政府
债务减免	↓	1.1.1 债务减免
其他资本转移 其中: 资本税(D91)	↓	1.1.2 其他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1.2. 其他部门
	↓	1.2.1 移民转移
	↓	1.2.2 债务减免
债务减免	↓	* 改变了区分注销和债务减免的惯例; 见《手册》第六版, 第9.10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资本转移 其中: 资本税 (D91) 其中: 住户之间的资本转移	←	1.2.3 其他	编制个人汇款数据时, 使用了这个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其中: 对于资本转移中的各个项目: 对于“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 在编制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汇款总额时, 需要使用关于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资本转移的补充数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2.51 段 (c) 和附录 5。
净贷款 (+) / 净借款 (-) (来自经常和资本账户的余额) (B9)			经常和资本账户余额的合计, 即, 这些账户中所有贷方的合计减去所有借方的合计, 得出的结果表示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净贷款(盈余)或净借款(赤字)。这在概念上相当于金融账户的净余额; 见《手册》第六版, 第 2.18 段和表 2.1。
金融账户: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中央银行替代作为一个机构子部门的货币当局, 但在必要时, 货币当局仍是定义储备资产的重要概念, 也是补充性子部门; 见《手册》第六版, 第 4.70 和 6.66 段。《手册》第六版引入了其他部门的细分, 将其分为“其他金融和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见《手册》第六版, 第 4 章表 4.2。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具体分类在细节和术语上与《国民账户体系》及《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保持一致; 见《手册》第六版, 表 5.3。在《手册》第五版的标准组成中, 各种工具混合在一起, 在不同的地方名称也不同。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拖欠保留在原资产/负债中, 如涉及特殊融资, 识别为备忘项目 (否则为补充项目)。在《手册》第五版中, 拖欠脱离原资产/负债, 重新归类为短期其他资产/负债, 并作为补充项目要求;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9 至 5.102 段、第 8.58 至 8.59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53 段、第 528 至 529 段。			
* 引入了区分注销和债务减免的惯例; 见《手册》第六版, 第 9.10 段。			
* 改变居民地位的实体(移民)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含在数量的其他变化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9.21 至 9.23 段, 与《手册》第五版中处理为交易的方法不同;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54 段。			
* 引入了《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 年)的内容。因此, 本转换表中“《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的编码并非对应于《手册》第五版(1993 年), 而是《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 年)中经修改的编码。			
直接投资: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直接投资按资产和负债的方式列示, 与《手册》第五版中的方向原则不同。在标准组成中, 直接投资根据投资者和接受投资实体之间的关系分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37 至 6.41 段。因此, 在“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项下,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报告经济体记录该直接投资企业(无论是直接关系还是间接关系)的(镜像)负债;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37 段 (a)。在“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项下, 直接投资企业记录该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 直接投资者的报告经济体记录直接投资者(无论是直接关系还是间接关系)的负债;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37 段 (b)。在“关联企业之间”项下, 报告经济体视情况报告资产或负债;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7 段。			
* 对于很多用途而言, 关于方向的数据具有重要意义;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44 至 6.45 段。编制这些数据所需的具体信息见《手册》第六版, 专栏 6.4。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p>* 在《手册》第六版中, 使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来识别直接投资关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 至 6.18 段和专栏 6.1。持有普通股不再包含在直接投资的操作性定义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2 和 6.19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包含附属企业投资的不同类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7 段 (c)。阐述了由于间接投票权和附属企业而覆盖的直接投资关系;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4 段。</p> <p>* 附加股息作为股权的撤出处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23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使用术语“附加股息”, 但《手册》第六版的处理方法符合《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 (特别是清盘股息;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90 段)。</p> <p>* 保险技术准备金可能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27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保险企业的技术准备金不在直接投资存量中;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79 段。</p> <p>* 引入了过境资金的概念;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33 至 6.34 段。如果一经济体的过境资金价值较大, 鼓励编制者考虑根据本国的定义, 为过境资金编制补充数据。</p> <p>*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不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在《手册》第五版中, 所谓永久性债务均包含在直接投资中。适用这项规定的金融公司是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 (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28 段。</p>			
金融账户		B. 金融账户	
净贷出 (+) / 净借入 (-) (来自金融账户的差额) (B9)			金融账户的净差额等于资产净增加减去负债净增加。这在概念上相当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净差额; 见《手册》第六版, 第 2.17 至 2.18 段和表 2.1。
直接投资 (FD)		1. 直接投资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D)		1.1 境外	
股权 (收益再投资除外)		1.1.1 股权资本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1.1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附属企业之间		1.2 在报告经济体内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2.1 股权资本	
		1.2.1.1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1.1 境外	
收益再投资 其中: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F521D) 债务工具	1.1.2 再投资收益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金融账户分录的术语是“收益再投资”, 以便与“再投资收益”相区分, 再投资收益继续用于初次收入中的对应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15 段。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3 其他资本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债务工具”替代了“其他资本”。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1.3.1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关联企业之间	1.1.3.1.1 关联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1.3.1.2 其他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 (《手册》第五版使用的) “其他债权”项目没有单独分类。
其中: 债务证券 (F3D)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附属企业。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 在报告经济体内部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2.3 其他资本	
关联企业之间	1.2.3.1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2.3.1.1 直接投资者发行的债务	
	1.2.3.1.1.2 其他对直接投资者的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 (《手册》第五版使用的) “其他债权”项目没有单独分类。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附属企业。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负债的净产生		1.2 在报告经济体 内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D)		1.2.1 股权资本	
股权 (收益再投资除外)		1.2.1.2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 ↘	1.1 境外	
直接投资企业 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1.1 股权资本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附属企业。
附属企业之间		1.1.1.2 对关联企业的负债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2.2 再投资收益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金融账户分录的术语是“收益再投资”, 以便与“再投资收益”相区分, 再投资收益继续用于初次收入中的对应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15 段
收益再投资 其中: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F52. 其中: 货币基金份额或 单位 (F521D))	↙ ↘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债务工具		1.2 在报告经济体内部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3 其他资本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债务工具”替代了“其他资本”。
直接投资企业(逆向投资)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2.3.2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1.2.3.2.1 关联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联属企业。
其中: 债务证券(F3D)		1.2.3.2.2 其他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手册》第五版中使用的)“其他债权”项目没有单独分类。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 境外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逆向投资)		1.1.3 其他资本	
联属企业之间		1.1.3.2 对关联企业的负债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1.1.3.2.1 直接投资者发行的债务证券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1.3.2.2 直接投资者的其他负债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联属企业。
证券投资(FP)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2. 证券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FSP)		2.1 资产	
中央银行		2.1.1 股权证券	
广义政府		2.1.1.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如适用)		2.1.1.2 广义政府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2.1.1.3 银行	
其他部门	↓	2.1.1.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通过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其他金融公司这个项目记入金融账户。这个项目未归类为单独的标准组成。对应分录位于初次收入账户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28 段和第 11.37 至 11.39 段。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F51P) 上市 (F511P) 非上市 (F512P)	↓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上市/非上市) 进行了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4 至 5.27 段。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F52P) 其中: 收益再投资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		* 投资基金份额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作为补充项目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8 至 5.30 段。
证券投资 (FP)		2.2 负债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P)		2.2.1 股权证券	
负债的净产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2.2.1.1 银行	
其他部门	↓	2.2.1.2 其他部门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通过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其他金融公司这个项目记入金融账户。这个项目未归类为单独的标准组成。对应分录位于初次收入账户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28 段和第 11.37 至 11.39 段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F51P) 上市 (F511P) 非上市 (F512P),	↓	↓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股本证券(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上市/非上市)进行了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4 至 5.27 段。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F52P) 其中: 收益再投资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F521P)	↓	↓	* 投资基金份额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作为补充项目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8 至 5.30 段。
债务证券: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长期和短期债券证券”替代了第五版中的“中长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44 段和第 5.103 至 105 段。			
* 澄清了将交易的贷款重新归类为证券的条件;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45 段。但这种影响可能较小。			
* 如债务工具到期应付的金额和定期支付款项均与外币挂钩, 在分类和处理上, 视其为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此外, 澄清和修改了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的处理方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50 段 (a) 至 (c) 和第 11.59 至 11.65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讨论这类证券的处理;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97 段。			
债务证券 (F3P)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中央银行 短期	↓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2.1.2.2.1 货币当局 2.1.2.1 中长期债券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长期	↓	2.1.2.1.1 货币当局	
广义政府 短期	↓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2.1.2.2.2 广义政府	
长期	↓	2.1.2.1 中长期债券 2.1.2.1.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1.2.2.3 银行	
其他部门	↓	2.1.2.1 中长期债券	
短期	↓	2.1.2.1.3 银行	
长期	↓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其他金融公司	↓	2.1.2.2.4 其他部门	
短期	↓	2.1.2.1 中长期债券	
长期	↓	2.1.2.1.4 其他部门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债务证券 (F3P) 负债的净产生	↓	2.2.2 债务证券	
中央银行	↓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 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 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短期	↓	2.2.2.2.1 货币当局	
长期	↓	2.2.2.1 中长期债券	
广义政府	↓	2.2.2.1.1 货币当局	
短期	↓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2.2.2.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	2.2.2.1 中长期债券	
长期	↓	2.2.2.1.2 广义政府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2.2.2.3 银行	
	↓	2.2.2.1 中长期债券	
	↓	2.2.2.1.3 银行	
其他部门	↓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	↓	2.2.2.2.4 其他部门	
长期	↓	2.2.2.1 中长期债券	
	↓	2.2.2.1.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一般说明			
* 引入了《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年)的内容。因此, 本转换表中“《手册》第五版: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的编码并非对应于《手册》第五版, 而是《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年)中经修改的编码。			
* 这个职能类别被重新命名, 以便与金融工具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相区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6.58至6.60段。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 雇员认股权 (E7F) *5		3. 金融衍生产品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1 资产	
中央银行	↙ ↘	3.1.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 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3.1.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3.2.3 银行	
其他部门	↓	3.1.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F71F)			
期权 (F711F)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对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5 段。
远期型合约 (F712F)			
雇员认股权 (F72)			* 雇员认股权 (ESO) 包含在《手册》第六版的金融衍生产品中, 如雇员认股权 交易数额较大, 记录为单独的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6 至 5.98 段 和第 6.58 段。
负债的净产生		3.2 负债	
中央银行	↔	3.2.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 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 为标准组成或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	3.2.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3.2.3 银行	
其他部门	↓	3.2.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F71F)			
期权 (F711F)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引入了对于金融衍生产品补充性的额外细分; 见《手册》 第六版第 5.95 段。
远期型合约 (F712F)			
雇员认股权 (F72)			* 雇员认股权 (ESO) 包含在《手册》第六版的金融衍生产品中, 如雇员认股权 交易数额较大, 记录为单独的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6 至 5.98 段 和第 6.58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投资（FO）		4. 其他投资	* 《手册》第六版说明了所有其他投资工具，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没有“其他投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这个残值项目。
其他股权（F519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		* 在《手册》第六版中，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并且采用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在其他投资/其他股权中单独识别；见《手册》第六版，第5.26至5.27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规定此类股权。在《手册》第六版中，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金包含在其他股权中，《手册》第五版在其他资产/负债中包含这些认缴款（见下文第4.1.4.4.2.4项）。
货币和存款：一般说明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在《手册》第六版中，未分配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账户包含在货币和存款中，但货币当局出于储备目的而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除外，此类资产持有包含在货币黄金中；见《手册》第六版，第5.39段。			
* 讨论了隔夜存款（或流动账户）的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7.62段。这些账户的测算时间不同，头寸可能出现实质性差异。因此，建议统一记录这些头寸，即，在一天结束资金移动产生跨境头寸后进行记录。			
* 《手册》第六版引入的银行间头寸作为存款的一个“其中”项目；见《手册》第六版，第5.42段。			
货币和存款（F2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1.3 货币和存款/资产	
中央银行			
短期	↓	4.1.3.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长期	↓	4.1.3.2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短期	↓		
长期	↓		
货币当局（如适用）			
短期	↓		
长期	↓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	4.1.3.3 银行	
长期	↓		
其中：银行间头寸	↓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4.1.3.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货币和存款 (F20) 负债的净产生		4.2.3 货币和存款 / 负债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手册》第六版对于广义政府和其他部门 / 其他金融公司区分货币和存款负债分录。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4.2.3.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4.2.3.2 银行	
其中: 银行间头寸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贷款: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拖欠保留在原资产/负债中, 如涉及特殊融资, 则识别为备忘项目 (否则为补充项目)。在《手册》第五版中, 拖欠脱离原资产/负债, 重新归类为短期其他资产/负债, 并作为补充项目要求; 见《手册》第六版第 5.99 至 5.102 段、第 8.58 至 8.59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53、第 528 段。			
* 澄清了将交易的贷款重新归类为证券的条件; 见《手册》第六版第 5.45 段。但这种影响可能较小。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触发的处理惯例;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42 至 8.45 段、第 13.12 段以及专栏 8.1。			
贷款 (F4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中央银行		4.1.2 贷款 / 资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4.1.2.1 货币当局	* 《手册》第六版第 7 章和附录 7.1 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头寸指南。
其他短期		4.1.2.1.2 短期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只以标准组成显示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即, 报告经济体的负债)。
其他长期		4.1.2.1.1 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 资产可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4.1.2.2 广义政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4.1.2.2.2 短期	
其他短期		4.1.2.2.1 长期	
其他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 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4.1.2.3 银行
短期	↓	4.1.2.3.2 短期
长期	↓	4.1.2.3.1 长期
其他部门		4.1.2.4 其他部门
短期	↓	4.1.2.4.2 短期
长期	↓	4.1.2.4.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负债的净产生		4.2.2 贷款 / 负债
中央银行		4.2.2.1 货币当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	4.2.2.1.1 使用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其他短期	↓	4.2.2.1.3 短期
其他长期	↓	4.2.2.1.2 其他长期
广义政府	↓	4.2.2.2 广义政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	4.2.2.2.2 短期
其他短期	↓	4.2.2.2.1 长期
其他长期	↓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 《手册》第六版第 7 章和附录 7.1 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处头寸指南。
* 根据持有其账簿负债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可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 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4.2.2.3 银行 4.2.2.3.2 短期 4.2.2.3.1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	4.2.2.4 其他部门 4.2.2.4.2 短期 4.2.2.4.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非人寿保险, 保险技术准备金变化包括预付保费以及未决索赔的变化。与此类似的是, 对于人寿保险, 养老金、年金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 因交易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变化记入金融账户, 包含当期应计的对于受益人或持有人估计义务的金额;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46 至 8.49 段和附录 6c。《手册》第五版关于技术准备金的定义实质上与《手册》第六版相同 (见《手册》第五版, 第 257 段, 脚注 6), 视情况将技术准备金作为单独的补充项目记入其他投资/其他资产/负债; 见《手册》第五版, 表 7。在《手册》第六版中,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得到识别, 处理方法类似于保险技术准备金;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68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标准化担保没有归类为金融资产/负债。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F6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1.4 其他资产 (部分/补充项目) 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中央银行		4.1.4.1.1.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	4.1.4.2.1.1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4.1.4.3.1.1 银行	
其他部门	↓	4.1.4.4.1.2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	4.1.4.4.1.1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 备金和养老金中的净股权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F61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F620) 养老金权益 (F630) 养老金对于发起人的债权 (F640)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F650)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F660)			
负债的净产生 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4.2.4 其他负债 (部分 / 补充细目) 4.2.4.4.1.1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金中的净股权	* 与《手册》第六版不同的是, 《手册》第五版没有确认中央银行、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项下的这个项目。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2.4.4.1.2 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F61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F620) 养老金权益 (F630) 养老金对于发起人的债权 (F640)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F650)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F660)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贸易信贷”, 定义不变;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70 段。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发往境外接受制造服务的货物记入加工货物, 同时在金融账户中推定所有权变更, 但某些特定情况除外; 见《手册》第五版, 第 199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不再需要这些推定的分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62 至 10.71 段。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F81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1.1 贸易信贷 / 资产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广义政府		4.1.1.1 广义政府	
短期	↓	4.1.1.1.2 短期	
长期	↓	4.1.1.1.1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货币当局单独项目。在《手册》第六版中, 必要时要求提供货币当局的数据, 作为补充数据。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银行的单独项目。
短期			
长期			
其他部门		4.1.1.2 其他部门	
短期	↘	4.1.1.2.2 短期	
长期	↘	4.1.1.2.1 长期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F810) 负债的 净产生		4.2.1 贸易信贷 / 负债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	4.2.1.1 广义政府 4.2.1.1.2 短期 4.2.1.1.1 长期	*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货币当局的单独项目。在《手册》第六版中, 必要时要求提供货币当局的数据, 作为补充数据。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银行的单独项目。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	4.2.1.2 其他部门 4.2.1.2.2 短期 4.2.1.2.1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一般说明			
* 《手册》第五版中的“其他投资 / 其他资产 / 其他负债”项目 (如《手册》第五版表 7: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所示) 是一个残值类别。除《手册》第六版中的“其他投资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项目, 还包括 (1)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以及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在《手册》第六版中, 《手册》第五版中的这些项目归在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项下; (2) 其他投资 / 其他股权; 以及 (3) 无法归类到其他地方的其他项目; 在《手册》第六版中, 这些项目分配到适当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F89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1.1.4 其他投资 / 其他资产 (残值)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4.1.4.1 货币当局 4.1.4.1.1 短期 4.1.4.1.2 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4.1.4.2 广义政府 4.1.4.2.1 短期 4.1.4.2.2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4.1.4.2.1 其他资产 4.1.4.2.2 其他资产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4.1.4.3 银行 4.1.4.3.2 短期 4.1.4.3.1 长期 4.1.4.3.1.2 其他资产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	4.1.4.4 其他部门 4.1.4.4.2 短期 4.1.4.4.1 长期 4.1.4.4.1.3 其他资产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4.1.4 其中: 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4.1.4.1.1.1 货币当局 4.1.4.3.1.1 银行 4.1.4.2.1.1 广义政府 4.1.4.4.1.2 其他部门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手册》第五版 4.1.4 类别“其他投资/其他资产”的这些细目重新归类到《手册》第六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类别 (F60)。
		4.1.4 其中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 4.1.4.4.1.1 住户	
其他应付款 (F890) 负债的净产生		4.2.4 其他 负债 (残值)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	4.2.4.1 货币当局 4.2.4.1.2 短期 4.2.4.1.1 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	4.2.4.2 广义政府 4.2.4.2.2 短期 4.2.4.2.1 长期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4.2.4.3 银行 4.2.4.3.2 短期 4.2.4.3.1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	4.2.4.4 其他部门 4.2.4.4.2 短期 4.2.4.4.1 长期 4.2.4.4.1.3 其他 负债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4.2.4 其中: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 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 4.2.4.4.1.1 住户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手册》第五版 4.1.4 类别“其他投资/其他资产” 的这些细目重新归类到《手册》第六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类别 (F6O)。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用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4.2.4 其中: 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 准备金 4.2.4.4.1.2 其他部门	
特别提款权 (F12) 负债的净产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分配给基金组织成员的特别提款权记为负债的产生; 见《手 册》第六版, 第 8.50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特别提款权分配没有确认为负债;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40 段。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储备资产：一般说明			
* 货币黄金。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当局因储备目的而在非居民处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记入货币黄金，细分为金块和未分配的黄金账户。在非居民处持有的其他贵金属未分配账户记入货币和存款；见《手册》第六版，第 5.39 段和第 5.74 至 5.78 段。《手册》第六版全面解释了黄金掉期的记录；见《手册》第六版，第 6.82 段。相关解释与《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只是《手册》第五版的内容更为简要；见《手册》第五版，第 434 段。			
* 在《手册》第六版中，调整了区域付款安排中净债权头寸计入储备资产的条件，以便与储备资产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调整后的条件更具限制性；见《手册》第六版，第 6.112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32 段。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手册》第六版没有将政府机构周转余额计入储备资产；见《手册》第六版，第 6.112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33 段。			
* 在《手册》第六版中，对于集合资产和特殊目的政府基金资产的处理，相关描述与储备资产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手册》第五版没有说明这个问题。澄清了储备资产中质押资产的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 6.93 段、第 6.99 段和第 6.107 至 6.109 段。《手册》第六版第 6.110 段讨论了不符合储备资产的冻结资产的处理。			
* 《手册》第六版第 7 章和附录 7.1 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头寸指南。			
储备资产（FR）		5.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F11） 金块 ⁶ 未分配黄金账 ⁶	↓	5.1 货币黄金	* 见储备资产，一般说明：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F12）	↓	5.2 特别提款权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5.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3.1 存款 5.3.2 贷款	
其他储备资产		5.4 外汇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货币和存款		5.4.1 货币和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	5.4.1.1 存在货币当局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	5.4.1.2 存在银行	
证券		5.4.2 证券	* 《手册》第六版的解释是, 回购协议项下转移的证券可以: (1) 计入储备资产, 产生的贷款 (如果是对于非居民) 报告为其他投资 / 负债 / 贷款 (归为储备有关负债项下的备忘项目); 或是 (2) 从储备资产中扣除, 重新归为证券投资;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8 至 6.90 段。因逆回购作为抵押品获得的证券, 如只涉及法律而非经济所有权变更, 不应计入借券人储备 (或证券) 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54 段和第 7.58 至 7.59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储备资产回购交易的处
债务证券 (F3R)		5.4.2.3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 (F31R)		5.4.2.2 中长期债券	
长期 (F32R)		5.4.2.1 股权	
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F5R)	↓	5.5 其他债权 (部分)	
其他债权	↓	5.5.1 货币和存款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其他债权” 是一个残值项目, 包含部分货币和存款以及别处未涵盖的证券;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43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其他债权包含: 提供给非居民非存款性公司的贷款; 提供给基金组织信托账户并可随时偿还的长期贷款; 因逆回购产生的贷款 (归为存款者除外); 以及, 别处未包括但符合储备资产一般原则的其他金融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92 段。
金融衍生产品 (F7R) *		5.5.2 债券	
误差与遗漏净额		5.5.2.2 债务证券	
		5.5.2.1 股权	
		5.4.3 金融衍生产品	
			误差与遗漏净额为残值项目, 即, 金融账户净贷款 / 净借款减去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得出的同样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2.24 段和表 2.1。

《手册》第六版——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手册》第六版——国际投资头寸：处理或分类的变化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手册》第六版，国际投资头寸：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投资头寸：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国际投资头寸：一般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手册》第六版中，中央银行替代作为一个机构子部门的货币当局，但在必要时，货币当局仍是定义储备资产的重要概念，也是补充性子部门；见《手册》第六版，第 4.70 和 6.66 段。《手册》第六版引入了其他部门的细分，将其分为“其他金融和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见《手册》第六版，第 4 章表 4.2。 * 在《手册》第六版中，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具体分类在细节和术语上与《国民账户体系》及《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保持一致；见《手册》第六版，表 5.3。在《手册》第五版的标准组成中，各种工具混合在一起，在不同的地方名称也不同。 * 在《手册》第六版中，拖欠保留在原资产/负债中，如涉及特殊融资，识别为备忘项目（否则为补充项目）。在《手册》第五版中，拖欠脱离原资产/负债，重新归类为短期其他资产/负债，并作为补充项目要求；见《手册》第六版，第 5.99 至 5.102 段、第 8.58 至 8.59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53 段、第 528 至 529 段。 * 在《手册》第六版中，国际投资头寸的分类、轧差和排序与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和初次收入账户保持一致，还与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保持一致，以便于协调和计算收益率；见《手册》第六版，第 7.13 和 8.5 段。 * 在《手册》第六版中，对于非居民的债务资产、债务负债和金融衍生产品头寸，按货币进行细分；见《手册》第六版，附录 9.C 表一。对于部分头寸数据，鼓励编制剩余期限数据；见《手册》第六版，第 5.103 至 105 段。 * 解释了金融资产/负债的其他变化，并阐述了汇率和其他重新定值的区别；见《手册》第六版，第 9 段。 * 引入了区分注销和债务减免的惯例；见《手册》第六版，第 9.10 段。 * 改变了居民地位的实体（移民）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含在数量的其他变化中；见《手册》第六版，第 9.21 至 9.23 段，不同于《手册》第五版中处理为交易的方法；见《手册》第五版，第 354 段。 * 引入了《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 年）的内容。因此，本转换表中“《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的编码并非对应于《手册》第五版（1993 年），而是《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 年）中经修改的编码。 			
直接投资：一般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手册》第六版中，直接投资按资产和负债的方式列示，与《手册》第五版中的方向原则不同。在标准组成中，直接投资根据投资者和接受投资实体之间的关系分类；见《手册》第六版，第 6.37 至 6.41 段。因此，在“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项下，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报告经济体记录该直接投资者的资产，直接投资企业报告经济体的报告经济体记录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还是间接关系的（镜像）负债；见《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a）。在“直接投资企业是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项下，直接投资企业的报告经济体记录该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直接投资者的报告经济体记录直接投资者（无论是直接关系还是间接关系）的负债；见《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b）。在“关联企业之间”项下，报告经济体视情况报告资产或负债；见《手册》第六版，第 6.17 段。 * 对于很多用途而言，关于方向的数据具有重要意义；见《手册》第六版，第 6.44 至 6.45 段。编制这些数据所需的具体信息见《手册》第六版，专栏 6.4。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p>* 在《手册》第六版中，使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来识别直接投资关系；见《手册》第六版，第 6.8 至 6.18 段和专栏 6.1。持有普通股不再包含在直接投资的操作性定义中；见《手册》第六版，第 6.12 和 6.19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包含附属企业投资的不同类别；见《手册》第六版，第 6.17 段 (c)。阐述了由于间接投票权和附属企业而覆盖的直接投资关系；见《手册》第六版，第 6.14 段。</p> <p>* 直接投资使用市场价格定值，市场价格是最好的指标。对于非经常交易股权，如何确定市场价值的近似值，见《手册》第六版，第 7.15 段（及以下）。在《手册》第五版中，原则上使用市场价值，但也指出实务中“通常使用”账面价值；见《手册》第五版，第 467 段。</p> <p>* 附加股息作为股权的撤出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 8.23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使用术语“附加股息”，但《手册》第六版的处理方法符合《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特别是清盘股息；见《手册》第五版，第 290 段）。</p> <p>* 保险技术准备金可能包含在直接投资中；见《手册》第六版，第 6.27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保险企业的技术准备金不在直接投资存量中；见《手册》第五版，第 379 段。</p> <p>* 引入了过手资金的概念；见《手册》第六版，第 6.33 至 6.34 段。如某一经济体的过手资金价值较大，鼓励编制者考虑根据本国的定义，为过手资金编制补充数据。</p> <p>* 在《手册》第六版中，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不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在《手册》第五版中，所谓永久性债务均包含在直接投资中。适用这项规定的金融公司是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见《手册》第六版，第 6.28 段。</p>			
国际投资头寸 / 资产			
直接投资 (AFD)	1. 直接投资 境外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D)	1.1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1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 在《手册》第六版中，以“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股权资本和再投资收益”。		
关联企业之间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1.1 直接投资 在报告经济体内部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1.1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1.1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其中：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D)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1D)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1. 直接投资 境外 1.2 其他资本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债务工具”替代了“其他资本”。
债务工具	1.2 其他资本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1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直接投资企业间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关联企业之间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 直接投资 在报告经济体 1.2 其他资本	
其中: 债务证券 (AF3D):	1.2.1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间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关联企业之间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证券投资 (AFP)	2. 证券投资 A. 资产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提供了因借入债券转售而产生空头头寸的处理方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7.28 段。
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P)	2.1 股权证券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2.1.1 货币当局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2.1.2 广义政府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1P) 上市 (AF511P) 非上市 (AF512P)	↓ ↓	2.1.3 银行 2.1.4 其他部门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上市/非上市) 进行了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4 至 5.27 段。 * 投资基金份额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作为补充项目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8 至 5.30 段。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P)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 单位 (AF521P)			
债务证券: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长期和短期债券证券”替代了第五版中的“中长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44 段和第 5.103 至 105 段。 * 澄清了将交易的贷款重新归类为证券的条件;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45 段。但这种影响可能较小。 * 如债务工具到期应付的金额和定期支付款项均与外币挂钩, 在分类和处理上, 视其为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此外, 澄清和修改了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的处理方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1.50 段 (a) 至 (c) 和第 11.59 至 11.65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讨论这类证券的处理; 见《手册》第五版, 第 397 段。			
债务证券 (AF3P)		2.2 债务证券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2.2.2.1 货币当局 2.2.1 中长期债券 2.2.1.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2.2.2.2 广义政府 2.2.1 中长期债券 2.2.1.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2.2.2.3 银行 2.2.1 中长期债券 2.2.1.3 银行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部门		2.2.2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	↓	2.2.2.4 其他部门	
长期	↓	2.2.1 中长期债券	
		2.2.1.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一般说明			
* 引入了《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年)的内容。因此, 本转换表中“《手册》第五版: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的编码并非对应于《手册》第五版, 而是《金融衍生产品补编》(2000年)中经修改的编码。			
* 这个职能类别被重新命名, 以便与金融工具类别的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相区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58 至 6.60 段。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AF7F) *5			
中央银行	↔	3. 金融衍生产品	
广义政府	↔	A. 资产	
货币当局 (如适用)	↔	3.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3.2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	3.3 银行	
其他金融公司	↔	3.4 其他部门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AF71F)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对金融衍生产品的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5 段。
期权 (AF711F)			
远期型合约 (AF712F)			
雇员认股权 (AF72)	↔		* 雇员认股权 (ESO) 包含在《手册》第六版的金融衍生产品中, 如雇员认股权交易数额较大, 记录为单独的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6 至 5.98 段和第 6.58 段。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投资 (AFO)		4. 其他投资	* 《手册》第六版说明了所有其他投资工具,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并没有“其他投资/其他资产”这个残值项目。
其他股权 (AF5110)	↓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并且采用非证券形式的股权, 在其他投资/其他股权中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6 至 5.27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规定此类股权。 在《手册》第六版中, 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金包含在其他股权中, 《手册》第五版在其他资产/负债中包含这些认缴款 (见下文第 4.4 项)。
<p>货币和存款: 一般说明</p> <p>*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在《手册》第六版中, 未分配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账户包含在货币和存款中, 但货币当局出于储备目的而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除外, 此类资产持有包含在货币黄金中;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39 段。</p> <p>* 讨论了隔夜存款 (或流动账户) 的处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7.62 段。这些账户的测算时间不同, 头寸可能出现实质性差异。因此, 建议统一记录这些头寸, 即, 在一天结束资金移动产生跨境头寸后进行记录。</p> <p>* 《手册》第六版引入的银行间头寸作为存款的一个“其中”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42 段。</p>			
货币和存款 (AF20)		4.3 货币和存款 A. 资产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4.3.1 货币当局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4.3.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其中: 银行间头寸 (AF2210)	↓	4.3.3 银行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4.3.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贷款: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拖欠保留在原资产/负债中, 如涉及特殊融资, 则识别为备忘项目(否则为补充项目)。在《手册》第五版中, 拖欠脱离原资产/负债, 重新归类为短期其他资产/负债, 并作为补充项目要求; 见《手册》第六版第 5.99 至 5.102 段、第 8.58 至 8.59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53、第 528 段。			
* 澄清了将交易的贷款重新归类为证券的条件; 见《手册》第六版第 5.45 段。但这种影响可能较小。在《手册》第六版中, 交易的贷款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与其他贷款一样, 均按名义价值进行定值; 见《手册》第六版, 第 7.40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债权人按交易价值记录交易的贷款;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71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不可转让的工具主要使用名义价值进行计值, 但仍记录备忘项目和补充项目来测算受损贷款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7.45 段和第 7.48 至 7.53 段。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触发的处理惯例;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42 至 8.45 段、第 13.12 段以及专栏 8.1。			
贷款 (AF40)		4.2 贷款 / 资产	
中央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	4.2.1 货币当局	* 《手册》第六版第 7 章和附录 7.1 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头寸指南。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只以标准组成显示基金组织提供的信贷和贷款 (即, 报告经济体的负债)。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	4.2.1.2 短期 4.2.1.1 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根据其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 资产可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	4.2.2 广义政府 4.2.2.2 短期 4.2.2.1 长期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其他短期 其他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4.2.3 银行 4.2.3.2 短期 4.2.3.1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	4.2.4 其他部门 4.2.4.2 短期 4.2.4.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对于非人寿保险，保险技术准备金变化包括预付保费以及未决索赔的变化。与此类似的是，对于人寿保险、养老金、年金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因交易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变化记入金融账户，包含当期应计的对于受益人或持有人估计义务的金额；见《手册》第六版，第 8.46 至 8.49 段和附录 6c。《手册》第五版关于技术准备金的定义实质上与《手册》第六版相同（见《手册》第五版，第 257 段，脚注 6），视情况将技术准备金作为单独的补充项目记入其他投资/其他资产/其他资产/负债；见《手册》第五版，表 7。在《手册》第六版中，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得到识别，处理方法类似于保险技术准备金；见《手册》第六版，第 5.68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标准化担保没有归类为金融资产/负债。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AF60)		4.4 其他资产 (部分)	* 在《手册》第五版中,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头寸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没有单独记录, 而是隐含在 4.4. “其他投资 / 其他资产” 项下。
中央银行	↙	4.4.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 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	4.4.1.2 短期 4.4.1.1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4.4.2 广义政府 4.4.2.2 短期 4.4.2.1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4.4.3 银行 4.4.3.2 短期 4.4.3.1 长期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4.4.4 其他部门 4.4.4.2 短期 4.4.4.1 长期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AF61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AF620) 养老金权益 (AF630) 养老金对于发起人的债权 (AF640)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AF650)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AF660)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一般说明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贸易信贷”, 定义不变;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70 段。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发往境外接受制造服务的货物记入“加工货物”, 同时在金融账户中推定所有权变更, 但某些特定情况除外; 见《手册》第五版, 第 199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不再需要这些推定的分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10.62 至 10.71 段。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续）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AF810）		4.1 贸易信贷	
中央银行		A. 资产	
短期		4.1.1 广义政府	
长期		4.1.1.1 短期	
		4.1.1.1.1 长期	
广义政府			
短期	↓		
长期	↓		
货币当局（如适用）			
短期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货币当局的单独项目。
长期			在《手册》第六版中，必要时要求提供货币当局的数据，作为补充数据。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银行的单独项目。
短期			
长期			
其他部门		4.1.2 其他部门	
短期	↓	4.1.2.2 短期	
长期	↓	4.1.2.2.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其他应收/应付款：一般说明			
*《手册》第五版中的“其他投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项目（如《手册》第五版表7：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所示）是一个残值类别。除《手册》第六版中的“其他投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目，还包括（1）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以及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在《手册》第六版中，《手册》第五版中的这些项目归在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项下；（2）其他投资/其他股权；以及（3）无法归类到其他地方的其他项目；在《手册》第六版中，这些项目分配到适当的金融工具。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应收款 (AF890) - 其他		4.4 其他资产 (部分)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	4.4.1 货币当局 4.4.1.2 短期 4.4.1.1 长期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 (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 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	4.4.2 广义政府 4.4.2.2 短期 4.4.2.1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 ↓	4.4.3 银行 4.4.3.2 短期 4.4.3.1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 ↓	4.4.4 其他部门 4.4.4.2 短期 4.4.4.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p>储备资产: 一般说明</p> <p>* 货币黄金。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因储备目的而在非居民处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记入货币黄金, 细分为金块和未分配的黄金账户。在非居民处持有的其他贵金属未分配账户记入货币和存款;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39 段和第 5.74 至 5.78 段。《手册》第六版全面解释了黄金掉期的记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2 段。相关解释与《手册》第五版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 只是《手册》第五版的内容更为简要;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34 段。</p> <p>* 在《手册》第六版中, 调整了区域付款安排中净债权头寸计入储备资产的条件, 以便与储备资产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 调整后的条件更具限制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12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 第 432 段。</p> <p>*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手册》第六版没有将政府机构周转余额计入储备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12 段以及《手册》第五版第 433 段。</p> <p>* 在《手册》第六版中, 对于集合资产和特殊目的政府基金资产的处理, 相关描述与储备资产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 《手册》第五版没有说明这个问题。澄清了储备资产中质押资产的处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93 段、第 6.99 段和第 6.107 至 6.109 段。《手册》第六版第 6.110 段讨论了不符合储备资产的冻结资产的处理。</p> <p>* 《手册》第六版第 7 章和附录 7.1 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处头寸指南。</p>			
储备资产 (AFR)		5.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 (AF11) 金块 ⁶ 未分配黄金账 ⁶ 其中: 通过掉期换取现金担保的货币黄金	↓	5.1 货币黄金	* 见储备资产, 一般说明: 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 (AF12)	↓	5.2 特别提款权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5.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其他储备资产		5.4 外汇	
货币和存款		5.4.1 货币和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	5.4.1.1 存在货币当局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5.4.1.2 存在银行	
	债券		5.4.2 证券	* 《手册》第六版的解释是, 回购协议项下转移的证券可以: (1) 计入储备资产, 产生的贷款 (如果是对于非居民) 报告为其他投资/负债/贷款 (归为储备有关负债项下的备忘项目); 或是 (2) 从储备资产中扣除, 重新归为证券投资;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8 至 6.90 段。因逆回购作为抵押品获得的证券, 如只涉及法律而非经济所有权变更, 不应计入借券人储备 (或证券) 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54 段和第 7.58 至 7.59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储备资产回购交易的处理问题。
	债务证券 (AF3R) 短期 (AF31R) 长期 (AF32R)		5.4.2.3 货币市场工具 5.4.2.2 中长期债券	
	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AF5R)		5.4.2.1 股权	
	其中: 通过回购协议换取现金担保的证券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识别了计入储备资产、但根据回购协议 (或类似安排) 转让以换取现金担保的证券的价值, 以便估计因回购活动而调整的储备水平;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8 和 7.58 段。
金融衍生产品 (AF7R) *7		5.4.3 金融衍生产品 (net)		
其他债权		5.5 其他债权 (部分)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其他债权”是一个残值项目, 包含部分货币和存款以及别处未涵盖的证券;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43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其他债权包含: 提供给非居民非存款性公司的贷款; 提供给基金组织信托账户并可随时偿还的长期贷款; 因逆回购产生的贷款 (归为存款者除外); 以及, 别处未包括但符合储备资产一般原则的其他金融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92 段。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p>负债</p> <p>国际投资头寸一般说明: 见上文</p> <p>直接投资一般说明: 见资产</p>			
直接投资 (AFD)		1. 直接投资 在报告经济体内部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D)		1.1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替代了《手册》第五版中的“股权资本和再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	1.1.1.2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		
关联企业之间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 直接投资 境外	
其中: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D)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1D)		1.1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	
		1.1.1.2 对关联企业的负债	
债务工具		1. 直接投资 在报告经济体内部	* 在《手册》第六版中, 以“债务工具”替代了“其他资本”。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	1.2 其他资本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	1.2.2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关联企业之间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1. 直接投资 境外	
其中: 债务证券 (AF3D):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2 其他资本	
关联企业之间		1.2.2 对关联企业的负债	* 正如上文所述, 在《手册》第六版中, 某些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均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 《手册》第五版没有明确提及关联企业。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证券投资 (AFP)		2. 证券投资 B. 负债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提供了因借入债券转售而产生空头寸的处理方法; 见《手册》第六版, 第 7.28 段。
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份额 (AFSP)		2.1 股权投资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2.1.1 银行	
其他部门	↓	2.1.2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1P)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对于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上市/非上市) 进行了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4 至 5.27 段。
上市 (AF511P)			
非上市 (AF512P)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P)			* 投资基金份额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作为补充项目单独识别;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8 至 5.30 段。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债务证券: 一般说明: 见上文			
债务证券 (AF3P)		2.2 债务证券	
中央银行		2.2.2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	↓	2.2.2.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持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或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长期	↓	2.2.1 中长期债券	
广义政府	↓	2.2.1.1 货币当局	
短期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2.2.2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	2.2.1 中长期债券	
短期	↓	2.2.1.2 广义政府	
长期	↓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2.2.3 银行	
	↓	2.2.1 中长期债券	
	↓	2.2.1.3 银行	
其他部门 短期	↓	2.2.2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	↓	2.2.2.4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2.2.1 中长期债券	
	↓	2.2.1.4 其他部门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一般说明: 见资产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AF7F) *		3. 金融衍生产品	
中央银行	↓	B. 负债	
广义政府	↓	3.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	3.2 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	3.3 银行	* 雇员认股权(ESO)包含在《手册》第六版的金融衍生产品中, 如雇员认股权数额较大, 记录为单独的补充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6 至 5.98 段和第 6.58 段。
其他部门	↓	3.4 其他部门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对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补充性细分;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95 段。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AF7IF) 期权 (AF7IIF) 远期合约 (AF7I2F) 雇员认股权 (AF72)	↓		
其他投资 (AFO)		4. 其他投资	* 《手册》第六版说明了所有其他投资工具,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并没有“其他投资/其他负债”这个残值项目。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股权 (AF5110)	↓		* 在《手册》第六版中, 未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并且采用非证券形式的股权, 在其他投资/其他股权中单独识别。见《手册》第六版, 第 5.26 至 5.27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规定此类股权。在《手册》第六版中, 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金包含在其他股权中, 《手册》第五版在其他资产/负债中包含这些认缴款 (见下文第 4.4 项)。
货币和存款: 一般说明: 见货币和存款资产			
货币和存款 (AF20)		4.3 货币和存款	* 与《手册》第五版不同的是, 《手册》第六版对于广义政府和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区分了货币和存款负债分录。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	B. 负债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	4.3.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其中: 银行间头寸 (AF2210)	↓	4.3.2 银行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贷款: 一般说明: 见贷款资产			
贷款 (AF40)		4.2 贷款	
中央银行		B. 负债	*《手册》第六版第7章和附录7.1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头寸指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	4.2.1 货币当局	*根据持有其账簿负债的实体(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可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其他短期	←	4.2.1.1 使用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其他长期	←	4.2.1.3 短期	
广义政府	←	4.2.1.2 其他长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	4.2.2 广义政府	
其他短期	←	4.2.2.2 短期	
其他长期	←	4.2.2.1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根据持有其账簿资产的实体(通常是中央银行或财政部), 应将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作为标准组成部分, 记入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其他短期		4.2.3 银行	
其他长期		4.2.3.2 短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4.2.3.1 长期	
短期	←	4.2.4 其他部门	
长期	←	4.2.4.2 短期	
其他部门	←	4.2.4.1 长期	
短期	←		
长期	←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续）

《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一般说明：见资产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AF60）		4.4 其他负债（部分）	* 在《手册》第五版中，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头寸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没有单独记录，而是隐含在 4.4. “其他投资 / 其他负债” 项下。
中央银行	↙	4.4.1 货币当局	* 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或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	4.4.1.2 短期 4.4.1.1 长期 4.4.2 广义政府 4.4.2.2 短期 4.4.2.1 长期	
货币当局（如适用）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	4.4.3 银行 4.4.3.2 短期 4.4.3.1 长期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4.4.4 其他部门 4.4.4.2 短期 4.4.4.1 长期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AF61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AF620） 养老金权益（AF630） 养老金对于发起人的债权（AF640）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AF650）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AF660）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一般说明: 见资产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AF810)				
中央银行			4.1 贸易信贷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货币当局的单独项目。在《手册》第六版中, 必要时要求提供货币当局的数据, 作为补充数据。
短期			B. 负债	
长期			4.1.1 广义政府	
短期		↓	4.1.1.2 短期	
长期		↓	4.1.1.1 长期	
货币当局 (如适用)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货币当局的单独项目。
短期				在《手册》第六版中, 必要时要求提供货币当局的数据, 作为补充数据。
长期				*《手册》第五版没有要求将贸易信贷作为银行的单独项目。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长期				
其他部门			4.1.2 其他部门	
短期		↓	4.1.2.2 短期	
长期		↓	4.1.2.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其他应收款 - 其他负债: 一般说明: 见资产				
其他应付款 (AF890) - 其他负债				
中央银行			4.4 其他负债 (部分)	*在《手册》第六版中, 货币当局的职能类别是补充性类别, 对于储备资产除外。假如货币当局作为补充性类别, 根据其有其账簿工具的实体, 其交易和头寸应作为标准组成记入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
短期		↓	4.4.1 货币当局	
长期		↓	4.4.1.2 短期	
		↓	4.4.1.1 长期	
广义政府			4.4.2 广义政府	
短期		↓	4.4.2.2 短期	
长期		↓	4.4.2.1 长期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货币当局 (如适用)			
短期			
长期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短期	↓	4.4.3 银行	
长期	↓	4.4.3.2 短期	
		4.4.3.1 长期	
其他部门		4.4.4 其他部门	
短期	↓	4.4.4.2 短期	
长期	↓	4.4.4.1 长期	
其他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短期			
长期			
特别提款权 (AF12)			* 在《手册》第六版中, 分配给基金组织成员的特别提款权记为负债的产生; 见《手册》第六版, 第 8.50 段。在《手册》第五版中, 特别提款权分配没有确认为负债;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40 段。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备忘项目)			* 《手册》第六版引入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作为国际投资头寸的备忘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115 至 6.116 段和专栏 6.5。

*⁵ 最好分开报告资产和负债, 如未能分开, 则报告负债减去资产的净值, 并按惯例在资产下列示。

*⁶ 如可以公布。

*⁷ 资产和负债合并报告, 作为资产减去负债的净值, 在资产下列示。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项目结构调整	《手册》第五版, 国际收支: 标准组成和补充项目 (楷体表示补充项目)	关于处理方法变化的说明或澄清
货币和存款		5.4.1 货币和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	5.4.1.1 存在货币当局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	5.4.1.2 存在银行	
证券		5.4.2 证券	* 《手册》第六版的解释是, 回购协议项下转移的证券可以: (1) 计入储备资产, 产生的贷款 (如果是对于非居民) 报告为其他投资 / 负债 / 贷款 (归为储备有关负债项下的备忘项目); 或是 (2) 从储备资产中扣除, 重新归为证券投资;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88 至 6.90 段。因逆回购作为抵押品获得的证券, 如只涉及法律而非经济所有权变更, 不应计入借券人储备 (或证券) 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5.54 段和第 7.58 至 7.59 段。《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储备资产回购交易的处理问题。
债务证券 (F3R)		5.4.2.3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 (F31R)		5.4.2.2 中长期债券	
长期 (F32R)		5.4.2.1 股权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R)		5.5 其他债权 (部分)	
其他债权	↓	5.5.1 货币和存款	* 在《手册》第五版中, “其他债权” 是一个残值项目, 包含部分货币和存款以及别处未涵盖的证券; 见《手册》第五版, 第 443 段。在《手册》第六版中, 其他债权包含: 提供给非居民非存款性公司的贷款; 提供给基金组织信托账户并可随时偿还的长期贷款; 因逆回购产生的贷款 (归为存款者除外); 以及, 别处未包括但符合储备资产一般原则的其他金融资产; 见《手册》第六版, 第 6.92 段。
金融衍生产品 (F7R) *	↓	5.5.2.2 债务证券	
误差与遗漏净额		5.5.2.1 股权	
		5.4.3 金融衍生产品	误差与遗漏净额为残值项目, 即, 金融账户净贷款 / 净借款减去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得出的同样项目; 见《手册》第六版, 第 2.24 段和表 2.1。
备忘项 - 特殊融		2. 特殊融资交易	
经常或资本转移	↓	2.1 转移	
债务减免		2.1.1 债务减免	
其他政府间捐赠		2.1.2 其他政府间捐赠	
从基金组织补贴账户收到的捐赠		2.1.3 从基金组织补贴账户收到的捐赠	
直接投资	↓	2.2 直接投资	
有关债务减免的股权投资		2.2.1 有关债务减免的投资	
债务工具		2.2.2 其他	

国际收支账户项目 (续)

保险交易和头寸以及养老金计划

保险交易和头寸

导言

A2.1 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提供服务，但并未以明示方式收取服务费。这些服务包括用于防范风险的金融保障，对于向保单持有人收来的资金，如作为技术准备金持有并投资，还包括金融中介服务。这些服务构成保费的未分化的组成部分，需要通过应计给保险商的金额和应计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推导出。这些金额在国际收支的各类账户中得到体现，根据活动类型，可以载入初次收入账户、二次收入账户、金融账户、或资本账户（在有些情况下）。保险公司以明示方式收取的服务费（例如，因代理佣金、救援、索赔理算、精算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作为辅助保险服务计入货物和服务账户。希望改善保险数据的编制者首先需要了解跨境保险交易的现状，以评估其相对重要性。编制者要了解熟悉情况，可采取的方式包括采访国内保险公司，或者对于居民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评估与境外保险公司交易的相关性。

A2.2 国际标准将保险计划分为两类，即，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险。社会保险计划与其他保险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往往与公共保险项目相关联，这些公共保险项目防范的是各类社会风险（例如，由于疾病、年老或失业而失去收入），而且这些保险计划的参与往往是强制性的。其他保险包括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保险、人寿保险、其他类型的直接保险（即，非人寿保险）和再保

险。其他保险的特征在于，机构单位为自身利益主动投保，而且不涉及任何社会保险计划。本附录的“保险交易和头寸”一节讨论了其他保险服务的估算。

A2.3 在其他保险中，非人寿保险和再保险的处理方法类似，这一点不同于此前的国际标准。但是，人寿保单和非人寿保单之间存差异，在国际账户中使用不同的会计分录类型。对于人寿保险，收益发放前的时期通常跨越整个合约有效期，保费的支付几乎、甚至完全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多年支付的保费被视为某种金融投资（或储蓄），日后会返还给保单持有人。因此，这种保费和收益记录在金融账户。

A2.4 关于跨境保险活动的可获得性，国际收支编制者面临着不同的情况。用于估算保险服务出口的数据，最好是通过调查居民保险公司来获取。通过这种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应覆盖关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净保费、索赔和准备金份额数据。有了这些数据，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记录这些经营活动时，可以在概念上做出必要的调整。

A2.5 对于保险服务进口，假如保险服务提供商是编制经济体的非居民，无法使用调查居民保险公司的方法。因此，要进行估算，要么依据国内保险部门提供的比率、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推算而来的信息以及伙伴经济体数据，要么依据对于国内保单持有人的调查，收集已付保费以及已获得索赔的信息。对于再保险服务的进口，上

一段所述的国内保险公司调查可将其纳入调查范围。附录8表格模板12用于收集关于保险服务和其他相关交易的数据。

保险会计概述：非人寿保险

A2.6 在非人寿保险中，保单持有人定期缴纳保费给保险公司。作为回报，保险公司承诺在发生特定事件时，例如在保单持有人遭遇事故、罹患疾病和遭遇火灾时，提供一定的金融保障。

“定期寿险”（与“人寿保险”相对）在对外账户中也作为非人寿保险处理，原因是：保单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身故时保单才提供规定的利益。但是，这类保单不会提供超出规定利益范围的任何回报，这与人寿保单不同，后者包含的储蓄部分可用于积累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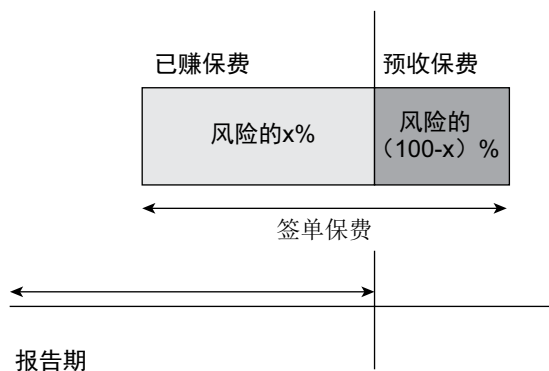
A2.7 非人寿保险商的主要功能是将已赚保费和其他收入适当重新分配给同类型群体中承受损失的个体。此外还涉及一种特殊形式的金融中介，保险单位可处置的资金，即（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于金融和其他资产来产生收入。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包含预收保费、未到期风险准备金和未付索赔。就财务报告而言，这些资金和相应的投资收益称为补充保费，是保单持有人的资产和保险公司的负债。

保费

签单保费、预收保费和已赚保费

A2.8 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单和服务，保险费表示这些保单和服务的价格。对于保险行业，预收保费是一个重要概念，其中涉及保单效力持续期间营收的确认问题。根据保险公司使用的术语，首次签发保单时，所有保费都可能是预收保费，在保单开始生效时预付全部保费是常见的做法。直接签单保费是在合同有效期内，

针对保险的保障范围，保单持有人被收取、且实际支付的金额。保单生效后，保险单位每天赚得应计保费金额，直至保单终止。截至报告期末，保险单位对代表保单预收的保费准备金进行评估。对于一份保单，已赚保费加上预收保费之和，等于签单保费。相对于收到的保费，已赚保



费的确认以及已发生、但仍未报告或解决索赔的估算，可视为适用常见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

签单保费净额和再保险保费

A2.9 在很多情况下，编制者根据直接签单保费来确定与直接业务有关的保费金额，并推算期末的已赚保费。但是，假如保险商账户中的保费金额已经过进一步调整，扣除了再保险保费，可能需要一个中间步骤。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目的是保护自己，应对损失风险超出一定阈值的情况。如对风险进行再保险，保险公司将按风险承担比例，将部分保费让与再保险商（即，另一家保险公司）。另一部分保费由保险公司用来覆盖剩余风险。¹

A2.10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本身也可作为再保险商，以分保费的形式接受另一保险公司的间

¹存在多种再保险类型，因此也存在多种向再保险商让渡业务的方法。

接业务。因此，保险商账户中的签单保费总额可能既包括收取保单持有人的签单保费（也称直接签单保费）²，也包括从保险公司分入的再保险保费。因此，签单保费净额相当于签单保费总额减去分出去的再保险保费。³

索赔

已发生和已支付的保险索赔⁴

A2.11 在保单生效时，作为已付保费的交换，保单持有人以潜在索赔的形式将资产的不确定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已发生索赔是指根据保单对承保风险的规定，需要承担的经济债务。索赔包括公司已知或未知的索赔，以及报告或未报告的索赔。假如当前或前期发生承保事件，已向索赔人实际支付现金，就产生了已付索赔。为适当匹配保险公司已赚收入（保费）与相关期间发生的费用，对于已发生、但将在当前会计期之后赔付的索赔，在保险商的账户中计提截至核算日的准备金。与索赔有关的费用（也称索赔/损失理赔费用，发生在损失调查和赔付过程中），通常被视为保险公司索赔成本的一部分。

A2.12 在保险会计中，按以下方法计算某一会计期的已发生索赔：

非人寿保险合同在该会计期内支付的索赔/赔款

减	会计期初未动用的赔款准备金
加	会计期末未动用的赔款准备金
等于	已发生索赔

²直接签单保费是原保险公司向其保单持有人直接签发保单而收到的保费。

³应注意到，“净额”一词在《手册》第六版中含义不同：“净额”用于修饰保费，表示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录保费时，对于保险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已从实际保费中扣除。在这里，签单保费净额表示其中扣除了分出去的再保险保费。见《手册》第六版，第12.42段。

⁴在保险会计中，已发生索赔也称已发生赔款。

A2.13 按照“保险技术准备金”一节的解释，赔款准备金是指截至核算日未支付的已发生索赔，是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预期收入。

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预期收入

保险技术准备金

A2.14 由于承保事件发生时间、索赔申报及理赔时间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延迟，保险公司必须以合理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上估计潜在的索赔负债，以便将所有预期和意外的索赔及费用都考虑在内。在保单生效时，保险公司发生了一项潜在负债。在承保事件尚未发生之前，潜在负债体现在预收保费和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其他组成部分中。

A2.15 将预收保费作为负债处理，是因为对于保单覆盖的部分或全部保单期间，保险公司会提前收到保费。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未赚取保费之前，不得将其确认为营收。此外，假如保单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前取消，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向保单持有人退还这些保费。

A2.16 对于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未来承诺（包括任何相关管理费、税收等），在资产负债表上划拨的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见下文示例A2.2）主要包含两个部分：

- a. 预收保费准备金是指被用于保单期未到期的那部分保费。这些准备金需要结转到后续会计期。在提前支付的保费对应的保单期内，保险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而保单期与报告期（通常）并不一致。根据截至一个会计期达成的合同，假如保险公司预期其预收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后续会计期的估计索赔和费用，可计提所谓的未到期风险准备金。对于给予特定保单持有人的折扣，一些保险公司会分别披露用于支付相关成本的准备金。

示例A2.1: 保险公司损益表说明		
单位: 百万美元	2012	2011
收入		
签单保费总额	5,488.9	5,255.7
分出再保险保费	-288.7	-272.0
签单保费净额	5,200.2	4,983.7
分入的再保险保费	300.0	250.0
预收保费准备金变化净额	-35.6	-24.6
已赚保费净额	5,164.6	4,959.1
利息和股息收入	793.8	704.4
投资损益 (净额)	130.2	291.4
投资财产收益	194.4	186.4
其他收入	89.1	89.4
营业收入合计	6,672.1	6,480.7
支出		
已发生索赔, 包括索赔处理成本 (非人寿)	-1,610.9	-1,465.8
索赔和已付保险金 (人寿)	-2,369.8	-2,226.3
精算储备变化	-591.1	-738.0
再保险商在保险金和索赔中的份额	205.9	160.8
保单持有人的股息和红利	-173.4	-166.7
保险金和索赔 (净额)	-4,539.3	-4,436.0
购置成本	-692.4	-647.4
营业和行政费用	-534.2	-509.8
应付利息	-44.6	-41.8
其他费用	-51.7	-29.3
营业开支合计	-5,862.2	-5,664.3
营业活动的利润或损失	809.9	816.4
财务成本	-7.2	-6.0
联营实体在利润或损失中的份额	2.8	1.8
税前利润或损失	805.5	812.2
所得税	-103.5	-138.4
当期利润或损失	702.0	673.8

b. 估计赔款准备金和用于已发生、但未申报的索赔准备金是指拨出用于应对估计的理赔成本的准备金, 这些理赔是截至会计期末因当前有效保单和过去签发保单而发生的索赔, 其中扣除已支付的金额。这些准备金包括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用于未赔付索赔的资金、已知但未结算的索赔理算、处理费用以及用于已发生但尚未通知 (所谓已发生但未申报) 索赔的估计金额。对于

可能同时影响众多保单持有人的不可预见的重大事件或灾难, 保险公司可能会拨出资金, 防止现金流出现枯竭。但是, 只有在发生特定的事件, 导致对于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增加的情况下, 才需要考虑这些类型的准备金。否则, 这些金额被视为内部准备金, 拨出用于储蓄目的, 不应包含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非人寿技术准备金中。

示例A2.2：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摘要

X 保险公司：截至年末的保险负债

单位：百万美元	人寿保险	非寿险	合计
分红合同	12,383.7	—	12,383.7
单位连结非分红合同	9,998.4	—	9,998.4
其他非分红合同	9,359.1	—	9,359.1
未决索赔准备金	—	1,111.8	1,111.8
索赔处理费用准备金	—	78.4	78.4
已发生但未申报索赔准备金	—	480.6	480.6
预收保费准备金	—	396.4	396.4
未到期风险准备金	—	3.0	3.0
合计	31,741.2	2,070.3	33,811.5

预期收入（属于保单持有人）

A2.17 保险公司通常将收入来源分为两类：来自投资股东资本（股本）和来自投资保单持有人的资金（分别称为持有自有资产和技术准备金）。投资保单持有人的资金是保险公司的明显特征，而保险公司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收取保费和最终赔款给付之间存在时间延迟。

使用保险公司的会计数据推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部分

A2.18 专栏A2.1总结了《手册》第六版关于非人寿保险国际收支数据的处理方法，具体见《手册》第六版附表6c。《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用于描述保险部门交易的术语以保险公司建账使用的会计术语为基础，并基本与这些术语保持一致（相关解释见本附录“雇用相关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但编制者仍可能需要根据《手册》第六版对数据做出一定调整，得出相关的国际收支分录。例如，为确定和区分与保单持有人开展直

接业务有关的保费金额以及与再保险有关的金额（分出和分入），需要调整数据，详见下文进一步解释。

A2.19 以下几段列出了编制国际收支数据所需的术语和必要的调整。所有分录都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相关。

二次收入账户：已赚保费净额

A2.20 已赚保费净额等于已赚保费加上补充保费，再减去服务费。在根据《手册》第六版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对于直接保险和再保险不进行轧差。因此，编制者应区分与直接业务有关的金额以及与再保险有关的金额（分出和分入）。这意味着，对于从保单持有人收到的直接保单保费，不得扣除分出给再保险商的任何保费，还应将分入其他保险公司的保费排除在外。这样处理的理由是，直接保险公司对于保单持有人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有部分风险被再保险（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57段）。

专栏A2.1: 《手册》第六版中与非人寿保险交易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服务账户

保险服务收费使用以下公式间接得出（见《手册》第六版，附录6c）：

保险服务 = 已赚保费总额

加 补充保费（保险中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减 到期/已发生索赔（进行必要索赔波动调整之后）

初次收入账户

保险中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等于补充保费）

二次收入账户

已赚保费净额 = 已赚保费总额

加 补充保费

减 保险服务

应付/到期索赔

金融账户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变化（例如，对于保单持有人的已投资资金）

货币和存款（对于实际签单保费和已付索赔）

A2.21 要确定已赚保费，可使用报告期间保险商账户中直接业务的签单保费。⁵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业务：

签单保费（限直接业务）

加 预收保费准备金（报告期初）

减 预收保费准备金（报告期末）

等于 已赚保费（来自直接业务）

A2.22 根据国际标准编制保险账户，经调整的签单保费和推算得出的已赚保费构成前两个组成部分。签单保费对应《手册》第六版中的已收到保费，记录在其他投资中，例如，作为保险公司境外存款的增加。

A2.23 在示例A2.1（保险公司损益表说明）中，要确定已赚保费，编制者需要使用签单保

费总额（不考虑分出的再保险保费），而且其中不包括分入的保费，此外还需要使用预收保费准备金变化净额以及询问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所占份额。保险金是支付给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款项，需要与支付的非人寿保险索赔相区分。

二次收入账户：应付/到期索赔

A2.24 保险账户的已发生索赔对应《手册》第六版中的应付索赔，记入国际收支的二次收入账户（见《手册》第六版，第12.44段），已付索赔记入其他投资，例如，作为保险公司境外存款的减少。已发生索赔的计算见第A2.12段。

A2.25 保险公司要准确估算未来的赔款，特别是对于未知索赔，有关预测通常以理赔历史数据和同质保单持有人群体的申报模式为基础，使用的精算方法考虑了准备金金额确定方面的不确

⁵结果按会计期而非保单期进行测算。会计期可以是日历年度或财务年度。

定性。对于有些业务，预期涉及单项重大风险，或是发生损失的频率高，或是存在累积风险（例如自然灾害），保险公司可能会通过定制的再保险安排对冲风险。

A2.26 假如在一个会计期内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事件，不得因此推算保险公司提供给保单持有人的保险服务为负数，也就是说，保险服务的数量和价格均不应受到索赔波动性的影响。因此，《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在测算保险公司产出时，使用经调整的已发生索赔。在发生大额索赔期间，调整可能出现负值，因此，减少特定期间实际索赔与正常预期索赔之间的差额，以增加服务价值。

A2.27 有三种不同会计方法有助于估计预期索赔值（见《手册》第六版，第A6c.22段）：

（1）采用经修匀的已发生索赔总额的历史数据或索赔总额与保费的比率乘以当期保费，得到预期的索赔，这是预期方法的基础，与保险人基于赔款预期对保费进行定价所采用的事前模式相同；（2）会计方法使用观察到的已发生索赔事后数据，基于保险公司的均衡补偿准备金和自有资金的变化；以及（3）成本加“正常”利润求和法，这种方法在测算产出时，基于经修匀的历史实际利润，求出成本加估计的正常利润之和。

A2.28 根据国际标准，发生自然灾害或灾后出现异常多的索赔，记为二次收入或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资本转移。将某些索赔作为资本转移处理，是因为这些索赔并不影响索赔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因此，保单持有人的净值将显示资产破坏的影响以及资本转移导致的金融资产的抵消性增加（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40段，以及《手册》第六版，第13.24段）。二次收入账户中的分录确认直接保险的中介作用，对来自众多保单持有人的相对小额保费进行

归集，用于赔付其中部分保单持有人申报的大额索赔。这些索赔案例的数量较小。

初次收入账户：补充保费

A2.29 完成保单签发后，保险公司即可获得现金，在日后的索赔申报和赔付之前，有权决定对于这些现金的投资。在根据《手册》第六版推算保险服务时，需要区分技术准备金和自有资产。

A2.30 在国际标准中，投资保险技术准备金而赚得的收入称为补充保费（见《手册》第六版，第11.83段），推定为保单持有人应收的初次收入，这是因为技术准备金是保单持有人的资产。在实际操作中，赚得的收入由保险公司保留。在服务账户中，同样的金额在等式中列示为保单持有人作为补充保费应付给保险公司的金额。

A2.31 在示例A2.1中，投资保单持有人的资金而保留的收益称为保单持有人的股息（和红利）。在人寿保单中，红利是明示每年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编制者将需要询问在非人寿业务中，估计（按比例分配）收入中应付给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份额。

金融账户：保险技术准备金

A2.32 赚得保费和使用未决赔款准备金赔付索赔时，准备金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公司的会计系统中，将这些赔付与赔款准备金相对应，同时记录对应的分录，针对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款项，从准备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截至会计期末，如从准备金中支出的索赔超出相应准备金增加的金额，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净额会减少。

A2.33 这些用于预收保费和未决保险索赔的准备金记入金融账户的其他投资类别，位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项下（见《手册》第六版，第5.64段和第7.63至7.64段）。可能需要根据适当的指标，例如已赚保费或签单保费，将这些准备金分为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负债。

A2.34 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记录保险技术准备金时，需要考虑因汇率影响而产生的流量（关于金融头寸其他变化的更多信息，详见第9章）。

货物和服务账户：推算保险服务

A2.35 至此，所有必要组成部分均已获得，编制者可根据《手册》第六版第10.111段推算保险服务收费。

A2.36 保险公司提供的隐性保险服务衡量保险行业的产出。要推算提供给居民和非居民的服务，模拟会计做法，以相关会计期的已赚保费和已发生赔款为基础，确定保险行业的产出：

已赚保费总额（来自直接业务）	
加	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净额（补充保费）
减	估算的已发生索赔（进行必要的索赔波动调整之后）
等于	保险服务收费

数据来源

调查国内保险公司

A2.37 编制者通过调查居民保险公司，可以获得关于保险服务出口的最全面的数据。为确保覆盖国内保险部门适当的比例，应确定样本框，其中包括一份保险公司清单。这份清单可由签发保险企业执照的主管部门提供。保险代理和经纪商通常需要在保险主管部门登记；因此，可从官

方数据来源方便地获取关于这些保险企业的清单（另见专栏A2.2）。

A2.38 通过调查国内保险公司，编制者可以要求提供上文所述的在概念上正确的信息——已赚保费和到期索赔，以及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准备金收益。

A2.39 居民保险公司对于境外获得的业务以及国际再保险流量，应报告关于保费和索赔的具体信息。此外，还可以要求这些公司针对承保的进口保险，报告关于保费和索赔的具体信息。

A2.40 监管机构可以提供定性的汇总信息。这些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信息的时间跨度可能较大，但可将其与短期的对外部门统计数据（例如，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或

专栏A2.2：保险销售代理和经纪商

保险销售代理或经纪商通常出售一种或多种类型的保险，例如财产和伤亡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残障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这些代理或经纪商有的根据合同安排，专为一家保险公司服务；有的独立于保险公司，同时代表多家公司。作为服务商，代理帮助客户寻找适合保单的公司，并帮助保单持有人处理保险索赔。保险代理和经纪商通常需要在保险主管部门登记；因此，可以从官方数据来源方便地获取这些企业的清单。可以进行一次试探性调查，查明投保境外保险的代理和经纪商。

代理佣金通常按每笔保费的百分比收取。如果接受调查的保险公司直接从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应收保费余额将包括保单持有人到期保费的全部金额。如果代理作为保险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中介，通常有两种可能。如果保险公司使用代理，但直接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到期保费，应付给代理的佣金不会减少收到且记为保费的金额。如果代理代表保险公司收取保费，记录在保险账户中的保费通常会扣除佣金。编制者应注意这样一种可能性——由代理收取保费，且仍未转移给保险公司（未收取的保费余额），或是已扣除了佣金（在通常情况下，记录的保费应包含佣金，对于代理服务的佣金应分开记录）。保险公司会定期出报表，汇总对于代理的到期欠款，有时称为代理余额。

行政数据结合起来，为区分国内和国际业务估算中期（移动）数量。

A2.41 由于全球各地保险会计的做法不尽相同，使用的保险术语可能不同。⁶

A2.42 关于保险调查的表格模板，见附录8。

使用货币与金融统计（MFS）中的标准化报告表格，推算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保单的保险技术准备金

A2.43 货币与金融统计可以作为编制保险技术准备金的一个数据来源。在货币与金融统计中，保险技术准备金单独处理，作为负债出现在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账户中（见示例A2.3）。⁷在很多经济体，这种准备金构成金融公司部门合计负债的很大一部分。因此，分开识别有助于对这个特别的子部门的活动进行分析。这个特别的子部门在国民金融报告和国际统计标准中得到特殊处理。

A2.44 技术准备金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为负债账户，用于因收到所有居民和非居民保

单持有人的预付保费而产生的债务，其中包含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保单的预付款项，也包含再保险的预付保费（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编制指南》）。第二部分包含未决索赔准备金的变化。保险公司持有未决索赔准备金，用于仍未赔付的（有效）索赔或存在争议索赔。第三部分包含住户在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准备金中的净股权而产生的债务，反映出保险公司对于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未来索赔估计（精算价值）的负债的当前价值。

A2.45 部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账户用来记录金融公司向保险公司预付的保费金额，还包含保险公司向其他保险公司（即，境外再保险公司）的预付款项。在通常情况下，相比于负债账户，这个资产类别的数额较小。预付保费是保险技术准备金中唯一一个在部门资产负债表中同时具有资产账户和负债账户的类别。货币统计的报告4SR是用于编制所有居民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数据的报告表格。

A2.46 货币与金融统计不包含损益表（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编制指南》）。关于保险准备金资产投资收益的数据，可使用适当的回报率来估算，作为现有余额的明确的百分比。

示例A2.3：金融公司子部门的部门资产负债表摘要（负债）

保险技术准备金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中的净股权
居民
非居民
住户在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
居民
非居民
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非人寿保险服务——使用不完整的信息推算应付保险服务

A2.47 有时，编制者可能无法编制全面的账户集，以估算特定报告期内的保险服务出口，特别是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例如季度数据）。因此，与国民账户编制者合作，可以使用估计的保险部门产出合计⁸以及境外已赚保费合计与已赚保费合计的平均比率来估算提供给世界其他地方

⁶ 关于保险合同会计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项目当前的重点在于保险合同的确认和测算，以及因这些合同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的列报；见<http://www.ifrs.org/Current+Projects/IASB+Projects/Insurance+Contracts/About+Insurance.htm>。

⁷ 其他金融公司是《手册》第六版机构部门分类中其他部门的一部分（见《手册》第六版，表4.2）。

⁸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85段关于保险行业产出的计算（已赚保费合计，加补充保费，减经调整的已发生索赔）。

示例A2.4: 估算提供给非居民的保险服务

x期内估计的国内保险产出（也可基于x-1期）	50
签单保费合计	200
其中从境外收到的保费/境外签单保费	70
估计提供给非居民的保险服务	$17.5 = 50 * 70 / 200$

的保险服务（见示例A2.4）。要确定属于世界其他地方的保险服务份额，与索赔相比，保费是更好的指标。原因在于索赔取决于是否发生了可触发赔付的事件，有些时期可能没有索赔，有些时期可能出现异常大额索赔。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获得基于收付实现制的从境外收到的保费以及支付索赔的数据。

报告经济体内通过和不通过居民保险公司的 保险服务进口

A2.48 由于编制者无法直接要求保险公司提供信息，要捕捉应收（进口）保险服务，难度

会大很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使用收付实现制，捕捉已支付的保费和已收到的索赔。使用从国内保险行业得出的适当比率，将其乘以已付保费。如无法获得这一比率，编制者应使用保费和索赔之间的长期关系估算比率。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获得各经济体的相关信息，了解向其支付的保费和从其收到的索赔款。编制者应联系这些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获得适当的比率进行服务估算。

保险会计概述：再保险

A2.49 再保险是保险公司用于分散、降低和管理风险的主要工具。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公司接受原保险公司（也称为分出公司）损失的全部或部分风险。再保险商分为不同的类型，有些的基本业务就是再保险，还有一些在主要业务的基础上从事再保险业务。再保险公司有的使用直接谈判渠道，有的通过经纪商或中介与原保险公司联系，并按再保险保费的百分比向经纪商或中介支付佣金。

示例A2.5: 推算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交易

本示例介绍了如何计算/估算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假定国际收支编制者从居民保险公司处了解到关于非人寿保险的以下信息：

从境外收到的保费合计	170
支付到境外的索赔合计	160
预付款项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30
截至年末仍未支付索赔而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20
调整本年度应付索赔的波动	-50
资产投资赚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0
其中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比率	30%

基于上述信息：

(1) 应进行以下计算：

从境外收到的保费总额 = 从境外收到的保费合计 - 预付款项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 $170 - 30 = 140$

应付到境外的索赔 = 支付到境外的索赔合计 + 仍未支付索赔而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 $160 + 20 = 180$

预期的长期索赔水平 = 应付索赔 + 调整应付索赔的波动 = $180 + (-50) = 130$

补充保费（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借方）= 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比率 * 投资收益合计 = $30% * 40 = 12$

示例A2.5: 推算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交易 (续)

(2) 应推算得出以下国际收支交易:

经常账户:

货物和服务—保险服务 (贷方)

从境外应收的保费总额 + 补充保费 - 预期的长期索赔水平 = 140 + 12 - 130 = 22

初次收入—其他投资—保险中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非人寿保险—补充保费) (借方) = 12

二次收入—其他经常性转移—非人寿保险净保费 (贷方)

应收保费总额 + 补充保费 - 保险服务 = 140 + 12 - 22 = 130

二次收入—其他经常性转移—非人寿保险索赔 (借方)

应付到境外的索赔 = 180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增加)

预付保费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 仍未支付索赔而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净增加 (仍未支付的已发生索赔) = 30 + 20 = 50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资产增加)

从境外收到的保费 - 支付到境外的索赔 = 170 - 160 = 10

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记录非人寿保险交易 (保险公司所在经济体)

年度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服务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2	
初次收入		
其他投资		
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 投资收益		12
二次收入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其他经常性转移		
非寿险净保费 ¹	130	
非寿险索赔 ¹		18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货币和存款	+1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¹		+50

¹补充项目。

A2.50 再保险有两种主要形式, 比例再保险和超额赔款再保险。通过再保险, 原保险公司提高了自身接受更大风险敞口的能力。在比例再保险合同中, 再保险商和被再保险公司按比例分

配原保险公司被再保险业务的保费和赔款。在超额赔款合同中, 原保险公司支付的每笔索赔金额不超出事先确定的限额, 而再保险商按险种和事件, 或者如果被再保险的已发生损失合计超出约

定的金额，支付超出限额的索赔金额部分。再保险商可将其之前承保的再保险的全部或部分分给另一家再保险公司。这种交易称为转分保。

A2.51 国际标准衡量再保险公司交易的方式类似于直接非人寿保险公司的衡量方式（见“保险会计概述：非人寿保险”）。但是，再保险中有一些特别的支付。原保险公司汇给再保险商的是净保费，其中扣除了所谓的约定分出佣金。这些佣金由再保险商支付，用于补偿分出公司的业务招揽费用和为了向再保险商提供业务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A2.52 在规定利润分成的再保险协议中，往往有另一种佣金。对于再保险商在原保险公司分出合同上实现的利润，再保险商和分出公司通常会约定事先确定的百分比以及分出人对于相关利润的份额，称为利润佣金。

A2.53 与原保险公司的情况相同，再保险商收到的保费通常不是完全已赚保费，因而对于保单保费的预收部分要计提准备金。已赚保费的计算方法是保单保费加上报告期初的预收保费准备金，减去报告期末的预收保费准备金。如合同取消，再保险商应退还的金额等于预收保费准备金减去分出佣金。

A2.54 再保险商还应为未决索赔以及这些索赔的理算和赔付相关费用建立准备金。已发生索赔或赔款的计算方法是当期已发生且已付索赔，加上当期已发生但截至期末仍未支付的索赔。

A2.55 由于合同期限更长和赔款数额巨大，准备金的管理可能与原保险公司不同。在概念上，再保险商通过投资准备金而获得的收益在处理方法上与再保险商类似，将其作为应付给原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并作为补充保费返还。因

此，原保险公司会根据全部实收保费向其保单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同时对应其分出给再保险商的保费金额，收到来自再保险商的投资收益。

A2.56 再保险商产出的价值可使用下列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已赚保费总额减应付佣金} \\
 & \text{加} \quad \text{投资收益净额（补充保费）} \\
 & \text{减} \quad \text{到期索赔（必要时调整索赔波动性）以及} \\
 & \quad \text{应付利润佣金} \\
 & \text{等于} \quad \text{（再）保险服务}
 \end{aligned}$$

A2.57 国际会计标准禁止使用再保险资产抵消相关负债，要求直接保险商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以及保单持有人和再保险商之间的交易作为完全分离的交易集进行记录。在分出公司的保险公司账户中，保单保费净额（已收到）通常是指保单保费总额（包括直接保险以及分入的再保险）减去按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商的保费。从另一家保险公司接受的间接业务，作为分入的再保险计入保单保费总额。

A2.58 与直接保险相同的是，如遇特殊情况，再保险索赔的某些部分可能会记为资本转移，而不是经常性转移。国际账户中所有其他分录的推算和记录与非人寿保险类似（见示例A2.6）。

示例A2.6：估算间接保险的保险服务

居民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费	80
从非居民保险公司收到的索赔	50
保险服务收费和已付保费之间平均的长期比率	15%
估计的保险服务	12 (= 80*15%)
净保费	68 (= 80-12)
收到的索赔	50

A2.59 正如第A2.37至A2.42段所述，要捕捉应从境外再保险公司收到的服务，⁹最好是调查接受服务的国内保险公司。

保险会计概述：人寿保险

A2.60 人寿保险合同有三个明显特征：保费和索赔/收益随着时间而变化的关系，订立合同的期限长度，以及索赔/收益发生的确定性。在实际操作中，保险公司结合单份保单的储蓄部分和对于被保险人群体的精算，确定保费和收益之间的关系。

A2.61 精算的基础是关于死亡率、残障和患病率的估值假设，并考虑到当前保险合同条件下未来将收到的保费、投资收益潜力以及所有未来负债。如有保单持有人在约定到期日期前取消保单，通常仍有权从保险商获得部分收益。因此，收益总是要支付给保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考虑到这些原因，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部分保费可视为储蓄，而受益人收到的部分收益可视为储蓄的提取。因此，保费和收益的支付应记入金融账户，而不是二次收入账户（见《手册》第六版，第5.65段）。

A2.62 精算准备金表示截至保单期末应付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而不是当期索赔。精算准备金应记到特定保单持有人项下，具体取决于保单担保的金额。因此，保险商的负债合计等于保单精算准备金之和（见示例A2.1）。

A2.63 相对于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的补充保费更重要（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93和6.197段）。保单持有人准备金赚得的全部收入的一部分，也就是属于精算准备金的收入，分配给（各）保单持有人，并添加到保险技术准备金。

⁹再保险常常投保到境外再保险公司，因此往往是跨境交易。

A2.64 人寿保险精算准备金的变化按以下方式推算：

	已赚保费总额
加	属于精算准备金的补充保费
减	到期收益
等于	人寿保险精算准备金的变化

A2.65 每年除最低担保金额，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增加未来的保险收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额外红利。人寿保险保单的持有人在有些情况下有权获得这些额外红利。在通常情况下，提及“分红保单”或“分享保单”的人寿保险产品意味着保单持有人可凭借保单获得红利。红利包含在属于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中，在收入账户中记为补充保费（见《手册》第六版，第11.81段）。

A2.66 人寿保险产出的价值可使用下列公式表示：

	已赚保费总额
加	红利（补充保费）
减	到期收益
减	人寿保险精算准备金的净增加
等于	人寿保险服务 ¹⁰

A2.67 与非人寿保险类似，预收保费和未决保险索赔的准备金记入金融账户的其他投资类别保险、养老金和标准经担保计划项下；但除此之外，还有对于人寿保险和分红保险的精算准备金，表示拨出用于支付未来收益的金额：¹¹

¹⁰此外还可以按以下方法计算服务：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赚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减去相关投资收益中实际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并添加到保险准备金的部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99段）。

¹¹由于保险商常用这些数据来修匀收益随着时间的波动，在保险公司的商业账户中，其中一些可能被称为红利（和返利）准备金，包含计划属于保单持有人、但仍未贷记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77段）。

专栏A2.3: 《手册》第六版中与人寿保险交易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服务账户

保险服务收费使用以下公式间接得出（见《手册》第六版，附录6c）：

保险服务 = 已赚保费总额

加 红利（属于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减 到期/已发生收益

减 人寿保险精算准备金的净增加（加净减少）

初次收入账户

保险中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等于补充保费）

金融账户

人寿保险准备金的变化

货币和存款（用于实际签单保费和已付收益）

示例A2.7: 保险公司损益表摘要

保险公司 X: 按人寿保险业务和区域划分的保费总额（单位：百万美元）

	经济体 A	经济体 B	经济体 C	经济体 D	其他	合计
2012 年						
个人保险	545.4	123.0	81.8	72.5	133.0	955.7
团体保险	1,586.4	78.8	36.0	40.4	—	1,741.6
单位连结保险	74.9	96.1	—	14.1	4.6	189.7
再保险	—	—	—	—	6.9	6.9
人寿保险保费总额	2,206.7	297.9	117.8	127.0	144.5	2,893.9
2011 年						
个人保险	577.1	118.6	137.4	65.3	133.5	1,031.9
团体保险	1,555.3	28.6	20.4	34.6	—	1,638.9
单位连结保险	84.6	64.1	—	8.4	—	157.1
再保险	—	—	—	—	4.5	4.5
人寿保险保费总额	2,217.0	211.3	157.8	108.3	138.0	2,832.4

会计期的预收保费

加 未付收益准备金的增加

加 人寿保险准备金的变化（精算准备金和分红保险准备金）

A2.68 专栏A2.3总结了《手册》第六版关于人寿保险国际收支数据的处理方法，详见《手册》第六版附表6c。

A2.69 保险公司提供不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可能提供团体保险合同，用于公司员工，也可向个人提供保险合同（见示例A2.7）。团体保险的显著特征是多人作为一个整体，由于为特定雇主工作而有权购买保险，保费根据这个群体确定，与针对特定（高）风险因素提供的保障无关。但是，到期索赔将依据个体确定。关于投资类型，所谓单位连结人寿保险保单

是与基金有关的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特定的基金来确定投资类型，并因此承担投资风险。人寿保险的收益可以一次性支付，或是作为年金支付。索赔可以采用固定或变动形式，以反映保单有效期内保费投资赚得的收入（分红保单）。单位连结保单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分红保单，索赔会根据所选基金的价值而波动。可以使用股息的形式，将累积利润分批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其他保单提供担保的回报与公司的投资业绩无关。

进口保险

A2.70 统一地点计值是出口货物在出口经济体关境的船上交货统计价值（见《手册》第六版，第10.30段）。按照惯例，进口货物通常以国内关境的到岸价格计值。要将进口货物转换为船上交货计值，从出口经济体边境到进口经济体边境之间发生的运费和保费价值应扣除（《手册》第六版，第10.34段），如涉及非居民运输商或保险商，应将其计入国际收支的运输和保险交易。

A2.71 编制者常常将保费与进口货运服务一起估算，具体方法是对进口商和外国运输商的代理进行抽样调查，或是从海关进口单证提取数据。¹²为避免高报保险服务，可使用一个比率来估算二次收入账户中记录报告保费的服务。这个比率可以通过国内非人寿保险行业推算得出，再乘以已付保费。

A2.72 在很多情况下，货运保险成本以单一事件（货物的运送）为基础，而且具有短期性质。保险公司可能会根据所运特定货物的价值（例如，重置成本价值或发票价值）以及所运货物的类型（例如，易碎货物、危险物品）来确定保险成本。在这些情况下，针对保险保障的预付款可以记为保单持有人的经常性支出，作为保险公司的经常性收入，而不是将这些支付分散到不同的时期。索赔在支付时记入二次收入账户。假如贸易商一次性投保长期货运保险，进口保险的处理方式与其他非人寿保险保单相同。

¹²关于货物价值的到岸价格与船上交货价格转换的更多详情，见第11章。

专栏A2.4：《手册》第六版的实施：奥地利个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背景信息

本示例讨论了奥地利个案中根据《手册》第六版对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实施。由于根据《手册》第六版计算保险交易相比于《手册》第五版更为成熟（见《手册》第六版，附录6C），奥地利国民银行（OeNB）采用了其中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保险数据的收集和编制方法。在实施这一全新的数据收集系统之前，对于保险出口，奥地利国民银行使用来自金融市场管理局（FMA）的、具体程度较差的行政数据；对于进口，则使用欧盟其他经济体的镜像数据。为编制保险数据，使用了来自国民账户的信息，例如净保费和索赔之间的长期关系比率。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头寸的信息仅使用流量编制；没有关于索赔的数据，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的数据库不同。关于再保险保障，存在高度汇总的资产负债表数据，而跨境/国内之间的区分基于这样的假设——在奥地利，主动再保险主要为国内业务。

新的数据收集系统

2015年，欧盟将推出保险业新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法规，以加强消费者保护。新法规允许金融市场管理局收集更为具体的数据。新的季度报告包括直接保险和再保险（最佳估计）跨境保费和索赔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收付制总额的数据，按保险划分和经济体

专栏A2.4: 《手册》第六版的实施: 奥地利个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续)

进行细分, 并包含奥地利国内的业务。新的年度报告包括再保险的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收付制的跨境保费和索赔, 并按经济体进行细分。此外, 年度报告还包括来自再保险的按经济体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以及指数挂钩和其他人寿保险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奥地利国民银行使用这些数据, 使保险和养老金计划数据的编制符合《手册》第六版的要求。

新的数据编制方法

要编制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数据, 有必要做出一些调整。因此, 奥地利国民银行如前文所述实施了多项计算和推算, 用以满足编制的所有要求。

为获得更准确的结果, 对于《手册》第六版描述的所有保险类型, 奥地利国民银行决定调整用于保险服务收费的通用公式。调整(《手册》第六版称之为索赔波动调整)的必要性在于高额索赔可能会导致服务收费出现负值。因此, 奥地利国民银行使用长期分散的比率进行计算:

《手册》第六版的方法		奥地利国民银行的方法	
保险服务 = 已赚保费总额		保险服务 = 已赚保费总额	
加	补充保费	乘以	保费和索赔之间的长期“利差”(“比率”)
减	到期/已发生索赔	加	补充保费

下一步是记录净保费和索赔。净保费的计算使用《手册》第六版描述的方法:

净保费 = 已赚保费总额

加 补充保费

减 服务收费

对于非人寿保险, 净保费和索赔记入二次收入的不同部分: 如果投保者是非居民, 保费记为贷方, 索赔为借方; 如果投保者是居民, 则相反。

对于人寿保险, 净保费和索赔在其他投资的保险技术准备金中记为一项交易, 包含净保费增加(资产或负债)以及索赔减少(资产或负债)。数据编制需要以下调整:

交易 (+):

按经济体划分的保险技术准备金金融交易(增加) = 按经济体划分的与指数挂钩的其他人寿保险出口和进口保费总额
(权责发生制)

加 补充保费(收益)

减 服务收费

交易 (-):

各经济体对保险公司的索赔(权责发生制) = 保险技术准备金金融交易(减少)

技术准备金的年度头寸报告区分了与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和其他人寿保险, 但没有地理区域上的细分。因此, 使用保费的地理信息, 推算头寸的地理细分数据。年度头寸与各季度交易累加值的差值记为其他估值调整, 并在当年平均分配。

国际投资头寸中记录的头寸(年度, 包括细分为与指数挂钩的保险和其他保险):

按经济体划分的份额 = 各经济体的实收保费

专栏A2.4: 《手册》第六版的实施: 奥地利个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续)

除以 保费合计
 各经济体保险服务技术准备金头寸 = 保险技术准备金头寸合计
 乘以 各经济体的份额
 其他计值调整 = 头寸交易初值与期末头寸之间的差值

来自再保险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对于来自再保险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各经济体的交易使用新的季度 (由保险公司估算) 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数据 (修正均匀分配到不同季度) 推算。每年会报告经济体的头寸以及经修正的年度流量。季度 (年内) 头寸根据经济体暂时季度交易估计。期初头寸、交易和期末头寸之间的年度差值记为其他估值调整, 均匀分配到各个季度。

主动再保险 = 保险公司	减	已付保费	如 += 负债增加
		已赚保费	如 -= 负债减少
被动再保险 = 投保人	减	已发生索赔	如 += 负债增加
		已付索赔	如 -= 负债减少
	减	已付保费	如 += 资产增加
		已赚保费	如 -= 资产减少
	减	已发生索赔	如 += 资产增加
		已付索赔	如 -= 资产减少

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 补充保费):

补充保费记为保单持有人的应收初次收入。在二次收入账户中, 同样的金额列示为保单持有人作为补充保费应付给保险公司的金额。

借方 (对于非居民投保人的负债):

按经济体划分的世界其他地方收益比率 = 按经济体划分的对于世界其他地方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头寸
 除以 保险技术准备金头寸合计

各经济体来自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收益 = 各经济体的收益比率
 乘以 来自保险部门所持金融资产的收益
 (来自根据国际收支的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 来自证券投资合计)

合理性检查 = 收益合计
 除以 于世界其他地方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头寸

贷方 (对于非居民保险公司的资产):

借方/负债的平均比率用于技术准备金头寸。但这个比率仍以累积流量和镜像数据 (包括收益) 为基础。

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对于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手册》第六版的基本原理类似于人寿保险索赔和负债。

服务收费 = 缴款总额
 加 补充
 减 应付福利
 加/减 调整

专栏A2.4: 《手册》第六版的实施: 奥地利个案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续)

头寸的市场估值取决于养老金计划的性质。固定缴款计划(在功能上类似共同基金)是“基金”的资产;固定福利计划以“承诺”的福利为基础,无论有无备资,均等于“承诺”福利的现值。

标准化担保记为标准化担保项下预期应付索赔的现值,其中扣除担保人预计可从违约方获得的任何追偿款。

盘点奥地利保险公司和奥地利养老基金的头寸,得出的结论是跨境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的跨境准备金要么不存在,要么数额相当小。在改为使用《手册》第六版的过程中,对于国际收支的编制,在这些方面没有立即采取行动。今后几年将进行一次新的盘点。

遇到的困难

- 保险公司无法分经济体提供技术准备金头寸数据。由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离不开这些数据,奥地利国民银行决定估计头寸在各经济体的分布。
- 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收付制数据的区分相当困难。
- 关于数据的提供,奥地利国民银行依赖监管数据以及监管部门的基础设施和资源。由于在保险和养老基金公司 with 奥地利国民银行之间多了(监管部门)这样一个环节,使得情况更加复杂,沟通上也更加困难。此外,关于质量和可以提供的细节,奥地利国民银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监管方面的发展。

本附录的附表A2.2至A2.4具体说明了保险交易的收集和编制。

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 导言

A2.73 在不同经济体,个人可享受的养老金体系的提供、覆盖和机制差别很大。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谓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这些社会保险养老金计划的提供者,分为社会保障计划和就业相关计划。由广义政府提供的部分,如满足一定标准,称为社会保障;由雇主提供的部分,称为非社会保障就业相关计划(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18段)。

A2.74 在某些经济体,边境工人、外来工人以及从东道主经济体雇用员工的国际组织所占比例较高,国际账户中养老服务的估算相当重要。

A2.75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有两种形式,即,固定福利计划和固定缴款计划。这两种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缴款,通常由雇主和雇员分担,

并在专项基金中累积。基金除用于支付福利外,其余部分会投资,争取赚得更多收益。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雇员退休时应付福利的确定方法取决于由谁对于退休收入的充足性承担计划风险。

A2.76 在概念上,这两类计划引发的账户交易类似于保险会计中的交易(见“保险交易和头寸”);也就是说,养老基金产出的推导过程记录在服务账户中,对于养老基金的净缴款记录在二次收入账户中,交易导致的养老金权益变化记录在金融账户中,并在二次收入账户记录调整项目,现有权益的投资收益记录在初次收入账户中。但是,由于退休时应付的福利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养老金计划的会计概念也不同,编制者需要设计不同的报告表格,以获得相关信息。下文对此做了进一步解释。

A2.77 在通常情况下，要捕捉跨境养老金服务的出口数据，最好是从居民养老基金获得相关信息。凭借这些信息，编制者能够在概念上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以便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记录这些业务。

A2.78 要获得养老金服务进口数据，由于相关养老基金并非编制者经济体的居民，同样全面的方法不可行。因此，在估算养老金服务时，编制者应考虑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推算得出的雇员报酬数据以及来自国内养老基金的比率，或是综合使用估算和假设，例如，估算人口中获得养老金服务的部分，并结合估算养老金报酬比率。

A2.79 有些社会保险由政府根据一项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的会计处理不太复杂，这是因为没有代表受益人投资的资金，当前工人的缴款被运作计划的政府机构用来支付当前的福利（这种系统也被称为“现收现付”）。

A2.80 对于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养老基金的跨境头寸和交易，在缺乏具体国际会计标准的情况下，以下几段讨论的编制指南是国际收支统计中这些养老金计划会计处理的可行方法。

固定福利计划

固定福利会计处理概述

A2.81 在固定福利计划中，养老金福利通常根据函数确定，函数中包含一个或多个因子，例如年龄和为公司服务的时间，并将考虑最终薪金或最后几年的平均收入。与固定缴款计划相比，显著的差别是固定福利计划的风险由雇主承担，雇主承诺无论投资收益如何，均会在退休时提供养老金。单纯向养老金计划缴款，通常不足以完全履行雇主的义务；雇主仍需负责支付固定的退休福利，并需要决定投资的金额和目标，并监测

投资进度。¹³ 因此，当期雇员福利取决于雇主关于最终应收养老金水平的承诺（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44段）。

A2.82 使用权责发生制，雇主对于雇员报酬的缴款不再局限于雇主对计划的实际缴款。这是雇员因向雇主提供服务而有权享受的福利的现值，因此需要推算额外缴款。

固定福利计划的养老基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A2.83 养老金福利是雇员退休或终止服务后，继续支付的雇员报酬的一部分。在通常情况下，待支付福利的金额取决于相关未来事件的估算，其中有很多事件是雇主无法控制的，因此只能使用养老金计划的福利公式估算福利。要对负债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需要做出很多假设：

（1）雇员将再工作多少年；（2）雇员最终的薪金将是多少；（3）雇员退休后将领取养老金的年数；以及（4）将负债贴现为现值的适当贴现率。确定雇员退休福利的公式的简化示例如下：

$$\begin{array}{r} \text{雇员的退休福利} = \text{合同百分比} \\ \text{乘以} \quad \quad \quad \text{服务年数} \\ \text{乘以} \quad \quad \quad \text{福利依据的平均薪金} \end{array}$$

A2.84 固定福利计划的会计处理相当复杂。固定福利计划中的养老金会计原则要求：在福利支付给退休者之前，需要确认福利成本，也就是在雇员整个工作期间确认成本。养老基金精算师在估算方法中，需要做出关于经济发展（利率、薪金增长和通胀）和人口统计（退休年龄、寿命预期）的假设，以便确定未来福利支付的金额和

¹³ 雇主可委托另一单位管理养老基金和负责向受益人发放养老金。运营商可直接作为雇主的代理。第二种方法是一个单位与多家雇主订立合同，作为多雇主养老基金，管理其养老基金，并负责履行养老金义务（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63至17.166段）。

时间安排，以及根据养老金福利公式确定就业的每一年应得的部分。

A2.85 使用这种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意味着在雇主的财务报表中仅记录实际现金流还不够；雇主需要计算已发生的定期（大多为每年计算一次）养老金成本，其中包含的成分反映出雇主金融安排的不同方面以及雇员赚得的福利成本（见示例A2.8）。养老金成本在公司的损益表中确认，并减少报告收益。¹⁴现金支付被称为公司的养老金缴款，用于向规定的养老金计划提供资金（也称为计划资产），其中包含对于头寸、债券和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提供养老金福利。养老金计划中的资产以及这些资产获得的收益只能用于支付养老金福利。这些资产并不属于股东，而且收益也不计入公司的净收入。

A2.86 要计算雇主定期养老金成本，涉及多个组成部分。首先是所谓预期福利义务（PBO）、养老金负债或雇员的养老金权益，根据计划的福利公式，由此可以计算出雇员福利的精算现值。这其中考虑到了雇员迄今为止的服务量（假定计划持续）以及关于未来报酬水平的假设。¹⁵

¹⁴根据通行的会计原则，公司可能需要在其财务报表中直接记录养老金计划的某些账户，并在主财务报表所附的备忘录中对其他账户做出注释说明。

¹⁵另一种精算衡量指标是应计福利义务，是雇员实际有权享受的未来福利的现值。应计福利义务通常用于估算雇员养老

A2.87 预期福利义务受到当期服务成本¹⁶、利息成本、精算盈亏、缴款和福利支付的影响。编制者要从养老基金账簿推算得出宏观经济账户分录，这些都是相关项目：

- a. 又过了一年，所有当前雇员都因自己的服务而获得一年工龄，服务成本是由此增加的负债；其估算值为养老金福利公式中属于雇员当期所提供服务的福利的精算现值。换言之，构成雇员当期赚得福利的价值。¹⁷
- b. 由于这些雇员离领取福利的日期又近了一年，利息成本是由此增加的负债；利用利率/贴现率来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
- c. 精算损益来自公司养老金计划预期价值（估算）和实际价值的差值。假如关于未来薪金增长速度、雇员服务时间长短、计划义务的贴现率以及计划资产预期回报率的假设出现调整，精算的变化会导致精算损益。

金的现值，但假设在估算时，雇员已不再为公司工作。预期福利义务是在应计福利义务基础上的增加，以反映出预期的未来报酬及服务年数的增加。

¹⁶这里的“服务”相当于劳动力、工作和就业，不应与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的“服务”相混淆。

¹⁷公司还可能发生所谓前期服务成本，是由于养老金合同变化而摊销的福利变化。

示例A2.8：公司财务报表关于计划资产分配的注释摘要

计划资产分配			
主要养老金计划			
12月31日	目标分配 (%)	2010年实际分配 (%)	2011年实际分配 (%)
股权证券	51-63	69	60
债务证券	21-27	19	20
不动产	4-8	6	7
私募股权	5-11	6	7
其他	3-7	6	6
合计		100	100

示例A2.9：公司财务报表关于预期福利义务的注释摘要

预期福利义务（单位：百万美元）		
	2012 年	2011 年
截至 1 月 1 日的余额	37,827	33,266
已赚福利的服务成本	1,178	1,213
福利义务的利息成本	2,199	2,180
参与者缴款	163	169
计划修正	—	654
实际损失 ¹	969	2,754
已付福利	-2,367	-2,409
获得的计划	—	—
汇率和其他调整	—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9,969	37,827

¹主要和主要养老金计划的贴现率变化有关。

A2.88 养老金计划的定期成本，根据使用最为广泛的财务会计原则，作为雇主损益表的一部分确认，考虑了计划资产预期回报和服务成本之间的差值、利息成本、前期服务成本的摊销以及精算盈亏净额。

A2.89 衡量固定福利计划参与者养老金权益的指标是其预期有权享受福利的现值，而非计划的实际资产。假如固定福利计划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承诺的福利，计划发起人必须弥补资金缺口。

国际收支统计中固定福利计划的会计处理¹⁸

A2.90 以下几段内容分步解释了必要的组成部分，以在国际收支统计中根据国际标准全面捕捉跨境养老基金活动，以及编制者应该如何根据养老基金提供的信息得出这些组成部分。各项分录与保险会计类似，但运用数据得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部分的方法仍有所不同。

雇主缴款合计（实际和估算缴款）以及养老金服务

A2.91 在固定福利计划中，与计划运作有关的成本由雇主承担，作为雇员报酬的“实物收入形式”包含在雇主的缴款中（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49段）。据此，雇主在一段时间内的缴款合计在计算方法上使得这些缴款加上雇员的任何实际缴款，在扣除管理成本之后，

示例A2.10：公司财务报表关于养老金计划成本的注释摘要

养老金计划成本（单位：百万美元）		
	2012	2011
计划资产的预期收益	-4,258	-4,245
已赚福利的成本	1,438	1,375
福利义务的利息成本	2,516	2,390
前期服务成本	317	252
确认的精算损失（收益）净额	242	-544
成本合计	255	-772

¹⁸对于养老基金活动，建议的衡量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当前的会计做法。在很多会计标准中，使用精算金额来衡量企业的“当前服务成本”（即，劳动力成本）。因此，应该可以在雇主的账簿和/或养老基金的账户中了解到相关信息。

相当于预期福利义务由于服务成本而出现的增加（见第A2.88a段），也就是雇员在相关年度内获得的养老金。¹⁹

A2.92 在示例A2.11a至11c中，为进行计算推定了以下假设：

养老金权益的增加，原因是	
当前年度的就业 ²⁰	15
雇主实际支付	10
雇员实际支付	1.5
养老基金当期运作成本	0.6

此外，假定雇主和雇员的实际支付不足，与估计因该年度赚得养老金而产生的福利增加相比，仍有缺口。

A2.93 运作养老基金的成本最初由雇主承担，²¹在计算雇主的缴款时应包含在内（在概念上，应被视为提供给雇员的实物形式报酬）。这些管理成本需要由编制者推算，例如，按雇主和雇员当期实际缴款的百分比推算（假定约为5%）。这些成本构成养老金服务，国际收支编制者应将其记入服务账户。推算雇主的额外缴款为4.1，用以弥补因当期服务成本增加而产生的缴款缺口。

A2.94 由此可见，使用权责发生制，对于固定福利计划的参与者来说，（跨境）雇员报酬测算包含雇主对于计划实际和推算的缴款，是雇主应付和雇员应收的缴款（见《手册》第六版，第

¹⁹对于固定缴款计划的缴款（解释见下文）记为实际缴入的金额，这是因为从精算角度看，这些缴款并不决定住户的净股权。

²⁰这些精算由养老基金精算师执行，构成预期福利义务由于服务成本而出现的增加。

²¹养老金经理可能是雇主，也可能是承担履行养老金义务风险的单位（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49和17.151段）。

示例A2.11a：固定福利计划数据的计算¹

确定由于服务成本而产生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的精算		15.0
雇主的实际缴款	(-)	10.0
雇员的实际缴款	(-)	1.5
运作计划的管理成本——估计值	(+)	0.6
雇主的推算缴款——残值		4.1
在本示例中，雇主的全部缴款为14.1 (= 10 + 4.1)。		

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67段。

11.22段），是雇员因向雇主提供服务而有权享受的福利的现值，充分反映出对于雇主的真实成本。

属于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的投资收益

A2.95 接下来，使用所谓养老基金的利息成本推算得出属于雇员的投资收益，²²也就是因该雇员离领取福利又近了一年，其养老金权益的增加。在概念上，这意味着受益人在精算权益上获得推定的利息，而不是养老基金在其养老基金计划资产上获得的实际利息和股息。随着贴现期的缩短，雇员离退休年龄越近，固定养老金福利的净现值也会增加。

A2.96 在养老金会计中，利息成本通常由养老基金精算师计算，方法是利率乘以财年期初的预期福利义务。通行的会计标准就养老基金应使用的利率提出建议。利率可以是估计的贴现率，以反映出目前用来结算到期福利的市场利率，或是基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例如长期政府债券）预期收益的利率。不同的计划有不同的计值利率。编制者需要询问养老基金在跨境组成部分方面的细分（关于数据收集问题的讨论，见本附录下文“数据收集”一节）。

²²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也称为往期服务。

示例A2.11b: 固定福利计划交易

在初次收入账户中记录属于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的投资收益:

当前年度养老基金的利息成本		4
对于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录会计期间居民养老基金从非居民雇员应收缴款净额以及应付 / 已付给退休人员的福利:		
居民养老基金从雇员应收缴款净额计算结果:		19 非居民
雇主实际支付的缴款		10
雇员实际支付的缴款	(+)	1.5
养老基金管理成本	(-)	0.6
雇主的推定缴款 (见示例 A2.11a)	(+)	4.1
属于养老金计划中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¹		
(利息成本)	(+)	4
会计期间应付 / 已付给退休人员的福利		16

¹使用“保单持有人”是出于方便，为确保和国际收支标准组成部分保持一致。

A2.97 在示例A2.11b中，除第A2.94至2.95段的假设，本年度因时间推移而增加的权益计算结果为4。固定福利计划的其他交易可按下述方法得出。

A2.98 如雇主为其雇员组织养老金计划，²³雇主会从雇员的报酬中扣除养老金缴款，直接支付给养老金计划；支付给雇员的只是报酬净额。如雇主和养老基金同属一个经济体，退休计划从雇主收到的实际缴款（10）看似构成国内交易。但在国际账户中，使用改变路线的方法，将记录的交易视为发生的渠道不同于观察到的渠道（见《手册》第六版，第3.16段）。²⁴因此在经常账户中，非居民雇员的报酬总额应包含雇主对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的实际缴款和推定缴款，并视为由雇员与雇主的缴款一并全额（包括补充缴款，并扣除管理成本）支付给退休计划（见《手册》第六版，第11.22段）。在本示例中，使用金融账户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雇主实际

应付的缴款以及养老基金从非居民雇员实际应收的缴款记为雇主对外负债的增加以及养老基金对外资产的增加。

养老金权益的变化

A2.99 接着示例A2.11b，金融账户交易中养老基金权益的变化（即，预期福利义务的变化），通过服务成本导致负债增加以及利息成本导致负债增加，减去当期支付福利进行估算。养老基金负债的这种变化作为补充项目记入金融账户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项下。²⁵

引入一个调整项目：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A2.100 在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账户中，养老金缴款和福利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为经常转移，在金融账户中记为养老金权益。这种处理方法不同于人寿保险会计，人寿保险的保费和收益仅在金融账户中记录，这是因为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部分保费被视为储蓄，而受益人收到的部分福

²³这些也称为“职业养老金计划”，是由雇主/公司自愿建立并资助的计划。

²⁴对于国民账户的编制，雇主的养老金缴款也以类似方法改变路线为雇员报酬。

²⁵《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采取的方法是同等处理无备资雇主养老金计划和有备资雇主养老金计划。

示例A2.11c: 固定福利计划交易

在金融账户其他投资中记录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养老金权益变化的计算结果	3
居民养老基金从非居民雇员应收的缴款净额	19 ¹
应付福利	-16
引入一个调整项目: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¹在本示例中, 应收缴款净额包括服务成本导致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 其数值为15, 以及利息成本导致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 数值为4。

利被视为储蓄的提取(见《手册》第六版, 第5.65段)。²⁶ 由于受益人往往是在第三方的干预下参与计划的, 符合社会保险资格要求的保单不同于保险保单。第三方可以是政府或雇主, 他们鼓励或强制要求保单持有人为退休收入做准备(《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第17.51段)。

A2.101 假如某一经济体的养老金缴款和福利跨境交易数额较大, 在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 必须记录一个调整项目, 将社保缴款“加回”二次收入账户, 并从中“扣除”收到的养老金。因此, 经常账户没有变化, 仿佛没有记录对于缴款和养老金领取的经常转移, 金融账户和经常账户一致(见《手册》第六版, 第12.39段)。

A2.102 从编制居民养老基金数据的角度来看, 协调项目将记录在编制者的国际收支统计中, 作为二次收入差额的调减项计入借方, 其对应分录为养老金权益增加(贷方分录)(见示例A2.11d)。

²⁶将养老金缴款和福利作为经常性转移处理, 是因为从整个经济体看, 提供养老金的作用可视为住户间的再分配过程(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第9.23段), 因此, 住户的可支配收入要能够反映这些交易, 这相当重要(见《手册》第六版, 第12.37段)。

数据收集

A2.103 关于养老基金属于非居民的利息和服务成本的估算, 最好是取自居民养老基金账户。正如B.2节所述, 通过调查国内养老基金, 编制者应能够要求提供在概念上正确的信息——实际缴款和推定的缴款, 以及养老金权益和精算权益赚得的利息。²⁷

A2.104 养老基金通常应能够提供公司代表非居民雇员实际支付缴款的汇总信息, 或是关于工资总额平均缴款比率的信息; 此外还应提供关于目前支付给境外退休人员福利的信息。管理成本(养老金服务)的百分点需要编制者推算, 例如, 作为雇主和雇员当期合并估计缴款的较小百分比。在通常情况下, 编制者需要询问养老金计划跨境组成部分的细分信息。附录8为收集养老基金数据提供了调查表格模板。

A2.105 近几十年来, 由于养老金计划及其在整个退休准备系统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 一些经济体确立了通过调查或集中登记处收集国内养老金行业数据的做法。国民账户会计师、政府财政统计师或金融账户统计师可能已在估算中使用了这些可供利用的数据来源。出于审计或税收计算的目的, 养老基金也可能有义务向政府机构发送月度或年度关于资产、收入和支出的报告, 并提供关于其负债的精算信息。编制者可能希望重点关注大型养老金计划财务报告中包含的精算信息, 而对小型计划则使用估算的方法。

A2.106 监管机构可以提供定性汇总信息。这些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信息的时间跨度可能较大, 但可将其与短期对外部门统计数据(例如,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或关于跨

²⁷编制者在考虑是否需要开展新的调查时, 最好的评估指标是跨境就业对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账户的影响。

示例A2.11d: 国际收支统计中的固定福利计划交易记录（养老基金所在经济体）

	贷方	借方
服务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	0.6	
初次收入 雇员报酬 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中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61.1 [47+10+4.1] ¹ 4
二次收入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其他经常性转移 社保缴款 社会福利 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	19 [10+1.5-0.6+4.1+4]	16 3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雇主的账户] ² [养老金计划的账户] ²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部门 养老金权益	-57 -4.5 [+10;+1.5;-16]	+3

¹ 本示例中的雇员报酬包括薪金总额（47），其中包含雇员的实际缴款（1.5），加上雇主的实际和推定缴款（10+4.1）。
² 列报的分录只是为了显示平衡分录，由于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没有登记国际收支交易。

境就业的行政数据结合起来，用来估算中期（移动）数量，以区分国内和国际业务。

A2.107 此外，在某些建立了工会组织的部门，多个国内雇主可能会与其养老基金就所谓集体谈判协议达成一致，协议中提供的汇总信息或平均份额可用于估算雇主缴款中贷记到非居民受益人的部分。

A2.108 对一个经济体来说，假如国内经济体或境外边境工人和旅居工人的比例较高²⁸，或是境内国际组织的员工回到不同的经济体（例如母国）退休，或是退休人员偏好“更为阳光”的经济体，有必要估算养老金交易。关于跨境工人

²⁸ 外来工人回到母国经济体，要将养老金权益重新分类为养老金计划对于非居民返回工人的负债的产生和返回工人所属经济体同等资产的获得，并应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记录一个分录。

或“侨民”的信息可以从签发工作许可证和签证的政府机构获取，也可以从税务部门获取。从税务部门获得的信息可能关系到支付给退休人员或是当前退休人员收到的福利，因为这部分金额可能需要缴纳国内税收，或是受双重税收协定的约束。

A2.10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将采用收付实现制，只能反映出扣除已付缴款和福利的雇员报酬。居民向境外固定福利养老基金支付缴款，其国内银行账户收到的净薪金需要加上雇员和雇主的缴款；在估算时，首先可以使用关于雇员和雇主平均缴款比率的信息。接下来，其中一小部分应作为应付给境外养老基金的服务费。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获得各经济体的相关信息，了解向其支付的薪金和工资以及从其收到的薪金和工资。编制者应分别联系这些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获得适当的比率进行缴款率和服务的估算。此外，住户调查可以包含相关内容，或是可以补充住户调查，以提供关于当前或以往跨境就业的社会经济细节信息。假如国内经济体有一个养老基金，可以获得相关信息，以确定所需的实际和推定缴款的比率以及服务成本。

固定缴款计划

概述

A2.110 近几十年来，由于人口和财政压力不断增加，出现了从固定福利计划向固定缴款计划的转移，这意味着转而由雇员承担风险；因为在固定缴款计划中，养老金仅取决于缴款和投资回报的合计价值。在很多经济体，固定缴款计划已成为私营部门的主流计划形式。

A2.111 固定缴款计划在确定福利时，完全取决于雇员整个工作期间通过缴款累积的资金水平

以及利用未来养老金领取者的缴款获得金融资产的业绩。这类养老金计划仅保障一定水平的养老金，投资资金的回报有可能不尽人意；因此，是否能够领取到充足的养老金收入，全部风险由雇员、而非雇主承担。雇主的缴款可能在合同订立之初就已确定，雇员的缴款是在雇主缴款比率基础上附加的缴款。养老金计划对于这些缴款进行投资，等到退休时将累积的款项发放给雇员，例如一次性发放或是以年金的形式发放，雇员由此获得养老金收入。与固定福利计划不同的是，固定缴款计划都是有备资的计划。

固定缴款计划的养老基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A2.112 固定缴款计划的会计处理没有固定福利计划那么复杂。基金无需进行精算，也没有相关推算。雇主的缴款可以是固定金额，或是薪金的百分比。实际缴款支付给具体账户，并投资到金融市场；因此，雇主担保向账户支付缴款，但不保证投资成功，也不保证未来的权益。²⁹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固定缴款计划的会计处理

养老金权益变化

A2.113 养老金权益表示养老基金对于受益人的负债（见《手册》第六版，第7.65段）。境外应收缴款减去应付境外退休人员的福利之差，以及累积养老金权益投资产生的持有损益（构成当前基金资产市场价值的一部分），这两个因素共同影响养老金权益的变化，因此需要记入国际账户（见《手册》第六版，第7.65段）。记入金融账户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项下的养老

²⁹与固定福利计划不同，固定福利计划的福利得到担保，但计划本身可以是有备资或无备资计划。

表A2.1：国际投资头寸分录

国际投资头寸项目	期初头寸	当期交易	数量的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000	-20	+70	1,050
【居民养老金计划对于非居民的养老金权益负债】		[120 - 140]		

金权益交易，是应收缴款净额与应付福利之间的差值。但出现的持有损益记入国际投资头寸的重新定值账户。³⁰

A2.114 如应付福利超出应收缴款净额，金融账户记录的权益净额变化可能为负值。例如，根据下文假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各分录将如表A2.1所示。

居民养老金计划对于非居民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负债：

期初头寸	1,000
期末头寸	1,050
期间应收缴款	120
期间应付福利	140
期间的持有损益	70

累积权益的已赚收益以及运作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的隐性服务收费

A2.115 在固定缴款计划中，计划资产赚得的利息和股息的实际价值属于参与者，这与本附录“保险交易和头寸”部分所述的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不同，固定福利计划将受益人精算权益的推定投资收益属于受益人。

³⁰养老金权益中的哪些变化作为交易处理，哪些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这之间的明确界限仍有待研究。“养老金权益变化”描述了当前状况（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2.61段）。

A2.116 代表受益人运作养老基金的管理成本，使用养老金计划投资资产已赚得收益的一部分来支付。在宏观经济会计中，这些成本构成受益人应付的服务收费以及养老基金应收的款项。收入的其余部分属于受益人，由收益人作为缴款补充再投资于养老基金（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35段）。

固定缴款计划中雇主和雇员的缴款与福利

A2.117 缴款和福利基于特定时期的实际支付和收款，其中雇主缴款通过雇员报酬被改变路线。对于非居民应付居民养老基金的社保缴款，应可以从养老基金、官方预算记录或主管部门（例如社会保障部）获得数据。对于应付非居民的养老金福利，应可以从养老基金、官方预算记录、主管机关（例如社会保障部）、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得数据（另见第12章）。

A2.118 关于雇员累积养老金权益获得的收益，以及养老基金运作方因支付养老基金成本而使用的收益的百分比，这些信息需要使用养老金计划的账户估算。在划分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负债时，编制者应询问基金管理者，并使用适当的指标，例如应收缴款和/或应付福利。

A2.119 使用居民养老基金提供的这些信息，编制者可以推算出当期到期的养老金服务收

费以及相关的缴款净额，详见下文所示。在示例A2.12a至2.12c中，为进行计算推定了以下假设：

雇主的实际缴款（代表非居民雇员）	11
雇员的实际缴款	11.5
属于非居民受益人估计的投资收益	17.6
其中：在属于受益人的收益中	
支付基金运作成本的估计百分比	8.5%
支付给非居民退休人员的福利	26

示例A2.12a：固定缴款计划交易¹

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记录养老金服务：

养老金服务	1.5
计算方法：	17.6的8.5%

养老金缴款补充的计算基础是分配给住户的收益减去养老基金运作成本（表示养老金服务）（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35段）。

在初次收入账户中记录投资收益：

养老金缴款补充	16.1
计算方法：	
属于非居民受益人估计的投资收益	17.6
养老金服务	(-) 1.5

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表17.7。

A2.120 对于固定缴款计划，应付缴款合计净额可以按示例A2.12b所示方法推算（另见《手册》第六版，第12.35段）。

A2.121 如上所述，雇主常常代表雇员，直接向养老金计划支付缴款；只有净报酬会划转到非居民雇员的国内银行账户。假如雇主和养老基金同属一个经济体，退休计划从雇主收到的实际缴款（在示例A2.12a和A2.12b中为11）最初构成国内交易。通过这些交易的改变路线（关于改变路线的解释，见《手册》第六版，第3.16段），

E示例A2.12b：固定缴款计划交易（基于示例A2.12a所示假设和计算）

应付缴款净额	37.1
计算方法	
雇主的实际缴款（代表非居民雇员）	11
雇员的实际缴款	(+) 11.5
属于保险计划中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¹	(+) 16.1
养老金服务收费	(-) 1.5
在金融账户其他投资中记录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养老金权益变化	11.1
计算方法：	
应收缴款净额	(+) 37.1
应付福利	(-) 26

¹见脚注23。

雇主对于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的缴款被视为雇员与雇主的缴款一起全额（包括扣除了管理成本的缴款补充）支付给退休计划，在示例中记录为养老金计划对外负债的增加。

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

A2.122 与固定福利计划类似的是，养老金缴款和福利在二次收入账户中记为经常转移，在金融账户中记为养老金权益（见“固定福利计划”）。因此，假如某一经济体的养老金缴款和福利跨境交易数额较大，必须记录一个调整项目，将社保缴款“加回”二次收入账户，并从中“扣除”收到的养老金。因此，经常账户差额没有变化，就好像没有记录对于缴款和养老金领取的经常性转移，金融和经常账户一致（见《手册》第六版，第12.39段）（见示例A2.12c）。

A2.123 示例A2.12c显示了与养老金计划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其构建基于示例12a和12b所示的假设和计算。

示例A2.12c: 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记录固定缴款计划交易（养老基金所在经济体）

	贷方	借方
服务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	1.4	
初次收入		
雇员报酬		61 [38.5+11.5+11] ¹
属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16.11
二次收入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其他经常性转移	37.1 [11.1+11+16.1-1.5]	
社保缴款		26
社会福利		11.1
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货币和存款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雇主的账户] ²	-61	
[养老金计划的账户] ²	+3.5 [+11;+11.5;-2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部门		
养老金权益		+11.1

¹本示例中的雇员报酬包括薪金净额（38.5）加上雇员的实际缴款（11.5），再加上雇主的实际缴款（11）。

²列报的分录只是为了显示平衡分录；由于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没有登记国际收支交易。

数据收集

A2.124 管理固定缴款计划的养老基金应向编制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从代表其非居民雇员的公司收到的实际缴款的汇总信息，或是相对于工资总额的平均缴款比率；此外，也可以获得关于当前支付给现有境外退休人员的福利、受益人的计划资产所赚利息和股息的估计平均水平、以及运作养老基金的管理成本的信息（解释见上文）。编制者还可以根据雇主和雇员当期合

并的估计缴款，从中提取几个百分点进行估算。在通常情况下，编制者应询问养老金计划在跨境组成部分的细分信息。附录8表格模板13是关于养老基金的调查表格模板。

A2.12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采用收付实现制，只能反映出扣除了应付缴款和福利的雇员报酬。居民向境外固定缴款养老基金支付缴款，其国内银行账户收到的净薪金需要加上雇员

和雇主的缴款；在估算时，首先可以使用关于雇员和雇主平均缴款比率的信息。接下来，其中一小部分应作为应付给境外养老基金的服务费。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获得各经济体的相关信息，了解向其支付的薪金和工资以及从其收到的薪金和工资。编制者应联系这些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编制者，获得适当的比率来估算缴款率和服务。

A2.126 关于当前或以往的跨境就业，住户调查可以作为信息来源，或是可以补充住户调查，提供关于社会经济细节的信息。假如编制经济体内存有养老基金，可从其获得有价值的信息，用于确定所需的比率，以估算跨境养老金服务的进口以及相关交易。

社会保障计划

A2.127 相比上文讨论的两种就业相关计划，社会保障计划的统计处理相当简单（见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24段）。社会保障基金没有代表受益人进行投资，当前工人的缴款和税收被运作计划的政府机构用来支付当前的福利（这种系统也称为“现收现付”）。由于没有划拨出的资产，无需记录金融账户分录，也没有必要计算养老金服务。

A2.128 雇主代表非居民雇员直接支付给社会保障养老金计划的缴款通过雇员报酬来改变路线，与非居民雇员部分一起计入二次收入账户，作为转移到社会保障基金的款项（见《手册》第六版，第11.17段）。

A2.129 社会保障福利记入二次收入账户，在社会保障基金经济体中作为应付款项，在雇员经济体中作为应收款项。

附录2附件

表A2.2 经常账户保险交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

		国际收支	
报告		经常账户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计算	
已赚保费 (权责发生制)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已赚保费总额 * 比率 (国内) + 补充保费 = 服务收费 补充保费的计算: - 每年使用一次普通准备金中的外国份额 - 使用保险金总资产 (在外国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 以及证券组合投资的合计) 收益的季度比率 - 合理性: 使用收益比例, 该比例使用季度准备金存量计算 - 对于报告的保费总额分配收益, 按国家细分	人寿 (服务收费)
	其他人寿保险		
	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保险		服务 (贷方)
	人寿保险或亡故保险		货运 (服务收费)
	事故和疾病保险		
	火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其他直接 (服务收费)
	受损财产保险		
	普通责任保险	已赚保费 * 比率 (国内) = 服务收费	
	旅行保险		
	信贷和信用卡保险		
	主动再保险		再保险 (服务收费)
	被动再保险		
	货运		净保费非人寿
	其他直接保险	已赚保费总额 * + 补充保费 - 服务收费 = 净保费	
应计福利 (实际)	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保险		经常性转移 (贷方)
	人寿保险或亡故保险		
	事故和疾病保险		
	火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受损财产保险		
	普通责任保险		
	旅行保险		
	主动再保险		
	被动再保险		
估算	收益 (借方)	基于人寿保险存量以及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资产平均业绩进行估算	经常性转移 (借方) 保险收益
			技术准备金收益的假想分配 (保费结算)

资料来源: 奥地利国民银行

A2.3 金融账户保险交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	
报告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其他投资——保险技术准备金	对手方：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其他人寿保险		
已赚保费 (权责发生制)	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保险 人寿保险或亡故保险 事故和疾病保险 火灾和其他财产保险 损坏财产保险 普通责任保险 旅行保险 信贷和信用卡保险 主动再保险 被动再保险	<p>计算</p> 实收保费 * 比率 (国内) + 补充保费 = 服务收费 补充保费的计算： - 每年使用一次普通准备金中的外国份额 - 使用保险金融资产 (在外国 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以及证 券组合投资的合计) 收益的季 度比率 - 合理性：使用收益比例，该比 例使用季度准备金存量计算 - 对于报告的保费总额分配收益， 按国家细分	报告的实收保费合计 (借方) + 或 (贷方) -
	其他人寿保险		
	货运		
	其他直接保险	已赚保费 * 比率 (国内统计数据) = 服务收费	
	再保险		

A2.3 金融账户/保险交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 (续)

报告		计算		国际收支	
报告	计算	其他投资——保险技术准备金	其他投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保险技术准备金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已赚保费 - 服务收费 = 净保费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其他人壽保險		其他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其他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的人寿保险	已赚保费 - 服务收费 = 净保费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基金和指数挂钩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其他人壽保險		其他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其他人壽保險的技術準備金 (借方) -	
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保险					
人寿保险或亡故保险					
事故和疾病保险					
火灾和其他财产保险					
损坏财产保险					
普通责任保险					
旅行保险					
信贷和信用卡保险					
主动再保险					
被动再保险					
主动再保险	应计福利 - 已付福利 =+ 负债增加 =- 福利减少			来自主动直接 / 再保险的负债 (借方) + 或 (借方) -	计算的索赔增加 / 减少 (借方) + 或 (借方) -
被动再保险	已付保费 - 已赚保费 =+ 索赔增加 =- 索赔减少			来自被动直接 / 再保险的负债 (借方) + 或 (借方) -	计算的索赔增加 / 减少 (借方) + 或 (借方) -
主动再保险	应计福利 - 已付福利 =+ 负债增加 =- 福利减少			来自被动直接 / 再保险的负债 (借方) + 或 (借方) -	计算的索赔增加 / 减少 (借方) + 或 (借方) -
被动再保险	应计福利 - 已付福利 =+ 索赔增加 =- 索赔减少			来自被动直接 / 再保险的负债 (借方) + 或 (借方) -	计算的索赔增加 / 减少 (借方) + 或 (借方) -

资料来源：奥地利国民银行。

表A.2.4 国际投资头寸的保险头寸数据收集和编制

报告		国际投资头寸			
	头寸	期初头寸 每年更新一次的年度期间累积交易，并与报告相比较	交易 负债增加 = 净保费 负债减少 = 应计福利	其他 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交易	期末头寸 期初头寸 + 交易
已赚保费（权责发生制）	基金和指数挂钩保险的技术准备金的负债	每年更新一次的年度期间累积交易，并与报告相比较	负债增加 = 净保费 负债减少 = 应计福利	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交易	期末头寸 期初头寸 + 交易
应计福利（权责发生制）	其他人寿保险的技术准备金的负债	每年更新一次的年度期间累积交易，并与报告相比较	计算的负债增加 / 减少	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交易	期末头寸 期初头寸 + 交易
已付保费	主动再保险 被动再保险	每年更新一次的年度期间累积交易，并与报告相比较	计算的索赔增加 / 减少	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交易	期末头寸 期初头寸 + 交易
已付服务	被动直接 / 再保险的索赔	每年更新一次的年度期间累积交易，并与报告相比较			

资料来源：奥地利国民银行。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概述

A3.1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包含生产者没有明示收费的金融服务产出。生产者通过金融资产的应收利率与金融债务的应付利率之间的利差，以隐性方式收费。《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只承认特定金融公司产生的、而且仅限于其资产负债表的贷款和存款产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A3.2 从金融公司的角度来看，贷款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是应收利息和对于贷款余额使用参考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利息成本之间的差值。存款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是对存款余额使用参考利率计算得出的应付利息和对于存款人的实际应付利息之间的差值。存款人在存款性金融公司保留一个余额，不仅收到货币形式的应付利息，还获得金融服务。存款人收到的金融服务的价值对应的是隐性收费，而非明示收费。

《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参考利率均有描述，这种利率“不包含任何服务成分，反映出存款及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在通常情况下，金融公司贷款资产和存款负债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应为正值，是其产出的一部分。

A3.3 《手册》第六版关注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主要将其视为进出口服务的组成部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包含居民金融公司向非居民单位对手方在贷款资产和存款负债上提供的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间接测算的金融

中介服务进口包含所有机构部门（大多为非金融部门）的居民单位在其贷款负债和存款资产上从非居民金融公司购买的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

A3.4 表A3.1显示了关于产品、活动（基层单位）、金融工具和公司（机构单位）的国际分类背景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表A3.2显示了同样国际分类背景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

A3.5 表A3.2显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是存款资产和贷款负债的居民持有人从非居民金融公司购买的服务。请注意，任何居民机构部门均可进口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从居民金融公司收集来的数据即可满足要求，而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应从所有居民机构部门收集数据。

A3.6 以下几段内容依据《手册》第六版专栏10.5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第6.163至6.169段和第17.249至17.257段中的方法体系，简述了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概念。

参考利率

注：由于《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确定参考利率的内容仍有待国际机构审阅并澄清，本节内容仅供参考。

A3.7 正如“概述”部分指出，对于贷款来说，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是贷款利息和以参

表A3.1: 国际分类标准背景下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

产品		金融工具	国际收支机构单位
	《产品分类》2.0版—71—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保险服务和养老金服务除外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涉及非居民对手方的居民机构单位的金融工具	《手册》第六版机构部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部门代码)
出口(《国民账户体系》, P62)	711: 中央银行业务服务 ¹	负债 AF22: 可转让存款 AF221: 银行间头寸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AF29: 其他存款 资产 AF4: 贷款	中央银行(S121)
与存款利息费用相关的金融服务(第6.160b, 第6.163至6.169段)	7112: 存款服务 71121: 向公司和机构存款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71122: 向其他存款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负债 AF22: 可转让存款 AF221: 银行间头寸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AF29: 其他存款 资产 AF4: 贷款	中央银行(S121)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S122)
	7113: 授信服务 71131: 住宅抵押贷款服务 71132: 非住宅抵押贷款服务 71133: 向个人提供的非经营性非抵押贷款服务 71134: 信用卡贷款服务 71135: 商业性非抵押贷款服务 71139: 其他授信服务 7114: 金融租赁服务	资产 AF4: 贷款	中央银行(S121)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S122) 其他金融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² (S123) 保险公司和养老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S125) 专属金融公司和放债人(S127)

¹ 中央银行业务服务(71110)包括“为主要金融机构和中央政府维持存款账户的服务”(联合国《产品分类》2.0版, 解释说明)。这一类别下没有明确提及中央银行的贷款/信贷服务。

² 货币市场基金(S123)与中央银行(S121)和存款性公司(S122)一起归类为货币和金融机构。其投资基金份额(AFS21)在货币统计中与存款(AF229)一起计入货币头寸。与其他投资基金类似的是, 货币市场基金的服务收费是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支付给股东的收益率之间的差值。在正常情况下, 投资基金以所谓费用比率名义发布这一价差。因此, 其产出的计算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类似, 不同之处在于, 这种计算方法适用于证券资产和投资基金份额负债, 而不是存款和贷款工具, 而且被视为明示服务收费, 而非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表A3.2: 国际分类标准背景下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口

	产品	金融工具	国际收支机构单位
进口 (《国民账户体系》, P7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产品总分类》2.0版—71—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保险服务和养老金服务除外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涉及居民机构单位资产/负债的金融工具	《手册》第六版机构部门
中央银行市场服务 (第 6.151 至 6.156 段)	7111: 中央银行业务服务	资产 AF22: 可转让存款 AF221: 银行间头寸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AF29: 其他存款 负债 AF4: 贷款	中央银行 (S121) 广义政府 (S13) 其他金融公司 (S121-S127) 非金融公司 (S11)
与存款利息费用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 6.160b, 第 6.163 至 6.169 段)。	7112: 存款服务 71121: 向公司和机构存款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71122: 向其他存款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资产 AF22: 可转让存款 AF221: 银行间头寸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AF29: 其他存款	中央银行 (S121) 广义政府 (S13) 其他金融公司 (S121-S127) 非金融公司 (S11) 住户 (S14)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15)
	7113: 授信服务 71131: 住宅抵押贷款服务 71132: 非住宅抵押贷款服务 71133: 向个人提供的非经营性非抵押贷款服务 71134: 信用卡贷款服务 71135: 商业性非抵押贷款服务 71139: 其他授信服务 7114: 金融租赁服务	负债 AF4: 贷款	中央银行 (S121) 广义政府 (S13) 其他金融公司 (S121-S127) 非金融公司 (S11) 住户 (S14)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15)

资料来源: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考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之间的差值；对于存款，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是以参考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和实际应付给存款人的利息之间的差值。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以参考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称为“国民账户体系利息”。因此，在编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时，以及在收入账户中确定流向和流到存款性或贷款性金融公司的利息流量时，参考利率是一个关键变量。《手册》第六版指出：

10.129 每个存款人和借款人应付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应根据参考利率计算。参考利率不应包含服务要素，但应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银行间借贷的现行利率是参考利率较为合适的选择。对于以本币计价的交易，应采用单一利率，对于其他货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应使用不同的利率。参考利率会根据市场条件随时间变化。

A3.8 这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66段关于参考利率的内容非常类似：

用于计算国民账户体系利息的参考利率介于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之间。然而，由于存贷款额不一定相等，不能使用存贷款利率的简单平均数来计算参考利率。参考利率不应包含服务要素，但应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银行间拆借利率是一个比较合适的参考利率。但是，需要为各种币种的存贷款确定不同的参考利率，特别是在涉及非居民金融机构时。对同一经济体的银行来说，银行间拆借所涉及的相关服务，即使有的话，往往也是微不足道的。¹

A3.9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对于每种计价货币规定的参考利率不超过一个，因而允许在确定这些利率时有一定的灵

¹这里的限定成分，即“对同一经济体的银行来说”，意味着在本附录背景下，对手方机构是不同经济领土的居民，银行同业头寸可能涉及较大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活性，建议参考利率应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但同时也认为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可能适合作为参考利率。²假如认为适合使用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可使用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可作为参考利率，来计算国内部门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³各经济体还执行或测试了其他一些替代利率。

A3.10 对于进口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提供服务的非居民金融公司对于居民具有存款负债或贷款债权），理想的做法是按提供进口服务的金融公司所在经济体分开计算参考利率，使用各经济体统计部门在计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时使用的参考利率则更为理想。如无法获得这些数据，可使用与不同货币或不同组别货币计价的资产/负债相关的参考利率，前提条件是可以获得关于各种货币/各组货币的数据。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估算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出口

A3.11 对于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如果可以假定提供给非居民的贷款大多以本国货币计价，应使用用于计算国内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应收利息减去贷款头寸与（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的参考利率，来编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出口。对于非居民（不包括金融公司）存款，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的估算方法是使用存款头寸与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再减去应付利息。

A3.12 在计算贷款和存款头寸时，实用方法是获得期初和期末头寸数据，这样便可以计算平均头寸。因此，要估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所需的数据可使用下列格式收集：

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如果不能“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便不适合作为参考利率。此时，金融公司部门平均资金成本等替代利率作为参考利率可能更适合。

³也存在一些观点，认为存贷款计价的每种货币都需要不同的利率，但这个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居民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居民金融公司的应付利息
发放给非居民非银行机构的贷款				非居民非银行机构的存款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口

A3.13 对于从非居民收到的贷款，估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可使用的方法是以应付给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利息减去贷款头寸与相关借出资金参考利率的乘积。对于存入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估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可使用的方法是以存款头寸乘以存入资金的

参考利率，再减去从非居民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提供商收到的存款利息。

A3.14 要估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对于各机构部门所需的数据可使用下列格式收集：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居民对于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应付利息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居民使用者可从非居民金融公司收到的利息
从非居民金融公司收到的贷款（按出借人的经济体）（鼓励）				存入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按发行人的经济体）（鼓励）			

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A3.15 对于金融公司提供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如计算结果为负值，出于实际操作原因，编制者可能需要假定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为零。

口，参考利率原则上是按居住所在经济体划分的非居民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的资金成本。但是，各经济体自身金融公司部门以及对于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贸易伙伴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往往决定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国际贸易相关参考利率的具体确定方法。⁴

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A3.16 专栏A3.1列出了应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分录。

A3.18 对于出口，用于直接计算参考利率的数据可能与用来计算国内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

数据来源

参考利率

A3.17 对于出口，参考利率原则上是居民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的资金成本。对于进

⁴国民账户秘书处工作组的咨询专家小组包括来自众多政府统计机构和中央银行的国民账户专家，在2013年5月召开的会议上，咨询专家小组提出了以下实际操作指南，用于确定特定经济体的金融公司部门的参考利率：

应根据各国具体情况确定参考利率的计算（定义），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以下方法：

- （1）对于特定工具，参考利率基于单一公开利率，例如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 （2）参考利率基于不同期限公开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按各期存贷款的头寸进行加权）；
- （3）存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专栏A3.1: 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国际收支分录

服务账户

金融服务

使用以下公式得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见《手册》第六版，专栏10.5）：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 = 非居民存入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按国内参考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存款头寸与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 非居民存入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的实际应付利息 + 居民金融公司发放给非居民的贷款的实际应收利息 - 居民金融公司发放给非居民的贷款按国内参考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财产收入）（贷款头寸与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 = 居民存入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按发行人经济体参考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存款头寸与发行存单的金融公司所在经济体的参考利率的乘积）- 居民存入非居民金融公司的存款的实际应收利息 + 非居民金融公司发放给居民的贷款的实际应付利息 - 非居民金融公司发放给居民的贷款按发行人经济体的参考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财产收入）（贷款头寸与发放贷款的金融公司所在经济体的参考利率的乘积）

初次收入账户

利息（按参考利率计算）

二次收入账户

无

金融账户

存款¹

贷款

¹包括银行间头寸、其他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存款。

务产出合计的参考利率相同，前提条件是能够假定交易大多以本国货币计价。

A3.19 对于进口，为在国际贸易统计上做到全球一致，提供服务经济体的参考利率可以是这些经济体国民账户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所用的国内参考利率。因此，各经济体公布其国内参考利率，供非居民编制者选择使用，将有所帮助。

A3.20 有些经济体并不存在银行同业市场，考虑到没有国际公认的方法体系指引，编制者在实际操作中可以从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债务证券中挑选一个参考利率。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存贷款利息流量和头寸

A3.21 对于利息流量，可以国际收支平衡表作为数据来源；对于存贷款头寸，可以国际投资头寸作为数据来源。

金融公司——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出口和进口

A3.22 调查居民金融公司，识别出对于非居民的存款和贷款，可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和进口获得最全面的数据。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从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数据收集获得这些数据，而对于存款性公司，这些数据收集通常是最全面的。要获得关于专属金融公司和放债人

的数据，可能需要进行补充性调查，具体视监管和法律环境而定。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国际银行业统计也可以提供关于非居民存贷款的有价值的信息来源。

A3.23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应与国民账户编制者协调，确保国际收支账户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与国民账户的估算保持一致。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口

A3.24 关于居民在其他经济体的居民金融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数据可以通过样本调查获得。这种调查从样本框列表中选择。样本框列表以居民个人和公司的特别备案为基础。这些个人和公司需要向税务部门或财政部报告其对于非居

民金融公司的头寸。对于从样本框中选择的单位进行样本调查，获得的信息可用于定期报告对非居民的头寸。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业统计也可以提供关于非银行部门对非居民存贷款的有价值的信息来源。

A3.25 与金融公司类似，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应与国民账户编制者协调，确保国际收支账户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与国民账户的估算保持一致。

广义政府——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口

A3.26 关于广义政府为非居民金融公司开立的账户，余额和利息流量的信息应可从政府金融账户获取。

外国直接投资

导言

A4.1 本附录提供了更多材料，以详述国际账户中直接投资¹的处理办法，包括进一步具体讨论直接投资的一些复杂概念问题以及直接投资利润的编制方法。

A4.2 一个经济体的单位居民通过投资，获得对另一经济体居民公司的控制权，或是对其管理获得重大影响，即产生直接投资。假如直接投资者拥有股权，获得直接投资企业10%或以上的表决权（对于法人公司而言，如为非法人性质的公司，则为同等权利），即开始使用这一概念。表决权通常等于普通股的所有权。一旦达到上述门槛，而且相关实体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称相关实体之间存在最贴切的直接投资关系。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所有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所有股权和债务交易以及头寸，均记入直接投资，但特定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债务除外。直接投资也包括存在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头寸（关于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见第10章第10.7段）。总的说来，直接投资统计包含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之间的跨境交易和头寸。

A4.3 用于分析的直接投资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直接投资职能类别中记录的收入流量和金融交易以及国际投资头寸直接投资职能类别中记录的金融头寸。

A4.4 直接投资通常涉及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长期关系，确保直接投资者对于直接投资管理的影响力，但在有些情况下，两者之间可能只存在短期关系。就直接投资动机的本质而言，直接投资通过本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对东道经济体的生产单位产生直接接触，通常可以促进两个经济体之间形成稳定的经济联系。在适当的政策框架内，直接投资可以协助东道经济体发展本国公司，通过提高进入市场的能力来促进国际贸易，还有助于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移。除直接效应之外，直接投资通过其他溢出效应，还可以影响劳动力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并影响到经济运行情况的其他方面。由于这些原因，直接投资除了对更全面的宏观经济指标产生影响，其本身也具有分析和政策方面的意义。

A4.5 除本《指南》各章对于直接投资的讨论（第13章讨论了投资收益流量，第10章讨论了金融交易，第9章讨论了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6a也讨论了直接投资中的各类问题。基金组织开展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收集内向和外向的外国直接投资头寸，《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指南》进一步讨论了直接投资。²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直接投资概念和研究方面起到引领作用，从成员经济体收集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收入流量的信息，并发布《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其中描述了一系列分析构成，以协助进一步分析直接投资统计数据。

¹在本附录中，“直接投资”与“外国直接投资”可交换使用，意义相同。

²第7章也讨论了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库作为数据来源问题。

A4.6 本附录处理直接投资测算和分析的具体问题。

统计单位

A4.7 编制者要编制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最重要的一个决定是统计单位的选择。为收集和编制数据而选择的统计单位会影响到数据的分类，在有些情况下还可能影响到直接投资关系程度的识别。

公司

A4.8 根据定义，公司是指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但是，代表所有者群体持有资产和负债的投资基金和其他法人或信托机构也是公司，即使其很少、甚至完全没有从事生产。公司可能是法人（包括准公司）、非营利机构或非法人性质的公司（包括住户或政府单位，作为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者）。

A4.9 公司通常维持一定水平的企业往来账户，以满足报告要求。

全球和本地企业集团

A4.10 企业集团包括全球和本地企业集团。全球企业集团指一个投资者及其旗下的所有公司。本地企业集团指一个投资者及其旗下的法人实体，且均为报告经济体的居民（见《手册》第六版，第4.54至4.56段）。

A4.11 编制和列报直接投资统计时，可使用本地企业集团，然而具有非居民所有权关联关系并不必然会形成本地企业集团。例如，两家直接投资企业位于同一经济体，具有共同的非居民直接投资者，但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关联，则认为其不属于同一本地企业集团（但可以属于同一全球企业集团）。

A4.12 本地企业集团通常维持并提供合并账户。合并的水平常由国内报告要求和组织架构决定，有时会与直接投资概念存在一些差别。

A4.13 除非对调查对象的说明相当明确，而且编制者相当认真，否则在将公司合并成为本地企业集团时，假如存在来自境外的影响链环，可能会出现错误地将其纳入经济体内的影响链环处理的情况，这将打破直接投资的所有权链条（见《手册》第六版，第6.35段）。

名义单位

A4.14 假如非居民公司拥有领土中的一片土地（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作为外交飞地或军事基地而拥有的土地除外），为便于统计，会确认一个名义单位作为土地所有者。由于土地和建筑物产生租赁服务，名义单位通常是一家公司。对于长期租赁土地、建筑物、或长期同时租赁土地和建筑物的非居民承租方，也会确认名义单位。

A4.15 这些非居民被认为拥有居民名义单位，而不是直接拥有土地和建筑物。这样的名义居民单位几乎总是一家直接投资企业（假如个体非居民的表决权低于10%，则土地除外），而非居民几乎总是一个在名义单位中拥有股权投资的直接投资者。

A4.16 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注入股权，即产生名义单位。关于名义单位的具体讨论，见《手册》第六版第4.34至4.40段。关于名义单位以及特别是初次注入后的收入流量和股权注入的信息，只有在对东道经济体或非居民投资者所在经济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情况下，才应编制这些数据。

A4.17 迁往一个新的经济体，并成为其居民的个体往往在原经济体拥有土地或建筑物。这些财产应被加入东道经济体国际投资头寸中的直接

投资资产（相应添加到原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负债），使用的方法是重新分类（数量的其他变化），而不是将交易记入国际收支。所有者居民地位发生变化后，应创建名义单位。

A4.18 假如移民的亲属占用这些财产（不动产），而且不支付租金（或是租金低于市场价格），移民东道经济体的编制者应通过下列推算交易，以市场价格来记录这些租赁：直接投资收入（贷方），以及二次收入账户中的抵消分录，个人转移（借方）（《手册》第六版，第A5.18段）。原经济体的编制者应以相应的相反分录记录这些推算交易。这些交易价值的计算方法是，取实际交易和市场同等价值之间的差值。在实际操作中，要识别这些交易并计算其价值的难度较大。编制者应评估一个经济体中这种现象的规模，如认为其价值重大，应使用住户调查、或是调查可能提供数据的团体/机构（例如租赁办公室）来组织数据收集工作。

A4.19 假如移民使用租金收入来维护和维修财产，应在东道经济体记录多项交易；特别是直接投资收入（贷方），以及金融账户中直接投资项下的抵消分录，即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后者反映财产价值的增加。移民原来所在的经济体的编制者相应使用两个相反分录来记录这些交易。

因财政目的在境外建立的实体

A4.20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政府可在另一政府经济领土内建立实体，从事广义政府活动（即，财政活动）。由于财政目的总以服务政府本国领土为目标，要区分财政目的与商业目的，难度并不大。

A4.21 这种实体被视为其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但无论是在居民所在经济体或是使用相关实体的政府所在经济体，这些实体都不会被视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因此，假如相关实体根据东

道经济体的法律运作，不会被视作领土飞地（例如大使馆或其他外交单位）（《手册》第六版，第4.93段）。

A4.22 为避免对于政府支出产生误导性理解，在处理这些政府实体的交易和头寸时，使用了特殊方法，原因是与私营部门不同，这些非居民实体根据广义政府为另一经济体公共政策目的、而非商业目的提出的要求来履行职能。特殊处理是指对这些实体代表政府借款的处理。该类借款会导致直接投资类别项下的分录，具体见表A4.1。

A4.23 考虑到财政实体的特征和活动，关于交易的最好数据来源是政府的行政记录（政府所在经济体）或企业调查（财政实体所在经济体）。

特殊目的实体³

A4.24 关于特殊目的实体，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但通常认为特殊目的实体具有以下特点：其所有者并非注册所在地的居民，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部分是对非居民的债权或负债，其在东道经济体内很少或没有实际存在，很少或没有雇员，很少或没有重大生产活动，很少有（如有的话）非金融资产，而且很多特殊目的实体在东道经济体开立了银行账户（可能是临时账户）。特殊目的实体常用于向第三方经济体输送资金和借款；假如利用特殊目的实体，通过另一经济体完成所有权的变更，这些资金也可能包括股权投资。由于东道经济体的监管制度，特殊目的实体可能在税收、监管或保密方面有好处。特殊目的实体往往与离岸金融中心有关，但也可能位于其他地方。特殊目的实体（以及用于表示特殊目的实体的其他术语）包括融资附属公司、管道公司、控股公司、空壳公司、空头公司和铜牌公司等。

³见《手册》第六版，第4.50至4.52段。

表A4.1: 代表另一经济体政府借款的处理方法

直接投资者（政府）经济体	
借款时（交易等于借款金额）	
增加：直接投资—股权—资产（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增加：直接投资—债务工具—负债（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在将借入资金交给政府时（交易等于交给政府的资金金额）	
增加：储备资产或其他投资—资产—货币和存款—广义政府	减少：直接投资—股权—资产（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如未将资金交给政府：借入资金被支出或由借款实体提供给第三方（交易等于支出或提供的资金金额）	
二次收入—广义政府—借方或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广义政府—其他资本转移—借方	减少：直接投资—股权—资产（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A4.25 作为在东道经济体内组建的公司，特殊目的实体是单独的机构单位，视情况记为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

A4.26 出于某些分析目的，有时最好核查直接投资所有权变化中的每个特殊目的实体，直至发现第一个“非特殊目的实体”，并将头寸和交易分配到首个非特殊目的实体的经济体。关于核查每个特殊目的实体直至发现第一个非特殊目的实体，并没有商定的方法。

A4.27 由于特殊目的实体的性质，编制者可能难以从这些实体获得数据。尽管如此，特殊目的实体几乎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可能都是与非居民发生的（可能存放在居民银行的存款或是从居民银行获得的贷款除外），务必要识别特殊目的实体的公司结构，并为国际账户统计目的而收集其数据。

A4.28 可以通过不同的来源收集数据；编制者应评估有哪些可以获得的数据来源，其中哪些来源包含最全面的信息。同时，指导特殊目的实体活动的法律规范应允许出于统计目的而收集数据。编制者为收集特殊目的实体活动的相关数据，应考虑以下数据来源。

A4.29 调查特殊目的实体可能是数据收集的一个有效方法；但有些特殊目的实体在东道经济体没有设立办事处，而是通过法律事务所和/或会计事务所等代理机构行事。在这种情况下，假如

法定代理人居住在东道经济体，编制者应要求其从委托人的账户中提供必要信息，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应考虑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规模；有时，少数几个特殊目的实体在直接投资合计中占有很高的比例。这样，只需要一个较小的样本就可以相当可靠地估算直接投资总量。

A4.30 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特殊目的实体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者可从这些政府机构获得特殊目的实体的相关数据。

A4.31 纳税记录也可能是另一个收集数据的来源；但是由于特殊目的实体的性质，很多特殊目的实体可以免税。假如税务机关收集这方面的纳税记录，编制者应与税务机关联系，获得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所需的信息，使其成为税收申报要求的一部分。

A4.32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外国投资审批以及财经媒体等其他数据来源可用于识别特殊目的实体，验证收到的信息。对于上述信息来源，编制者应了解各类来源的局限和覆盖范围。例如，由于特殊目的实体的性质以及指导特殊目的实体行动的法规，特殊目的实体的主要、甚至全部交易对手都是非居民，可能没有通过国内银行开展的金融交易，也就不会被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捕捉到。

特殊的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

过手资本⁴

A4.33 与特殊目的实体的情况类似，关于过手资本，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过手资本指通过一个经济体的公司（通常是特殊目的实体）交给第三方经济体，对于资本通过的经济体影响很小或没有影响的资本。

A4.34 过手资本作为资金通过经济体的资产和负债记入直接投资。

A4.35 过手资本可以增加流入和流出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总额。有些分析使用流量总额作为一个比例因子，用于计算某些类型的交易或头寸规模，将过手资本纳入流量总额，可能会扭曲这些分析。另一方面，过手资本的流入和流出常常涉及不同的经济体，或是与流出相比，流入具有多种不同属性（例如债务对股权、本币对外币、债务固定利率对浮动利率、短期债务对长期债务）。由于这些原因，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账户，以及出于金融监督目的，跟踪这些流量和头寸总额是很重要的。

A4.36 这些资金的记录情况与特殊目的实体的活动有关。因此，上述主要数据来源（见第A4.29至A4.33段）也可用于捕捉关于过手资本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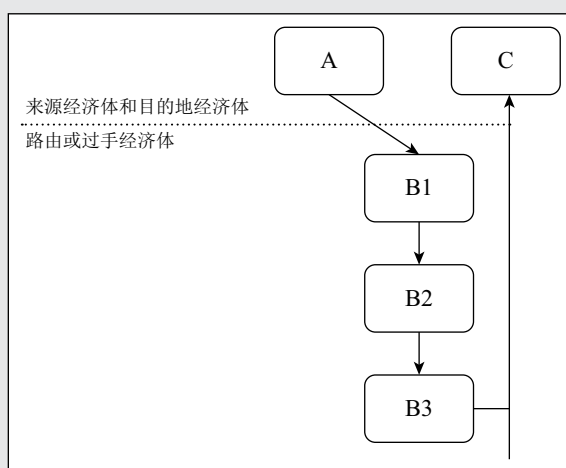
返程投资⁵

A4.37 返程投资是过手资金的一个特例，是指投入另一经济体特殊目的实体的资金被投资回到来源经济体。返程投资往往与具有外向或内向直接投资动机（税收或其他动机）的来源经济体有关。返程投资在回到来源经济体之前，可能会经过一个以上的链环和一个以上的经济体。

⁴见《手册》第六版，第6.33至6.34段。

⁵见《手册》第六版，第6.46段。

图A4.1：返程投资经过路由经济体的多家公司



A4.38 返程投资需要记入过手资金经过的各个经济体账户的直接投资。图A4.1显示了返程投资的一个示例，其中报告经济体的公司A通过三家非居民关联公司（B1、B2和B3），提供直接投资资金，最终投资给报告经济体的另一家公司（C）。在比较简单的个案中，可能只有一家公司B。

A4.39 假如居民公司有外国直接投资者，但确认的最终投资者（定义见下文）是居民，这就是返程投资的一个示例。返程投资在来源经济体/目的地经济体更容易识别。对于过境资金（过手资金和返程投资）数额较大的经济体，《手册》第六版建议编制相关补充数据。

表决权

A4.40 识别直接投资以及分类直接投资关系中所有权链环的基础是表决权（见《手册》第六版，第6.19段）。常以股权替代表决权，但表决权并不等于股权。表决权不等于股权的情形包括：发行多种类型的股票，有些权重较高，有些无表决权，有些为“黄金股”（通常由政府持有股票，附带控制权），进而导致一家公司的股权

百分比不同于表决权的百分比。事实上，有些形式的股权在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账户中记为债务。编制者应注意这些情况，在账户中对其做出适当的处理。

A4.41 衍生产品在设计上可能附带表决权，而不交付基础股权所有权。在确定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时，对于通过衍生产品获得的表决权不予考虑。

A4.42 在有些经济体，监管法规禁止外国投资者拥有49%以上的表决权。在这些经济体，应将49%的表决权确定为重大影响，而非控股权。

计值

非上市股权

A4.43 股权计值的基本原则是使用股权的市场价值。对于上市股权，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为计值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对于非上市股权和缺乏流动性的上市股权，要确定市场价值的难度较大。

A4.44 对于非上市股权，确定市场价值近似值的六种方法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见《手册》第六版，第7.16段）：

- 最近的交易价格
-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
- 资产净值
 - 包括商誉和无形资产
 - 不包括商誉和无形资产
- 市值法
- 现值
- 按比例分配全球价值

A4.45 选择什么方法，主要看是否有支持适用这种方法的信息。在实际操作中，如果缺乏适用一种或多种方法所需的信息，可以排除这些方法。对于那些可以使用的方法，选择时主要考虑因素是与市场价值的接近程度。进一步的考虑因素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对于对称记录要求的严格程度。

A4.46 下文更加详细地讨论了每一种方法，介绍了使用各种方法所需的条件以及使用说明。假如在计值日期之后（但在参考日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更，可能需要做出调整。这些重大事件包括：法律诉讼中的意外裁决、信用评级下调或上调、重大新发明、矿产发现、或破产。

最近的交易价格

A4.47 非上市股权可能会不时易手，可以使用股权易手的最近价格。但是，交易价格必须代表独立买卖双方之间的“正常交易关系”价格，即，双方均在没有受到强迫或胁迫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交易。优先使用最近的交易，而且最好是过去一年内进行的交易。假如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一年之前，编制者不妨考虑其他方法。

使用：需要最近一次“正常”交易价格。

说明：由于非上市股权的交易频率低，常常无法获得相关数据。假如过去使用交易价格来计算股权，但目前来看交易价格已过期，可能需要设法拼接之前的计值与使用其他方法得出的估值。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

A4.48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是根据账面价值（账簿遵循国际会计标准）对一家公司进行计值。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基于直接投

资企业的账簿，在其资产负债表上作为所有者权益列示。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的定义包含实收资本。国际会计标准要求大部分金融资产至少每年重新估值一次，厂房和设备应有折旧。

A4.49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是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推荐的方法，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指南》中有说明。

使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记账，而且可从直接投资企业的账簿获得相关数据时，可使用这种方法。

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可能会禁止承认公司为自己创造的某些无形资产（例如品牌、报刊名称、出版物标题和客户名单）。商誉只能购买，不能内部产生。某些类别的资产（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可能以名义或历史成本计值。这些都会导致相对于市场计值的扭曲。

资产净值，包括商誉和识别的无形资产

A4.50 资产净值指按当前/市场价值计算得出的总资产，减去按市场价值计算得出的总负债（不含权益）。使用这种计值方法，公司的所有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无形资产，均按当期价格列报。估值应以最近的评估为基础，当然必须是一年内的评估。评估必须由公司内掌握充分信息的管理层或董事开展，以及/或由独立评估师开展。假如可以获得充足的信息，可以计算和使用市值比率（经过或未经过流动性调整）（见市值法）。

使用：使用这种方法，公司至少需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说明：公司提供的资产净值可能不包括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无形资产），而其他资产计值使

用的方法（例如历史成本或名义价值法）可能导致相对于当前市场价值的扭曲。使用这种方法，假如估值不准确或是资产未纳入资产净值，得出的结果可能与市场价值相差较大，这时使用其他方法可能更为恰当。要计算市值比率，对股票市场的要求是覆盖范围较广，交易量大。

资产净值，不包括商誉和识别的无形资产

A4.51 使用这种计值方法，公司的所有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无形资产）均按当期价格列报。计值应以最近的评估为基础，当然必须是一年内的评估。评估必须由公司内掌握充分信息的管理层或董事开展，以及/或由独立评估师开展。

A4.52 请注意这种方法与前一种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这种方法将商誉和识别出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外。要估算这些资产的价值，在很多情况下都非常困难。假如编制者能够得出包括商誉和识别出的无形资产在内的无报价股权的相对准确的估算值，鼓励其这样做。这有助于促进有报价股票（股票的交易价格包含无形资产的价值）估算值和无报价股票估算值的一致性。

使用：编制者在无法提供包含商誉和识别出的无形资产的准确估算值时，可以使用这种方法。

说明：对于很多直接投资企业而言，商誉和无形资产可能占其现值的很大一部分，这样的估值可能无法代表市场价值。

市值法

A4.53 这种方法提议使用一个市值比率，这是股票交易所市值与使用一系列上市公司数据计算得出的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的比率。使用这种方法确定市值比率时，假如一个经济体的股票市场覆盖范围广泛，交易量大，可以使用

该经济体股票市场的数据；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应使用更为广泛的区域性指数。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资股权市场价值估算值的计算方法是：使用非上市直接投资企业的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乘以市值比率（即，乘以股票交易所市值（分子）与上市公司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分母）构成的分数）。对于特定经济体，假如股票交易所体现出的广泛行业不能代表同一经济体直接投资企业的行业构成，对于使用广泛的股票交易所数据得出的市值比率应进行调整，或是针对单独的行业群体开发单独的比率。

使用：假如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公司能够很好地代表一个国家的行业部门，这种方法是比较实用的。与一些其他计值方法（包括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相比，这种方法更全面地将商誉等无形资产纳入计值。

说明：一些规模超大的本地外国直接投资非上市公司可能会占据几乎整个行业。要更好地反映这些公司的市场计值，需要其他方法。此外，一些其他考虑因素也是这种方法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对于有报价和无报价公司应对其自有资金使用同一比率的假设，一些专家提出了质疑。在公开市场上市意味着一家公司需要遵守更严格的规则，向市场参与者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此外，由于股权具有流动性，相对于非上市股权，其交易价格可能包含溢价成分。另一方面，大多数非上市直接投资企业由直接投资者控制，相对于非控股权益，控股权益的交易价格通常包含溢价成分。

现值/市盈率

A4.54 非上市股权的价值可根据预期未来盈利流的现值进行估算。这种方法的核心问题是选择一个适当的贴现率（可以从上市股权获得的隐性贴现率推算得出）以及预期未来盈利。这种方

法最简单的形式可以用市场或行业的市盈率乘以（经平滑）非上市公司过去一段时间内的盈利。在这种情况下，过去一段时间内的盈利用来作为预测未来盈利的基础，市场的市盈率表示贴现率。

使用：假如缺乏资产负债表信息，但可以较为容易地获得盈利数据，使用这种方法最为适当。使用这种方法，还需要一个适当的贴现率或计算具有较广泛基础的市盈率。

说明：一家公司的盈利可能会有一个非常不规律的成分，也可能为负值（导致股权计值为负值）。因此，假如可以获得更为长期的盈利信息，应对公司的盈利进行平滑。假如仅可获得一个时期的盈利数据，或是贴现率或市盈率所依据的市场较为狭窄，最好使用其他方法。

按比例分配全球价值

A4.55 假如特定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未上市，但公司所属的全球企业集团的股权上市交易，可计算全球企业集团的当前市场价值，并按比例分配到各经济领土的运营单位。在计算全球企业集团的当前市场价值时，应以其在交易所内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将该价值按比例分配到各经济领土时，应基于一个适当的指标（例如销售额、净收入、资产或雇员人数）。可能的情况下，伙伴经济体的编制者不妨考虑使用同样的指标。

使用：需要全球企业集团的当前市值，还需要一个与市场价值存在良好相关关系的指标，而且易于获得关于这个指标的信息。这种情况更可能出现在横向一体化的企业集团中。

说明：假如股权市场价值与分配全球价值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不够强大，会导致扭曲——分配给一个经济领土的比例较小，全球企业集团在不同经济领土内从事不同类型活动时，

对于这种扭曲的敏感程度最高。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最好使用其他方法。

转移定价的处理

A4.56 假如两家公司之间发生货物或服务交易，这些交易应按市场价格入账。《手册》第六版将市场价格定义为“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买方为获取某物而向卖方支付的货币数额……而且只以商业考虑为基础，有时被称为‘正常’交易”（《手册》第六版，第3.68段）。

A4.57 考虑到直接投资关系下的相关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相关公司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易价值未必能够反映出市场价值。“转移定价”是指交易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这种扭曲。动机可能是收入分配或股权注入。这种扭曲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比较少，但在可以获得相关数据的情况下，《手册》第六版建议做出调整，去除转移定价的影响。

A4.58 要识别转移定价的情形，并选择市场价值等量值替代报告的交易价值，这项任务需要掌握充分的信息并做出谨慎的判断。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做出这种判断，需要进行样本调查、与从事大规模国际交易的公司和政府机构联系、在伙伴经济体的编制者之间交换信息、或是开展类似的统计研究。转移定价调整会影响到对手方经济体的数据，因此为避免数据处理的不对称，与对手方经济体的编制者交换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会有所帮助。关于转移定价处理的更多详情，见本《指南》第11章。

隐藏股息

A4.59 直接投资者提供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企业收取的货款或服务款高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与发票价格之间的差额实质上是直接投资企业对于直接投资者的收益分配（一种“隐藏股息”）。直接投资企业的已分配收益和收益合计应向上调整，调整额等于这些差额（在国际收支中调整，由货物或服务贸易价值的下调来抵消）。

A4.60 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者收取的货款或服务款低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与发票价格之间的差额实质上是直接投资企业向直接投资者提供资产回报，或直接投资者对于直接投资企业资产的裁减。这些差额被处理为隐藏股息；直接投资企业的盈利应向上调整，而货物或服务的价值也应向上调整，调整额等于差额，与前一种情况相同。

A4.61 编制者应记得，股息和汇出收入应从应计利润中支出。假如累积的利润不足以支付股息和已分配收益，额外的支付应被处理为股权的撤出。

隐藏的股权注入

A4.62 直接投资者提供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企业收取的货款或服务款低于市场价值；或是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者收取的货款或服务款高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与发票价格之间的差额实质上为直接投资者向直接

图A4.2：最终控制母公司居民地位和联属企业处理之间的关联

如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	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和交易记为外向
如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	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和交易记为内向
如无最终控制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	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和交易记为外向，联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和交易记为内向

表A4.2: 资产/负债表式和方向原则下的直接投资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式	方向原则
资产:	外向投资:
居民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加	居民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减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逆向投资 加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对于居民直接投资者的逆向投资 加
居民联属企业对境外其他联属企业的投资	居民联属企业对于其他境外联属企业的投资（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减
	境外联属企业对于居民联属企业的投资（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负债:	内向:
境外直接投资者对于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加	境外直接投资者对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减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对于居民直接投资者的逆向投资 加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逆向投资 加
境外联属企业对居民联属企业的投资	境外联属企业对于居民联属企业的投资（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减
	居民联属企业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投资（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投资企业的股权注入。这种注入采取了提供额外资产（低报货价）或现金（高报货价）的形式。应调整股权交易，去除转移定价的影响。此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盈利也应下调同等金额。

最终控制母公司

A4.63 本《指南》这部分的重点是定义公司之间对于分析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种关系，方法一是识别内向投资最终控制所在经济体；二是对于联属企业和逆向投资直接投资数据使用方向原则。

A4.64 要在编制伙伴经济体的统计数据时正确使用方向原则（第7章说明了方向原则，并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式；另见表A4.2），直接投资关系中的一家居民公司的最终控制母公司的识别相当重要。最终控制母公司的居民所在经济体决定着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处理方式（见图A4.2）。

A4.65 联属企业最终控制母公司的识别方法是从居民联属企业开始。沿着所有权链条向上追溯，通过各个控制链环（超过50%表决权的所有

权），直到找到一个未受其他公司控制的个人、住户或公司。假如没有任何公司、个人、或住户控制居民公司，该居民公司可被视为最终控制母公司。

A4.66 附录8表格模板18要求说明最终控制母公司是居民，还是非居民。

逆向投资

A4.67 逆向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企业在其直接投资者中持有的资产头寸。对于股权头寸，直接投资企业拥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超过10%（否则便出现相互直接投资的情况，各公司分别为另一家公司的直接投资者）。

A4.68 与逆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式中的处理方法相比，根据方向原则的处理方法有所不同。在资产/负债表式中，逆向投资在全值基础上作为资产和负债记录。根据方向原则，逆向投资对于直接投资企业被视为（负）内向投资头寸，对于直接投资者为（负）外向头寸（见表A4.3）。

表A4.3: 根据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附录8调查表格模板18)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式

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表格头寸
直接投资资产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债权(外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债权(内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外向+)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债权(外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债权(内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外向+)
直接投资负债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负债(内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负债(外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内向+)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内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外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内向+)

表A4.3: 根据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附录8调查表格模板18）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式（续）

国际收支平衡表标准组成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表格交易（增加 - 减少）
直接投资资产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收益再投资除外）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债权（外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债权（内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外向+）
收益再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的净收入 - 净收入中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或亏损） * 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持有的百分比（外向+）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债权（外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债权（内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外向+）
直接投资负债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收益再投资除外）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负债（内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负债（外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股权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内向+）
收益再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的净收入 - 净收入中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或亏损） * 在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持有的百分比（内向+）

表A4.3: 根据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附录8调查表格模板18)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式(续)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内向+)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外向-)
联属企业之间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居民)(外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为非居民)(内向+)
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	对于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最终控制母公司未知)(内向+)

直接投资的列示方法

A4.69 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组成使用直接投资的资产/负债表式,根据投资是否与资产或负债有关来组织表式。方向原则根据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进行组织(内向,报告经济体直接投资;外向,为境外直接投资)。方向原则也是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使用的原则,可能用于国际投资头寸、国际收支金融账户和投资收益。⁶在编制直接投资数据时,假如使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作为数据来源,这些根据方向原则报告的调查数据,应改用资产/负债表式重新安排。

A4.70 本《指南》第7章以及表A4.2和A4.3描述了直接投资信息的两个表式,分别为资产/负债表式和使用方向原则的表式。要根据方向原则对头寸和流量进行适当分类,联属企业的识别相当重要。

编制

直接投资收益的计算

A4.71 直接投资收益测算当期经营产生的收益。因此,计算这个金额的时间应在确认资本利得和亏损以及特别项目之前。直接投资企业的经

营收益报告时间应在扣除折旧拨备和东道经济体政府就这些收益征收公司税之后。折旧原则上应按当期重置成本测算,特别是在头寸数据可获得市场价值的情况下。假如只能获得关于应计折旧资产和折旧的账面价值或历史成本数据,只要有可能,应将这些数值调整成当前重置成本。编制者应使用当前市场价值作为基础来估算直接投资收益和直接投资头寸。假如无法获得市场价值,对基于账面价值的直接投资数据应加以调整,得出估算的市场价值。

A4.72 使用本期经营状况概念报告的直接投资企业收益应将以下项目排除在外:

- 由于计值变化而产生的任何损益,例如存货注销、减记、或增记
- 由于部分或全部停业厂房和设备产生的损益
- 由于异常事件导致包括商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注销(但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根据本期经营成果概念记入费用)
- 特别的损益(例如保险人由于灾难事件而遭受的损失)
- 前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的注销
- 长期合同亏损拨备
- 直接投资企业因交易活动和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而发生的汇率损益
- 固定资产、投资和负债重新定值导致的未实现损益

⁶为直接投资头寸和交易重新安排标准组成的方法,见《手册》第六版,专栏6.4。

- 资产（存货除外）或负债处置产生的已实现损益

A4.73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及亏损排除在外，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直接投资企业，包括以获得相关利得作为其重要、甚至主要业务的直接投资企业，例如银行和证券交易商。在根据《国民账户体系》指南编制的国民经济账户中，这样做有助于收益计算和处理的一致性。

A4.74 根据本期经营成果概念，直接投资企业的收益包括直接投资企业自身作为直接投资者，从任何其他公司获得的所有应计利润，直接投资企业的收益包括该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获得的应计再投资收益，不只是汇出收入。

A4.75 根据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所有权链条下游公司的再投资收益应归属链条上在其上方的直接投资者。表A4.4就此进行了说明。假如A（1级）被B（2级）100%拥有，B被C（3级）50.01%拥有，C被D（4级）40%拥有，则A的再投资收益构成B的净投资收益的一部分，对于由B分配给C的部分的再投资收益，以及接着由C分

配给D的部分的再投资收益，A的再投资收益因此构成部分收益来源。在所有权低于100%的情况下，应按比例确定所有权，即使有一个以上的直接投资者。无论是A、B、C分别位于与D不同的经济体，或是位于不同于D的同一经济体，均适用这条原则。

A4.76 假如公司C拥有B的50%或更低，根据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公司A和B与公司D之间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由于公司D对于公司B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能认为公司D对于公司B的收益分配和储蓄决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来自公司B、且应计给公司C的再投资收益不是公司C当期经营利润应计给公司D的部分。从表A4.4的计算可以看出公司C应计给公司D的再投资收益为16（而不是60），公司D在公司C的再投资数额为16。

A4.77 在正常情况下，当公司对一个集团的交易进行合并时，使用的是关于利润合计的数据，其中包括资本利得和亏损、外汇利得和亏损、注销和减记、以及股息。因此，必须注意向

表A4.4：计算直接投资所有权链条上的再投资收益

	1级	2级	3级	4级
	A	B	C	D
下一级拥有的所有权	100%	50.01%	40%	
净经营盈余	200	250	300	350
减应缴公司税	-50	-60	-70	-90
加应从直接投资企业收到的股息		+50	+60	+100
减应付给所有股东的股息	-50	-120	-250	
加应从直接投资企业收到的再投资收益		+100	+110	+60
减应付给直接投资者的再投资收益	-100	-110	-60	
等于净储蓄	0	110	90	420
在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账户中				
直接投资负债：收益再投资	+100	+110	+60	
直接投资资产：收益再投资	0	+100	+110	+60

调查对象提供明确的说明，使其能够按要求进行报告。

表格模板

A4.78 附录8表格模板17在全面收集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背景中，要求提供直接投资信

息。附录8表格模板18专门关注直接投资。这两份表格均用于为方向原则和资产/负债表式的应用收集充分的信息。

A4.79 专栏A4.1描述了毛里求斯在收集和编制特殊目的实体数据方面的做法。用于数据收集的调查问卷如本附录的附件1所示。

专栏A4.1：毛里求斯编制特殊目的实体数据的做法

背景信息

本示例介绍了毛里求斯收集和编制离岸银行业数据的情况。2005年7月，在毛里求斯的国际收支统计中开始实质上将离岸和在岸银行业务合并处理。这种做法导致出现数额较大的误差与遗漏净额。随着银行外国资产的不断增加，出现了“外部融资”数据缺口，反映的问题一方面是离岸工具的外币存款增加，另一方面是无法获得关于这些离岸工具对于非居民负债的数据。为此，2007年，毛里求斯银行（在毛里求斯，毛里求斯银行负责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编制）开始实施一项调查，将离岸业务部门纳入覆盖范围。

在毛里求斯，共有两类全球公司：1型全球公司在税务上被视为毛里求斯的居民，2型全球公司在税务上被认为是毛里求斯的非居民。法律规定管理公司负责1型全球公司的管理，并担任2型全球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在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负责所有非存款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因此全球公司和管理公司均受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监管。¹

开展调查的方法

调查由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开展。作为管理公司和全球公司的监管者，金融服务委员会有权确保合规，因此决定由金融服务委员会作为促进者，代表毛里求斯银行开展调查。在启动调查时，考虑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尽量降低管理公司的报告负担和成本，因为不辞辛苦从各种资产负债表中收集所需信息的正是管理公司。决定使用分阶段的方法，在有关当局修订对于2型全球公司的法定要求之前，首先仅收集关于1型全球公司活动和头寸的信息。考虑到任务的艰巨性，排除了开展普查的方案，决定进行样本调查。

对所有1型全球公司资产合计的信息分析显示，只有少数单位能够提供可靠的数据。金融服务委员会因此决定，样本框包含12家管理公司，管理的1型全球公司资产合计占70%。使用电子表格记录金融信息的管理公司将报告总体数据。未使用电子表格记录信息的管理公司将报告所管理1型全球公司资产负债表价值合计的至少75%的数据。此外，后一种管理公司必须同时报告其管理下的所有1型全球公司资产负债表价值的合计，使样本价值能够通过返计还原得到合计值。

调查问卷设计得比较简单，反映出典型资产负债表包含的要素，要求将居民和非居民公司的交易和头寸数据分开提供。为衡量1型全球公司的经济活动与国内经济体的一体化程度，也收集了居民之间的特定交易和头寸数据。毛里求斯银行用于离岸活动数据收集的调查问卷如本附录的附件所示。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和协调证券投资调查表格是该调查问卷的补充。

将调查结果纳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

为将调查结果纳入统计，采用的方法分三个层次：

- 1) 未使用电子表格记录数据的管理公司报告样本数据，而后使用返计还原法，利用估算值得出其管理下的所有1型全球公司的资产合计。
- 2) 使用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供的关于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1型全球公司资产合计的信息，利用返计还原法，从所调查的12家管理公司的资产合计得出总体估算值。
- 3) 调查收集和国际收支统计编制的频率不同，前者收集年度数据，而后者统计数据每季度发布一次。为克服这一问题，根

专栏A4.1：毛里求斯编制特殊目的实体数据的做法（续）

据银行每月报告的所有全球公司跨境交易结算数据，得出一个指标序列，再以此将年度数据按比例分配到四个季度。

开展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在宣传会议期间，毛里求斯银行难以说服管理公司报告与非居民的离岸交易和头寸。管理公司的理由是，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离岸经济体没有报告这些数据。此外，由于管理公司已经在收集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并向监管者提供这些数据，因此将新调查看成是一项额外的报告负担。
- 金融服务委员会担心，收集离岸数据可能伤害到在很多情况下因保密而繁荣起来的这个行业。管理公司预计全球企业的投资者很有可能会撤离毛里求斯，转向没有收集相关数据的其他经济体。需要让全球公司确信收集数据的好处，并得到保密政策方面的保证。
- 在首次调查期间，未允许毛里求斯银行查阅个体调查报表，因此，毛里求斯银行无法对汇总数据进行验证。由于毛里求斯银行无法直接与管理公司互动，与报告者开展沟通还要经过金融服务委员会，数据验证的难度可想而知。第二次调查的情况有所改观。在所有调查阶段，国际收支的编制者均可与接受调查的管理公司直接互动，这样做提高了调查结果的质量。
- 由于2型全球公司无需管理和控制来自毛里求斯的业务，也无需编制和审计其在毛里求斯的账户，国际收支编制者认为将其纳入调查并不妥当。可以采取的行动方案是，修订收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财务汇总要求，转而使用适当的估算方法来替代。毛里求斯银行计划扩大调查范围，将2型全球公司纳入其中；但尚未做出相关决定。

经验教训

- 监管者的支持和投入至关重要。在开展这项调查的过程中，所涉各方均需根据明确的责任划分，发挥主人翁精神。在毛里求斯的个案中，政府决心采用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为所有各方提供了动力。
- 编制者应认识到任务的困难，做好准备，尽量满足调查对象的要求，并使用分阶段的方法，化解监管者和受监管者关于报告负担和成本的担心。
- 调查的目的是协助编制者完成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编制工作。同时，必须让管理公司看到收集离岸数据的好处，调动管理公司的积极性，进而使所有相关群体将调查看成是一项双赢的工作。
- 编制者应关注报告负担和成本。应定期评估调查设计来实现这一目标，如有变化，应告知调查对象，减轻管理公司的报告负担。
- 调查前、调查期间和调查后的宣传及跟进会议同样重要。与调查对象开展的互动有助于编制者了解离岸部门，也可以改进调查问卷的设计。
- 运用信息技术，可以大幅减轻报告负担。在不久的将来，毛里求斯银行计划设计一个基于网络的调查问卷，并在调查表格中使用电子方式来编辑检查功能。届时，调查对象就可以看到哪些地方容易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¹截至2012年末，在毛里求斯共有10,728家1型全球公司、15,208家2型全球公司和164家管理公司。

对1型全球公司开展的国际收支调查



毛里求斯银行

统计处

参照编号：

GBC 10

--	--	--

机密

1 数据收集的初衷

本调查的初衷是从1型全球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支持性详细资料中收集相关信息，用于帮助编制其对于非居民的交易和头寸，进而编制毛里求斯的国际收支账户以及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国际收支统计在毛里求斯银行《月度统计公报》和《年报》中发布，同时也发布在毛里求斯银行网站上：<http://bom.intnet.mu>。

2 管理公司在填写问卷方面的作用

希望管理公司为调查问卷中的表A、B和C设计一个模板，并将其链接到维持1型全球公司金融账户的电子表格。会计报告期应为1型全球公司向股东报告所用的会计年度。各管理公司将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供一份汇总表。建议使用的方法有两种。对于那些使用电子表格（或一些其他容易汇总数据的软件）记录其所管理的1型全球公司财务信息的管理公司，应提供所有1型全球公司的汇总信息。使用这种方法，无需决定应将哪些1型全球公司纳入报告范围，可减轻管理公司的负担。对于那些未使用电子表格（或一些其他容易汇总数据的软件）记录信息的管理公司，建议报告的交易和头寸数据至少占其所管理的1型全球公司资产负债表价值合计的75%。

3 收集数据的权力

根据2004年《毛里求斯银行法案》第51A(1)条，毛里求斯银行负责编制国际收支账户以及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在这方面，第51A(2)条规定，毛里求斯银行可以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任何人按照毛里求斯银行规定的时间、表格和方式，提供毛里求斯银行因编制毛里求斯国际收支账户以及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而可能需要的信息和数据。

4 机密性

对于企业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未经该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外发布。提供的信息只采用汇总形式发布。

5 违法处理

任何人未能遵守2004年《毛里求斯银行法案》第51A(2)条，均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对于违法行为发生或持续的每一天可处以不超过50,000卢比的罚款。

6 询问

调查问卷中的技术概念将使用企业董事、财务经理或会计师熟悉的概念。如有关填写本表的问题或要求协助，可联系：

姓名: Vikram Punchoo先生
职衔: 统计处主管
电话: 202-3949
电邮: vikram.punchoo@bom.mu

姓名: Padma Hurree Gobin女士
职衔: 统计处处长
电话: 202-3981
电邮: padma.hurreegobin@bom.mu

关于调查问卷填写的注释

7 居民和非居民

一家机构单位（可以是个体、企业、或任何其他实体）无论国籍如何，只要其在毛里求斯拥有一定的场所、住所、生产场地、或其他营业场所，用于从事、且打算继续从事（无限期或长期（超出一年））规模较大的经济活动和交易，便为毛里求斯经济体内的居民。公司和非营利组织在其依法组建和登记的经济体内通常拥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居民不包括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处。

在毛里求斯经济领土之外居住或经营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的机构单位，无论国籍如何，均为非居民。非居民包括：

- (1) 主要居所在毛里求斯经济领土之外的个体，或在境外经营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的企业
- (2) 外国政府
- (3) 双边发展援助组织（例如英联邦发展公司（英国）），或股东为一个以上经济体的政府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

如果您不能确定任何组织的居民地位，请提供其名称。

8 报告年度：20XX年

本调查问卷询问的是截至20XX年1月1日（=20XX-1年12月31日营业结束之时）的期初头寸、20XX年期间的交易和重新定值以及其他变化，以及截至20XX年12月末的期末头寸。假如金融账户涉及的期间与上述期间不符，请按问题1.8报告的会计年度提供信息。

9 计值原则

所有数据均以美元为单位。

10 股东资金

对于集合投资基金，请使用公允价值报告；对于其他实体，如公允价值不可得，可使用账面价值。

11 贷款和贸易信贷（资产和负债）

请按名义价值报告（扣除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任何变化）。

12 发行的债务证券

请报告发行的证券（头寸）于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市场价值；对于交易，报告实际所得（或退出价值），无论是头寸还是交易，其中均包含应计利息。

13 持有的债务和股权证券

对于头寸，请报告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证券的市场价值；对于交易，请报告实际买卖价格。

13a 外国直接投资规则的例外

- (1)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金融公司的一个子集）之外的关联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债务头寸不属于直接投资。

金融中介机构例外规定适用中的金融公司为存款性公司、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但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换言之，正常的直接投资定义适用于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辅助机构。）这些特定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头寸均不属于直接投资范畴（但所有类型的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股权头寸应属于直接投资范畴）。例如，母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向其同为金融中介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存入的存款和借出的其他金额，或取自这类直接投资企业的存款和其他借款，不得归为直接投资。

- (2) 持有国际组织的股权不属于直接投资范畴，即使表决权达到或超出10%。这些股权投资包含在证券投资（如采取证券的形式）中或是其他投资—股权中（如未采取证券形式）。
- (3) 金融衍生产品和一次性担保不属于直接投资范畴。未将金融衍生产品包含在内，主要是出于实际操作的考虑。一次性担保表示贷款或证券担保的情况非常特别，无法精确计算与其相关的风险程度。只有在启动时，也就是只有在发生了使担保人对负债负责的事件时，才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 (4) 直接投资也包含对于不动产、地产和度假屋的投资和长期租赁土地，前提是地产所在经济体与直接投资者的经济体不同。

14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持有1型全球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同等权利的企业，或为另一家企业所有、且该企业持有1型全球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企业。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公司。

A部分：管理公司的特征

15 管理公司名称

.....

16 管理公司地址

.....

.....

17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18 管理公司网站

19 填表人员姓名

职衔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20 其他联系人姓名

职衔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21 如由代理人（例如会计事务所）代表管理公司填写本调查问卷，请提供以下名称、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号码：

事务所名称

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22 所管理的1型全球公司总数

23 调查的1型全球公司数量

24 贵公司管理的所有1型全球公司资产的价值总额（单位：百万美元）：

.....

B部分：贵公司管理的I型全球公司的汇总资产负债表

请报告贵公司管理的I型全球公司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资产、负债和股东资金的交易、其他数量变化以及重新定值的变化。

报告货币：美元（百万）

	资产	截至20XX年 1月1日的 期初余额	交易		其他数量 变化	重新定值的 变化	截至 20XX年 12月31日的 期末余额
			(+)	(-)			
1.1	持有的非关联非居民企业的股份						
1.2	持有的关联非居民企业的股份						
1.2.1	其中：						
	(1) 持有的关联投资基金的股份						
1.2.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3	(3) 逆向投资						
1.2.4	(4) 联属企业之间						
1.3	发放给非关联非居民企业的贷款						
1.3.1	其中：						
	(1) 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贷款						
1.3.2	(2) 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1.3.3	(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贷款						
1.4	发放给关联非居民企业的贷款						
1.4.1	其中：						
	(1) 发放给关联投资基金的贷款						
1.4.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4.3	(3) 逆向投资						
1.4.4	(4) 联属企业之间						
1.5	关联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债务证券						
1.5.1	其中：						
	(1) 持有的关联投资基金发行的债务证券						
1.5.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5.3	(3) 逆向投资						
1.5.4	(4) 联属企业之间						
1.6	非关联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债务证券						
1.6.1	其中：						
	(1) 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贷款						
1.6.2	(2) 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证券						
1.6.3	(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贷款						
1.7	存入非居民银行的存款						

B部分：贵公司管理的I型全球公司的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报告货币：美元（百万）						
资产	截至20XX年 1月1日的 期初余额	交易		其他数量 变化	重新定值的 变化	截至 20XX年 12月31日的 期末余额
		(+)	(-)			
1.8 现金和存入居民银行的存款						
1.9 在毛里求斯境内拥有的非金融资产						
1.9.1 其中：						
(1) 建筑物						
1.9.2 (2) 机器和设备						
(3) 信息技术，包含开发数据库的费用						
1.9.3 (4) 存货和其他						
1.10 持有的关联居民企业（全球公司除外）的股份						
1.11 在境外拥有的非金融资产（例如地产、设备、存货等）						
1.12 从以下方面应收的利息收入（扣除税收）						
1.12.1 (1) 关联非居民						
1.12.2 (2) 非关联非居民						
1.12.3 (3) 居民						
1.13 从以下方面应收的股息收入（扣除税收）						
1.13.1 (1) 关联非居民						
1.13.2 (2) 非关联非居民						
1.13.3 (3) 居民						
1.14 持有非关联非居民的任何其他资产——股份、贷款和债务证券除外，且别处未归类的资产（请说明） ¹						
1.14.1 -----						
1.14.2 -----						
1.14.3 -----						
1.15 持有非关联非居民的任何其他资产——股份、贷款和债务证券除外，且别处未归类的资产（请说明） ¹						
1.15.1 -----						
1.15.2 -----						
1.15.3 -----						
1.16 持有居民的其他资产						
1.17 资产合计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						

B部分：贵公司管理的1型全球公司的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资产	截至20XX年 1月1日的 期初余额	交易		其他数量 变化	重新定值的 变化	截至 20XX年 12月31日的 期末余额
			(+)	(-)			
2.1	来自关联非居民企业的借款						
2.1.1	其中：						
	(1) 来自关联投资基金的借款						
2.1.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2.1.3	(3) 逆向投资						
2.1.4	(4) 联属企业之间						
2.2	来自非关联非居民企业的借款						
2.2.1	其中：						
	(1) 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贷款						
2.2.2	(2) 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	(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2.3	发售给关联非居民实体的债务证券						
2.3.1	其中：						
	(1) 发售给关联投资基金的债务证券						
2.3.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2.3.3	(3) 逆向投资						
2.3.4	(4) 联属企业之间						
2.4	发售给非关联非居民实体的债务证券						
2.4.1	其中：						
	(1) 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贷款						
2.4.2	(2) 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证券						
2.4.3	(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债务证券						
2.5	应付给以下方面的利息收入（扣除税收）						
2.5.1	其中：						
	(1) 关联非居民						
2.5.2	(2) 非关联非居民						
2.5.3	(3) 居民						
2.6	应付给以下方面的股息收入（扣除税收）						
2.6.1	其中：						
	(1) 关联非居民						
2.6.2	(2) 非关联非居民						
2.6.3	(3) 居民						
2.7	应缴纳给外国政府的税收						

B部分：贵公司管理的I型全球公司的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资产	截至20XX年 1月1日的 期初余额	交易		其他数量 变化	重新定值的 变化	截至 20XX年 12月31日的 期末余额
			(+)	(-)			
2.8	对于关联非居民的任何其他负债——股份、 贷款和债务证券除外，且别处未归类的负债 (请说明) ²						
2.8.1	-----						
2.8.2	-----						
2.8.3	-----						
2.9	对于非关联非居民的任何其他负债——股份、 贷款和债务证券除外，且别处未归类的负债 (请说明) ²						
2.9.1	-----						
2.9.2	-----						
2.9.3	-----						
2.10	对于居民的其他负债						
2.11	负债合计：(2.1+2.2+2.3+2.4+2.5+2.6+2.7+2.8 +2.9+2.10)						
股东资金							
2.12	关联非居民持有的股份 / 单位						
2.12.1	其中由以下各方持有的部分：y						
	(1) 关联投资基金						
2.12.2	(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2.12.3	(3) 逆向投资						
2.12.4	(4) 联属企业之间						
2.13	非关联非居民持有的股份 / 单位						
2.14	居民持有的股份 / 单位						
2.14.1	为非全球公司所持有						
2.14.2	为全球公司所持有						
2.15	留存收益						
2.15.1	因为其他原因属于非居民						
2.15.1.a	关联公司						
2.15.1.b	非关联公司						
2.15.2	因为其他原因属于居民						
2.16	准备金计提						
2.17	所有其他股东资金						
2.18	股东资金合计 (2.12+2.13+2.14+2.15+2.16+2.17)						
2.19	负债和股东资金合计 (2.11+2.18)						

¹ 请注意1.14和1.15项为剩余类别，用于帮助我们进行重新归类，因此请说明头寸或交易的性质。另请注意，非关联非居民包含银行。

² 请注意2.8和2.9项为剩余类别，用于帮助我们进行重新归类，因此请说明头寸或交易的性质。另请注意，非关联非居民包含银行。

C部分：收入和支出

请报告20XX年期间的收支和支出情况。

1. 来自向以下方面提供服务的收入：

美元				
	居民 ¹		非居民	合计
	1型全球公司	1型全球公司除外		
合计				
其中（请说明主要服务）				
(1) 外汇 / 外币折算利得				
(2)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净变化				

2. 支付给以下方面的货物和服务的经常性费用

美元				
	居民 ¹		非居民	合计
	1型全球公司	1型全球公司除外		
合计				
其中：				
(1) 支付给管理公司的费用				
(2) 支付给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管理者的管理费				
(3) 基金管理费				
(4) 其他行政支出				
(5) 法律费用				
(6) 会计费用				
(7) 审计费用				
(8) 董事费用				
(9) 秘书费用				
(10) 咨询费用				
(11) 顾问费用				
(12) 专业费用				
(13) 税务费用				
(14) 保管费用				
(15) 营业场所租赁				
(16) 设备租赁				
(17) 银行收费				
(18) 银行利息				
(19) 保险费				
(20) 所得税				
(21) 地方税和其他税金				
(22) 许可费用				
(23) 折旧				
(24) 其他费用（请说明）				

C部分：收入和支出（续）

3. 其他交易

美元			
A. 对于未经过毛里求斯的货物			
(1) 已售货物价值		
(2) 销售成本		
B. 雇员报酬			
	在毛里求斯境内 支付的部分	在毛里求斯境外 支付的部分	合计
(1) 工资和薪金，包括奖金
(2) 其他 ²

4. 截至20XX年6月的员工人数

	居民	Non 居民
男		
女		
合计		

¹ 对于毛里求斯境内I型全球公司的收付款被视为与居民的交易。

² 包括加班工资、实物支付、差旅津贴、其他津贴、退休金、雇主对于养老基金和人寿保险计划的缴款、额外福利等。

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和 国际投资头寸

引言

A5.1 本《指南》正文主要介绍了全球国际收支统计的编制，即，一个经济体与所有其他经济体的经济交易。此外，还可以按地区编制类似的统计数据，以便反映某一经济体与另一特定经济体（例如主要贸易伙伴）或一组经济体居民之间的交易。在本《指南》中，这些经济体称为伙伴经济体，本附录讨论了编制者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方法。

经济体分类

A5.2 按地区编制国际收支统计，可以带来很多分析和编制方面的便利。伙伴经济体统计可以为用户提供相关信息，使其更好地了解国际收支总状况。政府使用伙伴经济体统计数据作为政策制定和双边谈判的基础。使用伙伴经济体统计数据，还可以促进双边协调，进而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质量。

A5.3 在编制伙伴经济体统计数据时，编制者需要确定分类原则以及要列示的经济体或经济体群组名单。

A5.4 地区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分类原则是基于所有权的变化。将这个概念运用到地区国际收支统计，意味着就货物交易而言，经济体分类应基于进口货物原来所有者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以及出口货物后来所有者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就服务交易而言，应基于服务提供者或接受者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就收入而言，应

基于取得或支付收入的公司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就转移支付而言，应基于抵消交易记录的经济体。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负债应按债权持有者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进行分类；资产应按负债发行者的所属经济体进行分类。

A5.5 《手册》第六版规定，在多数情况下，金融交易适用“交易者原则”（《手册》第六版，第4.148段）（《手册》第五版允许使用交易者原则或债务人/债权人原则），部分是由于这可能是编制者可以获得的唯一信息¹。按照交易者原则，交易应按照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经济体进行分类。但正如上文所述，证券的购买应根据负债发行人所属经济体进行记录。

A5.6 表A5.1显示了如何按照交易者原则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处理。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假设经济体B的居民发行了一个证券，最初由经济体A的居民持有，而后经济体A的居民将证券卖给了经济体C的居民。

A5.7 在编制者可以获得的数据来源中，按照经济体分类可能并不是基于严格的所有权转换概念。例如，货物交易可以按照原产经济体或消费经济体分类。国际收支编制者可能希望按照其他分类方法公布补充统计数据。例如，假如证券信息既按交易者原则、又按债务人/债权人原则公布，将有助于分析者更好地了解国际资本市场及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¹编制者应向使用者清楚说明经济归属情况。

表A5.1 根据交易者原则对证券交易及其他变化进行处理

	伙伴经济体		
	A	B	C
经济体A的记录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证券（减少）
经济体B的记录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 化——证券——数量变化 （减少）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 化——证券——数量变化 （增加）
经济体C的记录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证券 （增加）		

表A5.2 经济体A与伙伴经济体之间的国际收支交易

	经济体 A 记录的与下列经济体的交易				总额	
	经济体B		经济体C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货物	...	100	100
误差与遗漏净额	2	...	2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金融资产的 净获得 (借方)	负债的净产生 (贷方)
银行对外资产	-102	...	-102	...
多边结算		100	100		100	100

多边结算

A5.8 假如一个经济体的一家公司与另一经济体的居民进行交易，但相关交易的支付涉及对第三方经济体居民的债权，则会产生多边结算。这种做法要求编制者在地区国际收支账户中记录抵消分录，实现编制经济体与特定经济体或地区之间的账户均衡（假设要求实现地区级别的账户均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分录通常与误差及遗漏净额项目合并，这是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很难对多边结算项目进行单独测算。

A5.9 用一个例子说明上述观点。经济体A从经济体B进口一货物，价值为100，经济体A用在

经济体C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但是，由于存在测算误差，经济体A将这笔付款记录为102。在编制伙伴经济体国际收支平衡表时，经济体A会对从经济体B的进口进行分类，但外币资产交易属于经济体C。为了实现不同账户之间的均衡，编制者需要记录经济体B和经济体C的多边结算项目。表A5.2展示了经济体A按伙伴经济体分类记录的国际收支交易分录。从该表可以看出创建多边结算项目以实现账户均衡的必要性，还可以看出在账户合并之后，这些分录就相互抵消了。

数据来源和具体处理方法

数据来源

A5.10 第5章介绍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探讨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应遵循的国际准则、概念和定义。根据所有权转换原则，应按照购买货物的经济体对进口进行分类——即进口商共同签约人的处所或经营地点所在经济体；出口应按照卖出货物的经济体进行分类——即出口商共同签约人的处所或经营地点所在经济体。但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主要测算货物的移动，而非货物所有权的转换，因此不适用这一概念。该指南举例说明了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如表A5.3所示，经济体A的居民购买了在经济体B生产的货物，并将货物卖给了经济体C的居民，但将货物从经济体B直接运送到了经济体C（这是转手买卖的一个例子，在采购货物时，应在国际收支账户中记录负出口，当货物再出售时，应记录正出口。见第11章的“转手买卖”）。

A5.11 表A5.3采用了购买/出售（所有权转换）的概念，并显示了经济体A与经济体B及C的交易。由于货物没有发生实际移动，即进入或离开经济体A，相关交易不会记录在商品贸易统计中。假如货物由经济体A负责运输，装运可以作为直接转口贸易处理（除非货物通过海关进入经济体A——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因而无需

记录。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购买/出售概念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代理商通常代表委托人进行交易，而且根据相应的指南，委托人的确认会消耗大量时间和资源。

A5.12 可用于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伙伴经济体数据进行分类的另一概念是原产经济体和消费经济体。原产经济体是负责货物生产或制造的经济体，消费经济体是发送货物时就已知的、作为发送目的地的经济体，商品将会在该经济体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正如《指南》指出的，原产经济体的确定通常比较直接，消费经济体的确定则比较困难。

A5.13 另一种分类方法是起运经济体和目的经济体。就进口来说，起运经济体是最初将货物发送到进口经济体的经济体，没有在中间经济体发生任何商业交易。就出口来说，目的经济体是货物发送时就已知的货物交付的最终经济体。

A5.14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最适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方法是对进口使用原产经济体分类方法，对出口使用目的经济体分类。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手册》也承认，根据上述概念编制的伙伴经济体数据往往是不可比的（《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6.25和6.26段），因此建议将起运经济体作为进

表A5.3 商品贸易和转手买卖的对比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货物的移动）			国际收支——货物贸易（所有权转换）		
	伙伴经济体			伙伴经济体		
	A	B	C	A	B	C
经济体 A 的记录	负出口	出口
经济体 B 的记录	出口	出口
经济体 C 的记录	...	进口	...	进口

口时的第二伙伴经济体进行记录，将起运经济体作为出口时的鼓励项目进行记录²。

A5.15 表A5.4以示例的方式说明如何使用起运国/目的国和原产国/消费国的概念记录交易。在这个例子中，石油在经济体B生产和提炼，被经济体A的居民购买，该居民进口石油后将其储存在经济体A境内，而后将石油出口到经济体C。

A5.16 表A5.4显示，如果使用原产国/消费国概念，经济体A显示向经济体C出口石油，而经济体C显示从经济体B进口。进一步讲，经济体A显示向经济体C出口，但经济体C记录为从经济体B进口。假如使用起运国/目的国概念，经济体B显示以经济体A为目的地的出口；经济体A显示以经济体B为起运国、以经济体C为目的国的进口；经济体C显示以经济体A为起运国的进口。换言之，起运国/目的国概念产生了对称的处理分录，原产国/消费国的处理分录是不对称的。

A5.17 除涉及转手买卖且记录在货物账户的交易之外，起运国/目的国的概念和国际收支平衡表要求使用的所有权转换原则相同。《指南》建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根据起运国/目的国标准，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国际收支编制者可以使用这些数据来编制货物账户的伙伴经济体统计数据。假如国际收支编制者从涉及转手买卖的公司收集按经济体分类的货物买卖总额，编制者可以将货物交易统计数据调整为完全以所有权转换为基础的统计数据——这一问题在第3章也有所讨论。关于转手买卖的问题在附录8的表格模板5中有所涉及。

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A5.18 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的数据内容、报送阈值或详细程度，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标准，而且每个经济体的经济体分类方法各不相同。分类标准通常是非居民交易者居民地位所属

表A5.4 使用原产国/消费国和起运国/目的国原则记录货物贸易

	商品贸易原产国 / 消费国原则			商品贸易起运国 / 目的国原则		
	伙伴经济体			伙伴经济体		
	A	B	C	A	B	C
经济体 A 记录	...	进口	出口	...	进口	出口
经济体 B 记录	出口	出口
经济体 C 记录	...	进口	...	进口

²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手册》的表述如下：

第6.25段：在确定伙伴经济体归属方面，任何单一的方法都不完全适用，但按照原产地确定进口的归属符合公认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优先适用领域，即，贸易政策问题和相关经济体分析。因此建议：

- (a) 就进口而言，记录原产国；
- (b) 就出口而言，记录已知的最终目的国。

第6.26段：起运国。鉴于以原产国（就进口而言）和已知最终目的国（就出口而言）编制的伙伴国数据往往不具有可比性，而分析工作和贸易数据协调研究需要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伙伴国数据，因此建议在进口方面，将起运国作为第二伙伴国加以记录，并与原产国并列。考虑到在出口方面，一些国家往往不会区分已知最终目的国和起运国，而且分别记录两者又会大大加重提供和处理数据的负担，因此，仅鼓励根据一个国家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编制起运国出口统计数据。据认为，有些国家可能会将编制起运国出口数据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加以考虑。

经济体，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一标准适用于国际收支编制目的。关于金融交易的记录，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支持交易者原则。

A5.19 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编制伙伴经济体统计数据的一个问题在于，非居民委托人可能使用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作为其代理人。例如，经济体A的居民可能通过经济体B的经纪人向经济体C的居民购买证券。两边的委托人（经济体A和经济体C的居民）很可能不知道对方的身份，这两个经济体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也很可能只记录与经济体B的交易。这种分类方法与所有权转换原则不一致。通过名义所有人为非居民委托人执行交易，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很少，基本只能从国际金融中心获取此类交易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使用证券数据库

A5.20 第3章和第10章介绍了如何综合运用证券数据库和收集到的逐支证券信息来编制证券项目。证券数据库包含的信息可辨别发行者和持有者各自所属的经济体。

使用境外数据来源

A5.21 编制者可以获得多种境外数据来源，这些数据源可以提供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上述数据源包括其他经济体的编制者编制的双边数据，这些数据与编制经济体的居民交易数据是相对应的。此外，基金组织进行的两项调查也可作为编制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的双边数据基础：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收集直接投资负债信息，可用于编制直接投资资产和资产交易；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收集证券投资资产数据，可用于编制证券投资负债和负债交易数据。第7章详细介绍了如何使用协调直接投

资调查和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来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使用企业调查

A5.22 如果使用企业调查来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编制者应确保相关信息根据所有权转换原则，按照伙伴经济体分类。关于金融交易，企业调查通常遵循债务人/债权人原则，而不是交易者原则，附录8表格模板17和18符合债务人/债权人原则。但是，假如是编制经济体的公司发行的无记名证券，在辨别购买人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时可能会出现。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有时会将交易归入国际资本市场这一类别。这种解决方法很实用，但不是最佳方法，而且降低了相关信息在双边比较方面的可用性。假如证券由编制经济体发行，由位于非居民委托人所属经济体之外的另一经济体的非居民名义所有人持有，在企业调查中，这类证券容易发生分类错误。在实际操作中，除使用伙伴经济体数据来源外，很少有办法能克服这个问题。

所有数据来源的常见问题

A5.23 假如使用其他国际收支来源，编制者应竭尽所能，确保伙伴经济体的信息分类正确。假如无法从这一来源获得分类正确的数据，编制者应该（至少应该在重要情况下）研究其他数据来源，以获得补充信息。例如，可以通过分析伙伴经济体在进口和出口中所占比重来推算贸易信贷的伙伴经济体估计值。应该注意的是，补充来源中的伙伴经济体数据的列示方式应与已使用来源中同一项目的伙伴经济体数据列示方式相同。

按伙伴经济体列示的直接投资数据

A5.24 在编制直接投资数据信息（包括收入流量、交易和头寸）时，有两种列示方式——按

资产/负债原则分类的直接投资数据和按方向原则分类的直接投资数据。这两种列示方式可用于不同的分析目的。国际收支的标准列示方法是按照资产/负债原则，但对于伙伴经济体数据，方向原则更受欢迎。协调直接投资调查要求按照方向原则报送数据，《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4版建议编制双边数据时使用方向原则。

资产/负债原则

A5.25 作为国家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一部分，直接投资总额的编制是基于资产/负债原则，直接投资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和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组成相一致。这些数据向一个经济体提供了下列信息：资产和负债中的直接投资头寸汇总值；直接投资资产的净获得和直接投资负债的净产生；以及，资产应收收益和负债应付收益。

方向原则

A5.26 根据方向原则编制的直接投资数据显示的是外向投资和内向投资，同时考虑逆向投资（例如，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投资记录为负的内向投资）以及对联属企业的投资，后者的方向取决于居民联属企业

的最终控制母公司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还是非居民。

A5.27 应注意，使用居民的最终控制母公司这一判断标准，可能会导致处理记录出现不对称，两家联属企业所属经济体的编制者可能都会将投资记录为外向投资（例如，共同直接投资者对两个联属企业均不享有控制权）或内向投资（例如，作为第三方经济体居民的共同直接投资者对两个联属企业均享有控制权）。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个经济体应将相关头寸确认为正的内向投资，另一个经济体应将其确认为负的内向投资；两个经济体的头寸价值应相等（例如，以市场价格计价）。³

A5.28 附录4讨论了最终控制母公司的确认，表A4.2和表A4.3介绍了在资产/负债原则和方向原则下直接投资加总的不同处理方法。本《指南》第7章表7.1也介绍了这种处理方法。

直接投资收益的具体处理方法

A5.29 表A5.5显示了直接投资关系中三个实体之间的直接投资收益流。经济体A的一家公司在经济体B设有一个全资子公司，经济体B的这家公司在经济体C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

表A5.5 经济体A、B、C的公司的收益账户

	经济体 A	经济体 B	经济体 C
营业利润	60	20	100
其他经常性损益 ¹	89 ²	50	-35 ²
税前净收益	149	70	65
税收	49	16	15
股息	50	25	20
再投资收益	50	29	30

¹其他经常性损益包括应收利息、股息和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减去应付利息。

²经济体A的公司取得的收益包括来自经济体C的公司的35单位利息，因为经济体A的公司向经济体C的公司提供了贷款。

³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计值问题，见《手册》第六版，第3.67至3.91段。

表A5.6 经济体A、B、C的伙伴经济体直接投资收益统计

经济体 A 的交易账户	与经济体 B		与经济体 C		总额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再投资收益	29	29	...
股息	25	25	...
利息	35	...	35	...
经济体 B 的交易账户	与经济体 A		与经济体 C		总额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再投资收益	...	29	30	...	30	29
股息	...	25	20	...	20	25
利息
经济体 C 的交易账户	与经济体 A		与经济体 B		总额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再投资收益	30	...	30
股息	20	...	20
利息	...	35	35

A5.30 表A5.6显示了经济体A、B、C的地区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相关收益分录。经济体A的公司和经济体C的公司之间没有再投资收益和股息交易，因为经济体C的公司的应付再投资收益和股息只针对经济体B的公司。但是，经济体C的公司向经济体A的公司贷款所产生的应付收益应显示为经济体A和经济体C之间的收益支付。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转手买卖数据

A5.31 货物转手买卖的特征是一笔交易涉及两个伙伴经济体。因此，编制者需要了解伙伴经济体的正确分布。对转手经济体来说，货物按全

值记录：买进时记录为负出口（贷方为负），卖出时记录为正出口（贷方为正）。将货物出售给转手商所在经济体的经济体以及从转手商所在经济体购买货物的经济体（表A5.3中的经济体A）照常记录商品贸易，即分别记录为一般商品出口和进口，而不是记录为转手买卖。表A5.3给出了记录概况。

A5.32 由于所涉货物不跨越转手商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的海关边境，需要通过企业调查来直接收集所有相关经济体的数据（见附录8表格模板5）。第3章和第11章详细介绍了转手买卖数据编制的相关细节。

6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关联

国际账户与国民账户的关联

导言

A6.1 对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的完整性来说，国际账户信息至关重要。初次收入差额加上国内生产总值（测算一个经济体内居民单位生产所产生的收入）等于国民总收入（测算全球范围内归属于某个经济体居民的生产收入），再加上二次收入差额等于可支配收入总额。国内储蓄与资本形成（投资）之差，等于经常账户差额，反映在资本账户差额和国际账户的净借入或贷出中。此外，金融账户信息和国际投资头寸可以反映一个经济体对于非居民的债权或负债达到了什么程度。

A6.2 两个体系的整合是可行的，这是因为尽管两者使用的术语和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其基础会计体系是相同的。《手册》第六版附录7概要介绍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在居民单位划分、计值、记录时间、换算程序、流量以及头寸范围等方面的完全一致性。

A6.3 除测算经济体的国内活动外，国民账户体系还将与国内居民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居民单位视为相关经济体的独立机构部门，并据此记录国内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交易情况。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规定，所有居民单位与非居民单位之间的交易（流量）（以及一组单位对另一组单位的债权）按照世界其他地方的角度记录在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中。例如，进口对

于国内经济体来说是一种资源，出口供世界其他地方使用，这和《手册》第六版将进口记录为借方、出口记录为贷方的惯例相反。

A6.4 《手册》第六版第2章包含一个独立的附件（附件2.2），其中用数据实例解释了：

（1）《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合并经济账户概览；以及（2）金融工具与《手册》第六版使用的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包括将工具数据转换为职能类别数据。此外，标准组成（《手册》第六版附录9）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编码，如果运用得当，将有利于进行国际账户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对比。

A6.5 本附录对《手册》第六版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的会计结构，对两个体系中各种流量和头寸的记录方式进行了对比，目的是阐明指标之间的关系和两个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附录还有助于两个数据集的编制者对其进行修正，特别是当两个数据集中的某些共同指标使用不同的数据来源时。值得注意的是，很多经济体的一贯做法是先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而后将其作为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纳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应组成中。

分类

A6.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的分类体系采用的术语和范围基本相同。

但两者在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职能类别分组的表现方式上存在差别，而职能类别是《手册》第六版的一级分类，对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和投资收益的类别产生影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相同的账户中使用不同的分类。这种差别从本附录最后列出的一系列账户中可以看出。

A6.7 《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其他差别包括机构部门的细分及其分组。这两个体系在范围上是一致的，但机构部门的汇总各有不同，根据重要性不同，分为部门和子部门。表A6.1介绍了两个体系在机构部门分类方面的对应关系。

国际账户和国民账户之间的对比/对应关系

A6.8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在《手册》第六版中，国际账户包含经常账户和累

积账户（流量）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头寸（国际投资头寸）。在国际账户中，交易（流量）都集中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包括货物和服务账户、初次收入账户和二次收入账户，累积账户包括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此外，不是由交易引起的、但会对资产和负债头寸产生影响的流量归入另一账户——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国际投资头寸包括国家资产负债表中跨境的部分——即，一方为非居民的金融债权（资产）和负债头寸以及作为储备持有的金块。

A6.9 下文重点介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的会计记录方式的异同，我们将逐一对比各个账户，重点强调差额项目（如适用）。在《手册》第六版中，经常账户分录以贷方和借方来描述。在《2008年国民账户

表A6.1 部门分类转换：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中出现的国内部门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手册》第六版
非金融公司		中央银行
金融公司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金融辅助机构		金融辅助机构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基金		养老基金
广义政府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非金融公司
住户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体系》中，描述为资源和使用，但正如A6.3段所述，《手册》第六版中的贷方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作为世界其他地方的使用，《手册》第六版中的借方作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源。在《手册》第六版中，每个账户都有一个差额项目，显示贷方与借方之差（或是金融账户的净差额）。此外，《手册》第六版显示了差额项目的累计值，包括涉及到的所有账户。这样做是为了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进行比对，《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前一个账户使用方的差额作为后一个账户的资源方的第一笔分录进行记录，因而只显示累计差额。

A6.10 为方便阐述，本附录后文表A6.2列出了国内经济体的主要分录、《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主要分录、以及国际账户的主要分录。《手册》第六版第2章附录中也给出了数据实例。

经常账户

A6.1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包含显示经济体内不同单位之间交易的账户、显示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交易的账户，此外还包含货物和服务账户。这个账户显示经济体通过国内生产或进口取得的、用于国内消费或出口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它包含国民账户体系的其他账户中没有交易对手项目的全部项目，同时也是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

A6.12 在国际账户中，没有与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账户相对应的账户，该账户显示货物和服务是如何通过生产流程变为可供国内经济体使用的。因此，国际收支的进口和出口记录视为与部分货物和服务账户对等。

A6.13 国际收支强调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别，货物按总额显示，服务则有更为详细的分类。《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服务分类严格

遵守《主要产品分类》（CPC）；但在《手册》第六版中，部分服务分类与《主要产品分类》不同——包括旅行、建设和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这些服务基于交易者原则进行分类（与服务的提供者/购买者相关，与产品本身无关）。导致这种区别的原因包括政策利益以及数据来源问题（见《手册》第六版，第10章）。在《国民账户体系》的汇总表中，进口和出口通常以总额形式显示，或是细分为货物和服务两大项目。

A6.14 世界其他地方的货物与服务对外差额是构成货物和服务账户的一部分，在国际账户中对应的是货物和服务差额。

A6.15 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账户在国际账户中没有与之对应的账户，生产账户包含居民单位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价值或者产生的收入，这个账户可以显示生产过程产生的价值如何累积到直接参与生产过程的政府和其他居民单位身上。

A6.16 国际收支中的初次收入账户的分录大部分与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相关，这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初次收入账户的分配完全一致。初次收入账户还记录居民应向其他政府支付的生产税，以及居民应从其他政府获得的补贴。

A6.1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财产收入等于国际收支中的投资收益加上租金。由于经济体内的所有土地视为归居民所有，跨境租金的情况很少出现，如有必要可以创造一个名义居民单位。将租金计入国际账户的一个例子是，向外国渔船提供在本国领海短期捕鱼的权利，并收取租金。此外，在自然资源开发方面订立的生产分配协议也可能涉及租金交易（见第10章，专栏10.1）。与跨境交易相关的投资收益反映出投资到境外的金融资本的回报，反之亦然。利息流量在《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测算方法完全一致。受《手册》第六版的影响，计算利息时需要对存款性公司收取的隐含服

务费（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进行调整，存款性公司将其作为利息的一部分，但在统计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应作为金融服务进口/出口来处理。

A6.18 为将国际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投资收益进行对账调节，需要使用投资收益这一职能类别下的细分项目。例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显示的世界其他地方收到或支付的利息数据是将每个职能类别下的利息支付数据加总得出的，详见每个职能类别右边的补充表。

A6.19 初次收入差额——国际收支中初次收入账户的差额项目，显示的是如何利用从境外获得的初次收入和向境外支付的初次收入数据将国内生产总值转换为国民总收入。国际账户的这一系列累积差额项目包括货物差额、服务差额和初次收入差额。

A6.20 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账户分录主要是经常转移。这些分录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二次收入分配账户完全对应。有几个分录在国际收支中的重要性很高，特别是经常性国际合作和一国住户提供给另一国住户的个人转移（汇款）（见《手册》第六版，第12章和附录5）。与再保险相关的保险流量在国际账户中的重要性也很高。这些流量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记录方法与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记录方法相同，两者均对金融服务费单独记录，且将直接保险和再保险流量分开处理，而不是合并到一起（详见《手册》第六版，第10章）。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二次收入账户还包括一个项目——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这个项目出现在国民账户体系收入账户的使用方，但国际收支体系中不存在该账户。

A6.21 国际账户此时记录的差额项目是二次收入差额，累积差额是经常账户差额。国民账户体系将可支配收入计入二次分配账户的累积差额

项下，此时还涉及国民账户体系的另一账户——收入账户的使用方，这在国际账户中没有对应的账户。收入账户使用方的累积差额是国内经济体的储蓄，是世界其他地方的经常性对外结余，与国际账户中的经常账户差额完全对应。

资本账户

A6.22 国际交易涉及到的资本账户项目较国民账户体系少。由于国际账户不涉及进口/出口产品的最终使用，因此对于生产性资产的资本形成没有交易记录。国际账户中有分录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以及资本转移，但这种交易不经常出现，很多经济体不涉及此类交易。国际账户还记录国内经济体应收和应付的资本转移，可以据此计算资本账户差额。

金融账户

A6.23 金融账户也是国际账户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是了解一个经济体国际金融状况的关键，同时也是了解该经济体国际流动性和脆弱性的关键。最重要的是，通过金融账户可以了解到该经济体如何为经常账户赤字融资，或是如何使用经常账户盈余。

A6.24 正如上文所述，《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在表现形式方面的主要差异包括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手册》第六版按照职能类别对其进行一级分类，《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按照使用的工具及部门进行分类。但是，按职能类别分类的数据会进一步按照工具和机构部门进行细分，这样就可以将其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项目对应起来，也可以与货币及金融统计项目对应起来。

A6.25 金融资产交易总额应等于对应工具的负债交易总额。因此，一种金融工具在国内经济体的交易总额加上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总

额，对于资产持有者和负债持有者来说应是相等的。如表A6.2所示，在金融账户中，居民持有的货币与存款资产的变动额是89，世界其他地方居民持有的同类资产是11，对应的居民负债是102，非居民负债是-2，这样资产和负债总额均等于100。

A6.26 国际收支体系和国民账户体系的差额项目完全相同——净贷出或净借入，这代表经常账户与资本账户之和的差额项目，也代表金融账户中的对应项目。在这两个体系中，净贷出和净借入包含用于提供资金或取得资金的所有工具的交易，没有将相对应的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合并处理。从概念上讲，相关数值与整个经济体的国民账户差额项目相等，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国民账户差额项目相等，只不过符号相反。

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

A6.2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产负债表测算每个机构部门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这样期末就可以计算出整个经济体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表还可以显示，报告期发生的交易和其他流量如何导致资产负债表期初和期末头寸之间的变化。资产负债表包含在国际账户中的部分称为国际投资头寸，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对应。非金融资产没有对应的负债项目或其他国际项目，因而不会出现在国际账户中。（如果一个项目之前被划为资本项目，而后被卖到国外，应作为货物贸易进行记录。）关于金融债权，如果一方是居民，另一方是非居民，会产生跨境项目。此外，金块是没有对应负债项目的一种资产，但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也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金块是一种国际支付手段。

A6.28 资产负债表还有一个差额项目——净资产，反映的是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之差，还可以计算出各种交易及其他流量导致的净资产变化。

A6.29 《手册》第六版图2.1简要介绍了国民账户体系这一宏观经济框架，其中包括国际账户，图中展示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系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框架。这也是下表展示的框架，主要介绍国民账户和国际账户之间的关系。

A6.30 表A6.2对比了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体系中的账户。对于金融账户和累积账户中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我们将金融工具按职能类别进行了进一步细分。

国际账户与货币及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引言

A6.31 《2013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MFSM-CG）草稿介绍了最新的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编制方法。《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手册》第六版基本一致，考虑了自《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公布以来金融领域发生的变化。货币与金融统计侧重于编制和报送中央银行及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数据（期末头寸）。但是，新版《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更详细地介绍了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统计范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在方法方面的一个重要进步是引进了标准化报表（SRFs），可用于将经济体的货币数据转换为可发布的国际金融与货币数据（IFS），或是用于基金组织的运营目的。标准化报表仅供报送头寸数据。本附录附件1简要介绍了支持标准化报表的货币统计框架。

	货物和服务 ³					
	货物					
	服务					
	货物和服务					
	货物					
	服务					
	货物和服务差额，净出口					
	该账户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不存在					
	该账户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不存在					
	初次收入账户					
	雇员报酬					
	生产税和进口税					
	补贴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和 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储备 资产
	利息	*	*		*	*
	公司的已分配收益	*	*			*
	外商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租金					
	初次收入的类型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表A6.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账户体系对比概述（续）

经常账户	国民账户体系						国际收支体系	
	国内经济体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账户		贷方	借方
	使用	资源	使用	资源	使用	资源		
收入账户的二次分配								
初次收入差额，净值		1642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212	213	1	0			1	0
净社保缴款	333	333	0	0			0	0
除实物以外的社会福利	384	384	0	0			0	0
其他经常转移	283	244	16	55			16	55
非寿险保费净额	56	47	2	11			2	11
非寿险索赔净额	48	57	12	3			12	3
广义政府内的经常转移	96	96						
经常性国际合作	31	1	1	31			1	31
其他经常转移	52	43	1	10			1	10
居民和非居民住户之间的经常转移	7	1	1	7			1	7
							17	55
							-38	
可支配收入	1604							
收入账户的使用								
可支配收入		1604						
住户消费支出	1015					1015		
广义政府消费支出	352					352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消费支出	32					32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11	11	0	0			0	0
储蓄	205							
经常性对外差额			-13				13	

	二次收入账户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净社保缴款	
	除实物以外的社会福利	
	其他经常转移	
	非寿险保费净额	
	非寿险索赔净额	
	经常性国际合作	
	其他经常转移	
	住户和非住户之间的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总额	
	二次收入差额	
	该账户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不存在	
	(但请留意二次收入账户中显示在 其他项目下方的调整项目和经常账户差额)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经常账户差额	

经常账户差额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的取得减去处置
资本转移

资本账户差额

净贷出 (+) 净借入 (-)

净贷出 (+) 净借入 (-)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¹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

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

认股权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

2/4

*

10/3

*

-4/4

8

11

14/5

4/9

18

14

3/0

3

0

/1

-5/11

35/4

*

*

-10/6

20

22

*

3/

5/

*

*

*

8

表A6.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账户体系对比概述（续）

经常账户	国民账户体系						国际收支体系	
	国内经济体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账户		贷方	借方
	使用	资源	使用	资源	使用	资源		
累积账户，续								
资产的其他数量变化								
非金融资产	10							
金融资产和负债	3	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	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1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重新定值账户								
非金融资产	280							
金融资产和负债	84	76	7	15		15	7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12			12		12		
货币和存款	0							
债务证券	40	42	4	2		2	4	
贷款	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2	34	3	1		1	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0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0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0							

	金融资产和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
	货币和存款	*			*	*
	债务证券	*	*			*
	贷款	*			*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		*	*
	保险、养老金和 标准化担保计划	*			*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 认股权			*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			*	
		* 可能存在但未知或可忽略的值				
	金融资产和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12/
	货币和存款	*			*	*
	债务证券	1/1	1/3			*
	贷款	*			*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0/1	1/2		*	*
	保险、养老金和 标准化担保计划	*			*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 认股权			*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			*	

表A6.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账户体系对比概述（续）

资产负债表	国民账户体系				国际收支体系		
	国内经济体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账户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期初资产负债情况							
非金融资产	4621						
金融资产和负债	8231	7762	805	1274		1274	805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770	0	0	770		770	
货币和存款	1482	1471	105	116		116	105
债务证券	1263	1311	125	77		77	125
贷款	1384	1437	70	17		17	7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614	2756	345	203		203	3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70	471	26	25		25	26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认股权	21	14	0	7		7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227	302	134	59		59	134
资产/负债的变化总额							
非金融资产	482						
金融资产和负债	523	505	54	72		72	54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11	0	1	12		12	1
货币和存款	89	102	11	-2		-2	11
债务证券	126	116	13	23		23	13
贷款	78	47	4	35		35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41	141	15	15		15	1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9	49	0	0		0	0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14	11	0	3		3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15	39	10	-14		-14	10
期末资产负债情况							
非金融资产	5103						
金融资产和负债	8754	8267	859	1346		1346	859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781	0	1	782		782	1
货币和存款	1571	1573	116	114		114	116
债务证券	1389	1427	138	100		100	138
贷款	1462	1484	74	52		52	7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755	2897	360	218		218	36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519	520	26	25		25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认股权	35	25	0	10		10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242	341	144	45		45	144

注：SNA是国民账户体系的缩写，IIP是国际投资头寸的缩写，带*的分录表示该分录可能存在，但在本例中该数值要么未知，要么为零。如果有两个数值用分隔符（/）分开，第一个数值是指资产，第二个指负债。

¹ 世界其他地方，是国民账户体系的虚拟部门，记录一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流量。

² 货物和服务账户（国民账户体系）显示作为资源提供给经济体的货物和服务总额与该经济使用的同类货物和服务总额之差。

³ 国际收支是货物和服务账户（国民账户体系）的一部分。

⁴ 在本表中，“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栏和负债栏中的值是相等的，这是因为货币黄金没有对应的交易对手负债，本表的隐含假设是持有的货币黄金为零。

金融资产和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⁴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770/
货币和存款	0/0			80/105	36/
债务证券	10/15	40/110			27/
贷款	*			17/70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3/155	150/190		*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25/26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					
认股权			7/0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15/40			4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⁴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1	12/
货币和存款	*			-5/11	3/
债务证券	3/5	15/8			5/
贷款	*			35/4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0/4	5/11		*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					
认股权			3/0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4/4			-10/6	
金融资产和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⁴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⁴				/1	782/
货币和存款	*			75/116	39/
债务证券	13/20	55/118			32/
贷款	*			52/74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3/159	155/201		*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25/26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					
认股权			10/0		*
其他应收 / 应付款	11/44			34/100	

分类的一般原则和差异

A6.32 货币统计的很多原则及概念与《手册》第六版及《国民账户体系》相同¹。《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与《手册》第六版在很多事项上的处理方法是一致的，例如：对居民和非居民实体的定义和描述、交易和其他流量的记录时间、金融资产和负债计值、以及数据汇总与合并。但两者在机构单位的部门划分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面存在差异。

A6.33 关于机构单位和部门的描述，有一个特殊情况——其他存款性公司（ODC）的定义。在货币统计方法中，发行广义货币（负债）的所有金融公司均为存款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很多经济体还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后两者构成《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的其他存款性公司子部门。在《手册》第六版中，货币市场基金没有与存款性公司合并，而是与其他金融公司合并。简而言之，在《手册》第六版中，金融公司部门分为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中，金融公司部门分为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OFC）。因此，假如国际收支编制者使用货币统计数据，编制者需单独索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才能够正确地划分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的金融交易和头寸。由于有一些吸收存款的公司可能被排除在外，国际收支编制者还应确认存款性公司子部门的机构范围；例如，离岸银行不接受居民的存款，但《手册》第六版仍将其视为存款性机构，货币统计则将其归入其他金融公司。

A6.34 货币统计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分类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分类以及《手册》第六版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基本一致。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与《手册》第六版的主要区别如下：

- 按期限分类——在《手册》第六版中，大部分债务工具先分为短期工具（原始期限小于或等于一年）和长期工具，而后再进行细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的标准组成不包括按期限划分的贷款和债务证券，但标准化报表将中央银行对非居民的负债按期限进行细分。
- 按计价货币分类——《手册》第六版建议将所有债务资产和所有债务负债按主要币种分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要求将所有工具（金融资产和负债，股权负债除外）分为（1）本币和（2）外币。

使用货币统计数据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局限性以及如何克服这些局限性

A6.35 使用货币统计数据作为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数据来源，通常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局限性：计值、范围、部门分类、职能类别和期限分类。这些局限性还会影响其他以货币统计数据为来源的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编制，例如国际收支中的金融账户和外债统计。

计值

A6.36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的计值原则及其他会计原则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一致，但也有例外，比较典型的是金融公司部门资产负债表负债栏中的股权计值，根据货币统计的计值原则，股权形式的负债以账面价值测算；但在《手册》第六版中，股权证券（包括资产和负债）应按股份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

¹“国际账户与货币和金融统计的关联”一节的附件简要介绍了货币统计框架。

A6.37 股权按账面价值记录，特别是在标准化报表中，会产生重要影响，部门资产负债表的股权负债账户和其他账户不同，不是按照交易对手所属部门进行细分，而是按照股权资金的类型进行分类（例如，由所有者提供的资金；留存收益；一般准备金和特别准备金；以及计值调整）。因此，由国内金融系统发行、且由非居民持有的股权价值无法确认。

A6.38 为满足金融统计（包括国民账户体系的金融账户）的编制需求，标准化报表包含一个备忘项，要求填报按交易对手所属部门分类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这样可以对非居民持有的股权进行确认。但是，大部分经济体不填报这个备忘项，这说明货币统计部门当前并未编辑相关信息。为解决这个问题，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通常不掌握对非居民的股权负债数据）应积极与货币统计交易对手方协调，促进标准化报表中备忘项的编制，避免金融机构出现重复劳动或填报压力过重。此外，由于缺少对非居民的股权形式的负债数据，货币统计中的对外负债通常被低估。

范围

A6.39 《手册》第六版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之间一个重要的差别涉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处理，《手册》第六版将其作为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将其作为其他存款性公司部门的一部分。第A6.33段讨论了这一点以及可能与《手册》第六版中其他存款性公司定义不同的其他情况。

A6.40 对于很多经济体来说，其他金融公司数据填报的难题在于，这些经济体拥有大量的多种多样的其他金融公司，而且现有的数据报送渠道也是五花八门。假如存在大量保险公司、养老

基金及其他金融中介和辅助机构（例如金融资产交易商或经纪商），其他金融公司的数量可能会超过其他存款性公司的数量。在一些经济体，其他金融公司的数据报送不完整或不及时（也可能两者兼有），其他金融公司中的某些类别的数据根本不存在。

A6.41 从理论上来说，所有其他金融公司应直接向数据编制者报送货币数据，并确保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但这种情况只在少数几个经济体存在。相反，其他金融公司一般向负责监管金融服务业中某个特定领域的政府机构报送数据，例如一国负责监管证券交易或有组织的交易所运营的机构，或是一国的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监管机构。有时，代表某些其他金融公司集团利益的贸易协会或其他非政府实体成为数据报送的渠道。

A6.42 建立一种数据报送机制，由其他金融公司直接向货币统计编制者报送数据，可以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报送的及时性，还有可能与国际投资头寸编制者共享这些数据，前提是双方就数据定义和收集工作进行了协调。不过，既然这些金融公司已经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国家政策可以要求其他金融公司通过监管机构向货币统计编制者报送数据。无论在哪些情况下，假如中央银行收集其他金融公司的数据用于货币和金融部门分析，并假设遵守《手册》第六版的记录原则，这些数据也应该用于国际收支编制，从而避免重复劳动。

A6.43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子部门可能包括在受益者或监管者控制下运营的公司，或是不再从事公众交易的公司。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假如破产机构继续运营，可能仍将保留经营性银行的法律地位，或是法律规定的特殊地位。在《手册》第六版中，破产的存款性公司如继续运营，仍属于存款性公司这个机构部门。

职能类别

A6.44 货币统计不按照职能类别来划分金融资产和负债。假如使用货币统计数据来估算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存款性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交易和头寸数据，这一分类的特征会带来数据编制方面的困难。假如编制其他金融公司（作为子部门）的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时使用货币统计数据，直接投资数据的编制也存在困难。

A6.45 由于金融公司使用的会计科目表会列出关联企业的子账户，因而强调对金融部门的集团并表监管会让母公司、子公司和联营金融公司之间的关系更为明确。但是，国际收支编制者面临的困难是，需协调财务会计和宏观经济统计中的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定义。换言之，《手册》第六版对这些概念的定义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但两者在定义上比较接近，有些经济体会使用银行监管数据或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数据（不加调整）来编制国际账户。

期限分类

A6.46 在标准化报表中，只有中央银行对非居民的负债才按期限进行分类，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子部门的资产和负债都没有按照期限分类。传统的货币分析并不侧重金融资产的期限，但用来编制货币统计的监管数据通常会按照《手册》第六版的要求，将一些金融工具按照短期和长期进行分类，货币统计编制者通常可以获得这种分类数据。

A6.47 金融稳定性分析（特别是流动资金）对金融部门数据提出了新要求，强调可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期限分类数据的可得性²。

货币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协调

A6.48 这一部分介绍货币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各项组成部分的协调表，并逐一介绍了货币统计各项组成部分的使用和局限性。

A6.49 正如第9章所述，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³可用于编制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可用于编制中央银行部门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假如经济体完成了其他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⁴，可将其用于编制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A6.50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通过标准化报表（SRFs）将货币和金融数据报送给基金组织，编制者可以利用该表数据识别并挑选出除央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表A6.3展示了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对非居民的头寸和相应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情况。⁵

A6.51 正如表A6.3所示，部门资产负债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的各项组成大致上能够对应起来，但分类的不同导致两者无法完全对应。

A6.52 表A6.4展示了中央银行对非居民的头寸和相应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情况。

A6.53 正如表A6.3和表A6.4所示，在使用货币统计计算国际投资头寸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货币统计的数据详细程度

²基金组织正在考虑实施一项“补充的数据报送表”（SDRFs），以此来扩展标准化报表。SDRFs中包含期限分类。

³见第9章脚注3。

⁴见第9章脚注4。

⁵其他金融公司对非居民的头寸和相应的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情况与其他存款性公司十分类似，因此不另作说明。

无法满足国际投资头寸中各项标准组成的编制要求。但两个体系有很多共同点，可以考虑经双方协调后，使用详细程度达到要求的同一数据来

源，来编制两个体系的统计数据。假如设计和实施得当，这种方法可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提高相关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

表A6.3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对账调节

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 其他存款性公司	国际投资头寸：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资产：对非居民的债权¹
外汇	4.2.2 其他投资，货币与存款
存款（可转让存款及其他，本币和外币）	4.2.2.1 短期 4.2.2.2 长期
债务证券	2.2.2 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2.2.2.1 短期 2.2.2.2 长期
贷款	4.3.2 其他投资，贷款 4.3.2.1 短期 4.3.2.2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1 直接投资资产，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1.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1.1.3 联属企业之间 2.1.2 证券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1 其他投资，其他股权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4.2 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3.2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储备除外）
其他应收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3 其他投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3.1 短期 4.5.3.2 长期
其他	4.6.2 其他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 4.6.2.1 短期 4.6.2.2 长期
	对非居民的负债
存款（不包含在广义货币中，可转让存款及其他，本币和外币）	4.2.2 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4.2.2.1 短期 4.2.2.2 长期
债务证券（不包含在广义货币中，本币和外币）	2.2.2 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2.2.2.1 短期 2.2.2.2 长期
贷款	4.3.2 其他投资，贷款 4.3.2.1 短期 4.3.2.2 长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4.2 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3.2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储备除外）

表A6.3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对账调节（续）

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 其他存款性公司	国际投资头寸：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应收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3 其他投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3.1 短期 4.5.3.2 长期
其他	4.6.2 其他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 4.6.2.1 短期 4.6.2.2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市场价值，按持有部门分类（备忘项）	1.1 直接投资负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1.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逆向投资） 1.1.3 联属企业之间 2.1.2 证券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1 其他投资，其他股权

注：表中所示的数字是《手册》第六版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的序列号。

¹ 由于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通常不持有储备资产，因此本表不包括储备资产。

表A6.4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

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表 中央银行	国际投资头寸：中央银行
资产：对非居民的债权	
货币黄金	储备资产 5.1 货币黄金 5.1.1 金块 5.1.2 未分配黄金账户
特别提款权的持有	储备资产 5.2 特别提款权——持有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外汇	储备资产 5.4.1 货币和存款 5.4.1.1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5.4.1.2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外汇 其他	其他投资 4.2.1 货币和存款 4.2.1.0.1 短期 4.2.1.0.2 长期
本币存款（可转让存款及其他）	储备资产 4.2.1 货币和存款 4.2.1.0.1 短期 4.2.1.0.2 长期
外币存款（可转让存款及其他）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储备资产 5.4.1 货币和存款 5.4.1.1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5.4.1.2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其他	其他投资 4.2.1 货币和存款 4.2.1.0.1 短期 4.2.1.0.2 长期

表A6.4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 (续)

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表 中央银行	国际投资头寸：中央银行
债务证券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其他	储备资产 5.4.2.1 债务证券 5.4.2.1.1 短期 5.4.2.1.2 长期 证券投资 2.2.1 债务证券 2.2.1.1 短期 2.2.2.1 长期
贷款 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 再回购协议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其他 其他贷款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其他	储备资产 5.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4.4 其他债权 其他投资 4.3.1 贷款 4.3.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除储备外） 4.3.1.2 其他 短期 4.3.1.3 其他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其他	储备资产 5.4.2.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证券投资 2.1.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其他投资 4.1 其他股权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投资 4.4.1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包含在官方储备资产中 其他	3.1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储备资产 5.4.3 金融衍生品（净额）
其他应收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	其他投资 4.5.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1.1 短期 4.5.1.2 长期 4.6.1 其他应收款—其他 4.6.1.1 短期 4.6.1.2 长期
对非居民的负债¹	
流通中的货币（非居民持有，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单独确认） 不包含在广义货币中的存款（可转让存款及其他，本币和外币） ² 短期 长期 不包含在广义货币中的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其他投资 4.2.1 货币和存款 4.2.1.0.1 短期 4.2.1.0.2 长期 证券投资 2.2.1 债务证券 2.2.1.1 短期 2.2.1.2 长期

表A6.4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国际投资头寸组成之间的协调（续）

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表 中央银行	国际投资头寸：中央银行
贷款	其他投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	4.3.1 贷款
再回购协议	4.3.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短期	4.3.1.2 其他 短期
长期	4.3.1.3 其他 长期
其他贷款	
短期	
长期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3.1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短期	
长期	
其他应收款	其他投资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4.5.1.1 短期
	4.5.1.2 长期
其他	4.6.1 其他应收款——其他
	4.6.1.1 短期
	4.6.1.2 长期
特别提款权分配	4.7 特别提款权（分配）

注：表中所示的数字是《手册》第六版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的序列号。

¹在“货币统计：部门资产负债表数据，中央银行”一栏中，只有外币负债按短期和长期进行分类。

²包括基金组织账户和基金使用贷方。

国际账户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引言

A6.54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描述了一个完整的宏观经济统计框架（政府财政统计），设计这个框架的目的是给财政分析提供支撑。《手册》提供了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经济和统计原则，并就如何在综合分析框架下呈现财政统计数据（包含适当的余额项）提供了指南⁶。

A6.55 由于这两个数据集之间存在概念上的关联性，国际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者可以相互咨询，确保两者在定义、范围、概念和会计

准则方面保持一致。编制者还需要分享数据来源⁷，假如发生交叉，要对估计值进行调整。

A6.56 本节总结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之间较为重要的异同点。这一节还介绍了如何将广义政府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进行对账调节。但本节并没有介绍两个数据集之间的全部相似点和不同点，因而不能作为全面的指南。

范围和会计准则

A6.57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范围和会计准则上是

⁶ 差额项总结了一系列账户所涉活动的净值，例如净经营性余额，即总收入减去总开支的值。

⁷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来源的选择，见《政府财政统计——发展中国家编制指南》（基金组织，2011年）：<http://www.imf.org/external/data.htm#guide>。

一致的，因而与其他宏观经济体系包括《手册》第六版也保持一致。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整个经济体分为五个互不交叉的部门（广义政府、金融公司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相同部门的单位有着相同的目标，不同部门的单位目标各不相同。国际账户使用的部门和子部门分类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相同，但为了与此前的国际分类保持连贯性（例如《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采用了不同的呈现方式。国际账户的部门清单更短，对于无法实施完全分类的经济体来说，只包括四个主要部门：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部门⁹（关于机构部门更详细的分类，见《手册》第六版，表4.2）。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账户中的广义政府部门¹⁰均采用《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两个数据集的编制者应确保统计中使用的广义政府的真实范围是相同的。

A6.58 两个框架均可描述为对头寸和流量的系统记录与呈现，其中流量包括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记录采用权责发生制，头寸和流量的计值原则为当期市场价值。两者均使用复式记账体系（即，每笔交易均有数值相等的一个贷方分录和一个借方分录），贷方的加总值等于借方的加总值。

⁸金融公司的子部门包括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金融公司，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也建议在金融和非金融公司部门中对公共企业进行子部门列示和区分。

⁹国际账户中的其他部门类别既包括金融部门，也包括非金融部门，我们建议对其他金融公司进行单独区分。国际账户需要完整的机构部门信息，以便将其与货币、资金流量和其他金融数据完全整合起来。公共企业可以在补充数据的基础上单独区分。

¹⁰广义政府部门包含将履行政府职能作为其主要活动的所有实体。根据行政和法律规定的不同，一个经济体可能有多个层级的政府，每个层级均需要编制统计数据。政府财政统计规定要编制三个层级政府的数据：中央政府、州/省/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社保基金可以包含在这些层级中，也可以构成一个单独的层级。不是所有经济体都有各个层级的政府，国际账户中有广义政府部门，但不提供广义政府子部门的信息，这一点与政府财政统计一致。

A6.59 政府财政统计按总额记录收入和费用，国际账户按总额记录经常性交易和资本交易；对于每一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及其他变化，两个体系均按净额记录。在发布数据时，政府财政统计将收入（贷方）和费用（借方）分开列示（即，在两个不同的表里）；在国际账户中，贷方和借方在同一类别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在两个数据集中均按总额记录。

A6.60 合并报表是将一系列单位视为同一个单位，将其统计数据合并到一起显示。由于国际账户反映的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涉及的是对外资产和负债，包括与之相关的其他流量，因而单个经济体的国际账户不涉及合并报表问题。政府财政统计需要进行报表合并，并将其用于广义政府及其子部门（中央政府、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数据编制。按照定义，广义政府单位是居民单位；因此，政府财政统计的合并报表准则不会影响到两个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结构对比

A6.61 政府财政统计的框架结构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框架使用的结构相似，其中包括：（1）经营情况表，记录会计报告期内所有交易的结果；（2）其他经济流量表，记录非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化；（3）资产负债表，记录拥有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头寸、所欠的负债头寸和净资产，净资产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如图A6.1所示，政府财政统计对交易和其他经济体流量的全面记录可以使期初和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保持完全统一。即，会计期初某一特定类型的资产或负债头寸加上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头寸变化等于期末的头寸值。

A6.6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创建了一系列统计报表，如果合并到一起，可以解释所有流量导致的头寸变化。这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会计等式类

似，后者要求投资头寸的变化必须是由交易和其他流量引起的。此外，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包括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主要提供流动性方面的重要信息。国际账户中没有类似的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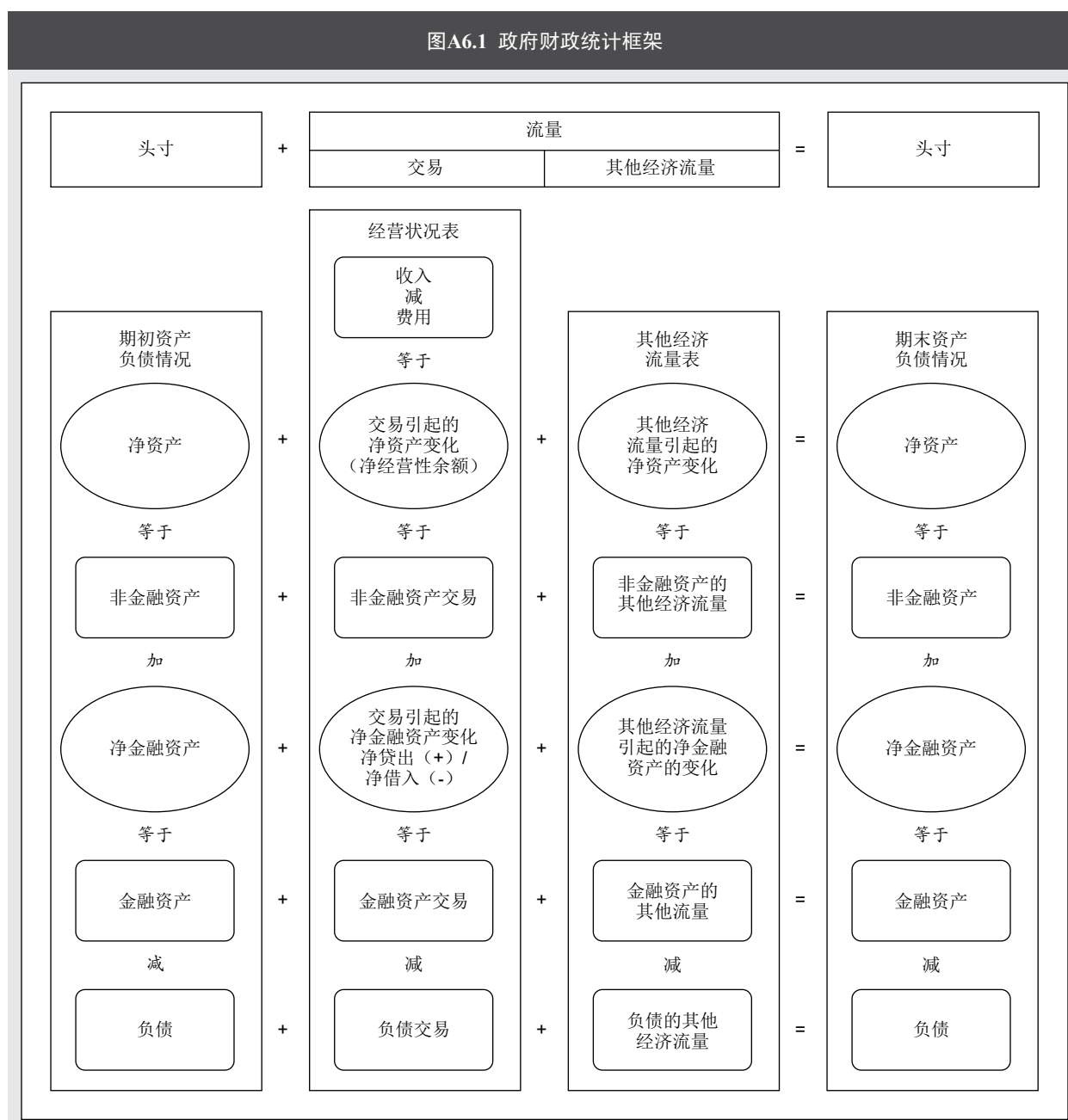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表

A6.63 经营情况表记录的是特定会计期内广义政府部门的交易情况。该表主要记录三大类交

易（见表A6.5）：（1）影响净资产的交易，包括收入和费用交易的详细信息；（2）非金融资产交易（非金融资产净取得）¹¹；和（3）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经营情况表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两种表都是记录某个时期内的交易情况。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交易是按下列顺序排列的：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

¹¹支出是费用和非金融资产净取得之和。

图A6.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A6.6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前两类交易——收入和费用，类似于国际收支中的经常账户交易，不过也有例外：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计入收入（贷方）和费用（借方）的资本转移（这些交易会影响净资产），在国际收支中应计入资本账户；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计入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的非生产性资产的取得（借方）/处置（贷方）总额，在国际收支中应计入资本账户。政府财政统计经营情况表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与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完全一致。

A6.65 政府财政统计的经营情况表与国际收支的账户存在关联，主要涉及广义政府部门单位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对于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捐赠、利息及金融资产交易和负债交易，政府财政统计进行单独确认。但对于其他非居民交易，政府财政统计通常不进行单独确认，这就限制了国际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协调。但是，有时广义政府部门会计体系的补充信息有助于确认这些交易，特别是具有特殊性、数量巨大或金额庞大的交易。

A6.66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收入指交易引起的净资产增加，费用指交易引起的净资产减少。非金融资产的净投资等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减去固定资本消耗总额，加上存货变动、贵重物品交易和非生产性资产。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代表可以改变政府金融资产和/或负债持有量的交易。

A6.67 在政府财政统计的经营情况表中，有两个重要的分析余额。收入减去费用等于净经营性余额（交易引起的净资产变化），而后减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得出净贷出（+）/净借入（-）（金融净资产变化），也等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净值，即，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减去负债的净产生。净经营性余额是对政府运营可持续性的衡量，净贷出（+）/净借入（-）主要衡量政府将多少财政资源借给经济体的其他部门和境外单位使

用，或是使用了多少由其他部门或境外单位产生的财政资源。此外，总经营性余额和净经营性余额不同，前者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费用。¹²

表A6.5 经营情况表

影响净资产的交易	
1	收入
11	税收
1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3	捐赠
14	其他收入
2	费用
2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22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
23	固定资本消耗
24	利息
25	补贴
26	捐赠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8	其他费用
NOB/GOB	净经营性余额 / 总经营性余额 (1-2) ¹
非金融资产交易：	
31	金融资产净 / 总投资 ²
311	固定资本
312	存货
313	贵重物品
314	非生产性资产
2M	支出 (2+31)
NLB	净贷出 (+) / 净借入 (-) 【政府财政统计】 (1-2-31=1-2M=32-33)
金融资产交易	
32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21	国内 ³
322	对外 ³
负债交易	
33	负债的净产生
331	国内 ³
332	对外 ³

¹ 净经营性余额等于收入减去费用，总经营性余额等于收入减去除固定资本消耗以外的费用。

²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等于取得减去处置减去固定资本消耗，非金融资产总投资等于取得减去处置。

³ 按工具和/或交易对手所属部门分类（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表9.1和表9.2）。

¹² 固定资本消耗实际上很难测算，几乎不可能得到令人满意的估计值。因此在分析时，使用总经营性余额比使用净经营性余额更易操作。但各国通常倾向于使用净经营性余额，其中包含政府运营的所有经常性成本。

A6.68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差额项多于政府财政统计，其中一个原因是经营情况表的交易账户比交易类别更多。如上一段所述，政府财政统计的余额项包括：净经营性余额和净贷出/净借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差额项包括：经常账户差额；货物和服务差额；货物差额；服务差额；初次收入差额；二次收入差额；资本账户差额；净贷出/净借入（即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差额）；以及净贷出/净借入（即，金融账户的差额）。在两个数据集中，净贷出/净借入等于金融账户差额。

收入

A6.69 政府的财政运营可以产生四大类收入：以税款和特定社会缴款形式强制征收的收入；持有资产带来的财产性收入¹³；卖出货物和服务取得的收入¹⁴；从其他单位获得的转移收入。其中，强制征收收入和转移收入是大部分广义政府单位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各类收入的性质不同，可将其分为几种不同的组成要素。我们将收入分为四类：（1）税收；（2）社会缴款；（3）捐赠；以及（4）其他收入。

税收

A6.70 税收是政府单位从机构单位强制性无偿征收的款项¹⁵。国际收支和政府财政统计对税收收入的范围、记录时间和计值的规定相同，但分类不同。国际收支的编制规定是将税收分为：（1）生产税和进口税；（2）所得税、财产税等；（3）资本税。政府财政统计采用的方法是按征税对象将税收分为六大类：（1）对收入、

利润和资本利得征收的税款；（2）对薪酬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款；（3）对财产征收的税款；（4）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税款；（5）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款；（6）其他税款（详见表A6.6）。¹⁶

A6.71 有些税款是对非居民征收的（例如对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易征收的税款），但政府财政统计很难将属于非居民的这一部分税收区分出来，而且这部分税收每年的分类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A6.72 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次收入账户中的产品税及生产税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税收类别相同，这些税收¹⁷包括增值税（政府财政统计11411）；¹⁸销售税（政府财政统计11412）；消费税（政府财政统计1142）；关税和其他进口税（政府财政统计1151）；出口税（政府财政统计1152）；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政府财政统计1153）。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有些货物进入编制经济体，但其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这类货物也应征收某些税收及关税，但不作为进口货物处理。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类税收和关税仍包含在进口税收和关税项下。

A6.73 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二次收入账户中的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性税收等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几类税收之和，包括对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征收的税款（政府财政统计111）和最终消费者应支付的其他几种税收（例如对货物使用以及货物使用许可、行为许可征收的税款）（政府财政统计1145）以及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款（政府财政统计1156）。

¹³另一机构单位可支配的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

¹⁴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货物和服务销售包括市场机构销售、行政管理费用、非市场机构的附带销售以及货物和服务的估算销售。

¹⁵税收收入是无偿的，政府不直接向具体单位提供任何回报。一些强制性应收款，例如罚金、罚款和大部分社保缴款不包含在税收中。这类转移支付在特定情况下是有回报的，因而不能划为税收。

¹⁶《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税收分类与经合组织（OECD）收入统计采用的分类方式相同。

¹⁷完整的税收列表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5章。

¹⁸这里及下文在政府财政统计后面的数字表示《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类编码。

A6.74 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资本账户中的资本税包括不定期对机构拥有的资产价值和净资产征收的税款，或是对机构单位之间由于遗产、生前转让或其他转移支付而发生的资产转移征收的税款。资本税¹⁹等于对不动产、继承和赠予征收的税款（政府财政统计1133）以及对资本征收的税款（政府财政统计1135）之和。

社会缴款

A6.75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缴款是实际或估算的社会保障计划应收收入，用于支付应付的社保福利。社会缴款可以由雇员缴纳，也可以由雇主代表雇员缴纳，还可以由自由职业者或无业人员自行缴纳。社保缴款可以为参保人员、家属或遗属理应享受的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提供保障。社保缴款可以是强制的，也可以

是自愿的。社会缴款按照征收计划类型不同，可以分为社保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1）或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2）。政府财政统计还对其进行进一步细分，按雇员、雇主和自由职业者或无业人员进行分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缴款不按居民和非居民划分。

A6.76 政府财政统计的社会缴款范围比《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手册》第六版更窄。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只有构成收入的社会缴款才包含在社会缴款中（政府财政统计12），即，只包含可以使净资产增加的交易。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缴款不包括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的缴款，也不包括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非基金式养老金计划的缴款。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的社会缴款以及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非基金式雇主社会保险计划计入政府负债的

表A6.6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表中的税收

政府财政统计：税收		国际收支统计：税收	
1	收入	I.B	初次收入
11	税收	I.B.3.1	生产税和进口税
111	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税		
1111	个人应付的	I.C	二次收入
1112	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	I.C.1	广义政府
1113	其他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税	I.C.1.1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2	对薪酬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款	IC.2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13	财产税	LC.2.2	其他经常转移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I.C.2.0.1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3	遗产、继承和赠予税	2	资本账户
1135	资本税	2.2	资本转移
1136	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2.2.1	广义政府
114	货物和服务税收	2.-2.1.2	其他资本转移

¹⁹政府财政统计中没有资本税这一税收类别。

表A6.6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表中的税收（续）

政府财政统计：税收		国际收支统计：税收	
1141	货物和服务一般税收	2.2.1.2.1	其中：资本税
11411	增值税	2.2.2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1412	销售税	2.2.2.2	其他资本转移
11413	货物和服务的流转税和其他税	2.2.2.2.1	其中：资本税
11414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1142	消费税		
1143	财政垄断利润		
1144	特殊服务税		
1145	货物使用和特许税		
11451	机动车税		
11452	其他货物使用或特许税		
1146	其他货物和服务税		
115	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1151	海关及其他进口税		
1152	出口税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154	汇兑利润		
1155	汇兑税		
1156	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116	其他税收		
1161	完全由企业支付		
1162	由除企业以外或无法辨别的实体支付		

注：为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使用的代码保持一致，11414代码不是直接遵循之前的税收分类代码——资本和金融交易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政府财政统计1134）现在归入货物与服务税（政府财政统计114），以保证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产生²⁰。《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六版²¹记录了所有社会缴款和负债的产生，与之对应的会计记录是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广义政府部门单位针对非居民的应收社会缴款计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二次收入账户，在确认时，应与相应的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保持一致。

²⁰有关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以及基金式和非基金式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更多详细信息，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2。

²¹关于调整（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的补充信息，见《手册》第六版第12.38段。

捐赠

A6.77 捐赠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或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获得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收入。政府财政统计将捐赠的来源分为三类：外国政府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1）、国际组织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2）和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3）。每一类又分为经常捐赠和资本捐赠。

A6.78 从外国广义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经常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11和1321）通常是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二次收入账户之间最重要的关联。从外国广义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

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12和1322）与国际收支资本账户中广义政府的资本转移相关。从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收到的经常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31）和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32）是居民间交易，即，某个经济体广义政府内部单位，因而不会影响到国际收支。

A6.79 下面列出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账户中一些资本转移的处理方法：

- 来自非居民的债务减免²²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计入来自外国政府的资本捐赠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312）或来自国际组织的资本捐赠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322），如果来自其他非居民实体，则计入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1442）。应相应记减相关的对外债务工具。在国际收支中，债务减免在资本账户中记录为债权经济体对债务经济体的资本转移（见《手册》第六版，第13.23

表A6.7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中的其他收入分类表

政府财政统计：其他收入分类		国际收支统计：其他收入分类	
1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I	经常账户
121	社保缴款	I.A	货物和服务
1211	雇员缴款	I.B	初次收入
1212	雇主缴款	I.B.2	投资收益
1213	自由职业者或无业者缴款	I.B.2.1	直接投资
1214	未分拨缴款	I.B.2.1.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122	其他社会缴款	I.B.2.1.1.1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1221	雇员缴款	I.B.2.1.1.2	再投资收益
1222	雇主缴款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保单持有者的投资收益，和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
1223	估算的收入	I.B.2.1.2	利息
13	捐赠	I.B.2.2	证券投资
131	来自外国政府	I.B.2.2.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
1311	经常	I.B.2.2.1.1	股息
1312	资本	I.B.2.2.1.2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32	来自国际组织	I.B.2.2.1.2.1	除投资基金份额以外的股权股息
1321	经常	I.B.2.2.1.2.2	再投资收益
1322	资本	I.B.2.2.2	利息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I.B.2.3	其他投资
1331	经常	I.B.2.3.1	准公司收益提取
1332	资本	I.B.2.3.2	利息

²²债务减免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合同协议的方式，自愿撤销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行为。

表A6.7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中的其他收入分类表（续）

政府财政统计：其他收入分类		国际收支统计：其他收入分类	
14	其他收入	I.B.2.3.3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保单持有者的投资收益，和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
14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I.B.2.4	储备资产
141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I.B.2.4.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1412	股息	I.B.2.4.2	利息
1413	准公司收益提取	IB.3	其他初次收入
1414	来自投资收益支付的财产性收入	I.B.3.3	租金
1415	租金		
1416	外商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I.C	二次收入
142	货物和服务销售	I.C.I	广义政府
1421	市场机构销售	I.C.I.1	社保缴款
1422	管理费用	I.C.I.4	经常性国际合作
1423	非市场机构的附带销售	I.C.I.5	广义政府的其他经常性转移
1424	估算的货物和服务销售		非寿险保费净额
143	罚金、罚款和罚物	2	资本账户
144	别处未涵盖的转移	2.2	资本转移
1441	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转移	2.2.1	广义政府
14411	补贴	2.2.1.1	债务减免
14412	其他经常转移		
1442	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		
145	与非寿险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		
1451	保费、费用和经常性索赔		
1452	资本索赔		

段)。在金融账户相关债务工具项下相应记减债务人的负债(债权人资产记减)。

- 投资转移包括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以现金²³或实物形式向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资本转移，目的是为其购置固定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提供融资。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类转移与债务减免记录在同一类收入和费用中，具体分类如上所述。但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投资捐赠是现金，应在对方分录中记增现金；如果投资捐赠实物，应相应记增相关非

金融资产。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投资捐赠记录为捐赠经济体对受援经济体的其他资本转移，计入资本账户(见《手册》第六版，第13.25段)，对方分录为相关的金融工具(如果是现金转移)或货物与服务进口(如果是实物转移)。

- 一次性担保或其他债务承担属于资本转移，前提是一次性担保被激活，而且担保人没有从债务人处取得任何赔偿，或是获得的赔偿价值小于担保价值，另一种情况是需要承担其他债务。当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和非居民参与这类交易时，应确保其在资本账户和政府

²³这里的现金是指广义现金，包括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

财政统计中的处理方法保持一致。关于国际收支中的处理方法，见《手册》第六版，第13.27段。

A6.80 其他资本转移包括对保单未涵盖的重大损害或严重伤害进行赔偿而产生的重大非经常性支付。假如这类转移由非居民支付给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应记录为外国政府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12），或是国际组织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22）；如果来自其他非居民实体，则记录为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1442）。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这类支付记录为资本账户中的其他资本转移（见《手册》第六版，第13.29段）。在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其他国内政府单位提供的捐赠在合并报表时会被抵消²⁴，只有来自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捐赠在广义政府账户中的值不为零。

其他收入

A6.81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其他收入包括财产收入、货物和服务销售收入、罚金、罚款和罚物、别处未涵盖的转移、与非寿险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

A6.82 广义政府部门对初次收入账户中的投资收益的贡献主要来自从非居民处获得的几类收益，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分类如下：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股息（政府财政统计1412）、准公司收益提取（政府财政统计1413）、投资收益分配带来的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414）²⁵、

租金（政府财政统计1415）、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政府财政统计1416）。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初次收入账户将这些项目按职能类别分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与国际账户不同的是，政府财政统计不会进行类似的职能分类。²⁶

A6.83 广义政府部门对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和服务账户的贡献主要包括对非居民的货物和服务销售。这类销售归入货物和服务账户的相应分类。在服务账户中，需要单独披露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主要包括：

- 由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大使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
- 外交官、领事馆工作人员、驻外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但不包括在当地拥有居民地位的工人的收入/支出
- 由政府提供、但不包含在其他服务类别中的服务

A6.84 由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不是其所在地的居民，它们与所在地居民的交易属于国际交易。政府向非居民颁发牌照和许可取得的收入，假如不作为税收处理，也包含在这一类别中，同样包含在这一类别中的还有一个经济体向另一经济体提供的技术援助（见《手册》第六版，专栏10.6）。

A6.85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没有特别要求对与非居民的货物和服务交易或是政府拥有的生产性非金融资产进行单独确认。但是，假如政府财政统计对这些交易进行单独确认，并将这些分类融入基础公共部门会计体系，则可以向国际收支

²⁴关于合并报表，见第A6.60段。

²⁵保险公司以下列形式持有技术准备金：保费预付款、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寿险保险相关的未决风险精算准备金。这些储备金被视为保险公司的资产，同时也是对受益人（包括持有保单的政府单位）的负债。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带来的收益也应视为保单持有者或受益者的财产，我们称之为投资收益发放带来的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414）。在《手册》第六版中，使用的账户名称是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者的投资收益。

²⁶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根据基金组织/联合国政府职能分类标准（COFOG）对费用进行职能分类，将广义政府单位的各种支出按照其希望实现的职能（社会经济目标）进行详细分类（详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A6.1段）。

编制者提供相关信息，用于估算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货物和服务销售的贷方金额（政府财政统计142）和除非生产性资产外的非金融资产净投资（政府财政统计31）。

A6.86 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和资本账户以及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若干其他收入项存在关联，例如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罚金、罚款和罚物（政府财政统计143）、别处未涵盖的经常性转移（政府财政统计1441）、与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政府财政统计145）、资本账户中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131和132）和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1442）。

费用

A6.87 政府有时会向公众提供货物和服务。政府可能会自己生产货物和服务，然后提供给公众，也可能是从第三方购买，或是将现金发给住户，让他们可以直接购买货物和服务。假如政府进行生产，此类活动成本带来的费用类型包括：雇员报酬、货物和服务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费用还包括补贴、捐赠、社会福利、与现金和实物捐赠相关的其他费用、从第三方购买货物和服务以提供给其他单位的相关费用。此外，费用包括应付利息引起的某种类型的负债，例如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付款（更多详细信息，见表A6.8）。

A6.88 下文将介绍国际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雇员报酬

A6.89 雇员报酬表示个人在与企业的雇主—雇员关系中，因对生产过程的劳务投入而获得的酬金回报。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21）不包括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相关的金额。在政府财政统

计中，从事自有账户资本形成（即，生产自用的非金融资产）的雇员获得的雇员薪酬直接记录为非金融资产取得成本的一部分。雇员报酬包括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211）以及雇主的社保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工资和薪金包括在扣减代扣税以及雇员的社保计划缴款之前应向雇员支付的现金或实物，作为后者提供劳务的回报。国际收支平衡表对雇员报酬的定义相同。

A6.90 由于拥有居民地位通常是政府雇用的先决条件，政府雇员报酬涉及国际支付的金额往往不大。但是对于政府飞地，政府支付给东道国经济体居民的所有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21）应包含在初次收入账户中。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不要求对支付给非居民的雇员报酬进行单独确认。但是，假如通过基础来源系统可以确认这类支付，则应确保报送到政府财政统计的信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次收入账户借方的信息完全一致。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

A6.91 这个类别包括用于市场及非市场货物和服务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用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货物和服务（应计入非金融资产的取得）、以及政府购买后不经加工就分发下去的货物（应记录为某种形式的实物转移）。²⁷

A6.92 来自非居民的广义政府部门的货物和服务使用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应计入相应的货物和服务账户，该账户包含单独的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类别（见第A6.83段）。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没有明确要求单独确认政府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但是，假如这些交易可以单独确认，并将这些分类融入基础公共部门会计体系，则可利用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货物和服

²⁷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6.25至6.30段。

表A6.8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中的费用

2	费用	I	经常账户
2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I.A	货物和服务
211	工资和薪酬【政府财政统计】	I.B	初次收入
2111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I.B.1	雇员报酬
2112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I.B.2.1	直接投资
212	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I.B.2.1.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2121	实际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I.B.2.1.1.1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2122	估算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I.B.2.1.1.2	再投资收益
22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保单持有者的投资收益，和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
23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I.B.2.1.2	利息
24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I.B.2.2	证券投资
241	对非居民	I.B.2.2.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
242	对除广义政府之外的居民	I.B.2.2.1.1	股息
243	对广义政府单位	I.B.2.2.1.2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25	补贴	I.B.2.2.1.2.1	股息
251	对公共公司	I.B.2.2.1.2.2	再投资收益
2511	对公共非金融公司	I.B.2.2.2	利息
2512	对公共金融公司	I.B.2.3	其他投资
252	对私营企业	I.B.2.3.1	准公司收益提取
2521	私营非金融企业	I.B.2.3.2	利息
2522	私营金融企业	I.B.2.3.3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保单持有者的投资收益，和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
253	对其他部门	I.B.2.4	储备资产
26	捐赠	I.B.2.4.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261	对外国政府	I.B.2.4.2	利息
2611	经常	I.B.3	其他初次收入
2612	资本	I.B.3.3	租金
262	对国际组织		
2621	经常	I.C	二次收入
2622	资本	I.C.I	广义政府
263	对广义政府单位	I.C.II	社保缴款
2631	经常	I.C.I.3	社会福利
2632	资本	I.C.I.4	经常性国际合作
		I.C.I.5	广义政府的其他经常转移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非寿险保费净额
271	社保福利	2	资本账户
2711	现金社保福利	2.2	资本转移

表A6.8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中的费用（续）

2	费用	I	经常账户
2712	实物社保福利	2.2.1	广义政府
272	社会援助福利	2.2.1.1	债务减免
2721	现金社会援助福利		
2722	实物社会援助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3	与就业相关的社会福利		
2731	与就业相关的现金社会福利		
2732	与就业相关的实物社会福利		
28	其他费用		
281	除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		
2811	股息		
28111	对非居民		
28112	对居民		
2812	准公司收益提取		
2813	归属于保单持有者、养老金的财产费用		
2814	租金		
2815	外商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282	别处未涵盖的转移		
2821	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转移		
2822	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		
283	与非寿险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		
2831	保费、费用和经常性索赔		
2832	资本索赔		

务使用（政府财政统计22），向国际收支编制者提供信息用于估算相关项目的借方金额。

固定资本消耗

A6.93 固定资本消耗是指会计期内广义政府单位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物理磨损、正常报废或意外损坏导致的现值下降。固定资本消耗以会计期的平均价格计价。这是一个内部交易，政府既是贷方也是借方，因而不会对国际收支产生影响。

利息

A6.94 利息是广义政府单位（债务人）因使用某些金融资产而引发的费用，目的是将这些金融资源及其他资源提供给其他机构单位使用。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利息的分类不同于国际账户的职能分类。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利息费用（政府财政统计24）可以分为三小类：给非居民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1）、给除广义政府外的居民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2）、给广义政府单位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3）。与政府财

政统计中的其他类别不同的是，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1）会进行单独确认，编制者应将其与国际收支账户中的对应类别关联起来。编制者还应了解，与国际收支平衡表记录的广义政府利息收入和利息支付不同的是，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利息不对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

补贴

A6.95 补贴是政府单位根据公司的生产活动水平或其生产、销售、出口或进口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和价值，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支付。补贴的目的是影响生产的水平和产出销售价格，或是所涉公司的盈亏。

A6.96 在计算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其他初次收入时，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关联来自与补贴相关的非居民交易（政府财政统计25）。假如在基础公共部门会计体系中对此类非居民付款进行确认，相关信息应与初次收入账户的信息保持一致。

捐赠

A6.97 捐赠是政府单位应付给其他居民或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支付。政府财政统计会对这三类捐赠接受者进行确认。下列捐赠与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账户之间的协调相关：支付给外国政府的经常性捐赠（政府财政统计2611）和支付给国际组织的经常性捐赠（政府财政统计2621）与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账户相关，支付给外国政府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2621）和支付给国际组织的资本捐赠（政府财政统计2622）与国际收支中的资本账户相关。

A6.98 假如政府部门单位减免了对非居民的债务，相关费用应计入资本—对外国政府—捐赠

（政府财政统计2612）；或者，资本—国际组织—捐赠（政府财政统计2622）；或者，假如是提供给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计入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2822）。与之对应的是，应记减相关的对外金融资产。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没有单独的债务减免分类，但大额非寿险索赔（索赔对象是政府部门单位）可记录为资本债权（政府财政统计2832），计入与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政府财政统计283）。

A6.99 政府经常参与捐赠转移，因而这一信息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二次收入或资本账户中应保持一致。政府进行转移是为了将福利传送给另一方，或是从应收转移中获利。这些资本转移包括对政府的强制性转移、根据法院进行的转移和自愿转移。此外还有估算的资本转移，这是政府出于财政目的，使用其他经济体的居民实体后产生的（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2.124段，以及《手册》第六版，第8.24至8.26段）。

社会福利

A6.100 社会福利是住户收到的经常转移，旨在满足特定事件或状况引起的需求，例如疾病、失业、退休、住房、教育或家庭环境²⁸。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是所有社会福利都作为费用处理。通过雇主社保计划支付的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作为负债的减少来处理（另见A6.76段）。应支付给非居民的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应归入二次收入账户的相应类别。在国际账户中，社会福利分为两个子类别——与广义政府相关的社会福利以及与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相关的社会福利。在

²⁸社会风险是给住户福利带来负面影响的事件或状况，会增加住户对资源的需求或是降低其收入。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社会福利的分类方法与上面不同，主要分为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1）、社会援助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2）以及与就业相关的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3）。

其他费用

A6.10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除了对雇员报酬、货物和服务使用、固定资本消耗、利息、补贴、捐赠和社会福利进行确认统计之外，还会对其他费用进行确认。其他费用包括除利息、别处未涵盖的转移、与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的财产性费用。

A6.102 广义政府对国际收支中初次收入账户的贡献主要来自除利息以外所有财产性费用（政府财政统计281）中子分类中的非居民部分：股息（政府财政统计2811）、准公司收入提取（政府财政统计2812）、用于投资收益支付的财产性费用（政府财政统计2813）、租金（政府财政统计2814）和外商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政府财政统计2815）。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将股息细分为给非居民的股息（政府财政统计28111）和给居民的股息（政府财政统计28112）。

A6.103 在计算国际收支中二次收入和资本账户的各类项目时，其与政府财政统计中其他费用的关联性来自与下列项目相关的非居民交易：二次收入账户中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转移（政府财政统计2821），与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费用和索赔（政府财政统计283），资本账户中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2822）。

非金融资产交易

A6.104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各类生产和非生产资产。应该注意的是，

不同于政府财政统计，国际收支的资本账户不包括生产性非金融资产，只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生产性非金融资产交易计入相应的国际收支分类，例如货物计入货物和服务账户。货物和服务账户并不区分货物和服务是资本性质还是经常性质。

A6.105 国际收支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自然资源；合约、租赁和许可；以及，营销资产和商誉。这些资产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也会进行确认。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对现存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完全一致的。假如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取得或处置这些资产时的交易对手是非居民，需要从政府财政统计中获取额外信息，并将其用于国际账户的编制。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A6.106 国际账户的职能类别考虑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和投资动机（见《手册》第六版，第6章）。此外，金融账户的数据也会根据所用的金融工具和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进行分类。

A6.107 政府财政统计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并不遵循国际账户的职能类别，但与国际账户使用的金融工具和部门分类完全一致。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指南建议与居民及非居民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应分开披露。政府财政统计在确定居民地位时遵循的原则与国际账户一致。从概念上来看，政府财政统计的国际金融交易数据和国际收支金融账户的广义政府数据是可比的。²⁹

其他经济流量

A6.10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经济流量表示除居民和非居民

²⁹国际账户中有广义政府部门，但不提供广义政府子部门的信息，这一点和政府财政统计一致。

之间发生交易之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头寸变化。这些变化被称为其他流量，与国际账户一样，也包括持有收益和损失、再分类、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³⁰。金融资产和负债工具的这种分类方法从概念上来说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账户中是完全一致的，可以提高两个数据集的其他流量数据的一致性。

资产负债情况

A6.109 广义政府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以按照金融工具的性质进行分类，此外，广义政府的资产和负债还可以按照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和金融负债的债权人）的居民地位所属经济体进行分类。由于人们逐渐认识到资产负债分析在了解可持续性和脆弱性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而鼓励调查对象报送资产负债的币种构成和期限信息作为补充资料。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最高级别的分类是按职能类别分类。但是，国际投资头寸也可以按金融工具细分，大部分工具会根据交易对手所属机构部门（即，资产的贷方和负债的借方）和期限进一步细分。国际投资头寸债务类资产和负债的币种构成是备忘项。

A6.110 在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中，广义政府对非居民的金融资产/负债头寸的工具分类方式及会计原则与国际投资头寸所用的方式和原则保持一致。期限和币种分类，例如《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和《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述，也与国际投资头寸完全一致。

³⁰由于国际投资头寸的币种不同带来的重要影响，汇率变动和其他价格变动引起的重新定值（持有收益和损失）单独列示。

附录6附件

货币统计框架概述

A6.111 本附件介绍了货币统计的编制框架，框架的编制使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者指南》推荐的方法。货币统计包含金融公司部门及其子部门的资产和负债的头寸及流量数据。

A6.112 货币统计包括金融公司部门所有机构单位的数据，详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3章。为编制货币统计，金融公司部门分为中央银行子部门、其他存款性公司子部门和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综合两者，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构成存款性公司子部门。

A6.113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推荐的货币统计框架对于数据的编制和列示包含两个层级。在第一层级，对单个机构单位报送的头寸和流量数据进行汇总，编制部门资产负债表，其中包含金融公司子部门（即，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的综合数据。在第二层级，对部门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进行合并，汇总出调查结果。

A6.114 货币统计为金融公司子部门和整个金融公司部门编制统计调查。存款性公司调查（DCS）及其组成部分调查——即中央银行调查（CBS）和其他存款性公司调查（ODCS）是货币统计的主要关注点，构成宏观经济体分析的主要数据集。存款性公司调查包括存款性公司负债中构成广义货币（根据各国的定义）的头寸和流量数据，以及存款性公司资产中构成对经济体其他部门债权的数据。存款性公司调查还包括存款性公司对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数据。中央银行调查和其他存款性公司调查的数据合并之后，可以获得存款性公司调查和其他数据，可用于中央

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单个层级的货币及信贷分析。

A6.115 货币统计框架还包括金融公司调查（FCS），调查范围超出存款性公司调查的范围。金融公司调查将存款性公司调查的头寸和流量数据与其他金融公司调查（OFCS）的数据合并，其他金融公司调查包含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其他金融中介和金融辅助机构的头寸和流量数据。因此，金融公司调查可以提供整个金融公司部门的头寸和流量数据，用于分析金融公司部门对经济体其他所有部门以及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情况。值得一提的是，金融公司调查还对金融公司的信贷水平进行综合测算。

A6.116 如上所述，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是为数据收集和呈现提供一个格式框架，进而促进调查的编制工作。部门资产负债数据是从金融公司子部门的单个机构单位获得的，并按照《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的部门分类、工具分类和会计原则划分为各项标准组成。此外，假如分析时需要高度细分的子部门数据，若超出了相应的金融子部门调查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分类的详细程度，可以直接使用部门资产负债表。

A6.117 调查包含调查对象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头寸及流量数据。³¹每个数据都是基于子部门内所有机构单位的数据。因此，“调查”是指某个子部门内所有单位的综合数据，而不是指只包含部分单位或部分资产和负债账户的抽样调查数据。

A6.118 存款性公司调查包含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账户数据，是中央银行调查和其他存款性公司调查合并之后的结果。金融公司调查是存款性公司调查和其他金融公司调查合并之后的结果。

A6.119 对于很多经济体来说，存款性公司调查是宏观经济政策货币统计数据的主要组成。存款性公司调查是头寸和流量数据的合并报表，包含所有金融部门公司的账户在本国广义货币定义中的负债。设计存款性公司调查框架的目的是促进对下列项目的分析：广义货币及其组成，信贷总量及其组成，存款性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A6.120 为保持存款性公司调查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平衡，存款性公司的广义货币负债与对非居民和经济体内其他部门的债权建立关联，也与存款性公司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建立关联。资产负债的平衡也反映在存款性公司调查的头寸和流量数据中。

A6.121 构建存款性公司调查是为了促进宏观经济分析，这种分析会利用货币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数据之间的关联。存款性公司调查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将存款性公司的广义货币负债与其对外资产和负债关联起来，还将存款性公司的广义货币负债与其对中央政府的债权和负债关联起来，这样就可以将货币统计与国际投资头寸及政府财政统计分别对应起来。

A6.122 存款性公司调查可以进行重新排序，表示为广义货币负债（BML）等于净对外资产（NFA）、国内信贷（DC）和其他项目（净额）（OIN）之和。即，存款性公司调查的期初或期末头寸可以表示为：

$$BML = NFA + DC - OIN$$

其中，国内信贷（DC）表示对居民部门的信贷，其他项目净额（OIN）表示其他负债减去其他资产之后的余额项目，其他负债包含除广义货币以外的所有负债。

A6.123 存款性公司调查总流量（期末头寸减去期初头寸）的表达式如下：

³¹通过标准化报表，基金组织仅收集存量数据。

$$\Delta BML = \Delta NFA + \Delta DC - \Delta OIN$$

其中， Δ 表示总流量（各期之间的变动）。存款性公司调查的每个类别的流量数据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交易、计值变动和其他数量变化引致的流量。

A6.124 广义货币负债的变化可能源自存款性公司的对外资产和对外负债的变化，这一点从上一段关于广义货币负债总流量（ ΔBML ）和净对外资产总流量（ ΔNFA ）的等式中也可以看出来。

国际收支编码体系

引言

A7.1 本附录旨在讨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码体系。本附录第二部分讨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编码结构，第三部分讨论国际统计界在根据“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SDMX）标准落实对外部门统计通用编码体系和数据报送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码结构

A7.2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码体系的主要目的和目标是具有范围完整、简洁、简单、自动适用性、时序稳定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具有可扩展性。编码的范围对象较窄，包括《手册》第六版定义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标准组成、与《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模板》（IRFCL）相关的数据项目，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服务贸易项目。

A7.3 编码体系不牵涉日期或时期、币种、经济体或伙伴经济体、经济活动或其他几个相关主题。这些项目是更广领域的使用者关注的主题，需要经过不同的设计和咨询过程。

A7.4 编码系统包括五个部分：（1）两位数的汇总代码；（2）四位数的国际收支项目代码；（3）一位数的会计代码；（4）一位数的居民部门代码；以及（5）一位数的期限代码。编码的五个部分必须齐全，才能对一个数据项目进行完全识别。

A7.5 编码的目的是方便在数据库中进行数据索引。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加入一个基础的分层结构。如上文所述，编码包含以下五项组成或五个部分：

- | | |
|----------|---|
| <汇总代码> | 两位数的汇总代码可以作为广义数据分类的索引：第一位是数字，表示该系列属于哪个账户（例如，经常账户、资本账户、金融账户或国际投资头寸）；第二位是字母，表示该概念属于账户的哪一部分。 |
| <国际收支项目> | 四位数定义了国际收支分类内部的概念：可以识别国际收支的所有标准组成、服务贸易和选定的补充信息组成。 |
| <会计分录> | 一位，表示与该概念价值测算相关的会计单位。 |
| <居民部门> | 一位，表示与该概念相关的国内部门。 |
| <期限> | 一位，表示与该概念相关的期限长度。 |

A7.6 表A7.1用实例说明了国际收支中其他投资组成的编码方式，该编码遵循上述结构：
<汇总><国际收支项目><会计分录><居民部门>
<期限>。

A7.7 在表A7.1的例子中，“其他投资”编码以“3D”汇总代码开始，意味着“其他投资”是金融账户（3）中的第四项组成（D）。国际收支项目也是层级结构，9999表示全部；A000和B000分别表示第一个子组成“其他股权”和第二个子组成“货币与存款”。此外，例子中的会计项目确定了与该概念相关的会计单位（例如，N=净额，A=资产，L=负债），居民单位项目表示涉及到的部门（例如，C=中央银行，M=货币当局），期限项目表示该工具的期限（例如，A=所有期限，S=短期，L=长期）。

A7.8 表A7.2列示了第一项组成——“汇总”代码的赋值清单，描述的是其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账户中位置。

A7.9 出于数据发布目的，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经济体报送的数据进行了两项主要调整：（1）

国际收支项目	编码
其他投资	3D9999NAA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D9999AAA
负债的净产生	3D9999LAA
其他股权	3DA000NAA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DA000AAA
负债的净产生	3DA000LAA
货币和存款	3DB000NAA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DB000AAA
中央银行	3DB000ACA
短期	3DB000ACS
长期	3DB000ACL
货币当局（如果相关）	3DB000AMA
短期	3DB000AMS
长期	3DB000AML

经济体报送的特别提款权持有、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数据都用基金组织财务部的数据来代替；（2）为构建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将特殊融资交易从标准组成中移除，放在报送数据的项下¹。为区分报送数据和调整后的数据，将受影响的国际收支项目的最后一位赋值为“S”或“F”，分别表示账户替代和特殊融资的移除。表A7.3列出了受影响的编码。

国际收支统计的SDMX编码结构

引言

A7.10 官方数据编制机构向很多国际组织（IO）报送统计数据，但每个国际组织的报送

赋值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组成
10	经常账户
1Z	货物和服务
1A	货物
1B	服务
1C	初次收入
1D	二次收入
20	资本账户
30	金融账户
3A	直接投资
3B	证券投资
3C	金融衍生工具
3D	其他投资
3E	储备资产
40	误差与遗漏净额
60	补充项目
80	头寸
8A	直接投资
8B	证券投资
8C	金融衍生工具
8D	其他投资
8E	储备资产

¹关于国际收支分析性表式的更多介绍，见《手册》第六版第14章。

表A7.3 修改后的国际收支代码清单

代码	国际收支组成
30999S	金融账户（财务部数据）
3D999S	其他投资负债（财务部数据）
3D999S	其他投资净额（财务部数据）
3DC0ZS	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除储备外）（财务部数据）
3DG00S	特别提款权分配（财务部数据）
3DY00S	其他债务工具
3DY00S	其他债务工具，中央银行
3E999S	储备资产（财务部数据）
3EB00S	特别提款权持有（财务部数据）
3EC00S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财务部数据）
40999S	误差与遗漏（财务部数据）
4Z999S	储备和相关项目
80999S	国际投资头寸资产（财务部数据）
80999S	国际投资头寸负债（财务部数据）
80999S	净国际投资头寸（财务部数据）
8D999S	其他投资负债（财务部数据）
8DG00S	特别提款权分配（财务部数据）
8DY00S	其他债务工具
8DY00S	中央银行
8E999S	储备资产（财务部数据）
8EB00S	特别提款权持有（财务部数据）
8EC00S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财务部数据）
10999F	经常账户
1D999F	二次收入，贷方
20999F	资本账户
20999F	资本账户，贷方
30999F	金融账户
3A999F	直接投资，负债
3AA00F	直接投资：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负债
3AB00F	直接投资：债务证券，负债
3B999F	证券投资，负债
3BA00F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BB00F	债务证券
3D999F	其他投资，负债
3DA00F	其他投资，其他股权，负债
3DZ00F	债务工具
4Y999F	总额，经常账户加上资本账户减去金融账户

格式和编码结构可能各不相同。负责收集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四个国际组织经协商后，同意联合开发一套使用“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SDMX）标准的通用报送框架。这些机构包括欧洲中央银行（ECB）、欧盟统计局、基金组织和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这几个机构组建了技术组²，完成了SDMX报送框架的开发工作。该框架详细阐述了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直接投资和其他对外部门统计的通用编码结构或数据结构定义（DSD）。

A7.11 SDMX标准和通用编码结构是为报送和发布根据《手册》第六版相关规定编制的统计数据而开发的，如采用，可为官方数据编制机构带来巨大便利。在编制对外部门统计时采用SDMX标准提供的通用格式以及编码和数据结构定义，可以增加使用者群体获取这些统计数据的渠道，同时提高向国际组织提供这些数据的自动化程度。

A7.12 数据结构定义提供了各种概念以及相关编码清单，用于对这些数据进行SDMX转换（即，由编制机构到国际组织的标准转换）和对外发布。数据结构定义提供了独特的报送格式，简化了数据由境内机构内部生产体系向国际组织报送要求转换的流程，便利了国际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主要目标是降低经济体的数据报送负担。

A7.13 欧洲联盟成员经济体和欧元区经济体在分别向欧盟统计局和欧洲中央银行提供数据时，遵守SDMX数据交换标准以及对外部门统计的数据结构定义。因此，经济体在向基金组织提交数据以用于基金组织编制《国际金融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年鉴》出版物时，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²国际清算银行也参加了技术组，负责数据结构定义的开发，这是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多年来一直参与SDMX标准开发和数据交换，在对外部门统计方面也有多年的丰富经验。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

A7.14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包含16个维度和12个属性。维度用于唯一地标识时间序列，如果同时使用多个时间序列，其可以提供“时间序列关键”，这是确定某一时间序列的唯一标准。使用SDMX来确定时间序列关键时，必须为数据结构定义的每一维度分配有效的编码。属性用于进一步描述数据。可以将属性附加在数据文件的不同层面：（1）数据层面（或是采用SDMX术语的数据集）；（2）同属序列层面（所有适用频率的时间序列关键）；（3）群组层面（维度组）；或是（4）观测层面。属性分为强制性和条件性（即，其报送不是强制性的）两类。附加属性的层面和状态由数据结构定义决定。

A7.15 除在数据结构定义中明确定义的维度和属性外，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也包括观察值的概念（如果观察值可获得）。数据结构定义还包括时间维度，这是一个专门的维度，代表该现象被观察到或进行测算的时间点。

A7.16 数据结构定义提供的所有维度是与代码清单以及对编码项目的描述符号（无论这些项目是维度还是属性）相关的编码概念。针对某些维度，相同的代码清单可能会重复使用。例如，在确认基准地区和交易对手地区项目时，可以使用相同的代码清单，因为它们参照的是相同的国家、区域和地区分组清单。所列项目以非层级式呈现（扁平列表）。然而，在数据结构定义的excel版本中，某些项目需要遵循完整性原则，以协助使用者确认代码清单中存在的关系，并说明某个项目的构成。

A7.17 为了制定四个国际组织（均参与了SDMX标准的开发）的数据报送要求，技术组对所需的清单进行了定义，主要是针对基于《手册》第六版编制的对外部门统计数据收集这方面。关于直接投资统计的报送要求，有一个单

独的数据结构定义，重新使用了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几个维度，并且加入了几个补充维度，以解决直接投资的特定问题。

A7.18 对外部门统计使用的部分概念和国民账户统计使用的概念有交叉。因此，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的数据结构定义中，尽可能将这些共同概念的项目清单、代码和描述符号协调统一起来。因此，协调后的概念代码清单是非常详尽的，其中可能包含国民账户统计需要用到、但国际收支统计不会用到的项目。这些在不同统计领域共享的较长的代码清单提高了编码信息的一致性以及数据共享程度。此外，共享代码清单还可以促进统计领域之间的一致性。

A7.19 如果可用，编制机构会尽量使用常见概念的通用代码，这些代码包含在大量数据结构定义中，其中包括了非常常见、且经常使用的概念。通用代码清单的主要目的是提倡使用可以共享的标准化标识。表A7.4列出了一些通用代码，前面的下划线是为直观地将代码标识为“保留”，这符合现有的编程惯例。

A7.20 在数据结构定义的excel格式中，提供了筛选功能，可以预选出与特定报送要求相关的项目。筛选有利于进行项目清单导航，例如通过筛选可以预选出适用于向基金组织报送国际收支数据的项目，或是适用于报送拓展的国际收支服务（EBOPS）分类的项目。

表A7.4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DSD）的通用代码清单

推荐代码赋值	推荐代码说明
<u>_X</u>	未指定 / 未说明
<u>_Z</u>	不适用
<u>_T</u>	总体 ¹

¹在特定背景下，_T代码也可以表示细分项的总体，此时该代码的说明可能会更具体，主要取决于与之相关的概念。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使用指南

A7.21 这一部分主要介绍如何将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中的16个维度和12个属性用于时间序列关键码的构建，进而用于数据交换和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报送。表A7.5和A7.6列出了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使用的维度和属性清单。

维度

频度

A7.22 这个概念是指报送数据的周期。某一数据文件（用SDMX术语来说是数据集）可能包括多个频度。最常使用的频度是年度、季度和月度。例如，假如时间序列的频度是季度，该时间序列在“频度”这个维度上的代码应该是“Q”。

表A7.5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DSD）的维度

序列码	维度缩写	维度名称
1	FREQ	频度
2	REF_AREA	基准国家或地区
3	ADJUSTMENT	调整指数
4	FLOW_STOCK_ENTRY	流量和存量指数
5	INT_ACC_ITEM	国际账户项目
6	ACCOUNTING_ENTRY	会计分录
7	COUNTERPART_AREA	交易对手地区
8	REF_SECTOR	部门
9	FUNCTIONAL_CATEGORY	职能类别
10	INSTR_ASSET	工具和资产分类
11	MATURITY	期限
12	COUNTERPART_SECTOR	交易对手部门
13	CURRENCY_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14	VALUATION	计值
15	COMP_METHODODOLOGY	编制方法
16	UNIT_MEASURE	测算单位

基准经济体或地区

A7.23 这个概念使用数据结构定义的相关代码清单来确认时间序列的基准地区。基准地区是一个经济领域、经济体或地区的概念，国际收支统计将其视为一个整体来编制对外部门统计数据。国际组织发布的对外部门统计可能包含多个基准国和地区经济体分组，其构成由国际组织提供。

A7.24 根据SDMX标准的建议，经济体代码清单应遵循ISO 3166-1 alpha-2分类³，这是跨领域的代码清单。在使用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国际组织之间，对于不同地区分组所用的代码尽可能协调一致。

调整指数

A7.25 这个概念表示对时间序列做出的调整类型，包括季节性、工作日和趋势周期调整。实际上，调整通常仅适用于年内时间序列的调整，

表A7.6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DSD）的属性

归属层级	属性缩写	属性名称
序列	TIME FORMAT	时间格式
观察值	OBS STATUS	观察状态
观察值	CONF STATUS	保密状态
观察值	COMMENT OBS	观察值评论
观察值	PRE BREAK VALUE	断层前值
子序列	UNIT MULT	单位乘数
子序列	COMMENT SBG	一组序列的详细介绍
子序列	DECIMALS	位数
序列	TIME PER COLLECT	时期收集
子序列	COMPILING ORG	编制机构
子序列	TITLE	标题
序列	REF PERIOD DTL	基准期详情

³ISO 3166-1 alpha-2 代码是ISO 3166-1定义的两个字母的经济体代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ISO3166标准的一部分，该代码可以表示经济体、属地和特殊的地理区域。

而年度时间序列数据的编码通常既不是按季度、也不是按工作日来调整的（代码N）。在数据交换协议中，数据收集机构通常应说明在寻找哪些类型的调整后的时间序列。例如，假如时间序列没有进行调整，这个时间序列的“调整指数”维度的代码应为“N”。

流量和头寸指数

A7.26 这个概念用于区分时间序列数据是交易（流量）、头寸、还是非交易引起的头寸变化（例如，重新定值）。该指数还包括补充项目，可对《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要求的具体对外部门交易进行确认。例如，假设时间序列是指金融工具，当金融工具进行交易时（包含在国际收支报告中），时间序列的“流量和头寸指数”维度代码应是“T”。假如时间序列是指头寸（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该时间序列的代码应是“LE”。

国际账户项目

A7.27 这个概念包括生产活动结果的详细项目（货物和服务，包括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详细清单）、初次和二次收入类型以及资本账户项目，还为金融账户提供了一个单独的项目。这个概念提供了备忘项目，以记录特定交易类型。这个概念还提供《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要求的具体国际账户数据项目。

A7.28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使用的其他概念是用于涵盖对外部门统计中的某个独特的方法特征（例如，期限或机构部门），但国际账户项目这个概念涵盖的范围更广，其中包含多个不同概念，例如服务的职能类别、初次和二次收入的分类、差额项目（包括误差和遗漏净额）和备忘项目。这个概念包含的项目与国际收支的标准组成几乎一致，因此，其概念分类对于编制者来说是很熟悉的。

A7.29 “金融账户”在国际账户项目中是一个单独的概念；但是，可以用数据结构定义的其他维度对其进行进一步定义，这样可以对金融工具、基准部门、职能类别、期限、计价币种等进行确认。这个方法为时间序列关键码的定义提供了灵活性，可以为大量的时间序列定义提供支撑。

A7.30 尽管“金融账户”是国际收支的一部分，而不是国际投资头寸的一部分，但经济体在报送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时采用了实用的方法，即“国际账户项目”中应包含“金融账户”（正如在报送国际收支数据时也会包含金融账户）。

会计分录

A7.31 这个概念表示会计分录的类型：

（1）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组成的交易分录，无论时间序列是贷方、借方、还是贷方减去借方的差额（贷方和借方序列按正数报送，因而差额应等于贷方减去借方）；⁴（2）金融账户头寸和交易数据的会计分录，无论时间序列是指资产（或资产的净获得）、负债（或负债的净产生）、或净头寸（定义为资产减去负债）。在《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中，与“金融账户”相关的时间序列通常记录为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但有时也需要报送资产和负债的总增加额和减少额的时间序列数据（例如，特殊金融交易）。因此，“会计分录”概念也可提供补充项目，以便进一步确认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的总增加和总减少）和金融负债交易（负债的总增加和

⁴贷方和借方很少记为负数，这种罕见的情况包括向纳税人退税、直接投资企业收益再投资为负，这也意味着应收和/或应付收益也应记为负数（应收还是应付取决于该数据是关于直接投资者所属经济体还是直接投资企业所属经济体）。差额为贷方减借方。

总减少)。总增加和总减少都是正数，净获得和净产生等于增加额减去减少额。⁵

A7.32 例如，对于表示股权资产总获得的时间序列，“会计分录”维度的代码为“AI”，净获得(AI)减去出售(AD)的代码为“A”。⁶

交易对手地区

A7.33 这个概念表示交易和头寸的交易对手地区。所有对外部门统计的时间序列数据都涉及居民和非居民在一段时期(交易)或某个具体时间点(头寸)的交易。交易对手地区概念用于表示具体时间序列的非居民实体归属的地区。对于全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大部分时间序列而言，交易对手地区通常是世界其他地方。

A7.34 在编制对外统计数据时还可以根据伙伴经济体的地理位置进行细分。向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统计局报送国际收支数据以及详细的服务数据(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要求对伙伴经济体进行地理细分，提供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和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时间序列数据也需要详细的交易对手地区数据。经济体的代码遵循ISO分类，使用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国际机构会尽可能使用统一的“跨领域”代码。

基准部门

A7.35 这个概念表示基准(机构)部门，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项目对应的编制经济体内的居民部门。按照传统，国际收支的货物和服务账户的时间序列是指基准地区的机构部门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关系。国民账户统计使用的也是这个概念；因此，这个概念包含的项目和代

码可以满足对外部门和国民账户统计的双重需求(对外部门统计的部门分类通常比国民账户统计的分类更加概括)。

A7.36 这个概念表示适用于金融账户的职能类别。它适用于所有将“国际账户项目”作为“金融账户”，以及作为一种“投资收益”进行编码的时间序列数据。对于其他时间序列，该项目的代码为“不适用”。

工具和资产分类

A7.37 这个概念表示在对外部门时间序列和国际账户中报告的金融工具类型。因此，这个概念包含的项目和代码可以满足对外部门统计和国民账户统计的需求。

A7.38 在子标题“备忘项目”下包含的金融工具清单部分反映出《手册》第六版的列示结构；在《手册》第六版中，针对某些职能类别，金融工具是按组分类的，而不是按照工具的标准分类。与此类似的是，就职能类别概念而言，金融工具的概念适用于所有将“国际账户项目”按“金融账户”编码的时间序列，以及按照“投资收益”编码的部分项目⁷。对于其他时间序列数据，该项目的编码为“不适用”。

期限

A7.39 这个概念表示对外部门统计时间序列的金融工具的期限类型。对于大多数将“国际账户项目”作为经常账户或资本账户组成部分的时间序列来说，期限维度的编码为“不适用”。对于大多数作为“金融账户”进行编码的“国际账户项目”或是作为“投资收益”来编码的特定项目，时间序列通常按照金融工具的期限来编码。

⁵还提供了其他净额概念，以满足直接投资数据的报送要求。

⁶对于国际收支中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数据报送，通常只要求报送净额数据。“A”表示资产的净获得，“L”表示负债的净产生。

⁷数据结构定义提供了详细的按金融工具分类的投资收益信息，但这不是《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

对于划分为股权证券、其他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的金融工具而言，期限的代码为“不适用”，因为它们没有具体的赎回或偿还日期。

交易对手部门

A7.40 这个概念表示对外部门统计时间序列的交易对手所属（机构）部门，也用于国民账户统计。因此，这个概念包含的项目和代码可以满足对外部门统计和国民统计的双重需求。

A7.41 按照传统，对外部门统计的时间序列是针对定义为“世界其他地方”的交易对手地区以及定义为“总体经济”的交易对手部门（即包含所有交易对手部门）。但是，欧盟统计局和欧洲中央银行要求，针对某些金融交易，需要对交易对手部门进行细分。假如与“基准部门”一起使用，这种数据的详细程度可以建立通常称之为“从谁到谁”的统计数据体系。“交易对手部门”概念也可用于储备资产的交易和头寸数据，以单独确认对货币当局和其他实体的货币和存款债权。

A7.42 对于大多数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交易来说，这个概念“不适用”。但对于二次收入和资本转移来说，这个维度可用于编制与具体交易对手部门的交易数据。

计价货币

A7.43 这个概念表示金融工具或货物和服务发票的计价货币。对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来说，这个概念通常记录为“所有计价货币”。但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更为详细的计价货币信息，以满足《手册》第六版关于提供分析性头寸数据的要求。

计值

A7.44 这个概念表示特定交易和头寸数据的计值方法。即使推荐以市场价格作为国际账户的计值基础，对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来说，这个维度的代码仍为“不适用”。但《手册》第六版要求的附加分析性头寸数据需要更详细的计值方法信息。这个概念既适用于对外部门统计，也适用于国民账户统计。

编制方法

A7.45 这个概念可用于区分国家层级的对外部门时间序列和使用经济体联盟或货币联盟统计适用方法编制的对外部门时间序列。

测算单位

A7.46 这个概念表示时间序列记录的测算单位。这个概念通常（但不一定）是指货币单位，但也可能指《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数据报送使用的金衡盎司。

属性

A7.47 表A7.7介绍了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使用的各项属性。

A7.48 表A7.8列出了国际收支序列的一些编码实例。

表A7.7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DSD）的属性说明

属性	说明	关联	状态
时间格式	提供数据使用的时间基准类型的编码信息	附加在数据文件层级	条件性
观察状态	提供观察值“状态”的编码信息，即，按照其特征排名，如代码清单所述	附加在观察值层级	强制性
保密状态	提供数据敏感性（对于发布）和保密状态的编码信息	附加在观察值层级	强制性
观察值注释	以自由文本格式提供数据或元数据的特定属性信息，例如，用于解释序列的断层或异常波动	附加在观察值层级	条件性
断层前值	如果时间序列由于方法变化、报送样本变化、使用新工具等原因而发生断层，允许给特定的观察一个新的赋值。断层前值允许使用者重新构建一个没有断层的时间序列。	附加在观察值层级	条件性
单位乘数	提供表示测算单位规模的代码值	附加在子序列层级	强制性
序列组的详细介绍	提供自由文本格式的序列码介绍	附加在子序列层级	条件性
位数	显示数据使用的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数值清单	附加在子序列层级	强制性
时期收集	提供观察值收集时间的编码信息	附加在数据文件层级	强制性
编制机构	为负责时间序列编制的机构编制机构进行编码	附加在子序列层级	条件性
标题	以自由文本格式提供一个简短的名称，描述序列码确定的统计对象，例如，可作为图表或表格的标题	附加在子序列层级	条件性
基准期详情	假如基准期和公历年不同，该属性可以提供基准期的相关信息，例如，对于按照财年报送的数据，其基准期是财年。该信息是按自由文本格式报送的，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 excel 版本规定了如何报送这些信息。	附加在数据文件层级	条件性

表A7.8 特定国际收支序列的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SDMX) 的编码实例 (续)

标题补充	时间序列编码	国家	货币	频率	单位	交易	商品	地区	行业	资产	负债	净额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Q..NT.FA.A.W1.S1.PF51..Z..Z..T..Z.	FA	A	W1	S1	P	F51	Z	T	Z								
上市	Q..NT.FA.A.W1.S1.PF511..Z..Z..T..Z.	FA	A	W1	S1	P	F511	Z	T	Z								
非上市	Q..NT.FA.A.W1.S1.PF512..Z..Z..T..Z.	FA	A	W1	S1	P	F512	Z	T	Z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Q..NT.FA.A.W1.S1.PF52..Z..Z..T..Z.	FA	A	W1	S1	P	F52	Z	T	Z								
收益再投资	Q..NT.FA.A.W1.S1.PF52B..Z..Z..T..Z.	FA	A	W1	S1	P	F52B	Z	T	Z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Q..NT.FA.A.W1.S1.PF521..Z..Z..T..Z.	FA	A	W1	S1	P	F521	Z	T	Z								
债券证券	Q..NT.FA.A.W1.S1.PF3.T..Z..Z.	FA	A	W1	S1	P	F3	T	Z	Z								
中央银行	Q..NT.FA.A.W1.S121.PF3.T..Z..Z.	FA	A	W1	S121	P	F3	T	Z	Z								
短期	Q..NT.FA.A.W1.S121.PF3.S..Z..T..Z.	FA	A	W1	S121	P	F3	S	Z	T	Z							
长期	Q..NT.FA.A.W1.S121.PF3.L..Z..T..Z.	FA	A	W1	S121	P	F3	L	Z	T	Z							
货币当局 (如适用)	Q..NT.FA.A.W1.S1X.PF3.T..Z..T..Z.	FA	A	W1	S1X	P	F3	T	Z	T	Z							
短期	Q..NT.FA.A.W1.S1X.PF3.S..Z..T..Z.	FA	A	W1	S1X	P	F3	S	Z	T	Z							
长期	Q..NT.FA.A.W1.S1X.PF3.L..Z..T..Z.	FA	A	W1	S1X	P	F3	L	Z	T	Z							
广义政府	Q..NT.FA.A.W1.S13.PF3.T..Z..T..Z.	FA	A	W1	S13	P	F3	T	Z	T	Z							
短期	Q..NT.FA.A.W1.S13.PF3.S..Z..T..Z.	FA	A	W1	S13	P	F3	S	Z	T	Z							
长期	Q..NT.FA.A.W1.S13.PF3.L..Z..T..Z.	FA	A	W1	S13	P	F3	L	Z	T	Z							
负债的净产生	Q..NT.FA.L.W1.S1.PF..Z..Z..T..Z.	FA	L	W1	S1	P	F	Z	Z	T	Z							
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Q..NT.FA.L.W1.S1.PF5..Z..Z..T..Z.	FA	L	W1	S1	P	F5	Z	Z	T	Z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Q..NT.FA.L.W1.S1.PF51..Z..Z..T..Z.	FA	L	W1	S1	P	F51	Z	Z	T	Z							
上市	Q..NT.FA.L.W1.S1.PF511..Z..Z..T..Z.	FA	L	W1	S1	P	F511	Z	Z	T	Z							
非上市	Q..NT.FA.L.W1.S1.PF512..Z..Z..T..Z.	FA	L	W1	S1	P	F512	Z	Z	T	Z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Q..NT.FA.L.W1.S1.PF52..Z..Z..T..Z.	FA	L	W1	S1	P	F52	Z	Z	T	Z							
收益再投资	Q..NT.FA.L.W1.S1.PF52B..Z..Z..T..Z.	FA	L	W1	S1	P	F52B	Z	Z	T	Z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Q..NT.FA.L.W1.S1.PF521..Z..Z..T..Z.	FA	L	W1	S1	P	F521	Z	Z	T	Z							
债券证券	Q..NT.FA.L.W1.S1.PF3.T..Z..T..Z.	FA	L	W1	S1	P	F3	T	Z	T	Z							
中央银行	Q..NT.FA.L.W1.S121.PF3.T..Z..T..Z.	FA	L	W1	S121	P	F3	T	Z	T	Z							
短期	Q..NT.FA.L.W1.S121.PF3.S..Z..T..Z.	FA	L	W1	S121	P	F3	S	Z	T	Z							
长期	Q..NT.FA.L.W1.S121.PF3.L..Z..T..Z.	FA	L	W1	S121	P	F3	L	Z	T	Z							

调查表格模板

表A8.1：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表格编号和标题	范围和目的	其他说明
1. 试探性调查	这份表格收集的信息涉及企业集团从事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利用这些信息，可以维护和完善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公司登记簿。	可将这份表格视为基准信息采集表格。为鼓励快速作答，表格使用了勾选框。这份表格经调整后，可以用于建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登记簿。
2. 公司登记表格	这份表格记录企业集团的细节信息及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活动的类型和规模。表格采集的数据对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采集的设计和维持至关重要。	这是统计部门使用的表格。
3-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	这份表格收集银行客户或银行代表客户报告的单项交易。	
3-2.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	这份表格显示如何使用国际收支交易报告系统捕捉货物交易数据。	考虑到第11章讨论的局限性，不建议根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来编制货物统计。
3-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	对于全面直接报告者，这份表格用于覆盖通过公司在国内银行开立的外币账户以及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开展的交易、非现金交易以及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对于部分直接报告者，包含经过公司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开展的交易以及头寸。	
3-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	这份表格收集银行头寸的详细资料。	
3-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交易记录	这份表格收集银行流量的详细资料。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本附表列出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使用的交易代码和其他代码的样本清单。	
4. 货物	表格收集关于货物进出口及维修和制造服务收付款的跨境数据和特定数据。	表格演示了各类货物数据采集的方法，包括制造服务和维修。

(续)

表A8.1: 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续)

表格编号和标题	范围和目的	其他说明
5. 转手买卖货物	表格收集的数据用于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转手买卖交易。应在全值基础上收集数据,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区分不同的商品和伙伴经济体。	
6. 国际服务贸易	表格收集关于未被表格7-13和21-22覆盖的服务的数据, 用于编制各类服务项目。	关于特定服务(例如金融服务的提供), 应创建单独的表格收集信息。
7. 制造服务	表格包含一个样本调查问卷, 涉及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8. 居民运输运营商	表格收集关于居民运输运营商收益和费用的数据, 用于编制运输和特定的货物项目。	表格可以针对不同的运输方式进行定制。可以根据表格模板, 创建多种更有针对性的表格。
9. 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交易	表格向居民收集关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收益和费用的数据, 用于编制运输和特定的货物项目。	表格可以针对不同的运输方式进行定制。可以根据表格模板, 创建多种更有针对性的表格。
10. 国际旅行	表格收集关于旅行和相关服务支付方式的数据, 用于编制旅行项目。	可以根据表格创建多种专用表格。
11. 建设服务	表格收集关于境外建设和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数据, 收集关于短期和长期建设项目的数据。	
12. 国际保险交易	表格收集关于居民公司保险和再保险活动的信息。收集的数据用于编制服务、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以及国际投资头寸。	表格演示了与保险行业有特定关联的各类数据的收集方法。
13. 国际养老金服务	表格收集关于居民养老金从事养老金活动的信息。收集的数据用于编制服务、经常转移、金融交易以及国际投资头寸。	表格演示了与养老金业务单位有特定关联的各类数据的收集方法。
14. 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	表格收集关于支付给当地工人的工资和薪金、使馆的其他支出、对外援助和官方金融的信息。收集的信息用于编制雇员报酬、政府服务、经常转移、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以及投资收益项目。	由于表格的报告者是非居民, 无法强迫其填写表格, 但仍有一些国家使用类似于表格模板的表格, 成功地向这些报告者收集信息。

表A8.1: 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续)

表格编号和标题	范围和目的	其他说明
15. 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	表格收集关于私人援助和其他慈善组织收入、雇员报酬、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数据。	表格演示了与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业务单位有特定关联的各类数据的收集方法, 包括与非居民实体关系的数据。
16. 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	表格收集关于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的信息。表格A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政府和私人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现金和实物转移的信息。表格B部分针对编报经济体收到的项目工程/工作人员提供的技术援助。	收集的信息可用于编制二次收入账户中的经常转移和资本账户中的资本转移。
17. 对于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表格收集的数据涉及金融流量、头寸、协调项目、收益、某些金融服务和代扣税。收集的数据用于编制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投资收益、金融服务和经常转移项目。	实际操作中, 可以根据表格创建多种表格, 或是开发简化版本。表格18是一个示例, 针对外国直接投资。
18. 外国直接投资	表格收集的数据专门涉及表格17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	这是表格17的简化版本, 专门收集外国直接投资数据。
19. 国际证券	表格是向金融中介机构收集与国际证券有关的金融交易、头寸、收益、金融服务和代扣税等数据。收集的数据用于编制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投资收益、金融服务和经常转移项目。	表格可以在企业调查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使用。表格假定可以从单一来源获得全面数据; 如事实与假定不符, 应修改表格。对于企业调查, 编制者应确保表格17(或同等表格)与表格19之间的报告界限明确, 避免重复计算。
20. 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表格收集的信息涉及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收集的数据按衍生工具的类型(期权、期货和远期合约以及互换)划分。报告解释了表格填写方法。
21. 旅行: 返境居民	表格收集来自返境居民的数据, 涉及其离境期间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支出以及收入和收到的其他款项。收集的数据主要用于编制旅行和雇员报酬项目。	表格模板应由返境居民填写, 填写时间应是其刚返回编报经济体时。此外, 还可以将表格中的问题包含在常规住户调查中, 并可在返回一段时间后填写。
22. 旅行: 离境的非居民	表格收集来自离境的非居民的数据, 涉及其在编报经济体期间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支出以及收入和收到的其他款项。收集的数据主要用于编制旅行和雇员报酬项目。	表格模板应由离境的非居民填写, 填写时间应是其即将离开编报经济体时。此外, 还可以表格为基础, 对非居民开展访问调查。
23. 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表格要求提供的数据与住户有关。	

(续)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试探性调查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保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用于确定哪些公司应纳入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调查，这些调查会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说明：凡本表格要求提供的信息，应针对本表格注明为收件单位的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提供。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使用预付邮资的信封，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 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 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 _____
 区号

表格1——试探性调查

一般性说明

1. 应针对第1页所述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本表格。如地址标签中有任何差错，请在交回表格前更正。
2.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的Newland子公司视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设立在其他经济体的子公司视为非居民。
3. 所有数值的单位均为Newland元。

A部分：初步问题

1. 公司是否为Newland境内另一家公司的子公司？¹ 是 [] 否 []
如回答为是，请跳至问题13，中间问题无需回答。
2. 公司在Newland是否拥有子公司？ 是 [] 否 []
如回答为是，则应针对公司及其Newland境内的子公司回答以下问题。

B部分：非居民所有者

3. 截至20XX年12月31日，公司是否有非居民所有者？ 是 [] 否 []
(如一家公司为非居民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有非居民股东，则表示公司有非居民所有者。)
如回答为否，跳至问题4。
- 3A: 公司是否为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是 [] 否 []
- 3B: 是否有单一非居民股东（或关联的非居民股东集团）持有公司或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的附带表决权股权的10%至50%之间？ 是 [] 否 []
如回答问题3A或3B的回答为是，请列出所有者的名称、其股本权益以及所持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_____
4.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是否有任何本身为非居民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居民公司持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附带表决权股权的10%至50%之间？ 是 [] 否 []
如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_____

¹子公司指受其所有者控制的公司，即，所有者拥有50%以上的附带表决权证券。

C部分：非居民分支机构和公司的所有权

5. 截至20XX年12月31日，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拥有任何非居民子公司，或拥有一家非居民公司附带表决权股权的10%或以上？ 是 [] 否 []

D部分：20XX年期间的国际货物贸易

6. 20XX年期间，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向境外出口了货物或从境外如回答为否，跳至问题7。 是 [] 否 []

6A. 请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并在20XX年期间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的近似价值：

出口货物		进口货物	
无	[]	无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6B. 请注明出口或进口货物价值超过100,000 Newland元的货物类别。

	出口	进口
食品、活体动物、饮料和烟草	[]	[]
矿产、燃料和润滑剂	[]	[]
化工、塑料、医疗、医药和橡胶产品以及肥料	[]	[]
木材、纸张及其产品	[]	[]
纺织品、衣服、鞋类	[]	[]
机器、办公和通信设备以及其他电气类货物，包括备件	[]	[]
车辆和运输设备，包括备件	[]	[]
未纳入其他类别的金属和金属产品	[]	[]
所有其他货物	[]	[]

7. 公司是否在境外从事转手买卖，也就是购买并转售包括黄金在内的货物，而且货物未进入Newland？ 是 [] 否 []

E部分：20XX年期间的国际服务贸易

8. 20XX年期间，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向非居民出售了服务或从非居民购买了服务？ 是 [] 否 []

（包括与关联非居民公司的交易）

如回答为否，跳至问题9。

8A：请记录以下项目的近似值：

出口货物		进口货物	
无	[]	无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8B：请注明出口或进口服务价值超过100,000 Newland元的服务类别。

	出口	进口
制造（加工）服务	[]	[]
维护和维修服务	[]	[]
客运和货运服务	[]	[]
经营租赁或无运营商的租赁	[]	[]
其他运输服务	[]	[]
建设	[]	[]
保险	[]	[]
养老金服务	[]	[]
金融服务	[]	[]
知识产权使用费	[]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贸易相关服务	[]	[]
其他商业服务（请说明）	[]	[]
<hr/>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

如不确定如何适当归类，请说明服务 _____

F部分：20XX年雇用的非居民工人

9.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20XX是否雇用了任何外籍工人？ 是 [] 否 []
 （外籍工人包括在Newland居留时间不足12个月的工人。）

如回答为否，跳至问题10。

- 9A: 20XX年合计支付给所有此类人员工资和薪金的近似值 \$ _____,000 Newland元
 （单位：千Newland元）为多少？

G部分：截至20XX年12月31日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

10. 请记录截至20XX年12月31日非居民所持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和其他负债近似的市场价值，以及同一日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居民金融债权近似的市场价值。

10A: 请记录以下项目的近似值:

非居民持有的股份及对非居民的负债		对非居民的债权	
无	[]	无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

10B: 请注明负债或资产价值超过100,000 Newland元的负债或资产类别。

	负债	资产
股票（股份）	[]	[]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
其他股权	[]	[]
其他（债务）证券	[]	[]
贷款	[]	[]
应收和应付账款	[]	[]
存款	[]	[]
纸币和硬币	[]	[]
保险和养老金技术准备金和权益	[]	[]
金融衍生产品	[]	[]
其他（请说明）_____	[]	[]

H部分：20XX年与非居民的其他交易

11. 20XX年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与非居民有任何其他交易或对其存在任何其他头寸？

境外土地所有权 是 [] 否 []
 针对境外办公地点支付的租金 是 [] 否 []
 针对境外自然资源勘探或利用许可而支付的款项 是 [] 否 []
 如不确定如何适当地归类，请说明交易内容 _____

如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I部分：Newland境内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12. 如对于问题2的回答为是，请填写下表。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拥有的百分比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	限统计部门填写
A					
B					
C					
D					

J部分：最后的问题

13. 请核实表格填写正确；请勾选以下方框，表明已对表格进行核实。

- [] 第1页所示名称和地址正确，或已更正。
 [] 第1页登记了本表格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填写本表格的人员已于本页签署了姓名。
 [] 对于问题1的回答为是，集团中原始母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为

因此，未回答问题2至12。

- [] 对于问题1的回答为否，已回答了问题2至11。
 [] 对于问题2的回答为是，已回答了问题12。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表格2——公司登记表格的说明

公司登记表格用于记录统计对象成员（公司）的信息。

收集的信息将用于开展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调查。

A部分记录的信息包括参考编号、集团内总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公司内负责联系的管理人员（例如填写试探性表格的人员或是填写其他数据收集表格的人员）的姓名和职衔；以及，联系人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B部分记录企业集团的信息。这部分允许使用描述性代码和字母数字代码。这里可能储存的信息类型包括：

单位类型

这部分显示统计单位是否为：

1. 单一公司单位
2. 多企业集团
3. 经划分的企业集团，即，根据部门进行划分。

部门

1. 广义政府
2. 中央银行
3. 其他存款性公司
4. 其他金融公司
 - 4a. 货币市场基金
 - 4b.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 4c.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
 - 4d. 金融辅助机构
 - 4e. 专属金融机构或放债人
 - 4f. 保险公司
 - 4g. 养老基金
5. 非金融公司、住户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5a. 非金融公司
 - 5b. 住户
 - 5c.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公共/私人部门

1. 公有公司
2. 私有公司
(第一类可细分为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的公司。)

公司类型

1. 直接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2. 直接投资企业、联营公司
3. 直接投资者
4. 同时为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者
5. 既非直接投资企业，也不是直接投资者

直接投资者是获得另一经济体居民公司至少10%表决权的Newland境内的实体居民。

直接投资企业是Newland境内的居民公司，而且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其10%或以上的表决权。

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是指直接投资者直接拥有一家直接投资企业10%或以上的表决权。

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是指直接投资者通过所有权链条，拥有一家直接投资企业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如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50%以上的表决权，该直接投资者对该直接投资企业具有控制权。

如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10%至50%的表决权，该直接投资者对该直接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力。

行业

(这部分包含适当的各类编码系统。)

C部分记录集团的活动(在试探性调查中收集此类信息)。规模类别(与试探性调查问卷一致)为:

- 0 无
- 1 1至10,000 Newland元以内
- 2 10,000至100,000 Newland元以内
- 3 100,000至1,000,000 Newland元以内
- 4 1,000,000 Newland元及以上

在试探性表格中,要求报告者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业务活动,勾选适当的勾选框。勾选的类别应记录在标记为类别的横线上。收集的数据用于识别调查对象以及统计对象成员的规模,以便更好地进行数据收集设计。

货物出口和进口类别为:

- A 食品、活体动物、饮料和烟草
- B 矿产、燃料和润滑剂
- C 化工、塑料、医疗、医药和橡胶产品以及肥料
- D 木材、纸张及其产品
- E 纺织品、衣服、鞋类
- F 机器、办公和通信设备以及其他电气类货物,包括备件
- G 车辆和运输设备,包括备件
- H 别处未包括的金属和金属产品
- I 所有其他货物

服务出口和进口类别为:

- A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 B 维护和维修服务
- C 客运和货运服务
- D 经营租赁或无运营商的租赁
- E 其他运输服务
- F 旅行
- G 建设
- H 保险
- I 养老金服务
- J 金融
- K 知识产权使用费
- L 电信服务
- M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N 转手买卖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
- O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 P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为:

- A 头寸和股份
- B 投资基金份额和单位
- C 土地
- D 其他股权
- E 债务证券
- F 贷款
- G 应收和应付款
- H 存款
- I 纸币和硬币
- J 保险和养老金准备金和权益
- K 金融衍生产品
- L 其他

其他收入和转移类别为：

- A 租金
- B 捐赠
- C 债务减免
- D 自然资源勘探或利用的许可

在C部分，为其他业务活动提供了额外的横线。可利用该横线识别转手买卖以及进口和出口用于加工或维修的货物等业务活动，可能需要专门确定调查对象。

在D部分，记录的数据涉及用于识别单位数据来源以及包含单位最近的试探性调查。

在E部分，记录境外子公司和任何直接投资企业的详细资料。假如集团中的公司为子公司的子公司，记录直接母公司的名称将有助于识别完整的公司结构。

在F部分，识别主要的股东。应指定这些主要股东的参考编号，并为其创建单独的记录，即便是非居民实体。

表格2——公司登记表格

A部分：企业集团识别

参考编号和名称	地址	联系人姓名和职衔	电话和传真号码

说明：_____

B部分：企业集团说明

	单位类型	部门	公共/私人	公司类型	行业
说明					
代码					

说明：_____

C部分：集团业务活动

	货物出口	货物进口	服务出口	服务进口	雇用 外籍工人	对外资产	对外负债	其他收入和转移
是/否								
规模								
类别					//////////			

其他业务活动：_____

D部分：统计对象维护信息

识别公司信息来源：_____

包含公司的最近一次试探性调查：_____

E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详细资料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参考编号	经济体	部门代码	行业代码	母公司 参考编号	持有 附表表决权股份的 百分比

F部分：主要股东

记录持有集团内总公司或任何子公司10%或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详细资料。

公司名称	参考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和经济体	股东的参考编号	持股比例

G部分：填表高管

姓名：_____ 日期：20____/___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

参考编号
 银行:
 日期: (月/日)
 交易方代码:



更多信息, 请联系: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 (XXX) XXX-XXXX
 传真: (XXX) XXX-XXXX
 电子邮件: bop@stat.com

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的一般性说明

1. 根据《Newland统计法》，如有居民支付超过5,000 Newland元给非居民，必须填写表格3-1；但是，居民银行行与非居民银行之间的交易不必填写表格3-1。（这些排除在外的交易使用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进行测算。）任何个人或公司向非居民支付超过5,000 Newland元，均需**交易方代码**，并在表格3-1上报告。
2. 非居民指居住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非居民。
3. 本表格报告的信息用于编制Newland的国际收支统计，信息会得到保密处理。
4. 填写本表格需要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可以向提供表格3-1的银行索取相关附表。
5. 对于表格3-1中各项问题的回答应清晰打印，并由填表人员或公司代表**保留一份副本**。
6. 如表格3-1报告的交易是对于Newland的货物进口付款/货物出口收款，也必须填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可以向提供表格3-1的银行索取表格3-2。

填写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

代码: 参考编号和银行代码由提供表格3-1的银行填写。填写表格3-1的个人或公司代表应使用四位数字的格式输入月日（例如4月3日，输入0403）；如Newland统计部指定了交易方代码，还应输入交易方代码。

问题1: 报告交易的特点，即，付款或收款交易。

问题2: 货币代码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所有金额都应以千外币单位或Newland元进行报告，如使用Newland元，该条目无需填写。

问题3: 要报告交易价值相当于多少Newland元，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中间价将外币转换成Newland元。

问题4: 查阅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确定适当的交易代码，并说明交易。如相关交易适用多个代码，在该项目中提供适当信息。单一结算支付涉及多个代码的情况包括：（1）支付适用一个以上的交易代码（例如贷款偿还的同时支付利息）；（2）部分按净额计算（例如实际支付的是提供资金和收取费用的差额）；（3）进行的是结算交易（即，支付结算了多项交易）。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应记录基本交易；如空间不足，可另附纸作答。如单项基本交易金额不足5,000 Newland元或等额外币，可合并各分录，并使用最适当的交易代码。

问题5: 关于其他交易方代码和经济体代码，请参阅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问题6: 如需澄清对于表格3-1问题的回答，及/或说明填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请另作说明。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

参考编号
 银行:
 日期: (月/日)
 交易方代码:



更多信息, 请联系: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 (XXX) XXX-XXXX
 传真: (XXX) XXX-XXXX
 电子邮件: bop@stat.com

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的说明

1. 表格3-2记录了Newland的货物进出口的支付。请在提供的表格中输入关于这些支付的信息。对于每批价值达到或超过5,000 Newland元的货物, 均应使用单独一行报告。价值小于5,000 Newland元, 可合并在一行报告。
2. 在A列中, 请说明进口/出口, 在B列中, 使用适当的代码。代码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3. 在C列中, 请输入货物发运始发地/目的地经济体的相关代码。代码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4. 在D列中, 请输入货物到达/离开的月份和年份。日期应使用四位数字的格式输入(例如0412表示2012年4月)。
5. 在A部分E列, 记录的货物价值应与表格3-1问题3的回答报告的价值一致。在F列中, 请记录货物计值方法的类型: 到达Newland入境港口, 在承运人船上的价格——CIF(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格); 或出口经济体离境点船上价格——FOB(船上交货价)。
6. 在B部分E列, 记录的货物价值应与表格3-1问题3的回答报告的价值一致。在F列中, 请记录货物计值方法的类型, 即, CIF(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格)或FOB(船上交货价)。

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

A部分：关于进口到Newland货物的补充细节
(单位：千Newland元)

进口说明 A	进口代码 B	发货经济体 C	发运月份和年份 D	货物价值 (与表格3-1 报告一致) E	计值类型 (CIF或FOB) F

B部分：关于Newland出口货物的补充细节
(单位：千Newland元)

出口说明 A	出口代码 B	目的地经济体 C	发运月份和年份 D	货物价值 (与表格3-1 报告一致) E	计值类型 (CIF或FOB) F

请核实左上角的代码是否与表格3-2相同。

如有可以澄清您的回答的额外信息，也请提供。

填表人员：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公司（如适用）：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试探性调查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每月指派专人填写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向公司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的一般性注释和说明

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过多种表格从公司收集数据。主要表格是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公司每月必须填写表格，并提交给Newland统计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包含填写表格3-3所需代码和说明。
2. 非居民指居住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视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视为非居民。
3. 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从公司收集关于国际收支交易的月度数据。这些公司通过在居民银行和/或非居民银行开立的账户，与非居民开展数量可观的交易。此外，表格3-3还收集关于对非居民的其他债权或负债数据。
4. 针对公司在居民银行开立的每个外币账户以及在非居民银行开立的每个账户，均应填写单独的表格3-3，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的情况除外。
5. 表格3-4收集的数据涉及公司通过特定银行账户进行的付款和收款。每笔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 Newland元的交易，均应单独记录；金额不足5,000 Newland元，可合并处理。如一笔收款或付款适用多个交易代码，或是因为付款被收款部分抵消（反之亦然）而出现这种情况，应记录基础交易的全值交易。（关于多重支付交易的更多信息，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类似的是，对于不产生银行账户分录、但会以其他方式影响公司对外资产或负债头寸的抵消交易，也应予以记录。如尚未针对公司从事的抵消性交易的计价货币（包括Newland元）填写表格3.4，应在单独的表格3-3记录相关交易。
6. 表格3-3可用作形式表格，用计算机可读的格式提供相关数据，也可以直接在表格上输入信息。如没有足够的空间记录全部交易，请确保附上额外的详细信息。

填写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A部分：**

7. 公司的参考编号见本表格第1页。货币代码分类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月份和年份应使用四位数字的格式输入（例如0412表示2012年4月）。

B部分：

8. 记录哪一天，应使用二位数字（例如02表示当月第二天）。每天记录的第一笔交易的编号应为001；对于后续交易，应依次使用三位数字进行编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其他交易方代码以及经济体代码应取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9. 为控制报告负担和处理成本，报告的数据应以千或百万货币为单位，小额交易应合并报告。对于某些类型的交易（即，多重支付和抵消性交易），需要识别基本交易并在全值基础上报告（见注释5）。
10. 在G列和I列中，应使用Newland元作为单位，交易价值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C和D部分：

11. C和D部分用于协助协调和核实B部分提供的数据。对于重大调整额或异常汇率，均应予以解释。

E部分:

12. 资产/负债代码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的交易代码，资产应在710-790之间选择，负债应在810-890之间选择。经济体代码应取自于附表的相关清单（附表由编制者提供）。货币代码应取自于附表的相关清单（附表由编制者提供）。每项关于资产/负债、经济体和货币的组合记录应各占一行。例如，公司持有美国一家非银行公司的股权证券，获得美国银行以美元计价的长期美元贷款以及英国银行以英镑计价的长期贷款，这三项分录应为：

A	B	C
710	001	USD
850	001	USD
850	002	GBP

13. 在A列中，710表示持有的非居民公司股份，850表示对于非居民的长期贷款负债。在B列中，001表示美国，002表示英国。在C列中，USD表示美元，GBP表示英镑。
14.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公司相对于非居民的所有付款和收款都需要在B部分报告，有些付款可能是通过国内银行的外汇指令完成的。这些交易应在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上报告。表格3-1由银行提供。但是，为便于对账，必须在H列和I列报告这些付款和收款对公司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F部分:

15. 对于通过表格3-3所覆盖的账户完成的支付，本表格的这部分收集关于当月进出口货物以及关于当月完成支付的信息。由于交货和支付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月份，在D、E和F列报告的货物可能无法与G列的记录对应起来。此外，由于账簿上的价值可能不同于用于编制国际收支统计的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格（CIF）和船上交货价（FOB），因此需要提供这些计值基础，即使需要一定程度的估计。发货经济体指进口货物的始发经济体。您计划最终将出口货物交付到哪个经济体，便是目的地经济体。应使用来自于附表（由编制者提供）的相关经济体代码。请注意所有外币计价的金额都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G部分:

16. 这部分用于协助您完成提交表格前的检查工作。

表格3-3——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

A部分：参考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参考编号	账号	持有的账户 所在经济体	货币代码	月份和年份

B部分：付款和收款

1. F、G、H和I列报告的所有金额都应使用千为单位。
2. 小额交易，交易额不足5,000 Newland元或等额外币，应合并为单一交易报告。在使用交易代码时，应选择最适当的代码。
3. 如为多重支付和抵消性交易（见表格3-3说明附注5），应记录基本全值金额。

交易日	编号	交易代码	交易说明	交易类型	付款 (外币)	付款 (Newland元)	收款 (外币)	收款 (Newland元)	其他 交易方 代码	其他 交易方 经济体 代码
A	B	C	D	E	F	G	H	I	J	K
	001									
合计	////////	////////	////////	////////					////////	////////

C部分：与银行余额的协调

(单位：千货币单位)

当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A	上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B	付款合计 (与B部分F列 记录相符) C	收款合计 (与B部分H列 记录的相符) D	对账调整 (A - B + C - D) E

如有重大对账调整项目，应予以解释 _____

D部分：汇率检查

请记录B部分使用的平均默认汇率：

对于付款 _____ (F列合计/G列合计)

对于收款 _____ (H列合计/I列合计)

如有异常的汇率转换，请予以解释。 _____

E部分：其他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

1. 报告对于非居民的债权（不包括非居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和负债。
2. （单位：千货币单位）
3. 对于各资产/负债代码、非居民方代码和经济体代码的组合信息，应使用单独一行（见表格3-3说明的附注12）。

资产/ 负债代码 A	经济体 代码 B	货币代码 C	当月 期末头寸 D	上月 期末头寸 E	B部分 所记录的 付款 F	B部分 所记录的 收款 G	其他 地方 完成的 付款 H	来自于 其他地方 的收款 I	对账调整 (a) J

(a) 对于资产， $J = D - E + F - G + H - I$ 。对于负债， $J = D - E - F + G - H + I$ 。

如有重大对账调整项目，应予以解释。 _____

F部分：关于贸易交易的补充数据
(单位：千Newland元)

货物说明 A	进口/出口 代码 B	发货或 目的地 经济体 C	所发货物价值			当月完成的 付款 G
			账面价值 (a) D	CIF价值 E	FOB价值 F	
货物进口						
货物出口						
				////////////////////		
				////////////////////		
				////////////////////		

(a) 与账簿记录相符。

请核实G列记录的收款和付款合计等于B部分G和I列记录的相应货物金额。

G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并勾选以下勾选框。

- 本表格A部分的信息正确。
- 本表格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多重付款和抵消性交易，均按全值进行报告。输入F、G、H和I列的合计值。
- 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对于重大的对账调整项目，均提供解释。
- 在D部分对汇率进行计算，得出的平均汇率表明各项交易的转换正确。对于异常的汇率，均提供解释。
- E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如有重大对账调整，均提供解释。
- 已完成F部分的填写，G列记录的进口和出口付款合计与本表格B部分G和I列报告的货物价值一致。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字：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银行每月指派专人将客户填写的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及其记录）、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及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向公司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说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的详细填写说明见后文。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表格3-4和3-5的注释和说明

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过多种表格从银行收集信息。

居民和非居民的定义

2. 非居民指居住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视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视为非居民。

表格3系列

3. 基本表格为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向非居民付款或收到非居民付款的Newland居民应填写这些表格，无论采用何种货币。如有抵达Newland或离开Newland的货物交易，需要填写补充性表格3-2——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为减轻与表格3系列有关的报告负担和降低处理成本，一些例外交易可不予报告，其中包括：
 - (a) 交易额低于5,000 Newland元或等额外币。但是，低于该限额的交易仍是小规模样本调查的对象（见注释8）。
 - (b) 购买和销售旅行支票。在与非居民银行结算旅行支票时，银行应在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B部分报告这些交易。
4. 根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收集安排，银行有责任让**居民银行的客户**了解填写表格3-1的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客户进入银行进行相关交易时，即应填写表格3-1。（有些银行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与银行用于规定付款指令的表格合并。）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如每年交易额达到或超过100,000 Newland元或等额外币，均应到Newland统计部登记，获得**交易方代码**。
5. 跟踪居民向非居民以Newland元进行的支付难度更大，这是因为居民交易方在从事这些交易时，可能无需与银行接触。如有特定个人或公司经常从事这些交易，Newland统计部会与其达成特别安排，以便于居民当事人直接向统计部报告交易。
6. 银行工作人员应熟悉表格3-1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交易方在填写其他表格时也需要使用这个附表。Newland统计部可以提供一套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培训教材，如需协助，银行也可致电统计部。电话号码见本表格第1页（右上角）。
7. 银行应准备足够的表格。如客户定期填写表格，应鼓励客户多领取一些表格。如需订购表格，银行可与Newland统计部联系。地址见本表格第1页。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4——银行

8. 表格3-4主要收集关于银行与非居民的付款和收款数据。每笔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 Newland元的交易，均应单独记录；金额不足5,000 Newland元，可合并处理。如一笔收款或付款适用多个交易代码，或由于付款被收款部分抵消（反之亦然）而出现这种情况，应记录基础交易的全值交易。（关于**多重支付交易**的更多信息，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对于不产生银行账户分录、但会以其他方式影响银行对外资产或负债头寸的**抵消性交易**（附表由编制者提供），也应予以记录。
9. 表格3-4可用作形式表格，用计算机可读的格式提供相关数据，也可以直接在表格上输入信息。如没有足够的空间记录全部交易，请确保附上额外的详细信息。

填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4——银行

A部分：

10. 银行参考编号见本表格第1页。货币代码分类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由编制者提供）。月份和年份应使用四位数字的格式输入（例如0494表示1994年4月）。

B部分：

11. 记录哪一天，应使用二位数字（例如02表示当月第二天）。编号为三位数字编码。编号001应为每天的第一个编号。后续交易使用之后的编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其他交易方代码以及经济体代码应取自表格3-1。
12. 为控制报告负担和处理成本，报告的数据应以千或百万货币为单位，小额交易应合并报告。对于多重支付和抵消性交易，需要识别基本交易，并按全值报告这些交易。
13. 在G列和I列中，应使用Newland元作为单位，交易价值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C部分：

14. C部分用于检查B部分使用的转换汇率。对于异常的转换汇率，应予以解释。

D、E和F部分：

15. D、E和F部分用于各种表格提供的头寸和流量数据的对账。D部分的数据表示表格3-5的汇总。下文说明了表格3-5。E或F部分的E列如报告任何重大对账调整金额，均应予以解释。对于以Newland元进行的交易，E部分A列和B列所示的期末余额应记录为零，除非银行在非居民银行持有Newland元账户，应记录这些账户的余额。经济体代码的清单见表格3-1。

G部分：

16. 资产/负债代码见表格3-1的交易代码，资产应在710-790之间选择，负债应在810-890之间选择。经济体代码应取自于附表所示的经济体分类（附表由编制者提供）。每项关于资产/负债、经济体和货币的组合记录应各占一行。例如，公司持有美国一家非银行公司的股权证券，获得美国银行以美元计价的长期美元贷款以及英国银行以英镑计价的长期贷款，这三项分录应为：

A	B	C
710	001	USD
850	001	USD
850	002	GBP

17. 在A列中，710表示持有的非居民公司股份，850表示对于非居民的长期贷款负债。在B列中，001表示美国，002表示英国。在C列中，USD表示美元，GBP表示英镑。

H部分：

18. 这部分用于协助您完成提交表格前的检查工作。

其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

19. 银行可能碰到其他特别目的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收集表格。这些表格收集的交易信息无法直接通过表格3-1至3-5获取。

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

A部分：参考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参考编号	货币代码	月份和年份

B部分：银行的付款和收款
(包括账户间转账和外币买卖)

1. F列、G列、H列和I列报告的所有金额都应使用千为单位。
2. 小额交易，交易额不足5,000 Newland元，应合并为单一交易报告。在使用交易代码时，应选择最适当的代码。
3. 如为多重支付和抵消性交易（见说明8），应记录基础交易的全值金额。

交易日	编号	交易代码	交易说明	交易类型	付款 (外币)	付款 (Newland元)	收款 (外币)	收款 (Newland元)	其他 交易 方代码	其他 交易方 经济体 代码
A	B	C	D	E	F	G	H	I	J	K
	001									
合计	////////	////////	////////	////////					////////	////////

C部分：汇率检查

请记录B部分使用的平均默认汇率：

对于付款 _____ (F列合计/G列合计)

对于收款 _____ (H列合计/I列合计)

如有异常的汇率，请予以解释。 _____

D部分：交易汇总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交易说明	付款 A	收款 B
1. 银行的账户 (A列=B部分的F列; B列=B部分的H列)		
2. 居民交易——达到或超过5,000 Newland元		
3. 居民交易——不足5,000 Newland元		
4. 非居民账户——银行		
5. 非居民账户——非银行		
6. 合计		

E部分：往账余额的对账调整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货币代码 A	当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B	上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C	付款合计 (与D部分A列 第6行记录 数值一致) D	收款合计 (与D部分B列 第6行记录 数值一致) E	对账调整 (B - C + D - E) F

如有重大对账调整项目，请予以解释。 _____

请按经济体划分B列和C列报告的金额。

经济体代码					
B列价值					
C列价值					

F部分：非居民账户的对账调整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货币代码 A	当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B	上月期末 账户余额 (外币) C	付款合计 (与D部分A列 第6行记录 数值一致) D	收款合计 (与D部分B列 第6行记录 数值一致) E	对账调整 (B - C + D - E) F

如有重大对账调整项目，请予以解释。

对于A列和B列报告的金额，请注明账户持有者是非居民银行还是非银行，并记录相关经济体代码和金额。

银行/非银行					
经济体代码					
A列价值					
B列价值					

G部分：其他对外资产和负债头寸

1. 报告对于非居民债权（经过往账除外）和负债（经过来账和其他存款除外）。
2. 单位：千货币单位。
3. 对于各资产/负债代码、经济体代码和货币代码，应使用单独一行记录。

资产/负债 代码 A	经济体 代码 B	货币 代码 C	当月期末 头寸 D	上月期末 头寸 E	B部分 所记录的 付款 F	B部分 所记录的 收款 G	对账调整 (a) H

(a) 对于资产， $H = D - E + F - G$ 。对于负债， $H = D - E - F + G$ 。

如有重大对账调整项目，请予以解释。

H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并勾选以下勾选框。

- 本表格A部分的信息正确。
- 本表格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多重付款和抵消性交易，均按全值进行报告。输入F、G、H和I列的合计值。
- 对C部分的汇率进行计算，得出的平均汇率表明各项交易的转换正确。对于异常的转换汇率，均提供解释。
- D、E和F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对于重大的对账调整项目，均提供解释。
- G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如有重大对账调整，均提供解释。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字：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银行每月指派专人将客户填写的表格3-1——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及其记录）、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及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向公司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说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的详细填写说明见后文。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职衔：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的注释和说明

根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采集安排，对于通过银行的交易，银行应保留所有涉及非居民的交易记录。应使用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在参考月份结束后的6日内，将这些记录的副本提交给Newland统计部。有些单元格无需输入（以///表示）。例如，在E列、F列和G列中，只需输入货币代码、付款和收款以及价值。对于A列（银行交易），表格3-4——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要求提供更具体的信息；表格3-5包含这一列，只是为了表明表格3-4的覆盖范围。表格3-5可视为以计算机可读格式提供数据的形式表格。

表格3-5——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的交易记录

银行名称	银行参考编号	月份和年份

	银行账户 交易 A	居民大额 交易 (a) B	居民小额交易 (b) C	非居民账户 ——银行 D	非居民账户 ——非银行 E
货币代码					
付款					
收款					
日月			///////	///////	///////
交易参考编号			///////	///////	///////
居民交易方代码	///////		///////	///////	///////
价值					

(a) 交易额达到或超过10,000 Newland元。

(b) 交易额低于10,000 Newland元。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3-1至3-5的附表——分类

交易代码

<p>1. 货物</p> <p>出口与进口货物</p> <p>110 抵达或离开Newland的货物</p> <p>120 转手买卖</p> <p>130 非货币黄金</p> <p>140 运送到港口船只上的货物</p> <p>2. 运输和旅行服务</p> <p>货运服务</p> <p>211 海运</p> <p>212 空运</p> <p>213 其他运输</p> <p>客运服务（国际线路）</p> <p>221 海运</p> <p>222 空运</p> <p>223 其他运输</p> <p>其他运输服务</p> <p>231 海运</p> <p>232 空运</p> <p>233 其他运输</p> <p>240 邮政和邮递服务</p> <p>旅行服务</p> <p>251 商务旅行</p> <p>252 私人旅行</p> <p>3. 其他服务</p> <p>310 制造服务</p> <p>320 维护和维修服务</p> <p>330 建设</p> <p>341 保险费</p> <p>342 保险索赔</p> <p>343 金融服务</p> <p>350 知识产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p> <p>361 电信</p> <p>362 计算机服务</p> <p>363 信息服务</p> <p>371 研究和开发服务</p> <p>37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p> <p>373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p> <p>374 视听和相关服务</p> <p>375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p> <p>380 另外未涵盖的提供给外国政府的服务</p>	<p>4. 收入</p> <p>410 股息</p> <p>420 利润分配</p> <p>430 利息</p> <p>440 税收、补贴和租金</p> <p>5. 汇款</p> <p>510 雇员报酬</p> <p>520 工人的汇款</p> <p>530 其他个人转移</p> <p>540 以上未包含的通过资金划拨经营人的转移</p> <p>6. 转移</p> <p>610 发展援助</p> <p>620 技术援助</p> <p>630 其他捐赠</p> <p>640 其他经常转移</p> <p>7. 对非居民债权的交易</p> <p>710 股权</p> <p>711 购买境外不动产</p> <p>720 关联公司之间的债务工具</p> <p>731 长期债务证券（中长期国库券）</p> <p>732 短期债务证券</p> <p>740 期权、期货、权证和互换等</p> <p>751 长期贷款</p> <p>752 短期贷款</p> <p>760 存款</p> <p>770 其他股权</p> <p>780 其他</p> <p>8. 对非居民负债的交易</p> <p>810 股权</p> <p>811 向非居民出售不动产</p> <p>820 关联公司之间的债务工具</p> <p>831 长期债务证券（中长期国库券）</p> <p>832 短期债务证券</p> <p>840 期权、期货、权证和互换等</p> <p>851 长期贷款</p> <p>852 短期贷款</p> <p>860 存款</p> <p>870 其他股权</p> <p>880 其他</p> <p>9. 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p> <p>900 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p>
---	--

交易类型

(填写表格3-3、3-4和3-5时需要填写)

<p>1. 单一付款交易：付款仅适用一个交易代码，而且交易不涉及净值或结算。</p> <p>2. 多重付款交易：付款适用于一个以上交易代码（例如偿还贷款的同时支付利息），因为部分取净值而产生的这种情况（例如实际付款为获得的资金和支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或涉及结算交易，即一项付款结算多项交易。无论以上哪种情况，都应记录基础的交易。</p>	<p>3. 抵消性交易：这些交易不会引起通过银行账户的现金支付，应记录这些交易，确保所有全值交易得到测算。例如，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贷款和服务款；以提供货物、服务和金融资产的形式替代利息和股息；债务股权互换；或是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贷款，均会产生抵消性分录。无论以上哪种情况，均应同时记录付款和收款分录。如涉及多个交易类别，可能需要记录多项付款和收款分录。</p> <p>4. 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涉及的其他货币应在D列中记录。</p>
---	--

其他交易方代码

<p>1. 非居民总部、非居民母公司、主要股东、或与这些有关的公司</p> <p>2. 交易方的非居民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公司（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在其中持有较大股份的公司</p> <p>3. 外国政府</p>	<p>4. 国际机构</p> <p>5. 非居民中央银行</p> <p>6. 非居民银行</p> <p>7. 其他非居民公司或个人</p> <p>8. 居民公司或个人</p> <p>注：在第1和第2项中，主要股东指持有股权达到或超过10%者。</p>
---	---

经济体代码

由编制者提供

货币代码

由编制者提供

出口/进口代码

(填写表格3-2和表格3-3的F部分时需要填写)

<p>A. 食品、活体动物、饮料和烟草</p> <p>B. 矿产、燃料和润滑剂</p> <p>C. 化工、塑料、医疗、医药和橡胶产品以及肥料</p> <p>D. 木材、纸张及其产品</p> <p>E. 纺织品、衣服、鞋类</p>	<p>F. 机器、办公和通信设备以及其他电气类货物，包括备件</p> <p>G. 车辆和运输设备，包括备件</p> <p>H. 别处未包括的金属和金属产品</p> <p>I. 所有其他货物</p>
--	--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4——货物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货物进出口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 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区号

表格4——货物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表格第1页列出的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4。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的除外。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4的结构

表格4收集的信息涉及公司及其Newland子公司与非居民进行的货物交易。

A和B部分收集关于出口和进口数据，也就是出售给非居民的货物（出口）和从非居民购得的货物（进口）。

C部分涵盖非居民对公司拥有货物的维护。

D部分（出口）和E部分（进口）测算出售日期和发运日期之间的重大差额。

F部分（进口）和J部分（出口）关注贸易融资问题。

填写A部分（货物出口）

在A列中，输入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商品的说明，在E列至I列中，输入货物预计最终交付到的国家。每项商品应各占一行。请注意E列至I列之和应等于D列。船上交货价（FOB）是货物在出口经济体（这里指Newland）离境点的价值，船上交货价包含运输前货物的装载成本。如对于第6项的回答为500 Newland元或更低，请划一条短横线（—）。

填写B部分（货物进口）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口的各类商品，记录船上交货价（FOB）、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CIF）。船上交货价为货物离开出口经济体时的价值；船上交货价包含运输前货物的装载成本。成本、运费加保险费价（CIF）是货物发送到进口经济体（这里指Newland）边境时的价值。如对于特定进口的商品类别不确定，请与Newland统计部联系，或在表格空白处说明商品详情。应将货物始发经济体的名称输入C列至G列的标题行，这几列记录的价值之和应等于B列。如对于第11或第12项的回答为500 Newland元或更低，请划一条短横线（—）。

填写C部分（货物维修）

对于商品和经济体，应使用单独一行记录。在D列中，如有相关运输和保险成本，应分开报告。

填写D和E部分（寄售贸易）

对于商品和经济体的组合信息，应使用单独一行记录。在D部分，请报告发送到境外寄售的货物详情，包括当期发送到境外的货物价值、已售货物价值、破坏或浪费的货物价值、退回货物价值和持有货物价值。请核实期末持有货物的价值合计（D列）等于期初价值（C列）加上已发送货物的价值（E列），减去已售货物价值（G列），减去退回货物（F列），再减去浪费或破坏的货物（H列）。还应报告关于支付给非居民代理的佣金详情。类似的是，在E部分，请报告关于国内寄售的货物详情以及因出售寄售货物而非居民收到的佣金。

填写F和G部分（贸易应付和应收账款）

对于经济体，应使用单独一行记录。在F部分，请报告针对待进口货物支付的预付款，针对前期进口货物的付款以及货物已进口上期已付款或仍未付款的情况。在G部分，请报告针对待出口货物收到的预付款，针对前期出口货物收到的付款以及货物已出口上期已收到付款或仍未收到付款的情况。

表格4——货物

A部分：本季度出售给非居民的货物和从Newland出口的货物
(单位：适当情况下使用千Newland元，注明数量)

商品说明	数量		FOB价值					
	金额	单位 (请说明)	合计	最终交付经济体				
A	B	C	D	E	F	G	H	I
1.								
2.								
3.								
4.								
5.								

6. 请报告当季从Newland出口、但在交付前灭失的货物的价值。_____,000 Newland元

B部分：本季度从非居民购得的货物和进口到Newland的货物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CIF 价值	FOB价值					
		合计	始发经济体 (请说明)				
	A	B	C	D	E	F	G
1. 食品、活体动物、饮料和烟草							
2. 矿产、燃料和润滑剂							
3. 化工、塑料、医疗、医药和橡胶产品以及肥料							
4. 木材、纸张及其产品							
5. 纺织品、衣服、鞋类							
6. 机器、办公和通信设备以及其他电气类货物， 包括备件							
7. 车辆和运输设备，包括备件							
8. 别处未包括的金属和金属产品							
9. 所有其他货物							
合计			///////	///////	///////	///////	///////

如您无法将某一货物归类到特定的商品类别，请提供详情。

10. 在A列合计行报告的金额中，有多少用于保险费？ _____,000 Newland元

11. 对于境外购得、但在抵达Newland前灭失的货物，因保险索赔而获得的金额为多少？ _____,000 Newland元

C部分：本季度支付给非居民的货物维修费用的价值
(单位：千Newland元)

商品说明	货物维修 所在经济体	维修价值	支付给非居民的 运输费用
A	B	C	D
1.			
2.			
3.			

D部分：寄售贸易——本季度境外寄售货物
(单位：千Newland元)

商品说明	寄售经济体	境外持有货物的价值		本期发运的货物		境外 售出货物 价值	本期浪费 或损坏的 货物价值	支付给 非居民 代理的 佣金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发往境外 CIF	退回 FOB			
A	B	C	D	E	F	G	H	I
1.								
2.								
合计	//////							

E部分：寄售贸易——本季度国内寄售货物
(单位：千Newland元)

商品说明	原产经济体	持有货物的价值		本期发运的货物		国内 售出货物 价值	本期浪费 或损坏的 货物价值	收到的 佣金
		期初头寸	期末头寸	境外收到 CIF	退回 FOB			
A	B	C	D	E	F	G	H	I
1.								
2.								
合计	//////							

F部分：贸易融资——进口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请说明)	提供的融资		消失的融资	
	收到进口货物—— 未付款	支付预付款—— 货物未收到	收到进口货物—— 上一期已付款	已付款——上一期 收到货物
A	B	C	D	E
1.				
2.				
合计				

G部分：贸易融资——出口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请说明)	提供的融资		消失的融资	
	发出出口货物—— 未付款	收到预付款—— 货物未收到	发出出口货物—— 上一期收到付款	收到付款——上一期 发出货物
A	B	C	D	E
1.				
2.				
合计				

H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此前错误报告的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I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回答涵盖第1页所示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子公司的所有货物贸易。/以下业务活动未包含在内：
- 本表格A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本表格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本表格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本表格D和E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本表格F和G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H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5——转手买卖货物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保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关于转手买卖货物的购买和转售信息，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活动描述：转手买卖交易是指居民（公司）从非居民购买货物，而后将同样的货物转售给其他非居民，货物不进入Newland。A部分包含公司从事的转手买卖业务活动。对于从境外购得的货物，如公司拥有货物期间，货物外形发生变化（例如因加工、组装、贴标签和包装而发生变化），这些业务活动应报告为制造服务（见表格7）。制造服务包括对另一经济体居民拥有的货物进行的加工、组装、贴标签和包装。制造服务的价值是因制造而收到的费用，没有考虑到货物的价值或由于制造而产生的价值变化。B部分要求提供关于前期数据重大变化（如有的化）的详情，C部分的问题用于核实所填数据的全面性。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交的某些数据可能不在记录中。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5——转手买卖货物

A部分：转手买卖货物

公司是否在境外从事转手买卖业务活动？

是 否

如对于以上问题的回答为“是”，请填写以下表格，提供关于转手买卖获得和转售的货物信息。

转手买卖从境外获得的货物

(单位：千Newland元)

商品说明	货物从哪个经济体购买	本期从境外购得货物的价值
A	B	C
1.		
2.		
3.		
4.		
合计	////////////////////	

转手买卖出售到境外的货物

(单位：千Newland元)

商品说明	货物出售到哪个经济体	本期售出货物的价值（包括前期购得的货物）	
		货物购买和转售的价差（即，转手买卖）	销售价格
A	B	C	D
1.			
2.			
3.			
4.			
合计	////////////////////		

B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C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B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6——国际服务贸易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p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p>参考编号</p>
--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国际服务贸易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6——国际服务贸易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6，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6的结构

表格6收集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国际服务贸易的季度信息。

A和B部分包含提供给非居民和从非居民收到的服务（不包含保险、养老金、运输和旅行服务）。国际保险交易应在C部分报告，国际养老金支付应在D部分报告。关于运输和旅行交易的详情通过其他调查表格进行数据收集。对于居民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业务活动，通过其他调查表格进行数据收集。

经济体

各项问题均收集交易经济体的信息。请记录非居民交易方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包含的服务

服务是有形货物之外的产品，包括通信、广告、会计和管理咨询。服务不包括工资、利润、股息或利息。运输和旅行服务也不包括在内，关于这些项目的信息会通过其他调查表格收集。

提供给非居民的服务包括非居民实体（包括公司的国外关联公司）直接向公司支付服务款的服务。记录公司、公司境外员工、或公司代表其接收付款的其他居民实体提供的服务。由公司向非居民提供，但服务款通过其他不相关的居民实体支付的服务应排除在外；但在回答问题39时，请报告这些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从非居民收到的服务包括所有由非居民提供，由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员工直接支付服务款的服务。由非居民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但服务款通过其他不相关的居民实体代表公司支付的服务应排除在外；但在回答问题39时，请报告这些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由于表格6收集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信息，公司不应报告由公司拥有的非居民公司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务。但是，公司应报告公司向境外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以及境外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在确定分支机构和总部业务活动时遇到困难，或是对于是否应纳入特定交易感到不确定，请拨打（XXX）XXX-XXXX寻求帮助。

单项服务类别

维护和维修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维护和维修服务收费以及维修费中包含的任何部件或材料价值。如对部件或材料另外收费，在服务价值中将其排除在外。

邮政和邮递服务：这些服务包括邮件、报纸、期刊、宣传册、其他印刷材料、包裹的收取、运输和投递。还包括邮局的柜台服务，例如出售邮票和邮箱租赁服务。

金融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出借、金融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贷额度、外汇交易和旅行支票交易等中介服务的费用；与证券经纪、发售、承销、赎回、互换、期权和商品期货有关的佣金和收费；以及，证券投资和其他金融管理收费。

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与专利、版权、商标、工业生产工艺、特许权、手稿、绘画和雕塑等有关的许可协议，以及与研究和开发活动的其他成果使用有关的费用。复制和/或分销的许可收费也包括在内（例如书籍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和录音唱片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例如录制现场表演的权利、有线或卫星电视相关权利）。但是，这些营销资产（例如特许权和商标）的直接购买/出售记为资产交易（见E部分）。

电信服务：这些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广播电视有线传输、广播电视卫星、电子邮件和网络、远程会议和类似服务进行声音、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的广播或传输。

计算机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数据库开发、存储以及在线时间序列设施；数据处理、制表、处理服务（按分时或特定安排）以及处理管理服务；硬件咨询；软件设计、开发、定制和编程；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计算机相关在线下载。

信息服务：这类服务包括新闻社服务、数据库服务以及网络搜索门户。还包括直接非批量订阅的报纸期刊，无论是通过邮件、电子传输或其他方式；其他在线内容提供服务（但不包括软件和音频、电子书和视频）；以及，图书馆和档案服务。

研究和开发：这些业务活动包括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有关的服务（例如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等有关的研究）。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法律建议、代理和文件；会计、审计、簿记以及税务相关服务；策划、组织、成本预测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共关系。还包括广告服务；交易会展销服务；市场研究；以及，民意调查服务。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城镇和其他开发项目的建筑设计；大坝、桥梁、机场、总承包项目的规划、项目设计和监理；调查、产品测试和认证；以及，技术检验服务。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及采矿服务：这类服务包括与放射性和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物和溢出物的清理以及环境恢复有关的服务；与农作物有关的服务，例如病虫害防治、产量提高等；林业和渔业服务；采矿、石油和燃气相关服务，例如矿石分析。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包括出租建筑物、机器和设备，但不包括配备人员的运输设备，金融租赁项目也不包括在内。

贸易相关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货物佣金以及与商品经纪、拍卖、出售船只和飞机有关的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与水、蒸汽、燃气和其他石油产品有关的配送服务以及空调服务（独立于输送服务而识别的情况）；安保和调查服务、翻译和口译、摄影服务、建筑物清洁、人员安置、不动产服务等。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演员、导演和制作人因制作电影和影视片而收到的费用；下载批量制作的音像产品（电影和音乐，包括录制现场表演）；卫生保健服务；教育服务；遗产和其他文化服务；以及，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注：向来访Newland的非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属于旅行服务，不应在本表格中报告。

保险交易在C部分报告

对于Newland居民（非保险公司）以及代表Newland居民的Newland保险代理和经纪人在境外直接投保的保险，应记录关于保费和索赔的详细信息。除同时作为经纪商或代理商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公司无需填写表格的这一部分。通过居民代理商或经纪商投保境外保险的公司不应报告这些交易，将由经纪商或代理商报告。

养老金交易在D部分报告

代表居民雇员向非居民养老基金缴纳养老金款项以及代表非居民雇员缴纳养老金款项，应记录关于这些款项的详情。

表格6——国际服务贸易

A部分：向非居民提供的部分服务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请说明）划分的交易				
	A	B	C	D	E	F
1. 维护和维修服务						
2. 邮政和邮递服务						
3. 金融服务						
4. 知识产权使用费						
5. 电信服务						
6. 计算机服务						
7. 信息服务						
8. 研究和开发						
9.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11.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及采矿服务						
12. 经营租赁						
13. 贸易相关服务						
14. 其他商业服务						
15.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6. 其他（请说明_____）						

B部分：从非居民收到的部分服务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请说明）划分的交易				
	A	B	C	D	E	F
17. 维护和维修服务						
18. 邮政和邮递服务						
19. 金融服务						
20. 知识产权使用费						
21. 电信服务						
22. 计算机服务						
23. 信息服务						
24. 研究和开发						
25.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6.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27.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及采矿服务						
28. 经营租赁						
29. 贸易相关服务						
30. 其他商业服务						
3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2. 其他（请说明 _____）						

C部分：Newland公司、经纪商和代理商与非居民的保险交易
(单位：千Newland元)

保险公司不应填写这部分。

	合计	按经济体（请说明）划分的交易				
	A	B	C	D	E	F
33. 货物保险	已付保费					
	收到的索赔款					
34. 其他伤亡险	已付保费					
	收到的索赔款					
35. 人寿保险	已付保费					
	收到的索赔款					

D部分：经纪商和代理商代表居民和非居民雇员缴纳的养老金款项

36. 公司或其在新land的子公司是否：

- a. 代表居民雇员向非居民养老基金缴纳养老金款项？ 是 [] 否 []
 b. 代表非居民雇员向居民养老基金缴纳养老金款项？ 是 [] 否 []

如回答为是，请提供收到缴款的居民养老基金的名称和地址。

- c. 代表非居民雇员向非居民养老基金缴纳养老金款项？ 是 [] 否 []

如对于问题36（a）、（b）和（c）的回答为否，请跳至问题38。

（单位：千Newland元）

	代表居民雇员			代表非居民雇员		
	基金的经济体			基金的经济体		
	A	B	C	D	E	F
37. 缴纳的款项						

E部分：营销资产的购买和销售

38. 公司是否购买或出售品牌名称、报刊名称、商标、标志或域名 是 [] 否 []

（并未购买或出售拥有相关营销资产的公司）？

- a. 从非居民购得的营销资产的价值？ _____Newland元
 b. 出售给非居民的营销资产的价值？ _____Newland元

F部分：通过其他居民组织结算的服务款以及长期建设活动

39. 公司、在新land的子公司、或在境外工作的雇员：

- a. 是否向非居民提供服务并由其他居民实体代表公司接受付款？ 是 [] 否 []
 b. 是否从非居民收到服务并由其他居民实体代表公司支付服务款？ 是 [] 否 []
 c. 从事长期境外建设活动？ 是 [] 否 []
 d. 雇用非居民公司在Newland从事长期建设活动？ 是 [] 否 []

如对于问题39（a）或（b）回答为是，请提供付款或收款的居民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G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H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F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G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7——制造服务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季度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制造服务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活动说明：制造服务包括对另一经济体居民拥有货物进行的加工、组装、贴标签和包装。A部分包含的数据涉及公司对非居民拥有的货物进行的制造（加工）；B部分包含的数据涉及其他经济体对公司拥有的货物进行的制造（加工）。B部分仅涉及改变货物状况的制造服务。不改变货物状况的制造服务包含在A部分中。制造服务的价值是因制造而收到的费用，没有未考虑到货物的价值或由于制造而产生的价值变化。C部分要求提供关于前期数据的重大变化详情（如有的话），D部分的问题用于核实所填数据的全面性。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 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7——制造服务

A部分：公司从事的制造服务

在本调查所涉期间内，公司是否对外国所有者所属货物提供了制造（加工）服务？

是 否

如对于以上问题的回答为“是”，

- a. 简要说明1) 收到的准备制造的货物；以及2) 完成制造（完工）的货物；
- b. 填写下表，提供这些货物的制造信息。

关于公司出售的制造服务的信息

（单位：外币或Newland元）

原经济体	货币	本季度收到/发送的货物的价值		本季度制造服务的价值		代表外国所有者 在Newland 出售的 货物的 价值
		从非居民收到的 用于制造的货物	制造后发送给 非居民的货物*	合计	其中实物支付 (货物估算价值)	
A	B	C-1	C-2	D-1	D-2	E
合计	X					X

*制造货物最终价值考虑到提供的任何补助（例如特别税收和关税规定）。

B部分：境外非居民为公司从事的制造服务

在本调查涉期间内，公司是否将货物发往境外接受制造（加工）服务？

是 否

如对于以上问题的回答为“是”，

- c. 简要说明1) 发往境外准备制造的货物；以及2) 完成制造（完工）后返回的货物；
- d. 填写下表，提供这些境外货物的制造信息。

境外购买的制造服务信息
(单位: 外币或Newland元)

制造经济体	货币	本季度发出/收到的货物的价值		本季度制造服务的价值		代表公司在境外出售的制造货物的价值
		发送给非居民准备制造的货物	制造后从非居民收到的货物	合计	其中实物支付(货物估算价值)	
A	B	C-1	C-2	D-1	D-2	E
合计	X					X

C部分: 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 如有重大修改, 请提供相关详情。

D部分: 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 勾选以下勾选框, 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C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标志	<h2 style="margin: 0;">国际收支调查</h2> <h3 style="margin: 0;">表格8——居民运输运营商</h3>
----	---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国际运输交易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表格8——居民运输运营商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的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8，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8的结构

表格8收集公司及其Newland子公司的国际运输业务活动信息。A部分收集收入和费用数据。B部分收集大型设备预期购买信息。C部分收集关于国际航线居民旅行者票务销售额的部分详情。

伙伴经济体

表格8 A部分收集按经济体划分的收入和费用信息。应注明收入或费用发生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与Newland居民开展的交易应如实记入A部分2a和2b。）C部分收集其他非居民航空公司通过公司出售客票而获得的收入信息。应记录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客运费（第1项）

填报金额应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表格所示人员类别获得的客运费。包租配备工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用于运输乘客）以及运输随身携带行李（超重行李）的收入应包含在内。收入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记录的数值并未扣除任何票务佣金。这些佣金应视为费用，并在第11项填报。

货运服务（第12项）

填报的金额应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输货物（货运）和包租配备工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用于运输货物）而获得的收入。收入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记录的数值并未扣除任何支付给货运代理的佣金。这些佣金应被视为费用，并在第12项填报。

包租未配备工作人员的设备（第3b项和第13项）

填报的金额应包含与包租未配备工作人员的运输设备有关的付款，但金融租赁项下的运输设备除外。

客运费的代理费用（第11项）

填报的金额应包含对于收到的客运费支付给非居民的费用。

对于居民的客运票务销售额（C部分）

要求提供这些数据，是为了估算非居民运营商为居民旅行者提供客运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和相关费用。在第17项中，应填报国际航线居民旅行者票务销售额（减去退款）数据。在第18项中，应填报公司因销售所得票款而返还给非居民运营商的收入。填报的金额应包含票务销售佣金。公司在第18项填报的收入佣金应记入第19项，而不是第3项。

表格8——居民运输运营商

A部分：部分收入和费用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收入和费用（请说明）				
	A	B	C	D	E	F
部分运输收入						
1. 从以下方面获得的客运费：						
a. 国际航线的非居民旅行者						
b. 国内航线的非居民旅行者						
c. 国际航线的居民旅行者		////////	////////	////////	////////	////////
2. 以下方面的货运服务收入：						
a. 到Newland的进口						
b. 来自Newland的出口						
c. Newland境内服务非居民业务单位						
d. 其他境外航线						
3. 来自境外的其他部分收入：						
a. 入境邮件						
b. 包租未配备工作人员的设备（租赁）						
c. 其他（请说明 _____）						
境外发生的部分运输费用						
4. 燃料（重油）						
5. 补给（给养）						
6. 装卸费（码头装卸）						
7. 运输设备维修维护						
8. 清洁费						
9. 工作人员短暂停留费用						
10. 港口收费、税收和着陆费						
11. 客运费上的代理费用						
12. 其他代理费用						
13. 包租未配备工作人员的船只（租赁）						
14. 境外广告						
15. 其他境外费用（请说明 _____）						

B部分：预计的设备购买

16. 对于预期在今后两年内接受交付的大型设备（例如飞机、船舶）的购买，请提供相关详情，其中包括设备购置类型信息，是金融租赁，还是使用其他安排（请说明）。

C部分：对于国际航线居民的客运票务销售额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非居民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请说明)				
	A	B	C	D	E	F
17. 本季度内对于国际航线居民旅行者实现的票务销售额（减去退款）。		////////	////////	////////	////////	////////
18. 本季度内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在公司所售票款上获得的收入						
19. 对于第18项填报的金额，公司获得的佣金						

D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E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B至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D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9——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交易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p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p>参考编号</p>
--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如下信息：向非居民运输运营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以及分支机构或在Newland境内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机构赚取的收入。本表格收集的数据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9——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交易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9，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9的结构

表格9收集的信息涉及公司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进行的交易。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包括外国航线、船舶、铁路、渔船等的运营商（前提是公司与作为服务对象的非居民运营商之间无关联）。此外，收集的信息还涉及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与其非居民母公司或代表其非居民母公司进行的交易。

A部分分为两个子部分，收集提供给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货物和服务数据。在第1至第10项中，填报公司提供给非居民、而且公司直接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或其非居民代理安排结算的货物和服务数据。对于通过其他居民公司进行的结算，将直接从这些居民公司收集信息。在第11至第20项中，填报非居民运输运营商从其他居民处获得、而且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结算的货物和服务。

B部分收集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进行的票务销售以及非居民运输运营商获得的收入数据。这部分应由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为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填写。

C部分收集部分收入数据。例如，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因提供Newland境内货运服务（境内货运）而获得的收入，以及除客运服务和进出口货运服务费用，支付给非居民运营商的其他款项。这部分应由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为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填写。

经济体

在表格9的多个部分，均应记录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客运费（第21和22项）

第21项收集的数据涉及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对于Newland居民旅行者的票务销售额（减去退款）。第22项收集的信息涉及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对于Newland居民票务销售的客运收入（不考虑票务销售的运营商）。（一家运营商的售出票可用于获得另一家运营商的服务，从而为第二家运营商产生收入。）如公司为第一家运营商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应在第21项填报票务销售。如公司为第二家运营商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应在第22项填报票务销售。客运费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记录的数值并未扣除任何佣金。非居民运输运营商支付的票务销售佣金应记入A部分。包租配备工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用于运输乘客）以及运输随身携带行李（超重行李）的收入应包含在内。

表格9——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交易

A部分：提供给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货物和服务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请说明)					
	A	B	C	D	E	F	
由公司提供，而且直接与非居民结算							
1. 燃料（重油）							
2. 补给（给养）							
3. 装卸费（码头装卸）							
4. 港口收费、税收和着陆费							
5. 运输设备维修维护							
6. 清洁服务							
7. 客票销售上的代理费用							
8. 其他代理费用							
9. 广告							
10. 其他（请说明 _____）							
由其他居民公司提供，但通过公司进行结算							
11. 燃料（重油）							
12. 补给（给养）							
13. 装卸费（码头装卸）							
14. 运输设备维修维护							
15. 清洁服务							
16. 港口收费、税收和着陆费							
17. 客票销售上的代理费用							
18. 其他代理费用							
19. 广告							
20. 其他（请说明 _____）							

B部分：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因运输居民旅行者而获得的客运收入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请说明)					
	A	B	C	D	E	F	
21. 本季度内代表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向居民旅行者出售的客运票金额（减去退款）							
22. 本季度内非居民运输运营商获得的客运收入							

C部分：非居民运输运营商从居民获得的部分收入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运营商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请说明)				
	A	B	C	D	E	F
23. 境内货运，在Newland境内运输进口货物，包括到达和离开边境的货运						
24. 境内货运，在Newland境内运输出口货物，包括到达和离开边境的货运						
25. 邮件运票金额 (减去退款)						
26. 其他 (不包括货运、客运和包租服务) 请说明：_____						

D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E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B至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D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0——国际旅行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国际旅行交易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10——国际旅行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10，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旅行者

旅行者指出于工作和其他目的（例如旅行、教育、医疗）逗留在非居民经济体国家的个人。在正常情况下，在一个经济体逗留时间不足12个月的个人应被视为旅行者。学生和接受医疗服务的病人，无论在东道经济体逗留实践的长短，均视为旅行者。派驻使馆和类似机构的外国政府官员不作为旅行者对待。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0的结构

表格10收集公司国际旅行交易信息。

A部分应由发行贷记和借记卡的公司填写，或由为贷记和借记卡交易进行境外结算的公司填写。

B部分应由发行旅行支票和为旅行支票交易进行境外结算的公司填写。

C部分应由旅游批发商和收支预付款、短期贷款或旅行结算的公司填写。国际航线客运费应从中扣除。

D部分应由向国际旅行者提供住宿或其他服务的酒店填写。D部分应包含酒店附属业务单位（例如礼品店）收到的金额，也包含从非居民旅行者收到、并代表这些旅行者从其他居民公司获得货物和服务的金额。

经济体

在A、B和C部分，应按非居民对手方的经济体划分交易。在D部分，应填报非居民旅行者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贷记和借记卡以及旅行支票交易

旅行支票以及贷记和借记卡交易记按交易票面价值记录。境外获得或支付的费用应单独记录。

表格10——国际旅行

A部分：部分贷记和借记卡交易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1. 本季度内非居民旅行者在Newland发生的支出						
2. 本季度内居民境外旅行期间发生的支出						
3. 本季度内因贷记和借记卡交易从境外获得的收入						
4. 本季度内因贷记和借记卡交易支付到境外的费用						

B部分：部分旅行支票交易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1. 本季度内代表公司在境外发行、并由非居民在Newland使用的旅行支票						
2. 本季度内公司在Newland发行、并由非居民银行托收的旅行支票						
3. 本季度内代表非居民银行在Newland发行的旅行支票 (减去退款)						
4. 本季度内非居民公司在境外发行、由公司购买、并发给非居民银行托收的旅行支票						
5. 本季度内因旅行支票交易从境外获得的收入						
6. 本季度内因旅行支票交易支付到境外的费用						

C部分：预付款和预购的旅游以及其他旅行结算
(单位：千Newland元)

金额中不包含国际航空旅行

	合计	其中， 以贷记/ 借记卡或旅行 支票结算的 部分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G
1. 本季度内因预付款和预购的旅游而从境外收到的金额							
2. 本季度内因预付款和预购的旅游而向境外支票的金额							
3. 本季度内因其他旅行结算而从境外收到的金额（请说_____）							
4. 本季度内因其他旅行结算而支付到境外的金额（请说_____）							
5. 本季度内从境外收到的佣金							
6. 本季度内支付到境外的佣金							

D部分：入住酒店的非居民旅行者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旅行者的居民所在经济体（请说明）				
	A	B	C	D	E	F
1. 本季度内入住酒店的非居民旅行者数量						
2. 本季度内入住酒店的非居民旅行者的入住晚数						
3. 本季度内非居民旅行者因住宿而支付的金额						
4. 本季度内因酒店向非居民旅行者提供的其他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						
5. 本季度内因向非居民旅行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由酒店支付给其他居民公司的金额						

E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此前（前几个季度）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F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D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E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1——建设服务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关于建设活动的季度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活动说明：这项业务活动包含提供短期（1年以内）境外建设服务和/或公司在境外从事的长期建设和安装项目（1年或以上）项下的境外建设服务。可能包括工程建设，例如道路、桥梁、大坝等建设；也包括建筑物、土地改良、安装和组装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建筑物的维修和维护等。还包括非居民为公司在Newland境内从事的建设和安装业务活动。不包括公司的非居民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境外提供的建设和相关安装工作，以及外国建设公司的居民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公司所在经济体从事的建设工作。如公司正在从事境外建设工作，请填写A部分。如非居民公司在Newland为公司从事建设工作，请填写B部分。C部分要求提供关于前期数据的重大变化详情（如有的话），D部分的问题用于核实所填数据的全面性。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B部分：建设服务的进口（不包括外国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提供的建设服务）

上季度期间，公司是否从事了由非居民支付服务款的建设工作？

是 否

如对于以上问题的回答为“是”，

- 请简短说明公司为主要项目从事的建设工作类型。
- 填写下表，提供关于这些建设活动的信息。对于与外国客户签订的每份正在履行的合同，请单独填写一行。

按季度划分的建设活动执行信息

（单位：外币或Newland元）

对手方经济体	合同日期		合同货币	合同价值	本季度内运至施工现场的 施工设备	本季度内履行合同的 价值	非居民对手方为 建设项目在Newland 购买的货物	季度末 合同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A	B1	B2	C	D	E	F	G	H

这部分使用的单位：外币或Newland元
（对于每份合同，请使用注释说明）

C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D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C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2——国际保险交易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px;">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国际保险服务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区号

表格12——国际保险交易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12，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2的结构

A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贵方居民保险公司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之间的**非人寿**保险合同；贵方居民保险公司与非居民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以及，贵方居民保险公司和非居民保单持有人之间的**人寿**保险合同。

要求提供如下信息：

直接签单保费是会计（“风险”）期内，针对保险的保障范围，向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收取、且实际支付的金额。

注意事项：不应根据再保险保费来调整直接签单保费金额，即，分给再保险商的部分保费仍应包含在内；从其他直接保险商分入的保费应排除在外。这些分出或分入的保费应在跨境再保险交易项下单独列示。

已赚保费指实际保费中与当前会计期间有关（无论支付时间是当前季度还是此前季度）、而且覆盖当前会计期间承担风险的部分保费。

对于当前或此前期间发生的承保事件，已向非居民索赔人实际支付现金，产生**已付索赔/保险金**。

到期/未偿还索赔/保险金指在发生了导致索赔事件之后，当前季度内到期的索赔，即将索赔的成本分配到**相关期间**。其中应包含已申报、但仍未理赔的索赔，以及已申报和理赔、但到会计期末仍未支付的索赔。

非常事件的到期索赔指关于地震、海啸、洪水、气旋、飓风、冰雹风暴、丛林火灾等灾难事件的索赔，这些事件并非定期发生，不属于正常业务保障的一部分。

分出佣金由再保险商支付，用于补偿分出公司的业务招揽费用以及为向再保险商提供业务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利润佣金表示再保险商在原保险公司分出合同上实现的利润中事先确定的百分比，是分出公司对于相关利润的应得份额。

已赚收入指相关期间未到期保费和未支付索赔的准备金投资收益（即，保单持有人资金的投资收益）。

B部分按保险类型，收集属于非居民的技术准备金数据。

保险技术准备金包含已付、但未满期的保费以及到期未付的索赔详情。这些金额指在资产负债表上因非人寿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承诺（包括任何相关行政支出、税收等）拨付的准备金。

- a. 针对保单未到期部分，作为签单保费一部分的**未到期保费准备金**。请提供对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在会计期初和期末的未到期保费准备金头寸。

- b. 请提供对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用于已发生、但未申报的索赔的估算准备金头寸，以及截至会计期末，对于当前有效的保单和过去签发的保单而发生的索赔，在扣除已付金额后，用于应对估算理赔成本而拨付的准备金。这笔金额包含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用于未赔付索赔的资金、已知但未结算的索赔理赔和处理费用、以及用于已发生但未通知（已发生但未申报）索赔的估算金额。
- c. 用于人寿保险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包含未到期保费准备金、未决索赔准备金以及人寿保险和分红保险用于支付未来保险金的精算准备金。
- d. 额外信息：
对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人寿保险精算准备金的变化指保单未来预期现金流现值的变化。

B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通过其他居民公司结算的保险服务付款（如有的话）。

经济体

各项问题均收集交易经济体的信息。请记录非居民交易方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表格12——国际保险交易

A部分：Newland保险公司的国际保险交易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 (请说明)				
	A	B	C	D	E	F
向非居民提供的非人寿保险						
1. 签单保费 ¹						
其中对于关联企业的签单保费						
会计期内已赚保费						
已付索赔						
会计期内到期保费						
其中：						
因非常事件到期的索赔						
从非居民保险商分入的再保险 (以上未包含)						
2. 签单保费						
其中对于关联企业的签单保费						
已赚保费						
其中：						
非居民保险商截留的“分出佣金” (如适用)						
已付索赔						
到期索赔和分出给非居民保险商的“利润佣金”						
其中：						
因非常事件到期的索赔						
分出给非居民保险商的再保险业务 (以上未包含)						
3. 已付保费						
其中对于关联企业的签单保费						
其中：汇出保费前扣除的“分出佣金” (如适用)						
收到的索赔款						
从非居民再保险商收到的“利润佣金” (如未包含在索赔收款中)						
其中：						
因非常事件到期的索赔						
向非居民提供的人寿保险						
4. 签单保费 ²						
截至会计期末的已赚保费						
已付保险金						
截至会计期末的到期保险金						
本期分配给非居民受益人的投资收益						
其中：分配到个人精算准备金并直接添加到保险技术准 备金的部分						

1. 包括分出给再保险商的保费，不包括其他直接保险商的保费。

2. 包括从集体保险的跨境受益人收到的保费。

B部分：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技术准备金
(单位：千Newland元)

	期初头寸	交易产生的 净变化	汇率和 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准备金 投资收入
	A	B	C	D	E
向非居民提供的保险					
保费					
索赔					
从非居民保险商分入的再保险					
保费					
索赔					
向非居民提供的人寿保险					
保费					
索赔					
人寿保险准备金变化 (精算准备金和分红 保险准备金)					

C部分：通过其他居民公司结算的服务款

公司或其位于Newland的子公司：

- a. 是否向非居民提供服务，并由其他居民实体代为接受付款？ 是 [] 否 []
- b. 是否从非居民收到服务，并由其他居民实体代为支付服务款？ 是 [] 否 []

如对于问题10 (a) 或 (b) 回答为是，请提供付款或收款的居民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D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E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D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表格13——国际养老金服务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或政府机构填写表格13，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3的结构

表格13收集关于公司或政府机构的部分国际养老基金交易和头寸的季度信息。

A部分收集的季度和/或年度信息涉及居民养老基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养老金缴款和福利。希望收集的信息还涉及由国内公司代表其非居民雇员（例如短期非居民雇员或代表公司从事长期境外工作的雇员）支付的缴款。

要求提供如下信息：**A部分：关于固定缴款计划的跨境交易和头寸**

实际支付给非居民受益人个人账户的缴款包括会计期内（国内或非居民）公司（即雇主）代表其雇员支付的缴款以及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直接支付的缴款。

支付的福利指会计期间实际支付给非居民退休人员的款项。

请提供非居民受益人在会计期初和期末的固定缴款计划养老金权益。导致当前会计期间养老金权益变化的因素是对于非居民雇员/受益人应收的缴款、应付给境外当前退休人员的福利、以及作为养老基金资产当前市场价值一部分、对于非居民累积养老金权益投资产生的资本利得和亏损。

属于非居民的累积养老金权益赚得收入指当前会计期间属于非居民受益人的计划资产赚得的实际收入（即，利息、股息和租金）。

B部分：关于固定福利计划的跨境交易和头寸

实际支付给非居民受益人个人账户的缴款包括会计期内（国内或非居民）公司（即雇主）代表其雇员支付的缴款以及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直接支付的缴款。

支付的福利指会计期间实际支付给非居民退休人员的款项。

请提供非居民雇员/受益人在会计期初和期末的预期福利义务。导致当前会计期间非居民雇员/受益人养老金权益变化的因素是服务成本、利息成本、精算盈余/亏损、对于固定福利计划的缴款以及福利的支付。

关于会计期间由于对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服务成本而导致预期福利义务增加，也就是非居民雇员/受益人在上一会计期间形成的额外负债，请提供相关信息。

关于会计期间由于对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利息成本而导致预期福利义务增加，也就是在会计期内，由于非居民雇员离退休时间又近了一定时间（例如一年）而产生的额外负债，请提供相关信息。

由于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养老金计划预计估算值和实际价值之间会出现差异，导致精算盈余或亏损，进而使当前会计期间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减少。请提供关于这些增减的信息。

经济体

各项问题均收集交易经济体的信息。请记录非居民交易方的居民所在经济体。如确实无法记录经济体的信息，请提供合计数据。

其他

由于表格12收集的信息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养老金交易，公司不应报告由公司的非居民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与非居民进行的交易。如在区分非居民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与总部业务活动时有困难，或是对于是否应纳入特定交易感到不确定，请拨打（XXX）XXX-XXXX寻求帮助。

公司代表其雇员缴纳的养老金，视为雇员本人的缴款。

表格13——国际养老金服务

A部分：Newland养老基金的固定缴款计划的跨境交易和头寸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从非居民或代表非居民雇员支付的居民雇主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1. 直接从非居民个人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2. 从代表非居民雇员的居民公司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3. 从代表非居民雇员的非居民公司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支付给非居民的养老金福利						
4. 支付给非居民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福利						
固定缴款计划中对于非居民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负债						
5. 期初头寸						
6. 当前会计期内，由于对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应收缴款而发生的变化						
7. 当前会计期内，由于对境外退休人员的应付福利而发生的变化						
8. 当前会计期内，由于作为养老基金资产当前市场价值一部分、对于非居民的累积养老金权益投资产生的资本利得和亏损而导致的变化						
9. 期末头寸						
10. 由于在计划资产上获得的实际利息、股息和租金，属于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累积养老基金权益的投资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和亏损。						

B部分：Newland养老基金的固定福利计划的跨境交易和头寸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请说明）划分的交易				
	A	B	C	D	E	F
从非居民或代表非居民雇员支付的居民雇主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1. 直接从非居民个人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2. 从代表非居民雇员的居民公司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3. 从代表非居民雇员的非居民公司收到的养老金缴款						
支付给非居民的养老金福利						
4. 支付给非居民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福利						
固定福利计划中对于非居民受益人的预期福利义务						
5. 期初头寸						
6. 当前会计期内，由于对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应收缴款而发生的变化						
7. 当前会计期内，由于对境外退休人员的应付福利而发生的变化						
8. 该会计期内，由于对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服务成本而出现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						
9. 该会计期内，由于利息成本 ¹ 而出现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						
10. 由于非居民雇员/受益人的养老金计划预计的估算值和实际价值之间会出现差异，导致精算盈余或亏损，进而使当前会计期间的预期福利义务增加/减少。请提供关于这种增减的信息。						
11. 期末头寸						

C部分：此前已报告数据的修改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¹ 根据使用最广泛的财务会计原则，计算利息成本的方法是以利率乘以会计期初的预期福利义务。利率可以是估计的贴现率，以反映目前用来结算到期福利的市场利率，或是基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例如长期政府债券）预期收益的利率。

D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C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4——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	_____
编辑：	_____
审核：	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设在Newland境内的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的相关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14——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

A部分：本季度雇用工作人员的平均数量

1. 外交人员、领事馆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外国工作人员	
2. 本地雇用的人员	

B部分：本季度在Newland发生的经营和资本支出
(除第4(b)项外, 其他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

3. 当地员工 (a) 支付给当地员工的工资和薪金 (包括实物支付, 而且未扣除所得税) (b) 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的缴款	
4. 外交人员、领事馆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外国工作人员 (a)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薪金 (包括由组织代表员工直接支付给Newland境内其他组织的任何费用) (b) 在(a)记录的金额中, 据估计有多少比例用于在Newland境内的支出?	
5. Newland境内的其他经营支出 (包括办公用品和设备、燃料和公用事业费——例如电费和电话费、资费、租金、正式招待费用以及车辆的租赁和运营)	
6. Newland境内的资本支出 (a) 购买土地 (b) 购买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建设和改建方面的支出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7. 其他 (请说明) _____	

C部分：本季度在Newland发生的资本收入
(单位：千Newland元)

8. (a) 出售土地	
(b) 出售建筑物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D部分：本季度向Newland提供的捐赠和其他援助
(单位：千Newland元)

9. 正式现金捐赠	
(a) 经常性开支	
(b) 项目融资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10. 其他援助	
(a) 货物	
(b) 技术援助	
(c) 债务减免	
(d) 教育奖金	
(e) 其他服务	
(f) 其他 (请说明) _____	
11. 军事援助 (请说明) _____	
12. (由使馆填写, 前提是可获得相关信息) 贵方经济体的私人机构 (例如外国发展援助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教会) 向Newland提供捐赠和援助的估计价值	

E部分：向Newland居民提供的官方贷款
(单位：千Newland元)

借款人名称/姓名	贷款币种	季度期初头寸	季度内提款	季度内还款	头寸的其他变化	季度期末头寸	借款人支付的利息
A	B	C	D	E	F	G	H
贷款							
拖欠							

请注意：本季度内到期的还款和利息如未支付，应在贷款项下列示为还款和利息，在拖欠项下列示为提款。对于Newland居民的债务减免应显示为偿还（债务注销应显示为其他变化）；债务减免还应记入10（c）。

对于F列填报的金额，请提供相关详情。 _____

E部分：前期报告数据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F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已完成表格A至D部分的填写。
- 在E部分，G列金额 = C + D - E + F列金额。/ 贷款偿还和利息的到期未付金额根据E部分拖欠的填表要求填报。/ 对F列金额进行解释。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D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5——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p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p>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私人援助组织和慈善组织相关交易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区号

表格15——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组织填写表格15，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非居民。与居民援助和慈善组织关联的外国援助和慈善组织为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5的结构

表格15收集的季度信息涉及组织及其相关居民业务单位的部分境外活动和关系。

A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组织的境外业务单位以及公司与相关境外业务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

B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在Newland和境外为组织工作的非居民。

C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组织的境外收入来源。

D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组织的境外捐赠和支出。

经济体

各项问题均收集交易经济体的信息。请记录非居民交易方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表格15——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

A部分：相关境外业务单位

(单位：千Newland元)

组织是否有相关境外业务单位？ 是 [] 否 []

如回答为否，跳至B部分。

境外业务单位是否长期运作（超过1年）或预期将长期运作？ 是 [] 否 []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		
	A	B	C
a. 提供给境外相关业务单位的资金			
b. 从境外相关业务单位收到的资金			

B部分：为组织工作的非居民

(单位：千Newland元)

	在Newland境内工作 (说明工人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在境外工作 (说明工人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A	B	C	D	E	F
1. 外籍工人数量						
2. 支付的工资和薪金：						
a. 现金工资和薪金						
b. 支付到居民银行账户						
c. 支付到外国银行账户						
d. 实物支付（例如食品、住房和其他非现金福利）						
3. 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的缴款						
4. 离职补偿						

C部分：境外投资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货币	期初头寸	本期新存款、 贷款和完成的 其他投资	本期存款和 其他投资的 提取以及 贷款的偿还	头寸的 其他变化	季度期末 头寸	本期 收到的 收益
A	B	C	D	E	F	G	H
非居民银行账户							
发放给非居民的贷款							
其他境外投资							

对于F列填报的金额，请提供相关详情。 _____

D部分：本期提供的捐赠和其他援助，按经济体划分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A	经济体B	经济体C
1. 提供援助				
(a) 现金				
(b) 实物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2. 资本捐赠				
(a) 投资捐赠				
(b) 技术援助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E部分：前期报告数据的修订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F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已完成表格A至D部分的填写。
- 在C部分第8项，G列金额 = C + D - E + F列金额。/对F列金额进行解释。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关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E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6——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16——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的说明

报告说明

表格16应分别由本表格第1页所列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或本地捐赠实体填写，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Newland本地非政府组织为Newland的居民。国际捐赠机构或国际组织是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请将外币金额转换为Newland元，所有金额都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6的结构和范围

表格16载列的信息应每季度/每年填报一次，涉及Newland政府机构或私人部门（包括当地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来自非居民的现金或实物转移。

此外还收集关于外国赞助、向Newland派出工作人员代表团以进行项目工作的技术援助信息。这些项目的所有成本以及所有组成部分均关系到Newland的国际收支。成本中应包括在非居民捐赠经济体内发生的行政支出、在Newland发生的成本（例如交通、行政安排等）、支付给短期外派人员的薪金以及支付给长期工作人员和当地员工的薪金。如能大致划分提供给Newland的主要技术援助服务（例如咨询、会计、行政、管理培训和贸易相关服务），则不胜感激。

如报告者是政府机构，报告内容应包括政府直接收到的现金和实物转移以及技术援助，或是在政府监督下提供给私人部门的现金和实物转移以及技术援助。

如报告者是私人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报告内容应包括私人实体直接收到的现金和实物转移。

在A部分应填报关于收到现金和实物转移详情。

在B部分应填报关于以项目工作/工作人员代表团形式所收到的技术援助详情。

如不确定具体报告内容，请拨打（XXX）XXX-XXXX。

经济体代码

（编制者应提供一份经济体代码清单。）

表格16——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

A部分：Newland居民实体收到的现金和实物转移

(单位：千Newland元)

转移和捐赠，技术援助除外	年度 合计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A	B	C	D	E	F
1. 政府收到的现金捐赠 ¹					
收到的现金捐赠转移合计： ²					
a. 作为经常性支出的资金（例如行政支出、薪金）					
b.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资本形成）					
2. 政府收到的实物转移					
收到的实物转移合计：					
a. 用于当前消费的实物供应（办公用品、药品等）					
b. 用于资本形成总额的实物供应（包括提供计算机、建筑材料和机器）					
3. 私人部门收到的现金（包括非政府组织）					
收到的现金捐赠转移合计：					
a. 作为经常性支出的资金（例如行政支出、薪金）					
b.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资本形成）					
4. 私人部门收到的实物转移（包括非政府组织）					
收到的实物转移合计：					
a. 用于当前消费的实物供应（办公用品、药品等）					
b. 用于资本形成总额的实物供应（包括提供计算机、建筑材料和机器）					

1. 如报告者是私人实体，请跳过第1-2节。

2. 如在同一期间内，捐赠的目的是同时为经常性支出和资本形成提供资金，请尽量相应划分合计金额。

B部分：Newland居民实体收到的项目工作/工作人员代表团形式的技术援助
(单位：千Newland元)

转移和捐赠，技术援助除外	年度合计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A	B	C	D	E	F
1. 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项目成本合计（包括规划、在报告经济体发生的成本、支付的薪金）					
其中					
a. 在报告经济体发生的成本合计（例如用于报告经济体内的运输、行政安排、商业服务）					
请大致划分发生的成本（如有必要，可另增新行）					
•					
•					
•					
b. 直接转移到项目账户的现金资金					
c. 项目内支付的薪金合计：					
• 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金（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估算值）					
• 支付给外国员工的薪金（居住在作为报告经济体的Newland时间超过1年）					
• 支付给短期专家的薪金 ³ （居住在报告经济体的时间将不足1年的外国专家）					
2. 技术援助的性质					
对于提供给报告经济体的 主要技术援助服务 ，请大致划分（按百分比）类型（例如咨询、教学、行政、卫生管理和贸易相关服务）。					

C部分：前期报告数据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3. 足以估算在报告经济体短期工作的员工人数及平均逗留时间。

D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本表格A和B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C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7——对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	□	□	□	□	□	□	□	□	□
□	□	□	□	□	□	□	□	□	□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 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表格17——对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17，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非居民。

贵方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指：

- 贵公司或Newland子公司拥有50%以上附带表决权股权的非居民公司；这些公司为贵公司控制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贵公司或Newland子公司拥有10%至50%附带表决权股权的非居民公司；这些公司为联营公司，受到贵公司的重大影响；
- 贵公司的直接投资企业的非居民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处在控制链或影响链条中。

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是非居民实体（或相关非居民集团），而且拥有公司10%或以上的附带表决权的股权。对于非居民直接投资者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非居民公司也被视为公司的非居民直接投资者，处在控制链或影响链条中。非居民直接投资者的常见示例有外国总部（适用于分支机构）和外国母公司（适用于子公司）。一家公司可拥有一个以上直接投资者，这些投资者可能分别居住在不同经济体。要被视作直接投资者，一个投资者无需拥有最大份额的股份。

联属企业指处于同一直接或间接投资者控制或影响下，但相互之间并无控制权或影响的非居民公司（也就是说，联属企业拥有对方的股权（如有的话）不足10%）。

其他非居民指并非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的非居民。

直接投资的定义和处理较为复杂。如对定义的使用感到不确定，请拨打（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寻求协助。

表格17的结构

表格17收集季度信息，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本表格集的数据涉及头寸（存量）、金融交易、调整项目（存量的其他变化）、收入以及相关的金融收费和代扣税。

表格17包括十个部分。A部分收集金融资产基本数据；B部分收集按非居民债务人经济体划分的金融资产信息。C和D部分收集关于负债的类似数据。E部分收集金融收费和代扣税信息；F部分收集直接投资计值信息；G和H部分收集留存收益和利润信息。I部分要求提供前期数据重大变化详情（如有的话），J部分的问题用于核实所填数据的全面性。

金融工具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股票（股份）和其他股权，例如对于分支机构的投资。不附带表决权的优先股票（优先股）应记录在长期债务证券项下。

长期和短期债务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商业票据、本票、存单、以及除金融衍生产品之外的其他可交易的非股权证券。长期债务证券包括发行的原始期限大于12个月的各种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或以下的各类工具记入短期债务工具。在A和C部分，长期和短期债务证券应记入各自类别中。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包括所有可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或二级市场工具，例如期权、期货和远期合约。

贷款包括贷款和金融租赁。长期贷款为原始期限大于12个月的贷款。

存款包括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其他定期存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是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的商业信贷以及进口商向出口商预付的款项。

其他包括特定工具没有涵盖的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

头寸、交易、其他变化和收入

期初头寸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季度初的债权（A和B部分）和负债（C和D部分）的价值。填报的期初头寸应与上季度期末头寸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应在I部分做出详细说明。**期末头寸**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季度末的债权和负债的价值。

金融交易为公司获得或处置对于非居民的金融债权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非居民公司的股票，非居民购买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购买长期及短期债务证券，银行账户存款增加，以及提取贷款，均是增加资产或负债的示例。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非居民公司的股票，非居民出售公司的股份，赎回和出售长期及短期债务证券，从银行账户提款，以及偿还贷款，均是减少资产或负债的示例。

收入指：（1）公司因拥有对于非居民的债权而应收的收入；以及（2）公司因对于非居民的负债而应付的收入。常见的收入形式有股息、利润分配和利息。

股息和利润分配指因拥有一家公司的股票（股份）或同等股权而收到的收入。这些金额应记录在除息日。利息指因拥有股权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而获得的收入。利息包括折价。折价指金融工具发行价值与最终赎回价值之间的差额。利息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应计收入和应付收入之间的差额应作为金融交易记入与利息相关的工具。

对于直接投资（定义见上文），未分配的收入（再投资收益）应在G和H部分报告。（关于这些部分的填写说明见下文。）

计值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请将外币金额转换为Newland元。

对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交易和收入**，应将其转换为Newland元，转换时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金融交易和收入应在全值基础上记录，也就是并未扣除收款佣金（或是在付款上另加佣金）、经纪费和代扣税。假如向非居民支付或从非居民收到相关佣金、经纪费和代扣税，应在E部分记录。

对于以外币计价的头寸，应将其转换为Newland元，转换时应使用参考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

所有计值都应使用**市场价值**。要确定股权头寸的市场价值，可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 参考日股票市场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
- 最近的交易价值
-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
- 董事的估值
- 资产净值

资产净值等于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和不附带表决权的股票的缴足股款价值。资产和负债应以现值记录，而非历史价值。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是使用包含国际会计标准主要属性的账面价值来估计一家公司的价值（包含累积再投资收益；对大多数金融工具以当期价格进行重新计值；以及厂房和设备的累积折旧，包括无价值资产的注销）。

数据项目之间的关系

A和C部分报告的信息应反映以下关系：

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头寸变化

头寸变化 = 金融交易净额 + 其他变化

金融交易净额 = 增加（与资产或负债获得有关的交易） - 减少（与资产或负债处置有关的交易）

其他变化 = 计值变化（因汇率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变化） + 残值（因项目重新归类、减记和算术错误而产生）

B和D部分填报的金额应分别与A和C部分的相关金额保持一致。

居民代理人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代表非居民持有的负债

公司的某些负债（例如在Newland发行的证券）可能由非居民通过Newland的金融中介机构持有，而公司对于这些负债的详情可能并不了解。关于这些负债的信息由统计部从金融中介机构处收集。

与关联银行交易的处理

所有涉及关联银行的债务或金融衍生产品和头寸的交易应记入对于非居民的债权或负债，而非对于直接投资者或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或负债。

对冲的处理

使用衍生产品（例如货币掉期）对冲的金融工具应根据合约条款记录，而不考虑对冲情况。假如是涉及非居民的对冲，应在金融衍生工具项下报告详情。例如，对于作为互换标的的长期贷款，应在长期贷款的适当列中记录对冲前头寸、本金偿还和利息信息。互换的市场价值以及互换协议的实际付款（不包括基础工具）应在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行的适当头寸和交易列中记录。

经济体分类

经济体指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居民所在经济体。在B和C部分，如果对于特定国家的期初和期末头寸不足100万Newland元，关于这些国家的金额可以合并，并归属金额最高的经济体。

与国际机构的交易，例如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交易，应记录为INT。

留存收益（G和H部分）

G和H部分收集留存收益信息。G部分应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填写，H部分应针对公司填写。只有在公司具有非居民直接投资者的情况下，才需要填写H部分。

经营利润指经营公司获得的利润。在计算经营利润时，折旧应根据重置成本确定。汇率盈余和亏损，特别税收规定（例如加速折旧）以及任何非常项目不应纳入计算。

收到的净收入等于属于公司的、因拥有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而获得的利息、股息和任何未分配利润，再减去公司的应付利息。

利润的税收应在到期时记录，不考虑处罚。

表格17——对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A部分：对非居民的债权

(单位：千Newland元)

	期初头寸	头寸变化					期末头寸	收入
		交易			其他变化			
		增加	减少	净额	汇率	其他		
		A	B	C	D	E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 债务工具 (a)								(b)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3.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 债务工具 (a)								(b)
对联属企业的债权								
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 债务工具 (a)								(b)
对其他非居民的债权								
7.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8. 长期债务证券								
9. 短期债务证券								
10. 长期贷款								
11. 短期贷款								
12. 存款								
13.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 雇员认股权								///////
14.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15. 其他								
16. 债权合计								

(a) 对于银行来说，对关联金融机构的债权应在对其他非居民债权的适当项目中报告。非银行对于非居民的债权以及银行对于非居民非银行的债权，包括长期和短期债务证券、票据、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债权。

(b) 不包括金融衍生产品。

C部分：对非居民的负债
(单位：千Newland元)

	期初头寸	头寸变化					期末头寸	收入
		交易			其他变化			
		增加	减少	净额	汇率	其他		
		A	B	C	D	E		
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 债务工具 (a)								(b)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								
3.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 债务工具 (a)								(b)
对联属企业的负债								
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 债务工具 (a)								
对其他非居民的负债								
7.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8. 长期债务证券								
9. 短期债务证券								
10. 长期贷款								
11. 短期贷款								
12. 存款								
13.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 雇员认股权								///////
14.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15. 其他								
16. 债权合计								

(a) 对于银行来说，对关联金融机构的债务负债应在对其他非居民负债的适当项目中报告。非银行对于非居民的负债以及银行对于非居民非银行的负债，包括长期和短期债务证券、票据、金融衍生产品、贷款、贸易信贷以及其他债权。

(b) 不包括金融衍生产品。

D部分：对非居民的负债，按非居民债权人的经济体和币种划分
(单位：千Newland元)

债务人 经济体 (请说明)	货币 代码	交易净额			期末头寸			收入		
		股权 和 投资 基金 份额	金融 衍生 产品	其他	股权 和 投资 基金 份额		其他	股权 和 投资 基金 份额	金融 衍生 产品	其他
		A	B	C	D	E	F	G	H	I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债权 合计									(a)	

(a) 金融衍生产品收益应填零（这项工具不产生利息）。

E部分：金融服务费和代扣税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非居民经济体（请说明）					
		经济体1	经济体2	经济体3	经济体4	经济体5	经济体6
金融服务费							
从非居民应收的							
向非居民应付的							
代扣税							
由公司代表非居民缴纳给 Newland政府							
由非居民代表公司缴纳给 外国政府							

F部分：直接投资股权的计值

请记录A部分1G项和C部分1G项使用的计值方法（例如，使用股份的股票市场价值、最近交易价值、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董事的估值、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净值）。

A部分1G项 _____

C部分1G项 _____

贵方账簿上的对应账面价值是多少？

A部分1G项 _____,000 Newland元

C部分1G项 _____,000 Newland元

G部分：直接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
 （对于第5项之外的所有项目，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单位）

	直接投资企业的居民所在经济体（请说明）				
	经济体1	经济体2	经济体3	经济体4	经济体5
1. 本季度经营利润加上净收入					
2. 本季度应缴利润税					
3. 本季度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					
4. 留存收益（1-2-3）					
5. 报告公司在期末拥有的股权百分比（%）					
6. 属于报告公司的留存收益（4*5/100）					

H部分：报告公司的留存收益
 （对于第5项之外的所有项目，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单位）

只有拥有直接投资者的公司才需要填写这部分。

	所有股权 合计	外国直接投资者 （请说明其经济体）		
		经济体1	经济体2	经济体3
1. 本季度经营利润加上净收入				
2. 本季度应缴利润税				
3. 本季度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				
4. 留存收益（1-2-3）				
5. 直接的外国投资者在期末拥有的股权百分比（%）	///////			
6. 属于直接投资者的留存收益（4*5/100）	///////			

I部分：前期报告数据修订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重大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J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回答涵盖第1页所示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子公司的所有对外资产和负债。以下业务活动没有包括在内：
-
-
- 在A和C部分，第14行已填写完成，对于填写完成的所有行，头寸变化（G至A列）等于交易净额（D = B - C列）加上其他变化（E + F列）。
- 在B部分，债权合计行已填写完成，填报的信息与A部分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例如，B部分A列合计应等于A部分1D、3D和5D之和。
- 在D部分，负债合计行已填写完成，填报的信息与C部分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例如，D部分A列合计应等于C部分1D、3D和5D之和。
- E部分各经济体列之和等于合计列。
- F部分的信息已填写完成。
- G和H部分已根据填表说明填写完成。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I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8——外国直接投资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p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p>参考编号</p>
--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	_____
编辑：	_____
审核：	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可以提供关于Newland境内直接投资的最新可靠资料，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对外资产及负债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表格18——外国直接投资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填写表格18，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在填写表格之前，请先花时间浏览一下调查问题。如发现有任何难以理解之处或填写方面的困难，请随时拨打（XXX）XXX-XXXX。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单位。请将外币金额转换为Newland元。关于金融交易、股息、利息和代扣税的所有金额，均应以交易日期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所有关于期初和期末头寸金额，均应以参考日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结构和范围

表格18收集Newland的直接投资信息。这些信息应每季度/每年报告。具体包括以下问题：

A部分：关于公司的一般性信息

B部分：公司与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者（即，拥有公司10%或以上表决权的外国公司）之间的投资，以及对非居民附属企业的投资（即，对具有同一直接投资者的外国公司的部分投资，但相互之间的投资（如有的话）不超出股权的10%）。

C部分：公司与公司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或以上表决权非居民公司）之间的投资，以及对非居民附属企业的投资（即，投资公司业主拥有的外国公司）。

D部分：公司与公司外国直接投资者（即，拥有公司附带表决权股权10%或以上的外国公司）之间以及对于非居民附属企业（即，对公司业主拥有的外国公司的投资）的收入、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头寸。

E部分：公司与公司拥有表决权10%或以上的外国公司之间，以及与非居民附属企业（即，对公司业主拥有的外国公司的投资）的收入、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头寸。

F部分：关于公司和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信息（国际投资头寸）。

如无法获得经过审计的数据，可以使用未经审计的估算数据。

调查问卷中的实体定义：

直接投资者：

直接投资者是居住在某一经济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1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相关单位如居住（或计划居住）在Newland的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被视为Newland的居民。直接投资者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拥有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定义见下文）的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居民公司、以及这些公司在其本国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居民公司。

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公司，但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或以上股权。

相关单位如居住（或计划居住）在Newland的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被视为Newland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至少为一家外国直接投资者（定义见上文）直接拥有10%的居民公司，以及在本国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公司。

无论使用本地企业集团的单一报告填报数据，还是分别使用多份报告填报数据，所有这些公司均应包含在直接投资中。

相关单位如居住（或计划居住）在境外的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被视为Newland的非居民。如对一家公司的居民地位感到不确定，请联系我们，让我们可以确定其地位。

联属企业是与公司具有共同（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非居民，而且公司或该联属企业相互持有的股权均未达到10%。

非关联公司指不符合以上标准的公司。

B-E部分填报数据的计值：

对于所有数据，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单位，并遵守以下指导原则：

头寸

货币：

所有数据单位均为千Newland元。假如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并非Newland元，请使用年末的汇率将其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者权益：

请确保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即，净值）是对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净值的债权，其中包括：

- （1）实缴资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对于非法人性质的公司，则为同等金额；
- （2）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为权益的所有类型的盈余公积（包括投资捐赠，只要会计原则认为其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 （3）累积留存收益（可能为负值）；
- （4）资本利得和亏损。

类似的是，在计算逆向股权投资价值时，也请包含以上三项，也就是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对于贵方净值的债权。

在确定公司净值时（以及相应地在确定外国直接投资者或联属公司对公司净值的债权时），大多数金融资产的估算应反映其当前的公允价值；累积再投资收益应包含在内；财产、厂房和设备项目的折旧应扣除。如正常记账或会计原则未按上述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计值，请先调整这些项目的价值，再计算填写到B-E部分的金额。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款

请按名义价值报告（扣除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任何变化）。

名义价值表示已发放资金减去偿还款项，再加上任何未偿还的应计利息的价值。

债务证券

请填写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期的证券市场价值。

交易

交易应以交易时的价值记录。如交易使用外币，请使用交易日期的汇率进行转换；如交易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例如利息的收付），请使用报告期间的加权平均汇率。

对于利息，请报告20XX年间应计的（应付和应收）利息价值合计，即使年内已支付一定利息。

对于股息，请记录20XX年间收到和应收（以及已付和应付）的股息价值合计。

表格18——外国直接投资

A部分：关于公司的一般性信息

1.1. 公司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由代理人（例如会计事务所）代表公司填写本调查问卷，请提供以下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号码。		1.9. 本表格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 签字（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 日期：

1.10. 如公司为本地集团（见B部分的定义）的一部分，请列出集团中在Newland运营的其他公司，并注明C部分的数据是否包含这些公司（请相应勾选以下几列）。

本地企业集团中的其他居民公司的名称 (请注明C部分的数据是否包含这些公司)	不包含	包含

1.11. 根据营业额，注明报告公司或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领域（勾选一项）：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金融和保险，不包含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	L. 不动产业务	
C. 制造	M. 专业、科学和技术	
D. 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行政和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O. 公共管理	
F. 建设	P. 教育	
G. 批发和零售	Q.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运输和储存	R. 艺术、娱乐和休闲	
I. 住宿和食品服务	S. 其他服务活动	
J. 信息和通信	T. 住户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业务活动； 未分类的货物和服务——私人住户自用的生产活动	
K1. 金融中介	U.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B部分：直接投资企业对于直接投资者的资产和负债头寸（B.1节），以及居民联属企业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B.2节），按账户相关外国单位的经济体划分。

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并使用上述填表说明中的计值指南，报告公司与直接投资企业以及境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期初头寸、本期交易、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交易引起的任何其他变化、以及期末头寸。如没有，相应填写“不适用”。

B.1节：直接投资企业与其外国直接投资者（直接和间接）的头寸

截至_____（插入信息对应的日期）的头寸

外国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	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和债务负债		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和债务债权（所谓“逆向投资”）	
	直接投资者拥有的股权——报告直接投资者对于公司净值的债权价值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债权——报告对于直接投资者净值的债权

如公司没有这些资产或负债，请注明“不适用”，并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B.2节：公司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头寸

如公司没有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头寸，请注明“不适用”，无需填写以下一节。

如公司为联属企业，请在以下注明公司最终控制母公司（即，处于控制链顶端的公司）的居民地位：

公司最终控制母公司的居民地位（请勾选一项，具体参阅以下说明）	
公司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公司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	
不了解	

说明：

如公司为居民联属企业，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公司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最终控制母公司为公司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如不了解最终控制母公司是否为公司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或非居民，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资产头寸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负债头寸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对于境外联属企业的所有头寸均可在B部分（内向直接投资）或C部分（外向直接投资）报告，但不得同时在B和C部分报告。

截至_____（插入信息对应的日期）的头寸

外国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	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和债务负债		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和债务债权（所谓“逆向投资”）	
	直接投资者拥有的股权——报告直接投资者对于公司净值的债权价值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债权——报告对于直接投资者净值的债权

C部分：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按账户相关外国单位的经济体划分。

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并使用上述填表说明中的计值指南，报告公司与直接投资企业以及境外附属企业之间的期初头寸、本期交易、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交易引起的任何其他变化、以及期末头寸。如没有，相应填写“不适用”。

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的头寸

截至_____（插入信息对应的日期）的头寸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	直接投资者的股权和债务债权		直接投资者的负债（所谓“逆向投资”）	
	对直接投资企业（仅适用直接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债权（资产）——报告公司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净值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债权（资产）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负债

如公司没有这些资产或负债，请注明“不适用”，并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D部分：内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D.1节：公司和直接投资者以及境外附属企业之间的股权和债务余额、金融交易和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见B2部分的注释）**

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并使用上述填表说明中的计值指南，报告公司与直接投资企业以及境外附属企业之间的期初头寸、本期交易、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交易引起的任何其他变化、以及期末头寸。如没有，相应填写“不适用”。

股权

对手方 经济体 (单列)	公司对境外关联公司的股权债权					公司对境外关联公司的股权负债				
	期初 余额 (1)	本期金融交易		本期 其他 变化 (4)	期末 余额 (5)	期初 余额 (6)	本期金融交易		本期 其他 变化 (9)	期末 余额 (10)
		增加 (2)	减少 (3)				增加 (7)	减少 (8)		
直接投资者										
附属企业										

直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的百分比

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	期初持股百分比 (见B节) (11)	期末持股百分比 (见B节) (12)

债务

对手方经济体 (单列)	公司对境外关联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债权				公司对境外关联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债务负债			
	期初 余额 (13)	本期 金融交易 (净额) (14)	本期 其他 变化 (15)	期末 余额 (16)	期初 余额 (17)	本期 金融交易 (净额) (18)	本期 其他 变化 (19)	期末 余额 (20)
直接投资者								
联属企业								

D.2节：公司与直接投资者以及境外联属企业之间的应付和应收收入以及应付代扣税

请使用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使用B节的计值指导原则。如没有，相应填写“不适用”。

对手方经济体 (单列)	本期从关联 非居民公司 收到的利息 (21)	本期对于 (21)的 代扣税 (如有) (22)	本期向关联 非居民公司 支付的利息 (23)	本期对于 (23)的 代扣税 (如有) (24)	本期应付 给关联 非居民 公司的股息 总额或利润 分配总额 (25)	本期对于 (25)的 代扣税 (如有) (26)	本期从关联 非居民公司 应收的股息 总额或利润 分配总额 (27)	本期对于 (27)的 代扣税 (如有) (28)
直接投资者								
联属企业								

公司的净收入、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亏损）、以及股权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本期“其他变化”

请说明上述D.1节中非因交易引起的股权（第4和第9项）以及公司间债务资产和负债（第15和第19项）的变化金额。交易指两个单位之间根据共同协议发生的互动。以下是由于计值调整而导致余额变化的常见示例：外币汇率变化；资产（金融和非金融）和债务负债的增记、减记或注销。

E.3节：公司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的净收入、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亏损）、以及股权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本期“其他变化”

请说明下述C.1节中非因交易引起的股权（第4和第9项）和公司间债务资产和负债（第15和第19项）的变化金额。交易指两个单位之间根据共同协议而发生的互动。以下是由于计值调整而导致的余额变化的常见示例：外币汇率变化；资产（金融和非金融）和债务负债的增记、减记或注销。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亏损）：第30项

请说明净收入包含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亏损），其原因包括出售或处置金融和非金融资产（例如证券、土地、其他财产、厂房、设备）；商誉损害；资产或负债的减记或注销；非常、异常或极少发生的重大事件，例如灾难或事故导致的损失；以及由于本期汇率变化，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重新测算产生的盈余和亏损。

股权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第31项

请说明非因交易而起、而且未在第30项（居民公司某些已实现和未实现、而且未列入净收入、直接列入所有者权益账户的利得（亏损））报告的、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第4项）的股权投资头寸或是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对公司投资（第9项）的变化金额。没有在第30项报告的计值调整引起的股权投资变化的常见示例是，直接投资企业的购买或出售金额超出（或低于）根据直接投资企业账簿确定的直接投资企业的价值。在这个项目中报告股权投资头寸的交易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期净收入 (29)	本期计入净收入的某些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亏损） (30)	本期股权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31)
直接投资企业		

F部分：国际投资头寸

公司与非居民之间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

F部分的实体定义：

股权包含所有相关的工具和记录，用于确认在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权之后，对于一家公司或准公司剩余价值的债权。在法律实体中拥有的股权通常以股票、头寸、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文件予以证明。

其他股权指未采用证券形式的股权。股权处理为发行机构单位（一家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负债。

债务工具指要求在未来某一时间点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工具。债务工具包括：

货币：货币由纸币和硬币构成，具有固定的名义价值，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

存款：存款包括对于（1）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某些情况下其他机构单位；而且（2）以存单为凭证的所有债权。存单通常是一份标准合同。

债务证券：债务证券是可转让的、作为债务凭证的工具。

贷款：贷款是（1）债权人直接将资金出借给债务人时产生，而且（2）以不可转让的文件为凭证的金融资产。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包括：

- （1）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2）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3）养老金权益、养老基金对发起人的债权以及对非养老基金的权益
- （4）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1）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提供的信贷；以及（2）对于在进行中的工作（或尚未进行的工作）的预付款以及客户对尚未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包括未列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工具的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金融衍生产品合约：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指一项金融工具，与其他特定的金融工具或指数或商品相关，或通过这此金融工具，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能够直接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

雇员认股权：雇员认股权是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公司向雇员提供这种期权作为一种酬金形式。

F部分填报数据的计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填报数据：

货币：

所有数据的填报均以（千本币单位）为单位。如公司的对外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并非（本币），请使用年末的汇率将其转换为（本币）。

所有者权益：

对于（关联和非关联）上市实体：如可以获得市场价值，使用市场价值；否则，使用市场价值的替代（例如资产净值）

对于（关联和非关联）的未上市实体，请填报根据以下方法计算的年末未清所有者权益（即，净值）的价值。

对于关联实体：外国直接投资者或联属企业（定义见下文）对于公司净值的债权之和，其中包含：

- （1）实缴资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对于非法人性质的公司，为同等金额
- （2）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为权益的所有类型的盈余公积（包括投资捐赠，只要会计准则认为其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 （3）累积留存收益（可能为负值）

类似的是，在计算公司对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定义见下文）的股权债权的价值时，也请包含以上三项。不得使用账簿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公司净值时，大多数金融资产的估算应反映当前的公允价值；累积再投资收益应包含在内；而且财产、厂房和设备项目的折旧也应包含在内。如正常记账或会计原则未按上述方法对这些项目计值，请先调整这些项目的价值，再计算填写到F部分的金额。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款

请按名义价值报告（扣除因汇率变化导致的任何变化）。名义价值表示的是已发放资金减去偿还款项，再加上任何未偿还的应计利息后的价值。

G部分：前期报告数据的修订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H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回答的问题覆盖公司所有外国直接投资。/以下外国直接投资未包含在内：

- 本表格A、B、C、D、E和F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G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19——国际证券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 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区号

表格19——国际证券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19，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请将外币金额转换为Newland元。关于金融交易、收入、费用和代扣税的所有金额，均应以交易日期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关于期初和期末头寸的所有金额，均应以参考日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表格19的结构和范围

表格19载列的信息应由公司就自身或代表客户进行的国际证券交易每季度报告一次。根据与公司达成的安排，A和B部分的信息应以电子方式提交，同时提供表格19填妥的C至E部分。

在A部分，公司应报告关于（a）居民在Newland发行并由公司代表非居民客户持有或交易的证券；以及（b）非居民在Newland发行并由公司代表居民客户或自行持有或交易的证券详情。

在B部分，公司应报告关于（a）居民在境外发行并由公司代表非居民客户持有或交易的证券；（b）非居民在境外发行并由公司代表居民客户或自行持有或交易的证券；以及（c）居民在境外发行并由公司代表居民客户或自行持有或交易的证券详情。对于所有类别，均应针对证券参考编号（A列）和所有者代码（B列）组合分别提供详情。如不确定具体的报告内容，请拨打（XXX）XXX-XXXX。

在C部分，公司应报告在证券交易、收入、费用等未清账款等方面对非居民客户的债权或负债。

证券参考编号和所有者代码

对于证券，应使用标准的证券参考编号。如没有这种编号，特别是对于境外发行的证券，公司应创建自己的代码，并向Newland统计部提供代码清单。对于每个代码，清单均应显示证券类型、发行经济体、计价货币、发行者的行业（业务活动）以及发行者的部门（国际机构、政府、中央银行、其他银行和其他）。（国际机构指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等组织，其成员是各国政府。）

非居民所有者代码应包含四位数字。代码的第一位数字应说明非居民客户的部门（1表示国际机构；2表示政府；3表示中央银行；4表示其他银行；5表示其他）。后三位应为非居民客户的居民所在经济体代码。关于经济体代码，见本说明末尾部分。

居民所有者代码应为四位字母代码，由贵方确定。对于每个公司（业务）客户，应使用不同的代码。应向Newland统计部提供相关清单，显示所有者的行业（业务活动）以及部门（政府、中央银行、其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其他）。假如客户是个人而非公司，应使用代码HOUS表示。

头寸、交易、其他变化、收入、费用和代扣税

A、B和C部分报告的信息应具有以下关系：期末头寸 = 期初头寸 + 金融交易 + 其他变化。

期初和期末头寸应以参考日通行的市场价格填报。

金融交易是涉及证券的获得（包括发行）或处置（包括赎回）的交易。金融交易应在扣除费用之前记录。

其他变化是计值变化，例如因汇率变化（在证券以外币计价的情况下）和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收入是指股息和利息。股息应在除息日记录。利息包括折价。折价指金融工具发行价值与最终赎回价值之间的差额。利息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应记收入和应付收入之间的差额应作为金融交易记入利息相关工具。对于这些类型的交易，如不确定如何记录，请拨打（XXX）XXX-XXXX。

收入应在扣除各项费用和代扣税之前记录。

费用是指非居民对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应付的金额。

代扣税是指在证券由居民发行的情况下，公司代表非居民客户应缴纳给Newland政府的税收；在证券由非居民发行的情况下，对于由公司代表居民客户或自行持有的证券，外国政府截留的税收。

经济体代码

（编制者应提供经济体代码清单。）

表格19——国际证券

A部分：在Newland发行的证券
(单位：千Newland元)

参考 编号	所有者 代码	期初 头寸	金融交易				其他 变化	期末 头寸	计价 货币	收入	费用	代扣税
			发行	赎回	购买	销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居民发行，由非居民拥有的证券												
(b) 非居民发行，由居民拥有的证券												
											//////	
											//////	
											//////	
											//////	
											//////	

B部分：境外发行的证券
(单位：千Newland元)

参考 编号	所有者 代码	期初 头寸	金融交易				其他 变化	期末 头寸	计价 货币	收入	费用	代扣税
			发行	赎回	购买	销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居民发行，由非居民拥有的证券												
(b) 非居民发行，由居民拥有的证券												
											//////	
											//////	
											//////	
											//////	
											//////	

补充项目：以上A或B部分未包括、从非居民收到的费用 _____千Newland元

C部分：对非居民客户的债权和负债
(单位：千Newland元)

投资类型	期初头寸	交易	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A	B	C	D	E
对非居民的债权				
证券				
费用				
收入				
其他				
对非居民的负债				
证券				
费用				
收入				
其他				

D部分：前期报告数据的修订

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E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回答的问题覆盖第1页所示公司的全部证券业务活动。/以下业务活动未包含在内：

- 本表格A、B和C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已记入D部分。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20——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20——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与非居民存在衍生产品合约交易的所有居民公司（及其位于Newland境内的任何子公司）填写表格20，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的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非居民。对于直接对手方的居民经济体，应报告交易和头寸。请不要根据工具的计价货币、对手方母公司所在经济体（即，国籍）、工具发行所在经济体、或担保人（即，最终风险）所在经济体来确定是否报告交易和头寸。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请将外币金额转换为Newland元。关于金融交易、收入、费用和代扣税的所有金额，均应以交易日期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所有关于期初和期末头寸的金额，均应以参考日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

头寸的报告

在A、B和C部分，填报的头寸应为截至报告对应日历季度最后一天结束营业时的未清余额。金融衍生产品使用资产负债表记录日通行的市场价格计值。如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可以使用其他公允的计值方法（例如期权模型或现值）来确定其价值。头寸数据应在全值基础上报告。但是，如达成总体净额结算协议，而且在报告公司的会计记录和财务状况报告中使用时使用净值入账合约，与同一对手方的多份合约可按净值报告。

表格20的结构和范围

本表格的目的是及时收集与外国居民衍生产品合约的交易和持有有关的可靠信息。这些信息按外国居民所在经济体分类。收集的数据按衍生工具类型分类（期权、期货和远期合约以及互换）。用于结算各类衍生产品合约而收到或交付的商品、证券、其他非现金和现金（用于外汇货币掉期）资产价值不应记入填报的交易和头寸。雇员认股权（可能有买入期权类似特点的金融工具）不应记入填报的交易和头寸。

A部分——期权：对于各项交易（B和C列），报告在期权上支付或收到的期权费。在D和E列，报告在仅以现金结算的期权行权时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季度末头寸在F列（资产）和G列（负债）填报。

B部分——期货交易和远期协议：对于期货和远期合约交易（B和C列），报告由于期货合约价值变化而产生的累积付款或收款（对于期货通常为每天）（“盈亏保证金”）。同时将期货和远期合约的最终现金结算包含在内。对于远期利率协议，报告到期或远期协议（包括外汇合约）结算时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不要报告关于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远期合约结算时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季度末头寸在D列（资产）和E列（负债）填报。

C部分——互换：在B和C列填报互换到期或终止时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根据互换条款的定期现金结算付款净额（净额结算是指对单一合约的流量按净额计算，而不是类似工具的按净额计算）。季度末头寸在D列（资产）和E列（负债）填报。

D部分——外币和外币挂钩合约的名义价值：以名义价值报告头寸，按外币的支付和收款以及工具（远期和期权）分类。

特别例外：

以下各项不必报告：（1）现货外汇合约；（2）资产卖空；（3）定期证券交易；（4）对于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正常买卖，其交付数量预计会由报告实体在正常经营的合理期间内用完或售出；（5）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合同；以及（6）不符合衍生产品定义的金融担保。关于哪些金融安排不作为金融衍生产品来对待题，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83段）。

表格20——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A部分：期权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交易		仅以现金结算的期权行权时 收到/支付的现金		季度末未清头寸	
	收到的溢价	支付的溢价	收款	付款	资产	负债
A	B	C	D	E	F	G

B部分：期货和远期合约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由于期货和远期合约价值变化 以及最终现金结算而产生的 本期累积收款/付款		季度末未清头寸	
	收款	付款	资产	负债
A	B	C	D	E

C部分：互换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到期或终止时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以及任何定期现金结算付款净额		季度末未清头寸	
	收款	付款	资产	负债
A	B	C	D	E

**D部分：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
外币和外币挂钩合约的名义价值**
(单位：千Newland元)

工具	季度末未清头寸
A	B
收到外币：	
远期合约	
期权	
支付外币：	
远期合约	
期权	

E部分：前期报告数据的修订

对于前期报告的错误数据，如有修改，请提供相关详情。

F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了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回答的问题覆盖第1页所示公司的全部证券业务活动。/以下业务活动未包含在内：

- 本表格A、B、C和D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对于前期数据没有重大修改。/对于前期数据的重大修改详情如下所示。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标志	<h2 style="margin: 0;">国际收支调查</h2> <h3 style="margin: 0;">表格21——旅行：返境居民</h3>
----	--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返境居民旅行者开支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

说明：表格21的所有问题均需作答。填写完成后，请将表格投入标有“Newland统计部——旅行者调查”字样的蓝色收集箱中。这个收集箱放置在到达大厅。统计部会派一名工作人员站在收集箱旁，回答您可能提出的问题。

估算：如不了解表格要求提供的具体数值，请提供最近似的估算值。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职衔：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21——旅行：返境居民

您可以选择针对自己或针对旅行者团体报告数据。

携带儿童（未满18周岁）的旅行者应将与此类儿童有关的旅行支出包括在内。

1. 您填写的表格是仅针对个人，还是针对旅行者团体？
 - 仅个人——请跳至问题3。
 - 团体——请跳至问题2。
2. a. 您的团体包括几人？ _____
- b. 其中有几人未满18周岁？ _____
3. 您在境外停留时间最长的经济体是哪个？ _____
4. 您此次旅行的目的是什么？
 - 商务旅行 私人旅行
5. 如是商务旅行，您是否以如下方式受雇于境外：
 - a. 边境工人（每日或每周往返）
 - b. 季节性工人
 - c. 短期工人
 - d. 以上均不是（由居民雇主付款）
6. a. 您在境外停留了几晚？ _____
- b. 其中几晚入住了付费的住宿场所？ _____
7. 请以Newland元作为单位，记录境外的旅行支出，将由其他居民（例如您的雇主）代为支付的金额包括在内。

支出类型	金额 (单位: Newland元)
(a) 旅行前发生的支出（包括离境前在境外旅行上花费的各项费用）	
(b) 住宿	
(c) 餐饮	
(d) 娱乐	
(e) 您在境外购买的纪念品和其他货物	
(f) 外国境内和外国之间的交通	
(g) 送给境外居住人士的礼物	
(h) 其他支出，不包括境外的国际交通（请说明 _____）	
境外支出合计	

8. 问题7 (a) 填报的金额是否包括机票？
 - 是 否

9. 请记录境外旅行期间从出访国家居民收到的收入和其他金额。

收入来源	金额 (单位: Newland元)
(a) 受雇外国公司而获得的收入	
(b) 外国居民赠送的礼物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境外收入金额合计	

标志

国际收支调查

表格22——旅行：离境非居民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
参考编号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境内的非居民旅行者开支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

说明：表格22的所有问题均需作答。填写完成后，请将表格投入标有“Newland统计部——旅行者调查”字样的蓝色收集箱中。这个收集箱放置在出发大厅。统计部会派一名工作人员站在收集箱旁，回答您可能提出的问题。

估算：如不了解表格要求提供的具体数值，请提供最近似的估算值。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职衔：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区号

表格22——旅行：离境非居民

您可以选择针对自己或针对旅行者团体报告数据。

携带儿童（未满18周岁）的旅行者应将与此类儿童有关的旅行支出包括在内。

1. 您填写的表格是仅针对个人，还是针对旅行者团体？

仅个人——请跳至问题3。

团体——请跳至问题2。

2. a. 您的团体包括几人？ _____

b. 其中几人未满18周岁？ _____

3. 您日常居住在哪个经济体？ _____

4. 您此次来访Newland的目的是什么？

商务旅行 私人旅行

5. 如是商务旅行，您是否以如下方式受雇于Newland：

a. 边境工人（每日或每周往返）

b. 季节性工人

c. 短期工人

d. 以上均不是（由非居民雇主付款）

6. a. 您在Newland停留了几晚？ _____

b. 其中几晚入住了付费的住宿场所？ _____

7. 请以Newland元作为单位，记录在Newland的旅行支出，将由其他非居民（例如您的雇主）代为支付的金额包括在内。

支出类型	金额 (单位：Newland元)
(a) 旅行前发生的支出（包括到达前在Newland旅行上花费的各项费用）	
(b) 住宿	
(c) 餐饮	
(d) 娱乐	
(e) 您从Newland携带出境的纪念品和其他货物	
(f) Newland境内交通	
(g) 送给Newland居民的礼物	
(h) Newland境内的其他支出，不包括国际交通（请说明 _____）	
Newland境内的支出合计	

8. 问题7（a）填报的金额是否包括机票？

是 否

9. 请记录在Newland旅行期间从Newland居民收到的收入和其他金额。

收入来源	金额 (单位: Newland元)
(a) 受雇于Newland公司而获得的收入	
(b) Newland居民赠送的礼物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在Newland境内收到的金额合计	

标志	<h2 style="margin: 0;">国际收支调查</h2> <h3 style="margin: 0;">表格23——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h3>
----	---

本标签
如有错误，
请更正。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编号</p>											

Archadia
Newland统计部
国际收支处

电话：(XXX) XXX-XXXX
传真：(XXX) XXX-XXXX
电子邮件：bop@stat.com

限统计部门填写
记录：_____
编辑：_____
审核：_____

季度（截至YYYY年MM月DD日）

请首先阅读下文。

数据收集权力：《Newland统计法》要求收到本表格的公司应指派专人填写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交还Newland统计部。

保密性：《Newland统计法》保证通过本表格提供信息的机密性。

数据收集的目的：本表格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编制关于Newland住户国际交易和头寸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每季度在《Newland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公布，相关资料可以向Newland统计部索取。

截止日期：请于YYYY年MM月DD日之前将填妥的表格寄回。

递交方法：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bop@stat.com）递交本表格。

估算：要求提供的某些数据可能无法从你们的数据记录中直接获取。若存在这种情况，**审慎估算**即可。

协助：如有关于本表格的问题或协助请求，请致电（XXX）XXX-XXXX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p@stat.com。

感谢：非常感谢您的合作。这份表格决定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在完成本表格的填写后，请保留一份副本备案。

John Smith
Newland 统计员

关于本表格，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职务：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表格23——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的说明

报告说明

要求针对本表格第1页所列住户填写表格23，除非与Newland统计部达成其他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

非居民指居住（常驻）经济体并非Newland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居民公司设在Newland的子公司为Newland的居民。类似的是，Newland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Newland的非居民。

转换为Newland元

所有价值都应以千Newland元作为填报单位。将外币转换为Newland元，应使用交易当日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如金额小于500 Newland元，无需填报，或划短横线“—”。

表格23的结构

表格23收集关于住户的部分国际头寸和交易的季度信息。

A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通过邮政包裹和邮递服务收到和发出的货物。个人旅行期间在境外购买、且寄送回国的货物不应包括在内。

B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从非居民收到的服务。法律服务包括财产购买的不动产转让业务。教育服务包括函授课程和网上购买的教育服务。娱乐服务包含购买的网上内容、付费使用网站和按次付费电视。个人旅行期间在境外购买的服务不应包括在内。

C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对外资产，其中包括参与外国财产的分时安排以及持有外国发行的纸币和硬币。股权和投资基金单位不包括居民托管人和基金经理代您持有的头寸。其他变化包括资产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化和汇率变化而发生的变化。

D部分收集收到的外国收入信息。

E部分收集对外负债信息。从外国银行获得的抵押贷款（例如外国财产的抵押贷款）应包括在贷款中。

F部分收集的信息涉及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

经济体

各项问题均收集交易经济体或头寸经济体的信息。请记录非居民交易方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表格23——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A部分：货物的进口和出口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经济体1	经济体2	经济体3	经济体4	经济体5
货物进口						
1. 通过邮政包裹收到的货物价值 （礼物除外）						
2. 通过邮政包裹收到的礼物价值						
3. 通过邮递收到的货物价值（礼物除外）						
4. 通过邮递收到的礼物价值						
货物出口						
5. 通过邮政包裹发出的货物价值 （礼物除外）						
6. 通过邮政包裹发出的礼物价值						
7. 通过邮递发出的货物价值（礼物除外）						
8. 通过邮递发出的礼物价值						

B部分：从非居民收到的服务和提供给非居民的服务

(单位：千Newland元)

服务价值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经济体1	经济体2	经济体3	经济体4	经济体5
从非居民收到的服务						
9. 法律服务						
10. 会计服务						
11. 经纪服务						
12. 教育服务						
13. 娱乐服务						
14. 其他（请说明）： _____						
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务						
15. 法律服务						
16. 会计服务						
17. 经纪服务						
18. 教育服务						
19. 娱乐服务						
20. 其他（请说明）： _____						

C部分：对外资产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货币	季度期初 头寸	本季度 购买和存款	本季度 销售和提款	头寸的 其他变化	季度期末 头寸
A	B	C	D	E	F	G
21. 持有非居民公司的股权						
22. 持有非居民投资基金的单位						
23. 非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						
24. 非居民卖出的股票期权						
25. 外国银行账户						
26. 外币						
27. 土地						
28. 其他境外投资						

请说明对于分时安排的参与情况，包括住宿所在地以及参与是通过契约型所有权、会员、还是使用权实现的。

D部分：从非居民收到的金额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29. 因拥有股份而收到的股息						
30. 来自投资基金的利润分配						
31. 债务证券获得的利息						
32. 教育服务						
33. 银行账户利息						
34. 租赁外国土地获得的租金						
35. 从非居民雇主收到的工资和薪金						
36. 非居民雇主代为支付的社会保障缴款						
37. 从境外家人/亲属/朋友收到的汇款						
37a. 其中用于购买不动产的部分						
38. 从非居民养老基金收到的社会保障福利						
39. 从非居民保险商收到的索赔						
40. 其他（请说明）： _____						

E部分：对外负债
(单位：千Newland元)

经济体	货币	季度期初 头寸	季度内 借款	季度内 还款	头寸的 其他变化	季度期末 头寸
A	B	C	D	E	F	G
41. 贷款						
42. 其他对外负债						

F部分：对非居民的付款

(单位：千Newland元)

	合计	按经济体划分的交易（请说明）				
	A	B	C	D	E	F
43. 汇款（例如汇款给境外的家人）						
43a.其中用于购买不动产的部分						
44. 支付给非居民养老基金的社会保障缴款						
45. 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商的保险费						
46. 因境外收入而缴纳给外国政府的税收						
47. 偿还贷款						
其中：贷款利息						
48. 银行账户费用						
49. 外国贷款费用						
50. 其他（请说明）：_____						


G部分：最后的问题

请核实本表格填写正确；勾选以下勾选框，并划去不适合的说法。

- 第1页所示公司名称正确。/我已更正了第1页所示的名称和地址。
- 已在第1页输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A至F部分的填写遵照填表说明的要求。
- 我已制作了本表格的副本以留作备案。

填表人员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索引（英文字母排序）

引用的数字是指章节、专栏、表格和附录中的段落。表格模板含有页码。

A

Accessibility of data 数据的可得性
1.9, 1.28, 17.1, 17.8-17.12,
专栏17.1

Accounting system 会计制度 1.19-1.23
for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附录2.32

Accrual basis accounting
权责发生制 1.21
for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10.36
recording interest income in
记录利息收益 13.63-13.73
in services 服务 3.27

Advance release calendar
提前公布日程 8.37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关于实施〈1994年关
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
议》 5.21

Agricultur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在农业、就业关系 13.4

Airline services 客运服务
code share agreements 代码共享协
议 12.38, 12.48-12.49
interlining 联程运输 12.38,
12.48-12.49
leasing arrangements
租赁安排 12.28, 12.34
passenger fare data 客运资料
3.24, 3.28, 3.30-3.31, 12.47-
12.50, 12.66
residency of multiterritory
companies 居民地位跨领土运
营公司 8.68-8.69, 10.4
surveys of 调查 3.42-3.47

Airspace licensing 空域许可 15.10

Annuities, changes in volume of
养老金、数量变化 9.111

B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coding systems 编码体系 1.10,
附录7.1-7.13, 表A7.1-A7.3
compiling register for 编制登记册
2.8-2.19, 图4.1
component accounts 账户组成 1.24
consignment trade in 寄售贸易
3.7, 表11.4, 表格模板4
data sources for compilation of
编制数据来源 1.9, 1.26,
2.1-2.2, 3.1-3.240, 4.1-4.78,
5.35-5.40, 6.1-6.49, 7.1-7.48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数据结构定义 附录7.10-7.46,
表A7.4-A7.7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统计表定义 1.13
deriving IIP from transactions data
从交易数据中推算国际投资头
寸 9.82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交易 16.1-16.8, 表16.1
financial transactions data
金融交易数据 9.36
imbalances 不平衡 1.23, 8.88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agency
in charge of data collection on
负责统计数据的机构的制度安
排 3.192, 8.1, 8.3-8.16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statement of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 4.45-4.58
main tasks in compilation of
编制的主要任务 1.6

merchanting transactions in
转手买卖 3.8-3.9, 11.29-11.32,
表格模板5

purpose of Guide in compilation of
《指南》的编制目的 1.1-1.4, 1.8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证券交易以及 3.154
surveys in 调查 3.1
use of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n compiling 在编
制时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
据 3.2-3.4, 5.35-5.40

See also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
寸编制指南》；《国际收支和
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Guide) 《国际收支和国
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指
南》）

BPM6 and 《指南》第六版以及 1.1
compilation methodology
recommendations in 编制方法
建议 1.8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 of
内容和框架 1.9-1.11
preparation of 编写 1.5
purpose of 目的 1.1-1.4
scope of 范围 1.6-1.7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 《国际收
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
版 (BPM6)

- accounting system recommendations
会计制度建议 1.19-1.22
- on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取权的分配 10.92
-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s, BPM5
and BPM6 《国际收支手册》
BPM5和BPM6, 1.10, 8.102-
8.103, 附录1, 表8.10-8.11
-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sectors in
经济部门分类 附录6.57
- classification of other services in
其他服务分类 3.92, 表3.1
- classification of securities in
证券分类 3.158
- on compilation of value of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编制制造服务价值 3.16
-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概念框架 1.1, 1.12-1.14
- on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3.141
- on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币种构成
6.22, 13.40
- on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直接投资关系 7.16, 10.7,
附录4.2
- on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交易 16.1-16.8, 表16.1
- on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12.35, 12.37
- Guide and 《指南》以及 1.1
- on identification of parties in stock
trades 确定股票交易双方 10.49
- insurance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保险会计要求 14.34,
附录2.18, 附录2.41,
专栏A2.1, 专栏 A2.4
-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
and transactions 知识产权产品
和交易 12.4, 12.120, 表3.1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guidelines and 国际商
品贸易统计指南以及 5.3-5.5,
5.16-5.17, 表5.1
- on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 10.15
- linkage of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with 货币及金融统
计之间的关联 10.40, 附录
6.31-6.53
- on loans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优惠利率的贷款 10.80
- 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制造服
务 12.5, 12.11
- on offshore banks 离岸银行 3.149
-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gn
conventions 正负号使用习惯
8.102, 8.103, 表8.10-8.11
- purpose 目的 1.1
- on recording consignment trade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在国际收支
中记录寄售贸易 3.7
- on recording of stock options 股票
期权记录 10.54
- on recording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记录金融衍
生工具交易 10.49, 10.56
- on regional arrangements 区域安
排 8.74
-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ransactions 研究和开发交易
12.126, 12.128
- on securities repurchase and lending
agreements 证券回购和借贷协
议 3.182, 10.81
- on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
的实体 10.16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and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2008 SNA) 以及 1.2,
附录6.2-6.30
-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技术援助 12.156
- on travel and tourism expenditures
旅行和旅游支出 12.78-12.80
- on treatment of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的处理 11.25,
附录4.56-4.57
- valuation methodology 计值方法
10.40
- on valu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直接投资流量计值 10.16
- Balance sheet data 资产负债情况数据
from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银行和金融机构
3.142-3.143, 3.146
-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 附录6.109-6.110
- in national accounts and IIP
国民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 附录
6.27-6.30
- on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款 10.89-10.90
- reinvested earnings calculation from
再投资收益计算表 13.54, 13.55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7.3-7.4
- adjustments to data from
数据调整 7.26-7.28
- balance of payments data from
国际收支数据 7.23
- foreign exchange activity data
外汇活动数据 12.114
- IIP data from 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7.23, 9.63-9.70
- nonbank sector data
非银行部门数据 7.26
- statistics collected by
收集的统计数据 7.23-7.25
- See al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另见国际银行业统计
- Banks 银行
-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业统计 9.63-9.70
-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国际交易报告
系统 4.3-4.5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from
货币与金融统计 9.11-9.22,
表9.1
- offshore 离岸 3.149
-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of, in
ITRS 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记
录交易 4.22-4.26
- remittances services to households
住户汇款服务 14.12-14.13
- surveys of 调查 3.142-3.151
- See also Central bank; Financial
services 另见中央银行; 金融
服务
-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基准定义 7.17, 10.5, 10.10,
附录4.5
- Bilateral Loan Agreements, IMF 双边
贷款安排,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0.107-10.108
- BIS Quarterly Review 《国际清算银
行季度评论》 9.63-9.64
- Bonded factories, 12.16 See also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 保税工厂 12.16 另见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 Bookkeeping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际账户记账系统 1.19
- Border surveys 边境调查 12.73, 13.20
- Border workers, see Foreign workers 跨境工人, 见外国劳工
- BPM6.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 BPM6.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 Branch operations 分支机构运营
- companies operating seamlessly across economies 公司在多个经济体之间无缝运营 8.68-8.70, 10.4
- construction company, residency issues in compilation and 建设公司, 编制时的居民地位问题以及 8.65-8.67, 12.93-12.94, 12.101, 表8.7
- in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 生产分配协议 专栏10.1
- transport equipment ownership 运输设备的持有 12.28
- Broadcast rights transactions 广播权利交易 12.128-12.129
- Broad Economic Category 广义经济类别 5.19, 5.20
- C**
- Cancellation of liabilities 债务撤销 9.99
- Capital account 资本账户
- acquisition/disposal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 15.4-15.7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15.18-15.40
- definition of 定义 15.1
- linkage with the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6.22
- reporting and types of transactions 交易记录和类型 8.99
- scope of coverage of 涵盖范围 1.24
- sign conventions in 符号使用习惯 表8.10
- Capitalization ratio 市值比率 附录4.50, 附录4.53
- Capital taxes 资本税 15.38-15.40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 current transfers versus 经常转移与 15.18
- debt assumption 债务承担 15.22-15.25, 表15.2
-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15.3
- definition of 定义 15.2
- investment grants as 投资捐赠 15.32-15.38
-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including catastrophic events 包括灾难事件在内的非人寿保险索赔 15.26-15.31
-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技术援助 14.39-14.41
-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类型和特征 15.3, 表14.2
- Carry forward 结转 9.90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 credit and loans with the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6.19
-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货币和存款数据 10.72
- data sources on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来源 6.3
-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data collection components from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组成 6.20, 9.23, 9.26, 9.27, 表6.1, 表9.2
- financial derivatives statistics 金融衍生工具统计数据 10.64, 10.65, 10.67, 10.100
- macroeconomic statistical datasets 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 9.11, 9.12, 9.23-9.30
-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data from 公共部门外债数据 6.19
- reconciliation of sectoral balance sheet with IIP 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协调 9.30, 附录6.49, 表A6.4
- reserve assets data from 储备资产数据 6.25-6.26, 9.23, 9.24, 10.100, 10.104, 表10.2
- significance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编制国际收支的意义 6.1
-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atabase 中央证券数据库 专栏10.4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慈善机构 3.113-3.115
- 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 分类调整 11.9
- Code sharing agreement 代码共享协议 12.48, 12.49
- Commercial free zone 商业自由区 5.8, 5.9, 5.11
- Commissions and fees 佣金及费用 3.165, 13.37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 data models for estimating 估算数据模型 13.23, 13.24
- data sources, ITRS 数据来源,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13.11-13.16
- data sources, official sources 数据来源, 官方数据 13.19-13.20
- data sources, partner economy data 数据来源, 伙伴经济体数据 13.22
- data sources, surveys 数据来源, 调查 13.17-13.18, 13.21
- definition of 定义 13.3-13.4, 表14.2
-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 附录6.89, 附录6.90
- identifying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确定雇佣关系 13.4-13.7
- payment in kind 实物支付 13.15
-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 13.1
- recording 记录 13.8-13.10, 示例13.1
- tax withholding 代扣税 14.19, 14.21
- Compilation process 编制过程
- gathering data from multiple sources 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 8.11-8.15
- various agencies involved in 各个机构参与 8.4
- Consignment trade 寄售贸易 3.7
- Construction activity 建设活动 8.65-8.67, 表8.7, 示例12.1
- Construction services 建设服务
- abroad 境外 12.96, 12.99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表12.4

- as direct investment activity 直接投资活动 12.92-12.94
 - example of balance of payments recording 国际收支记录实例 12.100
 - identifying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确定雇佣关系 12.98, 12.101, 13.6
 - model form for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表格模板 3.68, 3.69
 - other services category 其他服务类别 3.92, 表3.1
 - in the reporting economy 报告经济体 12.97, 12.99
 - residency 居民地位 8.65-8.67, 12.94, 表8.7
 - scope of 范围 3.67
 -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另见其他服务
 - Contract manufacturing 外包生产 12.6
 - Contracts 合约
 -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合约条款变化 9.103
 - as marketable assets 可销售的资产 15.11
 - transfer agreements 转会协议 15.11-15.13
 - types of 类型 15.7, 15.10
 -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 adjustments to,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进行调整,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20-7.22, 附录4.5, 附录5.21
 - data initiative 数据计划 7.4
 -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方向原则表式 7.22, 表7.1
 - scope 范围 7.16-6.19, 10.26
 - valuation 计值 9.51
 -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 adjustments to,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调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7.14-7.15
 - data initiative 数据计划 7.4
 - frequency 频率 7.13
 - mirror data for partner country as proxy 伙伴经济体镜像数据作为近似值 7.7, 7.11-7.12, 10.48
 - scope 范围 7.9, 附录5.21
 -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SEFER)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SEFER) 7.10
 - Corporate change of residence 公司居民地位的变化 9.110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f.o.b 到岸价/船上交货价 5.22
 - adjustments 调整 11.21, 11.22
 - Coverage adjustment 范围调整 11.8
 - Currency and deposits 货币和存款 10.72-10.75, 表14.2
 -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货币与经济联盟 8.74-8.83
 - Currency conversion 货币换算
 - customs valu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海关计值 5.24, 5.25
 -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4.18-4.21
 - in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买卖交易价差 12.108-12.114
 -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和金融统计 10.75, 10.91
 - net errors or omissions arising from 误差和遗漏净额 8.95
 - transactions in foreign currency 外币交易 10.74
 - Current account 经常账户
 - bookkeeping system 记账系统 1.20
 - linkage with the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 6.11-6.21
 -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and claims 非人寿保险保费和索赔 15.26-15.27
 - scope of coverage of 涵盖范围 1.24
 - sign convention in 符号的使用习惯 表8.11
 - transactions, types and reporting 交易、类型和记录 8.99
 -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 capital transfers versus 资本转移与 15.18
 - compilation of 编制 14.15, 表14.1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国际合作 14.38, 14.40, 14.45
 - miscellaneous 杂项 14.49
 - personal 个人 14.10-14.13, 表14.2
 - scope and coverage 范围 14.1, 14.3, 14.4
 - taxes on income and wealth 所得税和财产税 14.18-14.24, 15.39, 示例14.1
 - types of 类型 14.4, 表14.1
 - Customs arrangements 关税安排 8.84-8.86
 -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s 海关申报表 5.29, 5.30
 - manufacturing services data in 制造服务数据 12.22
 - Customs procedures 海关通关流程 5.32
- ## D
- Data models 数据模型 8.25-8.28, 13.23-13.24, 13.39
 -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 accessibility 可得性 17.1, 专栏2.2
 - consistency evaluation 一致性评估 17.6
 - revision policy 修订政策 8.34, 17.7
 - scope 范围 8.6, 专栏17.1
 -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数据结构定义 附录7.10-7.46, 表A7.4-A7.7
 - Debt, government-guaranteed, recording 债务、政府担保、记录 6.16
 - Debt assumption 债务承担 15.22-15.25, 表15.2
 -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15.19-15.21
 -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 data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财务报表数据 9.44
 - as source of investment income 投资收益来源 13.25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9.93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 coupon payments 息票利息 13.70
 - definition 定义 3.158, 10.32
 - issued at discount 折价发行 10.36
 - issued at premium 溢价发行 10.36
 - in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10.32
 - reclassification of loans to 贷款重新分类 9.102
 - recording of accrued interest 应计利息记录 13.69-13.72
 - valuation 计价 10.36
 - Defense transactions 国防交易 6.12-6.14
 - Depository receipts 存托凭证 3.161

-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存款性公司
-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货币和存款数据 10.72
- external debt data 外债数据 10.78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金融中介 3.153, 10.13
- macroeconomic statistical datasets
for IIP compilation 宏观经济统计
数据集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
寸 9.11-9.12, 9.19-9.20
- net operating surplus
净营业盈余 13.53
- 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衍生工具。见金融衍生工具
- Derived data 派生数据
-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直接投
资统计 7.20-7.21, 10.18,
专栏10.2
- insurance services 保险服务
附录2.35, 附录2.36,
附录2.46-2.49, 示例A2.4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附录2.43-2.46
- loans 贷款 10.84
- portfolio investment statistics 证券
投资统计 7.11-7.12, 10.48
- quarterly positions from quarterly
transactions 季度头寸交易
9.81-9.89, 示例9.1
- Development assistance 发展援助
-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ata
Reporting System 发展援助数据
报告系统 7.29-7.35
- in donor economies, measurement of
施援经济体, 测算 6.28, 6.29
- in recipient economies,
measurement of
受援经济体, 测算 6.30-6.35
- DIENT. See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直接投资企业。
见直接投资企业
- Diplomatic missions. See Embassies
and diplomatic missions 外交代
表机构。见大使馆和外交代表
机构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 affiliat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关联金融中介 10.13, 10.14
- assets/liabilities presentation
资产/负债表式 附录4.70,
附录4.71, 附录5.25, 表A.42,
表A.43
- concept and coverage
概念和范围 10.3-10.4, 附录4
- in construction activity
建设活动 8.65, 表8.7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9.39-9.60,
10.20-10.31
- defining relationships in 定义关系
10.7-10.10, 附录4.2, 附录
4.41-4.43, 附录4.64-4.67
-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方向原则介绍 附录4.70, 附录
4.71, 附录5.26-5.28, 表7.1,
表A4.2
- entities established abroad for fiscal
purposes 因财政目的在境外建
立的实体 附录4.21-4.24, 表
A4.1
- extrapolation of income
收益外推 13.42
-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 10.11, 10.12
-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9.40-9.54
- income 收益 13.26-13.27,
附录5.29, 表13.1
-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 10.15-10.16
- motivation for 动机 10.6
- notional units 名义单位
附录4.15-4.20
- operation of mobile equipment
移动设备运营 8.61-8.62, 表8.5
- pass-through capital 过手资本
附录4.34-4.37
- position data, See CDIS and IIP
头寸数据, 见协调直接投资调
查和国际投资头寸
- presentation by partner economy data
按伙伴经济体列示的数据 附录
5.24-5.30
-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 and
生产分配协议以及 专栏10.1
- reinvested earnings on
再投资收益 13.43-13.61
- round tripping 返程投资
附录4.38, 附录4.39, 图A4.1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附录4.25-4.33,
附录4.80, 专栏A4.1
- statistical units
统计单位 附录4.7-4.13
- tax data 税收数据 6.46, 10.29
-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和头寸计值
10.17-10.19, 附录4.43-4.55
- voting power 表决权 附录4.40-4.42
-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DIENT)
直接投资企业
-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See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
收益计算。见再投资收益
- construction services companies
建设服务公司 12.93-12.94
- definition of 定义 10.7-10.8
- 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s
外国投资许可 6.41, 9.58
- framework for 框架 10.9
- goods traded between
交易的货物 4.47
- grants within 捐赠 15.35
- hidden dividends
隐藏股息 附录4.60-4.62
- hidden injection of equity 隐藏的
股权注入 附录4.63
- pension services 名义单位 附录
4.14-4.19, 表14.2
- pension services 养老金服务 3.87
-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
生产分配协议 专栏10.1
- reverse investment
逆向投资 附录4.67
- surveys of 调查 10.21
- tax data 税收数据 6.46
- transfer prices 转移定价 11.24-
11.28, 附录4.57-4.59, 表11.6
- treat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in
留存收益处理 9.95
-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另见直接投资
-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方向原则表式
7.22, 表7.1
-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贸易统计指南》7.45-7.48
- Dividends 股息
- Estimation 估算 13.39, 13.41
- ex-dividend date
除息日期 13.74-13.77

-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 income
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
13.82-13.90
- investment income 投资收益
13.1, 13.25-13.28, 表13.1,
图13.1
- net operating surplu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保险公司的净营
业盈余以及 13.52
- retained earnings and 留存收益以
及 13.43, 13.49
-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复式记账 1.19, 8.97
- E**
- E-commerce 电子商务 11.7, 12.50,
12.158-12.161
-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companies operating seamlessly
across multiple economies
公司在多个经济体之间无缝运
营 8.68-8.70, 10.4
- definition of 定义 1.14
- definition of residency in
居民地位定义 8.54-8.55
- split of 划分 15.15
- reconciliation with IMTS 2010
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
计》之间的协调 5.4, 5.65.7,
5.10, 5.12, 图5.1
- Economic unions 经济联盟 8.76-8.83
- Educational assistance 教育援助 6.35
- Education data 教育数据 6.48
- Embassies and diplomatic missions
大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nd
雇员报酬以及 12.156, 13.16,
13.21
- government services 政府服务
6.12-6.13, 12.152-12.154
- land transactions 土地交易 15.15
- transactions of 交易 3.94-3.97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定义和特征 10.53-10.55
-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以及 7.39
- valuation and recording of
计值和记录 10.59-10.63
- Enterprise surveys, See Surveys
企业调查, 见调查
- Equity securities 股本证券
definition 定义 10.32
valuation 计值 附录6.36
-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专栏10.4
-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交易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6.11-16.13, 表16.3
- definition 定义 16.1
- identifying 识别 16.3-16.7
- recording 记录 16.8, 表16.1
- timing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16.9, 表16.2
- valuation of
计值 16.9, 16.10, 表16.2
- Exchange rate(s) 汇率
estimation of quarterly position data
and 季度头寸数据估算以及
9.85-9.87
- multiple 多重 8.40-8.48, 表8.1
- other adjustments 其他调整 2.59
- See also Currency conversion
另见货币换算
- Expansion factors 扩展系数 8.22, 8.24
-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出口加工区 12.16
- 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Classification 扩展的国
际收支服务分类 表3.1
-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urveys
of central bank data 对外资产和
负债, 中央银行数据调查 9.23-
9.29, 表6.1, 表9.2
- classification of positions,
transactions and income in 头寸、
交易和收益分类 3.139, 3.140
-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3.141
-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3.121-3.123
- data from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posit taking
corporations 银行和金融机构
数据, 存款性公司
3.142-3.151, 9.13-9.22
- government data. See Government,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model forms for 政府数据。见
政府、对外资产和负债表格模
板 3.124-3.130
-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外债统计
-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外债统
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6.17, 9.5
-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联合外债数据库 7.41-7.42
- loans 贷款 10.76
-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款 10.89
-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Database
季度外债数据库 7.37-7.40, 9.71
- registers of external loans
对外贷款登记 9.74
-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10.87
- F**
-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
definition of 定义 10.8, 10.11-10.12
- directional principle
方向原则 附录 5.26
- investment income 投资收益 13.27
- loans to/from 贷款 9.50, 表9.4
- ultimate controlling parent
最终控制母公司
附录4.63-4.65, 图A4.2
-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
balance 收支 8.102, 表8.9
- change of sign conventions in
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 8.103,
表8.10-8.11
- definition 定义 10.1
- functional categories of, 10.2. See
also specific category 职能分类
10.2。另见特定类别。
- instrument categories of, 10.2. See
also specific category 工具类别
10.2。另见特定类别。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附录2.32-2.34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on 国际交易记录系
统数据 4.56
- linkage between macroeconomic
datasets 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
关联 附录6.23-6.26
- recording transactions in 记录交易
8.100
- scope 范围 10.1

-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变化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3.210-3.211, 10.64-10.68, 表格模板20
definition of 定义 3.209, 10.52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和头寸 9.94, 10.56-10.58, 专栏 10.5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elected affiliated 金融中介, 特定关联 10.13-10.14
-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balance of payments entries 国际收支分录 专栏A3.1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附录3.24, 附录3.24, 附录3.26, 表12.4
definition of 定义 3.89, 12.105, 附录3.1-3.3
exports of 出口 附录3.4, 附录3.11, 附录3.12, 表A3.1
imports of 进口 附录3.5, 附录3.13, 附录3.14, 表A3.2
interest income and 利息收益以及 13.62
negative 负的 附录3.15
reference rate 参考利率 附录3.2, 附录3.7-3.10, 附录3.17-3.20
- Financial lease 金融租赁 10.82
-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服务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3.90, 12.105-12.107, 表 12.4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外汇买卖交易价差 12.108-12.118
scope of 范围 3.89, 12.102
-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ompanies
data source for IIP 国际投资头寸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来源 9.40, 表9.5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以及 9.41-9.44, 9.51
from official channels 官方渠道 9.47-9.54
portfolio/other investment and 证券投资/其他投资以及 9.53
publicly available 公布的 9.45-9.46
-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 Fixed capital consumption 固定资产的消耗 13.48
- Flows 流量
currency conversion 货币转换 1.22
definition of 定义 1.15-1.17
positions derived from 头寸推算 9.81-9.89, 10.18, 10.84, 专栏 10.2, 示例 9.1
reconciliation with positions 头寸的协调 3.131-3.135, 4.39, 表4.2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账时间 1.21
- Food aid 食物援助 6.34
- Foreign aid 外国援助 4.50
-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8.49
-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and 外汇账户, 国际交易汇报系统以及 4.5, 4.30-4.37
-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s 外国投资委员会 6.38-6.41
- Foreign workers definition 外国劳工定义 12.35-12.36
-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10.9
- Franchise and trademark licensing fees 特许经营费和商标许可费 12.124
- Frascati Manual: Proposed Standard Practice for Surveys o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弗拉斯卡蒂手册: 研究与实验性开发调查的标准做法建议》 12.138
- Free circulation area 自由流通区 5.8
- Free on board (f.o.b). See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f.o.b. adjustments 船上交货价。见船上交货价调整
- Free zone 自由区 5.8-5.9, 12.16
-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adjustment in imports 进口调整 3.79-3.82, 12.37
definition 定义 12.35-12.36
estimation for exports and imports 进出口估算 表12.1和12.2
- G**
- 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借款总安排 10.101, 10.105, 10.106
-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7.37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9.31
data from embassy and defense transactions 使馆和国防交易 6.12-6.14
data on other current expenditures and revenues 其他经常性支出和收入数据 6.15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6.4-6.7, 6.9-6.11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公共部门外债 6.16-6.24
- Gold, nonmonetary 非货币黄金
definition 定义 11.33
data source 数据来源 11.34-11.35
- Gold accounts 黄金账户
as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10.99
unallocated 未分配 9.107, 10.99
- Gold bullion 黄金
definition 定义 9.106
monetization and demonetization 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6.26, 9.106, 10.98, 表9.6
as reserve asset 储备资产 10.94, 10.99
- Gold loans and gold swaps 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 10.81, 10.88, 10.98-10.99, 表10.3
- Goods 货物
adjustments to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调整 11.5, 表11.1-11.4
adjustments to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ITRS) data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调整 表11.5
c.i.f./f.o.b. adjustments 到岸价/离岸价调整 11.21, 11.22
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s 分类调整 11.9, 表11.2, 表11.5
concept of consignment 寄售概念 附录5.17, 表A5.14
concept of origin/consumption 原产/消费概念, 附录5.12-5.16, 表A5.4

- coverage adjustments 范围调整
11.8, 表11.1, 表11.5
- definition of 定义 11.1
- electronic commerce in
电子商务 11.7
- enterprise surveys as a data source
企业调查结果作为数据来源
11.13
- estimations 估算 11.16-11.20
- IMTS as a data sourc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作为数据来源 11.11
- ITRS as a data source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 11.12
- linkage between macroeconomic datasets 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关联 附录6.11-6.21
- merchanting transactions
商品交易 11.29-11.32
- nonmonetary gold
非货币黄金 11.33-11.35
- primary entries 主要分录 11.2
- timing adjustments 时间调整
11.11, 表11.4, 表11.5
-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 转移定价调整 11.24-11.28, 表11.6
- valuation adjustments 计值调整
11.10, 11.21, 11.22,
表11.3, 表11.5
- Government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政府对外资产和负债
9.32-9.34, 表9.3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linkages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政府财政统计, 与国际账户之间的关联
-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附录6.109-6.110
-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expense 固定资本消耗, 费用
附录6.93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expense 雇员报酬, 费用
附录6.89-6.90, 表A6.8
- coverage and accounting rules
范围和会计准则 附录6.57-6.60
- data on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
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款数据
10.89
- grants, expense 捐赠, 费用
附录6.97-6.99, 表A6.8
- interest, expense 利息, 费用
附录6.94, 表A6.8
- other expenses 其他费用
附录6.101-6.103, 表A6.8
- other revenue 其他收入
附录6.81-6.88, 表A6.7
- revenue from grants 捐赠收入
附录6.77-6.80
- revenue from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会缴款收入 附录6.75-6.76
- revenue from taxes 税收收入
附录6.69-6.74
- social benefits, expense 社会福利, 费用 附录6.100, 表6.8
-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经营情况表
附录6.63-6.68, 表A6.5
- statement of other economic flows
其他经济流量表 附录6.108
- structural framework, comparison
with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结构框架,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
投资头寸的对比 附录6.61, 附
录6.62, 表A6.1, 图 A6.1
- subsidies, expense 补贴, 费用
附录6.95-6.96
-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附录6.106, 附录6.107, 表A6.9
- transactions in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交易 附录6.104,
附录6.105
-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expense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 费用 附录
6.91-6.92, 表A6.8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6.54
-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expenditur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in compiling
economy 政府货物和服务类
别, 外国政府在编制经济体的
支出 12.152-12.155
-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broad
政府境外支出 12.150-12.151
- provis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提供技术援助 12.156-
12.157
-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另见其他服务
- Government-owned companies
归政府所有的公司 6.7
- Grants. See Current transfers; Capital
transfers 捐赠。见经常转移;
资本转移
- Grossing up data 总估算数据 2.23,
2.58, 7.14, 7.21
- Gross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总交易记录 8.98
- Guide.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指南》。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编制指南》
- H**
- Handbook on Deriving Capital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 《知识产权产品资本
测算手册》12.137, 12.138
-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统一分
类和编码制度 5.19, 5.20
- Health services 卫生服务 6.48, 表8.8
- Hidden dividends
隐藏股息 附录4.59-4.61
- Hidden injections of equity
隐藏的股权注入 附录4.62
- Holding gains/losses 持有损益 9.92
- Households 住户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13.15
-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货币和存款数据 10.72
- e-commerce transactions
电子商务交易 12.161
- recording transactions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中的交易
记录 表3.3
- remittances services to
汇款服务 14.12, 14.13
- surveys of. See Household surveys
调查。见住户调查
-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和头寸 8.73, 表8.8
- Household surveys 住户调查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3.213
- expenditure 支出 3.237
-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对外资产和负债 9.77
- income from 收益 3.240
- insurance services from
保险服务 3.78
- migration statistics from
移民统计 3.215-3.225

- of transactions associated with foreign workers 与外国劳工有关的交易 3.107
- Humanitarian aid 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6.34
- I**
-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见国际投资头寸
- IMF. 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Income taxes. See Taxes on income 所得税。见所得税
- Income yield analysis 收益率分析 3.135
- Information services 信息服务 3.92
- Insurance services 保险服务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3.73, 3.74, 3.75, 3.77-3.78, 14.35, 14.37, 附录2.37, 附录2.4, 附录2.5。表12.4
- on imports 进口 3.79-3.82, 12.46, 表12.2
- model form for 表格模板 3.71, 3.72, 3.77
- scope of 范围 3.70, 表3.1
- See also Insurance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另见保险交易和头寸
- Insurance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保险交易和头寸
- balance sheet example 资产负债表示例 示例A2.2
- BPM6 entries related to 有关的《手册》第六版分录 14.34, 附录2.18, 专栏A2.1
- current account data 经常账户数据 表A2.2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附录2.37-2.48, 表12.4
- example of BPM6 compliance 《手册》第六版实施示例 专栏A2.4
- example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损益账户示例 示例A2.1, 示例A2.7
- extraordinary claims 异常索赔 15.26-15.31
-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 附录2.32-32.34, 表A2.3
- goods and services account 货物和服务账户 12.45, 12.46, 附录2.35-2.36, 附录2.70-2.72, 表12.2
- IIP entries 国际投资头寸分录 表A2.1, 表A2.4
- indirect insurance 间接保险 示例A2.6
- life 人寿 附录2.60-2.69, 专栏A2.3
- net operating surplus 净营业盈余 13.52
- net premiums earned and claims payable or due 已赚保费净额和应付/到期索赔 附录2.20-2.28
- nonlife 非人寿 附录2.6-2.7, 示例A2.5
- nonlife claims 非人寿索赔 15.26-15.31, 附录2.11-2.13
- nonlife premiums 非人寿保费 14.32-14.37, 附录2.8-2.10
- nonresidents' provision 提供给非居民 示例A2.4
- premium supplements 补充保费 附录2.29-2.31
- reinsurance 再保险 附录2.3, 附录2.49-2.59
- sales agents and brokers 销售代理和经纪商 专栏2.2
- scope of 范围 附录2.1-2.5
- technical reserves 技术准备金 附录2.14-2.16, 附录2.32-2.34, 附录2.43-2.46, 示例2.3
- See also Insurance services 另见保险服务
- Intangible assets 无形资产 15.3, 15.4-15.13
-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 BPM6 entries 《手册》第六版分录 12.120-12.121
-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数据来源和方法 12.119, 12.122, 表12.4
- scope 范围 12.117
- types of products 产品类型 12.123-12.133
-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美洲开发银行 7.41
- Interest 利息
- accrued 应计 10.79, 13.62-13.73
- in arrears 拖欠 13.67-13.68
- concessional rates 优惠利率 10.80
- contractual changes in 合约变化 9.103
- on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10.36
- as expense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费用 附录6.94
- fees for security lending recorded as 融券费用 13.91-13.94
- FISIM reference rate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参考利率 附录3.7-3.10, 附录3.17-3.20
- implications of treatment of 处理的影响 9.97
- investment income and 投资收益以及 13.27-13.31, 表13.1
- o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allocations 特别提取权分配 10.92, 表10.1
-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13.43
- Interlining 联程运输 12.48-12.49
- Intermediaries 中介 3.153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10.60
-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际账户
- bookkeeping system 记账系统 1.19
- classification used 使用的分类 1.24-1.25
- compi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编制和发布 1.27-1.28
- components 组成部分 1.1, 1.13
- data sources for compilation of 编制的数据来源 1.26
- linkages with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附录6.54-6.109
- linkages wit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附录6.31-6.53
- linkages with 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附录6.1-6.30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1.16
-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统计 7.23, 7.27, 9.62-9.70, 10.78, 附录3.22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7.41
-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国际直接投资统计 10.27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国际金融统计》 13.40, 16.1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IP)

- classifi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 资产和负债分类 1.25
- coding system 编码体系
附录7.1-7.13, 表A7.2
- compilation methodology
编制方法 1.8
- data source, approvals of foreign
investment 数据来源, 外国投资
审批 9.55-9.59
- data source, central bank 数据来源,
中央银行 9.23-9.30, 表A6.4
- data source,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数据来源,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9.13-9.22,
表A6.3
- data source, financial press
数据来源, 财经媒体 9.60-9.61
- data source, financial statements
数据来源, 财务报表 9.40-9.54
- data source, general government
数据来源, 广义政府 9.31-9.35
- data source, nonstatistical
数据来源, 非统计 9.39
- data source, other
数据来源, 其他 9.70-9.73
- data source, surveys
数据来源, 调查 9.76-9.79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9.4-9.5
-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定义, 作为统计表 1.13
- domestic data sources
国际数据来源 9.6-9.10
- external data source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data
国外数据来源, 国际银行业统
计 9.62-9.70
-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agency in charge of data
collection on 收集数据机构的制
度安排 8.3-8.16
- pension entitlements 养老金权益
附录2.114, 表A2.1
- quarterly estimates 季度估算 9.37-
9.38, 9.81-9.89, 9.69
- reconciliation with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的协调 9.36
- See also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Guide);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另见《国际收支
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
(《指南》); 金融资产和负
债的其他变化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
tics: Compilers' Manual 2010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编制者手册》 7.45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2010年国际商品
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 5.3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MTS) 国际商品贸易
统计 1.26, 3.2
- challenges in use of
使用时的问题 3.3
-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in
商品分类 5.19-5.20
- compilation procedures 编制程序
5.29-5.34, 附录5.10-5.17
- coverage of 范围 5.4
- currency conversion issues
货币换算问题 5.24, 5.25
- data on freight and insurance on
imports 进口运费和保费数据
表12.2
- data source for goods 货物数据来
源 11.3-11.11, 11.20,
表11.1-11.4
- data source for nonmonetary gold
非货币黄金数据来源 11.34,
11.35
- general trade system
一般贸易体系 5.6, 5.16
- import and export flows, goods 进
口和出口流量, 货物 5.10-5.15
-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 制造服务
12.7-12.9, 12.12, 12.22
- partner economy classification in
伙伴经济体的分类 5.28, 附录
5.10-5.17
- point of valuation 估价时点 5.22,
5.26
- purpose of 用途 5.1, 5.35
- quality control in 质量控制 5.34
- quantity measurement in
数量测算 5.27
- reconciliation with BPM6 与《手
册》第六版的一致 5.5, 5.16,
5.17, 表5.1
- scope of 范围 3.2, 5.1, 5.29
- special trade system 特殊贸易体系
5.7-5.9, 5.17, 5.18
- use of,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在国际账户中的使用 5.35-5.40
- valuation 计值 5.21-5.26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alance of payments coding structure
国际收支编码结构
附录7.1-7.9, 表A7.1
- bilateral data collection,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双边
数据收集,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7.16-7.19, 附录4.5, 附录5.21,
表7.1
- bilateral data collection,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双边
数据收集,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7.4, 7.9-7.13, 附录5.21
- borrowing from, as exceptional
financing 包含在特殊融资中的
借款 16.7
-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17.1,
17.6, 17.7, 专栏17.1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7.1-7.22
-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7.37
- lending to 贷款 10.105-10.109
- metadata recommendations of
数据诠释建议 8.38, 8.39
- reserve position in
储备头寸 10.93, 10.101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7.37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ata
collections 国际组织, 数据收
集 7.1-7.8
-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2008年
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12.76,
12.77
-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国际储备
和外汇流动性: 数据模板指
南》 10.102
- See also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另见储备数据模板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7.9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in Remittance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国际汇款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14.15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ITR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 advantages as data source
作为数据来源的优点 4.69-4.72
- aggregation process 汇总过程 4.38, 4.39, 表4.1, 表4.2
-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ement in 国际收支报表 4.45-4.58
- bundling of transactions in 捆绑交易 4.28, 4.29
- clas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交易分类 4.15-4.17, 附录5.18
-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of data in 收集和处理数据 4.59-4.68, 表4.1, 图4.1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in 雇员报酬 13.12-13.16
- for compilation of goods in balance of payments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 3.2, 3.4-3.6, 11.12, 表11.5
- for compil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编制服务贸易 3.11
- comprehensiveness of 全面性 4.7
- currency conversion in 货币折算 4.18-4.21
- data items collected 收集的数据项目 4.8-4.11
- definition of 定义 4.1, 4.2
- deposits data in 存款数据 10.72
-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from 直接投资流量 10.22
- disadvantages as data source 作为数据来源的缺点 4.69-4.78
- in economies with relaxed or abolished exchange regulations 外汇管制较为宽松或没有外汇管制的经济体, 4.40, 4.41
- financial account transactions in 金融账户交易 4.56
- financial services data in 金融服务数据 12.104
-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abroad in 政府境外支出 12.152, 12.154
- household transaction data in 住户交易数据 3.213
- investment income in 投资收益 4.54, 13.36-13.38, 13.73
- limitations of 限制 12.85-12.86, 14.6, 附录5.19
- manufacturing services data in 制造服务数据 12.23
- measurement of noncash transactions in 非现金交易的测算 4.42-4.44
- measures 测算 4.2
- model collection forms 收集表格模板 4.9, 表格模板3.1-3.5
- offshore banking units in 离岸银行机构 4.41
- other services data in 其他服务数据 12.85-12.87
-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in 证券投资数据 10.42
-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质量控制程序 4.61, 4.64, 4.67
- reporters 申报者 4.3-4.6
- reporting thresholds 报告阈值 4.12-4.14, 4.72, 4.74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ata in 研究和开发数据 12.141
- scope 范围 4.30-4.37
-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in 社会缴款和福利 14.31, 14.32
-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in 技术援助 12.159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4.22-4.26
- transaction classification codes 交易分类编码 4.11
- transport services in 运输服务 12.51, 12.55, 12.56, 12.60-12.62
- travel expenditure data in 旅行支出数据 12.69-12.71
- valuation adjustments in 计值调整 4.27
- Interpolation techniques 内插法 8.31
-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
-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计算 13.43-13.61
- definition and features of 定义和特征 10.13, 10.15, 13.80, 13.81
- extrapolation techniques for estimating 外推法估算 13.41, 13.42
-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投资收益 13.82-13.89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特殊目的实体以及 10.16
- Investment grants 投资捐赠 15.32-15.38, 示例15.1
- Investment income 投资收益
- from accrued interest 应计利息 13.62-13.73
- attributable to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s 投资基金份额 13.81-13.90
-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计算 13.43-13.61
- components of 组成部分 13.26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3.32-13.38
- definition of 定义 13.25
- estimation models of 估算模型 13.39-13.42
- from dividends 股息 13.74-13.80
- from fees for security lending without cash collateral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 13.91-13.94
-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职能分类 13.27-13.31, 表13.1
- as primary income 主要收益 13.1
- surveys of 调查 3.121, 3.123, 3.131, 3.135, 3.139
- J**
-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联合外债数据库 7.36, 7.41, 7.42, 9.35, 9.75
- L**
- Land,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土地, 国际交易 15.14-15.17
- Leases 租赁
- dry 干租 12.34
- financial 金融 10.82, 12.149-12.150
- of mobile oil rigs 移动钻井平台 12.149, 12.150
- of natural resource 自然资源 12.147, 专栏10.1
-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15.3, 15.12, 附录6.105
- operating 经营 12.143-12.146, 13.105-13.107
- scope of 范围 15.7, 15.10
- time-share arrangements 分时安排 15.8, 15.9, 表15.1
- transport equipment 运输设备 12.28, 12.29-12.31

- wet 湿租 12.34
- Legislation, statistical
法律法规, 统计 8.6-8.8
- License/Licensing 审批
foreign investment data from
外商投资数据 9.55-9.59
franchise and trademark
特许经营和商标 12.124, 15.5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15.7,
15.10, 15.12
to reproduce or distribute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products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
12.128
to reproduce or distribute software
复制或分销软件 12.127
for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使用知识产权 12.119-12.120,
12.132-12.133
for us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研发成果使用 12.126
- Life insurance 人寿保险 14.34, 附录
2.60-2.69, 专栏A2.3
- Loan agreements 租借协议 15.11-15.13
- Loans 贷款
accrued interest on 应计利息 10.79
arrears 拖欠 10.79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优惠利率 10.80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0.76-
10.84
to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0.105-
10.109
- Local enterprise group 本地企业集团
13.46, 附录4.10-4.12
- M**
-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s
维护和维修服务 3.18-3.20,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2010年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3.92, 表3.1
-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对他人
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3.15-3.16, 12.20-12.25
- versus merchanting
区分转口贸易 12.19
scope and definition
范围和定义 12.5-12.19
- Marketing assets 营销资产 12.121,
12.124, 15.3-15.6, 附录6.105
- Merchanting 转手买卖
data collection on
数据收集 3.9, 11.32
definition of 定义 3.8, 11.29
versu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区分制造服务 12.19
partner economy data 伙伴经济体
数据 附录5.31, 附录5.32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MTS2010
& BPM6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
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
间的协调 表5.1, 表11.1, 表
A5.3
recording in BPM6 《手册》第六
版中的记录 11.30-11.31
- Metadata 数据诠释 8.38-8.39
- Migration 移民
alternative statistics on cross-border
movements 跨境活动的其他统
计方法 3.225
arrivals and departures data 抵达和
离境数据 3.221-3.224, 表3.4
balance of payments treatment of
国际收支平衡的处理 表8.8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3.215-3.218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国际指南 3.219-3.220
- Mobile equipment 移动设备 5.5
residency treatment of 居民地位
的处理 3.50, 8.56-8.64, 表
8.2-8.6
types of 类型 8.57
- Mobile oil rigs and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
vessels 移动钻井平台和和浮式
生产、储存和卸载设备 12.149-
12.150
- Model form 表格模板
summary of model survey forms
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表A8.1
1, Exploratory Survey
试探性调查 2.12, pp.460-465
2, Company Register Form 公司登
记表格 2.17, pp. 466-471
- 3-1, ITRS—Payments and Receipt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
收款 4.9, 4.31, pp. 472-473
- 3-2, ITRS—Imports and Export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
出口 4.9, pp. 474-475
- 3-3, ITRS—Companie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
4.9, 4.42, pp. 476-481
- 3-4, ITRS—Banks 国际交易报告
系统——银行 4.9, 4.31,
pp.482-488
- 3-5, ITRS—Bank's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国际交易报告系
统——银行交易记录 4.31, pp.
489-493
- 4, Goods 货物 3.6, 3.19, 3.80,
pp. 494-498
- 5, Goods for Merchanting 转手买
卖货物 3.9, 11.32, 附录5.17,
附录5.32, pp. 499-501
- 6,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国际服务贸易 3.12, 3.20,
3.53, 3.77, 3.86, 3.92,
15.5, pp. 502-508
- 7, Manufacturing Services 制造服
务 3.17, 12.20, pp. 509-511
- 8, Resident Transport Operators
居民运输运营商 3.24, 3.25,
3.29, 3.30, 3.46, pp.512-515
- 9, Transactions with Nonresident
Transport Operators 与非居民
运输运营商的交易 3.27,
3.29, 3.30, 3.46, pp. 516-519
- 10, International Travel 国际旅行
3.54, 3.56, 3.59, 3.60,
3.65, pp. 520-524
- 11, Construction Services 建设服务
3.68, pp.525-527
- 12,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Transactions 国际保险交易
3.71, 3.72, 3.119, 附录2.5,
pp.528-533
- 13, International Pension Services
国际养老金服务 3.84, 14.29,
附录2.124, pp. 534-539
- 14, Foreign Embassi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 3.95,
12.104, pp. 540-543

- 15, Private Aid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 3.114, pp. 544-548
- 16, Current Transfers, Grant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 3.120, 15.37, pp. 549-553
- 17, Financial Claims on and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对于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3.90, 3.112, 3.124, 3.125, 3.127, 3.131, 3.135, 3.136, 3.137, 3.140, 附录4.48, pp. 554-563
- 18,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3.126, 10.20, pp. 564-578
- 19,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3.180, 3.194, 3.196, 3.202, 3.204, 10.34, pp. 579-584
- 20, Holdings of and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3.211, pp. 585-589
- 21, Travel: Returning Residents 旅行: 返境居民 3.223, pp. 590-592
- 22, Travel: Departing Nonresidents 旅行: 离境的非居民 3.223, pp. 593-595
- 23,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of Households 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3.238, pp. 596-601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和金融统计
- as a data source 作为数据来源 10.40, 10.72, 10.89, 10.91
- currency conversion 货币换算 10.75
- deriving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from 保险技术准备金 附录2.43-2.46
- limitations of, for compiling IIP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局限性 10.40
- linkag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与国际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6.31-6.53, 表A6.3
- overview of framework 框架概述 附录6.31, 附录6.111-6.124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and Compilation Guide 《2013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 9.3, 9.12, 9.29
- Monetary authorities 货币当局 9.23, 9.24
- Monetization/demonetization of gold 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6.26, 9.106, 10.98
- Money transfers operators 现金转移经营人 14.12, 14.13
-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多边结算 附录5.8-5.9, 表A5.2
- N**
- National accounts, system of BPM6 and 《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 1.2 linkag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与国际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 6.1-6.30
- Natural resource rents and leases 自然资源租赁 12.145, 13.101, 13.102, 15.3, 15.7, 专栏10.1, 附录6.105
- Net asset value 资产净值 附录4.44, 附录4.50-4.52
-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误差和遗漏净额
- analysis over time 长期分析 8.93-8.96
- definition of 定义 1.23, 8.88
- negative figure for 负数 8.102
- revisions and 修订以及 8.91, 8.92
- significance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analysis 国际收支分析的意义 8.89, 8.90
- Net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债务的净产生 1.20, 8.103
- Net operating surplus 净营业盈余 13.47, 13.49-13.53
- Net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交易净额记录 8.98
- Neutral/special codes 中性/特殊编码 4.16
-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新借款安排 10.101, 10.105, 10.106
- Nominal valuation 名义价值 9.96
- Non-branch foreign operations, surveys of 没有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 调查 3.116-3.118
- Noncash transactions 非现金交易 4.42-4.44, 10.22
- Nonlife insurance 非人寿保险 14.32-14.34, 15.26-15.30, 附录2.3, 附录2.6-2.7, 附录2.16, 附录 2.47, 示例A2.4
-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工具 9.96
-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取得和处置 15.4-15.17
- types of 类型 15.3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14.49
- Nostro accounts 往户 4.5
- Note Purchase Agreements 票据购买协议 10.107, 10.109
- Notional units for ownership of land 拥有土地的名义单位 附录 4.14-4.18
- O**
-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官方发展援助 7.29, 12.157
- Offshore banking units 离岸银行单位 3.149, 4.41
- Oil rigs 石油钻井 12.147, 12.148
- Operating leasing 经营租赁 12.143-12.146, 13.105-13.107, 15.8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7.3, 7.4, 7.41, 10.27, 12.135, 12.138, 附录4.5
-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ata 发展援助数据 7.29-7.35
-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other, data collection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数据收集 10.88-10.91
-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其他商业服务 12.145-12.150, 表12.4
-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另见其他服务
-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 cancellation and write off 撤销和注销 9.99-9.100
- categories of 类别 9.91

- change in volume of insurance
保险数量的变化
- reserves,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provisions fo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准备金、养
老金权益和提供标准化担保计
划 9.111
- change of residence 居民地位的变
化 9.108-9.110, 10.37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9.93
-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定义, 统计表 1.13, 9.91
-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金融衍生工具以及 9.94
- interest and 利息以及 9.97
- reclassifications
重新分类 9.101-9.107
-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and
协调表以及 9.112, 9.113
- retained earnings and
留存收益以及 9.95
- revaluations 重新定值 9.92
- transaction in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不可转让工具交易以及 9.96
- volume changes
数量变化 9.98, 表9.6
-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其他经常转移 14.4
-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其他存款性公司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和金融统计 9.12, 9.15,
附录6.33, 附录6.39, 附录6.43
- reconciliation with IIP 与国际投
资头寸的协调 9.15, 附录6.49-
6.50, 表A6.3
- sectoral balance sheet
部门资产负债表 9.14, 表9.1
- Other equity 其他股权 10.70-10.71
-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
- currency and deposits
货币和存款 10.72
- external debt 外债 10.78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和金融统计 9.12, 9.21,
附录6.33, 附录6.40-6.42, 附
录6.44
- Other flows 其他流量
definition of 定义 1.17
-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 附录6.108
-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13.27
-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货币和
存款,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10.72-10.75
-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定义和类型 10.69
- income 收益 13.27, 13.29
- insurance, pension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cheme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
担保计划,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
题 10.85
- loan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贷款、数据来源和编制
问题 10.76-10.84
-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
payable- other,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其他应收/应
付款,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10.88-10.91
- other equity,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其他股权,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10.70-
10.71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特别提
取权,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10.92
-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数据来源
和编制问题 10.86-10.87
- Other primary income 其他主要收益
13.94, 13.95, 表13.1
- Other services 其他服务
-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数据来源
和方法 12.84-12.90, 表12.4
-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12.4,
12.83, Table 12.4. See also
specific type 定义和类型 12.4
, 12.83, 表12.4. 另见特定
类型
- Own funds at book value 自有资金账
面价值 7.19, 9.51, 9.88, 附
录4.48, 附录4.49
- P**
- Paris Club Secretariat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7.41
-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经济体
- 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by
partner economy 伙伴经济体编
制国际收支 附录5.1
- comparison among multiple sources
of 不同来源的对比 8.15
- data from CDIS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 7.17
- data from CPIS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 7.14
- data on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数据 13.22-13.24
- data on external debt
外债数据 7.42, 附录7.34
- data on government services
政府服务数据 12.90
- data on merchandising of goods
货物转手买卖数据 附录5.31,
附录5.32
- data on trade in goods
商品贸易数据 7.45-7.48
- data on travel 旅行数据 12.74
- economy classification
经济分类 5.28, 附录5.2-5.6
-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多边结算
附录5.8, 附录5.9, 表A5.2
- present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列示 附录5.24-5.30,
表A5.5, 表A5.6
- 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compilation process
编制过程区域性安排 8.74-8.86
- sources and use of 来源和使用
7.2-7.8, 附录5.10-5.23
-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客运服务
-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3.30-
3.31, 3.213, 12.47-12.50,
12.59
- estimates of 估算 12.53, 12.66
- fare data 费用数据 3.24, 3.28,
3.30-3.31, 12.47-12.50
- Pass-through capital
过手资本 附录4.33-4.35
-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
计划 10.85
- data collection on 数据收集 14.30-
14.32, 附录2.77-2.78

-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固定福利计划 附录2.81-2.109, 示例2.8-2.10, 示例2.11a-2.11c
-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固定缴款计划 附录2.77, 附录2.78, 附录2.110-2.126, 示例2.12a-2.12c
- foreign worker participation in 外国劳工参与 3.102, 3.110
- forms of employment-related pension schemes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形式 附录2.75-2.76
- investment income from 投资收益 13.27, 13.29, 14.26
- pension services 养老金服务 3.83-3.88
- secondary income data from 二次收入数据 14.25-14.26
- See also Social security 另见社会保障
-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Table 12.4.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 Personal transfers 个人转移
- definition of 定义 14.10-14.11, 表14.2
- institutions concerned with 有关机构 14.12-14.13
- See also Remittances 另见汇款
- Pipeline transport 管道运输 12.39
- Port authorities 港口当局 6.5, 8.4
-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and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以及 1.26, 3.154, 7.4, 7.9-7.15, 9.75, 10.48, 附录5.21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0.39-10.51, 专栏10.4
- definition of 定义 10.32-10.33
- estimation of income 收益估算 13.39
- income from 收入 13.27-13.28
-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和头寸计值 10.34-10.38, 专栏10.3
- See also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另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 Positions 头寸
- currency conversions 货币换算 1.22, 3.141
- definition of 定义 1.15, 1.18
- derived from transactions 交易 9.81-9.89, 10.18, 10.84, 专栏10.2, 示例9.1
-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协调表 3.121-3.135
-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邮政和邮递服务 3.53, 12.26
-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
- definition of 定义 13.1
-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的关联 附录6.16-6.19
- other 其他 13.94
- premium supplements 补充保费 附录2.29-2.31
- rent 租金 13.101-13.104
- rent and rentals 租金和租赁收入 13.105-13.108
- taxes and subsidies as 税收和补贴 13.96-13.100
- See also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Investment income 另见雇员报酬, 投资收益
- Private capital flows survey 私人资本流动调查 专栏2.2
-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 生产分配协议 专栏10.1
-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data from 专业协会, 数据 6.49
- Progressive payments 分期付款 10.86
- Property income 财产收入 附录6.17
-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公共部门外债
- credit and loans with the IMF in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6.19
- currency composition 币种构成 6.22
- debt management office and 债务管理办公室以及 6.16-6.17
- maturity breakdown of 期限分类 6.23
- standard components of 标准组成 6.20-6.21, 表6.1
- Pure interest 纯利息 13.26, 13.62
- Q**
-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季度外债统计 7.36, 7.37-7.40, 9.35, 9.71
- Quarter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istics: Data Sources and Compilation Techniques 《国际投资头寸季度数据: 数据来源和编制技术》 9.1
- Quarterly positions data 季度头寸数据
- carry forward estimates in absence of 结转估算 9.90
- deriving from transactions data 交易数据 9.81-9.89, 示例9.1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 equity in 股权 10.70
- investment income from 投资收益 13.1, 13.26, 13.27, 13.74, 表13.1
- R**
- Rail transport 铁路运输 3.48
- Reclassification of asset or liability 资产或负债再分类
-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合约条款变化 9.103
- changes in functional category 职能分类变化 9.105
- changing residence 改变居民地位 9.108-9.110, 10.37
- definition 定义 9.101
- monetization and demonetization of gold bullion and 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以及 9.106
- tradable loans 可交易贷款 9.102
-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既有资产交易 9.104
-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黄金账户 9.107
- Recommendations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 3.217, 3.219
- Refugees 难民 12.79
- Regional arrangements 区域安排
-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货币和经济联盟 8.74-8.83
- customs arrangements 关税安排 8.84-8.86
- Register, balance of payments 登记册, 国际收支
- data sources for building 建立数据来源 2.9-2.10
- definition of 定义 2.8
- development of 发展 2.11-2.12
- maintaining and updating 维持和更新 2.16, 2.19
- scope of 范围 2.15, 2.17

- Register of Ships 船舶登记库 3.33
-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
 calculation of 计算 13.43-13.61, 附录4.71-4.77, 表A4.4
 investment fund shares 投资基金份额 13.61
 negative 负值 13.57-13.60
 as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 13.1
- Remittance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汇款, 国际交易
 compilation guide 编制指南 14.15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3.15, 14.17
 definition and measures of 定义和衡量 14.14
 record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中的记录 14.16
 services to households 向住户提供服务 14.12
 See also Personal transfers 另见个人转移
- Rent 租金
 definition of 定义 13.101, 13.106
 of land by other governments 其他政府土地 13.104
 of natural resource 自然资源 13.102, 13.103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 3.117, 13.1
 versus rental 对比租赁收入 13.105-13.108
 of rights to use professional athletes and 使用职业运动员的权利以及 13.105
 scope of 范围 13.102-13.104
- Rental 租赁收入
 of buildings 建筑物 12.145
 definition of 定义 13.105
 of dwellings 住所 12.145
 of land 土地 12.145
 of mobile equipment 移动设备 12.145
 versus rent 对比租金 13.105-13.108, 图13.2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发展
 data collection on 数据收集 12.136-12.142
 licensing for use of outcomes of 成果使用许可 12.126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allocation of SDRs 特别提取权分配 10.92, 表10.1
- Bilateral Loan Agreements (BLA) 双边贷款协议 10.108
 central bank data 中央银行数据 6.25, 9.23, 9.24
 classification of income from 收益分类 13.30
 data compilation 数据编制 10.100-10.102, 10.103, 10.104, 表10.2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6.25, 6.27, 10.103-10.104, 表10.2
 definition and forms of 定义和形式 10.93, 10.94, 10.95-10.99
 description of 描述 10.94-10.99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 金融衍生工具 10.65, 10.100
 IMF reserve position a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以及 10.101, 10.106
 income from 收益 13.27, 13.30, 13.35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4.57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SEFER)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7.10
 See also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pecific instrument 另见储备数据模板, 具体工具
- Reserve position in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101, 10.106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 7.43, 7.44
 See also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另见《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 数据模板指南》
- Residency of institutional unit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
 construction activity 建设活动 8.65-8.67, 表8.7
 definition of 定义 8.54
 individuals with multiple residences 具有多重居民身份的个人 8.71, 8.72
 multiterritory companies 跨领土公司 8.68-8.70
 operation of mobile equipment and 移动设备运营以及 8.56-8.64, 表8.2-8.6
- reclassifi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rom change in 资产和负债再分类变化 9.108-9.110, 10.37
- Rest of the world account 世界其他地方账户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ement and 国际收支表以及 1.2, 1.3
 IMTS and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以及 5.40
-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calculation of 计算 13.50, 13.51, 13.55, 13.61
 in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计算 13.44
 definition 定义 13.43
 net operating surplus 净营业盈余 13.47, 13.49
 See also Reinvested earnings 另见再投资收益
- Revaluations 重新定值 9.92
- Reverse investment 逆向投资 附录4.67-4.68
- Revision of data 数据修订 8.32-8.37, 8.91-8.92
- Road transport services 道路运输服务 3.50, 3.51
- Royalties and fees data 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数据 3.92
- S**
- Sample expansion 样本扩展 8.22-8.24
- Seasonal workers 季节性工人 3.99
- Secondary income 二次收入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4.6-14.9
 definition and scope 定义和范围 14.1-14.4
 insurance in 保险 14.32-14.37, 附录2.20-2.28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国际合作 14.38-14.48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6.20, 附录6.21
 miscellaneous current transfers 杂项经常转移 14.49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其他经常转移 14.18-14.23
 personal transfers 个人转移 14.10-14.13
 remittances 汇款 14.14-14.17

-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社会缴款和福利 14.24-14.31
-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其他
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
9.12, 9.14
-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
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 9.12
-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the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
表 9.12
- Sector classification
部门分类 附录6.7, 表A6.1
- Securities 证券
data collection on, 3.181-
3.184, 10.33, 10.47, A5.20.
See also Securities, surveys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y in 数据收
集 3.181-3.184, 10.33, 10.47,
附录5.20。另见证券, 国际活
动调查
- European Centralized Security
Database of 欧洲中央证券数据
库 专栏10.4
- fees for lending without cash
collateral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
13.91-13.94
- identification of parties to transactions
in 确定交易双方 10.49, 10.50
-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业统计 9.68
-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3.182, 10.81
- See also Portfolio investment;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
另见证券投资, 逐支证券数
据库
- Securities, surveys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y in 证券, 国际活动调查
challenges in
问题 3.154, 3.204-3.208
- data requirements
数据要求 3.152, 3.155-3.165
-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3.180-
3.193, 表3.2
- identifying issuers and owners in
确定发行人和所有者 3.159,
3.166-3.174
- issues and redemptions data in
发行与收回数据 3.175, 3.176
- model collection form for
收集表格模板 3.194-3.203
- secondary market transactions in
二级市场交易 3.177-3.179
-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
逐支证券数据库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定义和范围 10.43, 10.44
- for euro area economies
欧元区经济体 专栏10.4
- for IIP compilation
国际投资头寸编制 9.71, 9.72
-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证券投资
数据 10.43-10.45
- Serviceability of data 数据可用性
1.9, 1.28, 17.1, 17.2-17.7
- Services 服务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表3.1
- e-commerce
电子商务 12.158-12.161
-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附录6.13
- manufacturing,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制造, 对他人
拥有的实物投入 12.5-12.25
- other services
其他服务 12.83-12.161
- scope 范围 12.1-12.4
- transport 运输 12.26-12.66
- travel 旅行 12.67-12.82
- See also Services, surveys of
另见服务, 调查
- Services, surveys of 服务, 调查
construction 建设 3.67-3.69, 3.92
- financial 金融 3.89-3.91
- freight and insurance on imports
进口货运和保险 3.79-3.82
- insurance 保险 3.70-3.78
- introduction 引言 3.10-3.14
- maintenance and repair
维护和维修 3.18-3.20
- manufacturing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对他人拥有的
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3.15-3.17
- pension 养老金 3.83-3.88
- transport 运输 3.21-3.53
- travel 旅行 3.54-3.66
- Shareholders equity 股东股权 9.46
-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social benefits
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 14.24-14.31
-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 14.25,
附录2.2, 附录2.79, 附录2.100
- contributions as revenue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缴款收入
附录6.75-6.76
-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社会保障计
划 附录2.73, 附录2.79, 附录
2.127-2.129
- Societas europaea 欧洲股份公司 8.68
- Space transport 太空运输 12.40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7.37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取权 10.92, 表10.1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附录4.25-4.32, 专栏A4.1
- Special trade system 特殊贸易体系
5.7-5.9, 5.13-5.18, 11.11,
表11.1
-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5.19, 5.20
-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s 标准化报
表 附录6.31, 附录6.46
-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2SR for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其他存款性公司标准化报表
2SR 9.14, 附录6.50, 表9.1
-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4SR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标准化报表
4SR 9.21
-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1SR for the
Central Banks 中央银行标准化
报表1SR 9.29, 表9.2
- Stapled securities 组合证券 3.208
-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data
国家和地方政府数据 6.6
- Statistical Data and Metadata
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
Exchange, coding structure balance
of payments 交换, 国际收支
编码结构 附录7.14-7.20, 表
A7.1-A7.4
-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attributes
数据结构定义, 属性 附录7.47-
7.48, 表A7.6-A7.8
-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dimensions 数据结构定义, 维
度 附录7.22-7.46, 表A7.5
- introduction 引言 附录7.10-7.13

- Stock exchange 股票交易
 identification of transacting parties
 确定交易双方 10.49-10.50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证券投资数据 10.47
- Subsidies 补贴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6.95
 linkage with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
 关联 附录6.96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产品和
 生产 13.1, 13.96-13.100
- Superdividends
 附加股息 13.78-13.79, 示例13.2
- Surveys 调查
 advantages 优点 2.70-2.75
 disadvantages 缺点 2.76-2.79
 discussion with key respondents
 与主要调查对象的讨论
 2.46-2.51
 editing/validating data collected
 编辑/校验已收集的数据
 2.63-2.69
 introduction 导言 2.1-2.3
 legal mandate 法律授权 2.5-2.6
 questionnaire design
 调查问卷设计 2.43-2.45
 response rate 回应率 2.56-2.62
 timetable
 时间表 2.4, 2.46-2.55, 专栏2.1
 training seminars 培训研讨会 2.52
 trial run 试运行 2.50
 See also Services, surveys of
 另见服务, 调查
- Survey frame, creating or updating
 调查框架, 创造或更新
 building the population
 确定群体 2.20-2.30
 computerizing 计算机处理 2.34
 developing a register for
 建立登记册 2.8-2.19
 information content
 信息内容 2.31-2.32
 log, response details
 日志, 回应细节 2.33
 use of 使用情况 2.35-2.41
-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7.10
-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证券投资调查 7.10
- Surveys of individuals traveling abroad
 境外旅行个体调查 3.226-
 3.236, 表3.4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附录
 6.27-6.30, 表A6.2
 capital accounts
 资本帐户 附录6.22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sectors
 经济部门分类 附录6.6,
 附录6.7, 附录6.57
 current account
 经常帐户 附录6.11-6.21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帐户 附录6.23-6.26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guidelines and 国际商
 品贸易统计指南以及 5.3
 linkage o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with 与政府财政统计
 之间的关联 附录6.57
 linkage with BPM6 与《指南》
 第六版之间的关联 1.2, 附录
 6.2-6.30
 linkage with IMTS 2010 与《2010
 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
 关联 5.4-5.5
 linkage wit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与货币和财政统计之
 间的关联 附录6.31-6.53
- T**
- Taxes 税收
 capital 资本 15.39-15.41
 on income and wealth 收入和财产
 14.18-14.23, 表14.1, 示例14.1
 paid by foreign workers
 由外国劳工支付 3.102-3.103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产品和生产 13.1, 13.96-13.100
 sources of government revenue
 政府收入来源 6.15,
 附录6.69-6.74, 表A6.6
 use of data on 数据使用 6.45-6.47
- Technical assistance 技术援助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4.45-14.47
 examples of report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记录中的示
 例 14.48, 示例14.2-14.5
 forms of 形式 14.38-14.43
- grants and donations to NPISHs
 给予当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
 机构的捐赠和捐助 示例14.4
- long-term missions financed by the
 donor government 由捐助政府
 资助的长期技术援助任务 示
 例14.5
- model form 表格模板 3.120, 表格
 模板16
- personnel employed by donors
 捐助方雇用的人员 示例14.2
- personnel employed by recipient
 受援政府雇用的技术援助人员
 示例14.3
-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5.10,
 Table 12.4.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电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15.10,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 Time charter arrangement
 定期租船合约安排 12.32
- Timeliness 及时性 17.4, 专栏17.1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change of ownership and
 所有权变化以及 3.4
 discrepancies in import and export
 data 进出口数据差异 7.47
 of flows 流量 1.21
 in 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5.6
 in ITR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4.22-4.26
 in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季度外债统计 7.39
- Time-share arrangements
 分时安排 15.8-15.9, 表15.1
- Tourism statistics
 旅游统计 12.75-12.80
- Trade. See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贸易。见国际商
 品贸易统计
- Trade associations, data from
 贸易协会, 数据 6.49
- Trademark 商标
 licensing fees
 特许经营费 12.124-12.125
 sale of 出售 15.4
- Transaction(s) 交易
 accounting system of
 会计制度 1.19-1.22
 definition of 定义 1.16

- deriving positions from data on
头寸数据 9.81-9.89, 10.18,
10.84, 专栏10.2, 示例9.1
- direct investment, valuation of
直接投资, 计值 10.16-10.19
- financial 金融 3.139-3.140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数据 4.8-4.17
- record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中的记录 8.97-8.104
- Transactor principle 交易者原则 附录
5.5-5.7, 附录5.18, 表A5.1
- Transfer agreements
转会协议 15.11-15.13
-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 11.24-
11.28, 附录4.56-4.58, 表11.6
- Transport services 运输服务
- activities of nonresident operators
非居民经营者的活动 12.55-12.60
- activities of resident operators
居民经营者的活动 12.51-12.54
- balance of payment treatment of
employees in 雇员的国际收支待遇 表8.8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2.43, 表12.1
-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12.35-2.38
- international airline
国际航线 3.42-3.47
-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国际海运 3.32-3.41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on 国际交易报告系
统数据 4.52
- leasing and chartering arrangements
租赁和租传安排 12.28-12.34
- other 其他 12.41-12.42
- other modes of transport
其他运输方式 3.49-3.52
- passenger fares
客运费 3.30-3.31, 12.47-12.50
- passenger services 客运服务 12.38
- postal and courier 邮政和邮递 3.53
- rail 铁路 3.48
- scope of 范围 3.21-3.23, 12.26
- surveys of 调查 3.24-3.29
- wet leasing 湿租 12.34
- See also Mobile equipment
另见移动设备
- Traveler's checks 旅行支票
- data collection on
数据收集 3.60-3.63, 12.71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entries for 国际交易报告
系统分录 4.30, 4.33, 4.35
- Travel services 旅行服务
-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数据来源
和方法 12.68-12.82, 表12.3
- description and classification
描述和分类 12.67
- medical patients and 病人以及
3.215, 12.72, 12.78, 表8.8
- students and 学生以及 3.125,
3.239, 12.72, 12.78, 表3.3,
表8.8, 表4.2
- surveys of 调查 3.54-3.66
- See also Survey of individuals
traveling abroad 另见境外旅行
个体调查
- Treasury International Capital
Reporting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美国财政部建立的财政部国际
资本报告系统 10.66
- U**
- Unit of account 记帐单位 1.22, 8.40
-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to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3.141
- Unlisted equity valuation
非上市股权计值 附录4.44-4.55
- Unrequited transfers 无偿转移 1.16
- V**
- Valuation 计值
- of direct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
10.17-10.19
-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 雇员认股
权 10.59-10.63
- of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交易
16.9-16.10, 表16.2
-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
具 9.94, 10.56-10.58, 专栏10.5
- of goods 货物 5.21-5.26, 11.1,
11.10, 11.21, 11.22, 表11.3,
表11.5
- of loans sold at discount
折价销售的贷款 10.84
-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和金融统计 附录6.36-6.38
- of portfolio investments 政权投资
10.34-10.38, 10.40, 专栏10.3
-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开发 12.139
-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技术援助 14.41-14.42
- of transactions in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工具交易
9.96
- of unlisted equity
非上市股权 附录4.44-4.56
- Vostro accounts 来户 4.5, 4.22
- Voyage charters 航次租约 3.45, 12.33
- W**
- Water rights 水权 15.10
- Weighting techniques 加权技术 8.22
- Wire transfers 电汇 3.55, 3.57, 3.61
-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7.3, 7.41, 9.71
- Write-offs 注销 9.99-9.100, 9.112
- Z**
-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10.36

索引（中文拼音排序）

引用的数字是指章节、专栏、表格和附录中的段落。表格模板含有页码。

B

BPM6。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BPM6.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Paris Club Secretariat) 7.41

保税工厂 (Bonded factories) 12.16
另见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See also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保险服务 (Insurance services)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3.73, 3.74, 3.75, 3.77-3.78, 14.35, 14.37, 附录2.37, 附录2.4, 附录2.5。表12.4

进口 (on imports) 3.79-3.82, 12.46, 表12.2

表格模板 (model form for) 3.71, 3.72, 3.77

范围 (scope of) 3.70, 表3.1

另见保险交易和头寸 (See also Insurance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保险交易和头寸 (Insurance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资产负债表示例 (balance sheet example) 示例A2.2

有关的《手册》第六版分录 (BPM6 entries related to) 14.34, 附录2.18, 专栏A2.1

经常账户数据 (current account data) 表A2.2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附录2.37-2.48, 表12.4

《手册》第六版实施示例 (example of BPM6 compliance) 专栏A2.4

损益账户示例 (example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示例A2.1, 示例A2.7

异常索赔 (extraordinary claims) 15.26-15.31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附录2.32-32.34, 表A2.3

货物和服务账户 (goods and services account) 12.45, 12.46, 附录2.35-2.36, 附录2.70-2.72, 表12.2

国际投资头寸分录 (IIP entries) 表A2.1, 表A2.4

间接保险 (indirect insurance) 示例A2.6

人寿 (life) 附录2.60-2.69, 专栏A2.3

净营业盈余 (net operating surplus) 13.52

已赚保费净额和应付/到期索赔 (net premiums earned and claims payable or due) 附录2.20-2.28

非人寿 (nonlife) 附录2.6-2.7, 示例A2.5

非人寿索赔 (nonlife claims) 15.26-15.31, 附录2.11-2.13

非人寿保费 (nonlife premiums) 14.32-14.37, 附录2.8-2.10

提供给非居民 (nonresidents' provision) 示例A2.4

补充保费 (premium supplements) 附录2.29-2.31

再保险 (reinsurance) 附录2.3, 附录2.49-2.59

销售代理和经纪商 (sales agents and brokers) 专栏2.2

范围 (scope of) 附录2.1-2.5

技术准备金 (technical reserves) 附录2.14-2.16, 附录2.32-2.34, 附录2.43-2.46, 示例2.3

另见保险服务 (See also Insurance services)

本地企业集团 (Local enterprise group) 13.46, 附录4.10-4.12

边境调查 (Border surveys) 12.73, 13.20

编制过程 (Compilation process)
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 (gathering data from multiple sources) 8.11-8.15

各个机构参与 (various agencies involved in) 8.4

标准化报表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s) 附录6.31, 附录6.46

其他存款性公司标准化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2SR for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报表2SR 9.14, 附录6.50, 表9.1

其他金融公司标准化报表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4SR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4SR 9.21

中央银行标准化报表 1SR (Standardized Report Form 1SR for the Central Banks) 9.29, 表9.2

表格模板 (Model form)

调查表格模板汇总 (summary of model survey forms) 表A8.1

1. 试探性调查 (1, Exploratory Survey) 2.12, pp.460-465

2. 公司登记表格 (2, Company Register Form) 2.17, pp.466-471

- 3-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付款和收款 (3-1, ITRS—Payments and Receipts) 4.9, 4.31, pp. 472-473
- 3-2.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进口和出口 (3-2, ITRS—Imports and Exports) 4.9, pp. 474-475
- 3-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公司 (3-3, ITRS—Companies) 4.9, 4.42, pp. 476-481
- 3-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 (3-4, ITRS—Banks) 4.9, 4.31, pp. 482-488
- 3-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交易记录 (3-5, ITRS—Bank's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4.31, pp. 489-493
4. 货物 (4, Goods) 3.6, 3.19, 3.80, pp. 494-498
5. 转手买卖货物 (5, Goods for Merchanting) 3.9, 11.32, 附录 5.17, 附录 5.32, pp. 499-501
6. 国际服务贸易 (6,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3.12, 3.20, 3.53, 3.77, 3.86, 3.92, 15.5, pp. 502-508
7. 制造服务 (7, Manufacturing Services) 3.17, 12.20, pp. 509-511
8. 居民运输运营商 (8, Resident Transport Operators) 3.24, 3.25, 3.29, 3.30, 3.46, pp. 512-515
9. 与非居民运输运营商的交易 (9, Transactions with Nonresident Transport Operators) 3.27, 3.29, 3.30, 3.46, pp. 516-519
10. 国际旅行 (10, International Travel) 3.54, 3.56, 3.59, 3.60, 3.65, pp. 520-524
11. 建设服务 (11, Construction Services) 3.68, pp. 525-527
12. 国际保险交易 (12,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Transactions) 3.71, 3.72, 3.119, 附录 2.5, pp. 528-533
13. 国际养老金服务 (13, International Pension Services) 3.84, 14.29, 附录 2.124, pp. 534-539
14. 外国使馆和国际机构 (14, Foreign Embassi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3.95, 12.104, pp. 540-543
15. 私人援助和慈善组织 (15, Private Aid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3.114, pp. 544-548
16. 经常转移、捐赠和技术援助 (16, Current Transfers, Grant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3.120, 15.37, pp. 549-553
17. 对于非居民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17, Financial Claims on and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3.90, 3.112, 3.124, 3.125, 3.127, 3.131, 3.135, 3.136, 3.137, 3.140, 附录 4.48, pp. 554-563
18. 外国直接投资 (18,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3.126, 10.20, pp. 564-578
19. 外国直接投资 (19,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3.180, 3.194, 3.196, 3.202, 3.204, 10.34, pp. 579-584
20. 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持有和交易 (20, Holdings of and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3.211, pp. 585-589
21. 旅行：返境居民 (21, Travel: Returning Residents) 3.223, pp. 590-592
22. 旅行：离境的非居民 (22, Travel: Departing Nonresidents) 3.223, pp. 593-595
23. 住户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23,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of Households) 3.238, pp. 596-601
- 补贴 (Subsidies)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 6.95
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 6.96
产品和生产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3.1, 13.96-13.100
不可转让工具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9.96
- 部门分类 (Sector classification) 附录 6.7, 表 A6.1
- C
- 财产收入 (Property income) 附录 6.17
持有损益 (Holding gains/losses) 9.92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9.92
出口加工区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12.16
初次收入 (Primary income)
定义 (definition of) 13.1
与国民账户的关联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 6.16-6.19
其他 (other) 3.94
补充保费 (premium supplements) 附录 2.29-2.31
租金 (rent) 13.101-13.104
租金和租赁收入 (rent and rentals) 13.105-13.108
税收和补贴 (taxes and subsidies) 13.96-13.100
另见雇员报酬, 投资收益 (See also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Investment income)
- 储备数据模板 (Reserves Data Template) 7.43, 7.44
另见《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See also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特别提取权分配 (allocation of SDRs) 10.92, 表 10.1
双边贷款协议 (Bilateral Loan Agreements (BLA)) 10.108
中央银行数据 (central bank data) 6.25, 9.23, 9.24
收益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income from) 13.30
数据编制 (data compilation) 10.100-10.102, 10.103, 10.104, 表 10.2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6.25, 6.27, 10.103-10.104, 表 10.2
定义和形式 (definition and forms of) 10.93, 10.94, 10.95-10.99
描述 (description of) 10.94-10.99
金融衍生工具 (financial derivatives) 10.65, 10.100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以及 (IMF reserve position and) 10.101, 10.106
- 收益 (income from) 13.27, 13.30, 13.35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4.57
-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SEFER)) 7.10
- 另见储备数据模板, 具体工具 (See also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pecific instrument)
- 船舶登记库 (Register of Ships) 3.33
- 船上交货价。见船上交货价调整 (Free on board (f.o.b.) See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f.o.b. adjustments)
- 纯利息 (Pure interest) 13.26, 13.62
- 慈善机构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3.113-3.115
- 存款性公司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 货币和存款数据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10.72
- 外债数据 (external debt data) 10.78
- 金融中介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3.153, 10.13
- 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用于编制国际投资头寸 (macroeconomic statistical datasets for IIP compilation) 9.11-9.12, 9.19-9.20
- 净营业盈余 (net operating surplus) 13.53
-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s) 3.161
- D**
- 大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 (Embassies and diplomatic missions)
- 雇员报酬以及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nd) 12.156, 13.16, 13.21
- 政府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6.12-6.13, 12.152-12.154
- 土地交易 (land transactions) 15.15
- 交易 (transactions of) 3.94-3.97
- 代码共享协议 (Code sharing agreement) 12.48, 12.49
- 贷款 (Loans)
- 应计利息 (accrued interest on) 10.79
- 拖欠 (arrears) 10.79
- 优惠利率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10.80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0.76-10.84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to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0.105-10.109
- 到岸价/船上交货价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f.o.b) 5.22
- 调整 (adjustments) 11.21, 11.22
- 道路运输服务 (Road transport services) 3.50, 3.51
- 登记册, 国际收支 (Register, balance of payments)
- 建立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for building) 2.9-2.10
- 定义 (definition of) 2.8
- 发展 (development of) 2.11-2.12
- 维持和更新 (maintaining and updating) 2.16, 2.19
- 范围 (scope of) 2.15, 2.17
- 电汇 (Wire transfers) 3.55, 3.57, 3.61
- 电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5.10,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电子商务 (E-commerce) 11.7, 12.50, 12.158-12.161
- 调查 (Surveys)
- 优点 (advantages) 2.70-2.75
- 缺点 (disadvantages) 2.76-2.79
- 与主要调查对象的讨论 (discussion with key respondents) 2.46-2.51
- 编辑/校验已收集的数据 (editing/validating data collected) 2.63-2.69
- 引言 (introduction) 2.1-2.3
- 法律授权 (legal mandate) 2.5-2.6
- 调查问卷设计 (questionnaire design) 2.43-2.45
- 回应率 (response rate) 2.56-2.62
- 时间表 (timetable) 2.4, 2.46-2.55, 专栏2.1
- 培训研讨会 (training seminars) 2.52
- 试运行 (trial run) 2.50
- 另见服务, 调查 (See also Services, surveys of)
- 调查框架, 创造或更新 (Survey frame, creating or updating)
- 确定群体 (building the population) 2.20-2.30
- 计算机处理 (computerizing) 2.34
- 建立登记册 (developing a register for) 2.8-2.19
- 信息内容 (information content) 2.31-2.32
- 日志, 回应细节 (log, response details) 2.33
- 使用情况 (use of) 2.35-2.41
- 定期租船合约安排 (Time charter arrangement) 12.32
-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3.15-3.16, 12.20-12.25
- 区分转口贸易 (versus merchanting) 12.19
- 范围和定义 (scope and definition) 12.5-12.19
- 对外资产和负债, 中央银行数据调查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urveys of central bank data) 9.23-9.29, 表6.1, 表9.2
- 头寸、交易和收益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positions, transactions and income in) 3.139, 3.140
-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3.141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3.121-3.123
- 银行和金融机构数据, 存款性公司 (data from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posit taking corporations) 3.142-3.151, 9.13-9.22
- 政府数据。见政府、对外资产和负债表格模板 (government data. See Government,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model forms for) 3.124-3.130
- 多边结算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附录5.8-5.9, 表A5.2

- E**
- 二次收入 (Secondary income)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4.6-14.9
 - 定义和范围 (definition and scope) 14.1-14.4
 - 保险 (insurance in) 14.32-14.37, 附录2.20-2.28
 - 国际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4.38-14.48
 -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20, 附录6.21
 - 杂项经常转移 (miscellaneous current transfers) 14.49
 - 其他经常转移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14.18-14.23
 - 个人转移 (personal transfers) 14.10-14.13
 - 汇款 (remittances) 14.14-14.17
 - 社会缴款和福利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14.24-14.31
- F**
- 发展援助 (Development assistance)
 - 发展援助数据报告系统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ata Reporting System) 7.29-7.35
 - 施援经济体, 测算 (in donor economies, measurement of) 6.28, 6.29
 - 受援经济体, 测算 (in recipient economies, measurement of) 6.30-6.35
 - 法律法规, 统计 (Legislation, statistical) 8.6-8.8
 - 范围调整 (Coverage adjustment) 11.8
 - 非货币黄金 (Gold, nonmonetary)
 - 定义 (definition) 11.33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 11.34-11.35
 - 非人寿保险 (Nonlife insurance) 14.32-14.34, 15.26-15.30, 附录2.3, 附录2.6-2.7, 附录2.16, 附录2.47, 示例A2.4
 - 非上市股权计值 (Unlisted equity valuation) 附录4.44-4.55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取得和处置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15.4-15.17
 - 类型 (types of) 15.3
- 非现金交易 (Noncash transactions) 4.42-4.44, 10.22
- 分类调整 (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 11.9
- 分期付款 (Progressive payments) 10.86
- 分时安排 (Time-share arrangements) 15.8-15.9, 表15.1
- 分支机构运营 (Branch operations) 公司在多个经济体之间无缝运营 (companies operating seamlessly across economies) 8.68-8.70, 10.4
- 建设公司, 编制时的居民地位问题以及 (construction company, residency issues in compilation and) 8.65-8.67, 12.93-12.94, 12.101, 表8.7
- 生产分配协议 (in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 专栏10.1
- 运输设备的持有 (transport equipment ownership) 12.28
- 《弗拉斯卡蒂手册: 研究与实验性开发调查的标准做法建议》 (Frascati Manual: Proposed Standard Practice for Surveys o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12.138
- 服务 (Service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表3.1
- 电子商务 (e-commerce) 12.158-12.161
-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13
- 制造,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 (manufacturing,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12.5-12.25
- 其他服务 (other services) 12.83-12.161
- 范围 (scope) 12.1-12.4
- 运输 (transport) 12.26-12.66
- 旅行 (travel) 12.67-12.82
- 另见服务, 调查 (See also Services, surveys of)
- 服务, 调查 (Services, surveys of)
- 建设 (construction) 3.67-3.69, 3.92
- 金融 (financial) 3.89-3.91
- 进口货运和保险 (freight and insurance on imports) 3.79-3.82
- 保险 (insurance) 3.70-3.78
- 导言 (introduction) 3.10-3.14
- 维护和维修 (maintenance and repair) 3.18-3.20
-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manufacturing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3.15-3.17
- 养老金 (pension) 3.83-3.88
- 运输 (transport) 3.21-3.53
- 旅行 (travel) 3.54-3.66
- 附加股息 (Superdividends) 13.78-13.79, 示例13.2
- 复式记账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1.19, 8.97
- G**
- 港口当局 (Port authorities) 6.5, 8.4
-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个人转移 (Personal transfers)
 - 定义 (definition of) 14.10-14.11, 表14.2
 - 有关机构 (institutions concerned with) 14.12-14.13
 - 另见汇款 (See also Remittances)
- 公共部门外债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credit and loans with the IMF in) 6.19
- 币种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6.22
- 债务管理办公室以及 (debt management office and) 6.16-6.17
- 期限分类 (maturity breakdown of) 6.23
- 标准组成 (standard components of) 6.20-6.21, 表6.1
- 公司居民地位的变化 (Corporate change of residence) 9.110
- 股本证券 (Equity securities)
 - 定义 (definition) 10.32
 - 计值 (valuation) 附录6.36
- 股东股权 (Shareholders equity) 9.46
- 股票交易 (Stock exchange)
 - 确定交易双方 (identification of transacting parties) 10.49-10.50
- 证券投资数据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10.47
- 股息 (Dividends)

- 估算 (Estimation) 13.39, 13.41
除息日期
(ex-dividend date) 13.74-13.77
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
income) 13.82-13.90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13.1, 13.25-13.28, 表13.1,
图13.1
保险公司的净营业盈余以及
(net operating surplu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13.52
留存收益以及 (retained earnings
and) 13.43, 13.49
固定资产的消耗
(Fixed capital consumption) 13.48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估算数据模型 (data models for
estimating) 13.23, 13.24
数据来源,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data sources, ITRS) 13.11-13.16
数据来源, 官方数据
(data sources, official sources)
13.19-13.20
数据来源, 伙伴经济体数据
(data sources, partner economy
data) 13.22
数据来源, 调查 (data sources,
surveys) 13.17-13.18, 13.21
定义 (definition of) 13.3-13.4,
表14.2
政府财政统计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6.89, 附
录6.90
确定雇佣关系 (identifying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13.4-
13.7
实物支付 (payment in kind) 13.15
初次收入 (primary income) 13.1
记录 (recording) 13.8-13.10, 示
例13.1
代扣税 (tax withholding) 14.19,
14.21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定义和特征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10.53-10.55
外债以及 (external debt and) 7.39
计值和记录 (valuation and
recording of) 10.59-10.63
关税安排
(Customs arrangements) 8.84-8.86
《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5.21
官方发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7.29, 12.157
管道运输 Pipeline transport) 12.39
广播权利交易 (Broadcast rights
transactions) 12.128-12.129
广义经济类别 (Broad Economic
Category) 5.19, 5.20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9.31
使馆和国防交易 (data from
embassy and defense
transactions) 6.12-6.14
其他经常性支出和收入数据 (data
on other current expenditures and
revenues) 6.15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6.4-6.7,
6.9-6.11
公共部门外债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6.16-6.24
归政府所有的公司 (Government-
owned companies) 6.7
国防交易 (Defense transactions)
6.12-6.14
《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 数
据模板指南》(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10.102
另见储备数据模板 (See also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国际汇款交易: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
南》(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in Remittance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14.1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收支编码结构 (balance of
payments coding structure)
附录7.1-7.9, 表A7.1
双边数据收集, 协调直接投资
调查 (bilateral data collection,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7.16-7.19, 附录4.5,
附录5.21, 表7.1
双边数据收集, 协调证券投资
调查 (bilateral data collection,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7.4,
7.9-7.13, 附录5.21
包含在特殊融资中的借款
(borrowing from, as exceptional
financing) 16.7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17.1,
17.6, 17.7, 专栏17.1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7.1-7.22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7.37
贷款 (lending to) 10.105-10.109
数据诠释建议 (metadata
recommendations of) 8.38, 8.39
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10.93, 10.101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7.3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见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 (IMF. 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IMF)
10.101, 10.10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ITRS))
作为数据来源的优点 (advantages
as data source) 4.69-4.72
汇总过程 (aggregation process)
4.38, 4.39, 表4.1, 表4.2
国际收支报表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ement in) 4.45-4.58
捆绑交易 (bundling of transactions
in) 4.28, 4.29
交易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4.15-4.17,
附录5.18
收集和处理数据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of data in)
4.59-4.68, 表4.1, 图4.1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in) 13.12-13.16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
(for compilation of goods in
balance of payments) 3.2,
3.4-3.6, 11.12, 表11.5
编制服务贸易 (for compil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3.11
全面性 (comprehensiveness of) 4.7
货币折算 (currency conversion in)
4.18-4.21

- 收集的数据项目 (data items collected) 4.8-4.11
- 定义 (definition of) 4.1, 4.2
- 存款数据 (deposits data in) 10.72
- 直接投资流量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from) 10.22
- 作为数据来源的缺点 (disadvantages as data source) 4.69-4.78
- 外汇管制较为宽松或没有外汇管制的经济体 (in economies with relaxed or abolished exchange regulations) 4.40, 4.41
- 金融账户交易 (financial account transactions in) 4.56
- 金融服务数据 (financial services data in) 12.104
- 政府境外支出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abroad in) 12.152, 12.154
- 住户交易数据 (household transaction data in) 3.213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in) 4.54, 13.36-13.38, 13.73
- 限制 (limitations of) 12.85-12.86, 14.6, 附录5.19
- 制造服务数据 (manufacturing services data in) 12.23
- 非现金交易的测算 (measurement of noncash transactions in) 4.42-4.44
- 测算 (measures) 4.2
- 收集表格模板 (model collection forms) 4.9, 表格模板3.1-3.5
- 离岸银行机构 (offshore banking units in) 4.41
- 其他服务数据 (other services data in) 12.85-12.87
- 证券投资数据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in) 10.42
- 质量控制程序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4.61, 4.64, 4.67
- 申报者 (reporters) 4.3-4.6
- 报告阈值 (reporting thresholds) 4.12-4.14, 4.72, 4.74
- 研究和开发数据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ata in) 12.141
- 范围 (scope) 4.30-4.37
- 社会缴款和福利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in) 14.31, 14.32
- 技术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in) 12.159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4.22-4.26
- 交易分类编码 (transaction classification codes) 4.11
- 运输服务 (transport services in) 12.51, 12.55, 12.56, 12.60-12.62
- 旅行支出数据 (travel expenditure data in) 12.69-12.71
- 计值调整 (valuation adjustments in) 4.27
- 《国际金融统计》(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13.40, 16.1
- 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7.41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0.60
-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5.19, 5.20
-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7.3-7.4
- 数据调整 (adjustments to data from) 7.26-7.28
- 国际收支数据 (balance of payments data from) 7.23
- 外汇活动数据 (foreign exchange activity data) 12.114
- 国际投资头寸数据 (IIP data from) 7.23, 9.63-9.70
- 非银行部门数据 (nonbank sector data) 7.26
- 收集的统计数据 (statistics collected by) 7.23-7.25
- 另见国际银行业统计 (See al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BIS Quarterly Review) 9.63-9.64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MTS)) 1.26, 3.2
- 使用时的挑战 (challenges in use of) 3.3
- 商品分类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in) 5.19-5.20
- 编制程序 (compilation procedures) 5.29-5.34, 附录5.10-5.17
- 范围 (coverage of) 5.4
- 货币换算问题 (currency conversion issues) 5.24, 5.25
- 进口运费和保费数据 (data on freight and insurance on imports) 表12.2
- 货物数据来源 (data source for goods) 11.3-11.11, 11.20, 表11.1-11.4
- 非货币黄金数据来源 (data source for nonmonetary gold) 11.34, 11.35
- 一般贸易体系 (general trade system) 5.6, 5.16
- 进口和出口流量, 货物 (import and export flows, goods) 5.10-5.15
- 制造服务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 12.7-12.9, 12.12, 12.22
- 伙伴经济体的分类 (partner economy classification in) 5.28, 附录5.10-5.17
- 估价时点 (point of valuation) 5.22, 5.26
- 用途 (purpose of) 5.1, 5.35
-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in) 5.34
- 数量测算 (quantity measurement in) 5.27
- 与《手册》第六版的一致 (reconciliation with BPM6) 5.5, 5.16, 5.17, 表5.1
- 范围 (scope of) 3.2, 5.1, 5.29
- 特殊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 5.7-5.9, 5.17, 5.18
- 在国际账户中的使用 (use of,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5.35-5.40
- 计值 (valuation) 5.21-5.26
-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编码体系 (coding systems) 1.10, 附录7.1-7.13, 表A7.1-A7.3
- 编制登记册 (compiling register for) 2.8-2.19, 图4.1
- 账户组成 (component accounts) 1.24
- 寄售贸易 (consignment trade in) 3.7, 表11.4, 表格模板4
- 编制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for compilation of) 1.9, 1.26, 2.1-2.2, 3.1-3.240, 4.1-4.78, 5.35-5.40, 6.1-6.49, 7.1-7.48
- 数据结构定义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附录7.10-7.46, 表A7.4-A7.7

- 统计表定义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1.13
- 从交易数据中推算国际投资头寸 (deriving IIP from transactions data) 9.82
- 特殊融资交易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16.1-16.8, 表16.1
- 金融交易数据 (financial transactions data) 9.36
- 不平衡 (imbalances) 1.23, 8.88
- 负责统计数据的机构的制度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agency in charge of data collection on) 3.192, 8.1, 8.3-8.16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statement of) 4.45-4.58
- 编制的主要任务 (main tasks in compilation of) 1.6
- 转手买卖 (merchanting transactions in) 3.8-3.9, 11.29-11.32, 表格模板5
- 《指南》的编制目的 (purpose of Guide in compilation of) 1.1-1.4, 1.8
- 证券交易以及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3.154
- 调查 (surveys in) 3.1
- 在编制时使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 (use of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n compiling) 3.2-3.4, 5.35-5.40
- 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See also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指南》)(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Guide))
- 《指南》第六版以及 (BPM6 and) 1.1
- 编制方法建议 (compilation methodology recommendations in) 1.8
- 内容和框架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 of) 1.9-1.11
- 编写 (preparation of) 1.5
- 目的 (purpose of) 1.1-1.4
- 范围 (scope of) 1.6-1.7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
- 会计制度建议 (accounting system recommendations) 1.19-1.22
- 特别提取权的分配 (on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10.92
- 《国际收支手册》BPM5和BPM6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s, BPM5 and BPM6) 1.10, 8.102-8.103, 附录1, 表8.10-8.11
- 经济部门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sectors in) 附录6.57
- 其他服务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other services in) 3.92, 表3.1
- 证券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ecurities in) 3.158
- 编制制造服务价值 (on compilation of value of manufacturing services) 3.16
- 概念框架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1.1, 1.12-1.14
-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on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3.141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币种构成 (on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6.22, 13.40
- 直接投资关系 (on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7.16, 10.7, 附录4.2
- 特殊融资交易 (on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16.1-16.8, 表16.1
- 货运服务 (on freight services) 12.35, 12.37
- 《指南》以及 (Guide and) 1.1
- 确定股票交易双方 (on identification of parties in stock trades) 10.49
- 保险会计要求 (insurance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14.34, 附录2.18, 附录2.41, 专栏A2.1, 专栏 A2.4
- 知识产权产品和交易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 and transactions) 12.4, 12.120, 表3.1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以及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guidelines and) 5.3-5.5, 5.16-5.17, 表5.1
- 投资基金 (on investment funds) 10.15
- 货币及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 of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with) 10.40, 附录6.31-6.53
- 优惠利率的贷款 (on loans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10.80
- 制造服务 (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12.5, 12.11
- 离岸银行 (on offshore banks) 3.149
- 正负号使用习惯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gn conventions) 8.102, 8.103, 表8.10-8.11
- 目的 (purpose) 1.1
- 在国际收支中记录寄售贸易 (on recording consignment trade in balance of payments) 3.7
- 股票期权记录 (on recording of stock options) 10.54
- 记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on recording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10.49, 10.56
- 区域安排 (on regional arrangements) 8.74
- 研究和发展交易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ransactions) 12.126, 12.128
- 证券回购和借贷协议 (on securities repurchase and lending agreements) 3.182, 10.81
- 特殊目的实体 (on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10.16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以及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and) 1.2, 附录6.2-6.30
- 技术援助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12.156

- 旅行和旅游支出 (on travel and tourism expenditures) 12.78-12.80
- 转移定价的处理 (on treatment of transfer pricing) 11.25, 附录 4.56-4.57
- 估值方法 (valuation methodology) 10.40
- 直接投资流量估值 (on valu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10.16
- 国际投资头寸 (I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IP))
- 资产和负债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 1.25
- 编码体系 (coding system) 附录 7.1-7.13, 表A7.2
- 编制方法 (compilation methodology) 1.8
- 数据来源, 外国投资审批 (data source, approvals of foreign investment) 9.55-9.59
- 数据来源, 中央银行 (data source, central bank) 9.23-9.30, 表A6.4
- 数据来源,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data source,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9.13-9.22, 表A6.3
- 数据来源, 财经媒体 (data source, financial press) 9.60-9.61
- 数据来源, 财务报表 (data source, financial statements) 9.40-9.54
- 数据来源, 广义政府 (data source, general government) 9.31-9.35
- 数据来源, 非统计 (data source, nonstatistical) 9.39
- 数据来源, 其他 (data source, other) 9.70-9.73
- 数据来源, 调查 (data source, surveys) 9.76-9.79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9.4-9.5
- 定义, 作为统计表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1.13
- 国际数据来源 (domestic data sources) 9.6-9.10
- 国外数据来源, 国际银行业统计 (external data source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data) 9.62-9.70
- 收集数据机构的制度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agency in charge of data collection on) 8.3-8.16
- 养老金权益 (pension entitlements) 附录2.114, 表A2.1
- 季度估算 (quarterly estimates) 9.37-9.38, 9.81-9.89, 9.69
- 国际收支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with balance of payments) 9.36
- 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指南》);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See also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Guide);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国际投资头寸。见国际投资头寸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 国际投资头寸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来源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ompanies data source for IIP) 9.40, 表9.5
- 直接投资以及 (direct investment and) 9.41-9.44, 9.51
- 官方渠道 (from official channels) 9.47-9.54
- 证券投资/其他投资以及 (portfolio/other investment and) 9.53
- 公布的 (publicly available) 9.45-9.46
- 《国际投资头寸季度数据: 数据来源和编制技术》(Quarter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istics: Data Sources and Compilation Techniques) 9.1
-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Recommendations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3.217, 3.219
- 国际银行统计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7.23, 7.27, 9.62-9.70, 10.78, 附录3.22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记账系统 (bookkeeping system) 1.19
- 使用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used) 1.24-1.25
- 编制和发布 (compi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1.27-1.28
- 组成部分 (components) 1.1, 1.13
- 编制的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for compilation of) 1.26
- 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s with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6.54-6.109
- 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s wit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录6.31-6.53
- 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linkages with 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1-6.30
- 交易 (transactions in) 1.16
- 国际账户记账系统 (Bookkeeping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1.19
-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7.9
- 国际直接投资统计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10.27
- 国际组织, 数据收集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ata collections) 7.1-7.8
- 国际组织证券投资调查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7.10
- 国家和地方政府数据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data) 6.6
- 过手资本 (Pass-through capital) 附录4.33-4.35
- H
- 海关申报表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s) 5.29, 5.30
- 制造服务数据 (manufacturing services data in) 12.22
- 海关通关流程 (Customs procedures) 5.32
- 航次租约 (Voyage charters) 3.45, 12.33
- 合约 (Contracts)
- 合约条款变化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9.103
- 可销售的资产 (as marketable assets) 15.11
- 转会协议 (transfer agreements) 15.11-15.13
- 类型 (types of) 15.7, 15.10
- 黄金 (Gold bullion)
- 定义 (definition) 9.106

- 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monetization and demonetization) 6.26, 9.106, 10.98, 表9.6
- 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 10.94, 10.99
- 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 (Gold loans and gold swaps) 10.81, 10.88, 10.98-10.99, 表10.3
- 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Monetization/demonetization of gold) 6.26, 9.106, 10.98
- 黄金账户 (Gold accounts)
- 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10.99
- 未分配 (unallocated) 9.107, 10.99
- 汇款, 国际交易 (Remittance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 编制指南 (compilation guide) 14.15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3.15, 14.17
- 定义和衡量 (definition and measures of) 14.14
- 国际收支中的记录 (record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14.16
- 向住户提供服务 (services to households) 14.12
- 另见个人转移 (See also Personal transfers)
- 汇率 (Exchange rate(s))
- 季度头寸数据估算以及 (estimation of quarterly position data and) 9.85-9.87
- 多重 (multiple) 8.40-8.48, 表8.1
- 其他调整 (other adjustments) 2.59
- 另见货币换算 (See also Currency conversion)
-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1.19-1.23
- 保险技术准备金 (for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附录2.32
- 伙伴经济体 (Partner economies)
- 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by partner economy) 附录5.1
- 不同来源的对比 (comparison among multiple sources of) 8.15
-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 (data from CDIS) 7.17
-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 (data from CPIS) 7.14
- 雇员报酬数据 (data on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13.22-13.24
- 外债数据 (data on external debt) 7.42, 附录7.34
- 政府服务数据 (data on government services) 12.90
- 货物转手买卖数据 (data on merchenting of goods) 附录5.31, 附录5.32
- 商品贸易数据 (data on trade in goods) 7.45-7.48
- 旅行数据 (data on travel) 12.74
- 经济分类 (economy classification) 5.28, 附录5.2-5.6
- 多边结算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附录5.8, 附录5.9, 表A5.2
- 直接投资列示 (present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附录5.24-5.30, 表A5.5, 表A5.6
- 编制过程区域性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compilation process) 8.74-8.86
- 来源和使用 (sources and use of) 7.2-7.8, 附录5.10-5.23
- 货币当局 (Monetary authorities) 9.23, 9.24
- 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10.72-10.75, 表14.2
- 货币和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 作为数据来源 (as a data source) 10.40, 10.72, 10.89, 10.91
- 货币换算 (currency conversion) 10.75
- 保险技术准备金 (deriving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from) 附录2.43-2.46
-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的局限性 (limitations of, for compiling IIP) 10.40
- 与国际账户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31-6.53, 表A6.3
- 框架概述 (overview of framework) 附录6.31, 附录6.111-6.124
- 货币换算 (Currency conversion)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海关计值 (customs valu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5.24, 5.25
-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ing system) 4.18-4.21
- 买卖交易价差 (in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12.108-12.114
- 货币和金融统计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10.75, 10.91
- 误差和遗漏净额 (net errors or omissions arising from) 8.95
- 外币交易 (transactions in foreign currency) 10.74
- 货币与经济联盟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8.74-8.83
- 货物 (Goods)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调整 (adjustments to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11.5, 表11.1-11.4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调整 (adjustments to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ITRS) data) 表11.5
- 到岸价/离岸价调整 (c.i.f./f.o.b. adjustments) 11.21, 11.22
- 分类调整 (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s) 11.9, 表11.2, 表11.5
- 寄售概念 (concept of consignment) 附录5.17, 表A5.14
- 原产/消费概念 (concept of origin/consumption) 附录5.12-5.16, 表A5.4
- 范围调整 (coverage adjustments) 11.8, 表11.1, 表11.5
- 定义 (definition of) 11.1
-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commerce in) 11.7
- 企业调查结果作为数据来源 (enterprise surveys as a data source) 11.13
- 估算 (estimations) 11.16-11.20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作为数据来源 (IMTS as a data source) 11.11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数据来源 (ITRS as a data source) 11.12
- 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关联 (linkage between macroeconomic datasets) 附录6.11-6.21
- 商品交易 (merchanting transactions) 11.29-11.32

- 非货币黄金 (nonmonetary gold) 11.33-11.35
 主要分录 (primary entries) 11.2
 时间调整 (timing adjustments) 11.11, 表11.4, 表11.5
 转移定价调整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 11.24-11.28, 表11.6
 计值调整 (valuation adjustments) 11.10, 11.21, 11.22, 表11.3, 表11.5
 货运服务 (Freight services)
 进口调整 (adjustment in imports) 3.79-3.82, 12.37
 定义 (definition) 12.35-12.36
 进出口估算 (estimation for exports and imports) 表12.1和12.2
- J**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 (Residency of institutional unit)
 建设活动 (construction activity) 8.65-8.67, 表8.7
 定义 (definition of) 8.54
 具有多重居民身份的个人 (individuals with multiple residences) 8.71, 8.72
 跨领土公司 (multiterritory companies) 8.68-8.70
 移动设备运营以及 (operation of mobile equipment and) 8.56-8.64, 表8.2-8.6
 资产和负债再分类变化 (reclassifi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rom change in) 9.108-9.110, 10.37
 及时性 (Timeliness) 17.4, 专栏17.1
 计值 (Valuation)
 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 (of direct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10.17-10.19
 雇员认股权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 10.59-10.63
 特殊融资交易 (of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16.9-16.10, 表16.2
 金融衍生工具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9.94, 10.56-10.58, 专栏10.5
 货物 (of goods) 5.21-5.26, 11.1, 11.10, 11.21, 11.22, 表11.3, 表11.5
- 折价销售的贷款 (of loans sold at discount) 10.84
 货币和金融统计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录 6.36-6.38
 政权投资 (of portfolio investments) 10.34-10.38, 10.40, 专栏10.3
 研究和开发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2.139
 技术援助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14.41-14.42
 不可转让工具交易 (of transactions in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9.96
 非上市股权 (of unlisted equity) 附录4.44-4.56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所有权变化以及 (change of ownership and) 3.4
 进出口数据差异 (discrepancies in import and export data) 7.47
 流量 (of flows) 1.2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 IMTS) 5.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in ITRS) 4.22-4.26
 季度外债统计 (in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7.39
 记帐单位 (Unit of account) 1.22, 8.40
 外币头寸和交易换算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to) 3.141
 技术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4.45-14.47
 国际收支记录中的示例 (examples of report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14.48, 示例14.2-14.5
 形式 (forms of) 14.38-14.43
 给予当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捐赠和捐助 (grants and donations to NPISHs) 示例14.4
 由捐助政府资助的长期技术援助任务 (long-term missions financed by the donor government) 示例14.5
 表格模板 (model form) 3.120, 表格模板16
 捐助方雇用的人员 (personnel employed by donors) 示例14.2
- 受援政府雇用的技术援助人员 (personnel employed by recipient) 示例14.3
 季度头寸数据 (Quarterly positions data)
 结转估算 (carry forward estimates in absence of) 9.90
 交易数据 (deriving from transactions data) 9.81-9.89, 示例9.1
 季度外债统计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7.36, 7.37-7.40, 9.35, 9.71
 季节性工人 (Seasonal workers) 3.99
 寄售贸易 (Consignment trade) 3.7
 加权技术 (Weighting techniques) 8.22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国际收支分录 (balance of payments entries) 专栏A3.1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附录3.24, 附录3.24, 附录3.26, 表12.4
 定义 (definition of) 3.89, 12.105, 附录3.1-3.3
 出口 (exports of) 附录3.4, 附录3.11, 附录3.12, 表A3.1
 进口 (imports of) 附录3.5, 附录3.13, 附录3.14, 表A3.2
 利息收益以及 (interest income and) 13.62
 负的 (negative) 附录3.15
 参考利率 (reference rate) 附录3.2, 附录3.7-3.10, 附录3.17-3.20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建设服务 (Construction services)
 境外 (abroad) 12.96, 12.99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表12.4
 直接投资活动 (as direct investment activity) 12.92-12.94
 国际收支记录实例 (example of balance of payments recording) 12.100
 确定雇佣关系 (identifying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12.98, 12.101, 13.6
 数据收集表格模板 (model form for data collection) 3.68, 3.69

- 其他服务类别 (other services category) 3.92, 表3.1
报告经济体 (in the reporting economy) 12.97, 12.99
居民地位 (residency) 8.65-8.67, 12.94, 表8.7
范围 (scope of) 3.67
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建设活动 (Construction activity) 8.65-8.67, 表8.7, 示例12.1
- 交易 (Transaction(s))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of) 1.19-1.22
定义 (definition of) 1.16
头寸数据 (deriving positions from data on) 9.81-9.89, 10.18, 10.84, 专栏10.2, 示例9.1
直接投资, 计值 (direct investment, valuation of) 10.16-10.19
金融 (financial) 3.139-3.140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4.8-4.17
国际收支中的记录 (recording in balance of payments) 8.97-8.104
- 交易净额记录 (Net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8.98
- 交易者原则 (Transactor principle) 附录5.5-5.7, 附录5.18, 表A5.1
- 教育数据 (Education data) 6.48
教育援助 (Educational assistance) 6.35
结转 (Carry forward) 9.90
借款总安排 (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10.101, 10.105, 10.106
- 金融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3.90, 12.105-12.107, 表12.4
外汇买卖交易价差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12.108-12.118
范围 (scope of) 3.89, 12.102
- 金融衍生工具 (Financial derivatives)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3.210-3.211, 10.64-10.68, 表格模板20
定义 (definition of) 3.209, 10.52
交易和头寸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9.94, 10.56-10.58, 专栏10.5
-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收支 (balance) 8.102, 表8.9
符号使用习惯的变化 (change of sign conventions in) 8.103, 表8.10-8.11
定义 (definition) 10.1
职能分类 (functional categories of) 10.2。另见特定类别 (See also specific category)
- 工具类别 (instrument categories of) 10.2。另见特定类别 (See also specific category)
- 保险技术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附录2.32-2.34
-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数据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on) 4.56
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关联 (linkage between macroeconomic datasets) 附录6.23-6.26
记录交易 (recording transactions in) 8.100
范围 (scope) 10.1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变化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 金融中介, 特定关联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elected affiliated) 10.13-10.14
-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撤销和注销 (cancellation and write off) 9.99-9.100
类别 (categories of) 9.91
保险数量的变化 (change in volume of insurance)
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提供标准化担保计划 (reserves,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provisions fo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9.111
居民地位的变化 (change of residence) 9.108-9.110, 10.37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9.93
定义, 统计表 (definition of, as statistical statement) 1.13, 9.91
金融衍生工具以及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9.94
利息以及 (interest and) 9.97
- 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s) 9.101-9.107
协调表以及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and) 9.112, 9.113
留存收益以及 (retained earnings and) 9.95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9.92
不可转让工具交易以及 (transaction in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9.96
数量变化 (volume changes) 9.98, 表9.6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 10.82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记账系统 (bookkeeping system) 1.20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inkage with the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11-6.21
非人寿保险保费和索赔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and claims) 15.26-15.27
涵盖范围 (scope of coverage of) 1.24
符号的使用习惯 (sign convention in) 表8.11
交易、类型和记录 (transactions, types and reporting) 8.99
-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s)
资本转移与 (capital transfers versus) 15.18
编制 (ompilation of) 14.15, 表14.1
国际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4.38, 14.40, 14.45
杂项 (miscellaneous) 14.49
个人 (personal) 14.10-14.13, 表14.2
范围 (scope and coverage) 14.1, 14.3, 14.4
所得税和财产税 (taxes on income and wealth) 14.18-14.24, 15.39, 示例14.1
类型 (types of) 14.4, 表14.1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7.3, 7.4, 7.41, 10.27, 12.135, 12.138, 附录4.5
发展援助数据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ata) 7.29-7.35
- 经济联盟 (Economic unions) 8.76-8.83

-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公司在多个经济体之间无缝运营 (companies operating seamlessly across multiple economies) 8.68-8.70, 10.4
定义 (definition of) 1.14
居民地位定义 (definition of residency in) 8.54-8.55
划分 (split of) 15.15
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with IMTS 2010) 5.4, 5.65.7, 5.10, 5.12, 图5.1
经营租赁 (Operating leasing) 12.143-12.146, 13.105-13.107, 15.8
净营业盈余 (Net operating surplus) 13.47, 13.49-13.53
境外旅行个体调查 (Surveys of individuals traveling abroad) 3.226-3.236, 表3.4
捐赠。见经常转移; 资本转移 (Grants. See Current transfers; Capital transfers)
- K**
客运服务 (Airline services)
代码共享协议 (code share agreements) 12.38, 12.48-12.49
联程运输 (interlining) 12.38, 12.48-12.49
租赁安排 (leasing arrangements) 12.28, 12.34
客运费资料 (passenger fare data) 3.24, 3.28, 3.30-3.31, 12.47-12.50, 12.66
居民地位跨领土运营公司 (residency of multiterritory companies) 8.68-8.69, 10.4
调查 (surveys of) 3.42-3.47
客运服务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3.30-3.31, 3.213, 12.47-12.50, 12.59
估算 (estimates of) 12.53, 12.66
费用数据 (fare data) 3.24, 3.28, 3.30-3.31, 12.47-12.50
空域许可 (Airspace licensing) 15.10
跨境工人, 见外国劳工 (Border workers, see Foreign workers)
-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Classification) 表3.1
扩展系数 (Expansion factors) 8.22, 8.24
- L**
来户 (Vostro accounts) 4.5, 4.22
离岸银行单位 (Offshore banking units) 3.149, 4.41
利息 (Interest)
应计 (accrued) 10.79, 13.62-13.73
拖欠 (in arrears) 13.67-13.68
优惠利率 (concessional rates) 10.80
合约变化 (contractual changes in) 9.103
债务证券 (on debt securities) 10.36
政府财政统计费用 (as expense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6.94
融券费用 (fees for security lending recorded as) 13.91-13.94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参考利率 (FISIM reference rate) 附录3.7-3.10, 附录3.17-3.20
处理的影响 (implications of treatment of) 9.97
投资收益以及 (investment income and) 13.27-13.31, 表13.1
特别提取权分配 (o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allocations) 10.92, 表10.1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13.43
联程运输 (Interlining) 12.48-12.49
联合外债数据库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7.36, 7.41, 7.42, 9.35, 9.75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定义 (definition of) 10.8, 10.11-10.12
方向原则 (directional principle) 附录5.26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13.27
贷款 (loans to/from) 9.50, 表9.4
最终控制母公司 (ultimate controlling parent) 附录4.63-4.65, 图A4.2
零息债券 (Zero-coupon bonds) 10.36
流量 (Flows)
- 货币转换 (currency conversion) 1.22
定义 (definition of) 1.15-1.17
头寸推算 (positions derived from) 9.81-9.89, 10.18, 10.84, 专栏10.2, 示例 9.1
头寸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with positions) 3.131-3.135, 4.39, 表4.2
记账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1.21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计算 (calculation of) 13.50, 13.51, 13.55, 13.61
再投资收益计算 (in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13.44
定义 (definition) 13.43
净营业盈余 (net operating surplus) 13.47, 13.49
另见再投资收益 (See also Reinvested earnings)
旅行服务 (Travel services)
数据来源和方法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12.68-12.82, 表12.3
描述和分类 (description and classification) 12.67
病人以及 (medical patients and) 3.215, 12.72, 12.78, 表8.8
学生以及 (students and) 3.125, 3.239, 12.72, 12.78, 表3.3, 表8.8, 表4.2
调查 (surveys of) 3.54-3.66
另见境外旅行个体调查 (See also Survey of individuals traveling abroad)
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s)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on) 3.60-3.63, 12.7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分录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entries for) 4.30, 4.33, 4.35
旅游统计 (Tourism statistics) 12.75-12.80
- M**
贸易。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Trade. See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贸易统计指南》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7.45-7.48

- 贸易协会, 数据 (Trade associations, data from) 6.49
- 没有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 调查 (Non-branch foreign operations, surveys of) 3.116-3.118
- 美国财政部建立的财政部国际资本报告系统 (Treasury International Capital Reporting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10.66
- 美洲开发银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7.41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ation) 9.96
- N
- 内插法 (Interpolation techniques) 8.31
- 难民 (Refugees) 12.79
- 逆向投资 (Reverse investment) 附录4.67-4.68
- 《2013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and Compilation Guide) 9.3, 9.12, 9.29
-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3.92, 表3.1
-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12.76, 12.77
-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编制者手册》(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mpilers' Manual 2010) 7.45
-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5.3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附录6.27-6.30, 表A6.2
- 资本帐户 (capital accounts) 附录6.22
- 经济部门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sectors) 附录6.6, 附录6.7, 附录6.57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附录6.11-6.21
- 金融帐户 (financial account) 附录6.23-6.26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南以及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guidelines and) 5.3
- 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 o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with) 附录6.57
- 与《指南》第六版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BPM6) 1.2, 附录6.2-6.30
- 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IMTS 2010) 5.4-5.5
- 与货币和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录6.31-6.53
- 农业、就业关系 (Agricultur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13.4
- O
- 欧洲股份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8.68
-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专栏10.4
- P
- 派生数据 (Derived data)
- 直接投资统计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7.20-7.21, 10.18, 专栏10.2
- 保险服务 (insurance services) 附录2.35, 附录2.36, 附录2.46-2.49, 示例A2.4
- 保险技术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附录2.43-2.46
- 贷款 (loans) 10.84
- 证券投资统计 (portfolio investment statistics) 7.11-7.12, 10.48
- 季度头寸交易 (quarterly positions from quarterly transactions) 9.81-9.89, 示例9.1
- 票据购买协议 (Note Purchase Agreements) 10.107, 10.109
- Q
- 其他存款性公司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货币和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9.12, 9.15, 附录6.33, 附录6.39, 附录6.43
- 与国际投资头寸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with IIP) 9.15, 附录6.49-6.50, 表A6.3
- 部门资产负债表 (sectoral balance sheet) 9.14, 表9.1
-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9.12, 9.14
- 其他服务 (Other services) 数据来源和方法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12.84-12.90, 表12.4
- 定义和类型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12.4, 12.83, 表12.4。另见特定类型 (See also specific type)
-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10.70-10.71
- 其他金融公司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10.72
- 外债 (external debt) 10.78
- 货币和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9.12, 9.21, 附录6.33, 附录6.40-6.42, 附录6.44
- 其他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9.12
- 其他经常转移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14.4
- 其他流量 (Other flows) 定义 (definition of) 1.17
- 政府财政统计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6.108
- 其他商业服务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2.145-12.150, 表12.4
- 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13.27
- 货币和存款,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72-10.75
- 定义和类型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10.69
- 收益 (income) 13.27, 13.29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insurance, pension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cheme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85

- 贷款、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loan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76-10.84
- 其他应收/应付款,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other,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88-10.91
- 其他股权,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other equity,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70-10.71
- 特别提取权,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92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数据来源和编制问题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data source and compilation issues) 10.86-10.87
-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数据收集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other, data collection) 10.88-10.91
- 其他主要收益 (Other primary income) 13.94, 13.95, 表13.1
- 企业调查, 见调查 (Enterprise surveys, See Surveys)
- 区域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 货币和经济联盟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8.74-8.83
- 关税安排 (customs arrangements) 8.84-8.86
- 权责发生制 (Accrual basis accounting) 1.21
- 债务证券 (for debt securities) 10.36
- 记录利息收益 (recording interest income in) 13.63-13.73
- 服务 (in services) 3.27
- R**
- 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Humanitarian aid) 6.34
- 人寿保险 (Life insurance) 14.34, 附录2.60-2.69, 专栏A2.3
- S**
- 商标 (Trademark)
- 特许经营费 (licensing fees) 12.124-12.125
- 出售 (sale of) 15.4
-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5.19, 5.20
- 商业自由区 (Commercial free zone) 5.8, 5.9, 5.11
- 社会保险 (Social insurance) 14.25, 附录2.2, 附录2.79, 附录2.100
-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缴款收入 (contributions as revenue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附录6.75-6.76
- 社会保障计划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附录2.73, 附录2.79, 附录2.127-2.129
- 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 (Social contributions and social benefits) 14.24-14.31
- 审批 (License/Licensing)
- 外商投资数据 (foreign investment data from) 9.55-9.59
- 特许经营和商标 (franchise and trademark) 12.124, 15.5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5.7, 15.10, 15.12
-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 (to reproduce or distribute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products) 12.128
- 复制或分销软件 (to reproduce or distribute software) 12.127
- 使用知识产权 (for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2.119-12.120, 12.132-12.133
- 研发成果使用 (for us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12.126
- 生产分配协议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专栏10.1
- 石油钻井 (Oil rigs) 12.147, 12.148
- 食物援助 (Food aid) 6.34
- 世界其他地方账户 (Rest of the world account)
- 国际收支表以及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ement and) 1.2, 1.3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以及 (IMTS and) 5.40
-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7.3, 7.41, 9.71
- 市值比率 (Capitalization ratio) 附录4.50, 附录4.53
- 收益率分析 (Income yield analysis) 3.135
- 《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 (National accounts, system of BPM6 and) 1.2
- 与国际账户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附录6.1-6.30
- 数据的方向原则表式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of data) 7.22, 表7.1
- 数据的可得性 (Accessibility of data) 1.9, 1.28, 17.1, 17.8-17.12, 专栏17.1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7.37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7.37
- 数据结构定义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附录7.10-7.46, 表A7.4-A7.7
- 数据可用性 (Serviceability of data) 1.9, 1.28, 17.1, 17.2-17.7
- 数据模型 (Data models) 8.25-8.28, 13.23-13.24, 13.39
- 数据诠释 (Metadata) 8.38-8.39
- 数据修订 (Revision of data) 8.32-8.37, 8.91-8.92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 可得性 (accessibility) 17.1, 专栏2.2
- 一致性评估 (consistency evaluation) 17.6
- 修订政策 (revision policy) 8.34, 17.7
- 范围 (scope) 8.6, 专栏17.1
- 双边贷款安排,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ilateral Loan Agreements, IMF) 10.107-10.108
- 水权 (Water rights) 15.10
- 税收 (Taxes)
- 资本 (capital) 15.39-15.41
- 收入和财产 (on income and wealth) 14.18-14.23, 表14.1, 示例14.1
- 由外国劳工支付 (paid by foreign workers) 3.102-3.103

- 产品和生产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3.1, 13.96-13.100
- 政府收入来源 (sources of government revenue) 6.15, 附录6.69-6.74, 表A6.6
- 数据使用 (use of data on) 6.45-6.47
- 私人资本流动调查 (Private capital flows survey) 专栏2.2
- 所得税。见所得税 (Income taxes. See Taxes on income)
- T**
- 太空运输 (Space transport) 12.40
- 特别提取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10.92, 表10.1
- 特殊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 5.7-5.9, 5.13-5.18, 11.11, 表11.1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附录4.25-4.32, 专栏A4.1
- 特殊融资交易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6.11-16.13, 表16.3
- 定义 (definition) 16.1
- 识别 (identifying) 16.3-16.7
- 记录 (recording) 16.8, 表16.1
-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16.9, 表16.2
- 计值 (valuation of) 16.9, 16.10, 表16.2
- 特许经营费和商标许可费 (Franchise and trademark licensing fees) 12.124
- 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数据 (Royalties and fees data) 3.92
- 提前公布日程 (Advance release calendar) 8.37
- 铁路运输 (Rail transport) 3.48
-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 (Statistical Data and Metadata)
- 交换, 国际收支编码结构 (Exchange, coding structure balance of payments) 附录7.14-7.20, 表A7.1-A7.4
- 数据结构定义, 属性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attributes) 附录7.47-7.48, 表A7.6-A7.8
- 数据结构定义, 维度 (data structure definitions, dimensions) 附录7.22-7.46, 表A7.5
- 导言 (introduction) 附录7.10-7.13
- 头寸 (Positions)
- 货币换算 (currency conversions) 1.22, 3.141
- 定义 (definition of) 1.15, 1.18
- 交易 (derived from transactions) 9.81-9.89, 10.18, 10.84, 专栏10.2, 示例9.1
- 协调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3.121-3.135
-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 再投资收益计算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13.43-13.61
- 定义和特征 (definition and features of) 10.13, 10.15, 13.80, 13.81
- 外推法估算 (extrapolation techniques for estimating) 13.41, 13.42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13.82-13.89
- 特殊目的实体以及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10.16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15.32-15.38, 示例15.1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 应计利息 (from accrued interest) 13.62-13.73
- 投资基金份额 (attributable to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s) 13.81-13.90
- 再投资收益计算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13.43-13.61
- 组成部分 (components of) 13.26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3.32-13.38
- 定义 (definition of) 13.25
- 估算模型 (estimation models of) 13.39-13.42
- 股息 (from dividends) 13.74-13.80
-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 (from fees for security lending without cash collateral) 13.91-13.94
- 职能分类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13.27-13.31, 表13.1
- 主要收益 (as primary income) 13.1
- 调查 (surveys of) 3.121, 3.123, 3.131, 3.135, 3.139
- 土地, 国际交易 (Land,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15.14-15.17
- W**
- 外包生产 (Contract manufacturing) 12.6
- 外币 (Foreign currency) 8.49
- 外国劳工定义 (Foreign workers definition) 12.35-12.36
- 外国投资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s) 6.38-6.41
- 外国援助 (Foreign aid) 4.50
- 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7.17, 10.5, 10.10, 附录4.5
-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7.10
- 外汇账户, 国际交易汇报系统以及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and) 4.5, 4.30-4.37
- 外交代表机构。见大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 (Diplomatic missions. See Embassies and diplomatic missions)
- 外债统计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 《外债统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6.17, 9.5
- 联合外债数据库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7.41-7.42
- 贷款 (loans) 10.76
- 其他应收/应付款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10.89
- 季度外债数据库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Database) 7.37-7.40, 9.71
- 对外贷款登记 (registers of external loans) 9.74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10.87
- 住户 (Nostro accounts) 4.5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 holds (NPISH)) 14.49
- 维护和维修服务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s) 3.18-3.20, 表12.4。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卫生服务 (Health services) 6.48, 表8.8
- 无偿转移 (Unrequited transfers) 1.16

-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 15.3, 15.4-15.13
- 误差和遗漏净额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长期分析 (analysis over time) 8.93-8.96
- 定义 (definition of) 1.23, 8.88
- 负数 (negative figure for) 8.102
- 修订以及 (revisions and) 8.91, 8.92
- 国际收支分析的意义 (significance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analysis) 8.89, 8.90
- X
- 现金转移经营人 (Money transfers operators) 14.12, 14.13
-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调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adjustments to,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7.14-7.15
- 数据计划 (data initiative) 7.4
- 频率 (frequency) 7.13
- 伙伴经济体镜像数据作为近似值 (mirror data for partner country as proxy) 7.7, 7.11-7.12, 10.48
- 范围 (scope) 7.9, 附录5.21
- 外汇储备证券投资调查 (SEFER) (Survey of Securities Held 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SEFER)) 7.10
-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进行调整,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adjustments to,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7.20-7.22, 附录4.5, 附录5.21
- 数据计划 (data initiative) 7.4
- 方向原则表式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7.22, 表7.1
- 范围 (scope) 7.16-7.19, 10.26
- 计值 (valuation) 9.51
- 新借款安排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10.101, 10.105, 10.106
-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services) 3.92
- 研究和开发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on) 12.136-12.142
- 成果使用许可 (licensing for use of outcomes of) 12.126
- 衍生工具。见金融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 Y
- 养老金、数量变化 (Annuities, changes in volume of) 9.111
-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10.85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on) 14.30-14.32, 附录2.77-2.78
- 固定福利计划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附录2.81-2.109, 示例2.8-2.10, 示例2.11a-2.11c
- 固定缴款计划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附录2.77, 附录2.78, 附录2.110-2.126, 示例2.12a-2.12c
- 外国劳工参与 (foreign worker participation in) 3.102, 3.110
-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形式 (forms of employment-related pension schemes) 附录2.75-2.76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from) 13.27, 13.29, 14.26
- 养老金服务 (pension services) 3.83-3.88
- 二次收入数据 (secondary income data from) 14.25-14.26
- 另见社会保障 (See also Social security)
- 样本扩展 (Sample expansion) 8.22-8.24
- 移动设备 (Mobile equipment) 5.5
- 居民地位的处理 (residency treatment of) 3.50, 8.56-8.64, 表8.2-8.6
- 类型 (types of) 8.57
- 移动钻井平台和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设备 (Mobile oil rigs and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 vessels) 12.149-12.150
- 移民 (Migration) 跨境活动的其他统计方法 (alternative statistics on cross-border movements) 3.225
- 抵达和离境数据 (arrivals and departures data) 3.221-3.224, 表3.4
- 国际收支平衡的处理 (balance of payments treatment of) 表8.8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3.215-3.218
- 国际指南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3.219-3.220
- 银行 (Banks) 国际银行业统计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9.63-9.70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4.3-4.5
- 货币与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from) 9.11-9.22, 表9.1
- 离岸 (offshore) 3.149
- 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记录交易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of, in ITRS) 4.22-4.26
- 住户汇款服务 (remittances services to households) 14.12-14.13
- 调查 (surveys of) 3.142-3.151
- 另见中央银行; 金融服务 (See also Central bank; Financial services)
- 隐藏的股权投资注入 (Hidden injections of equity) 附录4.62
- 隐藏股息 (Hidden dividends) 附录4.59-4.61
- 营销资产 (Marketing assets) 12.121, 12.124, 15.3-15.6, 附录6.105
- 佣金及费用 (Commissions and fees) 3.165, 13.37
- 拥有土地的名义单位 (Notional units for ownership of land) 附录4.14-4.18
- 邮政和邮递服务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3.53, 12.26
- 运输服务 (Transport services) 非居民经营者的活动 (activities of nonresident operators) 12.55-12.60
- 居民经营者的活动 (activities of resident operators) 12.51-12.54
- 雇员的国际收支待遇 (balance of payment treatment of employees in) 表8.8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2.43, 表12.1
- 货运服务 (freight services) 12.35-2.38

- 国际航线
(international airline) 3.42-3.47
- 国际海运 (international shipping)
3.32-3.41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data on) 4.52
- 租赁和租传安排
(leasing and chartering
arrangements) 12.28-12.34
- 其他 (other) 12.41-12.42
- 其他运输方式 (other modes of
transport) 3.49-3.52
- 客运费 (passenger fares)
3.30-3.31, 12.47-12.50
- 客运服务
(passenger services) 12.38
- 邮政和邮递
(postal and courier) 3.53
- 铁路 (rail) 3.48
- 范围 (scope of) 3.21-3.23, 12.26
- 调查 (surveys of) 3.24-3.29
- 湿租 (wet leasing) 12.34
- 另见移动设备 (See also Mobile
equipment)
- Z**
- 再投资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计算 (calculation of) 13.43-13.61,
附录4.71-4.77, 表A4.4
- 投资基金份额
(investment fund shares) 13.61
- 负值 (negative) 13.57-13.60
- 初次收入 (as primary income) 13.1
- 债务、政府担保、记录
(Debt, government-guaranteed,
recording) 6.16
- 债务撤销
(Cancellation of liabilities) 9.99
- 债务承担 (Debt assumption) 15.22-
15.25, 表15.2
- 债务的净产生 (Net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1.20, 8.103
-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财务报表数据 (data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9.44
- 投资收益来源 (as source of
investment income) 13.25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15.19-
15.21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息票利息 (coupon payments) 13.70
- 定义 (definition) 3.158, 10.32
- 折价发行 (issued at discount) 10.36
- 溢价发行
(issued at premium) 10.36
- 证券投资
(in portfolio investment) 10.32
- 贷款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loans to) 9.102
- 应计利息记录 (recording of
accrued interest) 13.69-13.72
- 计价 (valuation) 10.36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9.93
- 证券 (Securities)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on)
3.181-3.184, 10.33, 10.47, 附
录5.20。另见证券, 国际活动
调查 (See also Securities, surveys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y in)
- 欧洲中央证券数据库 (European
Centralized Security Database
of) 专栏10.4
- 无现金担保的融券 (fees for
lending without cash collateral)
13.91-13.94
- 确定交易双方 (identification of
parties to transactions in)
10.49, 10.50
- 国际银行业统计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9.68
- 回购协议 (repurchase agreements)
3.182, 10.81
- 另见证券投资, 逐支证券数据库
(See also Portfolio investment;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
- 证券, 国际活动调查 (Securities,
surveys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y
in)
- 问题 (challenges in) 3.154, 3.204-
3.208
- 数据要求 (data requirements)
3.152, 3.155-3.165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for) 3.180-
3.193, 表3.2
- 确定发行人和所有者 (identifying
issuers and owners in)
3.159, 3.166-3.174
- 发行与收回数据 (issues and
redemptions data in) 3.175, 3.176
- 收集表格模板 (model collection
form for) 3.194-3.203
- 二级市场交易 (secondary market
transactions in) 3.177-3.179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以及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and) 1.26,
3.154, 7.4, 7.9-7.15, 9.75,
10.48, 附录5.21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0.39-10.51, 专栏10.4
- 定义 (definition of) 10.32-10.33
- 收益估算
(estimation of income) 13.39
- 收入 (income from) 13.27-13.28
- 交易和头寸估值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10.34-
10.38, 专栏10.3
- 另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See also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 政府财政统计, 与国际账户
之间的关联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linkages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附录
6.109-6.110
- 固定资本消耗, 费用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expense) 附录6.93
- 雇员报酬, 费用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expense) 附录6.89-
6.90, 表A6.8
- 范围和会计准则 (coverage and
accounting rules) 附录6.57-6.60
- 其他应收/应付款数据 (data
on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
payable) 10.89
- 捐赠, 费用 (grants, expense) 附录
6.97-6.99, 表A6.8
- 利息, 费用 (interest, expense) 附
录6.94, 表A6.8
- 其他费用 (other expenses) 附录
6.101-6.103, 表A6.8
- 其他收入 (other revenue) 附录
6.81-6.88, 表A6.7
- 捐赠收入 (revenue from grants)
附录6.77-6.80
- 社会缴款收入 (revenue from social
contributions) 附录6.75-6.76
- 税收收入 (revenue from taxes)
附录6.69-6.74
- 社会福利, 费用 (social benefits,
expense) 附录6.100, 表6.8

- 经营情况表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附录6.63-6.68, 表A6.5
- 其他经济流量表 (statement of other economic flows) 附录6.108
- 结构框架,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对比 (structural framework, comparison with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IP) 附录6.61, 附录6.62, 表A6.1, 图A6.1
- 补贴, 费用 (subsidies, expense) 附录6.95-6.96
-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附录6.106, 附录6.107, 表A6.9
- 非金融资产交易 (transactions in nonfinancial assets) 附录6.104, 附录6.105
-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 费用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expense) 附录6.91-6.92, 表A6.8
-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附录6.54
- 政府对外资产和负债 (Government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9.32-9.34, 表9.3
- 政府货物和服务类别, 外国政府在编制经济体的支出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expenditur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in compiling economy) 12.152-12.155
- 政府境外支出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broad) 12.150-12.151
- 提供技术援助 (provis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id) 12.156-12.157
- 另见其他服务 (See also Other services)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手册》第六版附录 (BPM6 entries) 12.120-12.121
- 数据来源和方法 (data sources and methods) 12.119, 12.122, 表12.4
- 范围 (scope) 12.117
- 产品类型 (types of products) 12.123-12.133
- 《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Handbook on Deriving Capital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 12.137, 12.138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 关联金融中介 (affiliat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10.13, 10.14
- 资产/负债表式 (assets/liabilities presentation) 附录4.70, 附录4.71, 附录5.25, 表A.42, 表A.43
- 概念和范围 (concept and coverage) 10.3-10.4, 附录4
- 建设活动 (in construction activity) 8.65, 表8.7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9.39-9.60, 10.20-10.31
- 定义关系 (defining relationships in) 10.7-10.10, 附录4.2, 附录4.41-4.43, 附录4.64-4.67
- 方向原则介绍 (directional principle presentation) 附录4.70, 附录4.71, 附录5.26-5.28, 表7.1, 表A4.2
- 因财政目的在境外建立的实体 (entities established abroad for fiscal purposes) 附录4.21-4.24, 表A4.1
- 收益外推 (extrapolation of income) 13.42
-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10.11, 10.12
- 财务报表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9.40-9.54
- 收益 (income) 13.26-13.27, 附录5.29, 表13.1
-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10.15-10.16
- 动机 (motivation for) 10.6
- 名义单位 (notional units) 附录4.15-4.20
- 移动设备运营 (operation of mobile equipment) 8.61-8.62, 表8.5
- 过手资本 (pass-through capital) 附录4.34-4.37
- 头寸数据, 见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和国际投资头寸 (position data, See CDIS and IIP)
- 按伙伴经济体列示的数据 (presentation by partner economy data) 附录5.24-5.30
- 生产分配协议以及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 and) 专栏10.1
- 再投资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on) 13.43-13.61
- 返程投资 (round tripping) 附录4.38, 附录4.39, 图A4.1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附录4.25-4.33, 附录4.80, 专栏A4.1
- 统计单位 (statistical units) 附录4.7-4.13
- 税收数据 (tax data) 6.46, 10.29
- 交易和头寸计值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10.17-10.19, 附录4.43-4.55
- 表决权 (voting power) 附录4.40-4.42
-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10.9
- 直接投资企业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DIENT))
- 再投资收益计算。见再投资收益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See Reinvested earnings)
- 建设服务公司 (construction services companies) 12.93-12.94
- 定义 (definition of) 10.7-10.8
- 外国投资许可 (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s) 6.41, 9.58
- 框架 (framework for) 10.9
- 交易的货物 (goods traded between) 4.47
- 捐赠 (grants within) 15.35
- 隐藏股息 (hidden dividends) 附录4.60-4.62
- 隐藏的股权注入 (hidden injection of equity) 附录4.63
- 名义单位 (pension services) 附录4.14-4.19, 表14.2
- 养老金服务 (pension services) 3.87
- 生产分配协议 (production sharing arrangements) 专栏10.1
- 逆向投资 (reverse investment) 附录4.67
- 调查 (surveys of) 10.21
- 税收数据 (tax data) 6.46

-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es) 11.24-11.28, 附录4.57-4.59, 表11.6
- 留存收益处理 (treat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in) 9.95
- 另见直接投资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 直接投资企业。见直接投资企业 (DIENT. See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指南》。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Guide.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 中介 (Intermediaries) 3.153
- 中性/特殊编码 (Neutral/special codes) 4.16
-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credit and loans with the IMF) 6.19
- 货币和存款数据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10.72
-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on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6.3
- 对外资产和负债数据收集组成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data collection components from) 6.20, 9.23, 9.26, 9.27, 表6.1, 表9.2
- 金融衍生工具统计数据 (financial derivatives statistics) 10.64, 10.65, 10.67, 10.100
- 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 (macroeconomic statistical datasets) 9.11, 9.12, 9.23-9.30
- 公共部门外债数据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data from) 6.19
- 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of sectoral balance sheet with IIP) 9.30, 附录6.49, 表A6.4
- 储备资产数据 (reserve assets data from) 6.25-6.26, 9.23, 9.24, 10.100, 10.104, 表10.2
- 编制国际收支的意义 (significance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6.1
- 中央银行的部门资产负债表 (Sectoral Balance Sheet for the Central Bank) 9.12
- 中央证券数据库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atabase) 专栏10.4
- 逐支证券数据库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
- 定义和范围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10.43, 10.44
- 欧元区经济体 (for euro area economies) 专栏10.4
- 国际投资头寸编制 (for IIP compilation) 9.71, 9.72
- 证券投资数据 (portfolio investment data) 10.43-10.45
- 住户 (Households)
-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13.15
- 货币和存款数据 (currency and deposits data) 10.72
- 电子商务交易 (e-commerce transactions) 12.161
- 国际收支中的交易记录 (recording transactions of, in balance of payments) 表3.3
- 汇款服务 (remittances services to) 14.12, 14.13
- 调查。见住户调查 (surveys of. See Household surveys)
- 交易和头寸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8.73, 表8.8
- 住户调查 (Household surveys)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for) 3.213
- 支出 (expenditure) 3.237
- 对外资产和负债 (extern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9.77
- 收益 (income from) 3.240
- 保险服务 (insurance services from) 3.78
- 移民统计 (migration statistics from) 3.215-3.225
- 与外国劳工有关的交易 (of transactions associated with foreign workers) 3.107
- 注销 (Write-offs) 9.99-9.100, 9.112
- 专业协会, 数据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data from) 6.49
- 转会协议 (Transfer agreements) 15.11-15.13
- 转手买卖 (Merchanting)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on) 3.9, 11.32
- 定义 (definition of) 3.8, 11.29
- 区分制造服务 (versu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12.19
- 伙伴经济体数据 (partner economy data) 附录5.31, 附录5.32
-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MTS2010 & BPM6) 表5.1, 表11.1, 表A5.3
- 《手册》第六版中的记录 (recording in BPM6) 11.30-11.31
-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11.24-11.28, 附录4.56-4.58, 表11.6
-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 股权 (equity in) 10.70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from) 13.1, 13.26, 13.27, 13.74, 表13.1
- 资本税 (Capital taxes) 15.38-15.40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 (acquisition/disposal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5.4-15.7
-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s) 15.18-15.40
- 定义 (definition of) 15.1
- 与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linkage with the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6.22
- 交易记录和类型 (reporting and types of transactions in) 8.99
- 涵盖范围 (scope of coverage of) 1.24
- 符号使用习惯 (sign conventions in) 表8.10
-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s)
- 经常转移与 (current transfers versus) 15.18
- 债务承担 (debt assumption) 5.22-15.25, 表15.2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15.3
- 定义 (definition of) 15.2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as) 15.32-15.38
- 包括灾难事件在内的非人寿保险索赔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including catastrophic events) 15.26-15.31
- 技术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14.39-14.41
- 类型和特征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15.3, 表14.2

- 资产负债情况数据 (Balance sheet data)
- 银行和金融机构 (from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142-3.143, 3.146
- 政府财政统计 (i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附录6.109-6.110
- 国民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 (in national accounts and IIP) 附录6.27-6.30
- 其他应收/应付款 (on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10.89-10.90
- 再投资收益计算表 (reinvested earnings calculation from) 3.54, 13.55
- 资产或负债再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asset or liability)
- 合约条款变化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9.103
- 职能分类变化 (changes in functional category) 9.105
- 改变居民地位 (changing residence) 9.108-9.110, 10.37
- 定义 (definition) 9.101
- 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以及 (monetization and demonetization of gold bullion and) 9.106
- 可交易贷款 (tradable loans) 9.102
- 既有资产交易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9.104
- 未分配黄金账户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9.107
- 资产净值 (Net asset value) 附录4.44, 附录4.50-4.52
- 自然资源租赁 (Natural resource rents and leases) 12.145, 13.101, 13.102, 15.3, 15.7, 专栏10.1, 附录6.105
- 自由流通区 (Free circulation area) 5.8
- 自由区 (Free zone) 5.8-5.9, 12.16
- 自有资金账面价值 (Own funds at book value) 7.19, 9.51, 9.88, 附录4.48, 附录4.49
- 总估算数据 (Grossing up data) 2.23, 2.58, 7.14, 7.21
- 总交易记录 (Gross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8.98
- 租借协议 (Loan agreements) 15.11-15.13
- 租金 (Rent)
- 定义 (definition of) 13.101, 13.106
- 其他政府土地 (of land by other governments) 13.104
- 自然资源 (of natural resource) 13.102, 13.103
- 初次收入 (primary income) 3.117, 13.1
- 对比租赁收入 (versus rental) 13.105-13.108
- 使用职业运动员的权利以及 (of rights to use professional athletes and) 13.105
- 范围 (scope of) 13.102-13.104
- 租赁 (Leases)
- 干租 (dry) 12.34
- 金融 (financial) 10.82, 12.149-12.150
- 移动钻井平台 (of mobile oil rigs) 12.149, 12.150
- 自然资源 (of natural resource) 12.147, 专栏10.1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5.3, 15.12, 附录6.105
- 经营 (operating) 12.143-12.146, 13.105-13.107
- 范围 (scope of) 15.7, 15.10
- 分时安排 (time-share arrangements) 15.8, 15.9, 表15.1
- 运输设备 (transport equipment) 12.28, 12.29-12.31
- 湿租 (wet) 12.34
- 租赁收入 (Rental)
- 建筑物 (of buildings) 12.145
- 定义 (definition of) 13.105
- 住所 (of dwellings) 12.145
- 土地 (of land) 12.145
- 移动设备 (of mobile equipment) 12.145
- 对比租金 (versus rent) 13.105-13.108, 图13.2
- 组合证券 (Stapled securities) 3.208

